社会科学战线

SOCIAL SCIENCE FRONT

月刊 · 总第290期 · 2019年第8期

第二届中国出版政府奖
Chinese Government Award for Publishing

学人

李路路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张昭军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高新民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张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杨慧林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社会科学战线

SHEHUIKEXUEZHANXIAN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主管 / 主办

社　长　邵汉明
主　编　陈玉梅
副社长　于德钧
副主编　王永平

目　录

2019 年第 8 期
总第 290 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沛　马　戎　马　克
王　宁　王利明　王岳川
王南湜　王家福　韦　森
方克立　冯天瑜　刘信君
刘跃进　孙正聿　李培林
李景林　李　强　李德顺
杨　义　杨晓慧　邴　正
张文显　张世英　张立文
张　军　张曙光　陈玉梅
陈伯海　陈尚君　邵汉明
林　沄　林毅夫　罗志田
周光辉　顾明远　党国英
韩东育　喻国明　樊　纲
戴　逸　魏　杰
David G. Johnson（美）
Andrew Eisenberg（美）
Jos de Mul（荷）

中国学术 70 年回顾与前瞻

曲折、转变与新进展
——中国哲学 70 年研究历程回顾　王中江　姚裕瑞（ 1 ）

中国 70 年社会结构变革及其研究　李路路（ 19 ）

文化史研究

概念词化的知识考古：由词通道　冯天瑜（ 26 ）

中国文化史学的过去与未来　张昭军（ 48 ）

西方哲学

副现象论：心身研究园地的奇葩　高新民　陈元贵（ 60 ）

家庭与城邦：黑格尔《安提戈涅》诠释中的
古希腊伦理问题　牛文君（ 69 ）

高质量发展研究

高质量增长与增强经济韧性的国际比较和
体制安排　张　平　张自然　袁富华（ 77 ）

论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发展　简新华　聂长飞（ 86 ）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增长效应：潜在经济
增长率的视角　叶初升　方林肖（ 96 ）

公共经济学

城镇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金水平研究
——兼论缴费机制的参数调整　汪　伟　靳文惠（110）

住房财富对创业的异质性影响　胡明志　陈　杰（120）

满铁与侵华战争

满铁附属地治外法权的“撤废”与行政权的归并　周颂伦（133）

“满洲问题协议会”：满铁、关东军在东北的权力关系构筑　王铁军（143）

满铁会的“战争记忆”与“历史书写”　武向平（156）

区域历史与文化

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百年综述　耿铁华（163）

入唐高句丽移民研究的现状及其问题　拜根兴（180）

世界文学与比较文学

“经文辩读”中的思想对话　杨慧林（195）

“无用人”与浪漫主义思维逻辑　刘春芳（200）

诉讼法学研究

论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　詹建红　许晏铭（208）

失去控制的灵活性：最密切联系原则在我国的适用及反思　田洪鋆　张雪媛（217）

教育政策

新时代人文教育场域之突围与再造　王兆璟（228）

美国流动儿童教育融入问题的解决路径及启示　于海波　陈留定（234）

本刊主页 **www.shkxzx.cn**
电子邮箱
主　编 zxzbcym@vip.163.com
副社长 7zxbj@vip.163.com
哲　学 1zxbj@vip.163.com
经　济 2zxbj@vip.163.com
历　史 3zxbj@vip.163.com
文　学 4zxbj@vip.163.com
社会学 政治学 5zxbj@vip.163.com
法　学 教育学 6zxbj@vip.163.com
技术编辑 zxbj12@vip.163.com
编辑室电话 0431-84612431
0431-84610968
编务室电话 0431-84638362
编辑部传真 0431-84638345

学术论丛

中国参与低碳经济全球博弈的战略选择

陈志恒　刘欣博（243）

“怨刺”观念源流辨析

——兼论古典诗学中的道德批评传统　夏　秀（248）

基于话语分析的联合国生态观念管窥

——以《世界经济社会概览》中涉及气候变化的表述为例

林　琳　周桂君（255）

关于朝汉语言接触与语言演变的思考

黄玉花　刘定慧（261）

文学生活数字化转型与数字文学素养

孙　宁　李忠阳（266）

国家安全视阈下虚拟空间治理的路径选择　刘达禹（271）

我国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问题研究

齐　明　刘雯丽（276）

英文摘要　（281）

封面　孔门七十二贤像传·端木赐　戴敦邦　周一新

封二　学人

彩页一　冯天瑜著作系列

彩页二　长海绘画作品

封三　马新宇书法作品

封四　小河边的松林　[乌克兰] 斯洛博佳纽克·格里戈里·亚历山大

封面设计　尤　雷　　技术编辑　王广瑞　马　颉

编辑出版
《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
（长春市自由大路 5399 号）
邮政编码 13003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22-1002/C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0257-0246
国内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吉林报刊发行分公司
国内邮发代号 12—2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 BM11
印　　刷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订　　阅 全国各地邮局
出版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定　　价 35.00 元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国家规划办举报电话：
010-63094651

Contents

Vol. 290, **No.** 8, 2019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Social Science Front"

(*The Names are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Strok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for Surnames*)

Yu Pei	Ma Rong
Ma Ke	Wang Ning
Wang Liming	Wang Yuechuan
Wang Nanshi	Wang Jiafu
Wei Sen	Fang Keli
Feng Tianyu	Liu Xinjun
Liu Yuejin	Sun Zhengyu
Li Peilin	Li Jinglin
Li Qiang	Li Deshun
Yang Yi	Yang Xiaohui
Bing Zheng	Zhang Wenxian
Zhang Shiying	Zhang Liwen
Zhang Jun	Zhang Shuguang
Chen Yumei	Chen Bohai
Chen Shangjun	Shao Hanming
Lin Yun	Lin Yifu
Luo Zhitian	Zhou Guanghui
Gu Mingyuan	Dang Guoying
Han Dongyu	Yu Guoming
Fan Gang	Dai Yi
Wei Jie	David G. Johnson
Andrew Eisenberg	
Jos de Mul	

An Overview of Chinese Philosophy Research over the Past 70 Years ····· *Wang Zhongjiang Yao Yurui* (1)

Seventy Years of Social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Li Lulu* (19)

On the Etym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Conceptual Words: from Words to the Way of Thinking ····· *Feng Tianyu* (26)

An Overview of the Past and the Future of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 *Zhang Zhaojun* (48)

On a New Approach in Mind-Body Research Domain: Epiphenomenalism ····· *Gao Xinmin Chen Yuangui* (60)

The Ethical Problems of Ancient Greece in Hegel's Interpretation of *Antigone*: The Law of Family and the Law of Polis ····· *Niu Wenjun* (69)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High-quality Growth and Economic Resilience Enhancement of Countries and their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 *Zhang Ping Zhang Ziran Yuan Fuhua* (77)

O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High-speed Growth to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 *Jian Xinhua Nie Changfei* (86)

A Study on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tential Economic Growth Rate ····· *Ye Chusheng Fang Linxiao* (96)

A Research on the Basic Pension Level of Urban Low-income Work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rameter Adjustment of Payment Mechanism ····· *Wang Wei Jin Wenhui* (110)

A Study of the Heterogeneous Effect of Housing Wealth on Entrepreneurship ····· *Hu Mingzhi Chen Jie* (120)

An Explora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and the Merger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in Manchuria Railway Affiliated Areas ····· *Zhou Songlun* (133)

An Analysi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Manchuria Railway and the Kwantung Army in the Northeast: "Manchuria Railway Coordination Meeting" ····· *Wang Tiejun* (143)

An Overview of the War Memories and Historical Writing of Manchurian Railway Association ····· *Wu Xiangping* (156)

A Review of the Studies on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Goguryeo over the Past 100 Years ····· *Geng Tiehua* (163)

A Review of the Study Status of the Goguryeo Immigrants to Tang Dynasty and the Problems ····· *Bai Genxing* (180)

On the Philosophical Dialogue in Scriptural Reasoning ····· *Yang Huilin* (195)

"Good-for-nothings" and the Logic Thinking of Romanticism ····· *Liu Chunfang* (200)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urveillanc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s ····· *Zhan Jianhong Xu Yanming* (208)

A Study on the Change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Functions for the Old on Family-suppor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ime and Space ····· *Tian Hongyun Zhang Xueyuan* (217)

A Study of the Breakthrough and Reconstruction of Chinese Humanity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 *Wang Zhaojing* (228)

A Study of the Solution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Migrant Children's Education Integ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Yu Haibo Chen Liuding* (234)

Social Science Front
CN22-1002/C
ISSN 0257-0246
Publisher: Social Science Front
Address: No. 5399 Ziyou Road, Changchun, China
Postcode: 130033
Foreign Standard: BM11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O.Box 399, Beijing, China)
Published: 1/8, 2019

曲折、转变与新进展

——中国哲学70年研究历程回顾

王中江　姚裕瑞

（北京大学 哲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中国哲学研究经历了从“转向和缺失”到“转变和重建”的过程。从1949年到1978年，因其独特的国内外环境充满着特有的曲折与探索，是中国哲学研究困顿和曲折演进的30年，中国哲学研究经历“转向和缺失”，走过了曲折变化和艰难演进的30年历程。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哲学研究进入转变和内在化发展阶段。中国哲学研究摆脱了单一的、他律的泛意识形态化写作，历经1980年代的“反传统”、1990年代对于传统的认同、复归和2000年以后方法范式的创新及哲学的新建构，走上了多元探讨与自主发展的新征程，在激活传统的同时，又开始塑造中国哲学的新形态和新生命。

关键词：中国哲学；叙事方式；文化认同；出土文献；方法论；创造性转化

中图分类号：B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001-18

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哲学研究的历程和轨迹，大体上经历了从“转向和缺失”到“转变和重建”的过程。前30年因其独特的国内外环境充满着特有的曲折与探索，是中国哲学研究困顿和曲折演进的30年，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开启，中国哲学研究走上了学术化道路。这表现为一系列的转变：从单一的、他律的泛意识形态化写作到多元的、自律的和学问本身的探讨；从简单化的反传统到对传统的同情理解、认同与创造性转化；从外在性范式的接受到方法范式的创新和哲学学说的新建构。中国哲学研究70年的发展和转变，是70年来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整体发展和转变的一部分。如今，站在70年的时间节点上回顾这一历程，反省中国哲学研究中的曲折性，回顾中国哲学研究的转变和发展，对于中国哲学研究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将70年来的中国哲学研究整体上划分为两大阶段，第一大阶段是从1949年到1978年，这是中国哲学研究的“转向和缺失”阶段；第二大阶段是从1978年到现在，这是中国哲学研究的“转变和重建”阶段。在每个阶段内部的不同时期，又有其侧重点和一定的差异。70年来中国哲学的演变非常复杂，这一回顾并非事无巨细地描述和说明，而主要是通过一些例证和案例，对70年的发展历程做出整体性和宏观性的概括，以此把握70年来中国哲学研究的轨迹，认识中国哲学研究在各个阶段的状况，保持其历史记忆并产生新的想像和预期。

一、中国哲学研究的探索与曲折（1949—1978）

1949—1978年的中国哲学研究是曲折变化和演进的30年，因独特的国内外环境，中国哲学研究逐渐偏离了学术自身的发展轨道，失去了自律性和自我性，走过了“转向和缺失”的30年历程。这

作者简介：王中江，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研究方向：近现代中国哲学、早期儒道哲学、出土思想史文献；姚裕瑞，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专业方向：先秦哲学。

一阶段的中国哲学研究，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从1949年到1956年。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改造和批判旧的哲学体系，以探索和建立中国哲学研究的新方法和新范型。

1949年7月，“中国新哲学”筹备会在北京成立，这标志着中国哲学研究范式转换的开启。该会议提出，“中国新哲学”研究会成立的宗旨，即是“团结全国哲学工作者和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毛泽东思想，以期正确认识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并批判吸收旧哲学的遗产，在文化思想战线上展开对于各种错误思想意识的批判”①。革命的胜利使得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中国哲学研究的指导思想，批判“旧哲学”的话语体系，以建立起“新哲学”，成为整个中国哲学界迫切的任务。

1950年前后，有组织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全面铺开。知识分子纷纷响应号召，加入到对自身“改造”“批判”的大军。冯友兰、金岳霖等一批早已富有盛名的哲学家，此时也拿起“新哲学”的武器对自己过去的唯心主义哲学进行猛烈地检讨和抨击。冯友兰首先对准了自己的“新理学”：“我以前所讲的新理学，可以说是中国旧哲学的回光返照。其社会影响是与革命有阻碍的……不仅妨碍了自己的进步，也妨碍了别人的进步。”在系统地学习了毛泽东的《实践论》并亲身参加了一些革命实践之后，冯友兰认识到了自己哲学史观的“错误”：“我写过一部中国哲学史，在现在看它的立场与观点都是错误的……是资产阶级历史学的方法……是空中楼阁的反动哲学”，这种哲学史工作“不过是为了材料而材料”，“在知的范围内打圈子”，不了解哲学史的规律也得不到哲学史的真相。②金岳霖也对自己过去的哲学立场做了彻头彻尾的检讨。他说自己一直有非常浓厚的纯技术观点，注重抽象分析方法，但经过学习改造，认识到了这种学风是脱离实际的，是与“新哲学”格格不入的。“辩证唯物主义与旧哲学本质上不同。旧哲学是形而上的，根本上是反科学的，而辩证唯物论是科学的哲学，它硬是真理”，“我现在要打碎我的蜗牛壳，肃清多年来支配我生活的资产阶级腐朽思想”③。在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的碰撞下，哲学家们非常真诚地放弃了自己原来的思想，他们开始改造旧有的思想立场，一场中国哲学界的“革命”与“转向”正在悄然展开。梁漱溟在1951年参加完土地改革的工作后，也写下《两年来有了哪些转变?》的检讨文章，说三年来整个中国有了很大改变，自己也发生了“打破记录”的转变，不仅改变了自己理论立场，也转变了原有的哲学思想，在亲眼目睹了共产党在建国上的种种成功后，“乃生极大惭愧心，检讨自己错误之所在”④。贺麟也对自己1949年以前的学术工作进行了真诚忏悔，说自己曾经宣扬神秘化的直觉和直觉化的唯心辩证法，要求把儒家思想宗教化，与西方资产阶级唯心论结合来抵制马克思主义；但经过思想改造，“深切痛恨自己过去的反科学、反唯物辩证法的直觉思想”，希望自己能“去掉旧包袱、争取新成就……在思想上、生活上、学术研究工作上可以引起一个根本的改造”。⑤

在转变与改造自我的同时，哲学家们也在积极地探索新的研究方法和范式。如何在新的时代形势和思想立场下重新认识和评价历史上的哲学人物与哲学观点，构成了这一时期哲学史书写和研究的重点。在1950年发表的《中国哲学底发展》一文中，冯友兰即开始尝试着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重新评价历史上的哲学人物。在他的书写中，孔子的形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转变：孔子摇身一变，成为“奴隶主贵族的代言人”“唯心主义的反动派”，变成了落后的、保守的、应当遭到批判的对象。与孔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中国哲学年鉴1982》，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2年，第298页。

② 参见冯友兰：《一年学习的总结》，《人民日报》1950年1月22日；《学习〈实践论〉的收获》，《光明日报》1951年3月24日，载《三松堂全集》第14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97页。

③ 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4卷，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3-38页。

④ 参见《梁漱溟全集》第6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75-876页。

⑤ 参见贺麟：《两点批判，一点反省》，载《哲学与哲学史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452-468页。朱谦之也提到，自己解放后世界观发生了转变，经过思想改造，认识到“艺术和教育都是有阶级性的”，自己以前的“超阶级思想”是根本错误的，过去的“个人英雄主义”是万万要不得的。朱谦之还专门写了《实践论——开辟了新认识论的门径》《实践论——马克思主义辩证认识论底新发展》等文章。

子命运类似，孟子、庄子也被看成“神秘主义的代表”，老子被定性为“没落的贵族底隐士”，程颐、朱熹被评价为“客观唯心主义的人物”，而程颢、王阳明则成了“主观唯心论的代表”，3 世纪末叶到 19 世纪中叶的中国哲学“大抵都是地主统治阶级底哲学”……唯有墨子因为“是孔子的反对者”、韩非“代表了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王夫之等“最接近辩证唯物主义的系统”而受到有限的推崇。① 冯友兰的这篇文章并非个例。在 1949 年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中国哲学史全都是这么被公式化地书写的。② 历史人物被塑造成了一个个的阶级、斗士，思想史料被肢解为了冷冰冰的遗产、对象，中国哲学史变成了一部唯物与唯心的“两军”交战史。1955 年汤用彤也主动地检讨道：“在这部书中我没有能够认识作为宗教的佛教唯心主义的本质，没有能够认识它是麻醉人民的鸦片。我只是孤立地就思想论思想、就信仰论信仰，这显然不能正确地认识佛教在中国文化思想领域中所起的反动作用，因此对于佛教的估价也不可能是正确的。”③

1949—1956 年间的改造和转向无疑是“彻底”的。在经历了最大规模的“大批判”和“大改造”后，哲学家们纷纷“转变”了，他们“尽弃所学而学焉”，从立场、观点到方法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转换。这是一场无数知识分子的精神自肃运动，是中国哲学从炼狱中求得“新生”的大洗礼。应当肯定，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和新的理论范式和研究视点下的中国哲学研究，显示出了一定的活力和生机。但过于单一、绝对甚至是照搬苏联教科书的统一模式来加以理解和阐释的偏向，却也造成了中国哲学研究在一定时期内的问题与误区。丰富多彩的哲学史面貌开始被单一的、一元论的哲学史观所取代。中国哲学的形象变得千篇一律。

第二个时期是从 1956 年到 1966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反思中国哲学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误区，进一步探索和重建中国哲学研究新的方法与范式。经过一段时间的思想整合和对于具体人物的批判运动，理论建设和范式转型的使命和任务在此时也变得越来越迫切。

1957 年前后，一股“反思”的春风悄然而至，中国哲学界迎来了一丝难得的转机。1956 年首次公开了毛泽东“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主张，指出“人民内部有宣传唯心主义的自由”，④ 这一信号迅速被学界视为允许“自由鸣放”的契机，哲学家们也纷纷开启了一股“反对教条主义”的风气。“反思”首先围绕着如何评价唯心主义的问题展开，对于唯心主义的过度批判和否定，引发了哲学家们的不满。1956 年 10 月，郑昕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开放唯心主义》，提出允许大学开设唯心主义课程、允许一部分人坚持唯心主义的建议；⑤ 同月，冯友兰发表《关于中国哲学史研究的两个问题》，指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不只有斗争，也有相互吸收和转化”；⑥ 1957 年 1 月，朱伯崑在《我们在中国哲学史研究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中指出，“曾经对历史上的唯心主义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是过于简单化了……（唯物和唯心）二者很难说哪一方面是基本的”；⑦ 贺麟、陈修斋更是直接提出，“唯心主义中也有好东西”，“唯心论不是完全消极的，它促进着唯物论的发展，是不容否认的事实”⑧ ……一时间，要求肯定唯心主义的合理因素、呼唤重新评价唯物与唯心关系的声音纷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底发展》，载《三松堂全集》第 12 卷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9–63 页。

② 冯契在 1950 年代发表的文章中也提到：“一切理论有其阶级立场……孔子是个没落的贵族，《老子》的作者是个土财主之流的人物。旧日的士大夫，虽然可说是中间层的组成分子，却是大半和统治者一鼻孔出气的。”参见冯契：《斥中和思想》，载《冯契文集》第 11 卷，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57 页。

③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下册附《重印后记》，北京：中华书局，1955 年。

④ 陆定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人民日报》1956 年 6 月 13 日。

⑤ 郑昕：《开放唯心主义》，载《中国哲学史问题讨论专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10 页。

⑥ 冯友兰：《关于中国哲学史研究的两个问题》，载《中国哲学史问题讨论专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1–23 页。

⑦ 朱伯崑：《我们在中国哲学史研究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载《中国哲学史问题讨论专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年，第 30 页。

⑧ 贺麟：《关于对哲学史上唯心主义的评价问题》，陈修斋：《对唯心主义哲学的估价问题》，载《中国哲学史问题讨论专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年，第 203–204 页。

涌而来。反思、争鸣的空气弥散于整个中国哲学领域。

有关“中国哲学史”该如何书写和继承的问题，也在这场反思中得到了关注。如果说哲学史不过是唯物和唯心的斗争史，那么整个中国哲学就变成了“错误大全”，这种“公式化”的书写和“批判式”的研究，引发了哲学家们的质疑。1956年11月，冯友兰在中国人民大学发表演讲《中国哲学史中思想的继承性问题》，提出哲学史上的许多命题包含两层意义，一是“抽象意义”，一是“具体意义”，“具体意义”与哲学家所处的社会状况直接相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抽象意义”可以为一切阶级服务，它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中国哲学研究既要注意哲学命题的“具体意义”，也要注意其“抽象意义”，“必须两方面都适当的照顾”。① 这一所谓“抽象继承”的说法迅速引发争议，“哲学遗产的继承问题”开始走入人们的视野。据研究者指出，冯友兰提出“抽象继承法”具有深层的含义，它是对于中国传统文化价值的迂回的保护，也是在政治化的写作方式下对于中国哲学学科“生命”和“意义”的隐晦的争取。②

反思的声音、观点不断汇集，并在1957年北京大学主办的“中国哲学史问题”座谈会上达到了高潮。1956—1957年间的这场“反思”，是中国哲学发展历程中一次难得的探索与尝试，是对于政治化的写作方式和一元论的哲学史观的一种突破，也是对于中国哲学研究范式转向和重建的一次有益的探索。思想改造中过火、激烈的一面始终在困扰着哲学家们，过度地批判历史上的唯心主义，不仅否定了他们以前工作的价值，也否认了哲学家的人格和这门学科存在的意义。因此贺麟提出“唯心主义中也有好东西”，冯友兰认为“中国哲学史命题具有抽象的意义”，这些艰难的“辩护”与“抗争”，既是对于1949年以后单一化、片面化学术研究而造成的哲学史内容单调和贫乏的不满，同时也是对于他们自身价值和学术自律与尊严的有限度的肯定与回归。

但是这场反思却很快遭遇了挫折。1957年下半年，由于国内外政治形势的风云动荡和党内对“资产阶级右派浮出水面”的估计，“反右”运动很快便延伸至学术领域，中国哲学界“反对教条主义”的思潮被“批判修正主义”的口号所代替。反思的成果和结论没有被继承下来，反而导向了下一轮更大规模的批判。在愈演愈烈的批判运动影响下，1960年前后，学术领域的批判范围也在不断地扩大，批判的焦点和领域在不断深化，受牵连的人物越来越多，任何具体问题的学术探讨都会被升级为批判的导火索。③ 在1962年出版的《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一册中，冯友兰对20世纪30年代写下的两卷本《中国哲学史》做了彻头彻尾地检讨。在序言中他写下：“哲学史不是也不可能客观主义地处理它的对象，哲学史本身也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工具……哲学史工作的任务，在于从无产阶级的立场出发分析这些思想……对他们做出恰如其分的评判和估价。”④ 在这本凝聚了冯友兰一直以来“重写”中国哲学史心愿的著作中，显然已经彻底接受了把哲学史研究作为一种“思想武器”、一项“政治任务”来看待。即便如此，《中国哲学史新编》的出版依然不可避免地招来非议。学术的讨论被轻易地置于政治的语境中了，早已越过原有学术讨论的范围。愈发单一、绝对和教条化的哲学观与哲学史观，已经容不下更加冷静、客观和中立的学术探讨与分析。中国哲学的形象变得单调乏味。

应该说，1957年前后的这场“反思”，本是中国哲学领域一次难得的积极探索，但是它的成果却没有被继续下去。在当时的中国，学术与政治的捆绑问题，是所有学者都无法回避的课题，无论是反思的开始、高潮还是被迫中断，都与对这一问题的理解有关。在1956—1966年间学者们并非没有注意到哲学观点与政治观点之间的复杂性，如贺麟就曾指出，“哲学史上的斗争和政治斗争是不同的”，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遗产的继承问题》，载《中国哲学史问题讨论专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273-280页。

② 参见乔清举：《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哲学界对于冯友兰“抽象继承法”的批判》，《儒学与文明》2018年。

③ 如冯友兰的几乎所有观点和学说都被一一放大并反复剖析，他的“抽象继承法”被看成“超党性”“超时代的绝对”，他的“仁是普遍性形式”的说法被定性为“超历史、超阶级的抽象方法”而受到讨伐。关锋：《批判冯友兰先生的“抽象继承法”》，《哲学研究》1958年第3期。

④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试稿》，载《三松堂全集》第7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4-15页。

将政治与学术简单混同的做法是“片面狭隘地理解哲学的党性和学术不能脱离政治，把历史上的唯心主义的大哲学家都当成哲学上的敌人来处理”，这种做法造成了“主观主义与教条主义的偏向”。[①] 但遗憾的是，这一说法在当时并未引起应有的重视。在“学术就是政治”或“学术从属于政治”的惯性思维下，人们习惯性地认为，哲学史的研究和书写本就应该是为革命斗争和国家建设服务的，因此对于政治与学术“松绑”的意见在当时很难产生影响。而正是在这一学术与政治捆绑的进一步加剧中，中国哲学的转向与探索历程陷入了困顿与挫折。发展到 1964—1965 年前后，教条主义的哲学史研究淹没了“学术自律”的意识，一场更大的风暴即将来临。

第三个时期是从 1966 年到 1978 年。“文革”期间，中国哲学研究走过了曲折与困顿的 10 年。简单粗暴式的政治批斗、极端盲目的“批林批孔”和“评法批儒”充斥于学术领域，在学术的政治化和泛意识形态化走向极端的过程中，中国哲学也彻底脱离了正常的学术轨道，丧失了作为一门学科的独立性与真诚性。

1973 年前后，由于被视作“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思想武器”和“理论基础”，孔子和儒家再度成为被批判的中心。批孔“檄文”大量涌现，孔子的“天命论”“鬼神观”“认识论”“历史观”，以及“克己复礼”“德刑对立”“中庸之道”等等全部被拎出，并予以极端性地否定和推翻。[②]“评法批儒”的斗争也随之而来。1975 年，北京大学儒法斗争史编写小组发表文章指出：“儒法斗争贯穿两千多年，一直影响到现在……批判历史上的儒家，也就是批判现实中的儒家。”[③] 为了配合意识形态领域这场思想路线的斗争，中国哲学史教材纷纷被改写或重写。杨荣国重新修订了《简明中国哲学史》，赵纪彬重订了《论语新探》，方立天和张立文等合撰了《中国哲学史讲话》。在这些哲学史教科书中，历史上的所有人物统统被肢解进了“儒法斗争”的框架内，而古代思想的演变历程被强行统一成了儒法两家的交战史——“儒法斗争”和“尊儒反法”成为“文革”期间中国哲学史书写与研究的唯一线索。[④] 林彪为何会与孔子联系在一起？现实的政治斗争如何与历史上的儒法斗争发生关系？对于这些荒唐的事情我们无法用理性来解释，事实上在当时的中国，也已容不下更多的理性可言了。“文革”的动乱使得前 10 多年所有问题被充分暴露并推向极致，学术的政治化与意识形态化经过“反右”斗争在此时已经达到了顶点。虽然“儒法斗争”在历史上并非全无依据，但在极端非理性和绝对式的讨论下，所谓“尊儒反法”——过分尊崇法家和全盘否定儒家——却只能是对于真实的哲学史面貌的扭曲与肢解。这种独断论式的写作并不能为中国哲学带来任何的突破与创造，反而造成了这一时期中国哲学研究的极端贫乏与无聊。在“文革”期间，整个中国哲学学科都面临着自身意义丧失的严重问题。

与此同时，冯友兰、朱伯崑、金岳霖等一批老一辈哲学家，也纷纷被扣上了“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他们不仅不能再为历史上的哲学人物做任何的辩护了，甚至连自身都难保。我们不仅看不到哲学家任何有创造性的学术成果了，他们仅余的一些文字也不过是盲目的、荒谬的、不加反思的自我批判与批斗；更为糟糕的是，连学术研究的刊物都被一一停办，哲学研究失去了发表成果的园地。在极端化的学术与政治的捆绑中，知识分子被严重地“非知识分子化”了，他们的学术真

---

① 贺麟：《哲学与哲学史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478-481 页。

② 参见湖北人民出版社编：《孔丘反动教育思想批判》，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75 年；杨荣国：《孔子——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思想家》，《中山大学学报》1973 年第 1 期；袁伟时：《孔子反动教育四议》，《中山大学学报》1973 年第 1 期；冯友兰：《论孔丘》，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年；冯天瑜：《孔丘教育思想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年。在《论孔丘》的序言中，冯友兰写到：“尊孔与批孔不是一个学术问题，而是一个现实的政治斗争的问题……从尊孔到批孔，从觉得好像是灾难，到觉得却是幸福，这是一种思想改造上的转变。”

③ 北京大学儒法斗争史编写小组：《儒法斗争史概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1 页。

④ 在《论孔丘》中冯友兰甚至写下：“无论什么时代，研究历史都是为当时的现实斗争服务的。历史上有儒法斗争，历史学中也有儒法斗争，我过去的中国哲学史工作也反映了儒法斗争。我尊儒反法，就是为当时的政治上的尊儒反法服务的。”参见冯友兰：《论孔丘》，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49 页。

诚、良知、独立和规范都受到了严重的摧残。在“文革”期间发表的几篇长文中，冯友兰接受了学界对于自己的所有指控：他不仅批判了两卷本的《中国哲学史》，也批判《中国哲学史新编》；他不仅接受了关锋的观点彻底否定孔子的思想，甚至连自己一直到1960年代初还在坚持的“抽象继承法”和“普遍性形式说”，也全盘地否定了。① 在时势的迫使下冯友兰迷失了自己。事实上在“文革”期间，整个知识阶层都面临着自身意义全然丧失的严重问题。②

“文革”的教训无疑是惨痛的。中国哲学研究在“文革”中逐渐“缺失”的过程，一方面是哲学学科独立与意义的瓦解，另一方面也是知识阶层独立价值与人格的丧失。应该说，知识分子的命运浮沉，和这门学科的命运总是休戚相关，他们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与评判，与他们自己的相互批判和自我认知交织在一起。冯友兰的遭遇当然并非个例。“学术”与“政治”、“一元”与“多样”的关系在相当一个时期内没被处理好，留下了一些应该总结的经验教训。因此当我们回顾这一段历程，在中国哲学研究这一“非正常”的时代，不同知识分子的命运和抉择虽不尽相同，但都是时代的缩影，他们的学术生涯同样告诫着我们：如果不能从单一的、他律的研究模式中摆脱出来，那么学术的自由与思想的多元便无法成为可能。而这一切，都要等到“文革”结束以后才能真正有所改变了。

二、学术回归、“反传统”与中国哲学叙事的转变（1978—1990）

改革开放的开启，为中国哲学的“转变和重建”带来了重要契机。在摆脱了政治化的写作方式和单一的、大一统的泛意识形态束缚的中国哲学研究，终于改弦更张，迎来了属于自己的新生命。在学术化的写作方式中如何更好地转变和重建、确立自身，成为40年来中国哲学研究和探索的新的主题。1980年代中期以后，一股社会文化思潮在学术领域开始兴起，对于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问题走进了学者的视野。文化的讨论推动了中国哲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但“反传统”和“西化”的叙事方式却为中国哲学带来了诸多的问题与争议。正是在不断地检讨、反思如何对待“传统”的讨论声中，中国哲学学者迈出了独立自主地探寻自身发展道路的下一个征程。

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是改变中国历史命运的关键时刻，中国哲学迎来了一次“转变自我”的重要契机。在新修订的《中国哲学史新编》的自序中，冯友兰郑重地写下：“经过两次折腾，我得到了一些教训……路是要自己走的，道理是要自己认识的，学术上的结论是要靠自己的研究得来的……吸取了过去的经验教训，我决定再继续写《新编》的时候，只写自己在现有的马克思水平上对于中国哲学和文化的理解和体会，不依傍别人！”③ 冯友兰清醒地认识到，中国哲学不应该用外在于学术的观念来为自己进行定位，而应该从这门学科本身来发现它的价值与意义。在历经了“文革”的动乱和粉碎“四人帮”的数次“折腾”之后，哲学家终于复出和回归了，他们反省学术良知的不幸丧失，开始遵循自己的内心，“修辞立诚”地书写中国哲学。

正是在哲学家们的反思和反省声中，中国哲学学科的“回归学术”运动拉开了帷幕。1979年10月，“中国哲学史方法论问题讨论会”在山西太原召开。作为“文革”后第一次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这次会议被视为是对前30年中国哲学研究的一次集中性的反思。反思首先从“批林批孔”开始，随后深入到对于“日丹诺夫哲学史定义”的重新认识、对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关系的重新评价、对于哲学观点与政治逻辑的重新梳理，百余名老中青学者参与了这场反思。在汪子嵩等人看来，日丹诺夫关于哲学史“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史”的定义，不仅造成了哲学史研究“乱贴标签”

① 冯友兰：《对于孔子的批判和对于我过去尊孔思想的自我批判》，《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3年第4期。

② 朱谦之在1967年写成的《世界观的转变》（又名《七十自述》）中也说到：“我之所以不惜写这几万字的七十自述，就是作为我自己一生的总结。让革命的知识分子以我为鉴戒，以后不再走资产阶级世界观下个人英雄主义的路。”

③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自序》，载《三松堂全集》第8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页。

的错误，也为中国哲学的书写带来了长期简单化、公式化和符号化的弊病，因此必须用列宁所说哲学史“是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的看法，来重新纠正和反思日丹诺夫模式。① 任继愈也指出：“学术界经常把哲学观点与政治观点混同起来，给人们造成一种印象：政治进步，哲学唯物；政治反动，哲学唯心，这个毫无根据的主观框框不打破，就既不能认识唯物主义，也无法识别唯心主义。”② 在结束了长达 10 年的动乱之后，哲学家们终于试图挣脱出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的束缚了，伴随着“阶级斗争为纲”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巨大转变，如何突破单一的政治化写作方式，如何探索出属于中国哲学自己的研究方法和道路，成为摆在哲学家们面前一项崭新的课题。

在张岱年看来，哲学概念和哲学命题应该包含两层含义：一为“阶级意义”，一为“理论意义”，对于历史人物和哲学观点的评价，不应该拘泥于某个哲学家的“阶级意义”或“阶级分析”，也不能执着于对某些哲学思想是唯物还是唯心的反复纠缠，而应该深入到哲学思想的“理论意义”中，“正确理解每一个时代的每一思想家的哲学学说的真实涵义，对于每一思想家的哲学命题进行全面的历史的辩证的分析”。③ 张岱年对于哲学命题“理论意义”的强调，一定程度上是对于冯友兰“抽象继承法”的一种补充与说明，同时是对于前 30 年研究中滥用“两个对子”和过度使用阶级分析方法的突破与纠偏。④ 这一对于“历史的辩证的方法”的强调，在 1980 年代初期的中国哲学界形成了重要影响，它为当时的中国哲学研究带来了崭新的气象，也成为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哲学学者最早开始探索自身研究方法与范式的起点。在 1983 年出版的《中国哲学史方法论发凡》中，张岱年延续并发展了这一观点，他继续写道：“哲学思想发展的历史与概念、范畴的发生、发展、演变的历史是一致的，要注意概念、范畴发展演变的历史。我们要根据这一点来研究中国哲学史。”⑤ 中国哲学研究的“概念范畴分析方法”浮出了水面。

应该说，1970 年代末到 1980 年代初的这场“回归学术”的反思运动，无论是对于知识阶层的独立意识，还是对于中国哲学学科的重新认同和自我建构来说，都是一场有益的“拨乱反正”的思想解放运动。在摆脱了教条主义和自我封闭之后，哲学家们开始多元化地构建自己的方法和学说了。多元化的探讨和思想的迸发重新焕发活力，失落已久的个性化特征终于得以重建。从外在性的接受一种模式到自觉反思哲学史研究的方法和范式，从单一的、他律的泛意识形态化写作到多元的、自律的和学术本身的探讨，中国哲学学科在反思中走上了正途。接下来所要面临的问题，便是如何更好地“确立自我”和“发展自身”的问题。什么才是真正的“自我”？如何在自律的轨道中找到适合于自身发展的道路，成为中国哲学学者所要解决的当务之急。在新的时代课题面前，怎样更好地评价古代哲学中的历史人物和思想传统的问题，开始走进了人们的视野。在 1980—1985 年间，一批有关“孔子重评”的文章开始大量涌现：李泽厚的《孔子再评价》、刘蔚华的《孔子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庞朴的《评三年来的孔子评价》和《中庸评议》等，就是这一时期的产物。在这些重评文章中，孔子都不再以“反动”“吃人”、落后腐朽或面目可憎的形象示人了，全盘否定式的激烈抨击和片面公式化的政治书写很难再看到，而代之以“还孔子以本来面目”，“把孔子真正作为一个历史人物来研究”的呼声踊跃兴起。⑥ 且在重评孔子的同时，要求对老子、孟子、庄子、朱熹、王阳明等进行“平反”的声音陆续出现，汉唐哲学、魏晋玄学、宋明理学、近现代哲学等统统得到了重新评价与审视。任继愈还提到：对于哲学家只做笼统的阶级分析不足以说明各家各派的个性，因为评价一个哲学家应

① 汪子嵩：《谈怎样研究哲学史》，载《中国哲学史方法论讨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年，第 1–14 页。

② 任继愈：《批判“影射史学”，恢复哲学史的本来面目》，《哲学研究》1978 年第 3 期。

③ 张岱年：《论中国哲学史研究中的理论分析方法》，载《中国哲学史方法论讨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年，第 126–127 页。

④ 参见乔清举：《当代中国哲学史学史》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518–519 页。

⑤ 张岱年：《中国哲学史方法论发凡》，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70 页。

⑥ 侯外庐：《孔子研究发微》，《孔子研究》1986 年第 1 期。

该主要看他提出了什么新范畴、解决了什么新问题、在人类认识史中起到了什么新作用，“哲学史工作者的任务是把古代哲学思想用现代语言讲清楚，既不增加也不减少”①。

不增不减地评价传统既是对于前一阶段研究的拨乱反正，同时也构成了新研究的起点。作为一门与传统学术密切相关的学科，对于“传统”（传统人物和传统思想）的认识和评价，其实直接关联着对于“中国哲学”自身的重构与理解。因此在走出了泛意识形态化的中国哲学学者，当他们开始重新建构自身的时候，首先所要面临和解决的正是如何评价“传统”的问题。正如任继愈所说，在1980年代初期，“传统”曾一度被看成一种客观的、历史性的、有优有劣或好坏参半的“遗产”，不增不减地评价传统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调。在1985年中华孔子研究所（即中国孔子学会的前身）成立大会的开幕词中，张岱年即向整个中国哲学界发出呼吁：“尊孔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盲目反孔的时代也已经过去了”，我们的任务是对“孔子和儒学进行科学的考察，进行历史的辩证的分析”②。历史的辩证的态度和客观科学的考察，是1980年代上半叶对待传统研究的主流声音。

但是在1985年前后，对待“传统”的态度却发生了变化。1980年代中后期，一股社会文化思潮的兴起对中国哲学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便是发生在1985—1988年间围绕着“应以何种态度对待传统”所展开的文化讨论。在1985年前后，随着“中国文化书院筹委会”的成立，中国思想和学术界正式形成了旗帜鲜明的三派（或三个学术团体），三派围绕着“传统与现代化的关系、中西古今文化的比较、当代中国文化发展战略诸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在以“走向未来丛书”为代表的一派学者看来，中国古代传统不能自发地产生科学与启蒙，因此必须高举西方“科学主义”的大旗才能引领中国文化走向现代化；而在“文化：中国与世界丛书”为代表的一派学者看来，中国文化的现代化必须倚赖于“人文精神”的现代化，因此他们拿起西方人文主义和人文学术的武器向中国传统发起猛烈地冲击；唯有“中国文化书院派”的老一辈学者仍然对传统抱有相当的肯定与同情，但是这一派学者“并不居于潮流的中心”。③ 这场文化讨论开启了1980年代对于“传统”的进一步反思与争鸣，它为长期处于闭塞的中国思想和学术界带来了强烈的震动与冲击。

正是在1980年代中后期的这场文化讨论中，“反传统”和“西化”的思潮开始登上历史的舞台。在“走向未来丛书派”的代表人物金观涛等人看来，中国传统文化是一个超稳定、封闭性的系统，它根本不可能产生任何的科学与启蒙，因此只有依靠引进外来传统，才能创造出过去中国人民不曾有过的现代的民族文化心理结构。④ 这一对待“传统”的反思和期待迅速引发新一代年轻学者的反响与共鸣，“重新估定一切价值”成为这一时期知识分子群体共同的思想趋向与特征。据有研究者指出，这场以“反传统”为鲜明特质的文化讨论，实质上反映了1980年代知识分子群体对于国家快速步入“现代化”的渴求，它是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思想领域的复杂性在文化方面的反映和呈现。⑤ 于是大批青年学者纷纷将矛头对准了传统文化，他们通过学习和引介西方学术著作和思想理论来评判传统，通过文化的比较与改造，试图为现代化方案的重新设计提供文化上的合法性。⑥ 正是在这一号称“新启蒙运动”的“反传统”思潮中，1980年代初期兴起“客观的”和“历史主义”的态度不再普遍，而“批判传统”与“全盘西化”的思潮开始成为整个中国学术界的主流声音。

“反传统”的思潮也影响到了中国哲学史的研究与书写，批判式的研究和否定式的写作成为这一

---

① 任继愈：《老子研究的方法问题》，《中国哲学史研究》1981年第1期，收入《任继愈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449-451页。

② 参见庞朴主编：《20世纪儒学通志》（纪年卷），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51页。

③ 陈来：《思想出路的三动向》，载甘阳编：《八十年代文化意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65-571页。

④ 金观涛、刘青峰：《兴盛与危机——论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结构》，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⑤ 参见皮迷迷：《改革开放40年中国哲学发展历程回顾——转变、范式及多样性形态》，《哲学动态》2018年第12期。

⑥ 参见许纪霖等：《启蒙的自我瓦解：1990年代以来中国思想文化界重大论争研究》，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第3-12页。

时期中国哲学叙事的主要特征。不再把哲学泛化为政治斗争的中国哲学学者，开始着眼于将哲学与文化联系起来，探讨中西文化的差异、评价中国传统思维方式优缺点的文章也在这一时期大量涌现。在蒙培元看来，“传统思维方式缺乏近代工业社会和科学思维的基础”，而这些恰恰是现代社会所不能超越的内容，因此“所谓现代化，首先应是观念和思维方式的现代化”。一些我们过去认为是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特色或优势的说法（如“经验性”“整体性”“直觉性”“意向性”“稳定性”“和谐性”等等），在此时已统统被视为是负面的价值、或具有消极性意义的东西来重新认识和评价了。① 反思和检讨传统的态度是如此的普遍和激烈，以至于古代人物和思想传统全都不再以温情脉脉的形象示人，他们开始变得面目可憎。“传统”还一度成为阻碍现代化发展的障碍，文化落后被认为是近代以来中国落后和退步的根源。甚至有学者提到，先秦“中庸”的和谐观念是一个“论不过‘中’，变不出‘理’的封闭和谐体系”，因此把这么一种“带有明显缺陷的传统和谐理论原封不动地带入世界文化宝库”，“是不明智与不科学的”。②

应该说，1980 年代的这场“新启蒙”运动，一方面在为中国哲学带来了西方现代性的各种思想资源的同时，另一方面也暗含着自我否定、自我解构的危险。极端性地批判传统和不加反思的文明“二分”，使得中国哲学研究再次陷入到了“西方文明中心论”和“反传统叙事”的困境之中。而到了 1980 年代末期，“传统叙事”与“启蒙叙事”的对立已经达到了最高程度的紧张，“反传统”和“西化”的各种问题充分暴露了出来，并在 1988 年间以《河殇》为代表的“文明二分法”中达到了极点。在《河殇》的作者看来，中国封建社会的文化是宗法性、动物性的，而西方的文化和文明才是科学的、理性的和更高级的。“地理环境对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中华文化形成了一种隔绝机制，造成了内向的、求稳定的文化类型”，“五千年过去了，亚细亚的太阳陨落了！……它已不能教给我们，什么是真正的科学精神，什么是真正的民主意识”，走下去只能是“自杀”。③ 这些文字在我们今天读来仍然令人感到震惊！本应属于广义的社会批判的内容，却被简单地化约为了两种不同颜色的文明差异，从而造成了对于中国传统的非理性的诬蔑。越来越极端和偏激的“反传统”倾向使得整个中国哲学界对于“传统”的理解都呈现出了严重的偏向。这大概是 1990 年代初期，对待“传统”的态度会突然发生转变的原因之一吧！

我们回顾 1980 年代，在中国哲学重新复苏和返回自身的过程中，中国哲学学者是带着“检讨”“反思”传统的立场进入中国哲学的“自律性”“自主性”研究中的。这种检讨性和反思性的态度，既是西方近代以来“反传统叙事”和“启蒙叙事”的延续，同时也是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学人迫切地希望步入现代化进程的内在驱动。这一真诚的反思和学术化探讨本是值得肯定与期待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越来越偏激的“反传统”倾向却使得我们对于传统的理解再次陷入严重的偏向之中。正如许纪霖所说，“1980 年代是一个真诚的、激情的年代，也是一个开放的、混沌的年代”④。在反思与突破、机遇与挑战、真诚与开放并存的时代氛围下，中国哲学学者带着重新转变对“传统”态度的使命再次踏上了新的征程。

三、文化认同、出土文献与中国哲学的同情理解和“走出疑古时代”（1990—2000）

进入 1990 年代，中国哲学“转变和重建”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随着文化争鸣的退却，对待“传统”态度的巨大转变成为 1990 年代初期的一个重要转向和特征。对于传统的批判式研究和否定

① 蒙培元：《论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特征》，《哲学研究》1988 年第 7 期。
② 邓红蕾：《论中国传统和谐理论的创造性转折——先秦儒家中情观新探》，《哲学研究》1987 年第 1 期。
③ 巴蜀书社编：《〈河殇〉批判》，成都：巴蜀书社，1989 年。
④ 许纪霖：《启蒙的命运——二十年来的中国思想界》，《二十一世纪》1998 年 12 月号。

式写作在1990年以后几乎中断，同情地理解和复归传统最终成为主流。伴随着出土哲学文本的不断增加，中国哲学的学理化研究和专门化探讨也取得重要进展。经学的不断认同和复兴，为更加深入、内在地理解“传统”提供了可能。在较强的传统文化价值认同的学术范式下，中国哲学学者掀开了进一步激活传统和建立起中国哲学“主体性”的新的篇章。

1990年代初，“文化热”落下帷幕，“反传统”与“西化”的思潮开始逐渐退却。文化争鸣的中断使得学术界一时陷入了沉寂，但也正因为如此，能使一些学者对于一个世纪以来中国传统所走过的道路进行深刻的反思。1990年代初，一场以“反对文化激进主义”为名，检讨和反思“1980年代”的学术思潮开始兴起。在一些传统主义者和新传统主义者看来，“文化激进主义”在1980年代的再次当道为中国文化和学术界带来了“灾难”，传统在当代的不幸遭遇引发了他们的忧虑。① 1993年，在《东方》杂志的创刊号上陈来发表了《二十世纪文化运动中的激进主义》一文，他写道：“1980年代的文化思潮实际上是五四以来以西方文明优于东方文明、以传统与现代水火不容、要求彻底打倒整个中国传统文化的‘文化激进主义’在新历史条件下的重新活跃”，“对文化传统的全盘否定使文化的继承与建设皆不可能，也无法为良性的政治秩序准备一个稳定的文化生态环境……其结果只能是千百年积累的文化遗产变成废墟”，“如果不在学术思想方面发生建设性的根本变化，是不可能促进中国变革和进步的”。②

“国学热”的兴起成为对待“传统”态度转向的又一个信号。1990年代初期，在“弘扬传统文化”政策的推动和学界自发的学术转向的影响下，中国哲学与文化界掀起了一场“国学”研究的热潮。从民间“读经热”的出现，到大众传媒对于“传统文化”的宣扬，再到高校“国学院”“儒学院”的纷纷设立，各种各样为“传统”正名和辩护的立场也陆续兴起。仅仅从当时学界出版的各种杂志和丛书的名称中（如《国学季刊》《国学研究》《东方》《原道》和《国学丛书》等杂志），我们即可窥探到这一“国学”热潮在当时的盛况。尽管对于“国学”之名存在争议，但多数学者基本赞同：1980年代的“反传统”思想是存在严重问题的，“传统”并非一无是处的“死物”，它是有价值、有生命力的“有机体”；中国传统也不是固定不变的东西，它会随着我们不断地理解，特别是那种突破性理解而得到转化与转生。激进反传统的命题被彻底颠覆了，一场有关“传统”态度的转向与革命运动应运而生。

在反思、转变对待传统态度的同时，中国哲学学者也在重新审视本土文化与西方哲学与文化的关系。长期以来运用西方范式来解释中国传统哲学的做法引发了学者的不满。不少学者指出，近代以来我们依靠临摹、移植西方哲学的研究方法、或以西方某家某派理论对中国哲学史料任意削足适履，这样的做法不仅造成了中国哲学研究“附会”和“误读”的毛病，也长期埋没、甚至牺牲了中国哲学自身的“问题意识”“思考方式”和“内在结构与旨趣”，给中国哲学研究带来了一种整体性的伤害。③ 于是要求改变“以西释中”范式、要求回归中国哲学“本土化”语境的诉求开始不断出现。与此同时，一种新的文明观的生成和传入，也客观上推动了“中西”态度的转向。1990年代初期，以雅思贝尔斯“文明轴心论”为代表的多元文明观开始在中国学界产生反响（如萨义德的“东方主义”和柯文的“中国中心观”等）。这种轴心理论将“多元文化”和“差异性”视为一种当然的设定，于是中国哲学学者不再把“西方”看成唯一的“标准”或“尺度”，在多元性的视角下他们要

① 这一反思最初以追溯到1988年余英时在香港《二十一世纪》上发表的《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激进与保守》一文，该文对20世纪的“文化激进主义”进行了系统的反思和反叛，在1990年代初的特定氛围下引起了大陆知识界的热切讨论。

② 陈来：《二十世纪文化运动中的激进主义》，载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激进与保守之间的动荡》，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293–308页。

③ 如朱伯崑指出：“以为用西方近现代某一流派的哲学解释中国传统哲学，便走上了现代化的道路，实际上其对中国传统的阐发成为西方某一哲学流派的注脚，没有摆脱欧洲文化中心论的影响。”参见朱伯崑：《谈传统与创新》，载《朱伯崑论著》，沈阳：沈阳出版社，1998年，第102页。

求超越西方文明中心论的叙事模式，改变把中国古代哲学“边缘化”的做法。伴随着“反传统叙事”的逐渐松动，“全盘西化”的叙事方式也开始失去了它们的市场。

在走出了“西方中心论”和“反传统叙事”困境后的中国哲学学者，开始以较强传统认同的方式来理解、研究“中国哲学”。1990 年代初期兴起的一场有关“儒学与宗教关系”的讨论，即可看作这一转向的一个典型实例。我们知道，在儒学与儒教的发展史上，有关儒家与宗教关系的问题一直是一个十分复杂且具有争议性的话题。在 20 世纪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由于把“宗教”与“迷信”画等号，使得中国哲学学者对于“儒学”的态度也因为其与“宗教”的关系而受到牵连。不少学者出于对儒家价值的保护、而坚持主张“儒学”不是“儒教”，直到 1980 年代末期还有学者延续了这一思路。① 但到了 1990 年代初期，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传统”认同的不断增强，诸多学者开始重新肯定儒学的“宗教性”，或直接认为“儒学就是宗教”。② 不过此时的这种肯定却不是为了批判儒家，恰恰相反，肯定儒学与宗教的关系就是肯定它有高于一般“学”的价值，而认为儒学不是宗教或不具有宗教性，在此时反而是贬抑了儒学的价值。儒学与儒教关系的变化，与“宗教”地位的高下和对于“传统”态度的转向息息相关。

事实上，在 1990 年代出现的几乎所有哲学史问题的讨论中，“传统”都不再被视为应该被暴露和颠覆的对象。要求为传统正名、为传统赋予活力的声音不绝如缕，对于“传统”的同情理解成为这一时期中国哲学研究的主要特征。无论是 1990 年代初期有关“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探讨，还是随后兴起的“传统与现代化”“人文主义和民族精神”“天人合一与主客合一”，抑或是所谓“新仁学”“新道家”或“和合学”的讨论，都把“传统”视为了富有魅力的符号，传统开始以一种温情脉脉、亲切可人的姿态重新示人了。蒙培元虽然仍在继续探讨“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特点”的问题，但他所谓“意向性”“内向性”“体验型”或“自我超越性”的描述，在此时已经不再是负面的评价或“落后”的象征。③ 如果我们稍微检索一下这一时期有关孔子和儒家的文章，更不难发现在这一时期，不仅 1980 年代末还风靡一时的“否定性批判”消失了，1980 年代初期曾颇为流行的“客观性”研究态度以及在此态度之下在评价古人优缺点时各打五十大板的做法也变得十分罕见，而代之以完全肯定性地评价、彻彻底底地同情、深入其中的好感甚至是对儒家自发的、强烈的认同与信念，仅仅从文章的题目中就能看出这一倾向。

在较强传统文化认同的学术范式下，先秦哲学和宋明理学的研究也在 1990 年代取得了重要进展。在先秦儒学方面，有关孟子“性善论”“四端说”“养气论”和“王道政治”等问题引发广泛讨论，对于儒家伦理学和“亲亲相隐”的争论也浮出水面，黄俊杰的《孟学思想史论》、李景林的《教养的本原：哲学突破期的儒家心性论》、陈来的《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邵汉明等的《儒家哲学智慧》先后引发关注。在宋明理学方面，随着概念范畴分析方法受到重视，对于宋明理学中核心概念（如理与气、道与器、已发与未发、心与性、良知、本体与功夫）的梳理和研究工作取得突破，蒙培元的《理学范畴系统》、张立文的《宋明理学研究》等成为必读的参考书；对于理学中不同流派核心人物的研究也被开拓出来，陈来的《朱熹哲学研究》《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和杨国荣的《心学之思——王阳明哲学的阐释》等成为颇具代表性的成果。在道家哲学方面，陈鼓应在 1990 年提出了“道家主干”一说，随后董光璧倡导“当代新道家”，儒道关系和道家哲学的重要性问题开始受到关注；④ 此后许抗生、陈鼓应、王中江等在建构“新道家”方面进行了诸多探索与开拓；王博的《老子思想的史官特色》、刘笑敢的《庄子哲学及其演变》和冯达文的《回归自然——

① 参见任继愈主编：《儒教问题争论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 年。

② 参见牟钟鉴：《中国宗法性传统宗教试探》，载《儒教问题争论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 年，第 262 页。

③ 参见蒙培元、邝柏林主编：《中国传统哲学思维方式》，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年。

④ 陈鼓应：《论道家在中国哲学史上的主干地位——兼论道、儒、墨、法多元互补》，《哲学研究》1990 年第 1 期；董光璧：《当代新道家》，北京：华夏出版社，1991 年。

道家的主调与变奏》等也纷纷崭露头角，这些新观点和新成果的出现开创了道家哲学研究的新局面。此外，李存山有关中国传统哲学中“气论”与“仁学”的研究也开始走入了学者的视野。

而“经学”在1990年代的复兴和转向，可以视为“传统认同”的一个自然而然的结果。作为曾经四部学问中地位最尊、影响最深的一门学术，近代以来经学的衰落与传统的断裂密不可分。因此，不少学者认为，要想真正理解中国古代的传统与哲学，就必须恢复经学的研究。自1990年代开始，伴随着传统认同的不断增强，“经学”也在中国古典学术领域全面回归——经典注疏尤其是汉唐注疏重获关注，经学制度和一些单经学史的整理和研读工作也取得重要进展。与此同时，“建立中国经典解释学”的声音开始浮出了水面。如果说中国传统学术中存在着一个历史悠久且庞大的经典解释体系，而古人的大量思想正是通过这一体系表达出来的（“中国哲学史就是一部经典诠释史”），① 那么如何发掘出一套不同于西方解释学传统的“中国经典解释学”或“本土经典解释理论”，便成为汤一介等学者思考的重点。② 在随后将近30年的时间内，有关“中国经典解释学”的讨论不断深入和扩展，傅伟勋的“创造的诠释学”，黄俊杰以孟子为中心的“经典诠释学”，成中英的“本体诠释学”等陆续受到关注。“经典解释学”的提出与“经典研究”的深入交相辉映，在这一新的学术动向下，不少学者开始重新思考：我们能否将经典文本纳入中国哲学的研究视域中？经学与哲学有何关系？以及如何将经学问题与当代哲学或现代生活相互打通？这样的思考进一步消解了古今在生活经验和价值观念上的隔膜感，增强了中国哲学学者对于“传统”在情感与学理上的认同。③

1990年代的中国哲学领域还有一种动向不可忽视，这便是出土哲学文本的突破与进展。我们知道，出土文献虽然在20世纪初期开始便被不断发现（如甲骨文出土、敦煌文献重见天日，1970年代以后银雀山汉简、定州汉简、马王堆帛书、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郭店楚简、上博简、清华简、北大简等陆续发现），但直到1990年代以后，这一研究才被真正突出了出来。新史料的发现总是难得的历史机遇，大批来自地下的文献与资料重见天日，为中国人文学术带来了一次重大的突破与契机。一批与古代哲学和思想有关的“六艺类”与“子学类”文本，引发了中国哲学学者的关注。近30年来，大批中国哲学学者纷纷投入到这一新的学术热潮之中，成为1990年代以后中国哲学学科又一个新的知识增长点。这些研究成果不仅极大地推动了先秦子学尤其是道家和儒家的新进展，同时也深刻影响、甚至改变了我们对于“传统”的诸多理解与研究方式。其影响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出土文本的发现加深了对于“传统”的进一步认同与确信。我们知道，20世纪初期的中国学术界曾经被一种“疑古”思潮所笼罩：《老子》被推至汉代，《文子》等被视为“伪书”，《礼记》被看作“晚作”，中国早期经典文明的真实性更是受到了莫大的质疑。但随着出土文献的发现，近代疑古派所谓“晚出”或“伪作”的全盘否定之说已渐渐被多数学者所抛弃了。例如，郭店简《老子》的发现，打破了《老子》晚于《庄子》的“晚作”说；竹简本《文子》《晏子》《尉缭子》《六韬》《盖庐》《鹖冠子》《归藏》《缁衣》等的出土，使得大量“伪作”之说不攻自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一个世纪以来海内外中国学研究怀疑、不承认儒家“六经”在先秦已经产生，或将“六经”的定型及其解释学的出现推至汉代的看法，也得到了相当程度的纠正——出土楚简中有关“六经”的大量解释和记载，恰恰是儒家经典文明早成的一个很好的证明。出土文献一方面印证了古代文本尤其是经典文献的可靠性，另一方面也证明了早期思想与历史记忆的真实性。于是“重建古史”和“走出疑古时代”的呼声陆续兴起，“改写”甚至“重写中国学术史”的诉求成为1990年代以来影响颇大的思潮。摆脱“疑古”思维方式的冯友兰的“释古论”也重新获得了关注。④

① 参见魏长宝：《经典诠释学与中国哲学研究的范式问题》，《哲学动态》2003年第1期。

② 参见汤一介：《三论创建中国解释学问题》，载《中国文化研究》2000年夏之卷，第16-20页。

③ 参见皮迷迷：《改革开放40年中国哲学发展历程回顾——转变、范式及多样性形态》，《哲学动态》2018年第12期。

④ 参见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李学勤：《重写学术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李学勤：《谈“信古、疑古、释古”》，载陈明主编《原道》第1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310页。

其二，出土文本的研究也为“传统”带来了一些新的认知与理解。我们知道，面对千古未见的简帛思想史新文献和与传世本差异或大或小的不同抄本与异文，诸多研究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弥补、甚至改变了我们对于“传统”的原有认知。① 例如：在道家哲学方面，马王堆帛书《老子》和郭店简《老子》的释读与研究，对确立《老子》成书时间、纠正传世本《老子》讹误、恢复《老子》文本原貌乃至重新认识《老子》的核心思想，具有重要推进。丁四新的《郭店楚竹书〈老子〉校注》即为这一方面的代表之作；而老子之后道家宇宙论和形上学的发展演变，则通过郭店简《太一生水》和上博简《凡物流形》《恒先》等有了不同于以往的新记忆。王中江、白奚、陈静的相关研究揭示了这一线索。此外，马王堆帛书《黄帝四经》的出土还推进了我们对于黄老道家政治哲学的认知，有关老子到黄老一系的演变过程以及道家“法哲学”和公共理性等问题成为新的研究热点。代表性成果如曹峰的《近年出土黄老思想文献研究》和王中江的《根源、制度和秩序：从老子到黄老》等。在儒家哲学方面，楚简中有关“子思”一系的部分篇章不仅填补了“孔孟之间”这一段儒家学术史的空白，其与《礼记》所载“孔门七十子后学”文献的对比与互证，也为我们进一步理解孔门后学的心性论、伦理学和政治哲学带来进展和突破。陈来的《竹帛〈五行〉与简帛研究》、李存山的《从郭店楚简看早期儒道关系》、王博的《简帛思想文献论集》和梁涛的《郭店竹简与思孟学派》等均为这一领域的成果。此外，对于帛书“易传类”文献与孔子“十翼”的比较研究，推进了我们对于战国末年至汉代初年易学思想的新认知；对于东周信仰和神意论的研究与探讨，则丰富了我们对于东周子学思想谱系复杂性、多元性发展脉络的理解。丁四新的《周易溯源与早期易学考论》、王中江的《简帛文明与古代思想世界》等都是这一领域的代表性成果。在这些犹如层峦叠嶂的各个侧面中，不同于以往思想史记忆的新面貌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呈现。出土哲学文本的研究为中国哲学带来了强烈的刺激与源源不断的活力。

其三，新材料和新视域的不断涌现，也为中国哲学的“学理化”研究和“专门化”探讨提供了空间。1990 年代以来，中国哲学研究的专人专书层出不穷，中国哲学史的“分阶段”梳理取得长足进展，各流派重要哲学家的个案研究和人物评传陆续出版，陈来的《朱熹哲学研究》、郭齐勇的《熊十力哲学研究》、王中江的《理性与浪漫：金岳霖的生活及其哲学》、杨国荣的《王学通论：从王阳明到熊十力》和张学智的《贺麟》以及董平等的《陈亮评传》等都是这一时期的作品。局部和个案的分析深入到了哲学衍化的各个环节，使哲学史的全貌呈现出更为细致的品格。正如不少研究者所指出，与 1980 年代的学风颇为不同的是，1990 年呈现出了明显“细致化”“专门化”的学术取向。在文化争鸣的热度退却以后，“思想家淡出，学问家凸显”，各种宏大、抽象的文化主张，如 1980 年代探讨中国文化的特征、中国思维方式的特点、中西文化的异同、传统文化对现代化的积极或消极作用等，落实到对于具体文本和学术问题的考察上。中国哲学学者也开始有意识地抽身于思想界，而进入专业的学术领域，他们通过专门化和局部化的学术梳理与积累，试图为中国哲学和文化奠定一个更加扎实的知识基础。② 这一取向不仅进一步厘清了对于“传统”的诸多误解，也为中国哲学创造了条件。

在 1990 年代所发生的一系列有关“传统”的转变与新动向，既是中国哲学在“回归学术”和“确立自身”过程中一个极为关键性的节点，也是中国哲学学者试图重新建立起“主体性”的一个很好的体现。在这一具有突破性意义的转变中，无论是金春峰、牟钟鉴等提出的建立“现代儒学”和

---

① 杜维明也提到：“郭店楚墓竹简出土以后，整个中国哲学史、中国学术史都要重写。”参见杜维明：《郭店楚简与先秦儒道的重新定位》，载《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 20 辑），沈阳：辽宁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 年，第 4 页。

② 许纪霖提到，由于对 1980 年代文化讨论中出现的“趋新骛奇，泛言空谈”的学风不满，1990 年代的学者开始放弃抽象、宏观的研究论域，热衷于做一个专家型的知识人。1991 年《学人》丛刊所发起的“学术规范”的讨论，1995—1996 年“社会科学规范化与本土化”的讨论均可视为这一“学术转向”的知识性产物。参见许纪霖等：《启蒙的自我瓦解：1990 年代以来中国思想文化界重大论争研究》，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第 19 页。

“新儒学”的主张，还是陈鼓应、董光璧、许抗生、王中江等倡导的“当代新道家”的概念，抑或是张立文所提出的有关“和合学”的体系以及郭齐勇、陈来、杨国荣等对于儒家哲学的研究，王博、白奚、丁四新等对于出土文本的探讨——这些说法都共同体现出了建构中国哲学“主体性”的努力。在摆脱了把“传统”当作一种“遗产”、或看成“已死”的“过去之物”的对象性立场之后，中国哲学学者开始试图重新激活并接续起传统：他们不再把“传统”当作死的遗产而是作为活的源泉；不再从外部审视而是从内部观察；不再把“传统”看成阻碍现代化发展的障碍，恰恰相反，他们认识到现代人必须凭借“传统”来创造，而“传统”也会因为现代人的创新而焕发新的青春。

应该说，中国哲学认同和复归“传统”的过程，也就是中国哲学“转变和重建”的过程。因为不管如何，在认同传统的同时，中国哲学也在不断地“自我意识”和“自我认同”；在塑造传统的同时，中国哲学学者也在不断地塑造着自身。当他们不再把传统对象化、疏离化或静态化的时候，便进入对中国哲学的内在意识和深层结构之中，这样的做法加深了他们对于自身的理解。“传统”构成了他们生活和存在的方式，成为确定他们是“谁”的重要向度。而也正是在这一对待“传统”态度的不断转变和重新认识，以及对于出土文本和传世文献的相互参照和进一步理解与互动中，中国哲学的“自主性”和“主体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阐扬。

当然，与机遇并存的往往也有挑战。由于过于急迫地想要摆脱“反传统”的心理，也由于对于“传统”有些简单化或“矫枉过正”的理解，坦率地讲，1990年代的中国哲学学者在复归“传统”的同时，也造成了一些极端化或片面化的现象。这些现象在促使中国哲学研究走向建设性方向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新的危险与困惑。诸如，对于“传统”的认同是否会导向未经反思的保守主义或复古主义？对于传统的“本土化”诉求是否会陷入到另一种封闭或狭隘？对于“出土文献”的过分重视是否会造成对于“传世文献”的忽视或伤害？以及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的关系究竟该如何界定，中国哲学史是否能够“改写”或“重写”等等。这些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思考与定位。

四、中国哲学方法论的自觉与创造性转化（2000—2019）

2000年至今，是中国哲学研究探索更好地转变、重建和确立自身的又一个新的阶段。由“合法性”问题所展开的大讨论，开启了对于“传统”在方法论层面的进一步反思。探讨“范式转换”“方法创新”和“传统的创造性转化”问题成为新时期的重要主题之一。对于传统的认同上升到了方法论自觉的高度上，而多元化的“方法”“范式”和多样性的“领域”“视点”也开始陆续兴起。与此同时，一些新的思想学说和理论体系以及具有整体性视角和典范性意义的宏大叙事进入学界视野，成为这一时期中国哲学研究颇为值得注意的新动向。诸种新学说、新范式的出现，均尝试回应如何通过激活本土传统以塑造中国哲学新形态的问题，而这一趋势仍在吸引更多学者参与其中。

21世纪初，中国哲学界掀起了一场有关“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的大讨论，这场讨论成为“传统”进入方法论层面的一个典型标志。在不少学者看来，1980年代对于“传统”的盲目批判固然不对，但1990年代对于“传统”的认同和复归也同样存在问题。对于“传统”简单化、口号化的处理（如将“和谐”“天人合一”“万物一体”变成一种公式和口号），不仅不能使传统变得更加充盈和丰富，反而造成了对于传统理解的单调与空白。“只要我们缺乏张力并简单地把传统视之为可恶或完美的时候，我们都失去了对传统的认知和转化能力，传统对我们就丧失掉了丰富多彩的复杂内涵”①。在经历了“文化热”中对传统的激烈否定和“国学热”中全面回归以及所突出的学术性要求之后，人们开始不再把“传统”与“现代”视为根本对立的两极。1990年代“认同传统”的倾向与1980年代“反传统”的思潮同样引发了中国哲学学者的双向反思与批评。

① 王中江：《转变中的中国哲学范式的自我反思和期望》，《河北学刊》2004年第1期。

如何以更好地方式来继承和发展传统，成为这场讨论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议题。2000 年以后，“传统”一度成为一种价值信仰和学者共同话语，“传统是有价值的”几乎变成所有研究想当然的设定和前提，“国学热”与“传统文化热”的热度也居高不下。但在这种普遍的传统认同的学术氛围中，中国哲学学者却再次开始感到不安和困惑了。他们开始重新思考究竟什么是“传统”，1990 年代人们所认为的“传统”是否是真正意义上对于传统的正确理解？以及如果说传统中一切都是好的是完美的，那么认同传统是否会成为一种不加反思的盲从？当我们从“反传统”立场转变为“传统”立场的过程中，是否再次陷入到了另一种对于传统的误解与隔膜？“如果不能在方法论的高度上对于传统做出冷静的观察和思考……那么这些问题是很难得到真正解决的”。① 于是对于“传统”的反思便上升到了对于方法论自觉的高度上。

有关中国哲学诠释范式的有效性和正当性问题，也在这场讨论中受到了关注。对简单运用西学方法解释“中国哲学”的不满，进而对“中国哲学”这一概念本身也产生了排斥。说既然中国传统中并不存在西方意义上所谓“哲学”的概念，那么用西方哲学方法来研究中国古代思想的做法便会造成中国思想原貌与独特性的丧失，为了摆脱这一“合法性危机”，我们应当用中国传统语言概念和思维方式来自行表达。这样的做法同样简单甚至幼稚。因为解决问题的办法却不能通过对于术语的形式化拒绝来实现；中国哲学自产生之初便与西方哲学密切相连，因此所有追求“纯而又纯”或回归“纯粹”中国思想“原貌”的主张都只能是无法实现的幻想。正如有的学者指出：我们不能对“哲学”或“中国哲学”采取某种本质主义和还原论的界定，而应放在变化着时空和境况中来理解（只有这样才不会陷入“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无限后退），在变化的立场上“哲学”或“中国哲学”不只是“西方的”术语，它们也是近代以来中国“新传统”的一部分，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使不使用‘哲学’”，“更不在于是‘谁’、在‘哪里’提出了范式”，“而在于如何使用这种范式来不断为‘哲学’赋予新的意义……”② 正是在上述不同意见的相互讨论与争鸣中，中国哲学学者对于“传统”与“现代化”、对于本土文化与西方哲学文化的关系有了更为成熟和理性的看法。

在世纪之交展开的这场以“合法性”为名的大讨论中，中国哲学学者所关注的重点并不只是“中国有无哲学”的问题，而是应该以何种方式、以什么样的方法来更好地理解和发展中国哲学学科的问题。在 21 世纪多元文化兴起的背景下，学者们其实已普遍同意对于“哲学”应当采取多元性的理解，因此问题并不是要证明中国有无西方意义上的“哲学”，而是应当以何种“理性”或“方法”，进一步增强中国哲学研究的“传统认同”和“方法自觉”的问题。在克服了把“传统”和“现代”截然对立的单向度立场后，中国哲学学者开始努力地在“传统”与“现代化”、在“可共度性”与“不可共度性”之间寻求一种双向的立场和方法。如何在追求“本土化”的同时又不至于陷入狭隘的民族主义或国粹主义；如何在立足于自身的基础上又能挖掘出中国哲学中所内蕴的独特世界性、普遍性意义和现代性价值，成为这一时期中国哲学学者所讨论与关注的重点话题。也正是通过这一讨论，对于本土传统进行“创造性转化”的问题开始浮出了水面。

正是在这场“合法性”讨论中，“范式转换”和“方法创新”走入了学者的视野。不管是“以西释中”“以中释中”还是“以古释古”的提出，几乎所有研究者都意识到：如果不能在“方法论”上具有高度的自觉并拥有一套“系统的方法”，那么中国哲学进一步的发展与突破便无法成为可能。“如果我们想从根本上摆脱所谓的‘合法性’危机，最好的办法就是创立自己的哲学范式，在新的、更独立、更自主、更有效的范式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中国哲学自己的解释框架、叙述模式和研究路径”③。于是对待“传统”的方法论反思开始进一步扩展为对整个“中国哲学学科”的方法和范式的

① 王中江：《转变中的中国哲学范式的自我反思和期望》，《河北学刊》2004 年第 1 期。
② 王中江：《转变中的中国哲学范式的自我反思和期望》，《河北学刊》2004 年第 1 期。
③ 魏长宝：《中国哲学的“合法性”叙事及其超越》，《哲学动态》2006 年第 6 期。

诉求。

“合法性”的讨论成为中国哲学书写范式转换的一个信号，伴随着这一讨论的深入，中国哲学界掀起了一场探索“学科范式”和“方法创新”的新高潮。在21世纪初，“重写”“改写”“重构中国哲学”，“范式转换”“方法创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等一批说法纷纷涌现出来，成为这一时期具有强烈激发意义的建设性观点。只要我们稍微检索一下这一时期所举办的学术会议，仅从这些会议的名称和题目中，便可探知到学者们对于“方法”“范式”的诉求。在改革开放刚刚开启的20年，中国哲学研究虽然从单一的意识形态化范式中摆脱了出来，但却没有形成具有影响力和震撼力的学科范式，这与人们时常忧虑“问题意识”和“深度视点”的缺乏有关；因此到了21世纪，当方法、范式的诉求一下子被激发出来的时候，学者们不仅重新检讨这门学科“自身”的性质，他们也开始反省我们所采取的研究“路向”和“方法”的有效性；他们不仅积极地检讨和反观自己，也开始由对原有模式的怀疑而进入了对于新的方法和范式的“创立”。“范式转换”“方法创新”和“传统的创造性转化”成为近20年来中国哲学研究和探索的新的主题。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多元化的方法和范式在这一时期纷纷涌现了出来。无论是经典研究的视角、语文学的方法，还是比较哲学的视野、社会史或思想史的进路，抑或是新儒学的视角、生态主义的视点以及诸如民主、自由、人权、人文精神、终极关怀、超越（内在超越与外在超越）、经济伦理、和谐、天人合一、万物一体等等视点或方法，都在不断地扩展着中国哲学的理解和解释方式。从单一的唯物、唯心或“传统”“反传统”范式中摆脱出来的中国哲学研究，开始呈现出理解和解释范式的多样化，一些具有深度视点和个性化特征的研究方式也陆续建立。兹举二例：汤一介有关“中国经典解释学”的探讨引发普遍关注，经学的开展与经典诠释学的深入为中国哲学带来了又一次范式转换，一批原本处于边缘化而不受重视的经典文本（如《春秋》学、《孝经》学、《礼》学等），开始被纳入到中国哲学的视域中而焕发出新的思想活力，陈壁生的《孝经学史》，曾亦、郭晓东的《春秋公羊学史》等就是这一时期的成果。另外，受西方知识社会学影响，中国哲学研究中也出现了一种“社会史化”或“思想史化”的倾向，从哲学史与社会史、思想史交叉互动的视角出发，不仅细化了中国哲学各个历史时期的思想图景，也呈现出了学派、人物和思想义理之间的复杂性与丰富性。余英时的《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田浩的《朱熹的思维世界》等就是这一研究进路的例证。与此同时，探讨如何更加有效、恰当地选择和运用“范式”的问题也开始受到关注。从单一的方法范式、到多元化的方法范式、再到追求“范式”与“文本”之间的“共鸣”与“和谐”，不断翻新的研究方法为既有的领域带来了新的活力，也为中国哲学在21世纪的新理解和新诠释提供了方法论的储备。多元化的方法也带来了多领域研究的蓬勃进展。伴随着方法论的转换与革新，这一时期发生的另一个显著变化，便是研究领域的扩展和研究形态的多样化。层出不穷的热点和焦点问题相继出现。在先秦哲学方面：孟学与荀学持续升温，道家与黄老成为热点，其他子学流派的梳理和研究工作也呈现出多元发展的新局面，代表成果如郭齐勇、陈来、陈少明、李景林、张汝伦、梁涛、安乐哲等在先秦儒家哲学方面的研究以及刘笑敢、王中江、王博、白奚、郑开、曹峰等在先秦道家哲学方面的探索。在宋明理学方面：从概念、义理、逻辑到人物、流派、思想的研究齐头并进，从重要哲学家的深入探讨到门人弟子与后学群体的广泛研究，陈来、杨国荣、张学智、吴震、陈少明等做出了各自的探索与突破。在汉唐哲学方面：随着中国哲学的经学转向和对儒道互补的重新评价，汉魏六朝的经学与玄学研究显现出新的生机，余敦康的《魏晋玄学史》、杨立华的《郭象〈庄子注〉研究》等是这一领域的代表之作。在明清哲学方面：对于“乾嘉学术”的哲学研究和对“明清启蒙说”的学理化探讨也取得新的进展，吴根友的《戴震、乾嘉学术与中国文化》、许苏民的《明清启蒙学术流变》、蒋国保的《方以智哲学思想研究》等是其中的典型代表。在近现代哲学方面：现代新儒学的研究与本土化发展持续推进，其他近代思想人物与观念、话题的研究也获得了新的关注，陈来的《哲学与传统——现代儒家哲学与现代中国文化》、王中江的《进化主义在中国的兴起：一个新的全能式

世界观》和《自然和人：近代中国两个观念的谱系探微》、干春松的《制度化儒家及其解体》等是这一领域的代表性成果。此外，多个大型学术文献的整理和编纂工作开始启动，一批集体性成果走入学者视野，如北京大学《儒藏》工程、姜广辉主编的《中国经学思想史》、汤一介主编的《中国儒学史》等；多个传统学术刊物开始创刊，如陈鼓应主编的《道家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孔子与儒学研究中心编辑的《儒家文化研究》、清华大学经学研究中心编辑的《中国经学》、中华孔子学会编辑的《中国儒学》等。

各个领域的研究进路也呈现出多样化发展的形态。在道家哲学方面：刘笑敢的《庄子哲学及其演变》通过对语词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对《庄子》一书内外杂篇之关系与庄子后学的分类问题提出了新的看法；王中江的《道家学说的观念史研究》从观念史的角度出发，通过对道家形而上学概念和重要术语（如“道”“德”“有无”“自然”“无为”“天”“命”“化”等）的考察，为认识道家哲学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王博的《庄子哲学》则没有采用常见的概念分析或理论体系的建构方法，而是从庄子的思想世界和生命体验入手，宏观性地把握了庄子哲学中的生命意蕴；郑开的《道家形而上学研究》则通过对“道家形而上学”的全新界定，从知识论、道德形而上学、审美形而上学和境界形上学等的角度，对道家哲学进行了富有新意和哲学性的分析。这些不同的研究进路提供了对于道家哲学的多维度理解，打开了道家哲学研究的新局面。

这一时期，除了概念范畴分析方法在持续推进以外，一种出自思想史视角的研究进路也开始受到重视，一批海外思想家的研究成果陆续引入国内，如包弼德的《历史上的理学》、沟口雄三的《中国前近代思想的屈折与展开》等，这些研究融合了思想史、社会史、政治史、文化史和心态史诸要素，提供了与传统概念或人物分析颇为不同的理解进路。此外，宋明理学的研究对象在不断扩展和翻新，那种在主要人物上扎堆研究的现象已完全改变，不少学者转入到了对理学大家的门人弟子与后学群体研究中。如杨立华、吴震对“泰州学派”的研究、陈赟对王夫之的研究、董平对邹守益、陈亮等的研究等等。理学中的经学问题也在近年来受到瞩目，如蔡方鹿的《中国经学与宋明理学研究》，朱汉民、肖永明的《宋代〈四书〉学与理学》等是这一领域的代表性成果。在多元且丰富的研究进路中，中国哲学的研究领域被大幅度拓宽，学科建制进一步完善，中国哲学步入了全面发展的新时代。

2010 年前后，中国哲学领域又出现了两种值得注意的新动向。一种动向是中国哲学研究的“宏大性叙事”和“整体性视角”开始重新出现。综上，1990 年代以来“专门化”“局部化”的取向成为中国哲学研究的主流倾向，这种倾向一方面在为学术积累和梳理创造条件的同时，另一方面也隐含了一些新的问题。过于细碎化、片段化的梳理某种程度上限制了问题意识的凸显和研究力度的深化，应该说，改革开放以来没能形成具有震撼力和影响力的哲学观和哲学史观，一定程度上也是与整体性视角和“深度视点”的缺乏有关。2010 年以后，部分中国哲学学者开始不再满足于完全趋向局部的研究偏向，他们意识到韦伯所说的“专家们没有灵魂，纵欲者没有心肝”，开始试图摆脱出越来越精细化、越来越空洞无味的研究取向。他们努力地弥合“整体意义”与“部分意义”之间的断裂，试图将中国哲学放置在“整体”与“部分”“宏观”与“微观”“尊德性”与“道问学”的交互作用中重新加以审视

另一种动向是中国哲学学者进一步从“哲学史”研究走向了“哲学”创造。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冯友兰在写作《新理学》之时就曾提出过“照着讲”和“接着讲”两种研究路向。但出于长期文化“断裂”后重新认识传统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哲学研究主要采取“照着讲”的方式，而随着研究范式的不断创新和学科多领域的持续进展，哲学建构的自觉性终于促使着中国哲学学者开始“接着”往下讲了。2010 年以后，部分中国哲学学者开始不再满足于仅仅从事思想史料的“整理”与“重述”工作，他们尝试通过“哲学史”的研究和梳理、或是在“概念史”的重新理解和阐释中，努力开出一种新的“思想学说”和“理论体系”以及具有生命力、影响力的新的哲学观与哲学史观。如部分学者所指出，“哲学史的写作，不仅仅是一种回顾，关键是对未来哲学发展的一种建

构”，“如果我们真正希望激活中国哲学，那么我们在对中国哲学进行严肃反省的同时，就必须转入到对中国哲学进行千方百计的开拓性转化中”，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真正理解了“返本开新”和“阐旧邦以辅新命”。①

在两种新动向的引领和刺激下，一些具有开拓性意义和宏大性视角的思想学说和理论体系争相迸发了出来，成为近10年来中国哲学研究中最为引人瞩目的新景观。诸如，陈来的“仁学本体论”，杨国荣的“具体形而上学”，陈少明的“做中国哲学”，王中江的“个体的关系世界观”等等。这些“新学说”的主张虽不尽相同，但在哲学建构和萌生的意图上，它们又具有某些共同的取向：一是他们都受到了西方新思潮、新问题的启发，如西方近代反形而上学或重建形而上学思潮，也予以了响应与批评；二是他们是“接着讲”而不是“照着讲”，是接着中国传统讲、同时又努力超越之；三是他们都尝试着将“哲学史”与“哲学创造”结合起来，他们虽以哲学家的方式治史，但又通过哲学的创发深化了哲学史的内涵，展示出“哲学史”研究与“哲学”研究，即“史”与“思”相互融合的趋向。② 当然，这些“新学说”是否具有恒久的生命力还需经过时间的筛选与检验，不管怎么说，从“照着讲”到“接着讲”，从“哲学史”到“哲学研究”，从“认同传统”到传统的“自主创造”，从外在接受一种方法到方法的自创与建构，这些转变和尝试本身，即已体现出中国哲学学者在继承老一辈哲学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又试图重新建立和培育起中国哲学新形态与新生命的勇气和睿识。

总而言之，经过70年筚路蓝缕的艰辛探索，今天的中国哲学研究终于走到了这样的地步：它重新以“哲学”的形式出现，但不是“西方哲学”；它是以中国传统古典学术为思想资源，但不是原教旨主义地回到从前；它在广泛吸收西方哲学的基础上，又沿着中国哲学发展的延长线，它以“会通中西”“熔铸古今”“返本开新”为己任，以“旧邦新命”“贞下起元”“文明重建”为使命，以“创造性诠释”和“综合性创新”为目标；它是既“中国”又“哲学”，既“客观”又具有“原创性”精神的伟大灵魂。③ 这样的“中国哲学”拥有了一种真实和厚重的历史感，也为未来的学术研究开拓出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当然，挑战依然存在。如何在转变和重建的同时，又能进一步开创出中国哲学研究的新形态和新局面；如何在深沉地反省自身传统的基础上，又能通过创造性地诠释使中国哲学得到进一步地转化与发展，这些问题仍然呼唤着更加开放的心态和更加多元的尝试。无论如何，我们对于70年来中国哲学研究的回顾，既是对于上一阶段成果和经验的总结，同时也构成了新研究的起点。我们走过了纷纭复杂的共和国的第一个70年，而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下一阶段，当代的中国哲学研究将继续在期盼中前行。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王中江：《“范式”、“深度视点”与中国哲学“研究典范”》，《江汉论坛》2003年第7期。

② 参见郭齐勇：《改革开放40年与中国哲学》，《光明日报》2018年12月10日，第15版。

③ 参见乔清举：《当代中国古代哲学研究的回顾与反思》，载郭齐勇、欧阳祯人主编：《问道中国哲学：中国哲学史研究的现状与前瞻》，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第259页。

中国 70 年社会结构变革及其研究

李路路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北京 100872）

摘要：文章从群体结构的视角，分三个阶段系统回顾了新中国 70 年来社会结构的变化及其研究，认为适应中国迈向现代化的历史追求，现代中国经历了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一盘散沙”的结构，向基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高度集中、分配和控制的结构变革；1978 年以来，又经历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核心的社会结构日益分化的变革过程。在迈向高收入国家行列的新征程中，如何适应日益分化和市场化的社会结构，协调因分化而产生的权利和利益的对立、冲突，不断创新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保持社会的整合和秩序，是中国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

关键词：社会结构变革；高度集中；社会分化；社会秩序与整合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019-07

本文从社会结构的角度，对新中国 70 年来的变革及其研究做一个回顾，以期对认识中国社会结构变革在新时代的意义有所裨益。社会结构在社会学中有多重含义，① 本文从群体间稳定的关系模式的意义上界定社会结构。70 年来，中国的社会结构曾经并正在发生巨大的变革，我们分三个阶段进行回顾。

一、传统社会主义社会时期（1949—1978）

1949 年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当代中国社会巨大的变革：从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中国社会实现了两个重要的变革：一是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从而消灭了经典意义上的资产阶级；二是用中央计划经济体制或曰社会主义再分配经济体制取代了原有的市场经济体制。几乎所有的研究者都认为，这两个变革导致了社会结构的根本改变，但究竟如何分析这种变革，却存在巨大的分歧。

核心的问题之一是：在这样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是否还存在阶级？广为流行的框架是所谓“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即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知识分子阶层。这一结构归根结底是两个阶级的图式，因为知识分子阶层最终要经过改造，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一分析的基础在于：社会主义是迈向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虽然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但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程度上的差异，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仍然存在。可以明显看出，这一图式基本上是经典阶级图式的延续，划分阶级的标准是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一图式的问题在于：资产阶级在这样的社会中是否还存在？

作者简介：李路路，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教授，研究方向：社会分层、社会组织、现代化。

① 刘欣、田丰：《社会结构研究 40 年：中国社会学研究者的探索》，《江苏社会科学》2018 年第 4 期。

在中国，对这个问题的回答经历了先抑后扬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前期，资产阶级作为整体被认为已经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消失而消失，即所谓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经过去，但残余的敌对阶级分子仍然存在，因而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但是，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资产阶级的存在得到了新的阐释，“敌对阶级分子”变成了“新生资产阶级”，即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因而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但是和过去这两个阶级之间的斗争相比，改变的是无产阶级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资产阶级时刻想要复辟已经被推翻的资本主义。这些看法的集中体现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它的直接后果就是导致了灾难性的“文革”。这一“党内新生资产阶级”理论在政治上被认为是完全错误的，在理论上也存在极大的问题，最主要的问题是，这样一个新生的资产阶级的阶级基础是什么？划分阶级的标准和经典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相比，是否已经发生了重大改变？这种改变是否合理？显然，对第一个问题基本上没有给出什么正式的回答，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对第三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

与经典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不同，国际学术界从不同的阶级理论视角出发，对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结构也给予了回答，尽管不是专门针对中国社会的。它们基本上沿袭了当代阶级理论基于“管理革命”和“技术革命”所发生的新变化和形成的新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随着由革命转入建设，会经历一个阶级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虽然传统的资产阶级因其存在的经济基础消失而不复存在，但由于专业技术和管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日益占据重要地位，会出现一个类似于西方发达社会中曾经出现过的变化——工人阶级队伍发生分化，一个所谓的“中产阶级”会逐渐形成。① 与此同时，有研究还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管理者也会逐渐形成自己的利益，由此逐渐脱离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形成相对独立的地位和利益。② 当然，在中国，这一问题实际上没有得到学术性的讨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角度解读了类似的现象。

虽然阶级和阶级结构问题占据了相关讨论的核心地位，但其实不同的观点一直存在。与阶级理论不同，不同的观点质疑到：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真的存在阶级吗？

对中国社会在传统社会主义社会时期的社会结构，在“文革”后得到了相对充分的讨论。因为“文革”前和“文革”中阶级斗争扩大化带来的悲剧，也基于新的理论认识，在学术界形成了一个新的关于此时期社会结构的图式，即所谓“身份制”。此图式的核心是：在中国传统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结构并不是最重要的群体结构，甚至是否存在阶级都是一个问题。基于社会主义再分配体制，中国社会形成了一个自上而下基于“身份”分配社会资源和机会的体制，身份制的核心是户籍制、所有制、工作岗位管理制和“单位制”，这些制度因其带有强烈的固化特征而被称为“身份制”。所有的社会成员几乎都被纳入这个体制中，因地位的高低差异获得高低不同的资源和机会。

除了上述两种分别从关系和制度的视角构建的社会结构图式外，还存在着第三种传统的社会不平等图式，即再分配的不平等或层化模式。例如，泽林尼（Ivan Szelenyi）曾经系统阐释了在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或他称之为“再分配体制”下，因为缺乏人力资源的评价信号，社会资源和机会的分配是如何按照国家的战略目标以及在再分配体制中的位置进行分配的，由此形成了基于社会主义再分配体制的社会不平等。③ 社会不平等的再分配体制图式后来成为“市场转型”理论的来源之一④。

群体结构分析的极端形式是所谓“精英—大众”模式，或称“原子化”模式。有学者认为，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取消了市场经济，因此，该社会已经不存在资产阶级和无产

① Frank Parkin，“Class Stratification in Socialist Societi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Vol. 20，No. 4，1969，pp. 355-374.

② 密洛凡·德热拉斯（又译米洛万·吉拉斯）：《新阶级》，陈逸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3年。

③ Ivan Szelenyi，“Social Inequalities in State Socialist Redistributive Econom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Vol. 19，No. 1-2，1978，pp. 63-87.

④ 倪志伟：《市场转型理论：社会主义社会从再分配向市场的转型》，《国外社会学》1996年第5-6期。

阶级那样的利益对立的阶级。因此，该社会最重要的社会区分是少数担任社会管理责任的精英和多数直接生产者之间的差别，而多数直接生产者因为缺乏组织，所以呈现为所谓“原子化”状态。精英—大众模式后来也成为市场转型理论中重要的分析框架。①

上述阶级图式、身份制图式和再分配图式等，几乎囊括了所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群体结构的分析模式。它们都是从不同视角对中国传统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认识。遗憾的是，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人们没有能够在规范的学术框架下对上述问题进行更充分的研究，特别是实证研究。时过境迁，改革开放使得中国社会又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上述图式仍不失为分析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图式。

各种分析中国传统社会主义的社会结构的视角的差别在于这一社会结构具体的形式，但所有的图式都存在一个共同的认识，即无论什么样的结构形式，归根结底都是一种高度集中的中央控制和分配体制：国家集中了大部分的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根据国家的战略目标和动员需要，将这些资源和机会分配到不同的组织、群体和个人。上述图式不过是具体的表现或实现形式，“党内资产阶级”理论是一种极端扭曲形式。从社会不平等的角度这一体制可被称为“国家再分配体制”，从社会控制的角度可称之为“集权体制”，在经济上表现为“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这是一种国家建构的自上而下控制、分配、协调的体制。

二、社会转型期（1978—2017）

自1978年起，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改革开放时期。2017年，十九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从政治的视角对当今中国的社会结构进行了阐释，即“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目标。201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出了类似的阐释，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两个权威文献对当今中国社会结构所做的阐释是从基本制度层面进行的阐释。在此基本制度的框架下，从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中国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逐渐遍及整个社会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经济和社会转型凡40年，导致中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革。②

1. 基本结构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来说，最基本的社会结构即城乡结构。中国曾经是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和农民国家，农民长期在社会总人口和就业总人口中占据绝对多数。根本性的变革发生在改革开放之后，传统的农民阶级不仅绝对数量在缩小，在社会总人口、就业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更是大幅缩小。有数据表明，改革开放初期的1978年，我国4亿多从业人员中，有农民（农业从业人员）2.8亿人，占就业人口总数的70%；至2016年，农业从业人员下降到仅占就业总人口的27.7%。40年来，随着体制转型和经济发展，农民阶级的趋势是规模逐渐减少、地位逐渐下降。与农民阶级的规模迅速下降相比，“工人阶级”的规模迅速上升。至2016年，非农产业就业的总人口达到约5.5亿，占全国就业人口总数7.7亿的71.4%，远远超出了农业就业人口。中国已经成功地实现了工业化的转型。

---

① Ivan Szelenyi，“Social Inequalities in State Socialist Redistributive Econom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Vol. 19，No. 1-2，1978，pp. 63-87.

② 本节下面所引数据除单独注明之外，均来自于李培林：《改革开放近40年来我国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动、问题和对策》，《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年第6期。

与产业结构变迁相关的就业结构变化，也是一个社会基本结构变革的重要方面。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不仅快速实现了工业化，而且开始向所谓“后工业社会”迈进。改革开放初期的1978年，我国4亿多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就业人员为6900万左右，占总人数的17.3%；第三产业从业人员近4900万人，占总人数的12.2%。到2016年，在非农业就业人口中，第二产业从业人员达到2.2亿人，占28.8%，第三产业从业人员达到近3.3亿人，占43.5%，超出了第二产业就业人口。若按照当年贝尔的理论，① 中国社会已经开始进入“后工业社会”，传统的产业工人逐渐在社会结构中不再具有绝对的重要地位，在第三产业部门、特别是现代服务业中就业的人口已占据相对多数的地位。当然，中国社会似乎因为自身的特色而无法简单地用后工业社会概念来描述，但这是另外的题目范畴了。

2.“工人阶级”的内部“分化”

“工人阶级”之所以在这里打上了引号，是因为这里的“工人阶级”是一个政治和意识形态概念，指的是在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资产阶级之后，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部分——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成员，因而包括了干部和工人、管理者和直接生产者，甚至包括了被改造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人员。与之相对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级部分——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成员，即农民阶级。但是，这样一个“庞大的”工人阶级内部其实存在相当大的差异，最主要的是所谓新“中产阶层”的分化。

新中产阶层（“白领”）的分化在西方发达社会的研究中早已不是新问题，但是，在当代中国社会中，这却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一般意义上的中产阶层，其重要组成部分一是所谓“管理人员”群体，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二是所谓的“专业技术人员”。中产阶层问题之所以是一个复杂问题，不仅在于其在理论和实践中对经典理论提出的问题，而且还在于其所生存的制度环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中产阶层理论表述了这样一个判断：那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尽管仍然是被雇佣、从而是被剥削的群体，但他们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的地位和功能已经逐渐脱离了直接生产者，从而在社会结构中获得了相对独立的位置。社会主义社会和中国的情况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发达社会，但是经济发展和体制转型的过程却造就了类似的阶层现象。有研究表明，1982—2006年间，在全国16—60岁的城市人口中，相对于工人阶级所占比例的大幅下降，中产阶级所占比例上升，且占据了重要地位。②

相对于所谓中产阶层规模的变化，更为重要的是中产阶层相对独立的社会地位日益突出，这一点党中央早就敏锐地认识到了。2001年，时任中国共产党总书记的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的讲话中，第一次明确提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在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中，第一次正式提出了新社会阶层的概念。新的社会阶层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人员：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在2015年颁发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新的社会阶层”成为一个专有名词，按照官方的解释，主要是指那些在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对比十六大报告对于新的社会阶层的界定，除了私营企业主之外，其他各类基本上保持一致。如果参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列出的其他相关群体，可知“新的社会阶层”与“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平行并列，主要是指在非国有组织中工作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自由职业者，与学术研究中的中产阶层概念高度重合。之所以“新的社会阶层”得到一致的承认，是因为它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迅速发展

① 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一项关于社会预测的研究》，高銛、王宏周、魏章玲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年。

② 李春玲：《中国中产阶级的增长及其现状》，《江苏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起来，已经在中国社会中占有了不容忽视的重要地位。2017 年 1 月 4 日，中央统战部官方微信账号“统战新语”刊发的《（印象 2016）数据告诉你不一样的统战》稿件披露，当前中国新社会阶层人士的总体规模约为 7200 万人（其中党外人士占比为 95.5%，约 6900 万人）。

对于处于转型期的中国社会来说，与中产阶层的分化同时发生的，是传统工人阶级或所谓“直接生产者”自身所发生的结构性变化，即“农民工”逐渐成为传统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数据表明，2016 年全国“农民工”数量已达 2.82 亿，约占生产第一线工人总数的 60%。有研究者将原有的城市工人阶级和“农民工”分别称为“老”“新”工人阶级，认为他们在形成模式和行为模式等方面存在诸多重要差别。①

3. 政治经济结构

这里的“政治经济结构”主要是指从政治经济制度的视角区分的社会结构特征，与上述主要基于社会经济地位或职业地位所进行的结构性区分不同，其中，基于所有制结构的区分是核心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结构发生的变化完全可以称为翻天覆地的变化。

据统计，改革开放初期的 1978 年，城镇就业人口中的绝大多数都集中在国有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中，比例达 99.85%。伴随改革开放进程，这个结构开始迅速发生变化，到 2017 年时在国有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的仅占城镇就业人口的 15.24%。② 与国有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人口迅速下降相对照，非国有单位就业人口迅速上升，从改革之初微不足道的 0.15%，急速增加到 2017 年的 84.8%左右（详见下图）。在港澳台资企业、外资企业和各种非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就业的工人，达到近 2 亿人，其中私营企业工人达 1 亿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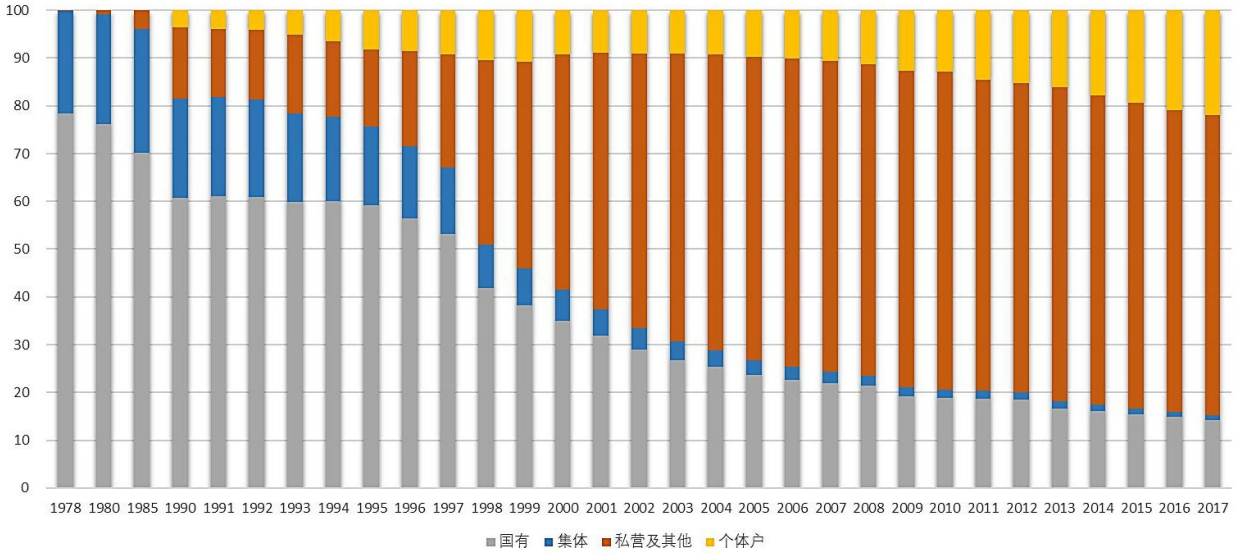

城镇就业人口部门所有制变化：1978—2017

说明：这里的“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就业总人口-国有-集体-个体户。

数据来源：吴晓刚：《静悄悄但革命性的社会变迁》，2018，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159558，及国家统计局历年统计年鉴，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与就业人口的结构性变革一致，中国的经济成分也呈现出日益明显的多样化特征，且国有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持续下降，非国有经济在整个经济体系中已经具有了重要地位，它们贡献了 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 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新

① 沈原：《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社会学研究》2006 年第 2 期。

② 张静：《社会治理为何失效?》，《复旦政治学评论》2016 年第 1 期。

增就业和企业数量。① “民营和外资几乎可以进入所有行业、所有领域。金融业中，4588 家银行业机构中民营资本控股的超过 3000 家，170 家中资保险公司多数为民营控股，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绝大部分也由社会资本控股。即便是五家大型银行，国内外非国有资本股权占比也平均达到约 30%，有的甚至超过 40%。中国五大银行的市场份额现在只有 37%，与欧美主要经济体相比，市场集中度处于明显偏低水平。”②

伴随这种政治经济结构的变迁，一个突出的结果是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崛起和发展。1957 年中国完成了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私营企业以及私营企业主阶层在中国就基本消失了。改革开放和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为私营企业及私营企业主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私营企业 1908 万户，私营企业主（投资人）3560 万人，要知道，同时期在国有企业就业的劳动力不过 3000 万人左右。有学者将这种基于政治经济制度的变迁称为“静悄悄但革命性的社会变迁”③。

4. 资源和机会分配机制——市场

无论从什么样的角度观察 70 年中国社会结构的变革，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上述变革，都不能忽视内在机制的根本性变革。众所周知，1978 年以来中国社会的变革之所以被称为“社会转型”，根本的原因在于中国自此开始了由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因而在某种程度上这一改革也被称为“市场化改革”。“市场化改革”曾经在当代中国的转型过程中引起过大量的激烈争论，最终被确定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基本形式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从改革开放之前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再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不仅标志着党和国家对市场机制的认识逐步深化，而且标志着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走向了成熟和深化。有估计称，中国的商品价格市场化程度已经达到了 97%，④ 中国经济的市场化总指数的全国平均得分从 2008 年的 5.45 分上升到 2016 年的 6.72 分。⑤ 市场机制在今天中国社会的资源和机会分配中已经渗透到了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代（2017 年至今）

2017 年不过是一个大致的时间划分，因为在党的十九大上正式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可以从多种角度理解新时代的到来，其中一个重要的视角是“发展”的视角，即 2017 年中国人均 GDP 接近 9000 美元，已经进入了世界银行划分的上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实现了由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的根本性转变，开始向高收入国家的行列迈进，“两个一百年”目标的确定，标志着中国的现代化历程进入了一个新的关键阶段。

从中等收入国家迈向高收入国家的历程，在很大程度上不同于从低收入国家迈向中等收入国家的过程。新的历程面临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包括所谓“中等收入陷阱”等。本文想从社会结构变革的角度对所谓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做一简要分析。

前面已经分析了社会主义再分配体制下社会结构的基本状况、变化，并且特别提出了导致这一结构状况的再分配机制，即由国家自上而下型塑的社会结构体系，是国家建构的自上而下控制、分配、

① 刘鹤：《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就当前经济金融热点问题接受采访》，2018 年 10 月 20 日，新华网，http://politics.gmw.cn/2018-10/20/content_31790575.htm。

② 郭树清：《美国升级贸易摩擦不能解决任何问题》，《人民日报》2019 年 6 月 21 日。

③ 吴晓刚：《静悄悄但革命性的社会变迁》，2018，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159558。

④ 国家发改委官方网站：http://www.ndrc.gov.cn，2017.07.26。

⑤ 王小鲁、樊纲、胡李鹏：《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

协调资源和机会的体制。前文也讨论和分析了社会转型期社会结构的诸种革命性变革。但是，以往的很多类似分析在很大程度上仅仅就形式结构（构成要素）的变革讨论变革，因而无法深刻理解社会结构变革的重大意义。阐释市场机制在社会资源和机会分配中日益显著的决定性作用其实并非创新，大量的文献对此已经进行了讨论和分析。但是，过去的研究往往是分别讨论二者的变革，而没有特别关注二者之间的联系，往往忽视了市场作为资源和机会分配机制对社会结构的影响，或者称之为“市场机制的社会意义”。

本文认为，对于中国的社会转型来说，重要的是，形式结构的变革和市场机制的作用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并且是一个充满“张力”的场域。如果我们能够暂且忽略阶级阶层、社会经济地位、职业、身份之间的不同，而将其看作社会垂直差别或社会不平等的表现形式的话，那么，它们之间的关系模式，或者说它们之间的关系性质，就成为重要的问题。这里不是说构成社会结构的群体形式的变化不重要，而是说这些群体之间形成的关系性质是我们分析社会结构的另一个基本问题。这也是所谓“形似”和“神似”的区别：结构形式和内在联系机制有可能形似而神不似，也有可能神似而形不似。正如泽林尼曾经阐释过的，不平等有可能是市场机制造成的，也可能是再分配机制造成的。① 如前所述，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尽管涉及方方面面，但核心的变革是由社会主义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市场机制逐渐取代再分配机制成为我们这个社会资源和机会分配的主要机制，甚至是决定性的机制，这一变革使得上述群体结构的变革具有了更为深刻的涵义。

按照社会学的一般原理，那些构成社会结构的社会群体，其在社会中的位置，从根本上来说是由他们所占有的社会资源和机会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和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中，资源和机会的形式是不一样的，例如，在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中，不同于其他很多社会，社会成员的工作单位而不是他们的职业，决定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因此，资源和机会的分配机制就成为决定社会结构性质的基本要素。市场机制在具体运作上尽管和再分配机制之间存在某些“互嵌”的状况，但二者在本质上是不同的两种机制，如果不能说二者是相互对立的，至少也是充满张力的。与再分配机制不同，市场机制的基础在于：交易参与方利益和权利的独立性、地位的平等性、行为的竞争性和边界的开放性，用经典作家的话来说，市场交易关系虽然在实质上仍然是不平等的，但在形式上是“平等”和“自由”的。② 因此，在本文看来，上述群体形式的结构变革在很大程度上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促使原有的社会群体日益分化，新的社会群体不断产生；不同群体的市场状况确定了不同群体的权利和利益，决定了不同群体之间的基本关系。③

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迈向高收入国家行列的新时期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适应日益分化和市场化的社会结构，保持社会的整合；如何既激发所有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建构一个全民创新的社会，同时又能够协调因分化而产生的权利和利益的对立、冲突，不断创新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保持社会秩序。活力和秩序之间同样充满了张力，中国社会将在这种张力中迈向高收入国家的行列，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宏伟目标。

责任编辑：王永平

---

① Ivan Szelenyi，“Social Inequalities in State Socialist Redistributive Econom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Vol. 19，No. 1-2，1978，pp. 63-87.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03页；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册，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64-265页。

③ 特别说明，这里强调市场机制的意义和影响，不是说赞成不受控制的市场化进程，这是一个几乎不言自明、但仍然十分复杂的问题。这里对此不做讨论。

概念词化的知识考古：由词通道

冯天瑜

（武汉大学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语言是思想的物质外壳，词是语言中在意义层面上自由运用的最基本单位，由词方可通道，故考析一词即是作一部文化史。伴随文化交流，在中国、西方、日本之间借词愈益普遍，而此一过程应当追求信、达、雅，尤其是信实，警惕并辨正词语的误植是一项必须的功课。文章具论中国、文明两词的古今演绎和中外涵化，以见释词以入文化史研习的路数。

关键词：词义；借词；误植词；中国；文明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026-22

语言是思维工具，是思想的直接现实；语言是人类的创造物，它并非先天具有，而是后天在社会生活中习得的。① 语言作为交际工具，是人类组成社会的必要条件。故具有思维能力、结成社会的人是“语言动物”②。

语言中能够在意义层面上自由运用的最小单位是词，词具有语音特征，并在思维过程中遵循语法，更重要的是，词蕴含意义，这便是词义（或曰语义）。在文化进程中形成的语言，包括语音、语法、语义三要素，其中语义的历史延展性和运动性最为突出。本文兼作静态的共时分析与动态的历时分析，对若干关键词进行语义学诠释，以求得一种文化史的认知。

一、由字通词，由词通道

“语义学”是考析语言意义的学问，中国传统称之“训诂学”——用通俗话语解释深奥语义谓之“训”；用今语解释古语谓之“诂”。十三经之一的辞书《尔雅》，前三篇为《释诂》《释言》《释训》，“训诂”一名得自此。两晋训诂学家郭璞（276-321）为《尔雅》作注，称训诂为以俗语释雅言，以今语释古语。汉至清2000年间的学术主干是经学，而经学以小学（包括音韵、文字、训诂）为羽翼，尤其与训诂学相为应援，此种治学方式兴起于汉，大盛于清。

上古与中古，汉语有“字”无“词”，唐宋所用的“词”字，指与“诗”相区别的另一种韵文，又称长短句，汉晋唐宋释经，皆从释字入手。语言学上的“词”，在近古方与“字”相离析，指具有独立意义的最小语文单位。清代学者戴震（1723—1777）较早明确区分字与词，并将词置于高过字

作者简介：冯天瑜，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教授，研究方向：中国文化史。

① 自幼被野兽带走，脱离人类社会的“狼孩”“豹孩”没有语言能力；明成祖朱棣夺取侄儿建文帝皇位后，把建文帝的两岁儿子朱文圭禁锢后宫，不许与人交往沟通，50多年后获释，朱文圭完全不会讲话。

② 一些鸟类和兽类也可发出音响，彼此沟通，但这是动物的本能所致，而人类的语言“是纯粹人为的，非本能的，凭借自觉地制造出来的符号系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称人为“语言动物”。参见萨丕尔：《语言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页。

的一个级次，提出从字通词，由词义明晓经义的学术理路：

> 经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词也，所以成词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必有渐。(《与是仲明论学书》)

这里勾勒了“字—词—道”的推进线路，诠释经义从“字本位”过渡到“词本位”。

有些单字即具有独立意义，此为一字词。词更多由两字及多字按一定结构组成，其词义更趋丰富、精准。以二字词为例，略有几种结构类型：如偏正结构（前字对后字起修饰或限制作用，前谓“偏”，后谓“正”）；动宾结构（前字表示动作或行为，后字表示动作或行为涉及的对象）；主谓结构（前字为陈述对象，后字是对前字的陈述）；联合结构（两字并列），等等。

词具有独立含义，组合成句子更可展示复杂意义（如《易传》“形而上者谓之道”的那个“道”），这种求索过程便是戴震所说的“词以通道”。沿此路径，经由字词演绎史，“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从词义的古今沿革、中外对接，认识概念演绎史及概念成词史，通过字词历史情景的复原，认知形上之理，使语义辨析更多地赋予思辨性和语用性，较之偏重名物考辨的清儒训诂学，更具学理性并贴近社会生活实际。这种探究，包括字形与字义的关系、词的结构类型、词语与思维及学术的联络、语义的构成因素、语义演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译词在中外对接间的词义互动等语文事象。而我们的考察既然与“意义”发生关联，也就必然与历史及文化相交织，从而进入文化史范域，笔者将此种研讨称之“历史文化语义学”。①

明确指出由字（词）义考辨导入文化史研究的是陈寅恪先生（1890—1969）。1936 年，陈氏阅毕沈兼士（1887—1947）论文《“鬼”字原始意义之试探》，立即致函沈氏说：

> 依照今日训诂学之标准，凡解释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中国近日著作能适合此定义者，以寅恪所见，惟公此以当之无愧也。

沈兼士之文何以被眼界极高的陈寅恪推崇为“近日著作”中的仅见者呢？检视沈文得知，沈氏没有满足于“鬼”字的后世流行义，如《说文解字》所称“鬼，人所归为鬼。从人，象鬼头。鬼阴气贼害”，而是追溯其原义：从“鬼”字的甲骨文考辨入手，发现其本义并非鬼魅、鬼怪，而是“似人之异兽”，引申为异种之人，用于族名，有“高大”义，与华夏之“夏”（“大”义）相似，故“魁、嵬、巍”等形容高大的字由其演成。古之“鬼方”“鬼国”“媿”“隗”等族名、地名并无贬义，如鬼方意为大地方，鬼国意为远国。“鬼”的鬼蜮、鬼怪义，乃后世引申。由此例可知，探讨字（词）义的演绎过程，方能防止望文生义、浅尝辄止，得见某一领域之文化史真相。其实，类似沈兼士这样的文章，清代考据学家自顾炎武、阎若璩、戴震、惠栋，到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阮元等多有撰著，但近代已属少见，故陈寅恪特别加以提倡，以发凡起例。

笔者遵循陈氏“释一字即作一部文化史”教言，沿袭沈氏辨“鬼”文的理路，考析近代关键词在古今中外坐标系间的演进，以迎候“文化史研究的读词时代”来临。

二、词语的学科分野

近代定格的专科术语，除个别新创词（如哲学、美学、脑筋、逻辑）外，大都承袭汉字古典词，又在文化的近代转型和中外词语对接间，进展为学术分科的关键词，透过它们，可以洞察中国文化古今转捩点错综而多趣的状貌。

一般而言，中国传统学术分类较为粗疏，古史辨派主将顾颉刚（1893—1980）说：

> 中国的学问是向来只有一尊观念而没有分科观念的……旧时士大夫之学，动称经史词章。此

① 冯天瑜：《“历史文化语学”刍议》，载冯天瑜、刘建辉、聂长顺主编：《语义的文化变迁》，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6 页。

其所谓统系乃经籍之统系，非科学之统系也。①

国学底蕴深厚的新闻记者黄远庸（1884—1915）作《晚周汉魏文钞序》，将“分科”视作区别中西学术的主要因素：

古无分业之说，其思想论辨不由名学，故常以一科之学，包举万类。欧洲古代学者，举一切物理、心理、政治、道德之理论，悉归之于哲学。吾国自古亦以一切学问，纳之于文。其分合异同之迹，盖难言之。②

现代新儒家唐君毅（1909—1978）从另一个角度揭示中西学术的不同：

然在中土，则所谓文化之各领域素未截然划分，此于中国图书分类之不能按照西方分类法即已得其证。中国传统之书籍分类，如七略四部之分，均以书籍体例分，而不以学术之对象属于何类文化领域分。而此中尤以哲学文学中之分划为难。集部之非同为文学，如子部之非同为哲学。而经史二部正治哲学文学者所同读。③

晚清以降，西学东渐，中西文化交融互摄，近代初期在“师夷长技”谋略指导下，“格致学”（自然科学）诸科率先成长，多种理科门类（物理、化学、数学、生物学、医学等）应运而生；近代中期以后，固有的经学、史学等也得以分化、重组，汲纳西学，形成文学、历史、哲学、经济学、社会学、考古学、人类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门类，由较笼统的传统学术走向学科分野趋于明晰的近代学术。

清末外交家薛福成（1838—1894）是较早对西洋学术分科加以介绍并作出肯定性评价的士人。他1890年任“出使英、法、义（意大利）、比四国大臣”，对欧洲各国学术分科发展留下深刻印象，他发现，中国官员“若谓工其艺者即无所不能，究其极乃一无所能”。与之大相径庭，欧洲各国担任外交、军事等官职者，“数十年不改其用焉”，“数十年不变其术焉”。薛氏进而评论说：

他如或娴工程，或精会计，或谙法律，或究牧矿，皆倚厥专长，尽其用不相搀也。士之所研，则有算学、化学、电学、光学、天学、地学，及一切格致之学，而一学之中，又往往分为数十百种，至累世莫殚其业。工之所习，则有攻金攻木攻石攻皮攻骨角攻羽毛及设色抟填，而一艺之中，又往往分为数十百种。④

此谓“各有专家，而不相侵焉”，正是分科之学的表征。而与分科之学发展相为表里，义位明确、具有特指性的各学科术语纷至沓来。

直至清末，中国传统学术尚处在综合状态，学科分野欠明，故术语不发达。国学大师章太炎（1869—1936）将汉语、汉文视作“国粹”之首（他有“国文”“国史”“国伦”共为国粹之说），对外来语大量涌入颇有保留与警惕，但他在比较中西语文短长之后，发现汉语的固有实词丰富且稳定，而“汉土所阙者在术语”，“欧洲所完者在术语”，故认为有必要创制汉字新术语。鉴于汉字造词能力强，章氏又指出：

汉文既有孳乳渐多之用，术语虽阙，得并集数字以成名，无所为病。（《国故论衡·转注假借说》）

以国文为国粹的章太炎对于用汉字组创新术语充满信心。近现代汉语发展的实践，证明章氏的预见不虚，如以“电”字为词头，可创制无数电工类术语：电力、电灯、电话、电报、电信、电线、电路、电阻、电磁等，这种创词还可推衍下去，不断满足反映新知识的需求。

---

① 顾颉刚：《古史辨》第1册《自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9、31页。

② 黄远庸：《远生遗著》卷4，载沈云龙编：《袁世凯史料汇刊续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182页。该文曾发表于《国民公报》，为梁漱溟编《晚周汉魏文钞》所作序文，梁书编于1915年9月。

③ 唐君毅：《中国哲学与中国文学之关系》，载《民国丛书》第1编第5册《中西哲学思想之比较研究集》，南京：正中书局，1947年，第195页。

④ 薛福成：《庸庵海外文编》卷3，载《续修四库全书》第1562册影光绪刻《庸庵全集》本，第23-24页。

注重语言逻辑的章士钊（1881—1973）强调“翻译名义”（译名问题）的重要性，他认为：

> 国于今日，非使其民具有世界之常识，诚不足以图存；而今世界之学术，什九非前代所有，其表示思想之术语，则并此思想亦为前代人所未尝梦见者，比比然也。①

这就将新术语的创译提到救亡图存的高度。

随着学科的分途发展，义位明确、具有特指性的相关术语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不少成为今日通用关键词。在现代英、法、德、俄等语种的全部词汇中，术语的数量早已超过半数，而且还在与日俱增。17 世纪以降，随着西方殖民扩张和世界统一市场的建立，欧美近代文化连同其术语也传播到世界各地，其他地域的民族与国家，或被动或主动地接受来自欧美的近代术语系统，并结合自身语文特征，逐渐有所创发，有所改造，其语文天地呈现古与今、内与外既相冲突又相融会的纷繁多姿状貌。这在以中国为主体的汉字文化圈演绎得尤为精彩、繁复。

三、“借词”的必需

由于近代文化是在中西冲突与融会间生成发展的，故作为关键词流行的近代术语，在相当程度上得益于广泛采撷外来概念，这便是“借词”。

“借词”是英语 Loanword 的直译，又称“外来语”“外来词”“外来概念词”。修辞学家陈望道（1891—1977）指出，语言分“内发语”和“外来语”，前者是“本地自造的”，后者是“从外路输入的。引线是外路的知识，新事物、新势力的输入……外来语也是新文化之一。”② 狭义外来语仅指音译词，广义外来语包括意译词。③

由于日本通过“明治维新”学习欧美近代文化有成，作为汉字文化圈一员的日本此间利用汉字翻译了大量欧美词汇（主要是学科术语），这些新词伴随日译西学传入清末民初的中国，故近代中国通用的关键词，不少是在中国、西方、日本三边互动过程中生成的术语。

借词以新词语的形式进入借方语言中，增加借方语言数量，丰富借方语言表现力，是语言作跨文化旅行的表现。借词通过翻译得以实现，而翻译的实质是以两种不同的语言表达同一思想（立基于概念的普世性、可沟通性），其任务主要是再现原文的思想，而不一定重演原文的语音。故“借词”除音译外，更包括意译词和音意合璧词。

汉字具有强劲的表意性。每一个汉字不仅是一个音符，同时还具有特定的义位，而且汉字往往一字多义，可供翻译时选用。意译词能发挥汉字特有的表意性，昭示其文化内蕴；连音译也往往择取音意兼顾的汉字组合成词，如“逻辑”“俱乐部”“拖拉机”“维他命”“霓虹灯”“保龄球”“绷带”“可口可乐”等，以及近些年出现的“奔驰”“黑客”“迷你裙”“托福”之类，在表音的同时，又提供某种意义暗示。严复（1854—1921）在音译 Utopia 时，取“乌托邦”三字，在对音之外，又可从这三个汉字中产生“乌有寄托之乡”的联想，以引出 Utopia 的“空想主义”意蕴。另外，波兰医生柴门霍夫（1859—1917）创立世界语（Esperato），近代中国人将 Esperato 音译作“爱世不难读”，而这五个对音汉字包含的意义又与“世界语”的意义颇近似。这些音意合璧译词都是充满睿智的汉字文化绝妙创作。

通过借词以创制新语，是一种普遍的社会语言现象。王国维（1877—1927）积极评价新学语的借取，他指出，随着社会生活中新事物、新思想的层出不穷，各个时代都有语不足用、需要输入外来词的情形：

---

① 章士钊：《论翻译名义》，《国风报》1910 年 11 月 22 日第 29 期。

② 陈望道：《文法革新问题答客问》，《学术杂志》1940 年 3 月第 2 辑。

③ 参见高名凯、刘正埮：《现代汉语外来词研究》，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 年，第 3、9 页。

> 周秦之语言，至翻译佛典之时代而苦其不足；近世之言语，至翻译西籍时而又苦其不足。……处今日而讲学，已有不能不增新语之势；而人既造之，我沿用之，其势无便于此者矣。①

王先生“人既造之，我沿用之”，是指日本已用汉字造出若干表述西学的新词，我们应当充分利用。

语言学家陈原（1918—2004）也论及借词的必然性：

> 任何一种有生命力的语言，它不怕同别的语言接触，它向别的语言借用一些它本来没有，而社会生活的发展要求它非有不可的语汇，与此同时，不可避免的是别的语言也向它借用某些同样需要的语汇。一方面是借入，一方面是出借……②

百年过去，王国维肯认的“新语之输入”有增无已，而诸如“科学、民主、自由、经济、文学、艺术、封建、资本、教育、新闻、物理、化学、心理、社会、革命、共和、政党、阶级、权利、生产力、世界观、社会主义、知识分子”等许多关键词的确立，都是在古今演绎、中外对接的语用过程中实现的。这些充当诸学科关键词的汉字新语，词形皆是古典汉字固有的，词意大都受到中国因素和西方因素的双重影响，日本因素也参与其间。故追溯汉字新语的源流，考察作为现代人思维纽结的新概念（词语为其物质表征）的生成机制、发展规律，将展开中国、西方、日本文化三边互动的复杂图景，彰显近现代思想文化的网络状（并非单线直进）历程。

借词作为一种跨文化现象，既有“跨文化适应”，借方与借入方达成彼此适应的涵化；同时，借词也会遭遇跨文化传播阻力，发生“跨文化曲解”“跨文化错觉”③，这也是历史文化语义学需要探讨的问题。

四、“日语借词”考析

清末民初中国从日本引入大量译介西学概念的新名词，张之洞称“日本名词”，林琴南称“东人之新名词”，刘半农称“东洋派之新名词”，20世纪50年代语言学者称其为“日语借词”。④ 有人认为，若去掉“日语借词”，近现代中国人便难以说话作文了。然而，试加具体辨析，我们便发现近代中国使用的反映新知识的新词语固然深受日本影响，但称新语多为“日语借词”，则有夸张之嫌。这样说，决非为“词汇民族主义”⑤ 张目，而是从近代汉语史的实况引出的平允结论。

1894—1895年爆发中日甲午战争，中方惨败，中国决意向强敌学习，自1896年开始形成留日高潮，经中日两国人士的努力，尤其是数以万计的中国留日学生和少数“亡命客”（梁启超等以此自名）的转输，汉字新语从日本大量涌入中国。⑥ 清末民初之际从日本入华的汉字新语，有如下几类：

（1）音译词（瓦斯、俱乐部等）。

（2）日本训读词（入口、手续等）。

（3）日本国字（腺、膣等）。

（4）日文译语（基于、对于等）。

（5）将中国古典词原义放大、缩小，以对译西洋概念。以“现象”为例，本为汉译佛语，义为

---

① 王国维：《论新学语之输入》，《教育世界》1905年4月第96期。

② 陈原：《社会语言学》，北京：学林出版社，1983年，第287页。

③ 参见陈国明、安然编著：《跨文化传播学关键术语解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

④ 参见董炳月：《“同文”的现代转换——日语借词中的思想与文学》，北京：昆仑出版社，2012年，第3-6页。

⑤ 参见马西尼：《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十九世纪汉语外来词研究》，黄河清译，北京：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97年，第137页。

⑥ 关于晚清日本汉字新名词进入中国的途径及一般情况，参见黄兴涛：《日本人与“和制”汉字新词在晚清中国的传播》，《寻根》2006年第4期；《新名词的政治文化史——康有为与日本新名词关系之研究》，《新史学》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00-129页。

佛、菩萨现出化身，日本哲学家西周（1829—1897）的《人生三宝说》（1875）在“现象”词形中注入新义，成为与“本质”对应的哲学术语。

（6）运用汉字造词法创制新词，以对译西洋术语（暗示、霸权、饱和、悲剧、宠儿、低调、公仆、哲学、美学、战线等）。其中“哲学”也是西周创制，对译英语 Philosophy（爱智之学），准确而且简练，此译名一出，逐渐取代以前诸译名，如理学、形上学。

上述几类词语（以五、六两种为多）自日入华，但上述新语并不能以“日语借词”（或称“日源词”）一言以蔽之。这里需要辨正处有二：其一，清民之际被认作是从日本入华的大批汉字词，如自由、社会、科学、卫生、小说、机器、参观、大气、代表、单位、发明、反对、范畴、现象、革命、共和、左翼、右翼、讲师、教授、博士、悲观、标本等，究其原本，均来自中国古典词库，是唐宋以降从中国传至日本，近代经日本改造后“逆输入”中国的，故不可简单地以“日源词”视之。其二，还有一批反映西方近代学科概念的汉字新词，如植物学、物理学、地球、热带、温带、冷带、寒流、暖流、细胞、真理、公理、定理、比例、权利、立法、公法、选举等，曾被误以为是日源词，其实是在明清之际和清末这两个时段，由西方传教士与中国士人合作，以“西译中述”（西方人口译，中国人笔述）方式在中国创制的，它们先后于江户中后期和明治前中期传至日本，其载籍为在中国刊印的早期汉文西书（明清之际成书）与晚期汉文西书（清中末叶成书）。①

由于西学在幕末—明治日本远比同期的中国受到重视，这些在明清中国未能广泛流布的学语，在近世（江户时期）和近代（明治时期）日本普遍使用，并于清末民初伴随日本教科书、工具书、日译西书、新闻媒体大举入华，被未究底里的中国人当做日制汉字词，“好奇者滥用之，泥古者唾弃之”（王国维评语）。而一些严谨的日本学者历来都否认这批汉字术语的“日源”性，指出它们来自明末和清朝同光年间的汉文西书。如果将这批表述西学的汉字术语认作“日语借词”，日本学者会哑然失笑，中国人更情何以堪！因为译创那些汉字新词的中国士人与来华外国人士的劳绩历历在目，不容抹杀。参与翻译上述汉字新词者甚众，著名人物有明末入华耶稣会士利玛窦、艾儒略、金尼阁、邓玉函、熊三拔、傅汎际、汤若望等，清末入华新教传教士马礼逊、慕维廉、傅兰雅、麦都思、伟烈亚力、林乐知、李提摩太等，与西洋人合作汉译的中国士人有明末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王徵，清末汪凤藻、李善兰、徐寿、徐建寅、华蘅芳、王韬、李凤苞、管嗣复、张福僖等。这些中西人士若地下有灵，必为首创权被剥夺并拱手让与日本人而郁愤不已。

总之，上述两类汉字术语，前者并非“新语翩至”，而是“旧词复兴”，或曰“古典词革新”（承袭古典基旨而变通之）；后者不是“日词入华”，而是“侨词来归”。直至现代，中国出版的某些外来语词典和语言学著作缺乏具体分析，把它们视作“日语借词”，这是不恰当的。从语源学角度视之，必须恢复上列两类词语的“古典翻新”和“回归侨词”身份，并辨析翻新过程和在中—西—日三边互动间的沿革情形。

我们并不轻忽日本消化西学形成的汉字语汇对中国文化的积极作用。近代日本创制少数汉字新词（如哲学、美学、干部、常识之类），大量运用中国古典词（如伦理、科学、政治、范畴、艺术、民族等）翻译西洋术语，又普及一批前缀（如老~、小~、第~、非~等）与后缀（如~者、~力、~性、~化等），丰富了汉字的语用，此一劳绩应当肯定，但不能由此对其语源张冠李戴。这并非仅是争夺词语发明权，更重要的是端正对词语演绎线路的认识，以准确把握词义异动及发展过程，这不单是语言学问题，更是文化史学问题。

笔者以为，近代日本对汉字文化的贡献，主要并不是提供了多少新词，而在于结束了汉字新语的散漫无序、自生自灭状态，界定了中国自创或由日本所制的汉字新语的现代意义，并使之汇入学科体系，通过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为汉字文化构筑近代性知识系统提供语文基础。

---

① 参见冯天瑜等：《近代汉字术语的生成演变与中西日文化互动研究》上编，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7-168 页。

自严复（1854—1921）等兼通中西语文的译者出现以后，中国逐渐不再借助日译西书，而直接译述西学，据英、法、德、俄诸文本译创汉字新语，日本的二传手功能下降，但明治时代日本新语的效用并未中止，其某些优势继续张扬，如严复苦心孤诣译创的“计学”“群学”“母财”固然准确、典雅，却不及日译汉字新语“经济学”“社会学”“资本”明快易懂，故在近现代中国流行的不是严译词而是日译词。严复提出翻译“信、达、雅”三原则，但因其译语过于古雅艰深，不够畅达通俗，而落败于日译词。后之中国翻译者吸取了此一教训。

当然，日本译词虽有便捷易用的优点，我们也不应忘却，这些日译汉字词多半源自汉字古典词，与中国文化有着深刻的渊源关系。拙著《新语探源》对此有详细考订。新近一例颇能说明问题：当下日本天皇更替，皇太子德仁继承平成天皇，于2019年5月1日成为新天皇，日本公布新年号“令和”，官方解释，是从日本最早的和歌集《万叶集》“初春令月，气淑风和”句中择字组成，并宣称这是第一个典出日本古籍的年号，① 这次日本官方刻意选字于日本古典，显然有文化“脱中”用意。但经考证发现，公元8世纪成书的《万叶集》“初春令月，气淑风和”句，脱胎自公元2世纪的东汉科学家兼辞赋家张衡（78—139）诗作《归田赋》的“仲春令月，时和气清”，而张衡又参酌了先秦典籍《仪礼》的句式。有人戏称，“令和”的父亲是《万叶集》，祖父是《归田赋》，曾祖是《仪礼》。日本使用的汉字文化，源出中国古典，这是不必也不应当回避的历史事实。与此同时，日本近代对汉字文化的创造性贡献，我们也当记忆和利用。

综论之，中日之间互为师生的语文交会历程，为两国留下丰厚的文化财富，至今仍在中日双方发挥作用，并且构成当下及今后语文建设的坚实基础。

五、对“误植词”的警惕与辨正

概念、范畴的演变，是人类思想变革的表征，反映了知识总量的扩大和思想的迁衍、深化。然而，由于概念古今转换、中外对接牵涉文化的时代性进步与民族性沿革两大往往并不总是互洽的过程，情形错综复杂，概念与指称之间的误植时有发生，这便是北魏文字学家江式（？—523）指出的，在“世易风移，文字改变”之际，往往出现字语“谬错”“失真”，“俗学鄙习，复加虚造。”(《进〈古今文字〉表》)时下通用的关键词不乏例证：有的古典汉字词在演变为新语之后，既完全脱离汉语词的原义，也不切合对译词的本义，又无法从汉字词的词形推导出新的词义来，新词义全然是生造的、人为强加的，这便是“误植词”。社会学家陶履恭（1887—1960）百年前说：

> 世人用语，率皆转相仿效，而于用语之真义反漫然不察。物质界之名词，每有实物可稽寻，世人用之，或能无悖词旨，鲜支离妄诞之弊。独进至于抽象之名词，无形体之可依托，而又非仅依吾人官觉所能理会。设转相沿袭，不假思索，非全失原语之真义，即被以新旨，而非原语之所诂，此必然之势也。②

“失原语之真义”“新旨”亦“非原语之所诂”导致语文“谬错”，此种失误往往发生在译创新语中，如20世纪以来中国对西方哲学研究虽有成就，但在理解中也出现某些文化错位——用本民族传统理念去扭曲和附会西哲的理论和概念，诸如“理性”概念的误读，“科学”的实用化，“辩证法”的降级诠释，“实践”概念的变形，“自由”概念的附会等。③ 概念意译过程中旧名衍为新名导致文化错位，可列举一些典型例子。

---

① 日本自古代第一个年号“大化”开始，直至近现代的年号“明治”“大正”“昭和”“平成”，皆取自中国古典，如《尚书》《周易》《诗经》《史记》等。

② 陶履恭：《社会》，《新青年》第3卷第2号，1917年4月1日。

③ 参见邓晓芒：《中国百年西方哲学研究中的十大文化错位》，《世界哲学》2002年增刊。

一如“经济”，旧名本义“经世济民”“经邦济国”，意近政治，而在对译 economy 时形成的新名“经济”，含义转为国民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之总和，兼指节约、俭省，与本义脱钩，新义又无法从“经济”词形推衍出来。①

再如新名“形而上学”，是借《周易》“形而上者谓之道”一语对译 metaphysics 时形成的，此新名之一义“超验哲理”，与旧名本义方向相切合；但后来衍生的反辩证法的“静止论”“机械论”“外因论”诸义，则全然背离旧名本义指示的方向，也超出了旧名“形而上”词形所能提供的意义空间。② 但“形而上学”即静止论、机械论、外因论的强加义已深入人心，很难清除，有待持续不懈的解释。

至于我们“日用而不辨”的史学关键词“封建”，在中外对译之际，概念误植尤其突出，以致把秦汉—明清这一制度主流并非封建的 2000 年（实行考选官僚政治、土地可贾的地主经济）称之“封建社会”。这种滥用的“封建”，既与汉字词古典义（封土建国、土不可贾）相悖，也与对译英语词 feudalism（贵族政治、领主经济）含义大异，且无法从“封建”词形推演出君主集权、非世袭的官僚政治一类含义来，故以“封建”概括周秦以降社会形态，实乃偷换概念的错谬。③ 因而钱穆（1895—1990）称之“削足适履”④，林志纯（1910—1990）指为“百年误译”⑤。

术语概念误植带来的不良后果，往往会超越语言学范围而直达思想文化层面，如因“封建”的滥用，导致中国史分期长久聚讼不决，对各阶段社会形态认识发生紊乱，不良影响十分广远，故侯外庐（1903—1987）批评曰“语乱天下”⑥。

误植现象常发生在译词的选定上，费正清（1907—1991）编《剑桥中华民国史》指出，某些西方概念汉译后，往往发生变异，如 individualism 是欧洲启蒙运动后表述人权和尊重个性的褒义词，译成汉语“个人主义”，则演化为“利己”“自私”的同义语，基本上成了贬义词。现在译界将 egoism 译作“自私”，恢复“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的褒义，这是对上述偏误的纠正，但力度尚不足以克服大半个世纪以来关于“个人主义”形成的错觉。此外，“自由主义”“权利”等译词，也有从英语原义转变为汉语词贬义的情形。这表明，异文化间词语的通约殊非易事。而如果术语不能通约，异文化的互动交流便会陷入困境。故应当揭示误植词发生偏差的机制，以引起疗救的注意。

综论之，生生不已的关键词，既勿固守语文民族本位，拒斥外来佳词良意；也不能截断新语的汉字文化渊源，数典忘祖，任由外邦行使“话语霸权”；或自乱阵脚，任某些关键词误植、错乱。词语（尤其是术语）的规范化、精确化、纯洁化，避免被污染、陷入紊乱和退化，是弘扬文化传统、确保文化健康发展所必需的一项守望工作。此项研究的致力要处有二：其一，追溯词语在汉字文化系统中的生成与演变，知词义由来有自，变异有据；其二，开放门户，博采外来概念的新颖含义，致力对译词的内外交会、彼此涵化。

下以“中国”与“文明”二词的生成、演变、定格为例，透视关键词的古今演变、中外融通的历程。

概念词化例一：中国

“中国”一词，人们耳熟能详，使用广泛。这一关键词从上古走来，含义多有流变：从先秦的

① 参见冯天瑜：《中日西语文互动与“经济”概念的变迁》（日文），载（日）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编《日本研究》第 31 期，2005 年。

② 参见冯天瑜：《汉字术语近代转换过程中误植现象辨析——以“经济”、“封建”、“形而上学”为例》，载《中日学者中国学论文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年。

③ 参见冯天瑜：《“封建”考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

④ 钱穆：《国史大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 年，第 18 页。

⑤ 日知：《“封建主义”问题》，《世界历史》1991 年第 6 期。

⑥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 2 卷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0 年，第 374 页。

“城中”义、“邦国”义，汉唐的“中土”“中原”义，到近代演变为与世界诸邦并列的民族国家之名，而“居中立邦”义则大体一以贯之。

1. 由“中”与“国”组成的偏正结构词

二字词“中国”，由“中”与“国”两个古老的、具有独立含义的单字组成，前字（中）对后字（国）起修饰、限定作用。

（1）释“中”。中国之“中”，甲骨文 、金文中，皆写作有飘带的旗帜，所谓“有旒之旆”，象形为旗杆插在一个圆圈形的栅栏中心，表示中间、中央之意。故“中”的本义为内、里。《说文解字》曰：“中，内也。从口、丨，上下通。”

成为方位名词的“中”，意谓空间的中央，与四方、上下等距离，居左右之中、两端之间，为四方之内核。而甲骨文、金文“中”字的象形明示：“中”乃旌幡飘扬的旗帜，居中而立，显系指挥所在处，某区域或人群的枢机、轴心。中国最早的政治文书结集《尚书》有“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尚书·召诰》)。之说，唐人孔颖达（574—648）释曰：“言王今来居洛邑，继天为治，躬自服行教化于地势正中。”(《尚书正义》)汉初贾谊（前200—前168）曰：“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为都。”(《新书·属远》)可见，自先秦以至于汉唐，“中”在地理上的空间居中义的基础上，早已引申出执政中心义或文化中心义。

“中”还演绎为副词，有“适合、合于”之义（如中用、中听）；演绎为形容词，意指成、好、不偏不倚（适中、中庸）；演为量词，有“中等”“半”意以及“正”“得当”等意涵；演绎为动词，读音同“重”（zhong），意为对上（如射中、猜中）、受到（如中计、中枪）。

作为专用名词“中国”构造成分的“中”字，主要包含“中心”“当轴处中”之意。

（2）释“国”。中国之“国”，繁体为“國”，甲骨文作 ，金文作国，是由“戈”字（兵器，示武装）与“口”字（人口）合成的会意字，意谓武装保卫国人的地域、军队护卫的城邦。

晚周使用的小篆国，其外沿的口（音围）指城垣，国是以城垣环绕保卫的领域，故把都城称“國”，又将地域称“國”、称“方”（常有“方國”并称）。更正式的说法，“國”指天子赐给诸侯的封地。先秦有“家—國—天下”的分野，士大夫之“家”组合成诸侯之国，诸侯之“國”总汇为周王的“天下”。

国在家之上，在天下之内，“國”是“天下”的基本构成部分，孟轲（约前372—前289）有“天下之本在国”(《孟子·离娄上》)的名论。

“國”字繁复，东汉曾简化为“国”，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意；魏晋六朝出现“囯”字，有“民为邦本”意；不过通用的仍是“國”字。直至20世纪50年代汉字简化运动时，方定为“国”字，有“祖国美好如玉”之意。①

秦汉以降，郡县制取代封建制，虽仍有贵族封国之例，但已成次要，政制区划主体是朝廷命官管理的州、郡、县，“國”在其上，指由中央政权掌控的、有特定疆域的国家。故“國”与“邦”意相通。《说文解字》邦、国互训：“國，邦也。从口从或。”“邦，國也。从邑，丰声。”帝制传统讲究“避讳”，帝王名号必须回避，如西汉开国皇帝刘邦（前256—前195）的“邦”要避讳，以近意字“國”代用之，《汉书·高帝纪上》注引荀悦（148—209）语：“讳邦，字季，邦之字曰‘國’”。颜师古（581—645）曰“邦之字曰國者，臣下所避以相代也”。战国及秦通用的“邦家”一词，汉代以“国家”代之，后世沿用如仪。先秦以“國”指城中、郊内、有疆界的行政地区等，秦汉以后的诗文仍有承袭。

要言之，“國”指执戈捍卫之城邑，进而指称军事、政治中心地，秦汉以下主要指朝廷掌控的行

① 宋元话本、唱词曾出现“国”字，但未流行开来。

政区域之总称，近古至近代正式获得在特定政权管理下的国家义，“国”具有维持民族与文化的作用，张之洞（1837—1909）有“保种必先保教，保教必先保国”(《劝学篇·同心》)的吁求。而“新民本”思想家则指出，“国”是统治者的政权所托，“天下”才是万众百姓生命所寄，顾炎武(1619—1692）对国与天下作新的诠释，力主区分“亡国”与“亡天下”：

有亡国，有亡天下。亡国与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日知录·正始》)

在宗法封建制的周代，天下指周天子名义占有的广阔空间，诸侯封地称国，卿大夫领地称家，天下与国家是两个级次的政治领域。秦汉以后，国家指朝廷统辖的领土和政权，渐与天下混同使用。顾炎武将这两个概念剥离开来，这是寓有深意的——“天下”指国土、民族文化，属于全体人民；“国”指政权，仅为帝王官僚拥有，二者不可同日而语。顾氏进而指出：

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

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日知录·正始》)

200 年后，近人梁启超（1873—1929）将顾氏语提炼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变法通议·论幼学》)流传广远。

顾炎武、梁启超突破君国一体的固有观念，发挥以人民为本位、以中华文化为本位的国家观。这是“国”字诠释史上的重大飞跃，当为今人记取与弘扬。今之简体“国”，又含有国人像珍爱宝玉一样珍视自己祖国的意蕴。

（3）释“中国”。由“中”与“国”组成的“中国”，是偏正结构名词，“中”为修饰语（偏），“国”为中心语（正）。

“中国”整词较早出现于周初。1963 年于陕西宝鸡出土的西周早期青铜器“何尊”（名“何”的宗室贵族的祭器），尊内底铸铭文 122 字，记述周成王继承武王遗志，营建成周（今洛阳），铭文转述武王廷告辞云：“余其宅兹中国，自兹乂民。”① 这是迄今所见首出之专词“中国”，意谓“天下之中央”。

较早的传世文献《尚书·周书》亦有“皇天既付中国民”的用例，② 《诗经》《左传》《孟子》等先秦典籍也多用“中国”一词。

“中国”初义是“中央之城”，即周天子所居京师（首都），与“四方”对称，如《诗经》云：

民亦劳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诗经·大雅·民劳》)

毛传释曰：“中国，京师也。”《民劳》篇 4 次出现“惠此中国”，其“中国”皆指京师。

战国时孟子追述，舜深得民心、天意，“夫然后之中国，践天子位”(《孟子·万章上》)。这些用例的“中国”，均指居天下之中的都城，即京师，如东汉刘熙（约生于 160 年左右）为《孟子》作注所说：

帝王所都为中，故曰中国。

上例为本义京师的“中国”，以后又有多种引申：初指西周京畿地带，继演为诸夏列邦，即黄河中下游这一文明早慧、国家早成的中原地带，如《春秋公羊传》载“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公羊传·僖公四年》)，这里的“中国”即指中原一带，西周时主要包括宋、卫、晋、齐等中原诸侯国，此义的“中国”后来在地域上不断拓展，包括长城内外，北至漠河，南至五岭、海南岛，西极葱岭，东临沧海的广大区间。

---

① 意思是武王廷告上天曰：我要住在天下的中央，自己统治这些民众。《何尊》记周成王在洛邑营建成周，训告宗族，讲到周武王克商，“廷告上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辟民。’”参见于省吾：《释中国》，载《中华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笔者引述铭文，据铭文实态，取“自兹乂民”。

② 《尚书·周书·梓材》追述周成王说：“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

此外，中国还派生诸义，如指国境之内①；中等之国②；中央之国③，等等。

以上多种含义之“中国”，使用频率最高的是与“四夷”对称的诸夏义的“中国”，如《毛诗注疏》释《诗经》云：《小雅》尽废，则四夷交侵，中国微矣。南朝刘义庆（403—444）云：“江左地促，不如中国。”(《世说新语·言语》)唐人韩愈（768—824）辟佛云：“夫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后汉时传入中国，上古未尝有也。”(《论佛骨表》)

诸例“中国”，皆指四夷万邦环绕的中原核心地带，即中央之邦。其近义词有“中土”“中原”“中州”“中华”“中夏”“诸夏”“神州”“九州”“海内”等。近代通用之“中国”，指以华夏文明为源泉、中华文化为基础，以汉族为主体民族的多民族国家。

2.“中国”：从地理中心到政治—文化中心

（1）中国疆域拓展。中华先民心目中的世界，形态为“天圆地方”，所谓“中国”，是以王城（或称王畿）为核心，以五服（甸、侯、宾、要、荒）或九服（侯、男、甸、采、卫、蛮、夷、镇、藩）为外缘的方形领域，④ 作“回”字状向外逐层延展，中心明确而边缘模糊，在西周及春秋早期，约含黄河中下游及淮河流域，秦、楚、吴、越等尚不在其内，但这些原称“蛮夷”的边裔诸侯强大起来，便要“问鼎中原”⑤，试图主宰“中国”事务。至战国晚期，七国都纳入“中国”范围，《荀子》《战国策》诸书所论“中国”，已包含秦、楚、吴、越等地。

秦一统天下后，“中国”范围更扩展至长城内外、临洮（今甘肃）以东的广大区间。班固（32—92）说：“及秦始皇攘却戎狄，筑长城，界中国，然西不过临洮。”(《汉书·西域传》)汉唐以降，“中国”的涵盖范围在空间上又有所伸缩，诸正史多有描述，略言之，包括东南至于海、西北达于流沙的朝廷管辖的广阔区间。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大体奠定中国疆域范围：北起萨彦岭，南至南海诸岛，西起帕米尔高原，东至库页岛，约1380万平方公里。19世纪中叶以后，西东列强攫取中国大片领土，由于中国人民的英勇捍卫，使领土避免更大损失。今中国陆地面积960万平方公里，仅次于俄罗斯、加拿大，居世界第三位。

（2）地理中心—政治中心—文化中心。“中国”原指华夏族的活动区域，具有地理中心的意味；因都城建此，又衍出政治中心义，进而派生文化中心义。战国赵公子成驳斥赵武灵王（前344—前295）仿行“胡服骑射”时，如此论“中国”：

> 中国者，盖聪明徇智之所居也，万物财用之所聚也，贤圣之所教也，仁义之所施也，诗书礼乐之所用也，异敏技能之所试也，远方之所观赴也，蛮夷之所义行也。(《史记·赵世家》)

公子成在赵王室围绕“中国”—“蛮夷”关系的辩论中，阐发了“中国”的文化中心内蕴。此后两千余年间，人们多在这一含义上论“中国”。汉代扬雄（前53—18）有“五政之所加，七赋之所养，中于天地者为中国”(《扬子·法言》)的名论，申发文明中心、天地中心之义。唐代道士李淳风（602—670）说：“四夷宗中国”(《乙巳占》卷三)。也是强调文明中心的意涵。这种观念沿袭至明清。晚清记名海关道志刚（1818—?）1868年出访欧洲时，外人问及“中国”的含义，志刚答曰：

> 中国者，非形势居处之谓也。我中国自伏羲画卦已来，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孟所传，以至于今四千年，皆中道也。⑥

此言淡化“中国”的地理中心义，强化其文化中心义，将“中国”释为“中道”，凡不符合中道者

---

① 《诗经·大雅》：“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炰烋（意为咆哮——引者注）于中国，敛怨以为德。”《春秋谷梁传·昭公三十年》注：“‘中国’，犹国中也。”

② 《管子》按大小排列，将国家分为王国、敌国、中国、小国。

③ 《列子》按方位排列，将国家分为南国、北国、中国。

④ “五服”见《国语·周语》，“九服”见《周礼·夏官·职方氏》。

⑤ 鼎为国家权力象征。《左传·宣公三年》：“楚子……观兵于周疆……问鼎之大小轻重焉。”

⑥ 志刚：《初使泰西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376页。

即非中国，“英吉利富强已极，颇有持盈之虑”，“法郎西夸诈相尚，政以贿成”，皆不合中道，故不具中国意味。

先贤还意识到文化中心是可以转移的，明清之际哲人王夫之（1619—1692）在《读通鉴论》《思问录》等著作中，对“中国”与“夷狄”之间文野地位的更替作过论述，用唐以来先进的中原渐趋衰落、蛮荒的南方迎头赶上的事实，证明华夷可以易位，“中国”地位的取得与保有，并非天造地设，而是依文化不断流变而有所迁衍。王夫之还指出，中国不是从一开头便十分文明，中国也并非唯一的文明中心，他有一种富于想象力的推测：

> 天地之气，衰旺彼此迭相易也。太昊以前，中国之人若麋聚鸟集。非必日照月临之下而皆然也，必有一方如唐、虞、三代之中国也。(《思问录·外篇》)

认为上古时“中国”之人如同禽兽聚集，而在日月共照之下的某些地方也如同三代中国那样拥有文明，这是理性的中国观和多元的人类文明生成观。

3.“中国”并非我国专称

古代中原人常在“居天下之中”意义上称自国为“中国”，但也有越境远游者发现：“中国”并非我国的专称，异域也有自视“中国”的。曾西行印度的东晋高僧法显（约 337—约 422）归国后指出，印度人以为恒河中游一带居于大地中央，将其称为“中国”①。可见“中国”并非华夏专属。

明末来华耶稣会士利玛窦、艾儒略（Giulio Aleni，1582—1649）等带来世界地图和五洲四洋观念，部分士人（如瞿式谷）服膺其说，省悟到“按图而论，中国居亚细亚十之一，亚细亚又居天下五之一……戋戋持此一方，胥天下而尽斥为蛮貊，得无纷井蛙之诮乎”(《职方外纪小言》)。明代万历间王圻（1530—1615）纂集《三才图会》，作地为圆球形之图，标示寒带、热带等五带，并确切指示四大洋、六大洲。此皆获自利玛窦等耶稣会士带来的世界地理知识。惜乎“三才图会”之类地理知识少有传播，至清中叶朝野基本忘却，从乾隆至道光，仍拘守在“中国者，天下之中也”的固有隘见之内。

晚清魏源（1794—1857）接触到较翔实的世界地理知识，认识到列邦皆有自己的“中国”观：

> 释氏皆以印度为中国，他方为边地……天主教则以知德亚为中国，而回教以天方国为中国。(《海国图志》卷七四)

戊戌变法期间，近人皮嘉佑（经学家皮锡瑞之子）著文说：

> 若把地球来参详，中国并不在中央。地球本是浑圆物，谁是中央谁四旁?②

这都是对中国为天下中心的传统观念的理性反思与修正。

4. 欧人辨正：“契丹”即“中国”

吾人的“中国”观有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外国人更是如此。以中古至近古为例，欧洲人曾长期误将“中国”与“契丹”两个地理概念或相混淆，或相割裂。直至明末入华耶稣会士利玛窦，才解开此一迷团，在西方建立起正确的“中国”观。

人所共知，利玛窦首先告知中国人四大洋、五大洲等世界地理知识。而利玛窦还有一项中国人不大知晓的地理学贡献，这便是证明了《马可·波罗行记》所称“契丹”（Cathay）与“汗八里”的确切位置。③ 从而揭示“契丹”即“中国”，“汗八里”即北京。这是一个至关紧要的科学发现。

15—16 世纪东西方直接对话，发端于西方对马可·波罗所说“契丹”的寻觅。哥伦布、达·伽

---

① （东晋）法显《佛国记》载，超日王时期称中印度为“中国”，“中国寒暑调和、无霜雪，人世殷乐，无户籍官法，惟耕王地者乃输地利，欲去便去，欲住便住，王治不用刑罔。有罪者但罚其钱，随事轻重，虽复谋为恶逆，不过截右手而已。王之侍卫，左右皆有供禄，举国人民悉不杀生，不饮酒，不食葱蒜，唯除旃荼罗。旃荼罗名为恶人，与人别居，若入城市则击木以自异，人则识而避之，不相唐突。国中不养猪、鸡，不卖生口，市无屠，酤及估酒者，货易则贝齿，唯旃荼罗、猪师卖肉耳”。

② 皮嘉佑：《醒世歌》，《湘报》第 27 号，光绪廿四年三月十六日（1898 年 4 月 6 日）。

③ 参见《利玛窦中国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541—566 页。

马都是为了追寻那个据说金银遍地的“契丹”而进行远航的。利玛窦的功绩在于：澄清了“契丹”与“中国”这两个地理术语的关系问题，其学术意义和对中西交往的实际意义都不可低估。

由于中国与西欧处于亚欧大陆东西两端，相距悬远，古代罕有直接交往，故长期以来西欧人对中国的认识，多为影响模糊之词，称呼也极不统一，有的称Sinai，Thinai（秦尼）、Chin（秦），托勒密时代称中国Sina（丝国）、Seris（赛里斯）；中世纪欧洲又称中国为Khitai、Cathay（契丹），这与传教士的陆路东行见闻有关：13世纪，方济各会士意大利人柏朗嘉宾、法国人鲁布鲁克自西亚、中亚抵达并访问蒙古汗国后，著《柏朗嘉宾蒙古行纪·鲁布鲁克东行纪》，向欧洲人介绍中国，采用了“契丹”一名，并认为“其民族就是古代的丝人”。这是一种中古时期的地理观。

13世纪后期沿丝绸之路、陆上来华的马可·波罗，沿袭先辈传统，也称中国为Cathay（契丹）。但进入大航海时代，16世纪由海路抵达南中国的葡萄牙人，遵从印度习惯，称中国为China（支那）。此外，暹逻人称中国Cin、日本人又称中国为唐、鞑靼人称中国为汉，等等。总之，长期以来，异邦人士对东亚大陆的那个大国给名纷乱，并不知上述名目同指中国。

在众多关于中国的称呼中，中世纪欧洲人多以“契丹”称东亚大国。

契丹本指一个中国北方民族，曾建立辽朝，与北宋对峙。金灭辽后，契丹人西迁中亚并建立国家，领地达400万平方公里，中国史书称之西辽，西方史籍则称哈剌契丹，将其描述为一个财富遍地的庞大帝国，民众几乎都是基督徒，这是欧洲人以契丹指称北中国的原因。

1271—1295年来元朝的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Marco Polo，1254—1324）返欧后所著《东方见闻录》（即《马可·波罗行记》，1299年撰成），将所见富庶的东方之国称“契丹”（Cathay）。马可·波罗使用这一名称，除沿袭欧洲中世纪固有说法外，还与蒙古人统治的元朝依蒙古习惯，称中国北方为“契丹”有关。《马可·波罗行记》又将元朝繁盛的都城大都（地址在今北京）称“汗八里”，是因为蒙古人称首领为“大汗”，入主中原后，习惯性地称皇帝为“大汗”；“八里”指其城范围广大，故元朝皇帝所在的都城便叫“汗八里”。《行记》说：“汗八里城自古以来就以雄伟庄严而驰名遐迩。”欧洲人既仰慕马可·波罗介绍的契丹和汗八里，却不知究竟在东方何处，当然也不明白契丹、汗八里与中国及北京的关系。

大体言之，直至16世纪，欧洲人对东亚大陆的认识还十分混乱，从海路来华者，称中国为“秦”或“支那”；从陆路来华的称中国为“契丹”。在欧洲人那里，这两种称呼相并列，互不搭界。1575年夏到过福建的西班牙人奥斯丁会传教士、地理学家拉达，是第一位认识到契丹即中国的欧洲人，他在介绍中国地理的报告中说：

> 我们通常称之为中国的国家，曾被威尼斯人马可·波罗称为契丹王国。①

但拉达的报告影响很小，真正使欧洲人建立正确的东亚地理观并对中国给定统一专名的是继马可波罗之后的又一位意大利人利玛窦（Matteo Ricci，1552—1610）。耶稣会士利玛窦1582年从印度果阿乘船抵达澳门，次年进入广东，当然属于从海路来华者。他在华南生活10余年，1596年10月在致耶稣会罗马总会长阿桂委瓦的信中，根据自己亲见的南京城的特点（如桥梁甚多），发现与《马可·波罗行记》对“契丹”城市记述相类似，由此报告了自己的推测——南京城“应当就是马可·波罗所记载的‘契丹’都市之一”②。利氏1601年从长江流域经陆路抵达北京，并在这座京城定居，直至1610年去世。利玛窦通过对北京城市建筑及社会生活的观察，并作经纬度的实测，断定北京即汗八里，中国北方即契丹，契丹与支那同指中国。他在1605年寄往意大利的函札中以断然的语气申述：

> 现在无疑地可以肯定中国就是马可·波罗的“契丹”。③

---

① 转引自吴孟雪：《明清时期——欧洲人眼中的中国》，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72页。

② 《利玛窦书信集》上，载《利玛窦全集》3，罗渔译，台北：台北光启出版社、新北：辅仁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233页。

③ 转引自吴孟雪：《明清时期——欧洲人眼中的中国》，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81页。

1608 年又在函札中指出：

> 自从四年前我首次到北京，从回教人获知，中国就是契丹，汗八里就是北京，这是波斯人这样称呼的。再从这里的风俗习惯、地理位置、城市的数位以及其他种种迹象，我确切地可以肯定，并曾告诉过您——总会长神父与全体会友知晓，目前我所在的中国，就是（元代的）“契丹”。①

然而，中世纪以来关于“契丹”的传说在欧洲影响巨大，教会及其他欧洲人士均对利玛窦的这些新见持怀疑态度，耶稣会驻印度视察员特派遣懂波斯语的葡萄牙籍修士鄂本笃（Bento de Goes，1562—1607）从印度翻越帕米尔，经中亚东行，考察入华路线。鄂本笃病卒在肃州（今甘肃酒泉），却终于证实利玛窦“契丹即中国北方”的判断，从而驱散了西方人关于东亚大陆认识的疑团。

《利玛窦中国札记》第 5 卷第 11 章《契丹与中国——一位耶稣会兄弟的不平凡的远游》、第 12 章《契丹与中国被证明是同一个国家》和第 13 章《鄂本笃修士在中国逝世》，对此有详细记述，其中关键段落，讲到一支西域商队“按伪装成外国使节的惯例，到达了所谓契丹的首都”。而这里正是利玛窦等耶稣会士居留的北京，西域商人与耶稣会神父们共住同一个使节的馆舍中。胡商是陆路入华者，称中国北方为“契丹”；耶稣会士是海路入华者，称此地为“支那”或“中国”。而现在胡商与耶稣会士相会合，自然得出“契丹即中国”的结论。商队西返，在中亚的察理斯城（又译“焉耆”）遇到鄂本笃，并向其陈述以上经历，“鄂本笃才首次极为高兴地得知，中国真是他所要去的契丹”。② 法国人费赖之著《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有类似记载：商队首领向鄂本笃出示利玛窦所写葡萄牙文信札，“本笃及其同伴喜甚：契丹确为支那，汗八里确为北京，无可疑也”。③ 鄂本笃 1602 年 10 月从印度亚格拉出发，经拉合尔、白沙瓦，翻越帕米尔高原，到达新疆莎车，沿丝绸之路南线东行，历 5 年时间，进入嘉峪关，终点为肃州。这一条路线是 300 年前马可·波罗一行入元时所走过的，也正是欧洲人形成以“契丹”指称北中国这一观念的旅行路线。而抵达肃州的鄂本笃从胡商那里获悉利玛窦在北京的消息，立即去信联络，利氏马上派中国修士钟鸣礼去肃州迎接鄂本笃，其时鄂已病入垂危，与钟见面后不久即辞世。但这毕竟是从陆路入华者（鄂本笃）与从海路入华者（利玛窦）的一次交接，这一交接证明他们到达的是同一个国度，从而雄辩地证明了“契丹”即“支那”（中国）。

鄂本笃为之献出生命的旅行证实了利玛窦的发现，而且，这一“证实”是通过利玛窦的著述《中国札记》向西方世界公布的。因此，利玛窦在中国地理专名的厘定以及使西方形成正确的中国观方面，贡献是空前的。何兆武（1925—）称：

> 这一重大的发现可以和亚美利哥·维斯普齐（Amerigo Vespucci，1451—1512）之证实哥伦布所发现的新大陆并不是印度相媲美，堪称为近代初期西方地理史上最有意义的两大贡献。④

这一类比是恰当的，哥伦布（约 1451—1506）1492 年驶抵中美洲群岛，但误以为到达了印度，其后，航海家亚美利哥·维斯普齐抵达，方证实这里并非印度，而是新大陆，故新大陆以亚美利哥命名，并未以哥伦布命名。马可·波罗等从陆路抵达元朝，但他不知这就是中国，而以“契丹”称之；利玛窦则证实了“契丹”即中国，“汗八里”即北京。这在西方地理史上的贡献，确乎可与亚美利哥的发现相提并论。“中国”自此在欧洲得以正名。

5.“中国”衍为国名

我国古代对自己国家有若干称号，如赤县、神州、海内、华夏、中夏，还称九州、九牧、九区、

---

① 转引自吴孟雪：《明清时期——欧洲人眼中的中国》，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81 页。

② 参见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557 页。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冯承钧译，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102 页。

④ 参见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中译者序言》第 9 页。

九域等（“九”非实数，指多数），更常以朝代作国名（如汉代称“汉”“大汉”，唐代称“唐国”“大唐”，宋代称“大宋”，明代称“大明”，清代称“清国”“大清”）。以朝代作国名乃为通例，外邦往往以我国历史上强盛的王朝（如秦、汉、唐）或当时的王朝相称。如日本长期称中国人为“秦人”，称中国为“汉土”“唐土”；江户时期称中国人为“明人”“清人”；明治时期称中国为“清国”，中日甲午战争称“日清战争”。此外，希腊、罗马称中国为“赛里斯”，意谓“丝国”；古印度称中国为“支那”，约为“秦”的音译，又称“震旦”“脂那”等，为“支那”的异译。英、德、捷克等语写作China。清末外交家薛福成在《出使四国日记》中说：“欧洲各国，其称中国之名：英称‘采依纳’，法曰‘细纳’，意曰‘期纳’，德曰‘赫依纳’，拉丁之名则曰‘西奈’。问其何义，则皆秦字之音译。”

以“中国”为非正式国名，与异域外邦相对称，首见于《史记》载汉武帝（前156—前87）派张骞（约前164—前114）出使西域：

> 天子既闻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属，皆大国，多奇物、土著，颇与中国同业……乃令骞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史记·大宛列传》)

这种以“中国”为世界诸国中并列一员的用法，汉唐间还有例证，如《后汉书》以“中国”与“天竺”（印度）并称(《后汉书·西域传》)；《唐会要》以“中国”与“波斯”“大秦”（罗马）并称。(《唐会要·大秦寺》)但这种用例当时并不多见。

“中国”作为与外国对等的国家概念，萌发于宋代。宋不同于汉唐的是，汉唐时中原王朝与周边维持宗主对藩属的册封关系和贡赉关系，中原王朝并未以对等观念处理周边问题；赵宋则不然，北疆出现与之对峙的契丹及党项羌族建立的王朝——辽与西夏，这已是两个典章制度完备、自创文字并且称帝的国家，又与赵宋长期处于战争状态，宋朝一再吃败仗，以致每岁纳币，只得放下天朝上国的架子，以对等的国与国关系处理与辽及西夏事务，故宋人所用“中国”一词，便具有较清晰的国家意味。“宋初三先生”之一的石介（1005—1045）首次以“中国”作专论：

> 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国，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四夷外也，中国内也。
>
> 四夷处四夷，中国处中国，各不相乱。(《徂徕集·中国论》)

石介虽仍持“内中外夷”观念，但已经有了国家疆界分野，强调彼此独立，“各不相乱”。宋以后，“中国”便逐渐从文化主义词语向国家意义词语转变。

一个朝代自称“中国”，始于元朝。元世祖忽必烈（1215—1294）派往日本的使臣所持国书，称自国为“中国”，将日本、高丽、安南、缅甸等邻邦列名“外夷”(《元史·外夷一》)。明清沿袭此种“内中外夷”的华夷世界观，有时也在这一意义上使用“中国”一词，但仍未以之作为正式国名。国体意义上的“中国”概念，是在与近代欧洲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时正式出现的。

欧洲自17世纪开始形成“民族国家”（nation-state），并以其为单位建立近代意义上的国际秩序。欧洲三十年战争结束，1648年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法兰西波旁王朝、瑞典等国签订《威斯特法伦和约》，承认诸国领土主权，17世纪中叶为民族国家得以确认的开端。

远在东亚的清政府虽然对发生在西方的重大事变全无所知，却因在客观上与全然不同于周边藩属的西方民族国家（如俄罗斯）打交道，因而需要以一正式国名与之相对，“中国”便为首选。这种国际关系最先发生在清—俄之间。沙皇俄国遣哥萨克铁骑东扩，在黑龙江上游与康熙皇帝（1654—1722）的清朝军队遭遇，争战后双方于1689年签订《尼布楚条约》，条约开首以满文书写清朝使臣职衔，译成汉文是：“中国大皇帝钦差分界大臣领侍卫大臣议政大臣索额图”，与后文的“斡罗斯（即俄罗斯）御前大臣戈洛文”相对应，康熙朝敕修《平定罗刹方略界碑文》，言及边界，有“将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为界：河之南岸属于中国，河之北岸属于鄂罗斯”等语，“中国”是与“鄂罗斯”（俄罗斯）对应的国名。

17世纪末叶清朝与俄罗斯建立条约关系还是个别事例，此后清政府仍在“华夷秩序”框架内处

理外务，如乾隆皇帝（1711—1799）八十大寿时，与英王乔治三世的往还信函中，英王国书恭称“向中国最高君主乾隆致意”，多次称清方为“中国”，而乾隆皇帝复乔治三世书从未称自国为“中国”，通篇自命“天朝”。此种情形一直延及嘉庆帝与英王的来往文件中。可见，直至第一次鸦片战争前，中国朝野只有内华外夷的“天下”观、“天朝”观，没有权利平等的国家观、国际观。

至 19 世纪中叶，西方殖民主义列强打开清朝封闭的国门，古典的“华夷秩序”被近代的“世界国家秩序”所取代，“中国”愈益普遍地作为与外国对等的国名使用，其“居四夷之中”的含义逐渐淡化。

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中英两国来往照会公文，言及中方，有“大清”“中华”“中国”等多种提法，而“中国”用例较多，如林则徐（1785—1850）所拟致英吉利国王的檄文说：

> 中国所行于外国者，无一非利人之物……中国曾有一物为害外国否？……中国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则夷人何以为生？……外来之物，皆不过以供好玩，可有可无，既非中国之需……(《拟谕英吉利国王檄》)

林氏的对外信函，一再用“中国”与“外国”对举，以“中国”称自国。

与英方谈判的清朝全权大臣伊里布（1772—1843）给英军统帅写信，称自国为“中国”与“大英”“贵国”对应，文中有“贵国所愿者通商，中国所愿者收税”之类句式(《致英帅书》)；英国钦奉全权公使璞鼎查（1789—1856）发布的告示中，将“极东之中国”与“自极西边来”的“英吉利国”相对应，文中多次出现“中国皇帝”“中国官宪”“中国大臣”等名目。①

汉文“中国”正式写进外交文书，首见于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1842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中英《江宁条约》（通称《南京条约》），该条约既有“大清”与“大英”的对称，又有“中国”与“英国”的对称，并多次出现“中国官方”“中国商人”的提法。② 此后清朝多以“中国”名义与外国签订条约，如中美《望厦条约》以“中国”对应“合众国”，以“中国民人”对应“合众国民人”③。

近代中国而临西东列强侵略的威胁，经济及社会生活又日益纳入世界统一市场，那种在封闭环境中形成的虚骄的“中国者，天下之中”观念已日显其弊。具有近代意义的“民族国家”意识应运而生，以争取平等的国家关系和公正的国际秩序。而一个国家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拥有一个恰当的国名至关重要，“中国”作为流传久远、妇孺尽知的简练称号，当然被朝野所袭用。梁启超、汪康年（1860—1911）等力主扬弃中国为“天下之中”的妄见，但认为“中国”这个自古相沿的名称可以继续使用，以遵从传统习惯，激发国民精神。汪康年指出，用含义虽不确切，但已经约定俗成的专词作国名，是世界通则，西洋、东洋皆不乏其例，故“中国”之称不必革除。④

近代兴起的反殖民主义、反帝国主义运动，更赋予“中国”以爱国主义内涵。1900 年 9 月 24 日，自强氏撰《独立论》，称“中国者，吾中国人之中国，非他人所得而保全也；保全中国者，吾中国人自己之责任，非他人所得而代之也”。此后，此一句式广为使用，如 1903 年湖北留学生著文曰：“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非外人所得而干涉也。”⑤ 此语 1905 年还写入《同盟会方略》：“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中国之政治，中国人任之。”⑥ 这便是在近代民族国家意义上呼唤“中国”，渐成国民共识。梁启超更作《少年中国说》，高唱：

---

① 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4 年，第 445、450 页。

② 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年，第 30–33 页。

③ 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年，第 30–33 页。

④ 汪康年指出：“吾国古来自称中国，对于四夷言之也……盖名称之源于古者，或不免有所错误，而承袭既久，安能革之。即西人之各种名称，似此者多矣。安能——革之乎，又如日本二字，今日核之于理，岂有当乎。”

⑤ 《论中国之前途及国民应尽之责任》，《湖北学生界》1903 年 4 月第 3 期。

⑥ 《孙中山全集》第 1 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97 页。

美哉，我少年中国，与天不老！壮哉，我少年中国，与国无疆！

“大清”和“中国”在清末曾并列国名，交替使用，新锐人士更多以“中国”作国名。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公元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成立，国际通称Republic of China，简称“中国”，英文为China。自此，“中国”成为现代国家概念的正式名称。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亦以“中国”为其简称。“中国人民”“中国政府”等短语亦随之通用于世界。

概念词化例二：文明

与“文化”含义相近却又有重大差异的关键词是“文明”。文明指人类在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社会组织诸方面达到的进步状态，是对文化发展到特定高度的命名。

1. 古典词“文明”

“文明”是由“文”与“明”两字组成的联合结构词。

（1）释“文”。“文明”之“文”，是象形字，甲骨文作 ，指文采、文藻、文华。

《庄子·马蹄》谓：“五色不乱，孰为文采”，《楚辞·九章·桔颂》谓：“青黄杂糅，文章烂兮”，其“文”皆有文采意；《礼记·乐记》谓：“乐盈而反，以反为文”，《注》曰：“文，犹美也，善也。”此“文”为文藻意。另如常语“文采风流”“文情并茂”，其“文”皆有文华意。

（2）释“明”。“文明”之“明”，系会意字，早期甲骨文作 ，金文作 ，由日、月两部分组成，寓意明亮。后期甲骨文，有的以“囧”代日旁，成“朙”字，寓意从窗口见月亮，意为光明。秦汉隶书左边字形改为“目”，成“朙”字。继改为“日”，恢复早期甲骨文的“明”，所谓日月交辉，大放光明，《易传》曰：“日月相推，而明生焉”。

在上述诸义基础上，作为名词的“明”，引申出眼睛、视力、神灵、白昼、指代太阳、有才德见识之人等意；转为形容词，引申出光线充足、政治有法度、聪慧、贤能、清楚等意；转为动词，引申为照亮、点燃、点亮，进而引申出开明、明智、昌明、公开、光明正大诸意。

（3）释“文明”。文与明合成的“文明”，《周易》有六见，最重要的是如下两条：

见龙在田，天下文明。（《周易·乾卦·文言》）

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周易·贲卦·彖传》）

“见龙在田，天下文明”条，唐人孔颖达疏解说：“天下文明者，阳气在田，始生万物，故天下有文章而光明也。”（《周易正义》）揭示“文明”的意蕴为：精神的光明普照大地。孔颖达疏解《尚书·舜典》“睿哲文明”说：

经天纬地曰文，照临四方曰明。（《尚书正义》）

将文明诠释为经天纬地、照临四方的辉光。

关于“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条，孔颖达《周易正义》疏解说：天文是指刚柔交错的自然变化及其法则，人文是人类制礼作乐以对人类行为加以规范，这便是文明，而人类的文明创制不可以无限扩张，应有所节制，止其当止之处。这里提出的“文明以止”，是一个含义深刻的命题，体现了中华民族理性的文明发展观，对疗治无节制发展的现代病尤具启示意义。① 中国古典也将“文明”视为进步状态，与“野蛮”对应的，如《新唐书》赞良臣陆亘谓：“亘文明严重，所到以善政称”（《新唐书·陆亘传》）。明末清初李渔（1611—1680）所言“辟草昧而致文明”（《闲情偶寄·词曲下·格局》）。至近代，文明的文化进步义更为突现，“鉴湖女侠”秋瑾（1875—1907）说：“文明种子已萌芽，好振精神爱岁华”（《愤时迭前韵》）即为用例。清末李伯元（1867—1906）长篇小说《文明小史》，此“文明”指庚子国变前后近代文化的曲折变迁。

① 参见方克立、林存光：《“文明以止”：中华民族理性的文明发展观》上，《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年6月4日。

2. Civilization 的早期汉译

“文明”词义的近代性引申，是由翻译西语 Civilization 时触发的。Civilization 源于拉丁文 Civis，本意是城市居民，引申为先进的社会和文化发展状态以及达到此状态的过程，指人类脱离野蛮状态的社会行为和自然行为的集合。

以“文明”对译 Civilization，始于入华新教传教士、普鲁士人郭实腊（1803—1851）编的中文杂志《东西洋每月统记传》（1833—1838），虽然该刊出现“文明”一词不下 10 处，但这一译词当时在中国影响不大。

1885 年，江南制造局刊行英国人傅兰雅（1839—1928）口译，应祖锡笔述《佐治刍言》一书，[①]《佐治刍言》第 3 章的 Civilisation，汉译为“文教”：

> 或谓野人由于天赋，而文教则出于人为者，余以为非确论也。凡文教之与野人，其性情皆由于天赋；故其始虽为野人，一经渐渍薰陶，亦可变为文教。[②]

从早期英汉词典来看，civilization 一词出现的较晚。1847 年问世的入华美国传教士麦都思（W. H. Medhurst，1796—1857）所编《英华字典》第 1 卷中，有西语动词 Civilize，被译作“教化，化之”[③]。1866 年出版的德国传教士罗存德（W. Lobscheid，1822—1893）编《英华字典》第 1 卷中，才始见西语名词 Civilization，在 the act of civilizing 意义上，汉译“教化者，开化者”；在 the state of being civilized 意义上，汉译为“礼文者，通物理者，管物者”[④]。

1869 年出版的艾约瑟（J. Edkins，1823-1905）编 *A vocabulary of the Shanghai dialect*（《上海方言词典》）、1872 年刊行的入华美国传教士卢公明（Justus Doolittle，1824-1880）编《英华萃林韵府》、1887 年印行的中国士人邝其照（生卒不详）编《华英字典集成》中，均只出现了动词 Civilize，其译名一词为“教化”[⑤]，“教化，化之”[⑥] “教化，感化”[⑦]。1908 年刊行颜惠庆编《英华大辞典》有 Civilization 条，在 The act of civilizing 意义上译为“教化，感化”；在 The state of being civilized 意义上，译作“文明，开化，有教化”[⑧]。其中的“文明”当来自日本。

3.“文明”对译 Civilization

明治时期的日本学人在译介西洋术语时，注意了对文化与文明两词的区分：以“文化”译 Culture，以“文明”译 Civilization。而与“文明”对译的英文词 Civilization 源于“城市”，表示城镇社会生活的秩序和原则，是与“野蛮”“不开化”相对应的概念。明治维新的中心口号之一“文明开化”，以及 1875 年出版的福泽谕吉（1834-1901）的名著《文明论概略》，都是在与“野蛮”对应的意义上使用“文明”一词的。福泽谕吉还参考欧洲的文明史观，将人类历史划分为“野蛮—半开化—文明”三阶段。明治间日本文明史观的翻译书和日本人自著甚多，“文明”成为流行语，吃“文明饭”（西餐）、跳“文明舞”（西式交际舞）、拄“文明棍”（西式拐杖）成为一时风尚。

日译“文明”传入中国的语例，早见于 1891 年 11 月上海《字林沪报》所载“日本秋山鉴三草，岩谷忠顺译”《人类社会变迁说》一文：

> 盖高加索人之文明，一种特异之文明也。人类社会事物，不论有形与无形，一感染乎此空气而靡然变其势。[⑨]

---

① 所据原书为 W. & R. Chambers，Chambers's Educational Course：Political Economy，For Use in Schools，and for Private Instruction。
② 傅兰雅：《佐治刍言》，应祖锡译，江南制造局，1885 年，第 9 页。
③ 麦都思：《英华字典》卷 1，上海：墨海书馆，1847 年，第 237 页。
④ 罗存德：《英华字典》卷 1，香港：Printed an Published at the “Daily Press” Office，Wyndham Street，1866 年，第 392 页。
⑤ J. Edkins：*A vocabulary of the Shanghai dialect*，Shanghai：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1869，p. 15.
⑥ 卢公明：《英华萃林韵府》卷 1，福州：Rozario，Marcal and Company，1872 年，第 75 页。
⑦ 邝其照：《华英字典集成》（1887 年版），香港：循环日报承印，1899 年，第 62 页。
⑧ 颜惠庆：《英华大辞典》（小字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 年，第 167 页。
⑨ 秋山鉴三草：《续人类社会变迁说》，岩谷忠顺译，载《字林沪报》，上海：字林沪报馆，1891 年 11 月 15 日，第 2 版。

甲午战争以后，新名“文明”的使用在中国日趋普遍。据黄克武考察，1896—1898年出版的《时务报》中“文明”共出现了107次，其中6次为传统语汇，101次为civilization的翻译；而且101次之中都是从日文的文章之中翻译而来，大多出现在“东报译编”中，还有少数出现在专论栏内。① 黄遵宪、康有为、梁启超、汪康年等采纳日本这一译词，自19世纪末也多在与“野蛮”“半开化”相对的意义上使用“文明”一词。如梁启超1896年在上海主笔的《时务报》上，便多次出现“文明之奇观”“外国文明”“文明大进”“文明渐开”“文明之利器”等语。梁氏1898年在日本主编的《清议报》，则并用“文明”“文化”，其“西洋文明”“西洋文化”的含义相同。

1898年3月7日，《湘报》创刊。唐才常（1867—1900）撰《湘报叙》云：

> 执途人而语之曰：中国为极疲蔑极滞拙之国乎？必怫然曰：余不信也。又语之曰：中国为极聪强极文明之国乎？必愕然曰：余不信也……夜叉见而佛道成，烦恼生而智慧出。其运至奇，其机至捷，其理至平。轮船也，电线也，铁路也，由今日以前五千余年之人，坐漆室，面垩壁，而我亲见之。造织也，矿化也，工商杂沓于寰宇也，由今日以前五千余年，堰塞蕴藏之奇，而发其覆，而阐其珍，而我亲见之。学堂也，学会也，若官，若绅，若民，通力合作也，由今日以前五千余年，磅礴樛窒之气，而启其钥，而破其扃，而我亲见之也。故以我所见者方之，欧美各国则诚疲蔑矣，滞拙矣；而方之今日以前之中国，则为聪强文明之起点，而未有艾也。②

同年，《湘报》第五十七号刊载张翼云《论湖南风气尚未进于文明》，其中有云：

> 或曰：今南学会开矣，湘报馆设矣；时务学堂尤大有规模矣；省垣及各府州县书院亦渐讲变通矣；制造则有公司；矿产亦将开采；举积不能行之电线而行之弗阻；创屡不可通之轮船而通之弗违；铁路已露机牙；方言特营馆舍；保卫初议，禀请速行者纷如；舆算求精，专门为会者林立；推而至于一不缠足会，入其籍者，新闻纸日日题名。苟非风气之大开，文明之成化，其雷动飚驰，云蒸霞起，能如是乎？能如是乎？张翼云曰：唯唯否否。风气之开，或者此为起点；文明之化，其实尚未权舆。③

《湘报》两例中的“文明”，无疑是近代新名。

4.“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

清末新名“文明”流播伊始，人们便注意到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区分和联系。较早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加以区分且并列使用的，当属梁启超。他于1899年12月在《清议报》第33册上以“哀时客”笔名发表《国民十大元气论》（一名《文明之精神》），区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

> 文明者，有形质焉，有精神焉，求形质之文明易，求精神之文明难。④

1903年阴历11月，《译书汇编》刊登攻法子《物质文明之必要》一文，其中有云：

> 欧美之文明，有物质与精神之别。若爱国心，若武士道等类，所谓精神上之文明也。此外，凡俨然有形式可见者，均属物质上之文明，衣、食、居住、制造之类是也。精神文明为一国生气所系，有之则兴，无之则亡，其必要不待言矣。物质文明有助成精神文明之用。今之论者往往以物质文明为不必注意，非确论也。夫物质者，精神之所附。使无物质，则精神亦何所寄托？腐败之物质，终无精神复振之望。故非但精神文明不能离物质文明而独立，欲造精神文明，当先以物质文明为基础，有断然也。⑤

---

① 黄克武：《从“文明”论述到“文化”论述——清末民初中国思想界的一个重要转折》，《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② 唐才常：《湘报叙》，《湘报》第1号，长沙：湖南湘报馆，1898年3月7日，第1页。

③ 张翼云：《论湖南风气尚未进于文明》，《湘报》第57号，长沙：湖南湘报馆，1898年，第225页。

④ 梁启超：《国民十大元气论》，《清议报》第33册，横滨：清议报馆，1899年阴历11月21日，第1页。

⑤ 攻法子：《物质文明之必要》，《译书汇编》第2年第11期，东京：译书汇编发行所，1903年阴历11月，第107页。

此为迄今所见中国语文系统中较早分疏“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例。关于两种文明的关系的论述，该文可谓妥当。

1912 年 7 月 21 日，上海《真相画报》刊载王赫译述的《论世界之文明将由物质而进于精神》一文。认为“现代之文明”发展的弊端在于过分注重物质追求，“以物质之伟力概例一切之事物，其间绝不认有精神之作用，且对于古来精神作用之价值，大示其反对之态度”，“及十九世纪以降，科学之发明愈著，而精神文明之真理愈湮矣”①。关于未来的变化发展，该文则并未机械静止地看问题，而是阐述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与时消息的历史进程：

> 独是精神之文明，虽因科学之抵触稍有挫折，然古人之真理至今犹有存者。盖以科学之势力，虽可以破坏传习之形式，而对于坚固精确之真理，则终不得而汩没之。人生之要求愈演愈进，而精神之文明遂不禁为人所渴望，而不能已矣……物质论已达穷极之地，势不得不展开一步，以求进于所谓精神文明者。②

该文确信，物极必反，“物质的文明”势必“触起精神的文明之一大反动”③。

1913 年 6 月 1 日，《东方杂志》刊载英国约翰斯顿（R. F. Johnston）（杨锦森译）《联合中西各国保存国粹提倡精神文明意见书》。面对当时汹涌的“物质文明之潮流”，提倡注重“精神文明”；并对“物质文明”提出了新认识：

> 吾人今日所当惧者，殊不在此而在精神文明之丧失。东西方之文化，今均陷入于物质文明之潮流，遂致有丧失精神文明一层之可虑。物质文明一名词，每为世人所误用。宗教家之理论，每以科学家之以科学方法研究真理为物质文明。然真确之科学研究，决不至与诗词美术相牴触相冲突。而作者所谓之物质文明，则仅指世人对于美术上、精神上之事物所持之藐视不知尊重的态度耳。④

1915 年 12 月 18 日，霆锐发表《论中国亟宜发达物质文明》一文，认为“精神”和“物质”是“创造近世文明”的“二大要素”；“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二者要不可以偏而废”⑤。对于“西人称我为半化之民、不文明之国”的论调，作者深感“耻之”，力主“雪之”。他认为，“雪之之道”“惟有至改进自己之文明而已”；我国文明上之缺憾，不在精神方面，而在物质方面。所以，“不欲增进自己之文明则已；如欲增进自己之文明，则当自物质进步始矣。”“中国物质文明上无进步，即不啻中国物质文明上有退步也。退步不已，必至亡国，必至灭种。吾国人岂可不有此惊惕乎！”⑥

1921 年 9 月 10 日，《东方杂志》刊载署名三无的文章，对“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提出了独到的诠解：

> 文明者，人类社会的现象之革新也。⑦
>
> 物质文明，因利用自然之物质与力而成，即境遇之开拓及征服之谓。精神文明，为宗教的、道德的、审美的、智的“事功”之全体，即文明之内容及本质之谓也。⑧

1924 年 7 月 10 日，周鼎发表《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对中国文明进行反思，并对中国的文明

---

① 王赫译述：《论世界之文明将由物质而进于精神》，《真相画报》第 5 期，上海：真相画报社，1912 年 7 月 21 日，第 7 页。

② 王赫译述：《论世界之文明将由物质而进于精神》，《真相画报》第 5 期，上海：真相画报社，1912 年 7 月 21 日，第 8 页。

③ 王赫译述：《论世界之文明将由物质而进于精神》，《真相画报》第 5 期，上海：真相画报社，1912 年 7 月 21 日，第 8 页。

④ 约翰斯顿：《联合中西各国保存国粹提倡精神文明意见书》，杨锦森译，《东方杂志》第 9 卷第 12 号，上海：商务印书馆，1913 年 6 月 1 日，第 3 页。

⑤ 霆锐：《论中国亟宜发达物质文明》，《协和报》第 6 年第 9 期，上海：协和报社，1915 年 12 月 18 日，第 3 页。

⑥ 霆锐：《论中国亟宜发达物质文明》，《协和报》第 6 年第 9 期，上海：协和报社，1915 年 12 月 18 日，第 4 页。

⑦ 三无：《文明进步之原动力及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之关系》，《东方杂志》第 18 卷第 17 号，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 年 9 月 10 日，第 19 页。

⑧ 三无：《文明进步之原动力及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之关系》，《东方杂志》第 18 卷第 17 号，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 年 9 月 10 日，第 24 页。

建设提出了原则性意见：

> 中国从前空谈精神文明，好高骛远的旧习，决不是可以保存安宁，获得幸福的；就是西人向来正用物质文明，也决不是可以达到人类最高目的。必须调和这两种文明，一面推挽同类，由其竞争，转于互助之倾向，阻止物质用于野蛮方面，残杀同类之一道，能移其精神于积极方面，利用厚生之一道。这是可以见西人的弊病，一面根据环境，教人适于环境，而后得生活的原则，以自致其生活于不能缺乏，生活之基本一定，人类的幸福自然就增进了。这是可以见中国人的弊病。如照以上的方法，那么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总可以永久不能造害人的罪恶，并且永久可以保存种族上的安宁，和生活上的幸福。①

在这样的不断诠解中，“文明”概念流播开来，渐入人心，不断引发文明的觉醒，促进文明的生长。

5.“文明”与“文化”分野

在汉语的日常语用中，文明与文化时被交替使用。然略究学理便可发现，这两个关键词应当区分，以助思维及其表述的确切化。

（1）不可混同的两个概念。1913年12月27日，上海《协和报》刊载译自德国Kunstwart und Kulturwart的阿维纳留（Avenarius）所著《何往》之“文化与文明”一节。为华文世界中较早对“文明”与“文化”予以分辨者。其文曰：

> 文化也，文明也，两义本绝对的不同，而世俗不察，动辄互相引用，其怪诞亦可谓极矣。况间有一二能分晰其界限者，而又不实行其主义乎！
>
> 文化Kultur者，吾人性状Eignschaft之养育保护监督教育也。
>
> 文明Zivilisation者，吾人方法器俱Mittel之养育与发达发生、进化、开发、发展、发育也。②

区分了“文化”与“文明”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并由此反驳当时西方人普遍所持的“文明优，野蛮劣”的世界图式和西方优越论，认为“文明高，文化亦逾高者，乃欺人之语”；“文明缺少之各民族，其精神与灵魂实较优于多文明之各民族”③：

> 生番野人，其能力多有超过吾人者。目光锐，耳听聪，其手艺能将吾人已失者而保存之也。然吾人所失者，非吾人固有之文化乎？吾故曰：野人者，文化超过于吾人也。夫吾人既不知葆爱其损失，而又日日逗遛于口头禅之文明范围内，安可不于其关系中而觅一种仪器，以为之补助耶？然则精神上之能力将如何？曰：吾人苟非专在表面上讲究，则精神上性质与能力，凡由文明中所得者，终多萎缩不前也。④

亦即说，西方人的“文明”优势，并不等于“文化”优势；甚至在“文化”上输于“生番野人”；西方人若一味沉湎于自身“文明”，必将导致“文化”（精神上性质与能力）的停滞和衰颓。

中国人认真区分“文明”与“文化”者，当推1923年7月1日《革新》杂志所载石正邦《文化和文明》一文：

> 所谓文化者，即人类在社会生活上，因想满足各个底欲望，及获得真正的价值，那么才协力的，去经营一切。这经营活动底过程及其最后所得到的产物，都叫做“文化”。至于“文明”，则是人类在生活底过程上，所形成的外部形体，如政治、制度一方面皆是。质言之，“文化”属实质，“文明”属形式。⑤

1926年，胡适刊发《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一文，将文明（Civilization）定义为“一个民族应付他的环境的总成绩”，将文化（Culture）定义为“一种文明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同年，

---

① 周鼎：《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职业市季刊》第6期，上海：中华职业学校职业市出版部，1924年7月10日，第13页。
② 阿维纳留：《何往原论文化与文明之一节》，《协和报》第4年第13期，上海：协和报社，1913年12月27日，第5页。
③ 阿维纳留：《何往原论文化与文明之一节》，《协和报》第4年第13期，上海：协和报社，1913年12月27日，第6页。
④ 阿维纳留：《何往原论文化与文明之一节》，《协和报》第4年第13期，上海：协和报社，1913年12月27日，第5-6页。
⑤ 石正邦：《文化和文明》，《革新》第1卷第3号，西安：陕西革新杂志社，1923年7月1日，第41页。

张申府《文明或文化》一文则称："文化是活的，文明是结果。"

（2）区分之要处。区分文明与文化两概念，对文化研究，无疑是一种向精准方向的引导。

文化和文明都是人类现象，但二者所涵盖的历史内容又颇有差异："文化"的本质内涵是"自然的人化"，人通过有目的的劳作，将天造地设的自然加工为文化。

"文明"则指文化发展到较高阶段，或泛指对不开化的克服。文化人类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Lewis H. Morgan，1818-1881）在其名著《古代社会》（英文本 1877 年发表）中将人类史划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三个大段落，"文明"指超越蒙昧期（旧石器时代）和野蛮期（新石器时代）的历史阶段。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有四：一是文字发明与使用；二是金属工具发明与使用；三是城市出现（国家形成）；四是礼仪中心出现。

文化始于原始人诞育，而距今 50 万年的北京人，距今约百万年的元谋人，足证中国文化史长达百万年之久；而跨入创制并使用文字和金属工具的文明门槛的时代，则晚近许多，中国文明史的长度约为 3700 年至 4000 年。

（3）"五千年文明史"辨。国人常言："中国有五千年文明史"，此一判断是从传说中的黄帝算起，也即以发明农业的新石器时代作为文明起始点，黄帝因以被称为"人文初祖"。"五千年文明史"，是一种依托于传说的通俗命题，然也获得考古材料证实。如农业已然成熟、出现军事民主制乃至早期国家建制的辽河流域的红山文化，黄河流域的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仰韶文化，长江流域的河姆渡文化、良渚文化、屈家岭文化等，皆在 5000 年前左右，已跨入（或接近跨入）文明门槛，故"五千年"说并非子虚乌有的空想。当然，若以发明农业为文明史开端，中国文明史又不止 5000 年，仅以浙江的河姆渡遗址、良渚遗址为例，便发现 7000 年前的种植水稻，湖南道县更发现 10000 年前的人工培育水稻。故如果以农业发明为起点，则中华文明史并非 5000 年，而长达 7000 年乃至 10000 年。

若以发明金属器具、发明文字、建立国家（城垣为其遗址）为文明标志，中国文明史又不足 5000 年，其起始点约在夏商之际（距今 4000 年左右的齐家文化、龙山文化后期使用红铜，马家窑文化有青铜刀，并有城址）。文明三标志完整发现于今河南安阳的殷墟（商代中期都城，既广有青铜器，更有相当成熟的文字——甲骨文），此距今约 3700 年。

作为常用词，"文明"更通行的含义是，使人类脱离野蛮（泛义上的野蛮）状态的社会行为和自然行为的集合，是人类发明创造、形成公序良俗的总称，约指人类创造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因时间、空间上的差异，文明呈各种形态，有古代文明、中世文明与近现代文明之别；亦有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之异；在中国之内，有种种区域之分，诸如长江流域的羌藏文明、巴蜀文明、荆楚文明、吴越文明等。

"文明"在语用中要作历史阶段划分、地望划分，还有专业性用法和常识性用法、通俗性泛用等种种区别，这些皆当置于特定语境中加以辨析，作恰如其分的运用。混淆滥用，便是一种不文明的表现。

责任编辑：张利明

中国文化史学的过去与未来

张昭军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百余年来，中国的文化史学取得了长足进展。文化史学的任务，由寻求民族独立、思想启蒙、文明再造，更新到实现民族富强和文化复兴；研究领域，由精英文化、观念形态的文化史为主，扩展到社会文化史、大众文化史、媒介文化史、物质文化史等众多领域；研究资料，由域内传世文献扩大到域外文献、地下资料和大数据；理论方法，由文明史观发展到唯物史观，再到借鉴西方的新文化史学。瞻望未来，中国的文化史学既要顺应全球化的潮流，确保理论的先进性和开放性，又要坚持中国史学的主体地位，从古史中寻资源，“复古求解放”，还要重视与政治史学、社会史学等的交流与互动，共同解决重大学术前沿问题。

关键词：文化史学；史学理论；学术史；新文化论；新文化史学

中图分类号：K203；K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048-12

1902 年，梁启超发表《新史学》，标志着中国文化史学的诞生。文化史学从西方引入，到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形成第一次著述高峰，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式微再到 20 世纪 80 年代复兴，开展得并不顺利。即便是新时期 40 年，中国的文化史学在理论方法讨论和学科建设等方面，也不及同期兴起的社会史学。近些年来，中华民族文化复兴命题的提出以及西方新文化史理论方法的输入，为中国文化史学的发展提供了动力、资源和机遇，作为学科的文化史却面临着被消解的尴尬。① 值此关键期，中国的文化史学该何去何从，亟须予以反思和研究。故此，本文拟在梳理百年学术史的基础上谈点浅薄认识，聊作抛砖引玉，敬请方家指教。

一、新时代、新问题与文化史学的任务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自序》云：“一时代之学术，则必有其一时代之共同潮流与其共同精神，此皆出于时代之需要，而莫能自外。逮于时代变，需要衰，乃有新学术继之代兴。”② 学术随时代而嬗变，中国文化史学的产生和发展与时代的需要密不可分。

中国的文化史学可上溯至 20 世纪初的新史学——文明史学。在“史界革命”中，梁启超等“新史氏”之所以提倡文明史学，首先是源自追求现代文明、建设民族国家的需要。在他们看来，中国欲取得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实现文明化，第一步需要“我国民考求他国文明所自来，而发其歆羡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研究基地一般项目（18JDLSB003）。

作者简介：张昭军，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教授，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文化史。

① 最近就有学者尖锐地提出：“我们的文化史研究却面临着既没有确立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又没有建立起学科体系，而且随时可能被消解的尴尬境地。甚至到现在我们还说不清什么是‘文化’，什么是‘文化史’。”参见王艺：《改革开放三十年的中国文化史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改革开放三十年的中国古代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第 345 页。

②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载《钱宾四先生全集》第 8 卷，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8 年，自序第 4 页。

之心、嫉妒之心”①，而文明史学恰堪此重任。他们将文明史学视作中国摆脱“野蛮”落后、铸造文明社会的利器，故引入和译介西方的文明史著成为不二选择。

20 世纪 20 年代，胡适、梁启超等人掀起“整理国故”运动，亦有其现实考量。“整理国故”即从事中国文化史研究，用平等的眼光、科学的方法董理中国文化史。“整理国故，再造文明”，“整理国故”的现实目标是为了“再造文明”，为中国人提供具有现代性滋养的历史知识和文化资源。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曾自我作答：“今日之史，其读者为何许人耶？既以民治主义立国，人人皆以国民一分子之资格立于国中，又以人类一分子之资格立于世界；共感于过去的智识之万不可缺，然后史之需求生焉。质言之，今日所需之史，则‘国民资治通鉴’或‘人类资治通鉴’而已。”② 他们将传统的历史学改造为现代的中国文化史学，与他们将西方的民主、科学等现代性因素引入中国两相一致。用李大钊的话说，“文化的历史，就是启蒙的历史”③，他们重视文化史学，是因为文化史蕴含着启蒙精神，可以作启蒙民众的工具。

梁启超、胡适等致力于实现中国文化史学的现代化和世界化，与国际“接轨”。柳诒徵、钱穆等人则注重彰显中国文化的主体性，“明吾民独造之真际”④，同样是在解答时代课题。

新文化运动后期，西学大规模输入中国，中国文化的现代化某种程度上变为中国文化的西方化。一些有识者深忧：中国文化有无独立性和正统性之可言？有感于斯，柳诒徵撰写了《中国文化史》一书。他在书中断言：中国文化纚纚相属，未尝中绝，必有其独具之特质。“试问前人所以开拓此天下，抟结此天下者，果何术乎？”“试问吾国所以容纳此诸族，沟通此诸族者，果何道乎？”“试问吾国所以开化甚早，历久犹存者，果何故乎？”⑤ 这些问题均具有强烈的现实针对性。

20 世纪 30 年代，中华民族陷入空前严重的危机，救亡图存乃最为紧迫的任务。从历史的高度说明中国的前途，从文化上为抗战提供精神动力，坚定抗战必胜的信念，对史家来说责无旁贷。钱穆对时代的需要有清醒的认识，“九一八”事变后，他撰写了系列文章，呼吁创建“今日所需的新史学”。他在《国史大纲·引论》中写道：今日所需之新史学当“具备两条件：一者必能将我国家民族已往文化演进之真相，明白示人，为一般有志认识中国已往政治、社会、文化、思想种种演变者所必要之知识；二者应能于旧史统贯中映照出中国种种复杂难解之问题，为一般有志革新现实者所必备之参考。前者在积极的求出国家民族永久生命之泉源，为全部历史所由推动之精神所寄；后者在消极的指出国家民族最近病痛之证候，为改进当前之方案所本”⑥。钱穆所著《国史大纲》《中国文化史导论》《文化与教育》等书从历史文化的角度有力地说明了一个道理：中国文化源远流长，根深蒂固，过去从未现在也绝不会凋谢，中国不会亡。陈安仁在抗战期间先后出版了《中国近世文化史》和《中国上古中古文化史》。他在书中郑重指出，文化兴则民族兴，文化衰则民族衰，“这是我们研究文化史者，得到一个不可磨灭的定律”。⑦ 他的这两部书就在于揭示中国文化的演进形态，探寻“中国文化之本质的价值，与中国民族创造文化力量之本质的价值”，为民族复兴奠立基石。⑧ 抗战时期是中国文化史著述的一个高峰。这些著作的党派立场和学术风格或有不同，但无不固执民族大义，振奋了民族精神，从文化上给予抗战强有力的支持。

历史表明，20 世纪前期，中国的文化史学在启蒙民众、建立现代多民族统一国家、促进中华民

① 杨度：《游学译编叙》，载《游学译编》1902 年第 1 册，第 13 页。
②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载《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七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3 页。
③ 李大钊：《孔道西（condorcet）的历史观》，载《李大钊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11 页。
④ 柳诒徵：《中国文化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 页。
⑤ 柳诒徵：《中国文化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3、5 页。
⑥ 钱穆：《国史大纲》引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8 页。
⑦ 陈安仁：《中国上古中古文化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 年，第 8 页。
⑧ 陈安仁：《中国上古中古文化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 年，序言。

族文化的复兴诸方面，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遗憾的是，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中国的文化史研究被人为地削减了，时间长达 30 年。

1978 年起，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文化史学再度担负重任。改革开放 40 年一以贯之的总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与此同行，中国文化史学从学术角度助推了中国文化的现代化。

改革开放之初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拨乱反正，解放思想。以梁漱溟、季羡林、周谷城、蔡尚思、张岱年、匡亚明、庞朴、李泽厚、朱维铮等为代表的一批学者，为时代发声，他们以重新评价历史作思想革新的先导。1978 年，庞朴在《历史研究》第 8 期发表《孔子思想的再评价》。1980 年，李泽厚在《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发表《孔子再评价》。1985 年，匡亚明所著《孔子评传》由齐鲁书社出版。在他们的引领下，学界发表了一批论著，重评孔子，重估儒学，重新认识中国传统文化及其与现代化的关系。这些成果既推动了文化史研究，又引导人们破除相沿已久的僵化思维和一些政治上的错误认识。

1984 年，经济改革全面铺开。经济改革推动了包括文化史、文化比较、文化理论在内的文化研究，而文化研究反过来助推了人的现代化。以 1984 年 10 月在北京大学成立的中国文化书院为例，该书院的本旨在于培养从事中国传统文化研究的学术人才，却产生了始料未及的社会效应。所办的各种中国文化讲习班、读书班、函授班和研讨班，得到了高校知识分子、政府官员和普通工人的热烈响应，客观上起了思想启蒙的作用。

20 世纪 80 年代的文化论争，其核心问题是中国走什么路。[①] 学界关于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关系的讨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原因的讨论，中国近代科学落后原因的讨论等，都与此密切相关。针对当时的“新启蒙”“反传统”思潮，一些史家明确提出了反对意见，主张尊重文化的民族性，尊重中国的文化历史，强调实现现代化不能脱离中国的文化传统。庞朴提出，“现代化不等同于西化”，“只有考虑传统，才会搞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搞出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②] 他们的观点起了矫枉守正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文化史研究者从历史出发，并不是一股守旧的力量。其中一些学者从正面阐发中国文化的人文精神，与另一些学者反思和批判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专制主义，殊途而同归，共同推进了当时的思想解放潮流。

1992 年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得快速发展。人们的生存方式因经济的增长而得到了改善，必然需要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规范和文化生活。同时，综合国力的提高与国际地位的不高，其间的反差激起了部分中国人的民族主义情绪和文化主体意识。民族主义和保守主义思潮抬头，要求回归传统的声音高涨。有关“孔学”“儒学”等问题的讨论，在 20 世纪 80 年代还较为敏感，这一时期已堂而皇之地步入学术殿堂，而且“国学”“儒学”“经学”等独具中国特质的话语进入了主流文化，甚至出现了“国学热”。无论是按照现代化理论，还是从反思现代性或民族主义的视角分析，20 世纪 90 年代要求回归传统，重新探寻中国文化的真相和价值，寓有不同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新意。如果说 20 世纪 80 年代的文化史研究肩负着为现代化开辟道路的任务，那么 20 世纪 90 年代则强调在现代化潮流中寻求中国特色和文化认同。在此过程中，文化史研究者既与时代一起前行，又与“国学热”保持了一定距离，对部分人近于原教旨主义式的宣扬国学，特别是那些借国学（或儒学）之名排斥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意识形态的做法，秉持警惕和反对态度。[③]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举办，一定意义上可视为中国崛起的标志。2010 年，中国的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位。中国不仅要建设一个经济强国，而且要建设一个文化强国。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中国特

① 关于新时期的中国文化研究，可参见邵汉明主编：《中国文化研究三十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李宗桂：《40 年文化研究的反思和前景展望》，《社会科学战线》2018 年第 10 期。

② 庞朴：《民族性的再认识》，载《文化的民族性与时代性》，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 年，第 140 页。

③ 罗卜：《国粹·复古·文化——评一种值得注意的思想倾向》，《哲学研究》1994 年第 6 期。

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理论体系等提法，经常见诸各种官方文件和大小媒体。2017 年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步入了新时代。新时代有新要求、新任务，在当今国际国内纷繁复杂的局势下，有许多重大课题需要文化史家协同攻关。

其一，如何应对全球化时代的文明冲突和文化挑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国际文化新秩序。世界已步入文明多元化与一元化两种理论主张和社会势力对峙与博弈的阶段，规避和减少文明的冲突，促进人类文明的交流互鉴，无疑是最为明智的选择。为实现此目标，这就需要思考该如何应对文化霸权主义的挑战，走出二元对立、“丛林法则”和“零和思维”的陷阱。审视世界大势，中国学者应掌握话语主动权，学会利用本土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一方面从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和文化史中发掘智慧，主动去化解人类社会的种种冲突和危机，另一方面与其他文明持续开展交流与对话，达成和解与共识，推动建构“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共同体。

其二，如何在全球化潮流下保持中国文化的主体性，促进实现中华民族文化的伟大复兴。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史则是一个民族的文化赖以复兴的基石和土壤，它为民族文化的复兴提供支持和滋养。文化史研究者要有文化自觉和文化担当，从文化上为新时代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人文睿智和历史经验，持续推进中国文化的现代化。在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多元的文化格局中，探寻中国文化的价值和特色，彰显中华民族的国际地位。

百余年来，中国的文化史学由追效西方文明到研寻本民族的文化认同，从谋求民族独立到推进人的现代化，其学术任务和时代课题之变换不可谓不大，但无不紧扣时代脉搏，心系民族和国家前途。

二、新领域、新材料与文化史学的拓展

“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见。”① 新领域的开拓和新材料的利用，是文化史学进步的重要标志。

1. 新领域

20 世纪初期，文化史学对于中国人来说是一个迥异于传统史学的、崭新的史学领域，故有“新史学”之称。20 世纪 20 年代，胡适、梁启超等倡导文化史研究，极为重视扩展历史研究的对象和范围。胡适执笔的北大《国学季刊》发刊宣言，将“扩大研究的范围”和“博采参考比较的资料”作为开展文化史研究的基本要求。胡适称，“过去种种，上自思想学术之大，下至一个字、一只山歌之细，都是历史”，都属于文化史的研究范围。② 胡适等人不仅将传统的经学、子学纳入文化史的考察范围，而且主张对戏曲、小说和歌谣等予以文化史的研究。相对于旧史学的研究领域和范围而言，这是一个质的突破。再者，胡适当时所采用的是一个广义的带有总体史性质的文化史范畴，他规划的中国文化史包括了民族史、语言文字史、经济史、政治史、交通史、思想学术史、宗教史、文艺史、风俗史、制度史等。这些专史对当时的中国学者来说，都是有待开拓的新领域。梁启超这一时期从“研究法”入手，注意区分文化的广义与狭义，但即便其所说的狭义文化史，如语言史、文字史、神话史、宗教史、学术思想史、文学史、美术史等，也是新的学术领域。

20 世纪 20 年代末兴起的马克思主义史学，以社会发展史和经济史见长。1949 年以后，尽管语言史、文学史、艺术史等部门史取得了一定成就，但就整体而言，史家对文化的理解遵循“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③，将文化视作第二位的东西。马克思主义史家所写的文化史基本上是取观念形态的文化为研究对象。

---

①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载《王国维全集》第 14 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 239 页。

② 胡适：《发刊宣言》，《国学季刊》1923 年第 1 卷第 1 号。

③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载《毛泽东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663 页。

20世纪80、90年代，文化史焕发出新的活力，研究领域大为扩展。从时段上看，从先秦到民国各个时期的文化史均取得了重要进展，特别是中国近代文化史，成了改革开放40年最为活跃的研究领域之一。从空间上看，中国疆域内各地区的文化史都有了研究成果，长江大河也有了自己的文化史（如《长江文化史》《黄河文化史》）。从民族看，不仅有以汉族为主体的各种文化史，而且改善了境内各少数民族文化史的研究，出版了系列高质量、成规模的少数民族文化史论著。从阶层看，不仅有上层的精英文化史，而且有民间文化史、社会文化史和大众文化史。

2000年以后，随着新文化史学由西方传入中国，文化史的研究领域进一步拓展。彼得·伯克在《文化史的多样性》一书中所列举的内容，如日常生活、物质文化、媒介文化、性别、身体、医疗、形象、记忆、语言、阅读等，目前皆有中国学者从事上述领域的研究。文化史的研究对象和主题之丰富多样，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也应看到，由于缺乏总体性的学科规划和布局，近些年来，研究领域的扩张带来了一些问题。（1）精英和经典的文化史研究不是加强了，而是弱化了。自梁启超、钱穆到蔡尚思、朱维铮等著名文化史家，均一再强调学术思想史是中国文化史的核心。研究者如果不重视经学史、学术史、思想史研究，甚至将他们从文化史门类中排挤出去，就难以回答中国文化的特质等重大问题。诚如顾颉刚所说："必将经典弄清，中国文化史方能写作，否则识其外层而不能解其核心，于事仍无益也。"① （2）综合性和整体性的研究不是加强了，而是弱化了。"吾民族抟成之基本，吾文化持续之渊源，吾国家建立之精神，凡此种种重要大问题"②，过去曾受到梁启超、柳诒徵、钱穆等近代史家的高度重视，当下仍具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需予以足够重视。

2. *新材料*

"新史料之发见与应用，实是史学进步的最要条件。"③ 20世纪初以来，中国史学在史料开发和利用方面取得了革命性的突破，其形式和来源实现了多元化，包括各种文字资料、图像资料、电子资料以及考古资料、口述史料、田野调查资料等。这里，着重介绍地下资料的发现、域外文献的利用、电子文献和数据库的建设及其对于文化史研究所起的推动作用。

其一，地下资料。

现代考古事业在中国的兴起，给文化史研究提供了弥足珍贵的新材料。其中许多材料能弥补传世文献的不足。对此，李学勤、裘锡圭、李零等有系统的研究④，这里仅从文化史学的角度予以阐述。

19世纪末20世纪初，甲骨文的发现和安阳殷墟的发掘为研究中国文化起源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一些学者据此反驳西方学者所主张的中国文化外来说。甘肃敦煌文献的发现则揭开了中古文化史研究崭新的一页。莫高窟藏经洞发掘出土的文献达5万多卷，涵盖宗教、历史、语言、文学、政治、经济、民族、科技、法律、艺术、民俗等众多领域，内容异常丰富。这批文献不仅提供了新的研究对象和课题，而且促进了学术理念和方法的更新。正是有感于斯，陈寅恪提出："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⑤ 罗振玉、王国维、陈垣、陈寅恪、吴士鉴、吴承仕、陈邦怀等以此为基础，建立了中国的敦煌学。

20世纪50年代末，甘肃武威汉墓简牍的出土，被学界视为晋汲郡魏冢出土竹书以后的又一次经书大发现。其中，武威汉简《仪礼》甲、乙、丙三种与戴德、戴圣本及刘向《别录》本、今本，均

① 顾颉刚：《经学之任务》，载《顾颉刚全集》第19卷，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350–351页。

② 钱穆：《中国六十年之史学序》，载《钱宾四先生全集》第23卷，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8年，第297页。

③ 傅斯年：《史学方法导论》，载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2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35页。

④ 对这一问题，可详细参见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台北：时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裘锡圭：《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朱渊清：《再现的文明：出土文献与传统学术》，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2001年等。

⑤ 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载《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66页。

存在一定差别。武威汉简中的《丧服》，对研究《仪礼》一书的形成有重要参考价值，且为纠正后世《仪礼》传本之误提供了线索。依据这批材料，沈文倬发表了著名的《武威出土〈礼〉汉简考辨四种》（即《〈礼〉汉简异文释》《〈礼〉汉简七篇为古文或本考》《汉简〈服传〉考》《〈礼〉汉简非庆氏经本辨》）等论著，反驳康有为的“古文经为刘歆作伪”说，订正了《礼经》文本在流传过程中产生的许多讹错。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考古事业取得了重大进展。1972 年，山东临沂县银雀山西汉墓发掘出土竹简近 5000 枚，包括《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六韬》《尉缭子》《管子》《晏子春秋》及阴阳占卜等佚书。这批简书为研究兵家、道家及先秦历法、文字、书法、艺术、简册等提供了珍贵资料。1973 年，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达 12 万余字，包括《老子》《黄帝内经》《周易》《春秋事语》《五行》《战国纵横家书》等古书，涉及六艺、诸子、兵书、术数、方伎等领域。这批考古资料直接促进了对儒家、道家、兵家、纵横家及汉代术数、方伎之学的研究。

20 世纪 90 年代，以郭店出土战国楚墓竹简和上海博物馆购藏楚竹简最受人瞩目。1993 年，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了一大批战国时期的儒家和道家文献，专家汇编为《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 年）。郭店楚简的时间介于孔、孟之间，除《五行》《缁衣》等少数篇目外，其他多在秦汉以后失传。因此，这批竹简具有填补从孔子到孟子 100 多年间儒学发展史之空白的意义。而且，对于研究孔子与六经的关系、六经在先秦时期的流传等重大问题，价值独具，一定程度上纠正了近代疑古派所认为的先秦没有“六经”之说。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简于 1994 年购自中国香港的文物市场，是继郭店楚简之后先秦古籍的又一重大发现。这批文献包括战国楚简 1200 余枚，内容以儒家文献为主体，兼及道家、兵家、阴阳家。《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7 册）的整理和出版，推进了儒学文献与早期儒学史研究。

2015 年，江西南昌西汉海昏侯墓发掘出土的简牍，内含《诗经》《论语》《礼记》等典籍。这批简牍是研究早期儒家学说及经典演变史的宝贵资料。其中，海昏侯本《诗经》提供了现今所见存字最多的《诗经》古本。海昏侯本《论语》是迄今为止发现的距今最早的《论语》抄本，它展示了《齐论》的面貌，为今人研究《论语》的形成和流传过程提供了证据。

地下资料对于包括文化史在内的中国古史研究的意义，人所共知。例如，王国维撰写《殷周制度论》，其部分核心史料便来自于新发现的殷墟甲骨和商周金文。当代学者李学勤撰写的《走出疑古时代》（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等一批具有引领学术潮流的论著，葛兆光的《中国思想史》第 1 卷《七世纪前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 年）、李零的《中国方术考》（人民出版社，1993 年）和《续中国方术考》（东方出版社，2001 年）等思想文化史领域的优秀著作，均长于利用出土文献和考古资料。

其二，域外文献。

就书写文字而言，域外文献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用中国的文字（如汉文、满文、蒙古文、藏文等）书写的文献，如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海外珍藏善本丛书”即属此类。一类是用外国文字书写的史料，包括官方档案、报刊文章、个人著述等。众所周知，除各国外交档案中收藏有大批文化交流资料，英、法、德、美、俄、日本等国家的国立图书馆，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牛津大学、柏林大学、东京大学、莫斯科大学等中国学研究重镇，也藏有丰富的中国文化历史资料。法国汉学家亨利·考狄（Henri Cordier）所编《西人论中国书目》（*Bibliotheca Sinica*）（中译本，中华书局，2016 年），详尽收录了西方自 16 世纪中叶至 1924 年有关中国文献的目录，包括用各种欧洲语言写成的专著和文章，甚至小启事和书评，方便了中国文化和海外汉学研究。在近现代史领域，仅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翻译室所编《近代来华外国人名辞典》，就收录有 1840—1949 年较有影响的 2000 余名来华外国人，涉及著作约七八百种。

域外文献的译介和利用，是 20 世纪初以来文化史学乃至整个历史学得以进步的重要因素。例如

中国的中西交通史和文化交流史之建立，就直接得益于域外文献的发掘。张星烺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一书以大量爬梳中外文史料见长，书中首次翻译和使用了英国学者亨利·玉尔（Henry Yule）的《契丹路程》等一批资料。冯承钧研究交通史，翻译了法国汉学家伯希和（P. Pelliot）的《郑和下西洋考》《交广印度两道考》，费琅（G. Ferrand）的《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苏门答腊古国考》等系列作品。方豪所著《中西交通史》引用外国文献达 300 余种，涉及英、法、俄、意、德、梵蒂冈、阿拉伯、瑞典等 10 余个国家的文献资料。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外文资料的大规模引入和翻译助推了中外文化交流史研究，知名者有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大象出版社出版的“西方早期汉学经典译丛”、“国际汉学经典译丛”和“中外文化交流史文献丛书”，以及“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翻译丛刊”等。中山大学还于 2006 成立了“西学东渐文献馆”，系统搜集和收藏西学东渐方面的文献资料。①

外国人在华游记，由于其不同于中国人的视角，往往能弥补中文史籍之不足。以中亚学者阿里·阿克巴尔（Seid Ali Akbar Khatai）于 1500 年（明孝宗弘治十三年）用波斯文写成的《中国纪行》一书为例。该书源自作者来华游历时的见闻，对中国的行政制度、城市建设、历史、地理、文化艺术、宫廷礼仪、宗教信仰、社会习俗等做了生动描写，是 13 世纪《马可·波罗游记》、14 世纪《伊本·白图泰游记》至 17 世纪中叶耶稣会士的中国记录之间唯一而又全面反映中国社会文化的历史文献。鸦片战争以后，外国来华人数剧增，有关中国的记载明显增多。黄兴涛、杨念群主编的“西方的中国形象丛书”（中华书局，2006 年），收有罗伯茨《十九世纪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明恩溥《中国人的气质》等 10 余种英美人士的作品。这些作品贴近生活，为研究近代社会文化提供了生动、具体的历史资料。国内出版的日本人游记仅有张明杰主编的“近代日本人中国游记”译丛等数种。实际上，日本所藏中国文化史方面的资料非常丰富。其中，日本小岛晋治监修的《幕末明治中国见闻录集成》20 卷和《大正中国见闻录集成》10 卷是研究中国近现代文化史和中日文化交流史的重要材料，令人遗憾的是，目前中国学界尚未对其予以重视。

外文史料对于中国文化史研究的重要性不用多言。傅斯年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曾提出史学进步的 3 条标准：“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进步”；“凡一种学问能扩张他所研究的材料，便进步”；“凡一种学问能扩充他作研究时应用的工具的，则进步”。② 在全球化的当代，外文已成为开阔学术视野、提高文化史研究水准的基本工具。

其三，大数据。

电子计算机技术、互联网和大数据对历史研究的影响，绝不亚于古代雕版印刷术和近代古腾堡印刷术的发明。20 世纪末以来，古籍、报刊等各类大型数据库的开发和利用，极大地扩展了史料搜求的范围，提高了利用史料的效率，为文化史研究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

目前，中国历史典籍已基本实现文本信息的数字化，数据库的容量和规模远远超出了任何一家图书馆的纸质典藏。以《中国基本古籍库》为例。该库收录先秦至清代（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 20 世纪初）历代典籍和文献达 1 万种、16 万余卷，选用版本 12 500 个、20 万余卷。每种典籍均制有数码全文，并附有所据版本及其他重要版本的影像，全库总计文字达 17 亿字、影像 1 千万页。该数据库称得上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历代典籍总汇，目前已成为古史研究最为重要的资料库。

报刊数据库以《晚清和民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所收资料最为丰富。其中，《晚清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 1833—1911 年出版的 500 余种期刊，含 21 900 余期、55 万余篇全文，当时出版的各种期刊尽收其中。《民国时期期刊全文数据库》目前已出版 11 辑，收录 20 189 种期刊，含 355 562 期、906 万余篇文章。《近现代中国英文报纸库》（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Chinese Newspapers Collec-

① 梅谦立《欧洲传教士文献里的中国》（《文汇报》2014 年 1 月 4 日）一文，对明清之际的西方文献有系统介绍。

② 《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28 年第 1 本第 1 分册，第 1-3 页。

tion，1832—1953）则收录了从1832年至1953年在中国出版的《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1832—1851）、《北华捷报》/《字林西报》（*The North-China Herald*，1850-1941）、《中国评论周报》（*The China Critic*，1939—1946）、《密勒士评论报》（*Millard's Review /The China Weekly Review*，1917—1953）等12种英文报纸。

还有一些专题性数据库，如《文渊阁四库全书》数据库、《四部丛刊》数据库、《国学宝典》数据库、《抗日战争数据库》《中国方志库》《中国寺庙祠观造像数据库》《中国历代人物图像数据库》《中国历代人物印鉴数据库》《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等。利用这些数据库，研究者可实现全方位、快速海量检索，高效完成校勘、标注、分类和编辑等资料搜集和整理工作。

更引人瞩目的是，大数据引发了理论方法的革新，将史学研究推进到了“数字人文”（digital humanities）阶段。“数字人文”突破了仅从技术维度去界定“数字化”的限制，它通过技术逻辑和人文研究的耦合，解决一些前人无法解决的大问题。目前，“数字人文”在古籍语义分析、字频统计、信息挖掘、智能标点以及数字化地图建设等方面，已经比较成熟。以线上共享的关系型数据库《中国历代人物传记资料库》（China Biographical Database，简称CBDB）为例，截至2018年9月，该库已收录约422 600人的传记资料。除提供海量的人物传记资料存储外，该库具备“数字人文”的功用——把史料中分散的与人物相关的非结构化文本数据进行结构化标注，如将人名（别名、字、号）、时间（生平、年谱）、地址（籍贯、游学、入仕地等）、职官、履历、亲属关系、社会关系、著作、财产、人物参与的重大事件等标注后，转化为结构化的数据，并大规模著录。通过该库，研究者可以方便地利用数据进行历史人物的地理空间分析、社会网络分析和数字统计分析等方面课题的研究。

计算机技术、互联网和数据库使学术研究的工具与效率发生了质的变化，并深刻地影响着文化史研究的未来。文化史研究者应重视并分享大数据所带来的福利，开发出一批“数字人文”方面的研究成果。

三、新理论、新方法与文化史学的进步

新理论、新方法促进了文化史学的进步。随着历史的演进，以下3种理论方法先后对中国文化史学影响较大。20世纪前期，以文明论和文明史观为代表。20世纪中期以后，历史唯物论和唯物史观占据主导地位。新世纪以来，新文化论和新文化史学渐引人关注。

1. 文明论和文明史观

20世纪前期，文化史学最为基础的理论是文明论和文明史观。世纪之初的“史界革命”，集中表现为以文明史为核心的新史学代替以儒家伦常为指导的旧史学。概括地说，旧史学建立在农业社会的基础上，重在总结兴衰治乱的历史经验，维护儒家伦常秩序和君主集权统治，以“正史”为典范。新史学所追求的则是现代工业文明，以“民”（民众、人民、民族）为主体，以自由、民主、科学、理性、进步等现代性观念为核心价值，以进化史观为指导，重视社会发展的规律及人的价值，目标是撰述文明史/文化史。诚如蔡元培所说：“新体之历史，不偏重政治，而注重于人文进化之轨辙。凡夫风俗之变迁，实业之发展，学术之盛衰，皆分治其条流，而又综论其统系，是谓文明史。”①

梁启超的《新史学》《中国历史研究法》及《补编》，胡适执笔的《〈国学季刊〉发刊宣言》，何炳松所写的鲁滨逊《新史学》“译者导言”等，对于中国的文化史研究而言有发凡起例之功。这些论著的理论范本主要是日本和欧美文明史学著作，如日本浮田和民的《史学原论》（又译《新史学》《史学通论》）、英国博克尔的《英国文明史》、德国兰普雷希特的《近代历史学》、美国鲁滨孙的

① 蔡元培：《历史》，载高平叔编：《蔡元培史学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139页。

《新史学》等。五四以后，柳诒徵的《中国文化史》及陆懋德、陈登原等的同名作，在理论方法上程度不同地接受了源自西方的文明论、文明史观或文化史观。对此，他们在相关著作中有比较明确的说明，兹不赘述。

值得指出的，这一时期的文化史学不偏重政治，但是不意味着将政治、经济等因素隔离出去。从梁启超、胡适、王云五等所列的中国文化史目录看，政制史、财政史、民族史等都在其考察范围之内。故从方法论的角度也可以理解为，这一时期所写的中国文化史是文明（广义上的文化）视角下的历史。

当然，这只是就其重要者而言。20 世纪前期文化史所运用的理论方法并不止限于此，尤其是五四以后，西方各种新思潮新理论联翩涌入，包括文化学、人类学、民俗学等在内的各门社会科学在中国相继建立，在理论方法上为文化史学提供了有力支持。

2. 唯物论和唯物史观

唯物论和唯物史观在中国已有百年的历史，在这百年中，中国学者对它们的理解和解释并不尽一致。由于其身份特殊，特别是 1949 年以后马克思主义成为官方意识形态，它们对文化史学影响巨大。

五四时期，中国学者主要是从经济角度来理解唯物史观，把唯物史观等同于“经济史观”甚至经济决定论。1919 年，李大钊在《新青年》先后发表《从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和《唯物史观在现代历史学上的价值》，较为详细地介绍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并运用于思想文化史研究。李大钊接受了河上肇等日本学者的观点，将唯物史观理解为“经济史观”或“历史的经济解释”，今天看来显然有误，但从中国当时的历史环境和认知水平看，唯物史观仍不失为理论方法上的一大突破。因为在此之前，中国人习惯于用儒家的道德观念来分析和评判历史，而经济的解释某种程度上找到了决定文化发展的“社会基址”。职是之故，唯物史观在当时受到了中国学者的欢迎。即便那些不信仰马克思主义的学者，也承认唯物史观的价值。胡适称：“唯物的历史观，指出物质文明与经济组织在人类进化社会史上的重要，在史学上开一个新纪元。”①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大量传播到中国，深化了中国学者对唯物史观的理解。《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等广受重视。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为理论框架，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来研究历史，成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特色。关于“文化”的概念，文化史家普遍引用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的表述，将文化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马克思主义史家所写的文化史基本上是观念形态的文化的历史，也就是狭义上的文化史。

唯物史观指导下的文化史研究，长于从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大环境看待文化，重视分析文化与社会、经济之间的内在关联。这无疑是对就文化谈文化，特别是对文明/文化决定论的超越。但长期以来，学界也存在一定的教条化、简单化倾向，总有一些学者将唯物史观等同于“经济决定论”“经济条件论”“阶级决定论”，过分强调经济在历史变迁中的作用，而对人的主体价值和能动性，对人的思想意识和精神意志的作用，对上层建筑的作用及相对独立性等估计不足。有的学者片面理解和一味强调“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一切过去的历史都是阶段斗争的历史”等说法。还有学者在从事文化史研究时，机械地套用历史唯物论，将历史上的思想家、政治家和学者及其思想学说公式化，贴上唯心史观或反动的统治阶段意识形态的标签；甚至不经辨析，将文明史/文化史视作没落的资产阶级史学和反动的意识形态而加以批判。这些做法无不阻碍了文化史学的正常开展。

改革开放后，学界以辩证的方法、发展的眼光较为全面地看待唯物史观，改变了对文化史的狭隘认识，中国的文化史学在理论上呈现出开放、包容、多元的特点。史家一方面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者此前对文化史学的理解，另一方面接续了民国时期的文化史成果，并广泛汲取海内外的相关社会

① 胡适：《问题与主义》，载《胡适全集》第 1 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357 页。

科学理论，特别是现代化理论。诸如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亨廷顿的《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罗荣渠的《现代化新论》等，均曾对这一时期的文化史研究起过理论指导作用。完全可以说，改革开放以来文化史学的兴盛和活跃，得益于新理论新方法的运用。

3. 新文化论和新文化史学

新文化论体现了信息化时代对文化的理解。所谓的新文化论，可以视作西方“文化研究”、新文化史学、后现代主义、文化人类学等学术思潮激荡下的文化理论。新文化论主张破除学科界限、整合不同领域、对文化做一种整体性的而不是分科式的理解，尤其关注阶级、性别、身份、种族、民族、传媒、受众等社会文本。福柯、德里达、布尔迪厄、巴赫金、汤普森（E. P. Thompson）等人是他们共尊的理论领袖。

学者们对“文化”的解释，以美国人类学家格尔茨（Clifford Geertz）的观点最具代表性。格尔茨主张从符号学和象征性上来理解和使用“文化”的概念。他说：“所谓文化就是这样一些由人自己编织的意义之网，因此，对文化的分析不是一种寻求规律的实验科学，而是一种探求意义的解释科学。”① 在他看来，文化是一种意义结构的分层等级，包括行动、象征和符号等方面，文化解释就是解开一层层的意义，对日常生活中那些对他们已经具有意义的行动和表述进行描述和再描述。

新文化史学以新文化论为基本理论支撑，强调通过对权力、符号、话语、表象、仪式等的文化解释，来解读历史的内涵和意义。在史观上，史家将文化因素和文化解释放在历史的首要位置，从而表异于此前的经济基础或社会结构决定论。新文化史学主张文化是一种视角和方法，故其研究对象所含甚广，不仅指上层文化，更重视下层和弱势群体的文化，还包括习俗、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等日常文化。从形式上看，新文化史学似乎回到了广义上的文化史学或文明史学，但主题和内涵又有所变化，它尤关注物质文化史、身体史、阅读史、微观史、性别史、言语史、旅行史、收藏史、表演史等领域。新文化史学不仅更新了传统文化史研究的思维方式和学术主题，而且引发了对文化及其与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再思考，带动了一些学者尝试从文化视角研究政治史、社会史和经济史，进而促进了历史整体格局和结构的优化重组。

21 世纪以来，一些中国学者对源自西方的新文化史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但就现状来看，尚处于追效和模仿阶段。目前所发表的学术成果中，多少存在简单套用西方理论方法的现象，学术研究的原创性和本土化的问题意识有待加强。

余论：展望未来之路

当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华文化繁荣兴盛进入了关键期，这既为文化史研究创造了社会条件，提供了创新的动力，又对文化史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文化史研究者有责任调整坐标，再次出发。

其一，以全球史的视野，重写中国文化史。

近代以来，西方学者掌握史学话语权，他们在世界历史叙述中并未予中国文化以平等的地位。他们所谓的人类文明、历史经验及其评价标准，带有浓厚的西方主义。全球史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以西方为中心的历史观念，它不再仅是围绕西方文明的命运来塑造和建构历史，而是主张以全人类（或者说不同文明共同体）的命运为主轴，来书写不同文化间交往和对话的历史。全球史与西方中心主义以文明的竞争和冲突为单一指向的历史学相比，补上了不同文明间融合、协同和共生的方面，历史叙述较以前趋于全面、平衡和客观了。全球史时代的来临，与现实世界中中国崛起的步伐基本一致，一些中国学者从中感悟到：西方经验不再是历史的绝对尺度。对于长期以追赶西方为目标的中国学界来

① 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 年，第 5 页。

说，这堪称是一次思想大解放。中国文化史研究者需要自觉调整坐标系统，重新确立中国文化的位置，重新评判中国文化的价值。中国的研究者不能以人蔽己，也不能以己自蔽，要充分认识到：中国文化不仅是中国（“天下”）之文化，由中国内部多民族文化交流、融合和传衍而来，而且是亚洲之文化、世界之文化、全球化之文化，是中国与外部世界交流、互动和融合的产物。

全球史对于中国文化史学之价值，具体从概念史研究可见一斑。近些年兴起的概念史研究已取得一定成绩，但若想更上一层楼，除借用新文化史的理论方法，全球史的视角不可或缺。比如在研究路径上，从近代中国的问题意识出发，循流探源，既要上溯中国古史，又要到日本历史和欧美历史中去探寻，复由古希腊经近代欧美、日本，返回中国。这就意味着，既要从求真的角度考察这些概念在西方的起源和流变及其语境和语义，又要从致用的角度分析这些概念引入中国时的困境及其调适、变容和异化，然后从求其是的角度加以断案。就此而言，研究一个概念的历史，就是要研究一个概念的环球史。

反言之，全球史与全球化时代的区块链思维具有一致性，它要求不以西方为中心，当然也不能以中国主义自居。从全球史角度研究和书写中国文化史，有利于预防和规避自我中心主义。尤其在民族主义情绪浸染学界的当下，全球史对于矫正一些学者的“复古”“自大”心态，的确是一剂良药。

其二，接续传统，“复古求解放”。

中国文化史学之未来，取决于其本来与外来。然而，曾几何时，以创新之名，轻视传承，甚至杀鸡取卵。近年来，笔者注意到多位学贯中西、严于治学的著名学者，不约而同地呼吁年轻一代要走走回头路，补补课，重拾旧学门径。2017年8月，饶宗颐在《人民日报》发表《寄语中华文化之学》一文，着重指出：“我国在学术史上早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持之以恒的国学研究方法：辨伪、辑佚、目录、版本、校勘、训诂（文字、音韵）、考据、笺释等学。这些传统小学的研究方法，我看非常科学，合乎学术原理，绝不可丢弃，只有老老实实经过这些貌似枯燥的程式性工作，得出来的理和论，才会让人感到踏实，才会有真正价值，才会有说服力。”① 饶氏此言乃有感而发。据他观察，当下不少人以国学者自居，实际上大都忽略了传统国学研究最基本的方法——乾嘉朴学方法。我们知道，欲深入了解中国文化史，历史上的经典特别是儒家经典自是最为核心的文献，而欲读懂这些文献，仅靠当下的科学理论和方法，难以办到。因此，了解古人之治学门径和思维方式就变得必要。经、史皆然。张之洞在《书目答问》中曾言：“由小学入经学者，其经学可信；由经学入史学者，其史学可信。”② 民国时期成长起来的学者，往往有一定的旧学训练，熟悉旧学的门径，他们倡导新学，实出于取人之长补己之短的现实需要。此后的一代又一代学者，以新学开蒙，新上求新，往往缺乏老辈的旧学常识，更难说有多少旧学根底，故补上旧学的短板已不容缓。就文化史学的理论建设而言，欲构建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史通》《通典》《通志》《文史通义》等中国古代典籍不同程度地含有文化史学元素，值得大力发掘，深入研究，进而阐发出时代新义。笔者以为，目前多数研究者热衷于“旁采远西”，而不愿在“吾家旧物”上痛下功夫，这并不一定是源自学术研究的内在要求，倒很可能是受“跟风”等浮躁心态的驱使。“源浚者流长，根深者叶茂。”中国文化史学的动力和前途取决于自身，尊重中国文化的历史和逻辑而不是用西学来剪裁中国文化史，这应是建设中国文化史学的基本理路，也符合新时代文化发展的要求。而且，这一理路与学习和借鉴西方的全球史学、新文化史学，并不矛盾。

其三，植根生活实践，讲述普通人的故事。

文化源自生活。如果把文化分为意义层和实践层，按发生时序，意义层在文化整体结构中居于终端或上层，而生活实践才是其发生的渊源和存在的基础。近代以来，梁启超、胡适、钱穆等学术大

① 饶宗颐：《寄语中华文化之学》，《人民日报》2017年8月16日，第24版。

② 张之洞：《国朝著述诸家姓名略》，载《张文襄公全集》第4册，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第700页。

家，都曾主张从生活方式的角度来理解文化和文化史。当代学者李泽厚也曾在《历史本体论》一书中提出生活是历史的本体的命题。① 但长久以来，中国文化史研究者熟悉的是民族主义、革命史、现代化等大叙事的框架，而对个体的尊严特别是普通人的文化生活明显关注不足，未能真正将普通人视作历史的主人，去考察他/她日常生活的历史状态及不同个体的文化差异性。生活史正是弥补和充实一些文化史论著“空谈”的手段之一。

中国人对本民族的生活（方式）习以为常，留下的记载特别是关于普通人的记载较少，故搜集史料有一定难度。这种状况近些年来大为改善。大型历史资料数据库的建设和外国人中国游记等域外文献的传入，特别是与普通人相关的日记、书信、笔记、回忆录、日用类书、民间契约、碑刻、地方志、小说、文集、报刊等文字材料和实物材料的成批量整理、出版和数字化，为研究历史上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创造了史料条件。

实际上，近年来日常生活史已引起一些研究者的重视。文化史家可以借鉴社会史特别是西方新文化史和微观史学的成果。新文化史的“实践”转向，诸如阅读史、记忆史、收藏史、旅游史、身体史等，所叙述的主要是历史上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微观史学所书写的也多是普通人的故事。他们不仅有一些优秀的作品可供参考，而且可以提供理论方法上的支持。当然，虽同以生活史为研究对象，文化史学与社会史学亦会有所区别。文化视角下的生活史、生活的文化史和人的文化生活史应是文化史学的着重关注点。在探索个人安身立命之所在，揭示日常生活之常道，解读人的德性、修为和心灵世界，考察家风、家教和家训等方面，文化史学较社会史学有其优势和特色。

“人人都是他自己的历史学家。”在当今自媒体时代，这句口号某种意义上正变成现实。新媒体不仅记录日常生活，为后人留下了生动、丰富的一手资料，而且成了普通人借以表达和传播日常生活史喜闻乐见的平台。“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借助新媒体，生活史将会由古代帝王的“起居注”，变为今天平民百姓文化生活的一部分。文化史研究者不仅应探讨关系民族和国家复兴的“大历史”，而且应提供培养与之相适应的国民的“小历史”。笔者乐观地以为，因其讲述的是普通人的故事，生活史很有可能在今后一段时间里广受欢迎，成为文化史学的学术增长点之一。

责任编辑：刘　莉

① 针对后现代主义和新历史主义思潮，李泽厚强调，历史本体不是语言，不是文本，历史本体只是每个活生生的人（个体）的日常生活本身。参见李泽厚：《历史本体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年，第 13 页。

副现象论：心身研究园地的奇葩

高新民　陈元贵

（华中师范大学 哲学研究所，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物理主义或唯物主义在心身问题研究中尽管居绝对统治地位，但副现象论也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堪称心身问题研究中的奇葩。它表面上不能见容于常识、直觉乃至大量的科学事实，强调心理现象有本体论地位而没有任何因果作用力，但它在发展中演化出了花样繁多的理论形态，而且具有严密的逻辑和时兴的科学根据。对它的否定性论证很多，如基于常识直觉的论证、基于他心知的论证、基于自心知识的论证等。副现象论是有软性、有前途的，最近的发展以及在发展中表现出的新的倾向就足以说明这一点。它能面对强势的物理主义存活下来，本身就是一个值得深思和研究的秘密。

关键词：心身问题；副现象论；物理主义；因果性；物理封闭性

中图分类号：B5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060-09

心身问题（body-mind problem）是著名的宇宙之谜，追问的是心灵的本体论地位及其与身体的关系等问题，因此是最能体现心灵哲学区别于相近的心理科学特点的一个研究领域，当然也是心灵哲学投入精力最大、最多、成果最丰硕的一个研究领域，诞生了大量不计其数的创新理论。仅就占主导地位的物理主义或唯物主义来说，就有数十种之多，如功能主义、同一论、构成物理主义、取消论，等等。有一种说法是，英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哲学家倾向于物理主义或与之相近的自然主义，尽管物理主义在这个领域居绝对统治地位，但只要有其他可能性的选择，不管它多么离奇和怪异，就总有人去尝试，副现象论就是这个领域的这样一个尝试，堪称心身问题研究中的奇葩。它表面上不能见容于常识、直觉乃至大量的科学事实，但副现象论在其发展中演化出了花样繁多的理论形态，而且具有严密的逻辑和时兴的科学根据。副现象论能面对强势的物理主义存活下来，本身就是一个值得深思和研究的秘密。

一、副现象论的兴起和基本观点

副现象论（Epiphenomenalism）作为一种哲学理论是由赫胥黎（T. H. Huxley）最先创立的，但为该理论最先命名的则是心理学家詹姆斯（W. James）。1879 年，他在讨论赫胥黎在英国科学促进会上的主席就职演说《论动物是自动机的假说及其历史》（*On the hypothesis that animals are automata, and its history*）一文时，不仅对赫胥黎的有关观点作了批判，而且还把这一观点称作副现象论。赫胥黎主张：心理事件由大脑事件所引起，但对后者不产生任何原因作用，正像机器的声音由机器所产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2&ZD120）。

作者简介：高新民，华中师范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研究方向：心灵哲学、西方哲学；陈元贵，华中师范大学哲学研究所博士生，专业方向：心灵哲学。

但对机器本身没有任何影响一样。①

副现象论的结论不仅反常识，而且表面上也反科学，但创立和发展它的原因恰恰主要来自于科学。占主导地位的物理主义世界观认为世界的物理原因具有封闭性，即认为世界是由纯物理原因组成的，物理原因又由物理规律所决定，由物理力所驱动。当然，它的创立也与二元论的信念有关，例如它以二元论理论中心根本有别于脑的原则为理论前提。人们提出副现象论的目的，就是要调和这两个原则。他们认为，只要坚持副现象论，那么就能使这两个原则之间的矛盾得到消除。因为如果心理事件对物理事件没有任何原因作用，那么现代科学只承认物理事物有原因作用的观点就与二元论没有任何矛盾。我们在《现代西方心灵哲学》和《心与身》等书中，曾对副现象论的起源以及现代较早的副现象论样式作过考察。这里，我们拟在原有认知的基础上对其最新发展作一探讨，讨论新的认知。

副现象论的一般观点是，心理或意识是由大脑的中枢事件所产生的，是物理原因的结果。但心理或意识被产生出来后，仅是现象性的存在，而不能作为原因发挥反作用，因此是像地上的树影一样对树没有什么作用的“副现象”。例如杰克逊（F. Jackson）通过对他所构想天才科学家玛丽的思想实验的分析，不仅证明存在着物理主义说明不了的感受性质，而且论证了一种比古典副现象论弱的理论。②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杰克逊不像古典副现象论那样认为心理现象以有关的物理、神经生理过程为原因，但它产生出来后对大脑、身体不能发挥原因作用，即不能影响、干预身体的生理、物理过程及行为，只是一种无用的、没有原因效力的伴随或附带现象，就像在阳光下树所投下的影子对树本身没有任何作用一样。杰克逊只是强调：从因果关系上说，经验的感觉性质对物理世界是没有作用的，只是伴随我们心理过程而发生的一种对这一过程的主观感觉或体验，而其他的心理现象则不是没有用的副现象。这就是所谓的“有限制的副现象论”。

副现象论尽管有诸多发展，但它的结论并没有根本性的突破。新副现象论仍然认为，它由两个相对独立的主张所构成，其中第一个比第二个更强，一是心理状态或属性没有因果效力，二是即使分清了自主体的心理状态或属性，也不能用它们对自主体的行为作因果解释。也可表述为如下三点：（1）心理属性不能还原为物理属性。（2）心理属性由物理属性所产生。（3）有些心理属性没有任何因果作用，因为表面上被认为是由心理属性产生的结果，其实是由物理属性产生的。支持的人很多，如杰克逊在知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的一种有限制的副现象论，查默斯尽管没有明确把自己的观点称作副现象论，但认为他的观点隐含着一种弱副现象论形式。③

在当今，主张或倾向副现象论的人有两种情况：一是自觉倡导和论证，二是不自觉地陷入，例如许多人认为戴维森的解释主义就是如此。金在权等人甚至认为，功能主义和别的非还原物理主义都陷入了副现象论。因为如果因果作用封闭于物理实在之内，那么相信存在着不能还原为物理属性的心理属性，就只会陷入否认心理属性有因果作用的副现象论。金在权的推论是：如果心理事件不同一于物理事件，而只是随附于物理事件，那么这样的心理事件就会与物理事件一起来争夺因果作用。而根据因果排除原则，不能同一于物理事件的心理事件就必然失去因果作用。

二、副现象论的主要根据、论证和“优点”

很多人认为，相信心理现象没有对行为的因果作用，这既违反常识和直觉，也是与脑科学等有关成果相左的。但是，为什么仍有人赞成副现象论呢？比恩巴赫尔（D. Birnbacher）的看法是：赞成副现象论关于心身的因果解释的理由有二：第一，它符合形而上学的节俭原则，即在解释行为时，越简

① 转引自 Caston V.，“Epiphenomenalism：Ancient and Modern，”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Vol. 106，No. 3，1997，pp. 309-363。

② Rosenthal D. ed.，*The Nature of Mind*，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1，pp. 392-394.

③ See Robinson W. S. Advanced Review，*WIRES Cogn . sci.* ，Vol. 1，2010，pp. 539-547.

单、越清楚就越好，而诉诸大脑中的物理作用的解释就是这样；第二，它一致于已确立的能量守恒之类的物理学原则。① 著名心灵哲学家皮科克（C. Peacocke）概括说："尽管副现象论就它的某些结论来说存在着在直觉上的自相矛盾，但用现在的理论化的观点来看，它仍是关于大脑过程和意识之间的因果关系的最好说明。"②

雅布罗（S. Yablo）认为，坚持副现象论既有形而上学方面的原因，又有经验方面的原因。就前者来说，要证明心理事件有因果作用，必须涉及关于因果作用的条件、标准等形而上学问题。而坚持副现象论的人中许多是基于自己对原因或因果关系的标准的理解，否认心理事件的原因地位。例如，如果认为原因是有自己的能量进而有真正的让自己和别的事物发生变化的事件，那么心理事件由于不符合这个条件因此就没有资格被看作原因。经验方面的根据主要来自于对有关自然科学成果的特殊解读。雅布罗在此基础上对源自笛卡尔的本体论论证作了重新表述，进而论证说，只要坚持二元论，就会得出副现象论的结论。根据笛卡尔的二元论，既然心灵与身体不同质，如心灵是质上不同于身体的存在，因此它就没有可能对身体发挥原因作用。这个论证可这样表述：假设x、y代表的是物理事件，x*代表的是非物理的有意识事件。

（1）如果x（原因）对y（结果）是因果上充分的，那么不同于x的x*与y就没有因果相关性（因果排除原则）。

（2）对于每一物理事件y来说，某些物理事件x对y是因果上充分的（物理决定论）。

（3）因此，对于每一物理事件y来说，x*与y在因果上没有相关性（事件副现象论）。③

不难看出，通过本体论论证得出副现象论结论是基于两个理由：一是认为心与身具有异质性，能量、原因作用都封闭于物理王国之内，因此心不可能有因果作用；二是认为，即使可以说有非物理的原因，但它对有机体的行为是多余的。

普兰丁格（A. Plantinga）根据现在常用的解释排除原则与因果排除原则，对副现象论作了这样的论证：

（1）根据解释排除原则（EE），对于任何事件，只有一个完善的、独立的解释，不可能有两个同时完善的解释。（2）根据因果排除原则——物理因果封闭原则（CE），任何事件的原因只能是物理的，物理的原因对它既必要、又充分，不存在非物理的原因，或者说，对任何事件，只有一个充分独立的原因，即物理原因，原因作用完全封闭于物理世界。一事件的唯一完善的解释之所以是完善的，是因为它有本体论基础。这基础可由解释实在论提供：（3）（ER）由于下述事实，C是一个对事件E的解释，C具有与E的某种确定的、客观的关系R。结论只能是，如果心理现象是非物理的，那么它就不可能有引起结果的原因作用。④

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是：陷入副现象论是非还原物理主义的失败、错误的一个表现。莱康（J. C. Lycons）的新看法是："副现象论不仅不是非还原物理主义的问题，反倒是它的一个优点。"更明确地说，副现象论有属性副现象论和事件副现象论两种，"非还原物理主义有一种特殊的版本，它蕴含着属性副现象论"，而这恰恰是这一观点富有魅力之处。⑤ 他的论证是，不仅在人身上，而且在许多事物内部，都存在着没有因果作用的属性，因此副现象论具有普遍的有效性。以球砸破了窗户为例，窗户破了，是结果，其原因是飞过来的球。而球自身有许多属性，并非一切属性都有这样的作用，或都

---

① dieter. birnbacher@ uni-duesseldorf. de.

② Peacocke C., "Consciousness and Other Mind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 58, No. 1, 1984, p. 115.

③ Yablo S., "Mental Causation,"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101, No. 2, 1992, pp. 246-248.

④ Plantinga A., "Evolution, Epiphenomenalism, Reductionism,"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68, No. 3, 2004, pp. 602-619.

⑤ Lyons J C., "In Defence of Epiphenomenalism,"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Vol. 19, No. 6, 2006, p. 768.

是原因的组成部分。例如球的颜色、形状等就是副现象。同样，人脑内的东西对行为的发生有原因作用，但并非一切都是原因，或参与到了原因作用中，例如心理属性就是如此。①

另外，莱康还认为，属性副现象论有许多优点，例如，它们满足这样的要求，即心理现象必须有其真实性，但又不那么真实，例如没有物理属性真实。他说："属性副现象论的优点在于，它能确保心理现象不那么真实。"② 因为心理种类相对于物理种类来说，就不那么真实。这意思是说，后者比前者更基础、更根本。例如质量、电荷等是世界的基本特征，不是某物的由于别的东西而具有的特征。此外，副现象论的优点还在于：它有其他理论不具有的解释力，"副现象论的主要优点恰恰在这里。计算功能主义在解释力上优于别的心灵理论，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其内包含有副现象论。"③ "如果心理状态就是计算状态，那么我们就可以肯定，纯物理的事物也能有这类状态。"因为计算机是纯粹的、完全的物理事物，甚至是机器，既然它能有计算状态，那么其他物理事物也可有计算状态。更重要的是，通过这样的事例，我们能更好地理解：纯物理事物是怎样有计算状态的。根据计算功能主义的心灵理论，"心理现象纯粹是一种副产品，它们对于执行结构的因果力没有作出任何独立的贡献"④。莱康认为，心理现象本身是解释的产物，例如通过说明一系统怎样成为有智能的东西，就对心理作出了解释，"一系统所做的事情，在一个层次上可以说是盲目的、机械的，但在另一层次上说就是有创造性的、有理性的"⑤。

莱康认为，这样的对心灵的计算主义说明有很多优点。其最大的优点在于：坚持了本体论的节俭或紧缩原则，例如它对心理现象作了比其他理论要节俭得多的说明。由于节俭，它通过消除心理现象的被强加的效力、作用，而使笼罩在它上面的神秘性得到了消除。"这个说明之所以有解释力，是因为它是紧缩的。它的紧缩体现在它使心理现象成了副现象。"即把过去许多哲学赋予它的因果作用扫地出门了。他说："一当不太神秘的物理现象得到了说明，心理属性的副现象性就能让我们不去做别的解释工作。"⑥

在他看来，根据副现象论重新阐释的计算功能主义有如下三个关键特点：（1）它提出了可称作"例示解释"的解释。而这个解释能解释：借助低阶属性的例示，某些高阶属性，为什么能得到例示。（2）它提出了"实现解释"，即能解释低阶属性是怎样实现高阶属性的。（3）它之所以能完成这样两项工作，是因为它既坚持高阶属性与低阶属性的区别，又强调后者做了该做的一切。因此前者仅是被实现了，没有什么作用或效力，即仅是副现象⑦。莱康自认为，如此阐释的计算功能主义，"是认知科学基础上迄今所能找到的最有解释力的理论，也许是我们这里所能得到的唯一有解释力的理论"⑧。

总之，基于副现象论的计算主义的实质在于：它对心理现象提出了一种紧缩的或节俭的说明，即遵循了"奥康剃刀"原则的说明。"根据这一说明，心理现象是基础层次发生的纯机械的、非智能的过程的迟钝的副产物。"这一说明能解释心理现象留给我们的这样的印象，它没有物理事物那么真实，但又不是纯粹的无。换句话说，心理现象有某种程度的真实性，正因为有真实性，因此电脑在经验心理学中被赋予了种种角色。但不管怎么真实，其真实性又不会超出自然主义解释能到达的范围。心理现象表面上出现在了因果规律之中，因而是真实的，但由于它们的所谓因果作用其实是由其他东西所履行的，因此又不那么真实。⑨

---

① Lyons J C.，"In Defence of Epiphenomenalism，"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Vol. 19，No. 6，2006，pp. 777-778.
② Lyons J C.，"In Defence of Epiphenomenalism，"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Vol. 19，No. 6，2006，p. 780.
③ Lyons J C.，"In Defence of Epiphenomenalism，"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Vol. 19，No. 6，2006，p. 781.
④ Lyons J C.，"In Defence of Epiphenomenalism，"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Vol. 19，No. 6，2006，p. 782.
⑤ Lyons J C.，"In Defence of Epiphenomenalism，"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Vol. 19，No. 6，2006，p. 782.
⑥ Lyons J C.，"In Defence of Epiphenomenalism，"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Vol. 19，No. 6，2006，p. 782.
⑦ Lyons J C.，"In Defence of Epiphenomenalism，"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Vol. 19，No. 6，2006，p. 783.
⑧ Lyons J C.，"In Defence of Epiphenomenalism，"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Vol. 19，No. 6，2006，p. 785.
⑨ Lyons J C.，"In Defence of Epiphenomenalism，"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Vol. 19，No. 6，2006，p. 785.

三、层出不穷的理论形态

副现象论的形式在以前就很多，最近又新增了许多。根据不同标准，可作不同的分类。如根据它们对本原和本体论的不同回答，可分为二元论的副现象论和物理主义的副现象论。二元论的副现象论认为，心理现象有不同于物理现象的本原和本体论地位，同时对物理现象没有任何原因作用，如各种形式的平行论就是这样看的。物理主义的副现象论认为，心对物有依赖性，或由后者所派生，是后者的结果，但产生出来后对后者没有原因作用。非还原物理主义尽管认为，不能根据后者说明前者，强调心理类型不能还原为物理类型，但认为心理个例可随附于物理个例，有的个例物理主义者也赞成副现象论，如莱康等就是如此，① 当然有的不赞成，只是由于在理论建构过程中的某些欠缺而不得已陷入了副现象论。例如在一些批评者看来，戴维森的异常一元论或非还原的物理主义就是这样，当然他和他的追随者极力否认这一点，并作了大量申辩。

从因果关系的主体看，可把副现象论分为属性副现象论、个例副现象论与事件副现象论。事件副现象论认为，心理事件是副现象，属性或类型副现象论认为，心理属性是副现象。有两个要点：（1）一事件只有从属于物理类型才能成为原因，（2）但不能因从属于心理类型而成为原理。莱康在坚持非还原物理主义的同时，就极力倡导这种副现象论，认为所谓属性指的是柏拉图式的共相或可能性集合，心理现象作为属性就都是副现象，唯一与原因作用有关的只能是事件。他说："副现象论不仅不是非还原物理主义的问题，反倒是它的一个优点。""非还原物理主义有一种特殊的版本，它蕴含着属性副现象论。"而这恰恰是这一观点富有魅力的表现。② 他的根据已如前所述。他强调：人脑内的东西对行为的发生有原因作用，但并非一切都是原因，或参与到原因作用中，例如心理属性就是如此。③ 在戴维森的批评者看来，他所陷入的副现象论就是个例副现象论，因为他反对属性物理主义，而坚持个例物理主义。这种副现象论有两个要点：（i）物理事件能引起心理事件，（ii）但心理事件不能引起任何事件。④

另外，还可根据心理样式对副现象论作这样的分类：一是强调所有一切心理样式都是副现象，二是只承认某一些心理样式是副现象，其他的心理样式则有对行为的因果作用。这又有两种形式：

其一，质的事件的副现象论。它只承认感受性质是副现象，不否认命题态度的因果有效性，认为感受性质由神经生理属性所引起，但本身没有原因作用。相对于传统的副现象论，它有两个明显的改进：第一，不认为所有心理状态都是副现象，只承认有感受性质或质的事件才是副现象；第二，强调其他心理状态不是非物理的，只有处在感受性质中才是非物理的。这种"新副现象论"的标准论证是：（1）感受性质或现象性质不同于任何物理性质（非同一论）。（2）如果物理事件有充分的原因，那么它是由于它的物理属性而有这样的充分的原因（物理因果封闭原则）。（3）物理事件在因果上不会是多元决定的（overdetermined）。（4）行为完全由物理事件所决定。因此行为不会由任何事件的现象性质所引起。坚持感受性质副现象论还依赖于节俭或简单性论证。心理学家冯特早就注意到，现象性质相对于质的事件的复杂的中枢原因来说，具有简单性特点。这一比较促发了后来关于副现象论的简单性论证。可这样表述：任何可归属于质的事件（如关于辛辣气味的报告）的行为都离不开许多神经元的共同作用。气味的质的信息内容比神经作用的信息内容要少得多，同时，有这样的事件，它恰好有一定的复杂性，这事件是质的事件的中枢原因。因此结论自然是，身体的行为，如对气味的报

① Lyons J C.，"In Defence of Epiphenomenalism，"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Vol. 19，No. 6，2006，pp. 767-794.

② Lyons J C.，"In Defence of Epiphenomenalism，"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Vol. 19，No. 6，2006，p. 768.

③ Lyons J C.，"In Defence of Epiphenomenalism，"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Vol. 19，No. 6，2006，pp. 777-778.

④ See McLaughlin B P.，"Type Epiphenomenalism，Type Dualism，and the Causal Priority of the Physical，"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Vol. 3，1989，pp. 109-110.

告，是由质的事件的原因即中枢属性而引发的，与质的事件的现象性无关。罗宾逊（W. S. Robinson）是明确倡导这种形式的副现象论的代表。

一般认为，副现象论没有提出正面的主张和论证，只是提出了一些否定的或辩护性的观点。罗宾逊的任务就是要改变这种状况，对之作正面的阐发。首先，他根据成熟科学所形成的下述假定，即人的行为只能由人内部的神经生理过程所引起，论证说，心理现象即使存在，也没有对行为的原因作用。其次，将心理现象区分为两大类，即“质的事件”（包括疼痛、痒、余像、余味、幻觉、光幻视）和“命题状态”，然后分别考察它们与行为的关系。他认为，每种心理现象中都包含有支持副现象论的事实，但这事实是各不相同的。例如根据质的事件，对副现象论只能作这样的推论：（1）人的行为是由肌肉行为引起的，肌肉行为又由神经事件所引起，神经事件又由神经事件所引起……神经事件最终由从身体和感官而来的输入和再进入的联系所引起。（2）质的事件中的许多性质真实地被例示了，但既不能同一于神经事件，也不能由神经事件的表征属性充分地予以说明。因此结论只能是：质的事件中的性质不是任何行为的原因。赞成这一形式的副现象论的人还有鲁滨逊（D. Robinson）、希普洛普（A. Hyslop）等。

其二，命题态度副现象论，即只承认命题态度是副现象，强调身体的行为不是由命题态度所引起的。有两种论证：第一，因果排除论证，即根据物理因果封闭原则所进行的论证。第二，功能性论证：行为是短暂的事件，信念等命题态度则相反，是具有一定持续性的状态。短暂事件的发展需短暂事件作为原因。因此信念等不能成为行为的原因。最后，可根据副现象论的倾向、侧重点，把它分为形而上学的副现象论和方法论副现象论。[①] 坎贝尔（K. Campbell）是现当代副现象论的有较高知名度的代表人物，在其著名的《身与心》（*Body and Mind*）一书中明确倡导解释性副现象论，后又在许多论著中作了进一步的辩护。[②] 他认为，通常对赫胥黎的副现象论的解读是不恰当的，有必要作出新的解读。在重新解读的基础上，他提出和论证了一种副现象论的新的形式，即解释性副现象论。根据这种副现象论，对 A 的心理属性的认识并不等于提供了对 A 的行为的因果解释。其根据是：即使异常一元论没有导致类型副现象论，但当它与其他附带的主张结合时，就会导致这样的结论：对 A 的理由的认识并不能从因果上解释 A 的行为。即 A 的理由不足以解释他的行为。因此心理属性是副现象。

副现象论的形式还有很多，如有一种副现象论主张：有生理特征的事件也有心理特征，一个有心理特征的事件绝不会凭它的心理特征而引起另一事件，只会凭它的生理特征产生这种作用。另还有这样的形式，它主张：不会有同时具有心理和生理特征的事件，但任何有心理特征的事物的全部原因都是有生理特征的一个事件或一组事件。在别的无论是心理还是生理的事件的因果关系中，有心理特征的事件不可能成为其中的原因因素。可见，导致副现象论之间不同的一个原因是，它们对心理事件的本质、特点有不同的看法。这种分类就是据此而作出的。第一类副现象承认有的事件同时有心理和生理特征。第二类则断然否定这一点，认为一事件要么是心理的，要么是生理的。此外，还有语义副现象论、模块副现象论、基于多元决定论的副现象论，等等。

四、个案考释：模块副现象论、多元论证与副现象论的前途

模块副现象论是由韦格纳（D. Wegner）所创立的一种极富个性和深度的心灵哲学理论，也是一种极富革命或叛逆意义的理论。它的矛头直接对准的是传统和常识：人的身体的行为，不管是肢体的随意的行为，还是人的言语行为，乃至内部的心理行为，都是由人的自由意志所决定的。自由意志的作用不仅表现在作出行为的决定，还表现在随时的调控上。而韦格纳提出：过去赋予自由意志的作用

① Hyslop A.，“Methodological Epiphenomenal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Vol. 76，No. 1，1998，pp. 61-70.

② Campbell K.，“What was Huxley's Epiphchomenalism?” *Biology and Philosophy*，Vol. 16，No. 3，2001，pp. 357-375.

是幻觉。说它是幻觉可这样理解，有意识心理状态根本就没引起行为的作用，它们是副现象。因为意志的有意识经验是由这样的大脑系统产生的，它不同于产生行为的系统。这就是说，产生经验与产生行为的大脑系统不是同一个，它们是不同的模块。产生经验的系统能解释行为，但不能引起行为。

通常用心灵或具体的心理的东西（如信念、愿望等）解释行为也是错误的。这种解释表面上触及心与行为的因果关系，其实是弄错了行为的因果关系。因为“人的行为后的真实的因果关系包含有大量复杂的机制”。认识、解释了心灵，并不等于解释了行为的真实的原因。① 有意识的意志、自我等都是幻觉，通常赋予它们的主宰作用从来就不存在。他说：“对我们每个人来说，我们似乎有有意识的意志，我们似乎有自我，我们似乎有心灵，我们似乎有自主体，我们似乎引起了我们所做的事情”，其实，这些都是幻觉。② 当然，不能由此认为他陷入了取消论，因为，一方面，韦格纳不否认意志等心理现象的存在；另一方面，他承认意志尽管没有决定行为的原因作用，但有特定的解释作用，“毕竟，明确的心理因果关系方案并没有完全抛弃有意识意志，不过，它只是解释了经验最终是什么，我们关于有意识意志的经验只会影响我们的道德生活，而不会影响我们的真实的行为因果关系”③。不难看出，韦格纳投入了副现象论的怀抱，当然它是一种别具一格的副现象论——模块副现象论。

韦格纳所建构的副现象论的独特性首先表现在，它不仅没有承诺二元论，而且自认为它是反抗二元论的一种方式。韦格纳强调他的副现象论像赖尔的行为主义一样，矛头直指常识和传统的心灵观，或“权威的”“官方的”学说，即“机器中的幽灵”说，强调传统和常识赋予心灵的那些作用是没有根据的。当然，他的副现象论并未像赖尔的行为主义那样完全剥夺传统哲学所说的心灵的本体论地位，质言之，他不否认心灵的存在，而主要是否定二元论赋予心灵的那种高不可攀的决定作用。

韦格纳的模块副现象论的特点还在于：它不满足于解决自由意志和心理因果性之类的局域性问题，而努力上升到心灵观的高度，一方面否定传统的心灵观，另一方面又试图建构一种新的心灵观。其基本观点是强调不存在引起身体行为的心理力，不存在控制人这个机器的幽灵。他自认为，这是继弗洛伊德之后的人格理论、心灵观的又一场思想革命。在他之前，已发生过三次思想变革：一是哥白尼将地心说发展为日心说，二是达尔文让人们从神创说中走出来，三是弗洛伊德将自我中心说发展为本我中心说，而韦格纳的模块副现象论据说是第四种具有革命意义的理论。它对传统的自我图式发起了革命性改造，因此可看作后弗洛伊德理论。它强调有意识的意志力在行动的产生中没有任何作用，不过是一个幻觉。根据这种心灵观，心不过是身体的无用的伴随现象，就像机器嗡鸣声由机器产生但对机器没有任何影响一样。因为过去视作中心和主宰的有意识的意志、自主体不过是由特定模块产生的一种现象，它有存在地位和解释经验的作用，但没有决定行为的作用。决定行为的是人脑中专门的模块。总之，有意识经验在行为中不是完全无用。一方面，它们对行为的产生的确没有作用，因为行为的产生是由其他更复杂的机制、模块产生的。另一方面，它们不是一点作用也没有，它们的作用一是在于“帮我们理解和记住我们所做的事情”④，二是在于促进人对自己的行为负道德责任，⑤ 纳米亚斯（E. Nahmias）据此把这种副现象论称作“模块副现象论”⑥，得到了学界的认可。

之所以被称作模块副现象论，是因为韦格纳把有意识经验的意志力称作大脑中的一个模块或子系统，其专有功能是根据信念、愿望、计划等对行为作出解释。除此之外，这模块还有记住行为的作用，对行为承担道德责任的作用，负责产生关于意志的经验的作用。除了这个模块之外，大脑中还有实际上主宰、引起行为的模块。韦格纳把这一模块称作“经验的意志力”。在这里，他明确把“经验

① Wegner D M., *The Illusion of Conscious Will*,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2, pp. 27-28.
② Wegner D M., *The Illusion of Conscious Will*,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2, p. 342.
③ Wegner D M., *The Illusion of Conscious Will*,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2, pp. 334-341.
④ Wegner D M., *The Illusion of Conscious Will*,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2, p. 325.
⑤ Wegner D M., *The Illusion of Conscious Will*,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2, p. 341.
⑥ Nahmias E., “When Consciousnes Matters,”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Vol. 15, No. 4, 2002, p. 530.

的意志”与“意志的经验”分开来了，其实是把两个模块区别开来了。前者是产生行为的模块，后者是解释性模块，它有对行为作出观察、理论化、记忆的作用，但没有产生行为的作用。而产生行为的模块则是专门负责行为产生的。

基于这样的区分，他自认为纠正了过去心灵哲学理论相关错误，即将不属于自主体、意志力的作用强加给它们的错误。根据他的新看法，它们只有记住、解释行为、为其负道德责任的作用，而没有引起行为的作用，因为引起行为的是其他模块。他认为，模块副现象论既是一种形而上学理论，也是一种关于大脑中的事件间的联系和调节的经验性理论。作为一种经验理论，其基本观点是：迟钝的有意识过程发生太慢，如不会在行为产生前发生，它们处在行为产生系统的一道口。因为在大脑中有不同的结构或模块，如一个是作为行为基础的动力结构，一个是让意志的经验产生的结构，意志的经验是由多个大脑系统的相互联系决定的，而产生行为的系统是专门的，完全有别于产生意志经验的系统。总之，模块副现象论认为，自由意志等是有存在地位的，甚至是由物理东西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模块，但它没有通常赋予它的对行为的因果决定作用。行为作为结果是有原因的，这原因就是大脑中的其他模块。

穆尔（D. Moore）通过对多元决定论（overdeterminationism）和因果排除论的考察、分析，也论证了一种副现象论。因果排除论认为，世界上只有物理事物有因果作用，其他的非物理的原因是多余的，应予排除的。而多元决定论是对立于因果排除论的一种理论，强调一个结果可由两个以上的原因包括非物理的心理原因所引起。质言之，该理论所说的多，包括物理原因和心理原因。由于该理论对它们的关系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有下述两种形态：（1）独立的多原因决定论：两个原因可以独自分别地、充分地产生一个结果。例如一个行为既可由物理原因独立地、充分地产生，又可由心理原因独立地、充分地产生。穆尔认为，这一理论不能成立，因为一个原因如果是充分的，那么能决定此结果的其他多原因就成了多余的了。（2）有依赖性的多原因决定论：一个物理原因对于一特定结果来说既必要又充分，但它在产生那结果时，又离不开心理原因的作用。穆尔认为，这一理论也是错误的，因为如果心理原因有其必要性，那么独立的物理原因就不是充分的。① 通过考察，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行为的确根源于大脑中特定的模块，但这模块不是自由意志，而是别的大脑过程。

副现象论尽管存在种种问题，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尖锐批评甚至颠覆性论证，但却是有软性的。可以肯定，它也是有前途的。最近的发展包括利用新出现的科学成果，或通过关注并深入研究因果排除原则、物理封闭性原则、物理完全性原则、多元决定论，阐发一种带有折中调和性的副现象论，即一方面坚持只有物理事件才是行为的真正的原因，另一方面又不同于传统的副现象论，而赋予心理事件以特定的作用，如强调心理事件可作为物理事件发挥原因作用的条件而起作用。维森特（A. Vicente）认为，多原因决定论证并没有证明世界上的实在都是物理的，它只是表明：所有进入了与物理世界的相互因果转化的事物才是物理的，因此是一种不利于物理主义的论证。②

根据这种新副现象论，行为结果的产生一方面离不开物理的原因，因为物理原因的完全性原则告诉我们，一切结果的发生都离不开物理的原因。另一方面，行为的产生又离不开特定的心理原因，就此而言，心理原因是行为的必要条件，因为心理原因具有不可还原性。赞成这一理论的人很多，如西德尔（T. Sider）、贝内特（K. Bennett）、美尼克（A. Melnyk，）和贝尔波恩（D. Pereboom）等。③ 这一理论要冲破的理论障碍是：要说明心理有这样的作用，首先要证明多原因的决定作用是存在的。因为根据物理主义的因果封闭原则和排除原则，世界上只存在物理力量这一种原因作用。它进而通过分析典型事例作了自己的探讨。例如，在枪决一死刑犯时，一颗子弹击心脏，可以让他毙命，但如果同时向他

① Moore D.，“Causal Exclusion and Dependent Over Determination，” *Erkem*，Vol. 76，No. 3，2012，pp. 319-335.

② Vicente A.，“The Overdetermination Argument Revisited，” *Minds and Machines*，Vol. 14，No. 3，2004，pp. 331-347.

③ See Moore D.，“Causal Exclusion and Dependent Over Determination，” *Erkem*，Vol. 76，No. 3，2012，pp. 319-335.

的心脏打了两枪，那么可以说，这两个原因都是独立的、充分的。如果是这样，这个罪犯的死就是由多原因决定的。

基于这样的分析，有人提出了有依赖性的多原因决定论，它对立于独立多原因决定论。多原因决定论认为，独立原因决定论没有体现物理主义的相关原则，即心理原因依赖于、决定于物理原因，而把它看作独立的、充分的原因。为克服这一不足，有些人便提出了有依赖性的多原因决定论。其基本观点是，某物理原理 p 对事件 e 是必要且充分的，但这个原则 p 又使事件 m 发生了，而心理因果性使事件 m 必然引起 e，因此这个原因即 m 必然发生了，且必然引起了结果 e。这意思是说，物理原因可以独立地、充分地产生某结果 e，就此而言，心理事件是副现象。但同时应注意的是，心理原因依赖于物理原因，使物理原因必要且充分，这就是说，随附的心理事件的发生有其必然性，而且对物理原因发挥它的因果作用有一定的作用，如作为物理原因起作用的一个条件。质言之，物理原因对结果是充分的，但在物理原因发生这个作用时，由于心理原因随附发生，并且是物理原因具有独立性、充分性的必要条件，因此有其特定的作用。

毫无疑问，尽管许多人包括一些大家不遗余力地论证副现象论，但它无疑是心灵哲学中的边缘话语，且经常受到严厉的批判。常见的否定性论证是：（1）基于常识、直觉的论证。（2）基于进化和自然选择的论证：它违反了进化论所发现的事实。（3）基于他心知的论证。如果有关于他心的知识，心理现象就不是副现象。因为他心与他人的行为之间有双向因果联系。这一论证也可这样表述：我们能在他人身上看到心理事件与行为的联系，完全相似于它们在我们身上的联系，这是客观事实，而副现象论不能说明这一事实。（4）基于关于自心知识（自我意识、知识）的论证。这是各种论证中最有力量的一个论证：如果副现象论是对的，我们就不可能成功指涉我们自己的心灵，而事实是，我们每个人都可随心所欲地这样做。

责任编辑：马　妮

家庭与城邦：黑格尔《安提戈涅》诠释中的古希腊伦理问题

牛文君

（华东师范大学 哲学系，上海 200241）

摘要：黑格尔早年视古希腊城邦式的伦理生活为理想典范，但随着其思想成熟逐渐认识到希腊伦理的内在局限性及其消亡的必然性，这主要体现在他对《安提戈涅》的诠释中。安提戈涅作为黑格尔哲学的重要议题，是其阐发悲剧伦理思想的经典例证，他把悲剧冲突归为伦理冲突、两种“法”之间的对立，安提戈涅作为女性，代表家庭法、家庭伦理，她的行为触犯了克瑞翁作为男性所代表的城邦法、城邦伦理，其实质是代表了两种性别的法的对立。由此产生的问题在于，何种法是合法的？何者的伦理行为是正当的？黑格尔将悲剧冲突的解决最终诉诸伦理自身的内在发展，论证了从古代伦理的消亡到现代伦理的产生这一进程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同时也为现代伦理克服古希腊以来的性别形而上学、为性别平等提供了哲学依据。

关键词：安提戈涅；悲剧；伦理；法；女性

中图分类号：B5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069-08

对索福克勒斯的代表作《安提戈涅》这部古希腊悲剧的典范，黑格尔始终保持极高的兴趣，在精神现象学、法哲学和美学中均有论及，尽管涉及诸多不同的论域，这些诠释却始终聚焦于伦理问题，并以此揭示了希腊伦理的内在矛盾和冲突。这部悲剧被黑格尔视为伦理悲剧，其悲剧冲突实质上是伦理冲突，即“神法”与“人法”、女性法与男性法、家庭伦理与城邦伦理之间的冲突，从而产生以下问题：何种法是合法的？冲突双方何者的行为符合法与正义？在黑格尔看来，悲剧冲突的解决最终必须诉诸伦理自身的发展，实现不同伦理要素、环节的相互承认和统一。黑格尔的《安提戈涅》诠释受到古希腊以来性别形而上学的影响，但其根本目的不在于为此辩护，按照其思想的内在逻辑，自然的性别差异恰恰应当在伦理生活的进展中逐渐得到克服，从而为性别伦理、性别平等提供了哲学根据。

一、伦理冲突：“神义论”抑或“人义论”？

对于《安提戈涅》① 的戏剧情节，黑格尔说道：“根本的悲剧性就在于，这种冲突内部的对立双方各有其自身的辩护理由（Berechtigung），同时，双方按其目的和性格所能完成的真正内容却只是否定、侵犯具有同等合法权限的对方。因此，双方都处于其伦理性之中，通过这种伦理性也同样陷入罪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014EZX003）。

作者简介：牛文君，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德国耶拿大学哲学博士，研究方向：德国哲学。

① 在这部戏剧中，波吕涅刻斯和厄特奥克勒斯两兄弟在战场上同归于尽，特拜时任国王克瑞翁下令禁止埋葬波吕涅刻斯，因为他背叛了城邦并联合其他城邦向特拜发动战争，厄特奥克勒斯则誓死抵抗，被视为为城邦捐躯的英雄。安提戈涅作为他们的妹妹，违背克瑞翁的禁令埋葬了波吕涅刻斯，因为地下的神灵要求亲人安葬死者；克瑞翁惩罚安提戈涅欲将其活埋，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的自杀事件：首先安提戈涅自杀，接着其未婚夫海蒙即克瑞翁的儿子自杀，最后欧律狄克即海蒙的母亲、克瑞翁的妻子自杀。

责之中。”① 安提戈涅和克瑞翁各自的“辩护理由”指向特定的“法”（nomos，Recht），双方仅按各自所承认的“法”行动，因而黑格尔把这种伦理冲突进一步归结为两种法，即神的法则（das göttliche Gesetz/Recht）与人的法则（das menschliche Gesetz/Recht）② 之间的冲突，也是两种权利/法权（Recht）、两种正义的冲突，暴露了家庭人伦与城邦生活、政治生活之间的张力。安提戈涅站在一种“神义论”（Theodizee）的立场，做冥神所要求的天经地义之事，克瑞翁则持一种“人义论”（Anthropodizee）的立场，坚持让叛国者暴尸野外，这符合他对城邦正义的理解。

这里的“神义论”是指关于地下神灵的信仰，并对这种信仰进行辩护和论证。黑格尔以一种自然宗教的表象“皮那顿”（Penaten）来解释安提戈涅的伦理立场，皮那顿属于古罗马神话和宗教中的家神，属于地下的神灵③，在《安提戈涅》中自然不可能出现这一形象，但戏剧中出现了厄里尼厄斯（Erinnyes）④，即古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她们也被认为是地下的神灵，具有维护家族血缘关系的职能，从而与皮那顿有一定的相似性。安提戈涅信仰地下的神灵，在她看来，地下神灵的法则虽不成文，却不容置疑、永恒不变，“它们并非从今天或昨天以来才存在，而是已经向来就在那里，没有人知道，它们何时开始出现”⑤。这段著名的言辞也被黑格尔引用和阐释，在这种神话、宗教观念中，神的法则具有以下特征：（1）它直接在那里并且普遍有效，拒绝被追问，一旦人们追问它的起源和有效性，就已经越界。“伦理的意向就在于，毫不动摇地坚持正当的东西，避免对其作出任何变动、动摇和追溯。”⑥ 伦理法则的这种简单存在（Sein）具有根本地位，不容人们去审核，黑格尔在此一方面表明了审核法律的理性（die gesetzprüfende Vernunft）之“无能”，另一方面也暗示了神的法则之局限性，它是一种自然的精神（natürlicher Geist），简单、无中介、未经反思，它藏而未显，晦暗不明。（2）正因为这种不成文的“神法”模糊隐蔽、起源不明，黑格尔称之为“地下的法则”，这种法还不具有现实性。信仰这种法则乃是信仰“那种可怕的、未知的命运之夜，信仰欧墨尼德斯已故的幽灵”⑦。在《安提戈涅》剧本中，盲人先知忒瑞西阿斯控诉了克瑞翁对地下神明的不敬，“你要知道……你把一个属于地下神明的尸体扣留在人间，没有埋葬、没有祭奠，这件事你和上界神明都不应过问，你却以此冒犯他们。为此，冥王哈得斯和众神之中的复仇女神厄里尼厄斯正在暗中窥伺，策划不幸，将使你陷入同样的灾难。”⑧ 复仇女神代表地下的血亲势力，家庭作为一种“自然的伦理共同体”和“无意识的、尚为内在的概念”⑨，它只是“伦理的一般可能性”⑩，还不是现实性。（3）黑格尔把神的法则归为主观的伦理法则，因为安提戈涅主要是依其情感（Empfindung）、信仰和虔敬（Pietät）而行动。（4）神的法是女性的法，女性留在家庭，是家庭伦理的守护者。与“神法”相对的是“人法”，即克瑞翁所代表的城邦法、城邦伦理。他能在政治生活中清醒地区分好的公民和坏的公民，区分城邦的敌人和朋友，“谁若把朋友置于自己的祖国之上，这种人我瞧不起……要是我看到灾祸而不是康乐逼近了人民，我决不沉默，我绝不会把城邦的敌人当作朋友，我知道，唯有城邦才能

---

① Hegel, *Vorlesungen über die Ästhetik III*, Werke 15,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0, S. 523.

② 在《精神现象学》有关安提戈涅的诠释中，黑格尔较多地使用 Gesetz，偶或使用 Recht，其含义近似，并未对二者进行区分，中文可译为“法”“法则”，即神的法则（das göttliche Gesetz/Recht）和人的法则（das menschliche Gesetz/Recht）。在法哲学中，黑格尔赋予这两个概念不同的内涵，Recht 是作为理念的自由、自由意志的定在，通常译为“法”“法权”；Gesetz 具有实定含义（被颁布出来），也就是自在的法（Recht）设定在其客观定在（Dasein）中，通常译为“法律”。

③ Vgl. https://www.die-goetter.de/im-alten-rom-hausgoetter.

④ Vgl. Sophokles, *Antigone*, Verse 1070-1080, ed. Mark Griffi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08-109.

⑤ Sophokles, *Antigone*, Verse 456-457, ed. Mark Griffi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88.

⑥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S. 286-287.

⑦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443. 在希腊神话中，欧墨尼德斯（Eumenides）是复仇女神厄里尼厄斯（Erinnyes）的别称——笔者注。

⑧ Sophokles, *Antigone*, Verse 1070-1077, ed. Mark Griffi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08-109.

⑨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294.

⑩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293.

保护我们，只有当城邦平稳地载着我们行驶的时候，我们才有可能结交朋友。我要按照这样的基本原则，促进城邦繁荣。”① 与神的法则相比，人的法则具有以下特征：（1）有意识的反思性。它“本质上采取现实性的形式，这种现实性对其自身有自我意识”②，国家这种伦理力量的运动是“自觉的行动”③。城邦伦理不是直接的存在，而是以普遍的劳动为中介形成并维系的。（2）人的法则具有公开性，正如克瑞翁向其城邦公民所作的宣告。人的法则不再仅仅是伦理的一般内在可能性，而是现实的普遍性，“它的真理性是公开于光天化日之下的有效性”④。确切地说，现实的实体是共同体、人民，公民是其现实的意识，现实的伦常、习俗和政府构成“人法”的不同表现形式。（3）人法是男性的法，男性从家庭走出进入公共领域，过上一种政治的生活，作为公民他在人的法则中获得自我意识。安提戈涅和克瑞翁代表不同的伦理立场，戏剧冲突围绕波吕涅刻斯是否应当被埋葬展开，黑格尔将其阐释为两种“法”之间的对立。这两种法则的对比可以用下述引文来概括：“因此，虔敬（Pietät）在索福克勒斯的《安提戈涅》中以一种极其崇高的方式展现出来，首先作为女性的法被表达出来，它是情感的、主观的实体性之法，是内在的法，尚未被充分实现出来，它是古代神灵即冥国鬼神的法，是‘永恒的法，没有人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出现的’，这种法同公共的国法相对立。这种对立是最高的伦理性的对立，从而也是最高的、悲剧性的对立，在女性和男性中得到个体化的体现。”⑤

二、伦理整体与正义

由于安提戈涅和克瑞翁坚持各自的法权和伦理立场，伦理的思想意向陷入最为深刻、最为不幸的分裂之中。那么，何种法才是合法的？谁的伦理行为才是正当的？对于这个问题，黑格尔并没有给出直接的回答，而是以古希腊伦理生活为背景，通过描述两种伦理力量的整个运动过程和逻辑进展予以提示。

起初，神的法则和人的法则之间并无冲突，而是平静地互相转化或过渡。男性最初作为家庭成员处于家庭生活之中，成年后从家庭走出进入公共生活领域成为公民，人的法则取代神的法则占主导地位，后者过渡到前者。按照黑格尔的阐释，只有当男性公民去世时，才能真正回归家庭，作为死者他摆脱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从普遍的城邦生活中退隐，归于安宁。由于他不再作为公民而具有现实性和实体性，因而“只是不真实的虚弱无力的阴影”⑥，死亡显现为一种非理性的自然变化之结果⑦、一种抽象的否定性，“它自己本身不带有任何安慰与和解，本质上必须借助于一种现实的和外在的行为才能得到一点安慰与和解”⑧。家庭成员承担起这项职责，为其举行葬礼，“这最后的义务就构成了完满的神的法则，或者说，构成对个体肯定的伦理行为”⑨。由此，人的法则又返回到神的法则。根据黑格尔的分析，家庭伦理的本质既不在于劳务，也不在于教育或紧急援助，其伦理行为的重要内容就是给个体举行葬礼，葬礼的意义在于：打破死亡的自然进程，把意识添加进来，把死去的存在提升为自为的存在，使死亡摆脱自然性，把死亡转换成精神的作品，大地作为“冥界”也获得了伦理意

① Sophokles：*Antigone*，Verse 182-191，ed. Mark Griffith，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9，p. 79.

② Hegel，*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Hamburg：Meiner，2006，S. 293.

③ Hegel，*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Hamburg：Meiner，2006，S. 293.

④ Hegel，*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Hamburg：Meiner，2006，S. 293.

⑤ Hegel，*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Frankfurt am Main：Suhrkamp，1970，S. 319.

⑥ Hegel，*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Hamburg：Meiner，2006，S. 295.

⑦ 在黑格尔看来，尽管也存在不同于“自然死亡”的特例，如具有政治意义、公共意义的死亡，这种死亡是“个体作为个体为共同体所进行的最高劳动”，但只要个体在本质上是个别的人，那么这种“鞠躬尽瘁”式的死亡就只是偶然的，因此，大多情况下要由家庭成员承担埋葬亲属的义务。Vgl. Hegel，*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Hamburg：Meiner，2006，S. 296.

⑧ Hegel，*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Hamburg：Meiner，2006，S. 296.

⑨ Hegel，*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Hamburg：Meiner，2006，S. 297.

义，而留守在家庭之中的女性，成为“神法”的最后守护者。

其次，两种伦理力量互相支持、互相印证。“正如家庭以共同体（这里指城邦或国家——笔者注）为其普遍实体和持续存在那样，反过来，共同体则以家庭为其现实性的形式元素，以神的法则为其力量和证实。”① 两种伦理力量和谐相处，互相依赖、互相支撑，家庭与城邦之间“相安无事”并互相证实，城邦的普遍生活以家庭为出发点，并且以此为基础，反之，家庭也只能在城邦中才能得以持存。“二者之中没有哪一方单独地自在自为”②，人的法则植根于神的法则，并向神的法则返回，同时家庭生活在城邦、社会中成为持存的现实。

最后，两种法则走向对立、冲突，直至两种伦理力量“同归于尽”，自然伦理（natürliche Sittlichkeit）走向消亡。安提戈涅的行为打破了二者之间的平静转化和互相支撑，问题的关节点在于，冲突的每一方都同时扮演着两种角色，既作为家庭成员，又作为公民。女性虽然留守家庭，但也被包围在城邦共同体的公共生活之中，男性虽然走出家庭进入城邦，却也要回归家庭，尤其是当他死亡之时。当安提戈涅面对死亡的兄长，“如果不履行埋葬的义务，就会违反对家庭的虔敬，因此她违背了克瑞翁的命令”③，在遵循“神法”的同时也触犯了“人法”，她的行为对公共领域构成挑衅。在克瑞翁那里情况刚好相反，当他下令禁止埋葬叛国者时，在遵循“人法”的同时也触犯了“神法”。“由于伦理意识只看到它自己那一方正当（Recht），而认为对方不正当（Unrecht）”④，因而产生两种对立的伦理视角：从克瑞翁这一方来看，对方桀骜不驯、无法无天、固执私意，政府的命令则是“普遍的、光天化日之下的公意”⑤，是对那种私意的矫正；从安提戈涅这一方来看，对方暴力专制或诡计欺骗，地下的法则虽不成文却明确可靠，对这种法则的侵犯要通过复仇恢复正义，“死者，由于他的权利受到侵害，他就懂得使用与伤害他的势力同样现实、同样强有力的势力为工具以从事复仇。”⑥ 家庭伦理、城邦伦理这两种伦理力量在黑格尔那里始终处于“法”和“正义”（Gerechtigkeit）的论域之中，在冲突出现之前，正义表现为伦理整体的“安静的平衡”（ruhiges Gleichgewicht）；当伦理行为造成冲突，正义被分裂，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对立双方也仍然处于法权、正义的论题之中，因为他们追求的既不是异己的彼岸本质，也不是配不上称为正义的此岸现实（如尔虞我诈、忘恩负义等）⑦，而是各自努力去实现他们所认为的正当、正义之事；正义的分裂预示着双方的片面性和恢复平衡的必要性，正义应当表现为两种伦理力量之间的“有活力的平衡”（lebendiges Gleichgewicht），“在它里面产生着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又由正义使之复归于平等”⑧，正义既要保障人的法权，也要抵制普遍性对个体的压迫，保障地下王国的权利，使之复归平衡。安提戈涅的伦理行为及其对公共领域的挑战，就是对那种压迫的反抗，她“把晦暗带向光明，使隐匿的东西变得可见，把地下的神灵带向地上的神明”⑨，她使地下的权利/法则从隐蔽走向公开，使之受到关注，从而使这种直接的伦理力量得到反思和张扬。随着两种伦理力量之间的对立不断激化，这种冲突“只有在双方都经历同样的毁灭时才达到真正的终止”⑩。“只有双方都同样屈服，绝对法权/公正（Recht）才能实现”⑪。从悲剧情节中我们看到，造成“神法”灭亡的“人法”自身也走向了灭亡，

①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01.
②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01.
③ Hegel, *Vorlesungen über die Ästhetik I*, Werke 13,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70, S. 287.
④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06.
⑤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06.
⑥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13.
⑦ Vgl.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S. 302-303.
⑧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02.
⑨ Francesca Iannelli, “Wenn der Feind auch der Bruder ist,” in *Scientia Poetica*, Bd. 13, 2009, S. 127.
⑩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10.
⑪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11.

双方之中无一胜者，而是两败俱伤。在黑格尔看来，安提戈涅和克瑞翁都有过失，这不仅仅是一种批评，他强调伦理行为中包含着犯罪与过失这一环节，过错是伦理行动的内在要素，“只有像一块石头的存在那样不行动（Nichttun），才能无过失”①。上述悲剧冲突导致古希腊优美和谐的伦理走向瓦解，简单统一的伦理精神消逝了。

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在于，制定形式统一的法律，在这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成文的地下法与政府命令之间的意见分歧将不复存在。由此得出一种合乎逻辑的历史过渡，如黑格尔所展示的，希腊伦理过渡到罗马的法权状态（Rechtszustand）。希腊伦理的毁灭在于其直接性、自然性，并且将家庭伦理和城邦伦理两种伦理力量分配给两种自然性别，“由于这种自然性的缘故，这一伦理民族一般乃是由自然所规定了的、因而是受到限制的个体性，因此它从而发现自己是在被另一种个体性扬弃着”②。在希腊伦理中，还没有出现真正的个体性，也没有出现人格（Person），这里有的只是各种角色的扮演者（Rollenspieler）。只有当具有形式普遍性的抽象法被制定出来，个体才能被有效地承认。在希腊伦理消亡之后，“普遍之物破裂成绝对众多的个体原子，这个死亡了的精神现在成了一个平等（原则），其中所有人被视为每个人，被视为人格”③。由此，个体性获得了现实性和效准，曾经在直接伦理形态中的个别的人只是作为家庭成员或扮演着家庭成员的角色而有效准，而实际上是“无我的”（selbstlos），现在个体性在抽象普遍的法权意义上获得了有效性。在统一的抽象法面前，每个人都是一个有效的人格，每个人的人格都是平等的，从而可以避免不同的伦理立场之间的冲突。当然，这种法权状态还只是安提戈涅难题的临时解决方案，由于罗马法权的抽象性、破碎性和局限性，它还要被更高的精神形态扬弃。

通过以上考察可以得出：（1）根据黑格尔的诠释，两种法、两种伦理行为都具有合法性，同时又都是片面的、不合法的，其中任何一方都不比另一方更本质、更优越。“通过这种冲突，永恒的正义（Gerechtigkeit）利用个体及其目的以如下方式发生作用，即它把伦理的实体和统一性恢复过来了，与之伴随的乃是那种打破其平静状态的个体性走向毁灭。”④ 在古代悲剧中，这种永恒正义是以绝对命运（Schicksal）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它是全能而公正的，两种法则都被吞噬于这个整体之中。（2）伦理的诸环节必须被统一起来，作为一个整体被思考，“在伦理整体中，既有客观环节又有主观环节，但二者只是这同一个伦理的（两种）形式”⑤。不同的伦理环节需要互相承认、再度和解，不成文的“神法”和制定的“人法”应该在更高的层面上统一起来，只有这样的伦理整体才是合乎正义的，这是现代伦理有待完成的工作。（3）在黑格尔看来，《安提戈涅》的悲剧冲突在古希腊无法解决，对立双方作为角色扮演者、义务履行者，既不可能作为个体的人私下达成和解，也不可能在抽象法的层面上得到调解，冲突的最终解决有赖于日益发展的意识和主体性以及建立合乎理性的国家形式。“只有当（现代）市民社会形成，知识提升为国家中的本质之物时，只有这时国家才能采取被意识到的普遍性这种完整的形式，从而两种实体规定性之间的悲剧冲突也才能被克服。”⑥ 尽管这一冲突在古代不可能解决，但安提戈涅伦理行为的意义在于，暴露古代伦理的局限性，为开启现代伦理、现代国家理念做出了准备。黑格尔的《安提戈涅》阐释并非只是历史地描述古代伦理向现代伦理的过渡，而是展示了这种过渡的必要性和逻辑必然性，同时也为现代伦理克服古希腊以来的性别形而上学和性别伦理中的正义和性别平等预先提供了哲学论证。

---

①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08.
②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15.
③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16.
④ Hegel, *Vorlesungen über die Ästhetik III*, Werke. 15,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70, S. 524.
⑤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70, S. 294.
⑥ Klaus Vieweg, *Das Denken der Freiheit*, München: Wilhelm Fink, 2012, S. 360.

三、性别伦理：性别角色与性别平等

从表面上来看，黑格尔的安提戈涅诠释不仅设置了固化的性别角色分配，而且设置了性别等级秩序，难免有歧视女性之嫌。其中展开的两种伦理规定性分别对应着男性伦理和女性伦理，女性被诠释为家庭法、家庭伦理的守护人，而男性被视为城邦法、城邦伦理的代言人，“自然，而不是环境或选择的偶然，把一种性别分配给一种法则，把另一性别分配给另一种法则——或者反过来说，是两种伦理力量自己使自己分别在两种性别中获得其个别的定在和实现”①。从而两种性别的自然规定性“获得了理智的和伦理的意义”②。人的法则“在其普遍的定在中，是共同体，在其一般的活动中，是男性，在其现实的活动中，是政府”③；女性则是“共同体的永恒讽刺——她以诡计把政府的公共目的变成私人目的，把政府的公共活动转化为特定个体的事业，把国家的公共财产倒换成家私”④。在黑格尔的著作中还可以找到一些类似的表述⑤，尤其是《法哲学原理》的165节和166节，其中最具性别意见色彩的是166节的补充说明：“女性也许可以教养很好，但她们天生不适合研究较高深的科学、哲学和从事某些艺术创作，这些都要求一种普遍的东西。女性可能有想法、趣味和文雅，但她们不具有理念性的东西。男女之别如同动物与植物：动物更符合男子的性格，植物更符合女子的性格，因为女性更多的是安静发展，这种发展以不确定的情感一致性为原则。如果女性当政府首脑，国家将陷于危险之中，因为她们不是按照普遍性的要求而是按照偶然的偏好和意见行事的。女性似乎是在表象的层面受到教育——人们不知这是如何发生的，她们更多是通过生活而不是通过习得知识而受到教育的，而男子则只能通过思想上的成就和诸多技术上的努力，才能获得他的地位。”⑥ 此外我们也看到，在黑格尔的法哲学体系中，国家伦理高于家庭伦理。

那么，黑格尔是否关照了性别伦理中的性别平等问题？众多女性主义思潮对黑格尔哲学中的女性形象定位给予了回应，乃至试图颠覆整个性别形而上学的传统，有三种倾向值得一提：（1）批评黑格尔哲学以及社会历史现实中的男权主义，把女性的性别角色界定为被动的、向内的，使之禁锢于家庭之中，将其排除在公共领域和历史之外，女性充其量不过被当作从感性的反复无常通向普遍意识的过渡环节。代表人物有波伏娃⑦、伊利格瑞（Luce Irigaray）⑧ 等。（2）奥特纳（Sherry B. Ortner）和巴特勒（Judith Butler）认为，“自然（女性）—文明（男性）”的区分本身就是在文化、文明的意义上所做出的区分，性别特征、性别角色以及性别秩序也都是被建构起来的，这种区分应当被克服，这种建构应当被解构⑨。“男性和女性能够而且必须平等地参与到创造和超越的事业之中。只有如此，女性才能顺理成章地被视为与文明保持同步，在文明的进程中与自然保持辩证关系。”⑩（3）埃弗拉特—列夫科维奇（Rakefet Efrat-Levkovich）则试图利用黑格尔的思想资源颠倒男性中心主义的性别等

---

①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05.

②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9, S. 318.

③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13.

④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314.

⑤ 例如，“因此，一种性别是自身一分为二的精神，即分为自为存在的个人独立性和对自由普遍性的认知和希求……另一种性别是保持在统一性中的精神，它是采取具体单一性和情感形式的那种对实体之物的认知和希求。在对外关系中，前者是有力的、主动的，后者是被动的、主观的。因此，男性在国家、科学和类似的领域中拥有其现实的实体性的生活，否则就是在对外界和对他自己所进行的斗争与劳作中……女性则在家庭中获得她的实体性的规定，她的伦理品质就在这种虔敬之中”。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9, SS. 318-319.

⑥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9, SS. 319-320.

⑦ Cf. *Simone de Beauvoir: The Second Sex*, trans. H. M. Parshley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88.

⑧ Cf. Luce Irigaray, *Speculum of the Other Woman*, trans. by G. C. Gill,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⑨ Cf. 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0.

⑩ Sherry B. Ortner: “Is Female to Male as Nature Is to Culture?” in *Feminist Studies*, Vol. 1, No. 2 (Autumn, 1972), p. 28.

级秩序，重建一种“母权”神话。她把黑格尔关于“女性”特征（前历史、前社会、前精神）的定位对应于欲望、幻想和记忆这种认知阶段，这些认知而后被融入男性的主体（历史的、社会的、精神的）之中并对知识建构具有本质性的意义，按照这种解读，女性比男性更为重要，因为“这些非历史的实践可以被称为社会历史主体之可能性的前提条件”①。

不得不承认，黑格尔的安提戈涅阐释显然打上了自古希腊以来的性别形而上学的烙印，因而招致许多女性主义哲学家的批评或改造。在这种人类学的性别形而上学中，女性与男性的关系如同自然与精神、质料与形式、私人性与公共性，以至于女人被认为是有缺陷的，是男人的附属。这种思想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在其形式与质料的理论框架中，男性被视为主动的原则，女性被视为被动的原则，他在《动物的生殖》中提出，新生命的产生在于形式与质料的结合，从父方获得非物质的形式的力量，从母方获得质料，在《形而上学》中也有类似的观点。黑格尔的性别伦理思想受到传统观念和所处时代状况的影响，他当然也不可能经历现代的女性主义运动，“男性作为法人在外面代表家庭，这一主张也归因于上述角色认知和当时的法律实践”②。

如果全面客观地看待黑格尔的性别伦理思想，我们会发现其重点并不在于为传统的性别角色定位进行辩护，毋宁说，黑格尔为克服上述性别形而上学、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女性解放开辟了可能性。

第一，黑格尔的女性观、婚姻观和家庭观在诸多方面冲破了传统的偏见，远远超前于他的时代。他批评康德把家庭关系归在物权性质的人格权（das dinglich-persönliche Recht）这一范畴之下，批评罗马法对妇女、儿童人格权的剥夺或限制，主张所有人都具有普遍的人格、平等的法权主体③；主张女性不仅有权拥有财产，而且有权自行选择配偶，婚姻应当基于爱情，建立在两个主体自由选择的基础之上④，对此甚至有人进行一种更加开放的解读，既然婚姻以两个主体的自由选择为基础，那么同性婚姻似乎也应当被认可。根据 1794 年的普鲁士一般邦法⑤，婚姻自由还是被严格禁止的，参照这一时代背景，足以看出黑格尔性别伦理思想的现代性和超前性。

第二，如前所述，在黑格尔看来《安提戈涅》中体现的“男性法”和“女性法”都是片面的，“两种势力中没有任何一方优越于另一方”⑥，二者没有高下之分。青年黑格尔向往希腊伦理，然而在《精神现象学》中，他已明确看到其缺陷，并指出希腊伦理的缺陷就在于把两种法则自然地分配到两种性别之上。“它没有扬弃掉把两种法则归属于两种性别这种自然的分配，反而作为守法的单一倾向停留于自然的直接性之内，作为行动它使这种片面性造成过失：只抓住本质的一个方面，对其另一方面采取否定态度，亦即破坏另一方面。”⑦ 由此可见，黑格尔并不认为男性法高于女性法，相反，女性法和男性法、家庭伦理和国家伦理必须互相承认。

第三，伦理意识的发展水平与认知相关，而与性别没有必然关系，男性不必然具有比女性更高的伦理意识。与俄狄浦斯“不知情”的弑父娶母相比，安提戈涅的伦理行为具有更强的目的性、意愿，“如果伦理意识事先就已认识到它所反对的、被它当成暴力和不公（Unrecht）、当成伦理上的偶然性的那种法则和势力，像安提戈涅那样明知故犯，那么，伦理意识就更完全，其过失也更纯粹”⑧。黑格尔从希腊悲剧中发展出一套行为理论，涉及其实践哲学的若干核心概念，包括故意、意图、行动、

---

① Rakefet Efrat-Levkovich：“Reading the Same Twice Over：The Place of the Feminine in the Time of Hegelian Spirit”，in *Hegel's Philosophy and Feminist Thought：Beyond Antigone?* New York：Palgrave Macmillan，2010，p. 173.

② Klaus Vieweg，*Das Denken der Freiheit*，München：Wilhelm Fink，2012，S. 259.

③ See Hegel，*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Frankfurt am Main：Suhrkamp，1989，Paragraphen 40，43 und 209.

④ See Hegel，*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Frankfurt am Main：Suhrkamp，1989，Paragraph 162.

⑤ Vgl. *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ßischen Staaten von 1794*，mit einer Einf. von Hans Hattenhauer und einer Bibliographie von Günther Bernert，Luchterhand，1996.

⑥ Hegel，*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Hamburg：Meiner，2006，S. 310.

⑦ Hegel，*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Hamburg：Meiner，2006，S. 308.

⑧ Hegel，*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Hamburg：Meiner，2006，SS. 309-310.

行为和责任，借此他阐明，严格意义上的伦理行为必定包含着知识和意图，由此对行动（Tat，tun）和行为（Handlung，handeln）进行了区分。离开意图，无法对行动者进行德行或过失方面的归责，“意志的法在于，仅以它在其目的中所知道的行动的前提条件和存在于意志的故意（Vorsatz）之中的东西为限，在意志的行动（Tat）中仅仅承认这种东西是它的行为（Handlung）并只对其负责——行动只有作为意志的过错才能归责于我——这是认识的法”①。离开对行动与行为的区别，离开对外部情况、故意以及对环境的认知进行反思，离开对结果的具体分析，而把整个行动的过失接受下来，如同在俄狄浦斯那里发生的，黑格尔称之为“英雄的自我意识”②。

第四，在《精神现象学》的安提戈涅诠释中，性别差异首先应当在“法权状态”的人格平等原则中被克服，而后在教化的现实世界中进一步被克服，在此自然的、生物学意义的性别差异不再具有本质意义，因为教化恰恰意味着对自然存在的异化，是意识和个体性的发展；在《法哲学原理》的理论体系中，当子女被教养成自由的人格，走向市民社会，家庭“解体”，所有人都成为市民社会的成员，所有人都被视为具有平等权利的主体，这里没有“男女之别”，性别不平等理应在现代市民社会中被扬弃。上文所引《法哲学原理》166节的补充说明并非直接出自于黑格尔之手，正如Erzsebet Rozsa所言：“其正文和附释并没有贬低女性的迹象，毋宁是一种对性别角色的细致分析。黑格尔对女性的诠释基于安提戈涅这一人物形象，她表现的是女性的法，对峙于男性的法。她的缺陷不是从传统的男性角色的角度，而是从现代的个体观念这一视度展示出来。”③ 神法的缺陷虽然是在女性身上被个体化地表现出来，但其缺陷不在于女性本身，而在于其神法的“自然性”，在于其缺乏主体性和现代性；同时女性也不必局限于家庭角色定位，她在现代社会中应当被承认为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主体，成为合法的市民社会成员和国家成员，古代伦理的那些缺陷将在现代伦理生活中被克服。

最后，伦理精神的“变形记”应当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其中家庭伦理被扬弃于国家伦理之中，这种“扬弃”不意味着后者摧毁前者，而恰恰表明，家庭伦理必须作为国家伦理不可或缺的要素被保存下来。当现代国家采取理性的形式，承认家庭这一伦理力量，它才能作为客观精神的最高形态，不再是家庭的对立面，同时家庭和市民社会也必须在国家中才能得到保障和持存，那曾经由和谐走向分裂的伦理规定性在反思的层面上再度统一。按照黑格尔实践哲学的内在逻辑，在现代伦理中，不仅自然的性别差异应当被扬弃，家庭与国家的对立也要被扬弃。

责任编辑：马　妮

① Hegel，*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Hamburg：Felix Meiner，1955，S. 107.

② Vgl. Hegel，*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Hamburg：Felix Meiner，1955，S. 108.

③ Erzsebet Rozsa，*Modern Individuality*，*Hegel's Practical Philosophy*，Leiden/Boston：Brill，2012，p. 186.

高质量增长与增强经济韧性的国际比较和体制安排

张　平　张自然　袁富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北京 100836）

摘要：经济新常态开启了中国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路径转换。转向高质量增长的核心是要从大规模物质生产为目标导向转向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消费和服务，通过人力资本累积、人的新链接与互动推动创新发展，形成“知识消费—人力资本提高—创新的跨期效率补偿”机制。但这一转变具有很多的不确定性和跨期性，因此，打破原有路径依赖，增强经济体制韧性，化解和防范经济风险，提升新体制安排的激励成为转型的关键。文章通过高质量发展与增强经济韧性的国际比较，指出应当增强经济韧性，弥补消费升级短板，提高制度质量，激励创新与可持续增长，完成高质量增长转型，建立现代治理体制。

关键词：经济韧性；高质量发展；以人民为中心；高效增长；消费升级

中图分类号：F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07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成功地推进了工业化，2012年工业化达到顶峰，此后工业占GDP的比重逐步下降。2019年我国城市化率将突破60%，随着GDP的不断增长，城市人口聚集推动了服务业和消费比重不断上升，服务业成为发展的新引擎，逐步替代增长靠工业、投资和出口拉动的物质生产模式。2013年经济新常态开启了我国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路径转换，转变过渡阶段的摩擦使经济发展面临挑战。本文从高质量发展与增强经济韧性的国际比较入手，分析如何提高我国经济增长的体制韧性（economic resilience），弥补发展短板，完成高质量增长转型，建立现代治理体制。

一、中国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

高质量发展的本质是以人民为中心。党的十九大针对我国的发展阶段指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一判断指出了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本质是要从物质生产体系转向以人民为中心的消费升级①、创新、高效、包容的可持续发展轨道，是要建立“消费—人力资本提高—创新效率补偿循环”的高质量发展机制。

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特征可以归纳为以下四方面：

第一，提高经济效率与居民福利。提高经济效率和保持经济平稳是提升福利水平的根本，是高质

作者简介：张平，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经济增长；张自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袁富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经济增长。

① 张自然、张平、袁富华、楠玉：《中国经济增长报告（2017—2018）：迈向高质量的经济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的关键度量指标。德国经济奇迹的缔造者艾哈德在《大众福利》中反复强调，“生产率—物价稳定—真实工资提高”形成了大众福利。日本的《收入倍增计划》也提出了效率提升与收入倍增的图景。① 我国经济增长的核心是将增长的规模目标让位于“效率—居民收入提高”，积极保持经济商品与资产价格的稳定，降低负债风险，提升全民福利水平。

通过创新驱动持续提升效率具有跨期效应、复杂性和不确定。② 因此，创新指标中强调跨期的投入特性，如创新投入占比。在效率指标中强调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全要素生产率的贡献率、促进可包容性发展等。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经济复杂度更高，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将难以避免产生一些内部和外部冲击，需要重视宏观经济的稳定，降低通货膨胀、汇率波动、资产价格和GDP尾部风险。

第二，消费升级。持续提升科教文卫体等知识消费比重，让人民更多地分享发展成果，提高初次分配比重，强化政府再分配职能，降低收入差距，推动我国经济包容性发展。

第三，提高经济韧性，包括制度质量和市场效率两大核心指标，前者是指政府提供的监管服务、公共服务、营商环境等；后者直接表现在市场配置资源的广度和深度上。政府资源性干预在后发国家的赶超阶段具有重要作用，但往往不顾风险，在转向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需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完善产权保护，校正过度干预行为，降低风险，提高政府的公共产品质量，发挥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③

第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既要满足人民对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也要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等美好生活的需要，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国在完成“十三五”规划后，将迈入“十四五”，促进以人民为中心的目标越来越聚焦于在提高生产率的基础上提升大众福利，基于广义人力资本实现消费升级，增强体制韧性，推动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④

本文构造了可与国际比较的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指标（见表1），分析我国现阶段发展的成就与不足。指标体系包含如下四方面：一是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即效率，提出高效增长的一级指标，将其分解为经济增长效率、福利（波动和负债的反向指标）、创新投入；二是消费升级指标，强调消费促进和平等准则，设立了包括消费促进和包容性在内的二级指标；三是经济体制韧性指标，OECD定义经济韧性为经济体消除脆弱的能力，市场、制度质量、经济社会均衡、宏观政策和框架等影响经济韧性，强调经济韧性是对经济增长和风险性的一种均衡，是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经济已经进入高质量转型阶段，国际和国内不确定性的冲击越来越大，而且转型本身就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经济韧性是加强对经济增长波动的理解和提高市场、政府配置资源效率的重要指标；四是可持续发展指标，主要集中在生态指标的比较方面，尤其是水、能源效率和空气排放。计算采用的数据及其来源年份见表2。

二、高效增长与消费升级的国际比较

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核心是从规模优先转为效率优先，结构变化依效率方向配置，结构不是最重要的指标；从物质生产转向消费升级，提高大众可得福利。本节以OECD发达国家作为参照样本，计算和比较上节讨论的一级指标中的“高效增长”与“消费升级”，分析我国和OECD发达国家的差距，这有助于发现短板，探索缩小差距的途径。

---

① Daniel Dirks, Jean-Francois Huchet, Thierry Ribault, *Japanese Management in the Low Growth Era*, Berlin: Springer Verlag, 1998.

② 袁富华、张平、李兆辰：《增长非连续的原因与创新路径的转换》，《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8年第1期。

③ 张自然、张平、袁富华、楠玉：《中国经济增长报告（2017—2018）：迈向高质量的经济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④ 张平、楠玉：《改革开放40年我国经济增长与结构变革》，《China Economist》2018年第1期。

从表 3 可见：（1）我国经济增长与效率增长指标非常强劲，GDP、TFP、第二三产业劳动生产率增长都名列世界前 25 名以内；（2）影响居民福利特征的波动排名较靠后，特别是汇率和净出口波动大，房地产价格波动率在 63 个样本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42 位，CPI 指标比较稳定；（3）负债水平高，居民和企业负债水平都名列尾部，前者在 133 个样本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05 位，与发达国家基本没有差距，后者在 132 个样本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26 位，我国已经成为最高的企业负债国之一，但政府负债水平依然较低；（4）创新方面，数量指标列居前两位，研发强度和知识产权保护排名较靠前（13/36，49/137），但经计算后的差距仍然很大。表中数据表明，生产率提高为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基础，但增长的代价是波动与负债，这也说明了我国经济转型的迫切性。

表 1　高质量发展指标设计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国际可比
高效增长	增长效率	GDP 增长率	GDP 年度增长率	是
		第二产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第二产业劳动生产率（不变价）增长率	是
		第三产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第三产业劳动生产率（不变价）增长率	是
		TFP 增长率	TFP 增长率	是
	福利	CPI 波动率*	CPI 指数同比增长率	是
		汇率波动率*	2017 年各货币兑美元月平均汇率的标准差	是
		净出口波动率*	2017 年净出口的标准差	是
		房地产价格波动率*	2017 年房地产价格变动率	是
		居民负债水平*	家庭债务占 GDP 比重排名	是
		企业负债水平*	企业债务占 GDP 比重排名	是
		政府负债水平*	政府债务占 GDP 比重排名	是
	创新	PCT 国际专利数量	2017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按来源国统计）	是
		科技论文发表数量	S & E articles in all fields，by country or economy：2016	是
		研发强度	研发费用/GDP	是
		知识产权保护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1-7（best）	是
消费升级	消费促进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是
		城市化率	城市常住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	是
		城镇调查失业率*	城镇调查失业率	是
		（科教文卫）消费比重	（科教文卫）消费比重	是
		大学教育人力资本比重	大专以上人员在就业人员中所占比重	是
		初次分配中劳动收入比重	初次分配中劳动收入比重	是
	包容性	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否
		社会保障	社保缴费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是
		税收和转移支付对基尼系数下降的影响	税收和转移支付政策可以使基尼系数下降的水平	是
		城乡居民收入差别（缩小）	城市居民收入差别（缩小）	否

① 资料来源：张自然、张平、袁富华、楠玉：《中国经济增长报告（2017—2018）：迈向高质量的经济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以下表 3、4、6、7 皆来源于此。

经济韧性	市场效率	货物市场效率	综合指标，包括地方竞争强度、反垄断的有效性、税收负担率、创业时间、货物关税等等	是
		劳动力市场效率	综合指标，包括工资的灵活性、劳资关系、吸引人才的容量等等	是
		金融市场发展	综合指标，包括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风险资本的可获得性、贷款的可获得性、银行的稳定性等等	是
		技术成熟度	综合指标，包括前沿技术的可及性、企业层面的技术吸收能力、互联网使用人数、FDI和技术转移等等	是
		市场规模	综合指标，包括国内市场规模、国外市场规模、GDP、出口	是
		出口国内增加值率	出口产品中隐含的国内增加值的比重	是
		附加值率	产业的增加值/总产出	是
	政府效率	营商指数	包括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每方面都从程序个数、所需时间长度、所需要成本等质量和成本效率方面设置若干个指标，最后根据这些指标计算一个综合性指标即营商便利度	是
		PMR：产品市场监管指标*	OECD产品市场数据库（PMR）是一套全面的、可在国际上进行比较的指标，衡量政策促进或抑制竞争可行的产品市场领域的竞争程度	是
		专业服务监管（含法律、会计等的规范）*	OECD专业服务业部门监管指标，衡量专业服务和零售分销部门的监管条件，专业服务指标涵盖法律、会计、工程和建筑行业的入门和行为规范。	是
		能源、交通、通信监管指标（ETCR）*	OECD的ETCR包括电信、电力、天然气、邮政、铁路、航空客运和公路货运7个部门的监管规定	是
		零售业监管指标*	OECD零售指标包括进入门槛、运营限制和价格控制	是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满意度	公民对医疗体系的满意度和公民对教育体系的满意度的加权	是
		法治指数	法治指数	是
		政府开放度指数	WJP开放式政府指数使用4个维度来衡量政府开放度：宣传法律和政府数据、信息权、公民参与和投诉机制	是
可持续发展	生态	人均水资源量	水资源量/年底总人口数	是
		万元GDP能耗指标*	万元GDP能耗=能源消费总量/GDP；万元GDP能耗指标=1/万元GDP能耗；	是
		CO_2/GDP*	CO_2排放量和GDP的比值	是

说明：带*的是负向指标，已正向标准化，以下表同。计算的具体数据来源于WDI、ILO数据库、WIOD、IMF Global Debt Database、WIPO statistics database、美国NATIONAL SCIENCE BOARD、Conference Board、GCI、OECD、World Economic Forum（WEF）、GCI（全球竞争力指数）、世界银行、WJP、SWIID。

表 2 数据来源年份

年份	指标
2010	大学教育人力资本比重
2013	PMR、专业服务监管、能源交通通讯监管、零售业监管
2014	出口国内增加值率（WIOD）、附加值率、资本回报除以资本存量、初次收入分配中劳动收入比重
2015	税收和转移支付对基尼系数的影响、PM2.5、能耗、可用水资源、教科文卫体在最终消费中的比重、法治、开放政府、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2016	GDP 增长率、第二产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率、第三产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率、家庭债务、企业债务、政府债务、论文、TFP、教育医疗、社会保障（5 年平均）
2017	货物市场效率、劳动力市场效率、金融市场发展、技术成熟度、市场规模研发强度（OECD）、失业率、二氧化碳排放、CPI、汇率、净出口、房价、PCT 专利
2018	知识产权保护（2017—2018）、营商环境

表 3 我国与前沿国家高效增长方面的排名和差距情况

指　　标	世界排名	差距（1-我国值/最前沿国家值）	国家或地区数
GDP 增长率	23	0.77	234
第二产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10	0.85	208
第三产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23	0.82	210
TFP 增长率	11	0.61	120
CPI 波动率*	45	0.68	108
汇率波动率*	135	1.00	196
净出口波动率*	105	1.00	105
房地产价格波动率*	42	1.00	63
居民负债水平*	105	0.99	133
企业负债水平*	126	0.99	132
政府负债水平*	41	0.79	88
PCT 国际专利数量	2	0.14	111
科技论文发表数量	1	0.00	50
研发强度	13	0.50	36
知识产权保护	49	0.32	137

消费升级指标中剔除了国际不可比项目。从表 4 可见：（1）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较快，就业情况良好，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在 88 个样本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22 位，与 GDP 增长速度排名相近；（2）城市化率在 260 个样本国家/地区排名第 138 位，我国城市居民仍然有户籍限制，户籍人口城市化率较低，反映在城乡居民差距上，阻碍了消费水平的升级；（3）居民消费从吃穿用三大基本品，转向吃住行，2018 年三者之和比重达到 64%，知识消费升级步伐缓慢，科教文卫占消费的比重低，在 42 个样本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37 位；（4）居民教育年限提高较缓慢，接受大学教育的劳动力占整体劳动力的比重在 146 个样本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06 位；（5）包容性增长因素更令人担忧，虽然社会保障指标排名较靠前，但初次分配中劳动收入占比与发达国家差距很大，在 42 个样本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26 位，国家再分配调整的基尼系数名列最后一名，没有发挥再分配的作用。从数据比较看来，我国居民收入增长仍然处于全球领先的水平，就业、社会保障情况稳定，但城市化、科教文卫消费占比、大学教育劳动力占比、劳动收入在初次分配中占比、基尼系数再分配调整等相对指标仍然落后，需要加强经济增长转型中的消费升级与公平。

表4 我国与前沿国家消费升级方面的排名和差距情况

指　　标	世界排名	差距（1-我国值/最前沿国家值）	国家或地区数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22	0.48	88
城市化率	138	0.43	260
城镇调查失业率*	16	0.43	35
（科教文卫）消费比重	37	0.6	42
大学教育人力资本比重	106	0.92	146
初次分配中劳动收入比重	26	0.16	42
社会保障	29	0.46	93
税收和转移支付对基尼系数下降的影响	40	1	40

三、经济韧性与可持续性

效率与持续发展有替代性，规模化效率导致风险上升。经济韧性是针对如何持续减低金融与经济风险而设置的，我国经济的三大攻坚战，首先是防范和化解经济风险，这就对增强经济体制韧性提出了总要求。经济韧性是一个经济体在经受冲击后，保持原有状态或恢复原有发展路径的能力，具体测量涵盖以下特征：要求市场配置性特征强，通过市场分散和转移风险，降低集中干预导致的经济体制脆弱；强调提高经济主体的自我治理水平，吸收和化解金融冲击；强调高质量的制度提供和宏观管理协调，降低系统性风险的累积；平衡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的包容性和可持续性。为了理解经济韧性对经济增长、金融风险、GDP尾部风险的影响，强调效率性与韧性的替代特征，OECD将经济韧性和可持续性特征总结如表5：（1）制度质量是最后的指标，对经济增长有益处，在降低风险方面，制度质量、产品市场和贸易的作用最突出；（2）好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组合有利于经济增长，最低工资制降低了GDP尾部风险；（3）金融市场强调自由化和资本账户开放对经济波动和优化资源配置有效，但明显提升了金融风险；（4）宏观审慎政策会抑制经济增长，但也能有效降低风险，一方面抑制了过度信贷导致的高杠杆和资产价格上涨过快，另一方面通过监管减低金融系统性危机。总体来看，体制质量促进经济增长，降低金融脆弱性；产品市场和贸易促进经济增长；金融市场促进经济增长，提高金融脆弱性；劳动力市场促进经济增长，降低尾部风险；宏观审慎政策抑制经济增长，降低金融脆弱性。

与国际相比，我国关于经济韧性的讨论非常少，传统的政策、市场和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加速经济增长，对风险的重视度不够。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后，经济风险、金融风险、外部冲击等波动因素开始逐渐为人们所认识，国家设立的三大攻坚战中首位就是防范和化解重大经济风险，由此可见，不仅发达国家关注经济韧性，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关注经济韧性。我们设立了市场效率和政府效率指标，这两个效率指标对经济增长有益，也能降低经济增长的风险，与前沿国家进行初步对比分析后发现（见表6）：（1）市场效率差距很大，在36个国家/地区样本中，我国货物市场效率、劳动力市场效率、金融市场发展效率、技术成熟度分别排名第28、19、25、35位，前三项指标均不足发达国家的30%，技术成熟度为发达国家的35%；（2）市场规模排名第一，附加值率排名末尾，只有规模没有价值是我国发展的一个大问题；（3）政府提供的制度质量更令人堪忧，从监管角度看，四大监管指标中产品市场监管指标在47个样本国家/地区中排名第46位，专业服务监管指标在42个样本国家/地区中排名末位，能源交通通信监管指标（ETCR）在46个样本国家/地区中排名第45位，政府为了刺激经济发展，以“父爱主义”的态度放松了经济监管，零售监管指标在47个样本国家/地区中排名第36位；从公共服务比较看，营商指数在199个样本国家/地区中排名第78位，公共服务满意度在45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28位，法治指数在113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75位，政府开放度指

标在102个样本国家/地区中排名第87位，从排名看好于监管指标，但经计算，与发达国家差距更大。

表5 经济韧性和可持续性

政策领域	政策工具	激励	脆弱性	GDP尾部风险
		经济增长影响	金融风险	
金融市场	较大的资本账户放开	+	+	
	较大的金融市场自由化	+	+	
宏观审慎政策	全面的宏观审慎指标	−		−
	借贷—目标指标	−		
	收入负债比率			−
	金融机构税收	−		−
	资本附加费			−
	对外国现金贷款限制	−		
	国际储蓄			−
产品市场和贸易	互联网企业的低管制	+		
	企业进入低管制障碍	+		
	对竞争的全面放松	+		
	低关税进口	+	−	
劳动力市场	活跃劳动市场较高支出政策	+		−
	较高的最低工资			−
	去中心化的集体谈判	+		
制度质量	政府效率	+		−
	管制质量			−
	反馈与责任	+		−
	法律规则			−
	控制腐败	+		−
	政治稳定	+		−
宏观框架	自由浮动汇率	+	−	
	较强的自主财政稳定机制	−		−

表6 我国经济韧性排名和差距

指　　标	世界排名	差距（1−我国值/最前沿国家值）	国家或地区数
货物市场效率	28	0.18	36
劳动力市场效率	19	0.24	36
金融市场发展	25	0.28	36
技术成熟度	35	0.35	36
市场规模	1	0	36
出口国内增加值率	7	0.12	43
附加值率	42	0.43	43
PMR：产品市场监管指标*	46	0.68	47
专业服务监管（含：法律、会计等的规范）*	42	0.85	42
能源交通通信监管指标（ETCR）*	45	0.77	46
零售业监管指标*	36	0.92	47
营商指数	78	0.25	199
公共服务满意度	28	0.26	45
法治指数	75	0.44	113
政府开放度指数	87	0.47	102

我国政府近年来积极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加大食品监管、金融监管力度，显著改善了营商环境，但政府提供的监管体系的目标、手段稳定性差，经常与政策变化同步，宏观政策放松，监管也放松，宏观政策收紧，监管也收紧。监管应该是独立中性的，不能进行相机抉择，“父爱主义”与“竞争性监管”的来回替换增加了金融风险，可见，制度质量是我国经济转型的关键一环。

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见表7），我国已经取得了很多实质性进展，从与国际比较看，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是水、能源和空气排放，国家以攻坚战的方式进行环保督察，提升了可持续发展的水平，这是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要付出的成本项。

表7 我国与前沿国家可持续发展（生态）排名和差距情况

指标	世界排名	差距（1-我国值/最前沿国家值）	国家或地区数
人均水资源量	29	1	35
万元GDP能耗指标*	33	0.68	36
暴露在PM2.5>35（微克/平方米）的人群比例*	89	0.99	103

四、增强经济韧性的体制安排

我国经济高质量增长转型与建立现代治理体系并行，高质量转型依赖于体制转型。工业化体制安排的主要功能包括：降低工业化成本；构建自上而下的纵向工业化管理体系，形成上下游完整的产业链；体现集中性，通过产业政策与选择性金融支持发展极，形成区域集中的基础设施配套和生产体系，并进行高强度开发；实现标准化的大规模生产，体制安排上追求同质化；实行低价竞争策略，不论是销售战略、技术引进模仿策略还是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都要保障低价竞争的成功；实现市场化和国际化，这是促进竞争和拓展需求的两大引擎，有利于提高规模效率。工业化与标准、集中、规模、低成本特性配套的体制安排，推动了经济高速发展，我国的“物质”生产能力已经排名全球第一，2012年后工业化从数量顶峰逐步迈向了产业升级推动的质量过程，服务业比例大幅度提升，成为新的增长来源，与工业化物质生产不同，它以“人”作为服务对象，其体制要求有了很多新的变化。我国经济从高速度增长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不是结构、技术的调整，而是体制、激励制度的转向。

按照恩格尔定理，随着人们收入的提高，食品消费的比重不断下降，物质消费占消费支出的比重也逐步下降，这符合马斯洛需求原理，也与发达国家走过的道路一致，因此，人们精神消费的需求与工业化物质供给会逐步脱离，一国经济发展必然引致产业调整。进一步探索需求变化，出现了诸多新特征：需求多样化，不是温饱时期的“标准化”需求；城市聚集和互联网的普及推动了“范围经济”，人们需要范围性服务；居民消费过程中对人的质量提高的需求激增，因为通过科学、教育、医疗、体育、娱乐、旅游等多方面的消费，不仅仅提高了人们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水平，更提升了人力资本质量，人的质量提高是消费弹性最高的领域，需要大量的公共服务；居民消费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商品安全、环境安全等诉求越来越强；我国居民的财产累积超过了年收入水平，安全偏好加强，没有摆脱基础物质消费，吃住行仍然占比偏高，但居民消费升级转型的需求已经非常强烈，消费的物质满足转变为对公共服务的巨大需求，增加了与工业化的体制安排冲突。① 工业化的体制安排以集中、标准、规模、低成本为特点，满足物质需求，具有极高的规模效率，但经济韧性差，很难适应当前的需求安排。对高质量增长与经济韧性进行国际比较后发现，当前最大的问题是人们消

① 袁富华：《我国经济现代化：模式与效率》，《云梦学刊》2018年第3期。

费升级困难、包容性弱、政府提供的制度质量和可持续性差，这些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是我国高质量增长的障碍。转型的关键是通过体制补短板，逐步转变工业化体制安排的路径依赖，增强经济韧性，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同时，建立现代治理体系。

第一，增强经济韧性。（1）市场机制是增强经济韧性的根本体制安排。传统计划经济推动工业化是极端的安排，被比喻为“硬且脆”，经济波动过大。改革开放后引入市场经济体制，将直接干预改为宏观管理，增强了经济韧性，因此，推进市场配置资源范围和功能的拓展是增强经济韧性的关键；（2）防风险是增强经济韧性的关键性考核指标。提高经济韧性很容易与集中、标准、规模的工业化管理思维和体制冲突，经济韧性体制要求的多样性、差异化和创新能否实现不是一下子能确认的，它会降低风险，但不一定提高效率，这与直接干预的资源堆砌规模效率不同，因此，增强经济韧性必须通过强调防范风险累积指标才能推动体制转型，否则好大喜功、借债发展等惯性思维会直接摧毁增强经济韧性的体制新安排；（3）监管中立性和制度性是增强经济韧性最需补的短板；（4）实现宏观体制安排转型。原有的体制安排服务于工业化，配合了低成本的需求，当前的宏观体制需要基于城市化高质量发展的新变化进行转型，金融政策防范风险是根本目标，应从过去低成本资源分配的干预模式转到防风险，积极推动从集中收入和分散支出的不对称性财政体制向基于主体纳税—服务匹配的体制过渡，通过主体来约束财政行为；[①]（5）增强系统协调性。工业化体制的纵向分割使总体协调性变弱，改革开放后地方竞争推动了增长，也导致了系统协调性变弱，这不利于防范系统性风险，增强经济韧性本质上也是增强系统协调性的过程。

第二，消费升级需要补短板。（1）在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的基础上保持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稳定消费者负债水平和资产波动水平，提高消费者科教文卫消费比重和劳动力的教育年限，这需要市场化的改革和政府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产品，克服上学难、看病难、养老难等问题；（2）提升消费质量，满足大众的安全感，这需要政府监管部门不断提高制度质量，防止化工厂爆炸、毒奶粉、毒疫苗等事件发生；（3）提升包容性，满足大众的公平感。目前扶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但依然有很多的不足，公平是消费升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再分配是包容性增长的关键；（4）稳定居民负债，减低波动性。财产性收入是居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当前居民负债过高、资产市场波动大，降低了居民的财富效应，减少了支出；（5）加大社保覆盖面，逐步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统筹社保，推动包容性增长。

第三，提高制度质量。由政府提供的最终公共产品就是制度质量，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法制化、开放透明、高效服务、优质监管是制度质量最重要的构成因素，补政府服务的短板是我国高质量增长转型的根本性战略。

第四，激励创新与可持续增长。我国创新和效率增长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但仍有很多方面显示创新能力不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新发展理念指数国际比较》[②] 认为，我国在创新方面仍然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具体来说，创新环境、创新设施较好，创新投入和产出偏低，创新仍集中在物质构造层面，对人的创新激励是真正的短板。创新的核心就是对人的激励，要实现这一点，需要高质量的制度安排，当前创新活动非常活跃，涉及领域范围广，风险高，因此，传统工业化集中性创新要让位于市场化的分布式创新，创新治理制度安排是关键。[③] 创新带来的效率提升能真正解决工业化对不可持续增长的破坏，在此基础上紧抓环保不放松，完成三大攻坚战，才能真正地实现创新驱动经济。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付敏杰、张平、袁富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的财税体制演进：事实、逻辑和政策选择》，《经济研究》2017 年第 12 期。

② 刘世锦：《新发展理念指数国际比较》，“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19”研究报告。

③ 袁富华、张平、李兆辰：《增长非连续的原因与创新路径的转换》，《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8 年第 1 期。

论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发展

简新华[1]　聂长飞[2]

（1. 武汉大学 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2；2.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高质量发展是描述发展状况而不是发展方式的概念，二者不能混淆；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是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要求，而且随着发展条件发生变化，高速增长存在缺陷，难以为继。文章提出，高质量发展应该是产品和服务质量高、经济效益高、社会效益高、生态效益高、经济发展状态好的发展。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高素质的劳动力、高水平的科技、优化的经济结构、科学的发展方式、现代化的管理、合理的制度和政策，为此必须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改进国民经济、企业经营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管理方式，更好地发展各类教育事业，更快地推进科学技术创新特别是自主创新和进步，有效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切实转变发展方式。

关键词：高速增长；高质量发展；产品和服务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发展状态

中图分类号：F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086-10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① 要真正有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明确什么是高质量发展、为什么要高质量发展、现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是什么、面临什么样的问题和困难、怎样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但目前对这些基本问题的研究还相当不足，本文特做初步探讨和论述。

一、高速增长的动因和利弊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世界上罕见的高速增长，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不再是增长速度的提升而是发展质量的提高，为了明确什么是高质量发展、为什么要高质量发展、怎样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文首先回顾高速增长的动因和利弊。

1. 高速增长的动因

改革开放开始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发展面临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几亿人的温饱即"有没有"的问题，还没有条件和可能考虑"好不好"的问题，迫在眉睫、刻不容缓的是大力发展生产力，想方设法增加工农业生产，尽快把"蛋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7ZDA036）。

作者简介：简新华，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研究方向：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聂长飞，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政治经济学。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28 日。

糕”做大，改变缺衣少食、连火柴肥皂都要凭票供应的短缺经济状况，首要的任务是实现高速增长。

1978 年中国的 GDP 总量排名世界第 11 位，是美国 GDP 总量的 6.4%，仅占世界 GDP 总量的 1.8%；人均 GDP 只有 156 美元，在 200 多个国家中排名倒数第 3，是美国人均 GDP 的 1.5%，是当年世界平均 GDP 的 7.8%，是世界上典型的低收入国家。① 中国当时有 82.1%的人口生活在农村，根据 1978 年中国政府确定的每人每年 100 元的贫困标准，当年不足温饱的贫困人口为 2.5 亿，贫困发生率为 30.7%，如果按照现行农村贫困标准每人每年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收入统计，1978 年中国的贫困人口超过 7.7 亿，贫困发生率达到 97.5%。② 在改革开放之初，中国总体上面临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人民温饱问题待解决、科技教育落后、社会保障水平低等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要通过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

2. 高速增长的利弊

（1）高速增长的巨大成就

1978—2017 年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实现了 40 年 GDP 年均 9.6%的高速增长，是同期世界 GDP 年均增长率 2.9%的 3.3 倍（见图 1），③ 无论是经济高速增长的持续时间，还是 GDP 年均增长率，都领先于其他经济体，创造了人类发展史上伟大的“经济奇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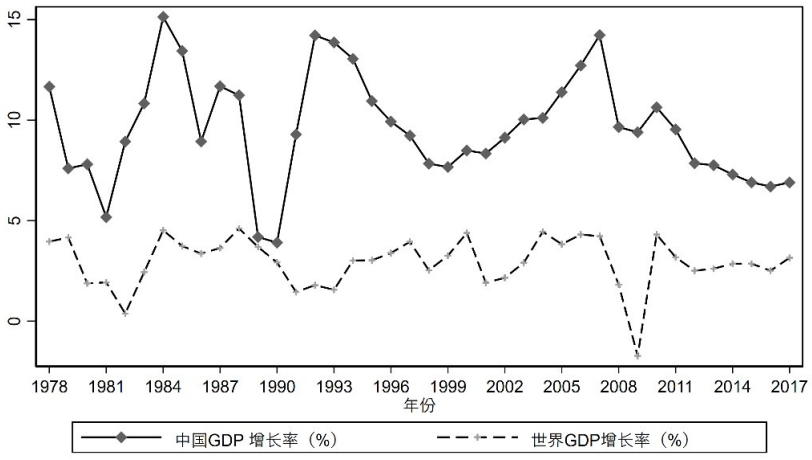

图 1　1978—2017 年中国和世界 GDP 增长率（%）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历史，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西德、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1973 年的日本以及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90 年代的亚洲“四小龙”都发生过“经济奇迹”，回顾和比较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奇迹”，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中国的高速增长。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政治上一分为二，经济上千疮百孔。在美国的支持下，西德采取了一系列刺激经济复苏和发展的政策，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创造了西德的“经济奇迹”。从 1948 年下半年开始，西德经济迅速恢复，1950 年就超过了 1936 年的经济水平，1951—1960 年 GDP 年均增长率为 8.3%，④ 1960 年超越英、法两国，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这一阶段，西德 GDP 增长率最高的年份为 1955 年，达到 12.1%，最低的年份为 1958 年，仅 4.5%（见图 2）。⑤

①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经作者测算求得。
②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8》。
③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
④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⑤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图 2　1951—1960 年西德 GDP 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但 1960 年之后，西德经济增长开始放缓，1961—1970 年 GDP 年均增长率降至 4.5%，其中，1967 年 GDP 首次出现负增长（-0.3%），[①] 1968 年被日本超越，退居资本主义世界第三强国，高速增长没有持续。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1973 年日本经济迅速崛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历了极大的经济衰退与恶性通货膨胀，陷入了极度的危机状态。1946 年日本的生产水平仅为 1934—1936 年平均水平的 31%，甚至衰退至战时最高生产水平 1944 年的 20%。随后，依靠解散财阀、土地改革、将义务教育从 6 年延长至 9 年等一系列措施，加之 1950 年朝鲜战争“特需增大”的客观原因，日本经济开始逐渐恢复。[②] 1961—1973 年日本 GDP 年均增长率为 8.9%，其中，1966—1969 年连续 4 年的 GDP 增速超过 10%（见图 3），成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国家，被视为“日本奇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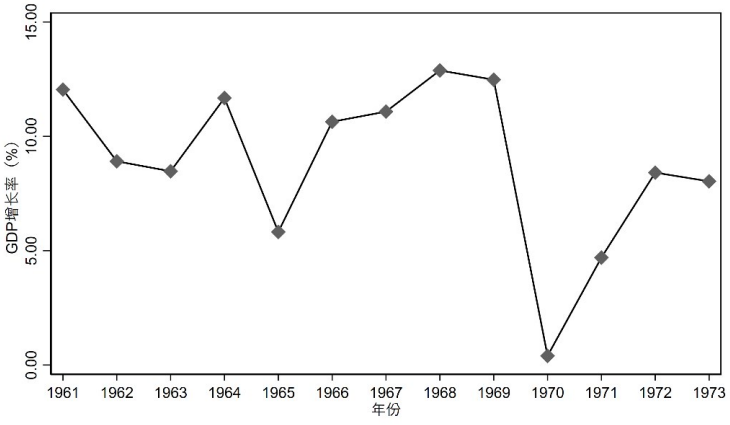

图 3　1961—1973 年日本 GDP 增长率（%）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

①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② 赵瑞琪：《日本经济高度成长期和老龄化问题》，《青年文学家》2012 年第 18 期。

1973 年以后爆发了两次石油危机，日本经济增速开始放缓，1974 年 GDP 出现负增长（-1.2%）；1974—1985 年 GDP 年均增长率为 3.7%，经济增长从高速转向中低速；1986—1991 年是日本泡沫经济由膨胀到破灭的时期，年均增长率为 4.7%；1992—2011 年随着经济泡沫的破灭，经济平均增速仅 0.8%；2012—2017 年经济平均增速略有提升，为 1.3%。①

亚洲“四小龙”指的是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实现经济快速增长的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和韩国。这四个国家和地区抓住了世界产业转移的机遇，实施出口导向战略，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很短的时间内实现了经济腾飞，一跃成为除日本以外的亚洲最发达的经济体。中国香港 1961—1981 年 GDP 年均增长率为 8.8%，中国台湾 1961—1987 年 GDP 年均增长率为 9.4%，新加坡 1961—1990 年 GDP 年均增长率为 8.8%，韩国 1961—1991 年 GDP 年均增长率为 9.6%（见图 4）。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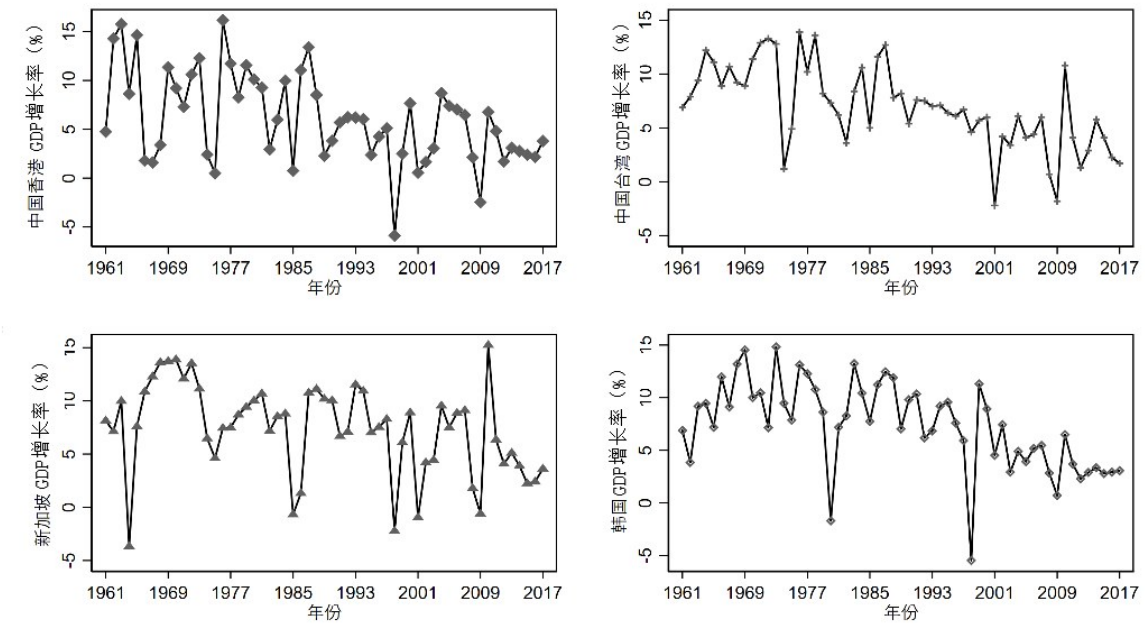

图 4　1961—2017 年亚洲“四小龙”GDP 增长率（%）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中国统计年鉴。

“经济奇迹”之后的 10 年，亚洲“四小龙”的 GDP 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6.4%—7.0%，经济增长由高速转向中高速，2011—2017 年亚洲“四小龙”的 GDP 增长率均保持在 3.0%—4%（中国香港为 3.0%、中国台湾为 3.2%、新加坡为 4.0%、韩国为 3.0%），经济增长转向中低速。③

对比中国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奇迹”，从持续的时间来看，西德高速增长仅持续 10 余年、日本高速增长持续近 20 年、亚洲“四小龙”高速增长持续 20 余年（韩国为 31 年），但均无法同中国持续 40 年的高速增长相比。从“经济奇迹”期间的 GDP 年均增长率来看，中国 1978—2017 年 GDP 年均增长率为 9.6%，高于西德的 8.3%、日本的 8.9%和亚洲“四小龙”的 8.8%—9.6%（与韩国 9.6%的水平相当）。从世界经济发展史来看，一个国家连续 5 年 GDP 增速超过 10%的记录可能只有 3 次，后 2 次均发生在中国，分别是 1992—1996 年以及 2003—2007 年。④ 总之，相比西德、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经济奇迹”，中国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创造了人类经

①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经作者测算求得。
②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经作者测算求得。
③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经作者测算求得。
④ 李凌：《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8 年，第 2-3 页。

济发展史上更大的奇迹，是更惊人、更伟大的“经济奇迹”。

除了长时间保持经济高速增长，中国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许多其他方面也取得了突出成就。2017年中国的GDP总量排名世界第2，达到美国GDP总量的63.1%，占世界GDP总量的15.2%，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① 2017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4%。② 中国的人均国民收入从1978年的156美元上升到2017年的8826美元，按照世界银行分组标准，中国已经进入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行列，人均国民收入是美国的14.9%，是世界平均水平的82.4%。③ 2018年中国的人均国民收入为9900美元，距离“破万”仅一步之遥，按照目前的经济增速推测，中国人均国民收入水平在2023年左右将超过高收入国家最低标准的12 235美元，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2017年中国恩格尔系数为29.3%，达到了联合国划分的20%—30%的富足标准。④

从贫困发生率来看，如果按照现行农村贫困标准每人每年2300元（2010年不变价）的收入统计，中国的贫困发生率从1978年的97.5%降低至2017年的3.1%。⑤ 其中，2012—2017年中国的农村贫困人口从9899万减少到3046万，中国政府共帮助68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⑥ 根据2016年开始实施的“十三五”规划目标，至2020年中国的农村贫困人口将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中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1978—2017年中国的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城镇人口比重从1978年的17.9%上升至2017年的58.5%。⑦ 此外，中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也显著提升，由1978年的65.9岁上升到2017年的76.7岁。⑧

总之，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保持了40年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创造了发展中大国罕见的“增长奇迹”。

（2）高速增长的问题和缺陷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高速增长是高投入、高消耗、外延扩大、数量扩张、以量取胜的增长，虽然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但也存在突出的问题和缺陷：消耗大量资源，严重污染环境，一般产能过剩、高端产能不足，处于世界产业价值链低端，城乡差距扩大、地区发展不平衡、财产和收入差距扩大，经济增长动力减弱，经济效益不高、发展不可持续。

从能源产出率来看，以GDP单位能源消耗⑨ 指标为例，1990年中国的GDP单位能源消耗为2.0，是当年世界平均水平5.6的35.8%；2014年中国的GDP单位能源消耗为5.7，是当年世界平均水平7.9的72.2%。可见，虽然中国的GDP单位能源消耗不断提高，但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依然存在不小的差距，与部分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更大。

从污染排放来看，以二氧化碳排放量指标为例，2017年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9232.6百万

---

①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经作者测算求得。

② 杨曦、李栋：《2017年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34%左右》，人民网，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8/0413/c1004-29923340.html。

③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经作者测算求得。根据2017年世界银行划分标准，人均国民收入不足1005美元属于低收入国家，1006—3955美元为中等偏下收入国家，3956—12 235美元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超过12 235美元为高收入国家。

④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8》。恩格尔系数大于60%为贫穷；50%—60%为温饱；40%—50%为小康；30%—40%属于相对富裕；20%—30%为富足；20%以下为极其富裕。

⑤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8》。

⑥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8》，经作者测算求得。

⑦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8》。

⑧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其中，2017年的数据来源于《2017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⑨ GDP单位能源消耗是指平均每千克石油当量的能源消耗产生的GDP美元数（按2011年不变价购买力平价计算），单位是2011年不变价购买力平价美元/千克石油当量，数值越大，每千克石油当量的消耗生产的GDP越多。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

吨，排名世界第 1，是排名第 2 的美国的 1.8 倍，是排名第 3 的印度的 3.9 倍，① 甚至有外国科学家指出，中国燃煤致使 2017 年全球碳排放量激增 2%。② 从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指标来看，1978—2014 年中国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提高了 3.9 倍，但世界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仅提高 15.2%；2014 年中国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1.5 倍，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③ 有关研究表明，从“十三五”到 2030 年，中国主要污染物要在 2015 年总量水平上减排 60%以上，才能实现环境质量的根本性改善。④

从制造业的结构和水平来看，尽管自 2010 年以来，中国就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制造大国，但中国制造业总体上存在大而不强的特点，在关键装备、核心技术、高端产品、关键材料、高端芯片、高档数控机床、高端装备仪器、运载火箭、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领域依然严重依赖进口。中国制造的产品存在附加值不高、可靠性不足、实用性不强等问题，“假冒伪劣”“坑蒙拐骗”等现象也时有发生。根据《2015 年全国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公报》的数据，中国制造业竞争力指数虽然逐年提高，部分行业产品质量已经接近甚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但家具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以及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业等行业依然属于欠竞争力行业。《关于公布 2017 年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状况的公告》显示，2017 年中国 164 种 19 124 家企业生产的20 192 批次产品中，抽查合格率为 91.5%，这意味着每 100 件产品中，有 8.5 件不合格产品，其中，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具消毒柜、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电磁灶等产品的抽查合格率不到 80%。⑤

从产业价值链来看，中国制造业的整体产出效率偏低，许多制造业企业研发设计能力有限，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滞后，仍然以“代工”为主，自主品牌较少。学者通常以 GVC 地位指数来衡量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中的地位，王涛等的研究表明，2011 年中国的 GVC 地位指数为-0.0201，远低于日本的 0.1795、美国的 0.1183，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的分工体系中，依然处于中下游水平。⑥

城乡发展差距在 2013 年以前一直呈现扩大趋势。以城乡居民收入为例，1978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2.57 倍，2002—2011 年这一数值均在 3.11 以上，最高峰达到了 3.33，2013 年之后，这一比率有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仍然高达 2.7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依然偏大。⑦ 此外，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方面，农村与城市之间依然存在巨大的差距，阶层固化的风险正在增大。

区域发展不平衡，差距较大。在整体上，目前中西部地区尤其是西部地区发展水平较落后。2017 年中国东部地区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中部地区的 1.5 倍，是西部地区的 1.7 倍，是东北地区的 1.4 倍；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省份是最低省份的 3.8 倍。⑧

从居民收入差距来看，根据《中国住户调查统计年鉴》的数据，自 2003 年以来，中国的基尼系数一直在 0.46 以上，远超国际公认的 0.4 的警戒线水平。其中，2008、2009 年中国的基尼系数更是达到了 0.49 以上，收入差距接近悬殊级别，属于收入差距过大的国家。从基尼系数的变化可以看出，自 2009 年以来，中国的收入分配关系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但总体来说，在收入分配领域依

①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8》。
② 《外国科学家：中国燃煤致使 2017 年全球碳排放量激增 2%》，网易科技，https://www.cnbeta.com/articles/science/670083.htm。
③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经作者测算求得。
④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编：《迈向高质量发展：战略与对策》，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7 年，第 252 页。
⑤ 《2017 年国家监督抽查产品 164 种合格率为 91.5%》，http://www.aqsiq.gov.cn/xxgk_ 13386/zxxxgk/201802/t20180213_ 512982.htm。
⑥ 王涛、赵晶、姜伟：《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的地位研究》，《科技管理研究》2017 年第 19 期。
⑦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8》，经作者测算求得。
⑧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8》，经作者测算求得。

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2015—2017 年基尼系数甚至有上升的趋势（从 0.462 上升到 0.465、0.467）。① 居民收入差距大，会扩大消费需求差距：高收入群体追求高质量的消费品，但目前国内产品质量还无法很好地满足这类需求；中低收入群体虽然存在较高的基本品消费需求，但购买力有限。

从资本投入产出来看，2016 年中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的 25.3%，制造业产出占 GDP 的 28.8%，投入产出基本相当；美国制造业投资仅占 GDP 的 2.9%，创造的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2%。② 中国制造业的资本投入产出比远低于美国。

全要素生产率往往被用于衡量技术进步带来的经济增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经济增长的效益水平。根据 Penn World Table version 9.0 ③ 的数据，以美国全要素生产率恒等于 1 为基准，中国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全要素生产率水平总体上不断提升，但仍然显著低于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以 2014 年为例，中国的全要素生产率水平为 0.43，而日本的全要素生产率水平为 0.71，韩国的全要素生产率水平为 0.62（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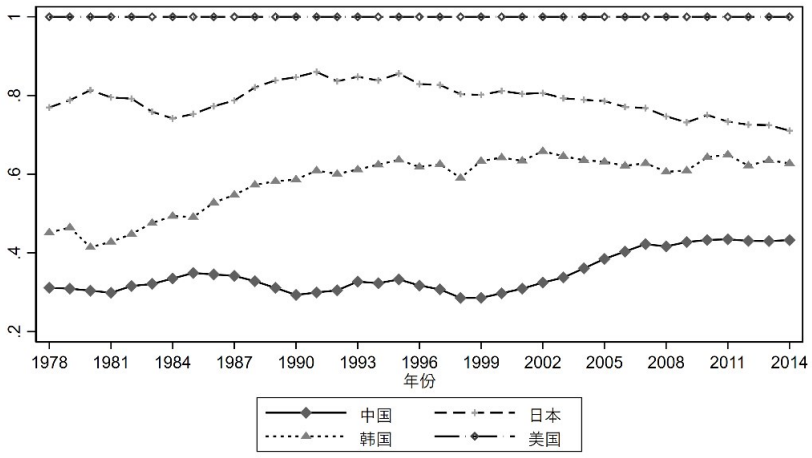

图 5　1978—2014 年中国和主要发达国家全要素生产率的比较

数据来源：Penn World Table version 9.0。

二、什么是高质量发展

自从提出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以来，高质量发展成为研究的热点问题，但对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外延出现了不同的解读：

李伟认为，高质量发展包括高质量的供给、高质量的需求、高质量的配置、高质量的投入产出、高质量的收入分配和高质量的经济循环。④ 任保平和李禹墨认为，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经济发展的高质量、改革开放的高质量、城乡发展的高质量、生态环境的高质量以及人民生活的高质量。⑤ 张帆认

---

① 2003—2016 年基尼系数的数据来源于《中国住户统计年鉴 2017》，2017 年的数据来源于宁吉喆：《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求是》2018 年第 3 期。

② 黄汉权：《促进中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经济日报，http://intl.ce.cn/specials/zxgjzh/201711/07/t20171107_26789978.shtml。

③ Penn World Table version 9.0（PWT 9.0）即佩恩世界表 9.0 数据库，是联合国的 ICP（国际比较计划）委托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国际比较中心编制的有关总量增长和发展的跨国分析标准数据集，提供有关收入、产出、投入和生产率相对水平的信息，涵盖 1950—2014 年 182 个国家的数据。现该数据集由宾夕法尼亚大学、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与格罗宁根大学共同编制和维护。

④ 李伟：《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新经济导刊》2018 年第 6 期。

⑤ 任保平、李禹墨：《新时代我国高质量发展评判体系的构建及其转型路径》，《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

为，高质量发展是商品和服务质量普遍持续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是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共享的发展。① 张晓晶从三个层面界定了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第一个层面包括五大发展理念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第二个层面包括以人民为中心和五大发展理念；第三个层面是以人民为中心和五大发展理念加上高质量政府。② 师博认为，结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可概括为具有增速稳定和结构合理的经济增长基础，并能产生社会友好型和生态友好型的发展成果，最终服务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人的全面发展。③ 王永昌和尹江燕认为，高质量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④ 王一鸣和陈昌盛认为，高质量发展是满足高质量需求的发展，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发展，是可持续的发展。⑤ 迟福林认为，高质量发展包括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包容性发展。⑥ 赵大全认为，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是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利。⑦ 安淑新认为，应该从社会矛盾变化和新发展理念角度、宏中微观角度、供求和投入产出角度、问题角度全面分析高质量发展的内涵。⑧ 田秋生认为，高质量发展是能够产生更大福利效应的发展，是 GDP 内涵更加丰富的发展，是动力活力更强、效率更高的发展，是更高水平、层次、形态的发展，是更加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⑨ 冯莉和曹霞认为，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包括三点：第一，必须在实体经济的发展中，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目标，推动中国“质”造和中国“智”造；第二，让创新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第三，将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定位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高质量发展是以人为本的发展。⑩

笔者认为，上述对高质量发展内涵的认识和解读，都有正确的一面，但都不完整准确，有的甚至把高质量本身的特征和要求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方针和路径混为一谈，都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内容，比如把以人民为中心、改革开放的质量、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高质量政府等也看成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这种情况不利于正确理解和把握高质量发展，也就难以合理有效推进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应该是描述发展状况而不是发展方式的概念。发展状况与发展方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淆，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相应的发展方式，但能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方式本身并不就是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 4 月在视察湖北时指出：“高质量发展就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经济发展‘有没有’转向‘好不好’。”⑪ 这形象、通俗、准确地说明了高质量发展的实质。“有没有”是数量问题（数量、规模、扩大、速度），主要通过高速度增长解决；“好不好”是质量问题，主要通过高质量发展解决。⑫ 高质量发展可以说就是好的发展，是协调、平衡、持续、高效、公平、绿色的发展。

笔者认为，衡量高质量发展主要应该看五个方面的情况即“四高一好”：一是产品和服务质量

---

① 张帆：《“高质量发展”的思考：内涵及发展路径》，《经济研究导刊》2018 年第 21 期。

② 郎丽华、周明生：《迈向高质量发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第十二届中国经济增长与周期高峰论坛综述》，《经济研究》2018 年第 9 期。

③ 师博：《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构建对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作用》，《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

④ 王永昌、尹江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18 年 10 月 12 日。

⑤ 王一鸣、陈昌盛等：《高质量发展：宏观经济形势展望与打好三大攻坚战》，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8 年，第 109–111 页。

⑥ 迟福林：《动力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历史跨越》，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18 年，第 3 页。

⑦ 赵大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考与建议》，《经济研究参考》2018 年第 1 期。

⑧ 安淑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一个文献综述》，《当代经济管理》2018 年第 9 期。

⑨ 田秋生：《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6 期。

⑩ 冯莉、曹霞：《破题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

⑪ 《高质量发展是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湖北日报》2018 年 5 月 22 日。

⑫ 《高质量发展是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湖北日报》2018 年 5 月 22 日。

高。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性能好、品种齐全、经久耐用、价格合理、品质优良、适销对路、物美价廉，特别是不能质次价高、假冒伪劣；二是经济效益高。投入和消耗少，成本尽可能低，产出尽可能高，收入更多更合理，投入产出比、劳动生产率、资金利润率、全要素生产率高；三是社会效益高。养老、医疗、卫生、教育、住房等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良好均等，财产和收入差距较小，发展成果共享，不断走向共同富裕，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犯罪率低，能够实现社会公平、和谐、稳定；四是生态效益高。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环境改善优化、生态保持平衡；五是经济发展状态好。产业结构、地区结构、城乡结构趋向合理优化，地区、城乡、工农差别缩小以至消失，进入世界产业价值链上游，供求、积累（投资）与消费比例协调，财政、信贷、进出口贸易、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基本实现充分就业，物价基本稳定，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协调兼顾，经济增长冷热适度，速度合理实在，发展可持续，基本没有严重的供给短缺和过剩、经济增长大起大落、通货膨胀和紧缩、虚拟经济膨胀、经济泡沫、过多的财政、贸易、国际收支赤字或盈余等问题。

三、为什么要高质量发展

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主要原因，是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要求，而且高速增长存在缺陷、难以为继，发展条件发生了变化，发展方式和特征必然也要相应改变。

1. 解决新时代的社会主要矛盾要求高质量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的生活需要总是不断变化，要求也会不断提高，老问题解决了，又会出现新问题。中国现在已经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了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绝大多数人都过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因此，无论是生活需要的商品种类结构还是水平质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①

在需求结构上，人民的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在生活水平质量要求上，由较低水平的衣食无忧转向高水平、高质量的美好生活。“有没有”的问题解决了，“好不好”的问题又出来了；数量问题解决了，质量问题又出来了（生活、环境质量）；吃不饱的问题解决了，人们又要求吃好（营养、可口、安全）；穿不暖的问题解决了，人们又要求穿好（舒适、美观、新奇、漂亮）；吃穿的问题解决了，人们又要求解决住用行的问题；物质生活的问题解决了，人们又要求解决精神生活、生存环境、安全保障问题（教育、文化娱乐、医疗卫生、旅游）；经济上的问题解决了，人们又要求解决政治问题（政治平等、民主权利、公平正义）。仅靠高速增长解决不了这些问题，必须主要依靠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生产落后的情况虽然已经根本改变，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基本上解决了“有没有”的问题，但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不平衡的主要表现是产业结构不合理，无效供给太多、产能过剩、库存积压，有效供给不足、高科技产品和技术以及高端消费品仍然短缺，不少依赖进口，受制于人，可能被“卡脖子”，收入差距和城乡差距、区域发展差距较大；发展不充分的主要表现是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还不高，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就业、住房、医疗、养老、教育、食品安全等多方面的美好生活需要还不能得到很好的满足。

由于发展不平衡，还不能适应人民生活需要的结构变化和新的要求；由于发展不充分，还不能很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要真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就必须改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① 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的状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虽然还包含有发展的数量问题、速度问题，但主要是发展的质量问题。高速增长解决不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必须主要依靠高质量发展。所以说，要有效解决新时代的社会主要矛盾，做到平衡充分的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首先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高速增长的重大缺陷和发展条件的改变使高速增长难以为继

如上所述，必须弥补高速增长的重大缺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为了有效解决中国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要求高质量发展，而且由于资源短缺、环境污染、劳动力资源环境等要素成本上升、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出口增加困难、高精尖的技术难以引进等不利因素的存在，使原来的高消耗、高污染、低质量、低效益的高速增长难以为继，新技术革命和新产业革命方兴未艾、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二、资本相对充足等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中国必须抓住机遇，转变发展方式，克服不利因素的影响，推进高质量发展。

总而言之，新时代新阶段中国发展面临的主要任务，已经不是做大“蛋糕”，而是做好、分好“蛋糕”。

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途径

高质量发展是一种发展的优良状态，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主要条件是：高素质的劳动力、高水平的科技、优化的经济结构、科学的发展方式、现代化的组织管理、合理的制度和政策，所以，中国必须“多管齐下”，全面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具体来说：必须转变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科学发展观和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的发展新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各种制度，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清除导致经济结构不优的制度障碍，真正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进入世界产业价值链的上游，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转换增长动力，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推动经济增长转向主要依靠创新、消费推动经济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由以粗放、外延为主转向集约、内涵为主；加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力度，真正实现绿色发展；必须特别重视大力发展各类教育事业，调整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全民族的素质和能力，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科技进步靠人才和制度，高质量发展要靠高素质的人才才能实现，人才靠教育培养；形成激励机制，保护知识产权，加快推进科技进步，重点是依靠自力更生、自主创新，特别是要组织科技攻关、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关键技术，把大国重器掌握在自己手中；改革完善所有制结构和收入分配制度，缩小财产和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广大人民群众有购买力的需求，共享发展成果，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变农业现代化滞后和城乡差别较大的局面，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农地制度和农业经营方式，合理实行农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实施区域协调战略，改变地区、城乡差别较大的局面，加强西部大开发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合理有效推进中部地区崛起、东部地区优化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坚持进一步扩大和改进对外开放，充分有效利用国外资源和市场，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科技、设备和管理方法，但不能不计得失、不顾后果、被迫被动开放，必须自主平等、积极稳妥、互利共赢开放。

责任编辑：孙中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增长效应：潜在经济增长率的视角

叶初升　方林肖

（武汉大学 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经济学界关于资源再配置的经济结构变迁对经济增长产生的影响得出了截然不同的实证结果。为避免实际经济增长率视角的偏误，文章从潜在经济增长率视角出发，将改善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等衡量结构变迁的相关变量纳入增长核算模型，对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能产生的增长效应作出实证分析。研究发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前，实际经济增速逐年放缓与潜在经济增长率减速密切相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明显改善了资源错配，缓解了要素扭曲程度，使资本产出弹性大幅上升，从而提高了经济增长潜能。文章预测，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顺利实施下去，中国中期潜在经济增长率将维持在6.5%—7.0%，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长期潜在经济增长率将缓慢回落至4%。

关键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潜在经济增长率；实际经济增长率；结构变迁；资源错配

中图分类号：F06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096-14

1978—2010年，中国经济平均增速为9.97%，然而，持续的高速经济增长也积累了一些结构性矛盾。进入新常态后，经济发展的要素、条件和环境都发生了改变，经济增长减速、经济结构失衡的问题日益凸显，以往的发展模式已不再适用。中国自2015年开始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通过制度变迁推动经济结构变迁，以实现新常态下的经济均衡发展。

经济结构变迁是经济资源在不同部门之间转移和配置的过程，这种资源再配置会影响一个经济体的潜在生产能力，即影响潜在经济增长率。许多研究表明，由于不同经济部门之间存在较大的生产率差异，当资源从低生产率部门流向高生产率部门时，结构变迁会促进总生产率的提高。① Timmer等把这种积极作用称为“结构红利”。② 但是，并非所有结构变迁都能促进经济增长。也有实证研究发现，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6ZDA00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3JJD790020）。

作者简介：叶初升，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发展经济学；方林肖，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研究方向：经济增长。

① Peneder M.，“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Aggregate Growth，”*Structural Change & Economic Dynamics*，Vol.14，No.4，2003，pp.427-448；Dietrich A.，Krüger Jens J.，“Long-run Sectoral Development：Time-series Evidence for the German Economy，”*Structural Change & Economic Dynamics*，Vol.21，No.2，2010，pp.111-122；Cortuk O.，Singh N.，“Structural Change and Growth in India，”*Economics Letters*，Vol.110，No.3，2010，pp.178-181；Aldrighi Dante，R.P.Colistete，“Industrial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Brazil in a Long-Run Perspective，”*Working Paper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2013；Cortuk Orcan，Singh Nirvikar，“Analysing the Structural Change and Growth Relationship in India，”*Economic & Political Weekly*，No.24，2015，pp.91-98.

② Timmer Marcel P.，A.Szirmai，“Productivity Growth in Asian Manufacturing：the Structural Bonus Hypothesis Examined，”*Structural Change & Economic Dynamics*，Vol.11，No.4，2000，pp.371-392.

结构变迁并不会对经济增长产生正向效应或效应很小。① Baumol 认为，由于服务业生产率相对滞后，名义工资的上升使服务业生产成本提高，若经济均衡发展，则劳动力将会向服务业转移，整体经济增长率将下降，即资源向服务业转移的结构变迁会阻碍经济增长，这被称为“鲍莫尔成本病”假说。② Fuchs 等人的研究也支持这一假说。③ 可见，在结构变迁过程中到底是存在“结构红利”，还是会患上“鲍莫尔成本病”，实证研究并没有得出一致的结论。

从现有文献可知，结构变迁既有可能推动经济增长，也有可能抑制经济增长，具体结果取决于结构变迁过程中资源转移的方向。那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中国经济增长会产生怎样的影响？这一问题值得我们深究。

本文从潜在经济增长率的视角探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增长效应。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内涵，即以资源再配置为标志的经济结构变迁内生化于生产函数，探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会对中国经济增长潜力产生怎样的影响。

一、文献述评

为了缓解经济危机后全球性经济增长乏力的态势，结构性改革（structural reforms）作为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并称的调控经济的政策工具之一，受到国际经济组织和经济学界的关注。根据结构性改革发生的领域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两类：一是需求侧结构性改革，即通过影响社会大众的信心和未来收入预期影响需求；④ 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即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和充分发挥市场功能，影响生产要素资源的重新配置以及企业重建，促进要素流动，提升不同领域的资源配置效率，进而提高潜在经济增长率。⑤ 根据研究目的，本文着重讨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产生的经济增长效应，即经济结构变迁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关于产业结构变迁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许多学者认为，从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的结构升级有利于经济增长。⑥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是促进中国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其持续性与稳定性影响着经济增长的整体质量。⑦ 干春晖等指出，产业结构高级化及合理化对经济增长有明显影响，前者加剧了经济波动，而后者有助于抑制经济波动。⑧ 但是，产业结构升级对经济并不能始终保持高效的促进作用。

---

① Singh Lakhwinder, “Technological Progress, Structural Change and Productivity Growth in Manufacturing Sector of South Korea,” *World Review of Science Technology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ol. 1, No. 1, 2004, pp. 37-49.

② Baumol W. J., “Macroeconomics of Unbalanced Growth: The Anatomy of Urban Cri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7, No. 3, 1967, pp. 415-426.

③ V. R. Fuchs, *The Service Economy*,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68; Jochen Hartwig, “Testing the Baumol-Nordhaus Model with EU KLEMS Data,”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Vol. 57, No. 3, 2011, pp. 471-489.

④ Kerdrain C., Koske I., Wanner I., “The Impact of Structural Policies on Saving, Investment and Current Accounts,” *OECD Journal: Economic Studies*, Vol. 1, No. 1, 2011, pp. 1931-1940.

⑤ Ostry Jonathan D., “Structural Reform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Advanc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IMF Occasion Papers*, No. 268, 2009; Cacciatore, M. R. Duval and G. Fiori, “Short-Term Gain or Pain? A DSGE Model Based Analysis of the Short-Term Effects of Structural Reforms in Labor and Product Markets,”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 948, 2012; Prati Alessandro, M. G. Onorato, C. Papageorgiou, “Which Reforms Work and under What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Evidence from A New Data Set on Structural Reform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95, No. 3, 2013, pp. 946-968.

⑥ Peneder M.,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Aggregate Growth,” *Structural Change & Economic Dynamics*, Vol. 14, No. 4, 2003, pp. 427-448; 周少甫、王伟、董登新：《人力资本与产业结构转化对经济增长的效应分析——来自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3 年第 8 期；高传伦：《中国资本市场分割与资本扩张的经济增长效应》，《商业研究》2017 年第 8 期；王妤、李剑：《新常态下的经济增长与产业结构关系研究》，《工业技术经济》2016 年第 2 期；赵放：《谁在有效刺激经济增长？——基于中国省际空间动态面板数据的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17 年第 1 期。

⑦ 孙皓、石柱鲜：《中国的产业结构与经济增长——基于行业劳动力比率的研究》，《人口与经济》2011 年第 2 期。

⑧ 干春晖、郑若谷、余典范：《中国产业结构变迁对经济增长和波动的影响》，《经济研究》2011 年第 5 期。

改革开放以来，产业结构变迁对中国的经济增长作出了巨大贡献，但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程度却随市场化程度的推进而减弱。① 与此同时，产业结构升级导致大量劳动力从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由于第三产业的生产率低于第二产业，进而出现“结构性减速”的问题。Eichengreen 等的研究发现，全球经济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因产业结构调整而导致经济发展速度先增后减的现象。② 关于要素投入结构和要素配置对经济增长的影响，Krugman 认为东亚经济的崛起主要依靠大量的资源投入，而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速的贡献很小。③ 长期以来，中国过度依赖劳动力、资本和资源等生产要素投入拉动经济增速，而高级要素投入的占比很少。④ 资本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为80%左右，而全要素生产率的贡献相对较低，⑤ 王小鲁指出，制度变革导致的资源优化配置带来了经济的高速增长。⑥ 资源错配是实际产出和潜在产出之间存在缺口的重要原因，⑦ 不仅影响经济的短期产出水平，还影响经济长期产出的组合方式。⑧ 因此，改善资源错配是生产率增长的来源。但是，中国经济部门内部以及部门之间的要素配置不合理与扭曲造成要素配置效应较小，⑨ 如果能够有效消除资本和劳动力的错配问题，则全要素生产率水平将有望得到提高。⑩

除了结构变迁，制度变迁对经济增长也存在深远影响。通常认为，制度变迁是经济增长的重要贡献因素，⑪ 好的制度有助于提高效率，并推动经济加速增长。⑫ 与此同时，经济增长也会推动经济体制转型，进而提高一国的制度质量。⑬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制度环境的改善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尤为显著。⑭ 王军认为，中国应当坚持稳健化、规则化的制度改革，推进市场化改革，划清政府与市场的界限。⑮ 事实上，制度变迁不仅会对经济增长产生直接促进作用，也会通过影响生产要素的投入与配置效率促进经济增长。⑯

总体而言，学者们对经济结构变迁与经济增长的研究大都基于实际经济增长率的视角。实际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的不是即期实际增长率，而是中长期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实际经济增长率主要取决于由需求引致的生产要素的实际投入量，而这一投入量并不完全由供给侧决定，因此，从实际增

---

① Chen S.，Jefferson G. H.，Zhang J.，“Structural Change，Productivity Growth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China Economic Review*，Vol. 22，No. 1，2011，pp. 133-150；刘伟、张辉：《中国经济增长中的产业结构变迁和技术进步》，《经济研究》2008年第11期。

② Eichengreen B.，Park D.，Shin K.，“When Fast Growing Economies Slow Down：International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Vol. 11，No. 1，2011，pp. 42-87.

③ Krugman P.，“The Myth of Asia's Miracle，”*Foreign Affairs*，Vol. 73，No. 6，1994，pp. 62-78.

④ 刘瑞翔：《探寻中国经济增长源泉：要素投入、生产率与环境消耗》，《世界经济》2013年第10期；任保平：《中国地方经济增长效率及潜力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7期。

⑤ 董敏杰、梁泳梅：《1978—2010年的中国经济增长来源：一个非参数分解框架》，《经济研究》2013年第5期。

⑥ 王小鲁：《中国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与制度变革》，《经济研究》2000年第7期。

⑦ 陈永伟、胡伟民：《价格扭曲、要素错配和效率损失：理论和应用》，《经济学（季刊）》2011年第4期。

⑧ 曹玉书、楼东玮：《资源错配、结构变迁与中国经济转型》，《中国工业经济》2012年第10期。

⑨ 姚战琪：《生产率增长与要素再配置效应：中国的经验研究》，《经济研究》2009年第11期。

⑩ 李静、彭飞、毛德凤：《资源错配与中国工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财贸研究》2012年第5期。

⑪ 孙斌栋、王颖：《制度变迁与区域经济增长——中国实证分析》，《上海经济研究》2007年第12期；杨冬梅、万道侠：《影响我国区域经济增长的制度要素解读》，《理论学刊》2017年第1期；李谷成等：《资本积累、制度变迁与农业增长——对1978—2011年中国农业增长与资本存量的实证估计》，《管理世界》2014年第5期。

⑫ Assane D.，Grammy A.，“Institutional Framework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International Evidence，”*Applied Economics*，Vol. 35，No. 17，2003，pp. 1811-1817.

⑬ 靳涛：《揭示“制度与增长关系之谜”的一个研究视角——基于中国经济转型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研究（1978—2004）》，《经济学家》2007年第5期；Chong A.，Calderón César，“Causality and Feedback between Institutional Measures and Economic Growth，”*Economics & Politics*，Vol. 12，No. 1，2010，pp. 69-81.

⑭ 刘文革、高伟、张苏：《制度变迁的度量与中国经济增长——基于中国1952—2006年数据的实证分析》，《经济学家》2008年第6期。

⑮ 王军、邹广平、石先进：《制度变迁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基于VAR模型的实证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3年第6期。

⑯ 李富强、董直庆、王林辉：《制度主导、要素贡献和中国经济增长动力的分类检验》，《经济研究》2008年第4期。

长率视角评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增长效应是有偏误的。

潜在经济增长率侧重强调“长期”和“（可能的）理想状态”，通常是由制度、经济结构、资源配置等因素共同决定的，而实际经济增长率则侧重强调“短期”和“现实状态”，主要是由需求引致的生产要素实际投入量决定的。当实际经济增长率高于潜在经济增长率时，经济往往处于过热的状态。此时的经济高增速很可能是依靠大量投资拉动的，其后果是进一步加剧经济的结构性失衡。因此，从潜在经济增长率的视角探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更具有政策指导意义。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我们将潜在经济增长率定义为“经济结构实现合意变迁（如改善资源错配、优化产业结构等）的条件下，经济所能达到的长期最优增长率水平”，其本质是理想状态下的产出水平，是经济增长的可能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促进供需的有效匹配、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改革现有制度等，其顺利实施必将有助于提升中国中长期增长潜力。

现有测算潜在经济增长率的研究方法可归纳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时间序列分析方法，例如卡尔曼滤波和 HP 滤波。这类方法通常将时间序列数据分解成两个部分，即长期趋势和短期波动，从实际经济增速中将趋势成分抽离出来，便可得到潜在经济增长率。① 但是，时间序列分析方法缺乏理论分析基础，且对数据起点和终点的选择较敏感。第二类是菲利普斯曲线法或奥肯定律法，即从失业率与通货膨胀的角度来测算潜在经济增长率。② 第三类是生产函数法，主要从供给角度考虑潜在经济增长率，其过程比较复杂。国内学者大多依据不同的研究重点在传统生产函数的基础上进行扩展。根据研究目的，本文选择生产函数法来测算潜在经济增长率，便于体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涵。

二、理论分析与方法

为了探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潜在经济增长率的影响，本文将以资源再配置为标志的经济结构变迁内生化于生产函数，把体现结构变迁的相关变量纳入增长核算模型。一是加入衡量资源错配程度的要素扭曲系数，以考察要素配置状况及其变化对产出的影响；二是加入随时间变化的资本产出弹性，以考察三次产业结构变动对产出的影响。由于没有衡量资源错配的直接数据，本文通过测算要素扭曲系数的方法扩展增长核算模型。

1. 增长模型与潜在经济增长率

在传统增长模型的基础上加入体现结构变迁的相关变量，扩展的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为：

$$Y_t = A_t K_t^{\alpha_t \theta_t} L_t^{\beta_t \delta_t} \quad (1)$$

其中，Y_t 为 t 期经济体的总产出，A_t 为 t 期的全要素生产率，K_t 为 t 期的资本存量，L_t 为 t 期的劳动力，$\theta_t \in [0, 1]$ 为资本扭曲系数，$\delta_t \in [0, 1]$ 为劳动力扭曲系数。α_t 与 β_t 分别为完备市场条件下（即 $\theta_t = \delta_t = 1$）随时间变化的资本产出弹性和劳动力产出弹性。很多学者在研究中国的经济产出时发现，中国的生产函数满足规模报酬不变的假定。③ 本文沿用这一假定，定义 $\alpha_t \theta_t + \beta_t \delta_t = 1$。

在（1）式中，将衡量资本扭曲程度的 θ_t 放在资本 K_t 产出弹性的位置上，将衡量劳动力扭曲程度的 δ_t 放在劳动力 L_t 产出弹性的位置上。这样做的原因在于，资本扭曲程度 θ_t 通过 K_t 对产出产生影响，劳动力扭曲程度 δ_t 通过 L_t 对产出产生影响。在完全市场情况下，资本扭曲系数 $\theta_t = 1$，劳动力扭曲系数 $\delta_t = 1$，生产函数将回到最简单的形式 $Y_t = A_t K_t^{\alpha_t} L_t^{\beta_t}$。然而，现实经济通常是非完全状态的，当 $\theta_t \neq 1$ 时，资本对产出的贡献被抵减；当 $\delta_t \neq 1$ 时，劳动力对产出的贡献被抵减。

---

① 高铁梅、梁云芳：《论中国增长型经济周期波动及适度增长区间》，《经济学动态》2005 年第 8 期。

② 陈玉宇、谭松涛：《稳态通货膨胀下经济增长率的估计》，《经济研究》2005 年第 4 期；杨旭、李隽、王哲昊：《对中国潜在经济增长率的测算——基于二元结构奥肯定律的实证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7 年第 10 期。

③ 郭庆旺、贾俊雪：《中国潜在产出与产出缺口的估算》，《经济研究》2004 年第 5 期；黄梅波、吕朝凤：《中国潜在产出的估计与“自然率假说”的检验》，《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0 年第 7 期。

假设资本 K_t 为：$K_t = \sum_{i=1}^{3} K_{it} = K_{1t} + K_{2t} + K_{3t}$。其中，$K_{1t}$、$K_{2t}$、$K_{3t}$ 分别为 t 期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资本存量。本文借鉴栾大鹏等的方法，① 将完全市场下时变的资本产出弹性定义为：

$$\alpha_t = \sum_{i=1}^{3} a_i m_{it}$$

其中，a_i 是完全市场条件下第 i 个行业的资本相对于总产出的产出弹性，m_{it} 是第 i 个行业第 t 期资本存量占总资本存量的比重。

将（1）式两边同时除以劳动力 L_t，再取对数，可得计量模型：

$$ln\frac{Y_t}{L_t} = c + a_1 m_{1t} \theta_t ln\left[\frac{K_t}{L_t}\right] + \alpha_2 m_{2t} \theta_t ln\left[\frac{K_t}{L_t}\right] + a_3 m_{3t} \theta_t ln\left[\frac{K_t}{L_t}\right] + \xi_t \quad (2)$$

根据考察期内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资本存量、劳动力人口、要素扭曲系数和三次产业资本存量占比的数据，对（2）式进行回归估计，得到 a_1、a_2、a_3 的值，进而求出时变的 α_t 和 β_t。然后，结合实际 GDP 增速、资本存量增速和劳动力增速，便可得到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率：

$$\frac{dA_t}{A_t} = \frac{dY_t}{Y_t} - \alpha_t \theta_t \frac{dK_t}{K_t} - \beta_t \delta_t \frac{dL_t}{L_t}$$

最后，对资本存量、劳动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率的时间序列数据进行 HP 滤波计算，得到趋势增长率 $\frac{d\widetilde{K}_t}{K_t}$、$\frac{d\widetilde{L}_t}{L_t}$、$\frac{d\widetilde{A}_t}{A_t}$，进而得到潜在经济增长率：

$$\frac{d\widetilde{Y}_t}{Y_t} = \frac{d\widetilde{A}_t}{A_t} + \alpha_t \theta_t \frac{d\widetilde{K}_t}{K_t} + \beta_t \delta_t \frac{d\widetilde{L}_t}{L_t} \quad (3)$$

2. 资源错配及其测度

资源错配通常是指经济体中资本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不同部门之间的边际产出价值不等。不管是何原因引起的资源错配，都可以看成经济结构的不均衡状态。也就是说，资源错配与经济结构的非优状态正相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调整经济结构、减少或消除资源错配，因此可以用资源错配的改善程度来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或经济结构的变迁。基于本文研究目的，暂时仅考虑整个宏观经济体的资源错配情况。

本文借鉴 Hsieh 和 klenow 对资源错配的定义，以投入要素从价税的形式表示要素的扭曲程度。② 为此需要分别测算理想情况和现实情况下的要素回报率：对于理想情况下的要素回报率，利用简单形式的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进行测算；对于现实情况下的要素回报率，采用白重恩、张琼的方法测算实际的资本回报率，③ 采用陈晓玲等的方法测算实际的劳动力回报率。④

在完全市场条件下，各种投入要素能够在部门间自由流动以实现最佳配置，进而使经济体的产业结构和供求结构达到最佳状态。因此，测度理想情况下的要素回报率时，无须将更多干扰因素纳入生产函数，只需要考虑最简单的形式即可：

$$Y_t = A_t K_t^{\alpha} L_t^{\beta} \quad (4)$$

其中，α 和 β 分别为资本产出弹性和劳动力产出弹性，均为常数。此处同样假设生产函数满足规

① 栾大鹏、欧阳日辉：《生产要素内部投入结构与中国经济增长》，《世界经济》2012 年第 6 期。

② Hsieh C. T., Klenow P. J., "Misallocation and Manufacturing TFP in China and Indi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24, No. 4, 2009, pp. 1403-1448.

③ 白重恩、张琼：《中国的资本回报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世界经济》2014 年第 10 期。

④ 陈晓玲、徐舒、连玉君：《要素替代弹性、有偏技术进步对中国工业能源强度的影响》，《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5 年第 3 期。

模报酬不变，即 $\alpha + \beta = 1$。

将（4）式两边同时除以劳动力 L_t，再取对数，便可得到计量模型：

$$ln\frac{Y_t}{L_t} = c + \alpha ln\frac{K_t}{L_t} + \varepsilon_t \quad (5)$$

根据考察期内实际国内生产总值、资本存量和劳动力数据，对（5）式进行回归估计得到 α 值，进而计算出相应的 β 值。在理想情况下，各部门要素的边际报酬相等，且等于要素的边际产出，这也是上述模型不区分部门的原因。将理想情况下的资本和劳动力的边际报酬分别记为 r^* 和 w^*，则有 $r_t^* = MPK = \alpha A_t K_t^{\alpha-1} L_t^{\beta} = \frac{\alpha Y_t}{K_t}$；$w_t^* = MPL = \beta A_t K_t^{\alpha} L_t^{\beta-1} = \frac{\beta Y_t}{L_t}$。根据（5）式回归得到的 α 值和 β 值，便可求出理想情况下的要素回报率 r_t^* 和 w_t^*。然后，通过搜集和整理数据，得到实际情况下的资本回报率 r_t 和劳动力回报率 w_t。

将理想情况下和实际情况下要素回报率的关系分别表示为：

$r_t = (1 + \tau_t) r_t^*$；$w_t = (1 + \varepsilon_t) w_t^*$

其中，τ_t 为资本扭曲税，ε_t 为劳动力扭曲税。当 τ_t 和 ε_t 的值为正数时，表明要素的实际回报率高于理论值；当 τ_t 和 ε_t 的值为负数时，表明要素的实际回报率低于理论值。在此基础上，将资本扭曲系数 θ_t 和劳动力扭曲系数 δ_t 定义为：$\theta_t = \frac{1}{1 + |\tau_t|}$；$\delta_t = \frac{1}{1 + |\varepsilon_t|}$。由于要素的扭曲方向可能为正，也可能为负，所以在定义扭曲系数时对扭曲税取绝对值。当 $|\tau_t|$ 和 $|\varepsilon_t|$ 的值越大，θ_t 和 δ_t 的值越小，表明现实经济中的资源错配情况越严重，反之则反是。在没有资源错配的最优情况下，要素扭曲系数 θ_t 和 δ_t 均为 1。对于任何 θ_t 和 δ_t 不为 1 的情形，都视为存在一定程度的资源错配，且 θ_t 和 δ_t 偏离 1 的程度越大，资源错配的情况越严重。

三、数据说明

本文所需数据主要包括实际国内生产总值、资本存量、劳动力和实际情况下的要素回报率，考察期间为 1978—2017 年，各数据的统计方法如下：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Y_t）：将《中国统计年鉴》中的名义 GDP 用以 1978 年为基期（1978=100）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数进行平减，得到历年的实际 GDP。

劳动力（L_t）：使用《中国统计年鉴》中以“就业人员”为口径的数据表示。

资本存量（K_t）：采用永续盘存法测算资本存量，即 $K_t = (1 - \tau_t) K_{t-1} + I_t / p_t$。其中，$K_t$ 为 t 期的物质资本存量，τ_t 为 t 期的固定资产折旧率，I_t 为 t 期的固定资产名义投资额，p_t 为 t 期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初始的资本存量（即 1978 年）以郭庆旺、贾俊雪推算的 3837 亿元为准。① 对于固定资产折旧率，学者们的处理方法不尽相同，但多数取值约为 5%②、5.6%③ 和 6%④。除此之外，部分学者认为固定资产折旧率约为 10%，如 9.6%⑤、10.96%⑥。方文全根据不同参数拟合的测算结果，得到的资

① 郭庆旺、贾俊雪：《中国潜在产出与产出缺口的估算》，《经济研究》2004 年第 5 期。

② 王小鲁、樊纲：《中国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跨世纪的回顾与展望》，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年；卜永祥、靳炎：《中国实际经济周期：一个基本解释和理论扩展》，《世界经济》2002 年第 7 期。

③ 陈昌兵：《可变折旧率估计及资本存量测算》，《经济研究》2014 年第 12 期。

④ Young Alwyn，“Gold into Base Metals：Productivity Growth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uring the Reform Perio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Vol. 111，No. 6，2003，pp. 1220-1260.

⑤ 张军、吴桂英、张吉鹏：《中国省际物质资本存量估计算：1952—2000》，《经济研究》2004 年第 10 期。

⑥ 单豪杰：《中国资本存量 K 的再估算：1952—2006 年》，《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8 年第 10 期。

本折旧率均值为 4.3%。[①] 同时其指出，如果固定资产年均折旧率高达 10%，则收入法 GDP 核算下的固定资产折旧无法弥补实际折旧，从而导致资本存量逐年下降。综合考虑上述研究成果，本文将考察期内的固定资产年折旧率统一设定为 5%。每年新增固定资产名义投资额和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来自《中国统计年鉴》。由于《中国统计年鉴》只提供了以 1990 年为基期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所以本文在郭庆旺、贾俊雪测算的以 1978 年为基期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的基础上，[②] 将以 1990 年为基期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调整至以 1978 年为基期，再根据永续盘存法得到历年的实际资本存量。

三次产业的资本存量（K_{1t}、K_{2t}、K_{3t}）：对三次产业资本存量的测算类似于对总资本存量的测算。由于《中国统计年鉴》只统计了 1997 年以来的三次产业固定资产名义投资额，所以本文采用三次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③] 乘以总资本存量，作为 1978—1996 年三次产业的资本存量。这样处理的合理性在于，资本对中国经济总量产出的贡献比劳动力的贡献大，而三次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产业的资本存量占比。对于 1997—2017 年三次产业的资本存量，本文在 1996 年资本存量的基础上采用永续盘存法进行延续计算，得到完整的三次产业资本存量及占比数据。

实际资本回报率（r_t）：本文借鉴白重恩、张琼对资本回报率的估算方法测算历年的实际资本回报率，即 $r_t = \frac{\alpha(t)}{P_{K(t)}K(t)/P_{Y(t)}Y(t)} + [\dot{P}_{K(t)} - \dot{P}_{Y(t)}] - \tau(t)$。[④] 其中，$r_t$ 为 t 期实际资本回报率，$\alpha(t)$ 为 t 期总产出中支付给资本的份额，$P_{K(t)}K(t)$ 为 t 期资本存量的名义值，$P_{Y(t)}Y(t)$ 为 t 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名义值，$\dot{P}_{K(t)}$ 为总资本在 t 期的价格变化率，$\dot{P}_{Y(t)}$ 为总产出在 t 期的价格变化率，$\tau(t)$ 为总资本在 t 期的折旧率，此处仍采用 5%的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实际劳动力回报率（w_t）：本文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比值表示实际劳动力回报率，数据来自中经网数据库。由于中经网数据库中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是名义值，并且只统计了以上年为基期（上年=100）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数。所以，本文采用连乘的方法得到以 1978 年为基期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数，并对名义值进行平减，进而得到实际的劳动力回报率。

各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1。整体上看，1978—2017 年三次产业的资本存量均值存在较大差异，农业、工业与服务业之比大约为 1∶10.76∶12.80，这与中国产业结构升级的现实相匹配。实际的资本回报率和劳动力回报率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异，前者的历年均值仅为后者的 36.88%。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国内生产总值（Y_t，亿元）	40	37 829	36 791	3678	126 992
劳动力（L_t，万人）	40	65 224	12 510	40 152	77 640
资本存量（K_t，亿元）	40	135 114	192 180	3837	735 485
第一产业的资本存量（K_{1t}，亿元）	40	5371	5398	376	23 122
第二产业的资本存量（K_{2t}，亿元）	40	57 806	78 797	1033	297 529
第三产业的资本存量（K_{3t}，亿元）	40	68 723	107 444	989	412 276
实际的资本回报率（r_t）	40	0.2963	0.1656	0.0235	0.5668
实际的劳动力回报率（w_t）	40	0.8033	0.9165	0.059 80	3.1786

① 方文全：《中国的资本回报率有多高？——年份资本视角的宏观数据再估测》，《经济学（季刊）》2012 年第 2 期。

② 郭庆旺、贾俊雪：《中国潜在产出与产出缺口的估算》，《经济研究》2004 年第 5 期。

③ 三次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是指三次产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的贡献率，等于三次产业增加值增量与 GDP 增量之比。

④ 白重恩、张琼：《中国的资本回报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世界经济》2014 年第 10 期。

四、实证分析

为了从潜在经济增长率的视角探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增长效应，本文将考察期分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前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后。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前（1978—2015 年），利用增长核算模型进行回归分析，推算出历年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对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后（2016—2017 年），分别测算历史趋势外推情形和实际情形下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并分析两者的差异。最后，本文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实施的假设前提下，对 2019—2049 年的潜在经济增长率进行预测。

1.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前的潜在经济增长率

在探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前的潜在经济增长率时，需要先测度资本和劳动力的扭曲系数。因此，对（5）式进行普通最小二乘回归，得到资本产出弹性 $\alpha = 0.68$，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然后，根据资本和劳动力的边际报酬公式，求出理想情况下的资本回报率 r_t^* 和劳动力回报率 w_t^* 。结合实际情况下的资本回报率 r_t 和劳动力回报率 w_t ，便可以求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前的要素扭曲系数，见图 1。测算结果表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前资本和劳动力的扭曲程度逐年恶化，且资本扭曲程度远小于劳动力扭曲程度，表现为资本扭曲系数 θ_t 在 0.8 左右上下波动，而劳动力扭曲系数 δ_t 从 0.49 逐渐下降到 0.16。但是自 2011 年起，资本扭曲系数出现连续下滑，2015 年仅为 0.55，比 2011 年恶化了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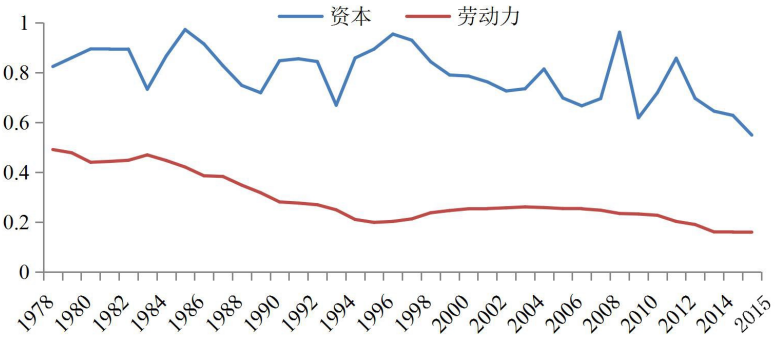

图 1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前的要素扭曲系数

在对增长核算模型（2）式进行回归之前，需要考虑时间序列数据的平稳性。如果数据是非平稳的，则可能出现伪回归的现象。本文使用 ADF 检验时间序列是否存在单位根过程，结果见表 2。通常通过 3 种 ADF 的检验方式，即同时包含常数项和趋势项、仅包含常数项以及两项都不包括。只要其中有一个模型的检验结果拒绝了原假设，便可认为时间序列是平稳的。结果显示，增长核算模型中的主要变量均是平稳时间序列，因此可以直接进行回归以得到可信的结果。

表 2　时间序列的平稳性检验

变量	检验方式	ADF 检验	检验结果
$ln\frac{Y_t}{L_t}$	（0，0，0）	−5.147 （1%，−2.641）	平稳
$m_{1t}\ \theta_t ln\left[\frac{K_t}{L_t}\right]$	（C，T，0）	−5.518 （1%，−4.270）	平稳
$m_{2t}\ \theta_t ln\left[\frac{K_t}{L_t}\right]$	（C，T，0）	−5.819 （1%，−4.270）	平稳
$m_{3t}\ \theta_t ln\left[\frac{K_t}{L_t}\right]$	（C，T，0）	−3.357 （10%，−3.211）	平稳

说明：“检验方式”括号中的值分别代表：是否包含常数项、是否包含趋势项、滞后期数；“ADF 检验”括号中的值分别代表：显著性水平及其临界值。

根据 1978—2015 年的时间序列数据，采用普通最小二乘法对（2）式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3 的 Panel A 所示。回归结果显示，a_1、a_2、a_3 的值分别为 0.726、0.752 和 1.115，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模型对产出的解释程度很高，调整的可决系数为 0.9844。从 F 值来看，模型整体的显著性也很高。但是，DW 统计量仅为 1.15，远低于对应的临界值。这意味着，回归模型的随机扰动项相邻期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违背了高斯—马尔科夫定理的无序列相关假定，导致回归结果有偏。为了消除随机扰动项的自相关问题，本文使用广义最小二乘法下的科克伦—奥科特迭代（Cochrane-Orcutt）对（2）式重新回归，结果如表 3 的 Panel B 所示。

从 Panel B 的回归结果来看，a_1、a_2、a_3 的值分别为 0.782、0.808 和 1.004，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与 Panel A 的回归结果差别不大。这意味着在完全市场条件下，相对于经济体的总产出而言，农业的资本产出弹性为 0.782，工业的资本产出弹性为 0.808，服务业的资本产出弹性为 1.004。这一结果与中国经济的实际情况相符，即服务业对 GDP 的贡献最大，其次是工业，最后是农业。科克伦—奥科特迭代法下的模型解释程度和整体显著性仍然很高，且 DW 统计量约为 1.88，处于（d_u，4-d_u）的区间内，表明已经消除了扰动项的自相关问题。

表 3　模型（2）回归结果

变量	Panel A	Panel B
$m_{1t}\ \theta_t ln\left[\frac{K_t}{L_t}\right]$	0.726***	0.782***
	（0.143）	（0.158）
$m_{2t}\ \theta_t ln\left[\frac{K_t}{L_t}\right]$	0.752***	0.808***
	（0.0829）	（0.0927）
$m_{3t}\ \theta_t ln\left[\frac{K_t}{L_t}\right]$	1.115***	1.004***
	（0.133）	（0.148）
常数项	-0.815***	-0.804***
	（0.0266）	（0.0377）
R^2	0.9857	0.9592
Adj-R^2	0.9844	0.9555
F 检验	778.53	258.73
DW 统计量	1.154 862	1.883 377

说明：括号中是标准误，***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

根据 a_1、a_2、a_3 的值和三次产业资本存量占比 m_{it}，利用加权平均法求出 α_t，根据生产函数满足规模报酬不变的假定，可求出时变的资本产出弹性 $\alpha_t\theta_t$ 和劳动力产出弹性 $\beta_t\delta_t$，见图 2。1978—2015 年，资本的平均产出弹性为 0.68，劳动力的平均产出弹性为 0.32，这与前文测算要素扭曲系数时得到的不变要素产出弹性保持一致。时变的要素产出弹性整体上呈现趋势性特征，即资本产出弹性越来越小，而劳动力产出弹性越来越大，且这一趋势在 2011 年以后更加明显。截至 2015 年，资本产出弹性与劳动力产出弹性基本持平，分别为 0.499 47 和 0.500 53，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两者出现的首次相交。

深入分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前资本产出弹性大幅下滑的原因可以发现，这与产能过剩加剧要素配置结构扭曲密切相关。资本存量的过度投资以及可变投入要素的过度使用是造成行业产能过剩的主要原因，① 因此资本存量是决定产能水平的关键变量。Sarkar 认为信息对称性、要素产出弹性与产能过剩三者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在信息不对称和要素产出弹性较低的情况下，适度的产能过剩可能是较

① Kirkley J.，Paul C. J. M.，Squires D.，“Capacity and Capacity Utilization in Common-pool Resource Industries，”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Vol. 22，No. 1-2，2002，pp. 71-97.

优选择。① 李平、娄峰指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规律，即当经济体进入严重产能过剩、劳动力市场出现转折后，会出现资本产出弹性缓慢下降，而劳动力产出弹性缓慢上升的趋势。② 由此可见，资本产出弹性与产能过剩程度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当整个经济体的产能过剩问题愈加严重时，资本产出弹性便呈现下降趋势，反之则反是。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去产能之前，中国的资本产出弹性下滑便印证了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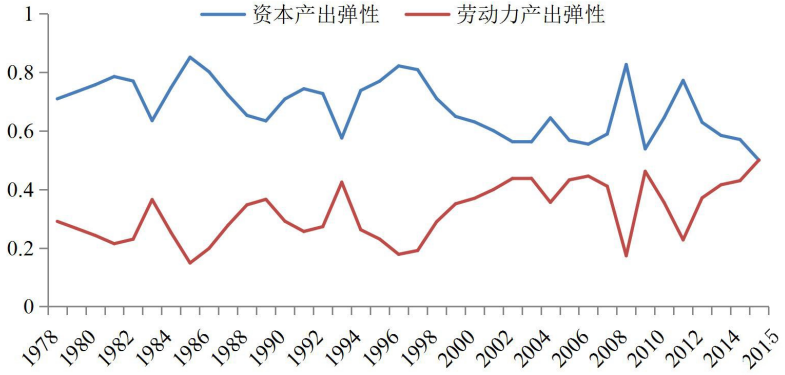

图 2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前的要素产出弹性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去除过剩产能之前，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常年保持过快增长。从历年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来看，一共经历了三轮大规模投资：第一轮是 1982—1988 年，年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25.82%；第二轮是 1991—1996 年，年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32.05%；第三轮是 2000—2014 年，年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21.02%。长期过快的投资增速导致钢铁、煤炭、水泥和房地产等行业投资过热，实际产能扩张的速度远大于有效需求扩张的速度，进而出现产能过剩问题。随着无效产能的扩张，支持产出创造的有效资本投资也大幅缩水，导致单位资本在最终产出中的贡献力度越来越小，资本产出弹性呈现下降趋势。因此，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前，导致资本产出弹性下滑的根源在于逐年恶化的产能过剩问题。

根据要素产出弹性，结合实际 GDP 增速、资本存量增速和劳动力增速数据，便可求出全要素生产率（TFP）增长率，见图 3。整体来看，TFP 增长率呈现阶段性特征。首先，1992 年以前 TFP 增长率变动幅度大，波峰波谷切换明显。1992—2007 年 TFP 增长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U”型特征。2008 年以来 TFP 增长率始终为负数，且波动幅度较大，这与全球金融危机和中国宏观经济出现多重结构性矛盾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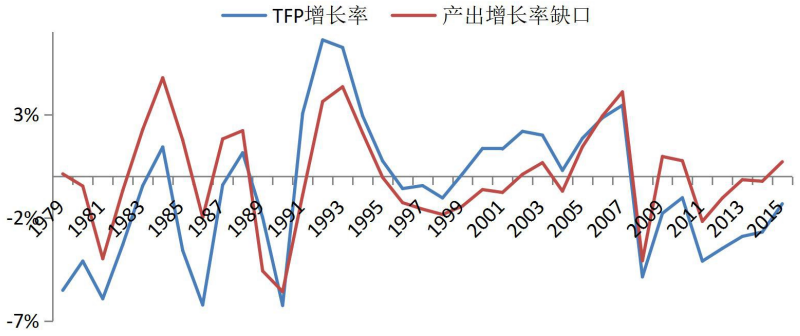

图 3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前的 TFP 增长率及产出增长率缺口

得出 TFP 增长率之后，便可利用 HP 滤波法计算潜在经济增长率。HP 滤波法常被用于分析宏观

① Sarkar S.，“A Real-option Rationale for Investing in Excess Capacity，” *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Vol. 30，No. 2，2009，pp. 119-133.

② 李平、娄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中国潜在经济增长率分析》，《China Economist》2016 年第 4 期。

经济趋势，其基本思想是将时间序列看作不同频率成分的叠加，并分离出频率较高的成分（短期波动）和频率较低的成分（长期趋势）。当一个变量的时间序列数据经过 HP 滤波后，得到的趋势序列可视为该变量的潜在水平。由于中国实际经济增速波动幅度较大，如果直接对实际经济增速进行 HP 滤波，则会受到起点和终点的较大影响。因此，本文从供给端投入要素的角度来分析，先对各投入要素进行 HP 滤波，得到各变量的趋势值，进而根据（3）式计算潜在经济增长率。这样做有两个优点：一是有助于平滑实际经济增速的剧烈波动，二是以各投入要素变动推算潜在经济增长率，避免直接从实际经济增长率滤波得出潜在经济增长率时陷入自我循环论证的逻辑错误。

使用 HP 滤波之前要先确定平滑参数 λ 的取值，不同的 λ 值代表不同的滤波器，进而决定了不同的周期方式和平滑度。对于年度时间序列数据，学者们通常将 λ 的取值设定为 400、100 或 6.25。由于尚不存在统一定论，所以本文同时报告这三种情形下的潜在经济增长率，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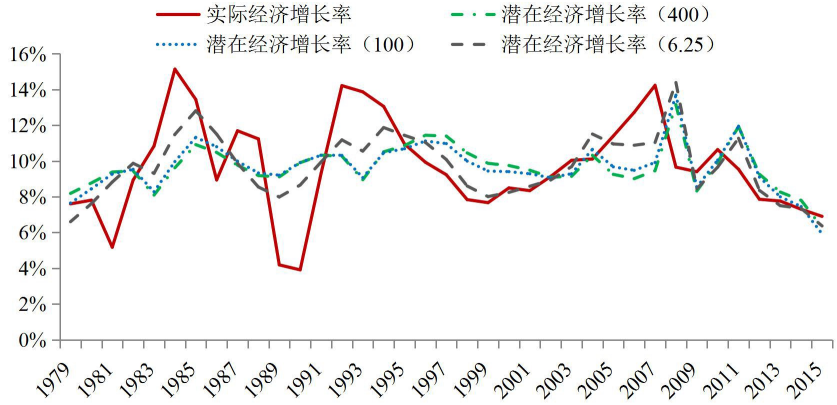

图 4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前的潜在经济增长率

从图 4 可以看到，不同平滑参数下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平滑程度不同。其中，λ 值为 400 和 100 时的潜在经济增长率接近，也相对平滑。当 λ 值为 6.25 时，潜在经济增长率的波动幅度相对较大。观察图 4 可以发现实际经济增长率与潜在经济增长率保持较一致的波动趋势。1999 年中国迈入中下收入国家行列后，经济增速稳步提高，后因全球金融危机而震荡下滑。然而，自 2010 年中国迈入中上收入国家行列以来，实际经济增速在一年回暖后便开始持续下滑，三组平滑参数下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几乎重合，且整体呈现下滑趋势。这一现象说明，在中国现实经济状况下所蕴含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已开始减速。与此同时，近年潜在经济增长率与资本产出弹性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其中隐含的传导机制是资本产出弹性下滑引致潜在经济增长率下滑，进而导致实际经济增速放缓。

根据经济增速的阶段性变化，分别计算 1979—1991 年、1992—1999 年、2000—2010 年和 2011—2015 年各投入要素的年均增长率和产出增长率缺口，见表 4。结果显示，不同阶段的资本存量增速远大于劳动力增速，且前者呈现递增趋势，后者却逐年递减。实际经济增长率与潜在经济增长率之间存在产出增长率缺口，且这一缺口与 TFP 增长率的表现相近，见图 3。当 TFP 增长率为负时，产出增长率缺口通常也为负，即实际经济增长率小于潜在经济增长率，反之则反是。这意味着缩小产出增长率缺口的关键在于提高 TFP 增长率，技术进步仍然是提高中国实际经济增速的核心途径。

表 4　要素年均增长率及产出增长率缺口

变量名	1979—1991 年	1992—1999 年	2000—2010 年	2011—2015 年
资本存量增长率	14.18%	12.02%	15.46%	17.36%
劳动力增长率	3.90%	1.08%	0.58%	0.35%
TFP 增长率	−2.47%	1.82%	0.69%	−2.90%
实际经济增长率	9.09%	10.84%	10.38%	7.87%
潜在经济增长率	9.49%	10.36%	9.95%	8.45%
产出增长率缺口	−0.40%	0.49%	0.43%	−0.58%

2.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后的潜在经济增长率

由于目前只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后的2016年和2017年的数据，所以暂时不能通过控制相关变量进行计量回归的方法来分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后的潜在经济增长率。针对2016—2017年的潜在经济增长率，本文从两种情形进行对比分析：一是如果没有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改革前的发展趋势，2016—2017年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如何；二是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条件下，2016—2017年实际所达到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如何；由于2011—2015年存在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如资本扭曲程度加大、要素产出弹性趋近一致、多种滤波器下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均下降等，所以用2011—2015年各变量的实际值来推算历史趋势外推情形下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对于实际情形下的潜在经济增长率，本文按照前文的方法对2016—2017年各变量实际数据进行延续测算，结果见表5。

表5　2016—2017年的潜在经济增长率

变量	供给侧改革之前		历史趋势外推		实际情形	
	2011—2014均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资本扭曲系数（θ_t）	0.7062	0.5485	0.4691	0.4006	0.5603	0.7869
劳动力扭曲系数（δ_t）	0.1774	0.1598	0.1396	0.1281	0.1628	0.1647
第一产业占比（m_{1t}）	0.0307	0.0298	0.0288	0.0282	0.0306	0.0314
第二产业占比（m_{2t}）	0.4255	0.4171	0.4151	0.4121	0.4111	0.4045
第三产业占比（m_{3t}）	0.5352	0.5481	0.5532	0.5583	0.5541	0.5606
资本产出弹性（$\alpha_t\theta_t$）	0.6390	0.4995	0.4284	0.3668	0.5113	0.7194
劳动力产出弹性（$\beta_t\delta_t$）	0.3610	0.5005	0.5716	0.6332	0.4887	0.2806
资本存量趋势增长率（$\frac{d\widetilde{K}_t}{K_t}$）	17.72%	16.58%	16.37%	16.01%	14.54%	13.16%
劳动力趋势增长率（$\frac{d\widetilde{L}_t}{L_t}$）	0.35%	0.30%	0.25%	0.22%	0.17%	0.09%
全要素生产率趋势增长率（$\frac{d\widetilde{A}_t}{A_t}$）	−2.86%	−2.07%	−0.99%	−0.34%	−1.53%	−1.29%
潜在经济增长率（$\frac{d\widetilde{Y}_t}{Y_t}$）	8.62%	6.37%	6.17%	5.67%	6.00%	8.21%

说明：此处的平滑参数λ=6.25。

在历史趋势外推情形下，2016—2017年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分别为6.17%和5.67%，低于实际经济增速6.72%和6.86%。在实际情形下，2016—2017年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分别为6.00%和8.21%，前者低于实际经济增速，而后者已远高于实际经济增速。由前文的分析发现，中国实际经济增速放缓与潜在经济增长率下滑密切相关。由于2016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尚未显现，所以潜在经济增长率并未提升，但至2017年，潜在经济增长率触底回升，比前一年提高2.21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实际经济增速在连续6年下滑后轻微反弹，较前一年提高0.14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如果没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将呈现进一步下滑的趋势。然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提高了经济的增长潜能，并推动实际经济增速提升。

为什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够促进潜在经济增长率的大幅提升？从生产函数的角度进行分析，主要原因在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实施的去除过剩产能和收紧投资增速，极大地改善了资源错配，缓解了要素扭曲程度，加上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推动资本产出弹性提升，进而促进潜在经济增长率的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以来，企业部门的去产能力度很大，固定资产投资也明显收紧。一方面，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更多新增产能将是有效的，加之高强度地去除积压的过剩产能，将推动资本产出弹性的大幅度提升。另一方面，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也会使资本存量增速放

缓。由于资本产出弹性上升对潜在经济增长率有正向作用，而资本存量增速放缓对潜在经济增长率有负向作用，所以去产能与投资收紧对潜在经济增长率的影响是两股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数据显示，2016—2017 年的资本产出弹性分别为 0.51 和 0.72，2017 年资本产出弹性的提升十分明显。2016 年和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仅为 7.91%和 5.73%，远低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前的投资增速。实际上，去产能导致的资本产出弹性提升程度非常大，远超过资本存量增速放缓的程度，最终对潜在经济增长率产生正向影响。除了上述因素外，服务业在经济体中占比的提高对资本产出弹性有正向影响，但对潜在经济增长率的影响不大。2017 年，劳动力增速进一步下降至 0.05%，不利于潜在经济增长率的提高，但由于劳动力产出弹性大幅下滑，与劳动力相关的因素对潜在经济增长率的影响也很小。

2016—2017 年是否存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外的其他因素影响潜在经济增长率呢？针对这一问题，需要注意实际经济增长率和潜在经济增长率的差别，即前者是由要素投入量决定的，而后者是由制度、经济结构、资源配置等因素决定的。事实上，2016—2017 年中国发生了许多经济事件，但并不是所有事件都会影响到潜在经济增长率。例如，雄安新区成立、共享经济、A 股蓝筹复兴、营改增等事件影响的是实际经济增长率而非潜在经济增长率。房地产市场调控、国企混改、深化土地改革、中国制造崛起等事件会对潜在经济增长率产生影响，因为这些事件调整了宏观经济的制度环境、资源配置和结构性问题。由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涵盖面十分广泛，“三去一降一补”涉及诸多领域，所以可以将这些事件归纳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所实施的举措。例如，针对房地产调控所实施的去库存、去杠杆；国企混改将资源在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之间进行重新分配；深化土地改革提升了土地资源流转的积极性；中国制造推进供给端实现高质量发展等。基于此，便可以把 2016—2017 年潜在经济增长率的变动归结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中国经济的增长潜力产生了显著作用，若其能顺利实施，那么 2019—2049 年的潜在经济增长率是多少呢？在预测未来几年的潜在经济增长率之前，先要预测各个解释变量的未来值，因此作出以下假定：第一，考虑到英美等发达国家的年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维持在 2%的水平，且中国经济转型后不再单纯地依靠大规模投资来拉动经济，所以假设 2019—2049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渐下降至 2%；第二，由于当前中国生育率低下，老龄化问题严重，许多学者认为将来劳动人口可能出现负增长。但随着全面二孩政策和女性生育保障的落实，劳动力人口有望维持低位增长，因此，本文假设未来劳动力增速维持在改革前五年的平均水平；第三，假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够继续消除要素扭曲，至 2049 年要素配置效率达到 9 成左右，进而推算期间的要素扭曲系数；第四，假设产业结构继续升级，第一、二产业的资本存量占比适当下降，第三产业的资本存量占比适当上升；第五，假设 TFP 增速由当前的负增长，缓慢调整至金融危机前 2%左右的平稳增长水平。基于以上假定，便可预测 2019—2049 年的潜在经济增长率，见表 6。

预测结果显示，如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够顺利实施下去，短期内经济增长潜力能够维持较高水平。其中，“十三五”期间潜在经济增长率均值为 6.9%，“十四五”期间为 6.4%。长期来看，潜在经济增长率将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受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按照十八大提出的“两个一百年”的战略目标，至 2049 年中国将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潜在经济增速将回落至 4%左右，逐步与发达国家平均增长率持平。经济增速的阶段性下降比较缓慢，因为资源配置的改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会对其产生正向推动作用。由此可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仅是应时之需，更是维持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战略性选择。

表 6　预测潜在经济增长率

年份	潜在经济增长率均值	年份	潜在经济增长率均值
2019—2020 年	6. 9%	2036—2040 年	5. 1%
2021—2025 年	6. 4%	2041—2045 年	4. 5%
2026—2030 年	6. 0%	2046—2049 年	3. 9%
2031—2035 年	5. 6%	2016—2049 年	5. 5%

结　论

中国自 2015 年开始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以一系列制度变迁推动经济结构变迁，使经济资源在不同部门之间转移、重新配置，实现新常态下的均衡发展，这种资源再配置过程肯定会影响经济体的潜在生产能力，从而影响潜在增长率。现有的实证研究表明，结构变迁是存在“结构红利”推动经济增长，还是会患上“鲍莫尔成本病”抑制经济增长，取决于结构变迁过程中资源转移的方向。为此，本文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能产生的中长期经济增长效应作出实证分析。

与现有的研究相比，本文的创新或边际贡献在于：

其一，从潜在经济增长率的视角探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增长效应，避免了实际经济增长率视角的偏误。近年来，国内外一些学者从实际经济增长率的视角研究结构变迁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在我们看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制度变迁实现资源再配置、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供求有效匹配，其影响的不是即期的实际增长率，而是中长期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实际增长率并不完全由供给侧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由需求引致的生产要素的实际投入量。其二，为了更好地刻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涵，我们将改善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等衡量经济结构变迁的相关变量纳入增长核算模型，一是反映资源配置的要素扭曲系数，二是反映产业结构时变的资本产出弹性。通过改善资源错配和调整产业结构，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中的经济结构变迁，并分析其对潜在经济增长率的影响。其三，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前后潜在经济增长率的变化，对中国当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增长效应作出评价，从而间接地肯定了资源再配置的转移方向。

经济学界的实证研究认为，资源再配置的经济结构变迁对经济增长究竟产生怎样的影响，取决于经济结构变迁过程中资源转移流动的方向。本文研究发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之前，中国实际经济增速逐年放缓与经济体所蕴含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减速密切相关。如果没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将呈现继续下滑的趋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极大地改善了资源错配，缓解了要素扭曲程度，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使资本产出弹性大幅提升，进而提高了经济的增长潜能，抑制了潜在经济增长率的下滑趋势。根据预测，如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够继续顺利实施，中国经济的中长期增长潜力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从潜在经济增长率的视角来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经济增长具有正向影响。

责任编辑：刘雅君

城镇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金水平研究

——兼论缴费机制的参数调整

汪　伟[1,2]　靳文惠[1]

（1. 上海财经大学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上海 200433；2. 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上海 200433）

摘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平均替代率已多年低于目标替代率，这与养老保障制度基于再分配功能减少老年贫困的目标偏离。城镇低收入职工是老年贫困多发者，文章发现，缴费工资低、缴费负担重、缴费年限短及个人账户利率低几种因素并存是导致他们的养老金水平偏低和陷入老年贫困的原因。为提高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金水平，可以调整现行缴费的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缴费基数下限、养老金领取资格年限的参数，同时，政府应在给付阶段加大对低收入者的倾斜力度，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为老年群体提供多方来源的养老金收入，避免养老金来源单一引致的老年贫困。

关键词：基本养老保险；低收入职工；基本养老金；养老金替代率；老年贫困

中图分类号：F062.6；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110-10

近年来，我国城镇老年贫困人口增长率远远超过老年人口增长率，老年贫困人口占比逐年增加，① 这一现象引起了政府与学界的关注。养老金收入是城镇老年群体的主要收入来源。② 老年贫困人口占比上升显然与老年人的养老金收入过低有关。2015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的数据显示，企业离退休参保职工的月基本养老金最低的不足 200 元，最高为 8000 元，而且养老金收入低于 2000 元的占比达 44.37%。自 2005 年起，我国职工基本养老金平均替代率一直位于 59.2%的目标替代率水平之下，2012—2016 年的平均替代率甚至不到 50%，相当一部分参保者面临养老金收入不足和老年贫困问题。③ 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性体现为通过社会统筹账户实现收入再分配，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避免陷入贫困。④ 因此，有必要思考当前的老年人贫困问题是否与现行养老保障体系的制度设计有关。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确定了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职工退休后的养老金收入主要与在职期间的缴费工资和缴费年限以及个人账户利率相关。基于此，国内已有文献侧重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7ZDA04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773071）；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16PJC034）。

作者简介：汪伟，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教授，研究方向：宏观经济学、人口经济学、社会保障学、劳动经济学与发展经济学；靳文惠，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社会保障学。

① 苗红军：《城市老年人口反贫困的政策取向研究——基于老年贫困形成的机制视角》，《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

② Lixin He，Hiroshi Sato，“Income Redistribution in Urban China by Social Security System：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Annual and Lifetime Income，”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Vol. 31，No. 2，2013，pp. 314-331.

③ 李珍、王海东：《养老金替代水平下降的制度因素分析及对策》，《中国软科学》2013 年第 4 期；郑春荣：《中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公平性——基于不同收入群体的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13 年第 1 期。

④ Martin Feldstein，“Social Security Pension Reform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Vol. 10，No. 2，1999，pp. 99-107.

从这三方面研究部分参保者养老金水平过低的原因：第一，由于缴费基数下限设定不合理以及部分企业缴费不合规等造成参保缴费工资不高;① 第二，由于养老金领取资格年限设定偏低，而且部分参保者由于退休年龄早、就业不稳定、生育问题等导致参保缴费年限偏短;② 第三，个人账户利率水平偏低使职工养老金大幅缩水。③ 但是，已有文献却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不同因素的叠加效应，在个人账户利率水平不高的现实境况下，部分弱势群体如低收入参保职工，不仅缴费基数低，缴费年限也偏短，使其本就不高的养老金跌入更低水平，是真正的老年贫困多发者。

由于缺少不同收入职工的实际工资和缴费年限差异数据，从不同收入职工视角研究低收入职工养老金问题的文献相对较少。有鉴于此，本文试图分析低收入职工的参保缴费特征并厘清低收入职工养老金过低的原因，提出调整缴费机制参数的方案。

一、低收入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和养老金需求分析

1. 相关概念界定

（1）低收入职工

职工基本养老金与个体缴费挂钩，为避免养老金水平过高或过低，我国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设定了最高和最低的缴费基数边界，上边界和下边界分别为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3 倍和 0.6 倍。根据缴费基数边界设定，在基本养老保险研究中，低收入职工通常被定义为收入水平位于缴费基数下边界的参保者。基于此，本文认为在现行养老保险制度规定下，低收入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月缴费指数为 0.6。低收入职工的最低工资即各省（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以上海为例，2017 年为 2300 元，社会平均工资为 7132 元，最低工资占社会平均工资的 32%。因此，可以界定低收入职工工资约占平均工资的 30%—60%。

（2）职工养老金替代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分为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职工退休时可从统筹账户领取基础养老金，从个人账户领取个账养老金，基础养老金和个账养老金总称为基本养老金。

职工养老金替代率指养老金与其他工资收入的比值，是养老金水平高低的常用衡量指标。由于评价目标不同，养老金替代率可分为平均替代率和个体替代率。平均替代率用于比较离退休参保职工与在职职工的收入差距，衡量离退休参保者的相对养老金收入水平，具体表示为离退休职工的养老金收入与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比值。个体替代率衡量参保职工退休前后的工资收入和养老金收入差距，是评价养老保险制度是否实现“消费平滑”的重要指标，可表示为养老金收入与职工退休前一年工资的比值。另外，养老金目标替代率也是常用评价指标，是制度设计期望达到的理想个体替代率水平，根据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设计，基本养老金目标替代率为 59.2%，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目标替代率分别为 35%和 24.2%。

---

① 米海杰、金维刚、王晓军：《我国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确定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保险理论与实践》2018 年第 4 期；赵静、毛捷、张磊：《社会保险缴费率、参保概率与缴费水平——对职工和企业逃避费行为的经验研究》，《经济学（季刊）》2016 年第 1 期；王国辉等：《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养老保险缴费压力研究》，《人口与经济》2011 年第 6 期。

② 吴玉红、何勤英、瞿婷婷：《生育决策影响女性职工的养老保险收益吗?》，《金融经济学研究》2016 年第 6 期；汪伟、刘玉飞：《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融入城乡养老保险体系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6 年第 6 期；王海东、李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下女性养老金水平研究——兼析养老金性别差异》，《社会保障研究》2013 年第 1 期。

③ 郑秉文、周晓波、谭洪荣：《坚持统账结合与扩大个人账户：养老保险改革的十字路口》，《财政研究》2018 年第 10 期；周渭兵：《我国养老金记账利率制度的风险精算分析和再设计》，《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7 年第 12 期。

2. 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现状

（1）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

国内学者的研究大多认为，现行制度下低收入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负担过重，① 并从不同视角分析适合低收入职工的缴费基数。本文认为，造成目前低收入职工缴费负担过重的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未根据低收入职工的实际工资收入变化进行调整。相比社会平均工资，低收入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较慢，使低收入职工缴费负担变重。

根据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的历年微观数据，本文整理并计算低收入职工在 1999 年、2002 年、2008 年和 2013 年的年平均工资。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相应年份的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依照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在此数据基础上，计算低收入职工平均工资占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比重，并在 28%的缴费比例设定下，② 计算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额及养老保险实际缴费负担。实际缴费负担为养老保险缴费额与低收入职工平均工资的比值，具体计算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低收入职工平均工资及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负担

年份	1999 年	2002 年	2008 年	2013 年
低收入职工平均工资（元）	3001	4442	11 007	17 452
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	7479	10 870	24 932	47 574
低收入职工平均工资占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比重（%）	40. 13	40. 86	44. 15	36. 6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元）	4487	6522	14 959	28 544
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额（元）	1256	1826	4189	7992
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负担（%）	41. 86	41. 11	38. 05	45. 80

一方面，低收入职工平均工资占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比重在 35%—45%之间，而我国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低收入职工的缴费负担显然过重；另一方面，在 28%的缴费比例设定下，大部分参保职工的实际缴费负担应为 28%，然而，经计算，低收入职工的实际养老保险缴费负担为 38%—46%，远高于其他参保职工。另外，从整体来看，低收入职工的缴费负担呈增加趋势，1999 年和 2013 年的实际缴费负担分别为 41. 86%和 45. 80%。

低收入职工的养老保险实际缴费负担过重，使参保企业或参保个体采取“中断缴费”的措施予以应对。《中国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2014）》的数据显示，2014 年高达 18. 8%的在职职工虽在参保系统中，却没有进行养老保险缴费，③ 而且这种“中断缴费”现象自 2009 年起愈发严重。《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养老保险领域诟病已久的企业逃费问题有望得到解决，但是，对于低收入参保者而言，降低缴费负担才是处理企业逃费问题的根本方法。

（2）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低收入职工的参保缴费年限与养老金领取资格年限、就业稳定性、缴费负担相关，在多种因素影响下，低收入参保者的缴费年限更易出现偏短现象。第一，与稳定就业者相比，非稳定就业群体的工资水平相对较低，而且这种由于就业稳定性引致的工资差距在不断扩大。④ 低收入职工通常伴随着非稳定就业，就业稳定性越差，缴费年限越短。第二，基于前文分析，低收入职工具有较重的养老保险

① 康书隆、余海跃、王志强：《平均工资、缴费下限与养老保险参保》，《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7 年第 12 期；张向达、方群：《我国城镇低收入群体养老保险适度缴费基数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7 年第 9 期。

② 虽然目前的养老保险缴费率为 27%，但在 1999—2013 年间的缴费率仍为 28%（主要是统筹账户缴费率从 20%阶段性降低至 19%）。

③ 杨一心、何文炯：《养老保险“参而不缴”及其基金效应》，《中国人口科学》2015 年第 6 期。

④ 罗楚亮：《就业稳定性与工资收入差距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8 年第 4 期。

缴费负担，“中断缴费”现象明显，导致总体的参保缴费年限缩短。① 第三，我国现行制度规定，基本养老金的领取资格为养老保险缴费最低满 15 年，部分参保企业或职工认为养老保险缴费满 15 年即可，在达到养老金领取资格后便终止缴费，使缴费年限进一步变短。②

本文根据 2015 年 CHARLS 数据③ 分析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者的缴费年限。为比较不同收入职工的缴费年限差异，本文根据收入水平将样本个体进行五等分组，如表 2 所示。随着收入水平提高，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也随之增加，不同收入阶层存在缴费年限差异，最高收入者的缴费年限比中等收入和最低收入者分别多 3.53 年和 6.60 年。同时，工资位于缴费基数下限的低收入职工平均缴费年限为 27.87 年，因此，本文界定低收入职工的缴费年限为 25—28 年。

另外，基于 CHARLS 数据的统计结果显示，94.58%的参保者认为参保缴费年限或者视同缴费年限足够其从养老保险制度中领取养老金。同时，表 2 中的最低收入者参保缴费年限为 25.43 年，远高于养老金领取资格年限的 15 年，这充分说明我国现行的养老金领取资格年限规定相对较低。

表 2　按收入五等分组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收入组	最低收入	中低收入	中等收入	中高收入	最高收入	平均
缴费年限（年）	25.43	26.74	28.50	30.17	32.03	28.57

总之，从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现状来看，低收入职工面临着缴费工资低、缴费负担重及缴费年限短的问题，而且缴费负担过重加剧了缴费年限偏短现象。基本养老金与参保缴费工资和缴费年限挂钩，缴费工资低，在缴费年限偏短的现实情况下，基本养老金收入将处于更低水平。

3. 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金需求分析

根据前文对养老金替代率的界定，本文从基本养老金的个体替代率和平均替代率两方面来分析低收入职工的养老金需求程度。

（1）基本养老金个体替代率

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低收入职工在职期间的工资收入水平低，为保障低收入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其养老金个体替代率应高于其他收入者。从国际社会来看，OECD 成员国 2017 年收入水平占平均工资 50%的低收入职工的养老金个体替代率为 64.6%，平均收入水平的职工养老金个体替代率为 52.9%。④

需要说明的是，已有文献在研究低收入者的养老金个体替代率时，将低收入职工退休前工资视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由表 1 可知，低收入职工平均工资占职工平均工资的比值为 35%—45%，虽然退休前工资水平相对较高，但是，60%的平均工资占比相对高估了低收入职工收入，低估了养老金个体替代率，实际中的低收入职工退休前工资占平均工资的比值为 50%左右。

我国的基本养老金目标替代率水平为 59.2%，由于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尚不完善，与 OECD 国家相比，59.2%的目标替代率较合理，对于退休前个体工资占平均工资 50%的低收入职工而言，达到退休前工资 59.2%的基本养老金需求程度较合理。

（2）基本养老金平均替代率

低收入职工由于工资收入水平低，即使个体替代率达到较高标准，也并不完全意味着不会陷入老年贫困。由表 3 可知，在 59.2%的目标替代率水平之下，工资收入占平均工资的比值分别为 30%、40%、50%和 60%的职工养老金平均替代率分别为 17.76%、23.68%、29.60%和 35.52%。当基本养老金平均替代率仅为 17.76%时，退休职工的养老金收入并不理想。2017 年我国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① 康书隆、余海跃、王志强：《平均工资、缴费下限与养老保险参保》，《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7 年第 12 期。

② 李珍、王海东：《养老金替代水平下降的制度因素分析及对策》，《中国软科学》2013 年第 4 期。

③ CHARLS 数据覆盖 150 个县级单位，调查内容涉及家庭、工作和退休、养老保险等，能够较好反映职工参保缴费状况。

④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7：*OECD and G*20 *Indicators*，Pairs：OECD Publishing，2017，p. 101.

76 121 元，对于退休前收入占平均工资 30%的个体而言，其在 2018 年的基本养老金为 13 519 元/年即每月的养老金仅为 1126 元。

表 3 目标替代率水平下不同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金平均替代率

个体工资占平均工资的比值（%）	30	40	50	60
养老金平均替代率（%）	17.76	23.68	29.60	35.52

由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账户主要发挥着“保基本”功能，个人账户主要发挥着消费平滑的作用，本文认为统筹账户的基础养老金平均替代率不能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满足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兜底线”目标。各省（市）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一，上海市率先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而且低保标准设定相对合理。2017 年上海市社会月平均工资为 7132 元,① 2018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1070 元,② 最低保障标准占平均工资的比重为 15%，基础养老金平均替代率应高于 15%。

反观现行制度，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年限偏低，使基础养老金平均替代率最低仅为 12%，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前文分析表明，绝大多数参保者的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所以，应进一步提高养老金领取资格年限，进而提高参保者的最低养老金收入。

二、模型构建和参数设定

根据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现状及基本养老金需求情况，本文从个体视角出发，构建基本养老保险精算模型，测算现行制度以及调整参数后的基本养老金替代率变化，使低收入职工的缴费能力与养老金需求尽可能匹配，制度参数设计更符合低收入参保者标准，有利于提高低收入职工的养老金水平。

1. 前提假设

假设 1：测算期内，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长率保持不变；

假设 2：养老保险缴费为连续缴费，不考虑缴费中断的情况；

假设 3：不考虑政府财政补贴、历史遗留债务等问题；

假设 4：为便于分析，假设不同收入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指数在缴费期间保持不变。

2. 模型构建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者在达到退休年龄后，可以根据在职期间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领取基本养老金。根据养老金计发公式，为便于计算养老金，本文将职工在职期间的养老保险缴费额表示为缴费率和缴费基数的乘积。同时，根据养老金与平均工资的关系，以职工退休时点为基准，分别计算统筹账户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平均替代率和个体替代率。用公式表示如下：

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账户：

$$c_{j,\,t} = \tau \cdot a_{j,\,t} \cdot \bar{w}_0 (1+g)^t \tag{1}$$

$$p_{j,\,n+1} = \frac{(1+\bar{a}_j)n}{200} \cdot \bar{w}_n = \frac{(1+\bar{a}_j)n}{200} \cdot \bar{w}_0 \cdot (1+g)^n \tag{2}$$

$$\gamma_{j,\,n+1} = \frac{p_{j,\,n+1}}{\bar{w}_n} = \frac{(1+\bar{a}_j)n}{200} \tag{3}$$

$$q_{j,\,n+1} = \frac{p_{j,\,n+1}}{w_{j,\,n}} \tag{4}$$

① 数据来自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② 数据来自于上海市民政局网站。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h_{j,\ t} = \delta \cdot a_{j,\ t} \cdot \overline{w}_0 \cdot (1 + g)^t \tag{5}$$

$$M_j = \Sigma_{t=0}^{n} h_{j,\ t} \cdot (1 + i)^t \tag{6}$$

$$m_{j,\ n+1} = \frac{M_j}{f} \tag{7}$$

$$l_{j,\ n+1} = \frac{m_{j,\ n+1}}{\overline{w}_n} \tag{8}$$

$$z_{j,\ n+1} = \frac{m_{j,\ n+1}}{w_{j,\ n}} \tag{9}$$

其中，t 代表职工在职缴费期间的测算年份，$c_{j,\ t}$ 和 $h_{j,\ t}$ 分别表示职工 j 在第 t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账户以及个人账户缴费额，$p_{j,\ n+1}$ 和 $m_{j,\ n+1}$ 表示职工在退休时点的基础养老金和个账养老金领取额，n 表示职工 j 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年限。τ 和 δ 分别是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缴费率。$\gamma_{j,\ n+1}$ 和 $l_{j,\ n+1}$ 分别表示职工在退休时点的基础养老金和个账养老金的平均替代率。$q_{j,\ n+1}$ 和 $z_{j,\ n+1}$ 表示退休时点的基础养老金和个账养老金的个体替代率。

$a_{j,\ t}$ 为职工 j 在第 t 年的养老保险缴费指数，等于职工 j 在第 t 年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与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比值，根据假设 4，$\overline{a_j} = \Sigma_{t=0}^{n} \frac{a_{j,\ t}}{n} = a_j$。对于工资收入位于最低缴费基数以下的低收入职工而言，a_j 的取值即缴费基数下限占平均工资的比值。

基年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用 $\overline{w}_0$ 表示，假定年平均工资以 $1 + g$ 的速度稳定增长，则第 t 年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overline{w}_0 \cdot (1 + g)^t$。

$\overline{w}_n$ 指第 n 年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由于 n 为缴费年限，式（2）中的 $\overline{w}_n$ 代表了职工退休前一年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overline{w}_n = \overline{w}_0 \cdot (1 + g)^n$，根据基础养老金计发公式，基础养老金可表示为式（2）中的 $(1 + a_j) \cdot n/200 \cdot \overline{w}_n$。$w_{j,\ n}$ 表示职工 j 退休前一年的工资水平。

M_j 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缴费积累总额，个人账户缴费类似于储蓄，i 表示个人账户的记账利率水平。职工退休时点领取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与退休年龄及相应的计发月数有关，为方便计算，本文用 f 表示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年数，它等于计发月数除以 12。

3. 参数设定

（1）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缴费率

《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以及《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指出，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高于 9 个月的省（市），可以阶段性地将企业缴费费率降为 19%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根据该通知，本文将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账户缴费率设定为 19%。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指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由个人缴费构成，占职工个体工资的比例为 8%，所以，本文将个人账户缴费率设为 8%。

（2）就业年龄、退休年龄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根据我国现行规定，男性年满 60 岁可退休，女性职工和干部的退休年龄分别为 50 岁和 55 岁。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 50 岁和 55 岁的城市女性人口数分别为 223.93 万和 248.73 万，60 岁城市男性人口数为 366.22 万，简单假设 50 岁和 55 岁女性群体中的干部和职工比例相同，通过算数平均可计算我国平均退休年龄为 56.75 岁。不考虑提前退休情况，本文将职工正常退休年龄设为 57 岁。

由于正常上学且大学毕业的学生年龄在 22 岁左右，本文将职工就业年龄设为 22 岁，在 57 岁退休的参数设定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为 35 年，这与制度设计目标一致。

（3）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长率

为便于计算，本文将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设为标准值1，由于测算养老金收入时主要以养老金替代率作为评价标准，而养老金替代率是养老金与职工工资的比值，取值为1的年平均工资并不会影响养老金替代率的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16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实际增长率分别为7.3%、7.2%、8.7%和6.9%。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发展的新常态阶段，经济增长速度正逐渐放缓，基于此，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长率设定为6.5%较合理。

（4）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和计发月数

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利率水平大抵与通货膨胀率持平，1995—2016年通货膨胀率平均为3%，所以，本文将往年的个人账户利率设为3%。职工退休年龄为57岁，则对应的个人账户计发月数为158个月。

（5）低收入职工工资水平

根据表1及前文分析可知，2013年CHIP数据显示，低收入职工工资水平占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比重为0.37。由于职工工资通常会随年龄增长而提高，本文将低收入职工退休前一年的工资水平视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50%。

三、低收入职工基本养老金替代率的测算与分析

首先测算低收入职工基本养老金水平，然后根据前文对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养老金需求设计缴费调整方案。

调整方案设计步骤如下：（1）调整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水平；（2）根据低收入职工缴费能力将缴费基数下限调低；（3）根据低收入职工的养老金需求程度，基础养老金平均替代率应高于15%，基于此来调整养老金领取资格年限。

1. 现行制度下的职工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测算

我国现行缴费机制设计下的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金替代率如表4所示：（1）当低收入职工缴费年限分别为25年和28年时，基本养老金个体替代率分别为52.15%和57.84%，低于目标替代率59.2%；（2）当低收入职工缴费年限为25年时，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个体替代率分别为40%和12.15%，基础养老金的个体替代率高于目标替代率35%，而个人账户养老金替代率远低于目标替代率24.2%，个人账户设计缺陷也是导致低收入职工养老金水平较低的主要因素；（3）对于缴费年限为15年的低收入职工而言，基础养老金平均替代率仅为12%，难以发挥“保基本”功能。

表4 职工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测算结果（i = 3%，a = 0.6）

参数	平均替代率（%）			个体替代率（%）		
（a，n）	统筹账户	个人账户	总和	统筹账户	个人账户	总和
（0.6，15）	12.00	4.23	16.23	24.00	8.46	32.46
（0.6，20）	16.00	5.23	21.23	32.00	10.46	42.46
（0.6，25）	20.00	6.08	26.08	40.00	12.15	52.15
（0.6，28）	22.40	6.52	28.92	44.80	13.04	57.84
（0.6，30）	24.00	6.79	30.79	48.00	13.58	61.58
（0.6，35）	28.00	7.40	35.40	56.00	14.79	70.79

2. 调整方案下的职工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测算

（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调整

2016—2018年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分别为8.31%、7.12%、8.29%，远高于往年的3%，新的记账利率确定办法以工资增长率为参考，以达到制度的目标替代率为依据。由于个人账户

的养老金目标替代率为24.2%，本文依据其他参数和个人账户精算模型，测算以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年限为35年的“标准”个体达到24.2%的目标替代率所需的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7.26%，故本文认为合理的记账利率应为7.26%，与2016—2018年的记账利率水平大体相当。

工资增长率是影响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关键因素，为更准确地测算记账利率水平，本文进一步测算当工资增长率分别为5.5%、6%、7%和7.5%时，满足前文规定的24.2%目标替代率水平下的记账利率（见表5）。在工资增长率分别为5.5%、6.5%和7.5%时即在相对低速、中速和高速的工资增长条件下，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分别为6.22%、7.26%和8.26%较合适。综上，本文分析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范围应为6.22%—8.26%。

表5 不同工资增长率下的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水平

工资增长率（%）	5.5	6.0	6.5	7.0	7.5
记账利率（%）	6.22	6.75	7.26	7.75	8.26

在7.26%的记账利率水平下，低收入参保者的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水平如表6所示。当记账利率从3%提高至7.26%时，根据表4和表6可知：第一，对于参保年限为25年的低收入职工而言，基本养老金个体替代率从52.15%提高至59.96%，略高于目标替代率。第二，在25年的参保年限下，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金平均替代率从26.08%增加为29.98%。2017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76 121元，则年基本养老金从19 852元提高为22 821元，增加2969元。第三，当缴费年限达到35年时，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金个体替代率高达84.96%，平均替代率为42.48%，以2017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准，则退休时点的基本养老金为32 336元/年，每月的养老金水平为2695元。

表6 职工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测算结果（i = 7.26%，a = 0.6）

参数	平均替代率（%）			个体替代率（%）		
（a，n）	统筹账户	个人账户	总和	统筹账户	个人账户	总和
（0.6，15）	12.00	5.78	17.78	24.00	11.56	35.56
（0.6，20）	16.00	7.84	23.84	32.00	15.69	47.69
（0.6，25）	20.00	9.98	29.98	40.00	19.96	59.96
（0.6，28）	22.40	11.30	33.70	44.80	22.60	67.40
（0.6，30）	24.00	12.19	36.19	48.00	24.38	72.38
（0.6，35）	28.00	14.48	42.48	56.00	28.96	84.96

（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调整

由表1可知，低收入职工平均养老保险缴费负担为38%—46%。本文依此分析计算当养老保险缴费率为27%以及养老保险缴费负担分别为30%、35%、40%、45%和50%时，工资收入为上年度平均工资30%、35%、40%、50%和60%的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数（见表7）。

表7 不同缴费负担下的低收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数

缴费指数	30%	35%	40%	45%	50%
0.3 $\bar{w}_{t-1}$	0.33	0.39	0.44	0.50	0.56
0.35 $\bar{w}_{t-1}$	0.39	0.45	0.52	0.58	0.65
0.4 $\bar{w}_{t-1}$	0.44	0.52	0.59	0.67	0.74
0.5 $\bar{w}_{t-1}$	0.56	0.65	0.74	0.83	0.93
0.6 $\bar{w}_{t-1}$	0.67	0.78	0.89	1.00	1.11

由于最初的制度参数通常以当时的经济社会运行情况为准进行设定，本文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初期的缴费负担为基准来调整目前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受制于数据来源，以1999年的

CHIP数据计算结果为标准进行调整，由表1可知，低收入职工在1999年的养老保险缴费负担为41.86%。以40%的缴费负担为目标，对于工资占平均工资30%—60%的低收入职工而言，其缴费指数应为0.44—0.89。

我国低收入职工的平均工资收入数据难以准确获得，2013年CHIP数据显示，低收入职工平均工资占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比重为36.68%，假定低收入职工目前平均工资占比35%—40%，则在40%的缴费负担下，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数为0.52—0.59，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应当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52%—59%。

2017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是76 121元，则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45 672.6元，现行制度下的养老保险缴费额为12 331.6元。如果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平均工资的52%—59%，则低收入职工的养老金缴费最低为10 687.4元，最高为12 126.1元，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低收入者的缴费压力。

本文将缴费基数下限占比调整为52%—59%，并分析调整之后的基本养老金替代率变化，如表8所示。当调整缴费基数下限为平均工资的52%时，缴费年限分别为15年、25年、28年和35年的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金个体替代率分别为32.84%、55.36%、62.22%和78.40%。相应地，当低收入职工缴费指数为0.59时，基本养老金个体替代率为35.26%—84.26%。前文分析认为，低收入职工的缴费年限平均为28年左右，相应的养老金个体替代率为62.22%—66.82%，高于目标替代率59.2%。对于缴费年限为25年的低收入职工而言，其养老金个体替代率为55.36%—59.44%，略低于目标替代率。但是，当缴费基数下限调低后，可以预计低收入参保者的缴费年限会有一定程度提高，养老金个体替代率也会逐步接近合意水平。

表8 职工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测算结果（i = 7.26%，a = 0.52—0.59）

参数（a，n）	平均替代率（%）			个体替代率（%）		
	统筹账户	个人账户	总和	统筹账户	个人账户	总和
（0.52，15）	11.40	5.02	16.42	22.80	10.04	32.84
（0.59，15）	11.93	5.70	17.63	23.86	11.40	35.26
（0.52，25）	19.00	8.68	27.68	38.00	17.36	55.36
（0.59，25）	19.88	9.84	29.72	39.76	19.68	59.44
（0.52，28）	21.28	9.83	31.11	42.56	19.66	62.22
（0.59，28）	22.26	11.15	33.41	44.52	22.30	66.82
（0.52，35）	26.60	12.60	39.20	53.20	25.20	78.40
（0.59，35）	27.83	14.30	42.13	55.66	28.60	84.26

（3）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年限的调整

由表8可知，调低缴费基数下限后，基础养老金平均替代率最低仅为11.40%，前文分析认为，基础养老金平均替代率最好应高于15%。本文测算缴费基数下限占比分别调低为52%和59%时，缴费年限为19.74年和18.87年时的基础养老金平均替代率为15%，也就是说，调整缴费基数后的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年限设定为18.87—19.74年较合理。

以此为基础，本文测算当缴费年限为18—20年时的低收入职工养老金替代率如表9所示。当最低缴费基数占比为0.52时，缴费年限为20年的低收入职工的养老金平均替代率为22.02%；当缴费基数下限与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比值是0.59时，缴费19年的职工养老金平均替代率为22.42%。同样以2017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76 121元为基准，在22%的平均替代率水平下，职工养老金水平为16 746元/年，每月养老金为1395.6元。

表 9　职工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测算结果（i = 7.26%，a = 0.52—0.59，n = 18—20）

参数	平均替代率（%）			个体替代率（%）		
（a，n）	统筹账户	个人账户	总和	统筹账户	个人账户	总和
（0.52，18）	13.68	6.09	19.77	27.36	12.18	39.54
（0.59，18）	14.31	6.91	21.22	28.62	13.82	42.44
（0.52，19）	14.44	6.45	20.89	28.88	12.90	41.78
（0.59，19）	15.11	7.32	22.42	30.21	14.64	44.85
（0.52，20）	15.20	6.82	22.02	30.40	13.63	44.03
（0.59，20）	15.90	7.73	23.63	31.80	15.47	47.27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低收入职工是老年贫困多发者，本文根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现状分析发现：一方面，基于CHIP 数据，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设定未根据低收入职工工资水平进行调整，造成低收入职工缴费负担过重，“中断缴费”比例增加；另一方面，基于 CHARLS 数据，不同收入职工缴费年限存在差异，低收入职工缴费年限最短。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金需求应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基本养老金个体替代率在制度设计的 59.2%左右；第二，基础养老金不能低于最低生活标准，结合实际，基础养老金平均替代率应高于 15%。

基于此，本文以制度实施初期 40%的养老保险缴费负担为准，分析认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应调整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52%—59%。根据最低 15%的基础养老金平均替代率，进一步测算养老金领取资格年限应调高至 18.87—19.74。

在现行制度下，造成低收入者养老金替代率偏低的原因之一是往年个人账户利率水平不高。根据 2016—2018 年的记账利率水平，结合目标替代率，本文测算在 5.5%—7.5%的工资增长率条件下，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应为 6.22%—8.26%。在工资增长率为 6.5%时，记账利率为 7.26%，对于缴费指数为 0.52—0.59 且缴费年限为 25—28 年的低收入职工而言，基本养老金个体替代率为 55.36%—66.82%，与目标替代率水平相近。当缴费年限为 20 年时，缴费指数为 0.52—0.59 的职工基础养老金平均替代率为 15.20%—15.90%，符合最低生活标准。

为提高低收入职工的基本养老金水平，建议政府调整城镇职工现行养老保障体系的相关系数，在养老金给付阶段加大对低收入者的倾斜力度，通过设定基本养老金最低领取限额来进一步提高低收入职工的养老金水平。另外，政府应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在财政补贴与税收优惠方面，为企业建立职业年金提供支持，为老年群体提供多方来源的养老金收入，避免养老金来源单一引致的老年贫困。

责任编辑：孙中博

住房财富对创业的异质性影响

胡明志[1]　陈　杰[2]

（1. 暨南大学 经济学院，广东 广州 510632；2. 上海交通大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 200030）

摘要：在中国家庭住房自有率居高不下以及房价快速上升的时代背景下，家庭住房的财富价值对居民创业行为的影响值得深入研究，但相关文献匮乏。文章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研究发现，住房拥有者的创业概率低于租户，但房价上涨导致的住房财富增加会减轻住房资产对创业的抑制作用，提高其创业的可能性；住房增值对创业的影响仅仅存在于完全产权房，完全产权房同时具备财富效应和抵押效应，部分产权房仅具有财富效应；与其他个体相比，住房财富的增加对于资金约束较高（低收入家庭）和创业概率较高（中年人）的群体的促进作用最大。研究结果进一步加深了住房财富和创业关系的认识，可以为解释和预测创业活动提供富有价值的决策依据。

关键词：住房所有权；住房财富；完全所有权；部分所有权；财富效应；抵押效应；创业

中图分类号：F279.2；F29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120-13

从各国发展经验来看，增加居民创业可能性不仅是实现经济长期可持续增长的核心动力之一，也是经济转型和创造就业的重要政策手段。① 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的转变，创新和创业成为推动经济结构加速转型的重要出路，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如何激发居民创业的积极性与提高成功率成为重要的政策议题。居民创业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能否顺利克服起步阶段的初始资本约束，而这又与能否有效利用自有财产等方式获得足够的创业融资密切相关。② 中国的住房自有率近年来超过八成，住房占城市居民财产的比重高达九成。在中国资本市场不完善以及房价持续快速上升的背景之下，房产作为家庭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价值对家庭创业具有重要影响。但住房财富的变化如何影响创业行为，目前国内外的研究都还十分匮乏。本文利用最新家庭微观调查数据，将住房分为完全产权房和部分产权房，分析住房财富与创业的关系。

基金项目：NSFC—ESRC 联合资助基金项目（NSF 7166113700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NSF71573166）。

作者简介：胡明志，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城市经济、房地产经济与创业；陈杰，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城市发展、公共政策、房地产经济与住房保障。

① Zoltan J. Acs，Sameeksha Desai，Jolanda Hessels，“Entrepreneurship，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stitutions，”*Small Business Economics*，Vol. 31，No. 3，2008，pp. 219-334；Antonio Bracaglia，Giulia Monetta，William Vanobberghen，“Public Research Support for an Innovative Integrated Payment Model of Service Delivery，”*Entrepreneurship Research Journal*，Vol. 5，No. 3，2015，pp. 201-220；李宏彬等：《企业家的创业与创新精神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经济研究》2009 年第 10 期。

② Daron Acemoglu，Simon H. Johnson，James A. Robinson，“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Reply，”*American Economic Review*，Vol. 91，No. 5，2001，pp. 1369-1401；张龙耀、张海宁：《金融约束与家庭创业——中国的城乡差异》，《金融研究》2013 年第 9 期。

一、研究背景

1. 住房财富对创业的影响机制

住房是大多数家庭价值最高的资产，从破除资金流动性约束的角度看，有理由认为，住房财富对个人和家庭的创业行为具有深刻影响。住房财富可能通过两条作用机制影响创业，分别是财富效应和抵押效应。

财富效应：尽管创业可以带来回报，但也蕴含着巨大的机会成本。研究表明，大多数创业者的收入水平和收入增长速度比上班族低，并且创业投资回报率并不高于一般的股权投资。① 这些发现表明，人们从事创业活动一定存在某些重要的非物质性回报。根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个人的需求具有 5 个层次，且随着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提升，当低层次的需求得到满足时（如生存和生理需求），人们会寻求更高层次需求的满足（如自我实现需求）。Hurst 和 Lusardi 发现，个人财富和创业意愿的正向关系主要存在于最富有的群体。② 可能的原因是富裕的群体更愿意追求与创业相关的非物质需求，如社会威望、掌握自己命运、把控决策权和弹性的工作时间等，也只有他们才能承受创业的机会成本。③ 随着住房财富的增加，住房拥有者比租房者更富有、更早实现“财务自由”，他们可能更会因为追逐梦想和自由而热衷于创业。本文将这一机制称为财富效应。

抵押效应：个人的创业选择主要由个人的创业能力及拥有的资产价值决定。④ 在一个不完善的信贷市场，能够获取足够的资金对创业而言至关重要。大量研究表明，个人资产和创业概率正相关。⑤ 住房是大多数家庭最重要的固定资产之一，住房所有权是影响个人是否选择创业的关键因素。考虑到住房的抵押价值可以极大地缓解创业面临的资金约束，可以预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个人拥有的住房资产价值越高，创业意愿越强。⑥

2. 中国的住房制度改革与异质性住房产权

在计划经济时期，国有部门为员工提供福利住房，被视为一种收入补贴。⑦ 但这种福利性的住房分配制度带来了一系列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如住房短缺、住房质量差、住房不平等、政府财务负担加重和劳动力流动性差等。⑧ 以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中国开启了全面经济改革与体制转换之路。1994 年开始的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是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其目的不仅仅是减小政府供应和维修公房带来的财政压力，更重要的是通过打破单位住房对劳动力工作选择的束缚，提高劳动力流

---

① Barton H. Hamilton, “Does Entrepreneurship Pa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Returns to Self-employmen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8, No. 3, 2000, pp. 604-631; Tobias J. Moskowitz, Annette Vissing-Jørgensen, “The Returns to Entrepreneurial Investment: A Private Equity Premium Puzzl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2, No. 4, 2002, pp. 745-778.

② Erik Hurst, Annamaria Lusardi, “Liquidity Constraints, Household Wealth, and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2, No. 2, 2004, pp. 319-347.

③ Stefano Corradin, Alexander Popov, “House Prices, Home Equity Borrowing, and Entrepreneurship,”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 28, No. 8, 2015, pp. 2399-2428.

④ Marco Cagetti, Mariacristina De Nardi, “Entrepreneurship, Frictions, and Weal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4, No. 5, 2006, pp. 835-870.

⑤ Simeon Djankov, Yingyi Qian, Gérard Roland, Ekaterina Zhuravskaya, “Who Are China's Entrepreneur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6, No. 2, 2006, pp. 348-352; Anna Paulson, Robert Townsend, “Entrepreneurship and Financial Constraints in Thailand,”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Vol. 10, No. 2, 2004, pp. 229-262.

⑥ Manuel Adelino, Antoinette Schoar, Felipe Severino, “House Prices, Collateral, and Self-employment,”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117, No. 2, 2015, pp. 288-306.

⑦ Youqin Huang, “The Road to Homeownership: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Tenure Transition in Urban China (1949—9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28, No. 4, 2004, pp. 774-795.

⑧ Aimin Chen, “China's Urban Housing Market Development: Problems and Prospect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7, No. 17, 1998, pp. 43-60.

动性。[①] 在住房制度改革中，城镇福利公房制度被逐步废除，取而代之的是住房分配货币化制度。在随后短短数年，市场上大部分的公房以非常低的折扣价格出售给现有住户。[②] 所以，经历过城镇全面福利住房时代又有大规模房改的中国具备一些独有的特征，一方面城镇居民的住房自有率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另一方面城镇出现两类不同产权的住房，分别是完全产权住房和部分产权住房。其中，完全产权房包括以市场价购买的商品房和以成本价购买的住房，部分所有产权房即以标准价购买的住房。

城镇住房市场化改革不仅改变了住房所有权的内部结构，还显著提高了城镇住户的居住质量。根据中国城镇住户调查和《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从1993年的9.8平方米上升至2011年的32.7平方米。另外，房改之后中国房地产市场迅速升温。1998—2015年中国的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从1854元/平方米上升至6473元/平方米。因此，房改不仅促进了中国住房私有产权比重的提升，还带来了住房资产的迅速增值。

3. 不同产权住房的财富分配和交易约束

完全产权房中的商品房上市出售基本不受任何交易约束，产权人享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完全产权房还包括以成本价购买的住房。按《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规定，以成本价所购公房的产权为个人所有，一般住用5年后可进入市场，产权人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和相关税费后，收入归个人所有。在1998年房改结束后的短短数年内，市场上大部分的公房完成了国有资产到私有产权转换的过程。因此，以成本价所购公房的5年期交易约束条件在当前基本不复存在，产权人拥有完全的收益权和处分权。职工以标准价购买的房改房，仅拥有部分产权。购房人与售房单位的产权比例按售房当年标准价占成本价的比重确定。此类住房也要求购房人住用5年后方可进入市场，且只能出售其拥有的那部分产权。该类住房的购买人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和相关税费后，单位和个人按各自的产权比例进行分配。因此，部分产权房主仅享有部分收益权。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与完全产权房相比，部分产权房资产价值较低。另外，部分产权房的上市交易受到诸多限制，如原产权单位的约束、其他条件的约束以及上市交易的相关服务配套不完善。高昂的时间和信息成本令许多人对部分产权房交易望而却步。

二、研究设计与模型设定

本文数据主要来源于2010和2012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CFPS）。考虑到本文研究的是个人的职业状态，因此，将研究对象限制于20—65岁的劳动力人口。同时，考虑到中国的住房制度改革主要发生在城镇地区，加之城镇和农村房地产市场的差别较大，进一步将样本限于城镇地区。通过以上方法对数据进行筛选之后，构建了一个包含19 926个观察数的样本。样本中的住房自有率高达85%，绝大部分为完全产权房业主（82.1%）。首先构建基准模型估计住房财富对创业的影响。如果被调查者在CFPS调查问卷中自述其职业状态为“自营或私营企业主”，则将其定义为创业者。据此定义，全部样本中个体选择创业的比重为14.3%。其中，房主的创业比重为13.8%，租户为16.9%，这两个群体的创业差异性显著。除了个人和家庭因素外，可能还存在一些影响创业的环境因素，如工资（离开固定岗位的机会成本）、国企比重和第三产业产值比重（创

① Jie Chen，Xuehui Han，“The Evolution of Housing Market and Its Socio-economic Impacts in Post-reform China：A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Vol. 28，No. 4，2014，pp. 652-670.

② Shing-Yi Wang，“Credit Constraints，Job Mobility，and Entrepreneurship：Evidence from a Property Reform in China，”*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Vol. 94，No. 2，2012，pp. 532-551.

业环境)。[①] 为了解决此类可能存在的遗漏变量偏误，我们在模型估计中加入影响创业的一些重要区域变量。根据住房所有权的性质，将住房区分为完全所有权房和部分所有权房，估计这两类住房的财富增加对创业的影响。对拓展模型的核心变量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之后发现，完全产权房主的创业概率显著高于部分产权房主。

本文的数据是一个两年期的面板结构，时间维度的信息差异小，截面维度的信息差异大，用面板固定效应模型会吸收大量的截面方差，降低估计的有效性。[②] 为此，本文选择面板随机效应模型，该模型可以加入时间上不变的变量，在“宽面板”（截面个体长，时间维度短）数据集下的估计比固定效应模型更加有效。[③] 考虑到创业与否是一个二值选择变量，选取标准的面板 Probit 随机效应模型。

1. 住房财富和创业

（1）基准结果

为了检验住房财富和创业之间的关系，本文借鉴以往关于创业选择的研究，以住房价格衡量住房财富，采用的基准模型设定如下：

$$Pr(Entrepreneur_{ij}=1)=G(\beta_{0,1}+\beta_{1,1}HousingPrice_j+\beta_{2,1}Homeowner_{ij}+\delta_1X+\varepsilon_{ij,1}) \quad (1)$$

其中，$Entrepreneur_{ij}$ 为调查住户 i 在地区 j 是否为创业者的虚拟变量（创业者=1；否则=0）；$Housing\ Price_j$ 是地区 j 的平均房价对数值；$Homeowner_{ij}$ 为是否拥有住房的虚拟变量（拥有住房=1；否则=0）；X 是一系列影响个人创业选择的控制变量。除了房价的绝对水平之外，本文还采用房价与家庭收入的比值以及房价的涨幅来检验住房财富对创业影响的稳健性。收入水平存在差异的个体在购房时面临的压力不同，房价收入比更能反映住房价格对个体创业行为的影响。房价涨幅程度是人们预测未来房产走势的重要基础，因此，本文采用过去 5 年的平均房价增长率作为另一个衡量指标。

住房价格的变动对有房和无房人群的含义不一样，为了考察住房财富对创业的影响是否在这两类人群中存在差别，在模型（1）中加入房价和住房所有权的交叉项：

$$Pr(Entrepreneur_{ij}=1)=G(\beta_{0,2}+\beta_{1,2}HousingPrice_j\times Homeowner_{ij}+\beta_{2,2}HousingPrice_j+\beta_{3,2}Homeowner_{ij}+\delta_2X+\varepsilon_{ij,2}) \quad (2)$$

其中，$\beta_{1,2}$ 衡量的是住房价格对创业的作用在有房和无房人群之间的差异。

尽管家庭住房财富的变动和地区平均房价密切相关，且住房价格对家庭的住房财富而言相对外生，但房价的变化反映了地区层次住房财富的变动，并不能精确衡量家庭住房财富的改变。采用宏观层次的数据来研究微观个体行为可能会存在估计偏误。[④] 为此，本文将模型（1）中的住房价格替换为家庭的住房财富，再一次检验住房财富如何作用于创业。

（2）财富效应和抵押效应

为了分离抵押效应和财富效应，首先将住房所有权分为有贷款的住房所有权和无贷款的住房所有权，然后将样本限制于拥有住房所有权的住户。和 Schmalz 等的方法相一致，[⑤] 本文根据是否拥有未清偿贷款来定义这两类住房所有权。因为存在未清偿贷款的住房很难通过抵押获得商业贷款，所以，

---

① Edward Glaeser, William C. Strange, Stuart S. Rosenthal, “Urban Economics and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 67, No. 1, 2010, pp. 1-14；倪鹏途、陆铭：《市场准入与“大众创业”：基于微观数据的经验研究》，《世界经济》2016 年第 4 期。

② Peter Kennedy, *A Guide to Econometric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3.

③ Richard Disney, John Gathergood, “Housing Wealth, Liquidity Constraints and Self-employment,” *Labour Economics*, Vol. 16, No. 1, 2009, pp. 79-88; Sven E. Wilson, Daniel M. Butler, “A Lot More to Do: The Sensitivity of Time-series Cross-section Analyses to Simple Alternative Specifications,” *Political Analysis*, Vol. 15, No. 2, 2007, pp. 101-123.

④ Richard Green, Patric Hendershott, “Home-ownership and Unemployment in the US,” *Urban Studies*, Vol. 38, No. 9, 2001, pp. 1509-1520.

⑤ Martin Schmalz, David Alexandre Sraer, David Thesmar, “Housing Collateral and Entrepreneurship,” *The Journal of Finance*, Vol. 72, No. 1, 2017, pp. 99-132.

这一类住房可以视为不存在抵押效应，仅存在财富效应。没有未清偿贷款的住房不受此约束，同时存在抵押效应和财富效应。通过对比这两类住房对创业的影响，可以有效剔除住房的财富效应。具体的模型设定如下：

$$Pr(Entrepreneur_{ij}=1)=G(\beta_{0,3}+\beta_{1,3}Homeowner\ Without\ Loan_{ij}\times Housing\ Value_{ij}+\beta_{2,3}Homeowner\ Without\ Loan_{ij}+\delta_3X+\varepsilon_{ij,3}) \quad (3)$$

其中，$Homeowner\ Without\ Loan_{ij}$ 为是否存在住房贷款的住房所有权的虚拟变量（不存在住房贷款的住房所有权=1；存在住房贷款的住房所有权=0）。$\beta_{1,3}$ 反映了住房财富对创业的抵押效应。

为了识别住房的财富效应，本文将样本限制于租户和存在未清偿住房贷款的房主。对于租户而言，不存在这两类效应，对于未清偿住房贷款的房主而言，仅存在财富效应。具体的模型设定如下：

$$Pr(Entrepreneur_{ij}=1)=G(\beta_{0,4}+\beta_{1,4}Homeowner\ With\ Loan_{ij}\times Housing\ Value_{ij}+\beta_{2,4}Homeowner\ With\ Loan_{ij}+\delta_4X+\varepsilon_{ij,4}) \quad (4)$$

其中，$Homeowner\ With\ Loan_{ij}$ 为是否存在未清偿住房贷款的住房所有权的虚拟变量（存在住房贷款的住房所有权=1；租户=0）。$\beta_{1,4}$ 反映了住房财富对创业的财富效应。

2. 住房财富和创业：完全所有权VS部分所有权

（1）拓展结果

根据住房的产权性质，将住房区分为完全所有权和部分所有权两类，考察住房所有权和住房财富对创业的影响是否在不同所有权住房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将拓展模型设定为：

$$Pr(Entrepreneur_{ij}=1)=G(\beta_{0,5}+\beta_{1,5}Full\ Homeowner_{ij}+\beta_{2,5}Partial\ Homeowner_{j}+\beta_{3,5}Housing\ Price_{ij}+\delta_5X+\varepsilon_{ij,5}) \quad (5)$$

其中，$Full\ Homeowner_{ij}$ 是调查住户 i 是否拥有完全产权房的虚拟变量（拥有完全产权房=1；否则=0），$Partial\ Homeowner_{ij}$ 代表调查住户 i 是否拥有部分产权房的虚拟变量（拥有部分产权房=1；否则=0）。

在模型（5）中加入完全产权房和住房财富的交叉项、部分产权房和住房财富的交叉项，使用以下模型来检验住房财富对创业的影响是否因所有权性质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Pr(Entrepreneur_{ij}=1)=G(\beta_{0,6}+\beta_{1,6}Full\ Homeowner_{ij}+\beta_{2,6}Partial\ Homeowner_{ij}+\beta_{3,6}Full\ Homeowner_{ij}\times Housing\ Value_{ij}+\beta_{4,6}Partial\ Homeowner_{ij}\times Housing\ Value_{ij}+\delta_6X+\varepsilon_{ij,6}) \quad (6)$$

其中，$\beta_{3,6}$ 反映了完全产权房的财富增加对创业的影响；$\beta_{4,6}$ 反映了部分产权房的财富增加对创业的影响。

（2）机制检验

因为住房所有权的财富效应和抵押效应相互交织，同样采用Schmalz等的方法将这两类效应分离。[①] 首先将样本限制在拥有完全住房所有权的住户，然后将其分为有贷款和无贷款。通过对比这两类完全产权房对创业的影响，可以估计完全产权房的抵押效应。为了识别完全所有权住房的财富效应，将样本限制于租户和存在未清偿住房贷款且拥有完全住房所有权的房主。通过对比这两类群体的创业概率，可以有效识别完全所有权住房的财富效应。

同理，可以通过对比存在未清偿住房贷款的部分产权房和不存在未清偿贷款的部分产权房对创业的影响，分离部分产权房对创业的抵押效应；通过对比存在未清偿住房贷款的部分产权房和租户的创业概率，分离部分产权房对创业的财富效应。

3. 住房财富和创业：不同特征房主的创业异质性

考察在住房财富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不同特征的房主的创业概率是否会存在显著差异。年龄和收入是与个人创业相关的两个关键特征因素，因此，以年龄和收入将房主划分为不同组别，采用以下模

① Martin Schmalz, David Alexandre Sraer, David Thesmar, "Housing Collateral and Entrepreneurship," *The Journal of Finance*, Vol. 72, No. 1, 2017, pp. 99-132.

型检验住房财富对不同特征房主的创业的影响：

$$Pr(Entrepreneur_{ij}=1)=G(\beta_{0,7}+\beta_{1,7}Young\ Age_{ij}\times Housing\ Value_{ij}+\beta_{2,7}Middle\ Age_{ij}\times Housing\ Value_{ij}+\beta_{3,7}Old\ Age_{ij}\times Housing\ Value_{ij}+\delta_7X+\varepsilon_{ij,7}) \quad (7)$$

$$Pr(Entrepreneur_{ij}=1)=G(\beta_{0,8}+\beta_{1,8}Low\ Income_{ij}\times Housing\ Value_{ij}+\beta_{2,8}Middle\ Income_{ij}\times Housing\ Value_{ij}+\beta_{3,8}High\ Income_{ij}\times Housing\ Value_{ij}+\delta_8X+\varepsilon_{ij,8}) \quad (8)$$

其中，$Young\ Age_{ij}$、$Middle\ Age_{ij}$ 和 $Old\ Age_{ij}$ 分别为低年龄组（20—29 岁）、中等年龄组（30—39 岁）和高年龄组（40—65 岁）的虚拟变量（处于该年龄组 = 1；否则 = 0）。$Low\ Income_{ij}$、$Middle\ Income_{ij}$ 和 $High\ Income_{ij}$ 分别为低收入组（家庭收入排名后 24%）、中等收入组（家庭收入排名位于 25%—74%）和高收入组（家庭收入排名前 25%）的虚拟变量（处于该收入组 = 1；否则 = 0）。现有研究表明，中年人群的创业意愿最强。在不完善的信贷市场，资金约束是制约创业的重要因素。相对于其他房主，住房财富的增加可能对中年房主和低收入房主创业的促进作用最大。因此，本文推测 $\beta_{1,7}$、$\beta_{2,7}$ 和 $\beta_{3,7}$ 的符号为正，且 $\beta_{2,7}$ 的值最大；$\beta_{1,8}$、$\beta_{2,8}$ 和 $\beta_{3,8}$ 的符号为正，且数值依次递减。

三、数据分析结果

1. 住房财富和创业：基准结果

表 1 报告了基于 2010 年和 2012 年 CFPS 数据和模型（1）的回归结果。为了检测住房财富的变动如何影响个人的创业选择，分别用住房价格、房价增长率和房价收入比来衡量住房财富价值，基于模型（1）的结果表明，住房财富对创业行为产生显著负向影响。持续增长的房价逐渐使人们认定住房是最值得投资的资产之一。① 从投资回报的角度来看，如果住房投资回报率高于创业投资，那么各类资金更可能流向住房市场，从而挤出创业投资。在个体特征可比情况下，住房拥有者比租房者的创业意愿平均低约 1—2 个百分点。这一发现和 Bracke 等基于英国数据的研究结果一致。② 他们提出，两种机制可以解释住房拥有者较低的创业意愿：一是具有房款还贷压力的购房者会避免参与高风险性的创业活动（锁定效应）；二是个人在投资于住房这一风险资产之后，其风险厌恶程度会加强（挤出效应）。

住房所有权和创业选择之间的差异性关系可能仅仅是因为住房拥有者和租户本身就存在创业意愿或创业能力的差异。另外，个体具备的金融知识、社会网络以及家庭环境等都会影响其创业决策和创业动机。③ 因此，表 1 得出的住房和创业的关系结果可能存在由于内生性问题带来的偏误估计。本文采用控制拥有住房所有权的得分倾向以及工具变量法来减少模型估计的内生性偏误，估计结果如表 2 所示。在控制可能的内生性偏误之后，拥有住房所有权与创业选择的负向关联依然成立。其他控制因素对创业的影响与现有文献研究结果基本吻合。④ 由于这些个体和家庭层面的变量并不直接和住房所有权关联，不是本文研究重点，所以下文略去对这部分变量的讨论。

---

① 吴晓瑜、王敏、李力行：《中国的高房价是否阻碍了创业?》，《经济研究》2014 年第 9 期。

② Philippe Bracke，Christian Hilber，Olmo Silva，“Homeownership and Entrepreneurship：The Role of Mortgage Debt and Commitment，”*IZA Discussion Papers*，2013.

③ 尹志超等：《金融知识、创业决策和创业动机》，《管理世界》2015 年第 1 期；李雪莲、马双、邓翔：《公务员家庭、创业与寻租动机》，《经济研究》2015 年第 5 期。

④ Qian Forrest Zhang，Zi Pan，“Women's Entry into Self-employment in Urban China：The Role of Family in Creating Gendered Mobility Patterns，”*World Development*，Vol. 40，No. 6，2012，pp. 1201－1212；Linda Yueh，“China's Entrepreneurs，”*World Development*，Vol. 37，No. 4，2009，pp. 778-786；吴晓瑜、王敏、李力行：《中国的高房价是否阻碍了创业?》，《经济研究》2014 年第 9 期。

表1 住房财富和创业：基准模型回归结果

	Probit（1）		Probit（2）		Probit（3）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房价对数值	−0.429***	−0.030				
	（0.094）					
房价增长率			−3.105***	−0.215		
			（0.574）			
房价收入比					−0.962***	−0.067
					（0.124）	
住房拥有者	−0.191**	−0.013	−0.193**	−0.013	−0.289***	−0.020
	（0.079）		（0.080）		（0.089）	
女性	−0.448***	−0.031	−0.449***	−0.031	−0.457***	−0.032
	（0.065）		（0.065）		（0.073）	
年龄	0.127***	0.009	0.122***	0.008	0.124***	0.009
	（0.022）		（0.022）		（0.024）	
年龄平方项	−0.002***	0.000	−0.002***	0.000	−0.002***	0.000
	（0.000）		（0.000）		（0.000）	
小学及以下学历（基准组）						
中学学历	0.233***	0.016	0.237***	0.016	0.246***	0.017
	（0.076）		（0.076）		（0.085）	
专科学历	−0.225*	−0.015	−0.221	−0.015	−0.357**	−0.025
	（0.136）		（0.137）		（0.155）	
本科及以上学历	−0.347**	−0.024	−0.344**	−0.024	−0.956***	−0.066
	（0.167）		（0.168）		（0.227）	
城镇户口	−0.518***	−0.036	−0.522***	−0.036	−0.610***	−0.042
	（0.071）		（0.071）		（0.080）	
汉族	−0.357***	−0.025	−0.373***	−0.026	−0.446***	−0.031
	（0.130）		（0.130）		（0.144）	
党员	−0.336***	−0.023	−0.342***	−0.024	−0.378***	−0.026
	（0.126）		（0.127）		（0.144）	
已婚	0.351***	0.024	0.370***	0.026	0.351***	0.024
	（0.090）		（0.090）		（0.105）	
工资对数值	−0.726***	−0.050	−2.294***	−0.159	−1.233***	−0.085
	（0.178）		（0.304）		（0.196）	
国企比重	−5.897***	−0.406	−8.968***	−0.622	−7.045***	−0.488
	（1.656）		（1.608）		（1.759）	
第三产业占比	1.549***	0.107	1.729***	0.120	2.173***	0.150
	（0.396）		（0.402）		（0.444）	
人口对数值	0.856***	0.059	0.316***	0.022	0.503***	0.035
	（0.159）		（0.096）		（0.112）	
人口增长率	3.702	0.255	10.515**	0.729	−0.269	−0.019
	（4.204）		（4.193）		（4.593）	
Wald chi2（17）	537.62		540.46		485.64	
Prob>chi2	0.000		0.000		0.000	
观测数	19 926		19 926		19 926	

说明：括号中的数字为稳健性标准误；***、**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置信水平下显著，以下表同。

表 2　内生性偏误检验

	PSM		IV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住房拥有者	−0.277***	−0.020	−4.700***	−0.314
	(0.088)		(1.755)	
控制变量	是		是	
Wald chi2 (17)	526.96		557.48	
Prob>chi2	0.000		0.000	
观测数	19 926		19 926	

说明：控制变量包括性别、年龄、最高教育水平、户口、民族、政治面貌、婚姻工资、国企比重、第三产业占比和人口；在被解释变量为低层次变量时，由低层次的内生性变量通过组别分类加总得出的高层次变量通常被作为工具变量。本文模型的被解释变量为个体创业的虚拟变量，借鉴之前文献的方法，首先分别将样本按年龄（40 岁为界）、性别和受教育水平（本科学历为界）进行分组，然后计算组内的住房自有率均值，将之作为个人是否拥有住房的工具变量。

基于模型（2），表 3 中的第（1）列报告了住房财富对有房人群和无房人群的差异性影响。从房价对数值及其与住房拥有者的交叉项的估计系数和边际效应可知，住房价格每增长 1%，租户的创业概率下降 5.6 个百分点，房主的创业概率下降 2.5 个百分点（−0.056+0.031 = −0.025）。这表明拥有住房会减轻高房价对创业的抑制作用。但住房价格更多反映了区域层次宏观因素的变动，并不能准确反映对微观个体的影响。为此，采用家庭住房价值来代替住房价格，估计住房财富对房主创业的影响，结果报告于表 3 中第（2）列。可以看出，是否拥有住房和住房价值的交叉项显著为正，这说明随着住房的升值，住房拥有者的创业概率也随之增加。家庭的住房财富是被调查者反映的估计值，可能存在测量误差。为此，本文将样本按年龄、性别和受教育水平进行分组，然后采用高层次的住房价值均值作为家庭住房财富的工具变量。采用工具变量的回归结果报告于 3 中第（3）列。结果仍然表明，住房财富的增加提高了房主的创业概率。

表 3　住房财富和创业：有房人群 VS 无房人群

	(1)		(2)		(3)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住房拥有者 * 房价对数值	0.450***	0.031				
	(0.116)					
住房拥有者 * 住房价值对数值			0.404***	0.031	2.058***	0.140
			(0.048)		(0.667)	
房价对数值	−0.805***	−0.056				
	(0.135)					
住房拥有者	−3.861***	−0.266	−1.761***	−0.133	−6.469***	−0.440
	(0.946)		(0.193)		(2.015)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Wald chi2 (17)	536.98		385.72		518.21	
Prob>chi2	0.000		0.000		0.000	
观测数	19 926		19 926		19 926	

为了确保归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稳定现金流，贷款买房的房主们可能被“锁定”在当前的工作岗位，降低创业意愿。将住房贷款与家庭收入之比和住房拥有者的交叉项加入模型，结果表明（见表 4 第（4）列），归还住房贷款的财务压力会降低住房拥有者创业的可能性。因此，为了排除住房贷款

对创业的影响，应该用住房净值来衡量家庭的住房财富。① 计算家庭的住房净值，估计住房净值对创业的影响发现，住房净值正向作用于房主的创业选择行为，说明住房财富与创业的正向关系稳健。

表 4　加入房贷收入比和住房净值的结果

系数	(4)		(5)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住房拥有者 * 房贷收入比	-0.323**	-0.023		
	(0.142)			
住房拥有者 * 住房净值			0.351***	0.028
			(0.046)	
住房拥有者	-0.249***	-0.018	-1.581***	-0.125
	(0.088)		(0.184)	
控制变量	是		是	
Wald chi2 (17)	432.43		385.11	
Prob>chi2	0.000		0.000	
观测数	19 926		19 926	

进一步区分住房财富的抵押效应和财富效应。因为拥有未清偿房贷的房主不能将其住房作为抵押资产获得商业贷款，这为我们区分住房影响创业的这两类效应提供了检验的机会。如前文所述，对比存在未清偿和已清偿贷款的住房对创业的影响，可以识别抵押效应；对比存在未清偿住房贷款和租赁的住房对创业的影响，可以识别财富效应。基于模型（3）和模型（4）的结果报告于表 5。可以看出，与租户相比，拥有未清偿住房贷款的房主的创业概率随住房财富的增加而增加；此外，与拥有未清偿住房贷款的户主相比，已清偿住房贷款的房主的创业概率与住房财富正相关。这些发现表明，住房财富对创业存在财富效应和抵押效应。

表 5　住房和创业：财富效应 & 抵押效应

	(1)		(2)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财富效应：有贷款的住房所有权 VS 租户				
住房拥有者 * 住房价值对数值	1.235***	0.077		
	(0.345)			
住房拥有者	-5.012***	-0.312		
	(1.191)			
抵押效应：无贷款的住房所有权 VS 有贷款的住房所有权				
住房拥有者 * 住房价值对数值			0.315***	0.025
			(0.049)	
住房拥有者			-0.833***	-0.065
			(0.227)	
控制变量	是		是	
Wald chi2 (17)	53.96		299.67	
Prob>chi2	0.000		0.000	
观测数	1266		12 473	

说明：财富效应检验中的“住房拥有者”为存在未偿付住房贷款的住房拥有者或租户的虚拟变量（存在住房贷款的业主=1；租户=0）；抵押效应检验中的“住房拥有者”为房主是否存在未偿付住房贷款的虚拟变量（不存在住房贷款的房主=1；存在住房贷款的房主=0）。

① Raj Chetty, Laszlo Sandor, Adam Szeidl, “The Effect of Housing on Portfolio Choice,” *The Journal of Finance*, Vol. 72, No. 3, 2017, pp. 1171-1212.

2. 住房财富和创业：完全所有权 VS 部分所有权

为了进一步识别不同住房所有权的住房财富对创业的异质性影响，本文根据住房的产权性质，将住房区分为两类：完全所有权住房和部分所有权住房。分析这两类住房所有权对创业的影响，表 6 报告了基于方程式（5）的回归结果，与租房者相比，完全产权房主的创业概率要低 1.2 个百分点，部分产权房主的创业概率要低 3.2 个百分点。因此，不同住房所有权对创业的影响存在显著异质性。进一步采用加入不同产权住房的得分倾向的方法来减少模型估计的内生性偏误，结果如表 6 中第（2）列所示。

表 6　住房和创业：完全产权房 VS 部分产权房

	（1）		（2）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租户（基准组）				
完全产权房	−0.175**	−0.012	−0.265***	−0.019
	（0.080）		（0.088）	
部分产权房	−0.464***	−0.032	−0.411**	−0.030
	（0.175）		（0.192）	
房价对数值	−0.436***	−0.030	−0.469***	−0.034
	（0.095）		（0.108）	
控制变量	是		是	
Wald chi2（17）	540.38		529.57	
Prob>chi2	0.000		0.000	
观测数	19 926		19 926	

可以看出，不同所有权的住房和创业的异质性关系依然存在。尽管住房制度改革不仅给职工提供了低价获得住房的机会，也降低了受益群体的流动性约束，提高了职工的创业融资能力，但部分产权房的住房财富由原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和购房家庭共享，产权比例按售房当年标准价占成本价的比重确定。而且，部分产权房在市场上的交易受到诸多限制，比如购房人需要征求原公房产权单位的同意，才能在市场上出售拥有的部分产权。部分产权的性质将购房人和单位“捆绑”在一起，具有较大的锁定效应。因此，部分产权房主的创业概率更低。

由于完全产权房和部分产权房的财富增值分配和交易约束不同，住房财富对创业的影响可能在这两类住房之间存在差异。由表 7 中第（3）列可见，完全产权房和住房价值的交叉项系数在 1%的置信水平下显著为正，但部分产权房和住房价值的交叉项系数不显著。这说明，住房增值对创业的影响仅仅存在于完全产权房。为了从住房财富中剔除住房贷款对创业的影响，用住房净值替代住房价值来重新估计模型（6），所得结果报告于表 7 中的第（4）列。结果表明，在排除房贷因素之后，住房升值对不同住房所有权与创业关系的影响也与之前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

利用前文方法，分别区分两类所有权的住房财富影响创业的抵押效应和财富效应。将样本限制于完全产权住房拥有者，通过对比存在和不存在未清偿住房贷款的住房财富对创业的影响，可以识别完全产权房的抵押效应；将样本限制于有贷款的完全所有权住房拥有者和租户，通过对比存在未清偿住房贷款的住房和租赁住房的财富增加对创业的影响，可以识别完全产权房的财富效应。由表 8 可见，完全产权房和住房价值的交叉项系数在两类检验中都显著为正。以上结果说明，完全产权房同时具备财富效应和抵押效应。

表7 加入完全产权房和部分产权房与住房价值/净值的结果

	(3)		(4)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租户（基准组）				
完全产权房	−1.415***	−0.087	−1.224***	−0.090
	(0.184)		(0.175)	
部分产权房	−1.693***	−0.105	−1.389**	−0.102
	(0.636)		(0.584)	
完全产权房*住房价值对数值	0.267***	0.016		
	(0.040)			
部分产权房*住房价值对数值	0.308	0.019		
	(0.203)			
完全产权房*住房净值对数值			0.220***	0.016
			(0.039)	
部分产权房*住房净值对数值			0.233	0.017
			(0.189)	
控制变量	是		是	
Wald chi2（17）	352.60		312.23	
Prob>chi2	0.000		0.000	
观测数	19 926		19 926	

表8 完全产权房：财富效应 & 抵押效应

	(1)		(2)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财富效应：有贷款的完全所有权 VS 租户				
完全所有权	−1.154***	−0.306		
	(0.198)			
完全所有权*住房价值对数值	0.307***	0.079		
	(0.055)			
抵押效应：无贷款的完全所有权 VS 有贷款的完全所有权				
完全所有权			−0.705***	−0.197
			(0.052)	
完全所有权*住房价值对数值			0.167***	0.035
			(0.014)	
控制变量	是		是	
Wald chi2（17）	139.89		554.60	
Prob>chi2	0.000		0.000	
观测数	2199		13 814	

说明：财富效应检验中的“完全所有权”为存在未偿付住房贷款的完全产权房或租户的虚拟变量（存在住房贷款的完全产权房=1；租户=0）；抵押效应检验中的“完全所有权”为完全产权房是否存在未偿付住房贷款的虚拟变量（不存在住房贷款的完全产权房=1；存在住房贷款的完全产权房=0）。

同理，将样本限制于部分产权房拥有者，通过对比存在不存在未清偿住房贷款的住房财富对创业的影响，分离部分产权房对创业的抵押效应；将样本限制于有贷款的部分所有权住房拥有者和租户，对比存在未清偿住房贷款的住房和租赁住房的财富增加对创业的影响，识别部分产权房的财富效应。表9显示，完全产权房和住房价值的交叉项系数仅在财富效应检验中显著，表明部分产权房仅具有财富效应。

表 9 部分产权房：财富效应 & 抵押效应

	(3)		(4)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财富效应：有贷款的部分所有权 VS 租户				
部分所有权	-11.754***	-0.280		
	(2.507)			
部分所有权 * 住房价值对数值	3.211***	0.805		
	(0.700)			
抵押效应：无贷款的部分所有权 VS 有贷款的部分所有权				
部分所有权			0.724	0.038
			(0.467)	
部分所有权 * 住房价值对数值			0.047	0.004
			(0.107)	
控制变量	是		是	
Wald chi2 (17)	119.54		59.26	
Prob>chi2	0.000		0.000	
观测数	1047		451	

表 10 住房财富和创业：分组别的回归结果

	(1)		(2)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年龄组：20—29 岁				
住房价值对数值	0.374***	0.030		
	(0.073)			
年龄组：30—39 岁				
住房价值对数值	0.452***	0.036		
	(0.055)			
年龄组：40—65 岁				
住房价值对数值	0.396***	0.031		
	(0.051)			
低层次收入组：家庭收入排名后 24%				
住房价值对数值			0.368***	0.025
			(0.073)	
中层次收入组：家庭收入排名位于 25%—74%				
住房价值对数值			0.279***	0.019
			(0.058)	
高层次收入组：家庭收入排名前 25%				
住房价值对数值			0.247***	0.017
			(0.063)	
控制变量	是		是	
Wald chi2 (17)	346.450		271.510	
Prob>chi2	0.000		0.000	
观测数	16 933		16 933	

3. 住房所有权和创业：不同特征房主的创业异质性

以年龄和收入将房主划分为不同组别，检验住房财富对不同特征房主创业的影响。表 10 报告了基于模型（7）和（8）的回归结果：（1）住房价值和创业的关系随房主年龄的增长而改变，住房增

值对中年房主的创业促进作用最大。现有研究表明，年龄和创业之间并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与年轻人和老年人相比，中年人的创业概率最大。① 这是因为，一方面，年轻人没有足够的时间累积经验和资源，创业能力不足；另一方面，老年人的风险规避偏好较强，创业意愿较弱。尽管中年人同时具备创业能力和创业意愿，在金融约束情况下，也有相当一部分中年潜在创业者因为创业资金不足放弃创业。由于房价水平值大、增幅高，住房财富的大量增值为具有创业意愿的中年房主提供了充分的创业资金，提高其创业概率。（2）随着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住房财富对个人创业的正向作用逐渐减小。家庭收入的增长有助于放松个人的融资约束，为房主提供更多获取政治网络和管制放松的资源，进而影响创业概率。② 这些发现表明，在不完善的信贷市场，住房财富的增加对创业意愿较高、资金约束较强的个体的创业激励作用最明显。

四、结论与启示

是否能够获取足够的创业启动资金对创业决策至关重要。住房是大多数家庭最重要的资产，其直接财富价值和通过抵押获得的贷款可以充当创业的初始资金，因此，住房财富对个体的创业选择具有重要影响。但目前关于住房财富和创业选择关系的研究匮乏。本文将住房分为完全产权房和部分产权房，系统性地研究住房财富与创业的关系，按照个人特征将房主分为不同的组别，考察住房财富的增加对不同特征房主创业概率的差异性影响。

研究结果表明，住房财富的增加提高了个体创业的可能性，部分产权房主比完全产权房主的创业概率更低；住房增值对创业的影响仅存在于完全产权房，完全产权房同时具备财富效应和抵押效应；而部分产权房仅具有财富效应，住房财富的增加对于创业意愿较高、受资金约束较强的个体的促进作用最大。

本文的研究结果有利于解释和预测个体的创业活动，为今后政策的制定提供了诸多依据，具有丰富的政策含义。例如，本文的实证结果表明，一方面，住房资产增值在总体上可以提高住房拥有者创业的可能性，并且住房贷款对创业存在抑制作用，这启示我们应该创新和改革住房金融体系和创业金融体系，降低住房拥有者创业时可能面临的资金流动性短缺的难度；另一方面，住房财富对创业的作用在不同住房产权和个人特征的房主中存在异质性，这启示我们应该根据不同住房产权和住户状况，运用科学程序有效识别创业者，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帮扶。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吴晓瑜、王敏、李力行：《中国的高房价是否阻碍了创业?》，《经济研究》2014年第9期；周京奎、黄征学：《住房制度改革、流动性约束与“下海”创业选择——理论与中国的经验研究》，《经济研究》2014年第3期。

② 吴一平、王健：《制度环境、政治网络与创业：来自转型国家的证据》，《经济研究》2015年第8期；张龙鹏、蒋为、周立群：《行政审批对创业的影响研究——基于企业家才能的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16年第4期；陈刚：《管制与创业——来自中国的微观证据》，《管理世界》2015年第5期。

满铁附属地治外法权的“撤废”与行政权的归并

周颂伦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东北亚研究中心，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日俄战后日本从沙俄手中获得从宽城子至旅顺大连的铁道及法权后，立即组建了被称为“国策会社”的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及至1936年，在认为条件成熟和发动更大规模侵华战争之前，日本开始谋划“撤废”在满铁附属地的治外法权并将行政权向伪满洲国归并。这是由于存在于附属地的治外法权和行政管理权已经成为实现日、韩、“满”跨海“大雄邦”的法律障碍。整个“撤废”过程计划周密，在东京和“满洲国”逐次展开。但这在全世界正义人士看来，不过是一出左手交右手的闹剧。整理其全貌，道破其实质，破谎言还真相，是必须推进的研究。

关键词：满铁附属地；治外法权；行政权；“撤废”与归并

中图分类号：K2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133-10

1935年8月9日，日本政府通过内阁会议决定并向国际社会宣布：“撤废”满铁附属地的治外法权，并将附属地行政权“移让”给“满洲国”政府。日本政府决议文的主要内容为：为确保在“满洲国”全领域居住的日本国民的安全，考虑以渐进性的方式“撤废”治外法权；满铁附属地仍归日本保有，而帝国在该地区行使的行政权，将随治外法权的渐进“撤废”作同步调整及“移让”。其进一步宣称的理由是：基于帝国对“满洲国”的国策基调，以及1933年3月天皇发布日本退出国联诏书，1932年9月签署的《日满议定书》，“满洲国”是与帝国密不可分的“独立国家”。期待随政治财经不断充实健全发展，与帝国实现一体成为东亚之雄邦，以至于贡献于帝国之国策。迄止目下，帝国在“满洲国”享有条约上的治外法权，这也是“满洲国”成立之前帝国在“满”发展的主要条件。但随着日本对“满”国策的推进，其重要性已经逐渐消退，为“满洲国”的健全发展，日“满”两国民的融洽和“我”国民的全面发展，日“满”两国善邻不可分之关系，故考虑在条件允许下“撤废”治外法权。同时，英美等国在中国东北享有的权利利益仍然需要维护。随治外法权的“撤废”，满铁附属地的行政权将同步调整或“撤废”。“满洲国”制度及设施的整备、充实，帝国国民将在“满洲国”全领域安居生活。为圆滑地实现帝国国策，巩固日“满”两国不可分的关系，故此考虑。①

众所周知，李顿调查团于1932年10月2日公布调查报告书，并未对日本明目张胆的侵略行径予以鞭挞，只是用延宕委迤的口吻，不采纳“满洲”居民的“自由意志”建成了“满洲国”之胡言，东北仍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主权属于中国。该报告书于翌年2月在国联大会以42：1获得通过，日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K2D001）。

作者简介：周颂伦，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东北亚研究中心教授，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日本近现代史。

①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巻）、東京：龍渓書舎、1977年、1319-1321頁。

本投出唯一反对票，并宣布退出国联。在这种背景下，日本政府于 1935 年 8 月宣布“撤废”附属地治外法权，“移让”行政权给“满洲国”，国际社会对这出左手交右手的闹剧不甚关注，是十分自然的。

一、附属地治外法权与行政权的缘起

日俄战争后，日本从沙俄手中截获了中东铁路由长春向南至大连的铁道与铁道用地、安奉铁路及铁路用地和旅大租借地。在铁道两侧若干间距内，日本强索行政、司法、驻军、警察、课税等一系列特权，形成了一个独立于中国主权的特殊区域，可类比“国中之国”。其法律根据是 1896 年的中俄《东省铁路公司合同》、1897 年的中俄《东省铁路南满洲支路合同》中俄国获取了包括治外法权和若干行政权的不平等权益。

1905 年日俄间签订《朴茨茅斯条约》，日俄双方私下授受了日本在截获铁路线段内的上述利权。由于日俄间约定，《朴茨茅斯条约》中俄国让渡而日本承受的诸般利权，需经清政府认定方可有效，所以日本在《朴茨茅斯条约》签订后，旋即又逼迫清政府签订《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及附约》，迫使清朝政府承认日俄间的利权授受，以及对日俄战争的战后事宜作出法律了结。

具体而言，日俄双方共同拒绝了清政府希望参加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朴茨茅斯海军基地和谈的提议，经过 190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间的 17 次会谈，终于签成正约 15 款、附约 2 款的和约。和约的第 5 款俄国允诺将旅顺口、大连港及其邻水领土之租借权让与日本政府，租界内一切公共建筑及财产一并让与；第 6 款将宽城子至旅顺口之铁路及一切支路、一切权力财产、一切煤矿让与日本；第 7 款约定铁路以工商业为目的，不可经营军事用途。附约第 1 款约定，一俟和约施行，两国共同撤军，唯可以守备兵保护铁路为名，以每公里 15 名为限，同时酌减。①

在 8 月 16 日的谈判中，日方提出要求俄方不带任何债务或负担地将哈尔滨至旅顺口间的铁路以及一切支线、财产和矿产让渡给日本。但俄方断然拒绝，仅答应“应以现时日本军队占领区域为界”，最后商定以宽城子为双方铁路的衔接点，中东路在中国境内的线段被一分为二，宽城子亦在一夜之间成为战略重镇。②

接受了俄方巨额利益的日本，按照与俄方的约定，为取得“中国政府允诺”，于当年 11 月由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率团来北京与清政府庆亲王奕劻等一众官员会议商讨“善后事宜”。小村以“日本赌国家之存亡，不顾绝大牺牲，独力以抗强邻，使东亚大局终获保全之事实，不得不请清国有所认识”③ 为由，强迫清朝接受既定事实，还威胁说，如果中国代表不从，则会使“日俄军队长驻满洲而撤退无期”④。日俄战争善后事宜缺少了清政府的配合还真难以称圆满，《会议东三省正约及附约》正约 3 款、附约 12 款，附属规定 16 款。根据附约第 6 款，安奉铁路由日本接管；附约第 7 款，南满铁路与中国各铁路速订联运章程；附约第 8 款，南满铁路所需各种材料一概免税免捐免厘金；吉长铁路由中国向日本贷款建造；附属规定亦作了相应补充说明。日本对南满铁路及安奉铁路、吉长铁路、新奉铁路的经营管理权以及沿线资源开发权的一概法权、经管权和开发权，都因清政府按日本所请作出充分允诺⑤。日本所获战争的果实，至此已拥有了合法性。

接下来的问题是，既然利权已获，那由何等人物、何等机构来做利权之行使主体呢？1906 年 2

① 「日露講和条約」、蔵日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公文類聚』第 29 編・1905・第 7 巻『外事・国際・通商』、Ref. A01200226500。

② 苏崇民编：《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第 1 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48-49 页。

③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第 38 巻・第 1 册、東京：日本国際連合協会、1958、106-107 頁。

④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第 38 巻・第 1 册、東京：日本国際連合協会、1958、183 頁。

⑤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第 38 巻・第 1 册、東京：日本国際連合協会、1958、156-163 頁。

月 16 日，在伊藤博文赴任韩国统监前 4 天，他邀请山县有朋、井上馨、首相西园寺公望、外相加藤高明和大山严、儿玉源太郎聚会沧浪阁，共商“满洲”经营大事。西园寺表示对“满洲”普遍存在军政署有些许不安，认为军政虽可备俄国的复仇之战，但也必招中国人的不满①；而井上馨则提出为防止美国的发难，宜以“协调”对应之。沧浪阁会议有两项结论：结束南满军政；向美英承诺“门户开放”②。

5 月 22 日，伊藤博文又集合了重臣，召开了“满洲问题协商会议”，讨论以何种形式经营“满洲”。伊藤发言说：“日本也必须满足英美人的心理，获得他们的同情，否则将陷入困难境。”③ 而陆军大将寺内正毅虽对撤去军政表示无奈，但要求保留关东总督府，以备不时之需。对此，文官集团则提出要“抑制陆军方面的不同意见，并确定废除军政和开放满洲的方针”。④

采取“协调主义”方针的文官集团，以“藩阀政治”开始向“政党政治”过渡为背景，在与军人集团的对峙中取得了一时优势。伊藤博文认为继续在“满洲”的军政统治，必将自己置于“腹背受敌”的境地，是“自杀政策”⑤。政友会总裁、首相西园寺公望邀大藏省次官若槻礼次郎（1926 年任首相）组团视察“满洲”，得到的结论是：军政署与领事馆不能并存。若槻向政府建议：“满洲经营既不应当由政府一手包办，也不应委任于民间的竞争，建设一个会社，利用其半官半民的性质，使政府的命令得到贯彻，最为重要的是，铁路要划归该公司经营，满洲一切经济利权也划归于它，不容许他人竞争。”⑥ 这是组建南满洲铁路会社构想的雏形。

1906 年 6 月 7 日，明治天皇以 142 号敕令发布成立南满洲铁路株式会社。同年 8 月，日本政府以邮电、大藏、外务三大臣名义向满铁设立委员会下达命令书。命令书的第 4、第 5、第 6 条授权满铁会社可在附属地拥有行政权⑦。1907 年 4 月，拥有长春至大连、奉天至安东线长 1129. 1 公里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正式营业，其附属地面积 1908 年时为 182. 76 平方公里。“使附属地成为确保我国利权扶植我国势力的基础，国内防线的第一线的基础。”⑧ 在文、武两派近一年的争执中诞生的“满铁”，可谓乃是日本政治家们认定的在中国东北处于日本计划的殖民地之前代替政府施行统治权的最好的主体机构。它以铁路公司的形式示外，又以获政府密授行政权的实质居内，这一特质是完全与第一位总裁后藤新平的“文装武备论”相契合的。

日本政府向“满铁”密授行政权的根据是：1896 年 9 月，清政府在明知沙俄南下野心的前提下，不计后果地运用所谓“联俄制日”政略，与俄国签订《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其第 6 款称：“凡该公司建造、经理、防护铁路所需之地，又于铁路附近开采沙土、石块、石灰等所需之地，若系官地，由中国政府给予，不付地价；若系民地，将照时价，或一次缴清，或按年向地主纳租，由该公司自行筹款付给。凡该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纳地税，由该公司一手经理。”⑨ 12 月 16 日，俄国在未经清政府知会的情形下，单方面颁布沙皇谕批的《中东铁路公司章程》，规定：“中国政府承认设法担保中东铁路及其执事人员之安全，使之不受一切方面之攻击。为防卫铁路界内秩序起见，由公司安派警察人员担任警卫之责任，并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办理。”⑩

---

①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 4 辑，第 69 卷，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8 年，第 27-29 页。

② 苏崇民编：《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第 1 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90 页。

③ 苏崇民编：《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第 1 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100 页。

④ 江口圭一：《日本帝国主义史研究：以侵华战争为中心》，周启乾、刘锦铭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 年，第 10 页。

⑤ 伊藤之雄『伊藤博文——近代日本を創った男』東京：講談社、2009、507 頁。

⑥ 若槻礼次郎『明治大正昭和政界秘史古風庵回顧録』東京：講談社、1990、89 頁。

⑦ 苏崇民编：《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第 1 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129 页。

⑧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巻）、東京：龍渓書舎、1977、1311 頁。

⑨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 年，第 331 页。

⑩ 参见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 1863—1911》，北京：科学出版社，1963 年。

《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第6款所称“凡该公司之地段，（中略）由该公司一手经理”，本属商业性质的“一手经理”，却被俄国单方面解释为排他性行政权，成为沙俄在中东路和中东支路上攫取行政权、警察权、开采权和治外法权的法律由头。这对日本的侵略计划来说，不仅如芒在背，而且垂涎三尺。

故而，朴茨茅斯条约签订后日本考虑以“满铁”名义经营“满洲”时，利用中俄间条约没有对铁路用地进行明确面积限定的漏洞，一再通过强行购买或强占的手段实现附属地扩大。在“满铁附属地”一词的翻译上也处心积虑地在“Railway Settlements（铁路居住地区）”“Railway Areas（铁路附近区域）”“Railway zone（铁路地带）”三个翻译词汇中选择英语名词含义最广的“Railway zone”，以扩大解释的方式为扩展铁路附属地提供借口。如此做的用意是十分明显的，即可将中俄条约签订时的含糊其辞精确为一概与“附属地”概念有关，这样就可以将“一手经理”等不平等特权全部移植到“满铁附属地”，直接可解释为包括治外法权在内的所有行政权力。

二、为何要“撤废”治外法权

“治外法权的撤废与附属地行政权的移让，对满洲国来说，实乃建国之第二大业，而对于我帝国来说，则是划分大陆国策之新纪元。”① 在日本方面看来，将行政权“移让”给满洲国具有如此重大意义，是值得仔细考察和分析的。

“满洲国”建立之后，日本的意图是要在国际舆论上将其宣传成是一个“国民”自愿自发成立的“独立国家”。于是，在法理上就出现了一个无法回避的困难：自南京条约成立以来，列强在中国拥有领事裁判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等特权，这些特权的地理范畴自然包括中国东北地区在内。日本阴谋策划成立“满洲国”后，第一步是强行将东北地区与中国“本土”相割离，使之成为日本控制下的一个“国家”，第二步则是要将其正式并入日本版图，使日本成为一个幅员数倍扩大的国家，将中国台湾岛和澎湖列岛、日本列岛、朝鲜半岛和中国东北归并成一个跨海大国，即所谓“东亚大雄邦”。在军事力量的蛮横支持下，满铁附属地不断扩张。中国东北的物资源源不断地输入日本，事业发展取得丰厚利润，附属地内的矿业和重工业成为日本发动对外侵略战争的基地。同时，关东军驻扎，一直保持着“北进”“南进”的战略态势。在侵略者看来，满铁附属地域可谓“国家使命的担当者”。②

满铁及其伞下事业的营业业绩，可以有力地证实这一“使命感”。从1907年至1909年，东北大豆输往日本，年输出量分别为1084千担、2089千担、2534千担（1担约百斤）。③ 1914年“满洲”输往日本的大豆、豆粕总额达4亿5千7百万日元。④ 1907至1914年，满铁利润总额达约3亿6千万日元，而其伞后企业（船舶、港口、矿山、电力、煤气等）总收益达约3亿7千万日元。行政权对日本在“满洲”摄取侵略利益的保护性作用，毕现无疑。⑤ 经营利润积年增累，满铁附属地若向全“满洲”蔓延，政治、经济、军事的巨额利益，必定使侵略者欢喜发狂。

在“东亚大雄邦”的目标预设下，中国东北如果还处于不平等条约的威慑中，对于贪婪成性的侵略者来说，过去曾抚额庆幸的侵略权益，在新形势下却成了如芒在背、坐卧不安的心患。其一，“满洲国”已非治外区域，治外法权说法已不适用该地区；其二，仍然保有附属地行政权，势必造成

①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巻）、東京：龍渓書舎、1977、1311頁。

②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巻）、東京：龍渓書舎、1977、32頁。

③ 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対満洲投資の研究』東京：近藤出版社、1991、4頁。

④ 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対満洲投資の研究』東京：近藤出版社、1991、43頁。

⑤ 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対満洲投資の研究』東京：近藤出版社、1991、104頁。

“满洲国”与附属地的双重行政状态，这会大大有损于行政管理有效性；其三，计划中的“满洲国”如仍保持满铁附属地行政权，会造成“合并”时的法理障碍，而且也会造成日“满”“一心一德”的障碍，故而“移让”附属地行政权已属必定，因为唯如此，才会避免“东亚雄邦”合并成立时出现合并一方在另一方竟然还拥有“治外法权”这种令人忍俊不禁的局面；其四，若日本不宣布撤废“治外法权”，那么其他列强仍有机会在“满洲”地区保有治外法权。这必增大帝国主义内部的矛盾冲突，增添日本实现吞并“满洲”计划的困难。

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模仿西方列强的做法，大肆推进“条约外交”，在朝鲜、中国台湾、中国东北获利无数，其殖民地面积和附属国面积，在九一八事变以后，已数倍于日本本土面积。条约给中国等被侵害国家造成的痛苦，与日本获取侵略权益时的窃喜，其程度是相等的。但是，如果“满洲国”也要受此前中国与其他列强所签条约的束缚，那内心早已将自己设定为主人的日本，则只有在痛苦中煎熬，却不可能再享受得益者的窃喜了。所以必须将不平等条约从“满洲国”排挤出去。早已被作为日本在大陆一部分的“满洲国”，自当不情愿看到不平等条约继续存在。

然而问题是：从李顿调查团的报告来看，调查团不仅没有承认“满洲国”的合法性，而且仍主张主权归属中国。对此，日本以退出国联的极端方式加以抗议。1933 年 3 月 27 日，日本代表在国联大会上发言，批评调查团对九一八事变当时及后续事件的判断属主观臆断，“（国际联盟调查团——引者）认为日本军队的行动并非属于发动自卫权，还轻视中国方面恶化该事件前后之紧张事态，不认为中国方面负有全部责任，无视满洲国成立之真相。（中略）帝国政府相信与联盟继续合作已无余地，根据联盟章程第一条第三项，帝国通告从国际联盟退出”。① 这种孤立主义的做法，等于宣告决心以国际联盟诸国为对手，日本要在中国东北实施排他性“经营”的政策。

1937 年 7 月 7 日以后，中日之间的冲突向全面战争状态突进。此时日本在“满洲国”的绝对排他统治，已逾 6 年。战争向中国“本土”的纵深地带蔓延，等于“满洲国”的“保障”又得到加强。6 年的“建设”，“满洲国”已初具规模。是年 11 月 30 日，日本宣布在“满洲国”撤废治外法权。在日本看来：“满铁作为国策会社创立以来所担负的特殊使命，自来便有满蒙的经济开发，强化我之国防第一线的基础，确保日本民族生存之安固基础……满洲国建国以来官民一致真诚努力，使新生国家在政治经济方面都完成了惊异的发展。日满两国以其一德一心结成紧密关系，附属地曾拥有的作用可在满洲国之完全独立中得以发扬。”②

日本的政策设计中，治外法权“撤废”和附属地行政权在归并过程中将“满洲国”的行政权完全置于日本政府的掌控之下，是其企图将“满蒙”纳入其版图的关键一步，属于前后相衔的战略安排。故此，1935 年 8 月 9 日，日本政府通过内阁会议决定：向国际社会宣布，决定“撤废”满铁附属地的治外法权，并将附属地行政权“交还”给“满洲国政府”。其决议文的主要内容为：为确保在“满洲国”全领域居住的日本国民的安全，考虑以渐进性的方式“撤废”治外法权；满铁附属地仍归属日本，而帝国在该区域行使的行政权，将随治外法权的渐进“撤废”，乃作同步性的调整及“移让”。③ 简言之，满铁附属地治外法权的“撤废”和“移让”，是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之前的战略需要。

---

①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2007、268 頁。

②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巻）、東京：龍渓書舎、1977、1311 頁。

③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巻）、東京：龍渓書舎、1977、1319 頁。

三、“撤废”过程

在1935年8月9日日本政府宣布“撤废”附属地治外法权和向“满洲国”“移让”行政权之前，有关准备工作已经启动。是年2月，在“满洲”当地成立了地方委员会，由板垣征四郎任委员长。主要委员有关东军高级参谋永津比佐重、关东局顾问植本寿雄，驻“满”大使馆参事官守屋和郎，关东局司政部长武部六藏，“满洲国”总务厅次长大达茂雄。干事长永津比佐重，干事有关东军参谋花谷正、“大使馆”书记官山本熊一和大鹰正一、关东局警务课长御影池辰雄、关东局行政课长三浦直彦、“满洲国”外交部政务司长神吉正一、“满洲国”总务厅参事官田村仙定。关东军高级参谋永津比佐重在委员会下设的课税分科委员会、产业分科委员会、教育分科委员会、地方行政分科委员会担任首席委员。板垣—永津—关东军参谋—各实务事务的负责人—驻满大使馆相关官员，形成了该委员会自上而下的管理体系。

以外务省官僚为主，在东京成立的治外法权“撤废”准备委员会，由外务次官重光葵任委员长，由外务省条约局长、东亚局长、通商局长、司法省民事局长和刑事局长以及十数名外务省课长和陆军省课长们担任委员。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由当地委员会递送的工作纲要。

一旦治外法权“撤废”，行政权的转移是十分繁琐的事务。原本在附属地处理行政事务的职员及设施由“满洲国”出面接管。1936年7月在“满洲”成立职员设施接转委员会。“大使馆”、关东局、“满洲国”、满铁的庶务课长、警务课长、书记长、财务课长、会计课长、薪水课长、地方课长等组成该委员会，专门负责具体的接转事务。

满铁内部分别成立对策委员会和行政权“移让”准备委员会，该委员会专门负责提出初案，供上层委员会审议通过；而行政权转让委员会事务关系重大且具体繁琐、由满铁地方部长宫泽惟重担任委员长，庶务课长、地方课长、卫生课长、工事课长、事务所长、工商产业课长、人事主任、调查主任、土地建筑主任、学务主任、防疫主任、卫生主任等担任委员。显而易见，从人事构成上看，该委员会是具体操作推进部门。故而，该委员会下设庶务班、人事班、经理班、设备班、卫生班和教育班，从事具体事务。

随着行政权“移让”的时限越来越迫近，1938年4月20日，在“满洲”各地成立了地方准备会，这时日本已宣布附属地治外法权“撤废”完毕。该准备会要根据满铁和“满洲国”的准备委员会的指示，在各地方为移让作具体的交接事务。因为是地方准备会，所以尽量利用各地公署和参事官、县级官僚和县衙各级事务担当者。事务所设在县公署或县事务所，从事各方关系协调。举例来说，“新京”市公署、长春县公署、怀德县公署、四平街地方事务所、昌图县公署、开原地方事务所、铁岭地方事务所、奉天地方事务所、抚顺地方事务所、辽阳地方事务所、鞍山地方事务所、营口县公署、盖平县公署、瓦房店地方事务所、本溪湖地方事务所、奉天市公署、凤凰城县公署、安东县公署等等。各地均设有自己的准备会。

由此可见，由日本官僚担任制定原则和指导工作，而由“满洲国”地方官吏担任具体办理实际事务，附属地治外法权“撤废”和行政权向“满洲”“移让”的事务，已经完成了推行系统的机构和人事设置。

实际上具体的准备事务半年前就开始实施了。地方委员会具体安排治外法权“撤废”和行政权归并的程序。首先，决定在1935年4月制定治外法权“撤废”纲要和附属地行政权调整纲要。接着于当年9月以后，决定警察权、课税权、产业行政权、教育行政权、邮政权、领事裁判权、满铁附属地“行政权”等诸事项“撤废”、调整、“移让”、归并的原则，并讨论具体执行的细节。这些事项由各地方上报后，委员会进行汇总，形成文件，上报东京，接受审议。从事后看，各地上报的计划基本获得批准，并无重大修正。从地方到中央的报告，都注意到了逐步推动，按部就班地逐一执行。

各类纲要的发布时间分别为：1935 年 4 月 16 日“满铁附属地行政权撤废”纲要；4 月 27 日治外法权“撤废”纲要；7 月 8 日警察权调整纲要，邮政权调整纲要，设施及职员接转纲要；9 月 5 日教育行政处理纲要和课税处理纲要；10 月 18 日日本人课税处理纲要，附属地内外课税纲要；11 月 4 日领事裁判权撤废纲要；11 月 9 日满铁附属地地方行政处理纲要；11 月 18 日日本人地方税课税处理纲要；11 月 30 日关税行政权处理纲要，在“满”朝鲜人教育行政处理纲要，兵事行政处理纲要，神社行政处理纲要，宗教行政处理纲要；12 月 3 日金融行政处理纲要；1936 年 4 月 17 日日本人教育行政处理纲要，在“满”日本人子女教育经营纲要，行政督察权“撤废”及“移让”纲要，领事裁判权“撤废”纲要，职员接转纲要，附属地地方行政处理要领，设定市、街、村文件；6 月 15 日满铁附属地课税权“移让”纲要、关于实业及金融处理文件等。

从这些纲要和文件可知，治外法权的“撤废”、附属地行政权的调整和“移让”，原则精神在各方面均得到了体现。兹将重要纲要列举如下：

其一，是治外法权“撤废”纲要，其主要内容为：“撤废”乃日本方面好意之自发行为，而非依“满洲国”方面之要求；顺应“撤废”“满洲国”治外法权，可使在其全领域内日本国民之居住往来营业更为便利；治外法权“撤废”各事项将依渐进主义之原则，首先对其行政部分（行政法规之不能适用之权力）进行调整，尔后向其司法的部分（领事裁判权）之“撤废”推进；日本国民服从“满洲国”一般警察权领事裁判权（包括司法警察权在内）之“撤废”宜适应“满洲国”之准备事务，在行政权部分调整后实行之；“满洲国”方面治外法权“撤废”准备阶段，宜以日本国民在“满洲国”可享日本政府保护为目标；随治外法权之“撤废”，日本方面处理之要点，乃设施及职员全部由“满洲国”方面所接收；“满洲国”宜特别考虑因治外法权“撤废”日本国民生活会发生的显著变化；根据日“满”议定书，日本军队的驻兵权相关各项不受治外法权“撤废”任何影响。①

其二，是南满洲铁道附属地行政权调整“撤废”纲要，其主要内容为：附属地行政权之调整“撤废”，仍依据日“满”紧密不可分关系，促进“满洲国”之健全发展，且弘扬皇道精神于四海而宣布，顺应治外法权之“撤废”，仍根据日本方面的好意之自发行为，而非“满洲国”方面之要求；附属地行政权之调整“撤废”，乃致力于对附属地文化产业之进展不加妨害，同时期望不对居留民之生活、营业负担造成急剧变化，适应现状之稳健妥当之方策；附属地行政权宜与治外法权之行政权部分之调整相并行，调整“撤废”完了之时期，即领事裁判权“撤废”之同时；随附属地行政权调整“撤废”，日本方面处理之要点，根据设施职员之现状，由“满洲国”方面接收；作为日本政府的国策，其随附属地行政权之调整“撤废”，确立方针，经内阁会议决定，于适当时期发表声明；附属地权益乃“我”帝国以国运相赌所得，三十年来，艰难拮据经营，深刻认识此乃“满洲”开发之根源，鉴于“满洲国”之所有事态益愈顺应，乃本纲要之第一趣旨，并对附属地行政权加以调整“撤废”。②

“撤废”和“移让”是日本方面的“好意”，依渐进主义原则逐步展开。依据日“满”不可分之原则，促进“满洲国”健全发展，日本国民权益不受侵犯，其生活不可发生任何困难。附属地事业设施及职员全部由“满洲国”方面接收。“撤废”治外法权与日本驻兵权不发生任何影响。附属地权益乃“我”帝国以国运相赌所得，永远是开发“满洲”之根源。两份纲要的重点在于无条件地保障日本的权益。

纲要是日本单方面的意志表达，必须通过条约形式让“满洲国”官员在条约上签字，才算是圆

① 南满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巻）、東京：龍渓書舎、1977、1326-1327 頁。

② 南满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巻）、東京：龍渓書舎、1977、1327-1328 頁。

满完结。1936年6月10日，日本“驻满大使”植田谦吉与“满洲国外交大臣”张燕卿在位于“新京”（即长春）的“外交部”就《关于居住满洲国之日本臣民在满洲国课税等日本国、满洲国间条约》签字画押。其主要内容为：日本政府决定渐进性“撤废”在“满”治外法权并“移让”附属地行政权，“满洲国”政府承认确保增进“满洲国”领域内的日“满”融和发展；日本国臣民在“满洲国”领域内享有自由居住往来和可以从事农业、工商业以及其他公私各种业务、职务和有关土地之一切权利，日本国臣民在“满洲国”领域内享有一切权利，其利益享受之与“满洲国国民”相比，不接受不利之待遇；日本国臣民在“满洲国”领域内，服从本条约附属协定之规定，服从该国之课税和产业相关行政法令，在南“满洲”铁道附属地，日本国政府认为，“满洲国”法令应服从本条约附属协定之规定，在本条的适用范围内，日本国臣民在任何场合不接受与“满洲国”臣民相比之不利待遇；本条约正文有日本文及汉文，日本文文本与汉文文本间发生解释差异，依日本文文本决定之。①

张燕卿发表感谢致辞。大意是：治外法权“撤废”和满铁附属地行政权的调整乃至“移让”已圆满完成，这对“满洲国”关系重大，也为“建国”当初改善充实制度建设提供了前提。日本国国民在“满洲”居住营业，双方已经缔结协约。植田大使和本人亦已签名，值得庆贺。并对日本国方面的协力深表感谢。今后在得到日本国各有关方面充分协力之下，将忠实地履行本条约。也对各位莅临表示感谢。②

张燕卿的这份致谢辞，充分满足了日本方面日“满”一心一德的政策预设。随后，导演一方和配角一方举杯共贺“五族共和”，3点40分，在“满洲”官员恭敬目光的目送下，日本一行退出会场。

1937年11月5日，日“满”之间再签条约。《撤废在满洲国治外法权及南满洲铁道附属地行政权移让之日本国与满洲国间条约》，由日本“驻满大使”植田谦吉与“满洲国总理”张景惠代表各自“政府”签署，其主要内容为：日本国现决定完全“撤废”在“满洲国”之治外法权，并全部“移让”南满洲铁道附属地行政权。对应以上日本国政府之决定，“满洲帝国政府”依从“建国”之本旨，对在“满洲国”居住之日本国臣民之安居发展，为确保增进之必要，给予一切保障；依从本条约及附属协定之规定，日本国政府现决定“撤废”在“满洲国”拥有之治外法权；依从本条约及附属协定之规定，日本国政府“移让”在南满洲铁道附属地之行政权；依从本条约及附属协定之规定，日本国臣民在“满洲国”领域内服从“该国”之法令。前项规定之适用范围，日本国臣民在任何场合均不接受相比“满洲国”国民之不利待遇；依据日本国法令成立的会社及其他法人，在本条约实施的“满洲国”领域内可拥有本店或事务所；本条约之规定，不影响日“满”两“国”间基于特别约定特点之日本国臣民法人之权利、特权、特典及免除；本条约正文有日本文和汉文，日本文文本与汉文文本间若有解释差异，依日本文文本决定之。③

附属协定还补充规定：“两国”政府保障日本国臣民身体及财产安全；在条约实施当时未判决之诉讼案件或非法案件仍依旧例处理，在条约实施前日本国臣民之犯罪按日本国有关法律处分；“满洲国”应将犯人及证据引渡日本国政府；条约实施当时正在审核之中刑事案件依“满洲国”法令处置，案件证据由“满洲国”相当官宪接管；“满洲国”政府承认条约实施前依日本国法令认定的债务名义效力；关于附属地行政，日本国政府向“满洲国”政府“移让”附属地课税、警察、通信及其他行

①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卷）、東京：龍渓書舎、1977、1334頁。

②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卷）、東京：龍渓書舎、1977、1334頁。

③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卷）、東京：龍渓書舎、1977、1337-1338頁。

政权；“满洲国政府”承诺按“移让”后致力于行政权文化、产业发展采取措施；课税和租税由“两国”相关方面协商决定，“满洲国”政府征收课赋；关于警察行政，日本国臣民服从“满洲国”警察及其他行政管理，条约实施当时日本官宪处理中的警察或其他文件原则上由“满洲国”官宪接管；规定“满洲国”政府承认日本国臣民依日本国法令在“满洲国”领域所建神社等设施；关于设施及职员的接管，随法令执行，“满洲国”政府原封不动全部接管并保护日本国臣民在“满洲”领域内的土地、建筑物、附属设施及职员。①

从附属协议的内容上看，日本方面关心的是日本人在“满”权益必须得到“满洲国”方面的确凿保障承诺。因为这关系到下一步，即一旦建立跨海国家，“满洲国”的行政权向日本国方面“移让”，“满洲国”法律就要被日本国法律所取代。“满洲国”上下官宪必须从条约实施起，就开始接收这一训令。

张景惠和植田谦吉就治外法权“撤废”和附属地行政权“移让”，作了相互谅解声明。双方确保，日本国政府授给日本国臣民的各类证书（证明书、许可证、产权证等），“满洲国”方面予以全部认定；类似邮信等业务“满洲国”方面予以全盘承认、接收；两国间货币兑换价格由双方专门部门签订业务协定以决定，等等。张景惠特别表示，“满洲国政府”将以公正和谐的态度保护在“满”日本人之“正当权利”；而植田则表示希望日“满”“两国”国民体会“大业”之精神，融合相助，一心一德，以彰显“侠义”风采。

至此，有关治外法权“撤废”和附属地行政权“移让”的所有法律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的“移让”事务，很快在“满洲”全境各地频频展开，具体业务的交接事务，不再赘述。

四、评　　价

在“满洲国”建立之前，日本凭借与中国清朝签署的条约，取得了在中国的不平等特权。这种特权包括治外法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以及租界权和驻兵权。在日俄战争中战败的俄国将在中国东北的几乎一半特权作为战争补偿赔给日本，日本“顺理成章”地获得了在“满洲”包括治外法权在内的行政权。《日满议定书》的前言部分，写明“中华民国现有国际约定适用于满洲国”②。《日满议定书》签署于 1932 年 9 月 15 日，数年后“满洲国”已初具规模。这个被日本宣传为根据“满洲”当地居民的意愿而“建国”的“国家”，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但这个“完全独立”“国家”的法律司法并不独立，而不独立的原因就是这个“国家”实际的操纵者即日本在其内拥有治外法权。

从 1906 年到 1931 年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的侵略锋芒已经开始指向华北和中国全部领土。作为国策，消化朝鲜和“满蒙”，尽早建设一个跨海的东亚大帝国，必然要将已经到手的附属国归拢合并。日本的这种战略计划早已为全世界人士所看透。这时，日本在满铁附属地仍拥有治外法权，就成为了实现这个计划的障碍。为扫除这个障碍，就必须让“满洲国”成为一个真正的“独立国家”。

1935 年 8 月 9 日日本内阁通过“撤废”决议时，在“满洲”各地和日“满”双方各级机构其实已经完成了许多具体准备事务。1936 年 6 月 10 日日“满”双方签署的有关日本人在“满”居住及课税条约，1937 年 11 月 5 日日“满”双方签署的附属地行政权“移让”和治外法权“撤废”条约，以及随这个条约签署的附加协议，以政令名义发布的谅解声明，还有签约当事人发表的谈话等等，表明所有一切准备工作已经就绪。按日本方面的表态，1937 年 11 月 30 日，日本“撤废”在“满洲”

①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巻）、東京：龍渓書舎、1977、1341-1342 頁。

②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巻）、東京：龍渓書舎、1977、1393 頁。

的治外法权和将附属地行政权交由“满洲国”方面接收，在法律意义上已经完成。

有几点需要特别指出：（1）治外法权是必须适时“撤废”的，日本的目的，是在日“满”关系紧密不可分和“一心一德”的标榜中，将“满洲国”最后吞并；（2）从1935年起，日本正式开始“撤废”准备，这个动作上承阴谋发动九一八事变和悻悻从“国联”退出，下接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是一系列侵略计划的关键一步；（3）日本方面宣布“撤废”治外法权，并称全出自“好意”，在国际上可以消除或弱化正义舆论对其侵略行径的斥责，对日本国内则可安抚普通民众对其不断扩张的疑虑，对“满洲国”则可以逼迫其就范并让其积极配合；（4）在所有条约、附约和谅解文本上，处处可看到日本政府对日本在“满”国民利益的关照和对其因“撤废”治外法权而产生不安的安抚，也处处可见“满洲国政府”信誓旦旦地承诺保护保障之声，这可以使更多的日本人来到“满洲”探险，也可以使“满洲”当地民众及社会，还有各级官宪适应日本的法律体系，因为这其实也是建设“大国家”的一个预备步骤；（5）日本“撤废”和“移让”法权的背后，分明隐藏着将“满洲国”当成自己国家的一部分来统治的盘算。

在1919年的巴黎和会上，中国代表就“撤废”护路军（守备队）问题，提出说帖：“中国虽于1905年12月22日与日本新议，允俄国将日俄战争前所有租界权力、铁路特权，移之日本，然上述之另条，关于铁路卫队者，中国不特未许。而日本政府则愿俟俄国肯撤退铁路卫队时，或中俄两国议定他种合宜办法时，亦举行相类之办法。然铁路卫队，竟未撤退。自俄国政府变法（十月革命），东清铁路及哈尔滨长春铁路之俄国卫队，皆已尽易中国军队，而南满安奉两路之日本卫队如故。”① 继而在华盛顿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复又提出日本撤退铁路守备队之议。“中国屡经声明，愿保护南满铁路，并请日本撤军。”“日本留置护路军于南满铁路所属区域，不但不能改良情势，反使形势更为不安。因外国军队侵入内地，即使人民素爱和平，然终不免时常激起其怨愤。但日本代表不顾中国的反对，仍然拒绝撤退驻军。”② 中国代表的理由是：俄国既已撤军日本也当撤军，由中国军队治安护路，但日本代表拒绝态度冷漠生硬，对中国方面的要求置之不理。这说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时，根本未到日本表示“好意”实行“撤废移让”之时。

附属地治外法权“撤废”和行政权“移让”之后，满铁将行政管理负担也同时转让出去，从此可以专务铁路运输业务，其效果是：在“撤废”和“移让”之前的1934年，满铁的利润总额为1264万余日元，而其后利润总额在1937年达到7392万余日元，1939年更达到7784万余日元。③ 故而，满铁虽然附带有特殊使命，但仍然是一个营利法人，而并不能忍受无限牺牲。④ 满铁曾言付出“牺牲”，是指一个会社法人却担当着附属地行政管理责任达约30年左右，这是当初建立“满铁”时日本政府的用意所在，亦是日本国内“文装武备”论的用心。从上述数字可知，摆脱行政权管辖“份外之责任”之后，满铁的利润呈现倍增的势头。由此可知，治外法权“撤废”和附属地行政权“移让”，带给满铁和日本国家的利益亦是巨大的。至1937年12月，治外法权“撤废”和行政权“移让”这出闹剧终算宣告结束。

责任编辑：于　凌

①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藏：《附属地》2，档案号360019。

②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藏：《附属地》2，档案号360019。

③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藏：《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32—38回营业报告书》，档案号20161、20165、20167。

④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総裁室地方部残務整理委員会編『満鉄附属地経営沿革全史』（前編上巻）、東京：龍渓書舎、1977、1313頁。

“满洲问题协议会”：满铁、关东军在东北的权力关系构筑

王铁军

（辽宁大学 日本研究所，辽宁 沈阳 110136）

摘要：“满洲问题协议会”是为协调和解决日本陆军省、大藏省和铁路部门围绕在东北的铁路问题和驻军之间所产生的不同意见而设立的机构。其中，尤其以1905年5月22日日本内阁所举行的协议会最为重要。该次会议不仅基本上中止了日本陆军省和其他省厅之间的对立意见，而且还确立了其后日本在中国东北地区所形成的“满铁”和关东都督府等殖民统治框架。由此，“满洲问题协议会”也成为日俄战争后满铁与关东军之间所构筑的相互权力关系中具有指标性意义的会议。有鉴于此，文章将“满洲问题协议会”作为研究的线索，通过对日俄战争后日本朝野在“满洲经营”问题上所产生的政策争论以及“满洲问题协议会”的会议经过等史实的系统分析，来探讨日俄战争后满铁与关东都督府之间所构造的权力关系。

关键词：“满洲问题协议会”；满铁；关东军；权力关系

中图分类号：K2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143-13

“满洲问题协议会”是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内阁为协调和解决日本陆军省、大藏省和铁路部门围绕在东北的铁路问题和驻军之间所产生的不同意见而设立的机构。其中，尤其以1905年5月22日日本内阁所举行的协议会最为重要。该次会议不仅基本上中止了日本陆军省和其他省厅之间的对立意见，而且还确立了其后日本在中国东北地区所形成的“满铁”和关东都督府等殖民统治框架。另一方面，在中日两国学术界的相关研究中，学者们大多比较关注日俄战争后日本在东北地区成立的“满铁”公司以及其后所形成的“满铁”、关东都督府和奉天总领事馆的“三头政治”等议题。固然，这些研究对于揭示近代以来日本的“大陆政策”和近代以来日本对东北的各种经济政治文化渗透有着重要的学术意义，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日俄战争后日本朝野在有关东北殖民统治政策上进行争论的意义，尤其是“满洲问题协议会”上所形成的“满铁”与关东都督府之间权力关系的学术意义。

有鉴于此，本文以日俄战争后日本朝野中有关日本在东北殖民地统治中的权力构筑议题所产生的政策争论以及其后日本政府所举行的“满洲问题协议会”作为研究线索，以期探讨日本通过“满铁”与关东都督府来构筑的日本在中国东北进行殖民统治的战略构想，并以此为基础，探讨满铁与关东都督府（关东军）在东北殖民统治构造中的权力形成议题以及之间的内在关系问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K2D001）。

作者简介：王铁军，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教授，研究方向：近现代日本政治史、军事史、现代中国军事史。

一、日俄战争后日本朝野围绕东北殖民统治政策的争论

1. 桂太郎与小村寿太郎之间的争论

日俄停战后，日本朝野围绕中国东北的铁路线权益和殖民统治形式的争论，最早始于日本外交代表赴美国军港朴次茅斯同俄方外交代表进行外交谈判期间。

就在日俄两国代表赶赴美国军港朴次茅斯进行外交谈判期间，日本国内也迎来了一位从美国专程赶来的客人——美国铁路大王哈里曼一行。哈里曼本人是当时美国经济界颇有权势的铁路大王。日俄战争期间，哈里曼与其关系密切的美国坤络公司曾大力承购了日本在美国发行的战时公债，有恩于日本。哈里曼在美国听到了俄国将中国东北的铁路“让渡”给日本后，认定日本在日俄战争中已经倾其所有财力，由此，战后的日本不会有太多的财力来经营东北铁路权益。基于这样一种考虑，哈里曼来到日本后大力推销其设立联结欧亚大陆的大铁路网计划。哈里曼一行来到日本后，先后同日本大藏大臣以及伊藤博文、井上馨等元老见面，并于同年10月12日，在日本内阁总理大臣桂太郎为其举行的午宴招待会后，同桂太郎签署了关于中国东北旅长铁路收购计划的《哈里曼—桂太郎预备协定备忘录》（以下简称“哈桂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美国“以筹集收买日本政府获得的满洲铁路及其附属财产，和恢复、整顿、改建并延长该铁路，以及改善大连铁路终点所需资金为目的，拟组织一个辛迪加。当事双方对获得的财产具有共同且平等的所有权与代表权”①。哈里曼在获得了这份预想之内的礼物后乘船经由辽东半岛日军占据的旅顺、大连后，取道天津返回了美国。就在哈里曼动身回国后的同月16日，日俄媾和谈判中的日方谈判代表、时任日本政府外务大臣的小村寿太郎也乘船回到了日本东京。小村在得知“哈桂备忘录”的内容后，立即提出了反对意见。为此，日本政府致电尚在回国途中的哈里曼，取消了哈里曼同桂太郎之间签署的备忘录。

当然，小村寿太郎之所以能够成功阻止哈桂备忘录的实施，并不是如小村传记中所做的贴金式的描述那样，小村寿太郎具有睿智和政治家的深邃远见。小村外务大臣之所以能够成功，主要源于明治宪法下确定的日本内阁制度赋予外务大臣的外交特权。

诚如所知，二战前日本内阁制不同于二战后日本和平宪法体制下的内阁制度。战前的明治宪法体制下的日本内阁制度，其内阁总理大臣既不是众议院和贵族院选举产生，也不是通过具有选举资格的选举人选举出来的，而是依靠明治维新中的“开国元老”伊藤博文、井上馨、山县有朋等人圈定后，再由明治天皇“亲任”的。虽然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得到“开国元老”的青睐，但其真正的权力掌握在元老手中，只是在内阁阁僚的合议制下的首班大臣，不仅阁僚中的陆军大臣和海军大臣需要日本中央军部的推荐和同意，并受到日本中央军部的制衡，而且其外交权也是外务大臣专属权力，内阁总理大臣无权干涉。小村寿太郎因日俄谈判赴美后，身为内阁总理大臣的桂太郎虽然代理了外务大臣职务，但只是代理外务省的日常业务和一般文件签授权，而没有外交决策权。小村寿太郎之所以能够成功阻止哈桂备忘录的第二个理由就是，日俄媾和条约中俄国“让渡”给日本的东北权益均需要清政府的同意。

1905年10月，小村寿太郎在从美国回国的船上曾草拟了一份题为《韩满施设纲领》的文件。该份文件比较能够系统地体现以小村寿太郎为代表的日本文官在日俄战争后经营“满洲”的政策方针上的态度。在该份文件中，小村寿太郎除主张日本从俄国手中“继承”的“满洲铁道”应由日中两国持股，并发行股票组建“铁道株式会社”外，还主张在辽东半岛租借地应设立“辽东总督”，其总督负责统辖该地区的“政事、军事及经济总体事务”，并负责“满洲铁道的守备”。② 小村寿太郎的

① 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東京：原書房、1976、249頁。

② 小村寿太郎「韓満施設綱領」、後藤新平記念館『後藤新平関係文書』MF第R37-1号。

这些主张与其后出任“满铁”公司首任总裁的后藤新平的政策案有着许多相似之处。

1905 年 8 月，时任台湾总督府民政长官的后藤新平也通过台湾总督兼陆军参谋本部参谋次长儿玉源太郎的渠道向日本政府递交了一份题为《满洲经营策梗概》的建议书①。后藤新平的该份建议书也因被一些学者称之为“文装的武备论”的“元祖”而闻名。后藤新平的该份建议书比较长，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建议：第一，辽东半岛租借地的统治机构设为辽东总督府；第二，作为“满洲铁道的经营机构，应设立满洲铁道厅，并作为政府直辖机构”；第三，为防止总督府与铁道之间意见冲突，“铁道厅长官可由总督兼任”。②

通过对小村寿太郎的纲领与后藤新平的建议书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小村寿太郎和后藤新平作为日本政府中的外交专家和殖民统治专家，比较注重日俄条约和中日北京会议条约的规定，主张在条约范围内，设立关东州租借地的统治机构和“南满洲铁道”公司来经营日本在日俄战争后所攫取的铁路利权。

2. 日本军部的“满洲军政方案”

与日本政府文官精英的“满洲经营”方针相比较，日本陆军中央军部的“满洲经营”方案则更多地着眼于日俄战争后日俄两国在东北地区军事力量的战略平衡问题。

1905 年 8 月，时任陆军参谋本部参谋总长的山县有朋向陆军参谋本部送呈了《战后经营意见书》。有关山县有朋的这份《战后经营意见书》在国内的学术界多有分析和研究成果，在这里不再赘述。简而言之，山县有朋认为“满洲之地在战后应该交还清国，不能由此而破坏公约。但依清国今日之实力很难维持满洲一带的和平和秩序，并牵制俄国势力的南下”。由此，“第一要开放满洲，在海拉尔、哈尔滨等其他重要地点向世界各国开放，以控制俄国的野心，同时日本也应在哈尔滨以南地区要地驻防若干军队以保护我方铁路”。为此，山县有朋主张“满洲的铁路”应实行军用化，以抑制俄国势力的南下。③

与陆军参谋本部参谋总长山县有朋有同一思路的“满洲军总司令部”则着眼于战后日本陆军的发展和军备，提出了“满洲经营”方针。1905 年 11 月“满洲军总司令部”撰写了一份题为《关于我陆军战后经营可资参考之一般要件》的文件。该份文件主要分为两部分。在第一部分中，“满洲军总司令部”从日俄战争中日俄两国军事、经济思想等几个方面分析了日军在本次战争中的得失，在对日俄战争后的东亚形势分析中，“满洲军总司令部”将俄国定为了将来预想的敌国。在此基础上，“满洲军总司令部”以俄国在西伯利亚地区的铁路运输设施能力和扩修后的西伯利亚铁路为探讨中心，提出了战后日本应着力扩张军备和提高铁路等机动运输能力，并在外交上以日英同盟为发展基石，发挥同盟的陆军和海军优势，以取得对俄法德作战的地区军事优势。

在“满洲军总司令部”撰写的《关于我陆军战后经营可资参考之一般要件》的第二部分中，“满洲军总司令部”提出了“国军的编制”“兵器材料等的革新”“参谋本部的组织改革”和“在韩国及满洲军事经营机关统一及附属部队”四项建议方案。就日俄战争后日本在韩国和“满洲”的殖民机构设立方案，“满洲军总司令部”提出了（1）“应在韩国及满洲统一组织军事经营之机关”的建议方案和（2）在统一机关下隶属军队数量的建议方案。就设立“满洲”的统一军事经营机关，“满洲军总司令部”提出了两点理由。其中，第一点就是为防卫韩国和“满洲”，设立统一军事经营机关有利于日本殖民方针和实施方法上的统一。“满洲军总司令部”认为，“此次日俄战争的主因就是因俄国确定了南部满洲为侵略据点时，我韩国防卫上受到最大威胁。故此，日本以确立自卫为目的，对其

① 从后藤新平与儿玉源太郎在 1905 年 8 月的行动轨迹看，该份《满洲经营策梗概》实为后藤新平本人起草后，呈送给了儿玉源太郎，而并非是后藤新平和儿玉源太郎两人共同起草。

② 後藤新平「満州経営概要」、後藤新平記念館『後藤新平関係文書』MF 第 R38-18 号。

③ 大山梓『山片有朋意見書』東京：原書房、1966、278 頁。

威胁进行了排除。在韩国防卫与南部满洲（自图们江至珲春、吉林、长春、怀德一线以南）我利权的扶植不可分离。其经营设施之首脑机关应统一组织。在现有制度下，韩国和满洲系各自设立独立之首脑机关，相互密切关系，以进行事业的经营，实际上是在根本上的错误。如将来对我之对手之俄国或清国产生了不相同之政策时，为贯彻我之同一之目的时，可能就会在方针和实施方法上难于一致”。第二点就是主张为在日英同盟下防止俄国势力南下，应废除关东州总督府，将韩国驻防军司令部组织权限进一步扩展，将其管辖范围从韩国扩大到关东州进而扩张到“自图们江经珲春、吉林、长春、怀德、法库门延伸至锦州沿线以南地区”，“以扶植军事势力、进行作战准备，并实施民政和发展工商业等设施”。①

从“满洲军总司令部”的这份《关于我陆军战后经营可资参考之一般要件》可以看出，“满洲军总司令部”着眼于日俄战争后，仍然将俄国视为同日本争夺韩国和“满洲”的敌国与威胁。为此，“满洲军总司令部”极力主张积极整顿军备，改善日军陆军师团和兵器材料以及改革负责军事指挥作战的参谋本部机构，在此基础上，统一在“满洲”地区的日本军事经营机关，将关东州和“满洲”中南部地区统一划归朝鲜驻军司令部管辖。

“满洲军总司令部”的这份文件与山县有朋的《战后经营意见书》，二者的最大共同点就是极力渲染日俄战争后俄国对日本国防的威胁，主张在“满洲地区”继续实施军政统治。而二者的区别就在于，“满洲军总司令部”主张将“满洲”中南部地区及关东州统一到朝鲜驻防军司令部管辖，而山县有朋则主张在铁路沿线驻防军队实施军政的前提下，长春至旅顺之间的铁路为军用铁路线，以牵制俄国势力的南下，从而在“满洲”地区与俄国形成新的军事对峙。

显然，对于日本政府的文官官僚来说，以“满洲军总司令部”和日本陆军参谋本部参谋总长山县有朋为代表的日本军方的主张很难站得住脚。一方面，山县有朋的“满洲铁道”军事化有违日俄媾和条约，也违背了中日北京会议中日两国代表所签署的协议。另一方面，日俄战争后，虽然韩国沦为日本的保护国，但从当时的国际法看朝鲜也并非日本领土，尤其是辽东半岛租借地只是从条约上租借给日本的租借地，其领土主权属于中国。由此，将韩国和辽东半岛租借地甚至是长春以南属于中国领土的大片地区统一划归朝鲜驻军司令部管辖，明显违反国际法理。

3.“满洲军总司令部”的关东总督府方案

就在以日本陆军省和陆军参谋本部为代表的日本陆军中央军部为日俄战争后在“满洲”的军政方案而争执不休之际，“满洲军总司令部”则直接采取了行动，将当时在东北地区驻防的日军部分部队直接改编成立了“关东总督府”。

起先，日俄战争期间，日军在占领了辽东半岛的金州、旅顺等地后，先后在安东、九连城、凤凰城、金州、瓦房店、复州以及辽阳、开原、昌图等占领地派出了军政委员，建立了 13 个军政署，以负责所谓的占领地的警察、卫生、军票发行以及治安等业务，来为日军筹集粮草、兵员弹药运输、伤兵安置等。其后，日军在各占领地建立的军政署被后来日军设立的“满洲军总司令部”归并，各地军政署不再是各军下辖的负责维持占领地治安和为各军筹集粮草、运送军用物资的兵站，而变成了由“满洲军总司令部”统一管辖的军政署。1904 年 9 月，日军成立了“辽东守备军”后，辽阳以南各地的军政署又从“满洲军总司令部”直属，改归辽东守备军负责监督指挥。1905 年 5 月，日军在奉天城北与俄国实现战略对峙后，原隶属于日军“满洲军总司令部”的辽东守备军解散后，日军设立了“满洲总兵站监部”，将原辽东守备军下辖的各地军政署以及“满洲军总司令部”下辖的烟台、铁岭和新民军政署统一改编为兵站。其中，原属于俄国租借地的大连、旅顺、金州等地的军政署改编为关东州民政署，没在改编兵站之列。

① 「1905 年 11 月付満州軍総司令部ヨリ『わが陸軍戦後経営参考すべき一般要件』」、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戦史研究室図書資料館所蔵『宮崎週一資料』、第 40 号。

1905 年 10 月 17 日，日本内阁陆军大臣寺内正毅向大本营参谋总长发送了关东总督府编成命令的限时呈送函件①。同日，日本陆军大臣寺内正毅向外务大臣通报了关东总督府编成命令②。

按照日本陆军省的说法，之所以设置关东总督府，是因为关东总督府系“1905 年 10 月，日俄回复和平后，我满洲军停止了对敌行动，驻防各地的部队开始等待船只回国。其间属于辽东兵站之后备队及国民步兵大队同第 14、16 师团进行换防后，先于其他部队回国。由此，辽东兵站监部已经名存实亡，然在满洲全军尚没有全部凯旋前，尚需要补给”“在满洲尚有无数的军需品需要搬运”“为提高各机关运作之速度”③ 而编成。

关东总督府编成要领的制定日期为同年 9 月 27 日。按照编成要领的规定，关东总督府总督由现役大将或中将担任，下辖幕僚、理事、炮兵、工兵、经理部、军医、兽医、邮局各部以及关东州民政署，人员编制为 569 名，所在地为辽阳。关东总督府编成后，大岛义昌被任命为关东总督府的总督，参谋长为落合丰三郎④。

由日本陆军省主导的“关东总督府”的编成，表面上看其设立理由充分，但实际上充满了日本陆军省内部高层的政策算计。其一，关东总督府之名，与日本当时在朝鲜和台湾设立的总督府同名，意在能同台湾、朝鲜总督府获得同样的政治权力，进而以关东总督府之名而获得对“满洲铁路”的指挥权。其二，藉由关东总督府的成立，日本陆军能够获得在其后的“满洲”殖民统治中的政策决策话语权。

日本陆军省主导的关东总督府方案一出台就遭到了日本国内文官尤其是日本外务省的反对。在清政府的抗议下，日本陆军省主导的关东总督府方案不得不进行修改，最后以关东都督府的名义形成政策方案后，日本陆军省在“满洲”的殖民统治权被限定在了辽东半岛租借地中。

实际上，关东总督府的设立不仅反映了当时日本政府和中央军部对清政府的外交谋略，而且也反映日本政府和军部间争权夺利，从而造成日俄战争后日本对于中国东北占领政策上的混乱。

二、“满洲问题协议会”与满铁、关东都督府的开设

围绕日俄战争后“满洲经营”的方针和政策，日本政治精英与日本军方的对立以至于日本政治精英内部乃至于日本军方内部的分歧，不仅使得无法收拾残局的桂太郎内阁集体辞职，而且也成为继桂太郎内阁之后上台的西园寺公望内阁上任后首先需要解决的重要议题。为此，上任后不久的西园寺内阁于 1906 年 1 月组织了“满洲经营调查委员会”，以期通过该委员会协调并制定出战后“满洲经营”的方针和政策。

“满洲经营调查委员会”确定了日本陆军中稳健派的儿玉源太郎为委员长，又先后任命了外务省政务局长山座円次郎、外务省次官珍田舍巳、外务省参事官仓知铁吉、大藏省次官若槻礼次郎、大藏省主计局长荒井贤太郎、陆军省次官石本新六、递信省次官仲小路廉、法制局参事官道家齐以及农商务省商工局长森田茂吉等人担任委员会委员。从委员的构成就可以看出，满洲经营调查委员会系政府各省厅的“次官”组成。

根据同年 3 月 17 日“满洲经营调查委员会”向西园寺内阁大臣提交的报告，“满洲经营调查委员会”认为，“满洲经营应依据日俄条约和日中条约，以经营归于帝国权内之铁道经营及发掘煤矿为

① 「1905 年 10 月 17 日付寺内正毅陸相ヨリ山片有朋参謀総長宛書簡」、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戦史研究所室室図書資料館所蔵『陸軍省大日記』、文書閲覧号：大本営一日露戦役 M38-8-12。

② 「1905 年 10 月 17 日付寺内正毅ヨリ外務大臣代理桂太郎宛書簡」、日本外務省外交史館所蔵『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文書閲覧号：6-1-1-9。

③ 陸軍省『明治三十七八年戦役満州軍政史』第 1 卷、東京、1917、223-224 頁。

④ 陸軍省『明治三十七八年戦役満州軍政史』第 1 卷、東京、1917、224 頁。

主要事业。满洲利源应铁道之发达相伴而逐次展开其他事业。如滥于进行各种事业将徒增无效之功”。在“满洲经营调查委员会”上呈给西园寺内阁总理的报告书中，“满洲经营调查委员会”还附加了“满洲铁道”公司创立的四项基本原则及“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成立的敕令案。①

从“满洲经营调查委员会”的构成成员我们就可以看出，以内阁次官为中心的“满洲经营调查委员会”不仅受限于日本内阁各省厅的职能，而且可能也是由于高等文官出身的内阁各省厅次官受过法律专业教育，比较注重国际条约的法律效力问题，主要集中商议了从沙皇俄国手中继承下来的长春至旅顺间等“满洲铁道”经营问题，而对于“儿玉源太郎所担心的关东州统治机关和满洲铁道经营机关的意见对立，并没有提出具体的对应方针建议”。②

“满洲经营调查委员会”虽然提出了关于“满洲铁道”设立公司及公司资本金募集方式的报告，但并没有解决关东州租借地的统治机关问题。由此，围绕关东州租借地统治机关问题，日本政府中的政治精英和日本中央军部间的对立和分歧并没有消除。

日俄战争后日本政府内部围绕战后“满洲经营”问题的意见对立，使得在日俄战争后日俄两国军队依据条约分别撤出各自的占领地区后，东北地区的中南部依然处于日军的军事统治状态，由此也引起了英美等国的不满。同年3月31日，英国驻日大使致函在韩国的日本统监府统监伊藤博文，指出：日俄战争后的东北地区，因日军的军事行动严重地限制了外国贸易，甚至比俄国进军东北当初还要关闭“满洲市场”，这种“满洲门户关闭”好像仅限于欧美人，而对于日本人似乎到处都采取了门户开放主义，对此，英美政府已经向日本政府提出了严正抗议；现在日本军部似乎在散布着俄国早晚要复仇的言论，如果这样下去的话，日本恐怕在不久的将来会失去英美等国的同情。在接到英国驻日大使上述措辞严厉的信函后不久，伊藤博文收到了山县有朋转来的信函。在信函中，山县有朋解释到，之所以没有及时回答英美等国的抗议，主要是因为围绕“满洲”统治机构问题在外务省和陆军省之间尚存在意见分歧。③ 与此同时，日本驻华公使也传来了清政府对于日本在日俄撤兵后仍然设立关东总督府等问题提出抗议等消息。

切身感到了问题严重性的伊藤博文，一面电令日本外务省从速制定“满洲”问题的解决方案，一面从韩国统监府的所在地朝鲜京城匆忙赶回东京，与日本内阁中重要阁僚、日本陆军中央军部以及元老见面，筹备召集“满洲问题协议会”。当然，从近代以来日本所形成的上下等级森严的官僚组织结构上看，以一介韩国统监府统监的身份是无法召集日本外务省职员以及日本政军和元老的。但是，伊藤博文本人还有一个重要的身份，就是因明治维新之功而被授予“开国元勋”——日本政治元老。

诚如所知，明治维新之所以取得成功，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明治天皇获得了日本西南诸藩，尤其是萨摩藩和长州藩④ 两藩中下级武士在财政和军事等方面的支持。其中，明治维新前后，由萨摩藩和长州藩的武士军团所组成的天皇政府的“官军”，打败了德川幕府的“贼军”，又参与平定了西乡隆盛等士族暴乱。萨摩藩和长州藩在明治维新所立下的汗马功劳也注定了以萨摩藩和长州藩出身的中下级武士为中心，开始主导明治维新后的各种政策决策权。正是由于这样的关系，在明治维新取得政权后，萨长两藩出身的武士不仅占据了明治中央政权的太政官中几乎所有的重要职位，而且在日本各地方都道府县乃至于日本陆军和海军中的中高级军官也大多是上述两个藩出身的原武士阶层所占据，甚至于在维持东京地方治安的警察系统中，非萨长两藩出身的人长期得不到重用，不得已辞职离开了东

① 「1906年3月17日付満州経営委員会委員長児玉源太郎ヨリ内閣総理大臣西園寺公望宛報告書」、日本国立公文書館所蔵『公文別録』、文書閲覧号：2A-1 別165。

② 川島淳「日露戦後植民地統治機構の相克—関東都督府官制制定経緯の再考」、日本東アジア近代史学会『東アジア近代史』No. 7，2014。

③ 栗原健『対満蒙政策史の一側面』東京：原書房、1966、14頁。

④ 明治维新后，萨摩藩和长州藩在废藩置县后，其大部地区分别改称为鹿儿岛县和山口县。

京警察系统。为打破这种由萨长两藩武士的控制日本中央的“藩阀政治”局面，在野的日本地方士族先后结成了“自由党”“宪政党”等政党及政治团体，提出了“打破藩阀政治”“实行宪政”“减轻地租”等口号，掀起了自由民权运动。在自由民权运动的压力下，日本政府于 1884 年前后，引入了内阁制和文官考试制度，并公布实施了明治宪法，举行了国会选举。

文官考试制度的实行和国会的选举，使得日本其他地区的士族和乡绅阶层开始步入日本的行政、立法和国会，参与日本国家政治决策。由此，长期以来控制日本中央和地方权力中枢的萨长两藩势力开始减弱。尽管如此，由萨长两藩出身的“开国元勋”所组成的“元老院”在 1884 年日本实施内阁制度后，仍然掌握着日本最高行政机关首长即内阁总理大臣的提名权，并对日本陆海军军人的人事决定等拥有着巨大的影响力。

另一方面，从 1884 年开始实施的日本内阁制度，其原理不同于二战后日本和平宪法实施后的内阁制度，二战前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并不是由参众两院的国会议员选举产生，而是由日本天皇“御下问”元老院成员后，由元老院成员推举并任命。不仅如此，在日本元老们的推荐下，日本内阁从 1884 年成立以来自首任伊藤博文开始，历任内阁总理大臣大多由萨长两藩出身的政治家、陆海军军人等担任。日俄战争前后恰逢萨长两藩出身的元老控制日本内阁总理人事，进入了所谓的桂太郎和西园寺公望两人轮流出任内阁总理大臣的“桂园体制”时期。

正因为作为日本元老的伊藤博文有如此巨大的政治决策和人事影响力，“满洲问题协议会”才在伊藤博文的召集下得以举行。同年 5 月，西园寺内阁总理大臣自“满洲”视察归国后，伊藤博文于同月 22 日午后，在东京永田町的内阁总理大臣官邸主持召开了“满洲问题协议会”。按照相关档案文献的记录，参加“满洲问题协议会”的人员中，除韩国统监府统监伊藤博文本人外，内阁总理大臣西园寺公望、枢密院议长山县有朋、元帅大山岩、枢密院顾问官松方正义、井上馨、陆军大臣寺内正毅、海军大臣斋藤实、大藏大臣阪谷芳郎、外务大臣林董、陆军大将桂太郎、海军大将山本权兵卫、陆军参谋本部参谋总长儿玉源太郎等 13 名日本军政要人出席了协议会。从出席人员名单上我们也可以看出，伊藤博文召集的“满洲问题协议会”成员中，不仅有山县有朋、大山岩、井上馨、松方正义、西园寺公望等当时的元老院元老全员出席，而且也有当时实际控制着日本陆海军决策权的桂太郎、山本权兵卫、儿玉源太郎、寺内正毅和斋藤实等和当时左右日本政府外交和财政的实权人物大藏大臣阪谷芳郎、外务大臣林董等人也出席了该协议会。

协议会上，伊藤博文就日俄战争后的“满洲”问题所引发的国际问题进行说明后，出席人员主要讨论的就是以伊藤博文名义呈交协议会上的提案（以下简称“伊藤提案”）。伊藤提案主要由 12 项提案及“军政裁撤实行办法”（12 项）和“关于满洲件”（13 项）组成。其中，12 项提案主要包括：（1）关东总督之名称在适当时期更换；（2）军政在撤兵时期终了前逐次废止；（3）为维护地方秩序允许北洋练军进入该地区；（4）大连开放应尽快进行，同港之税负的清沿岸贸易税废除；（5）大连开放后，迅速在该地设立相当之司法机关以管理民刑事事务；（6）安东县新市区及南满洲铁道车站内允许外国人居住并营业，但俄国人不在此范围内；（7）俄国人居住旅顺许可应以俄国同意日本人居住哈尔滨地区为前提条件；（8）允许营口道台尽快回归到任；（9）新民屯奉天间铁道应同清政府签署转让协议；（10）终止木材工厂作业，并尽快就鸭绿江森林合作经营议题同清政府协商；（11）奉天城内及其他处之人力铁道应迅速拆毁，或卖给个人经营，并设立日中合作经营计划；（12）撤销由军政官中之中国人征收之车船税。①

从上述的提案中我们可以看出，伊藤提案除按照日俄和中日条约协议处理当时日军在“满洲”撤兵后的具体问题外，其核心议题就是关东州租借地的统治机关和日本在“满洲”撤兵后是否继续

① 「1906 年 5 月 22 日日付満州問題協議会会議録」、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第 39 巻第 1 冊、東京：日本国際連合協会、1959、237–245 頁。

施行军政的根本问题。伊藤提案实际上是等于给出了当时日本外务省和陆军省在制定日俄战争后“满洲”统治问题的原则底线，即取消军政并裁撤迄今为止一直沿用的关东总督府的名称称谓。

经过不到三个小时的商讨，出席协议会的成员在下列议题上取得了一致，并签字画押。“满洲问题协议会”上的一致结论是：（1）提案得到与会成员的一致同意；（2）今后之行动按照上述共识进行；（3）关东总督之机关改为平时之组织；（4）军政署逐次裁撤，但有领事驻在之地方应立即裁撤。①

三、“满洲问题协议会”后成立的满铁与关东都督府

1. 关东都督府的成立

1906年7月31日日本政府公布了《关东都督府官制》（敕令第196号）。《关东都督府官制》由43条组成，按照内容分类可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内容主要规定了都督的任职资格和都督的权限。按照《关东都督府官制》的规定，关东都督府都督任职资格为“为亲任官，由陆军大将或陆军中将担任之”（第3条）。关东都督府都督“统率部下军队接受外务大臣监督，统理诸般政务”（第4条）、都督“就军政及陆军军人军属之人事，受陆军大臣监督；作战及动员计划受陆军参谋总长监督；军队教育受教育总监监督”（第6条）。关东都督府都督被赋予的职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管辖关东州及负责南满洲铁道之铁道线路的保护，并监督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业务”（第2条）。第二，总督“依特别委任掌管同清国地方官宪交涉事务”（第5条）。第三，都督“在其职权或依特别委任发布都督府令，并附禁锢一年以下或罚金二百元以内之处罚”（第7条），但为维护安宁秩序，在临时和紧急情况下，可发布超越前述职权的处罚命令（第8条）。第四，都督负责所部文官之升迁、授勋及惩戒。其中“奏任文官之进退由外务大臣经内阁总理大臣上奏，判任文官以下之进退可专行之”（第12条—第14条）。另外，根据《关东都督府官制》的规定，作为关东都督府的直属机构，关东都督府内除下辖都督官房外，还设置有民政部和陆军部。

《关东都督府官制》第二部分主要内容规定了关东都督府下辖的民政部所部课室、职权范围以及职员编制等。作为关东都督府负责民政事务的民政部管辖“除军事行政以外的一切行政事务”（第17条），下辖庶务课、警务课、财务课、土木课和监狱署等“四课一署”。关东都督府民政部的职员编制中，民政长官1名，为敕任官；2名参事官和6名事务官、3名民政署长、18名技师、6名警视、1名典狱和3名翻译官等为奏任官；其余编制内的220名课员则属于判任官。②

因《关东都督府官制》中所规定设置的陆军部属于日本军事单位，不属于行政系列的行政机构。故此，关东都督府陆军部依照同日公布的《关东都督府陆军部条例》具体进行设置。根据同日公布的敕令第204号《关东都督府陆军部条例》规定，关东都督府陆军部管辖“关东都督所辖内的陆军一般事务”（第1条），下设参谋部、副官部、法官部、经理部、军医部和兽医部，分别负责辖下的“陆军机务”、军事司法、军用土地建筑、军队教育、军队用资金、部队卫生等业务。③

在关东都督府官制颁布的同时，日本还制定了《关东都督府法院令》（敕令第198号），规定关东都督府法院直属于关东都督府都督。

诚如所知，1890年日本实施的《明治宪法》虽然属于君主立宪制的“钦定宪法”性质，但宪法

---

① 「1906年5月22日日付満州問題協議会会議録」、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第39巻第1冊、東京：日本国際連合協会、1959、240頁。

② 「勅令第196号『関東都督府官制』」『官報』、第6927号、1906年8月1日、1–2頁。另外，文中的敕任官、奏任官和判任官系战前日本文官官僚根据《文官任用令》和《文官考试令》以及《文官分限令》等的相关规定，将日本文官分为高等文官和普通文官。其中高等文官中，分为天皇亲自任命的亲任官、根据敕令任命的敕任官以及根据所属省厅的上奏任命的奏任官；普通文官一般是指通过普通文官资格考试官僚则被称之为“判任官”。

③ 「勅令第203号『関東都督府陸軍部条例』」『官報』、第6927号、1906年8月1日、6–7頁。

的框架基本上引入了近代以来西方欧美国家宪法中盛行的行政、司法和立法分立的所谓“三权分立”和“相互制衡”的宪法原理，分别设立了负责行政的内阁，实行内阁制度、设立了众议院和贵族院，负责立法的国会以及专门负责司法的“裁判所”、检察院体系。由此，日本国内的司法系统独立于行政机关的内阁之外，不直属于内阁总理大臣。显然，关东都督府法院直属都督，并不是基于日本明治宪法原理和体系中的司法独立原理而制定的，而是参酌了当时台湾总督府“官制”① 中台湾司法体系归台湾总督府总督管理的规定而制定的②。

由此我们认为，无论是日本外务省还是陆军省均清楚地意识到辽东半岛不同于台湾、桦太岛（库页岛）等日本通过战争手段攫取的海外殖民地，关东州无论如何也只是日本从俄国手中继承下来的属于中国主权的租借地。由此，关东都督府官制和关东都督权限虽然主要参酌了台湾总督府官制和台湾总督府总督权限规定，并且表面上关东都督府的都督被赋予了管辖所部陆军、管理司法、奏请任命和叙勋以及惩罚高等文官、任命普通文官判任官、实施“禁锢一年以下或罚金二百元以内”的简易刑事处罚权、同中国地方官宪的外交交涉权等军事、司法、行政和外交权限，但实际上关东都督府都督如“土皇帝”般的广泛权限是被“虚化”的。

一方面，关东都督府虽然掌管关东州辖内的“安宁秩序”和“防卫”，但驻守在旅顺口内的海军则属于旅顺口镇守府负责，不在关东都督府都督的权限范围内。另一方面，关东都督府虽然可以“为维护在管辖区域内的安宁秩序，或保护铁道线路，使用兵力”，但需要向“外务大臣、陆军大臣以及参谋总长进行报告”。不仅如此，都督的军事权限中，“属于军政及陆军军人军事人事”事项，需要接受陆军大臣监督指挥，而涉及“作战及动员计划”则需要接受陆军参谋本部参谋总长的指挥监督，至于军人的军事教育则需要接受陆军教育总监的指挥监督。不仅如此，关东都督府都督虽然被赋予了“依特别委任可同中国地方官宪进行交涉”的权限，但需要接受外务省外务大臣的监督和指挥。至于都督被赋予的“禁锢一年以下或罚金二百元以内”的简易刑事处罚权，如果在临时紧急时发布了超越前述规定范围后，需要经由外务大臣向天皇取得“敕裁”，如果事后没有得到天皇“敕裁”，都督则需要在其后取消其发布的简易刑事处罚令的效力。从关东都督府“官制”的相关都督权限看，关东都督府都督的权限要受到来自于内阁、外务省、陆军省、陆军参谋本部、教育总监等日本中央政府省厅的直接监督和限制。

由此看来，日本陆军省主导的《关东都督府官制》中对于关东都督府都督的权限规定，不仅充分考量了关东州这一租借地领土所有权性质的特殊性，也反映出了在日俄战争前明治宪法体制下，日本中央集权与地方政权以及海外殖民地之间的集权与从属森严的等级关系。同时，《关东都督府官制》也反映出了在明治宪法体系下内阁中的外务省、陆军省以及属于日本中央军部中枢的参谋本部、教育总监之间各自分割权限的上下级隶属权力关系。由此，从表面上看，关东都督府都督虽然被赋予各种权限，但实际上，包括关东州租借地在内的日本海外殖民地统治权则通过日本政府各省厅的权力监督集中在了日本中央政府手中，关东都督府的都督只不过是日本中央政府派驻海外殖民地的“名誉”代表。更为重要的是，原本分别指挥监督关东都督府的日本中央政府中的陆军省、外务省、参谋本部、教育总监在战前日本的政治运营中，因其受限于明治宪法体制中规定的纵向权力管理，导致了相互间为争夺权力而相互攻击、相互对立。由此，关东都督府在官制制定和内容规定上也是日本中央政府之间矛盾对立和相互妥协的产物。

日本政府颁布了上述法令后，将此前驻留在辽东半岛租借地的日本民政署和驻军进行了一番整

① “官制”相当于我国的“组织法”。

② 1895 年日本在台湾成立台湾总督府初期，其官制中虽有台湾司法归属台湾总督府总督管理的规定，但台湾司法相对于台湾总督府的行政机构，有比较独立的独自司法运行机制。1895 年 3 月台湾总督府高等法院院长高野孟矩抗议台湾司法独立受到侵害而辞去法院院长职务后，台湾总督府官制和民政部官制经过修订，明确了台湾为明治宪法适用范围之外，司法归属于台湾总督府总督，并归民政部管理一切的规定。

合，并于同年10月1日在旅顺口正式设立了关东都督府。

关东都督府的总督由原关东总督府总督大岛义昌转任，关东州民政署归并关东都督府民政部后，原关东州民政署署长石塚英藏转任关东都督府民政部民政长官①。

关东都督府都督官房下设秘书科、文书科、外事科，其科长则分别由杉浦俭一、岛村幡彦和松冈洋右担任。原关东总督府翻译官平岩道知、矢野太郎也转任都督官房文书科和外事科的翻译官。新组建的关东都督府民政部下设庶务课、警务课、财务课、土木课和监狱署。其中，关屋贞三郎、浦太郎、腊山长治郎以及山路魁太郎分别被任命为庶务课、警务课、财务课和土木课课长②。关东都督府监狱署除在旅顺设立监狱署本署外，还在大石桥、公主岭及当时的奉天设立监狱分属，监狱署本署典狱（署长）为栗原贞吉。

关东都督府民政部还在大连、金州、旅顺设立了民政署，并在民政署下设了庶务课、警务课和财务课。其中，关屋贞三郎、相贺照乡、小岛源太郎分别被任命为大连、金州及旅顺民政署署长。③

与此同时，关东都督府内成立的陆军部则由参谋部、副官部、法官部、经理部、军医部和兽医部组成。其中，神尾光臣、谷田繁太郎、柴生田铁猪、辻村楠造、松本三郎和木村典则分别被任命为关东都督府陆军部的参谋部、副官部、法官部、经理部、军医部和兽医部各部部长。④ 此外，关东都督府陆军部又分别在旅顺、大连和当时的奉天等地设立了旅顺要塞司令部⑤、陆军仓库、奉天卫戍医院、大连卫戍医院和旅顺卫戍医院等附属军用设施。

2.“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成立

1906年7月，“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设立委员会（以下简称“满铁”设立委员会）借用日本贵族院厅舍成立，此后不久担任委员长的儿玉源太郎因突发脑溢血去世，时任日本内阁陆军大臣的寺内正毅接替儿玉源太郎，受命担任了“满铁”设立委员会委员长。“满铁”设立委员会由内阁法制局局长冈野敬次郎、大藏省次官若槻礼次郎、外务省政务局长山座园次郎、通商局长石井菊次郎等现任内阁各省厅相关次官、局长、参事官以及涉泽荣一、大仓喜八郎、安田善次郎、高桥是清等企业界和财界领袖等80名当时日本政、商、企、财的头面人物组成。⑥

“满铁”设立委员会成立后，按照日本外务省、大藏省和递信省三大臣省命令书，一边草拟了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章程，一边编制了满铁公司铁路扩修和改轨的工程预算书及满铁公司年度预算，聘任和招募“满铁”的理事以及职员，规定了满铁公司“定款”的同时，向日本国内公开募集满铁公司股份。

“满铁”设立委员会制定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定款》（以下简称章程）由总则、股份、股东、总会、董事、监理官以及设立费用8章60条组成。满铁公司的章程第一章总则中规定了满铁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章则规定了第一次发行总额为2千万日元的记名股票的申领和股金交付条件以及其后发行股票的交易条件和股金支付办法；第三章则规定了股东投资股票的股息申领办法等；第四章

---

① 关东都督府都督大岛义昌和民政长官石塚英藏的任命日期为1906年9月1日。『官報』、第6955号、1906年9月3日、20頁。1907年4月石塚英藏调任韩国统监府参与官后，由台湾总督府财务局长兼总务局长调任满铁公司副总裁的中村是公兼任关东都督府民政长官。

② 『官報』、第6972号、1906年9月22日、484頁。其中，山路魁太郎因文官任职资格限制，被任命为民政部土木课一级代理（心得）。

③ 『官報』、第6972号、1906年9月22日、484頁。1907年4月，小岛源太郎随石塚英藏调任韩国统监府后，入泽重麿和相贺照乡分别被任命为金州民政署和旅顺民政署署长。

④ 『官報』、第6955号、1906年9月3日、24頁。

⑤ 在旅顺军港驻防的日军也基本上沿袭了日本国内军港军事驻防体系。即军港内设置海军系统的镇守府，配置军舰、维修船坞、油料仓库、海军设备仓库、海军工厂及海军陆战队。军港外围重要要地由陆军负责，一般配属要塞司令部，下辖岸防炮兵部队或野战炮兵大队。旅顺口军港也基本上采用了这样一种攻防，即日本海军在旅顺设置有海军系统的旅顺镇守府，陆军的关东都督府设立了旅顺要塞司令部。

⑥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関係雑纂」、21-28頁、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蔵『戦前期外務書記録』、文書閲覧号：7-3-53-5。

则规定了每年两次股东大会的举行日期和股东大会的会议事项；第五章则规定了“满洲”总裁、副总裁、董事、监理官的报酬支付办法等。① 按照“满铁”设立委员会的这份章程规定，满铁公司随后面向日本国内开始了首次总额为 2 千万日元的股票申领工作。从后来的满铁公司相关文献我们可以看到，满铁公司的股份除日本政府以实物出资的股份外，其股东主要为当时的三井、三菱、安田等日本十大财阀和地方经济界人士。②

与此同时，满铁公司也在紧锣密鼓地任命副总裁、董事等属于满铁公司高级管理层的干部和职员。在后藤新平的极力推荐下，台湾总督府财务局长兼总务局长中村是公调任满铁公司担任副总裁，秋田县知事清里长太郎、栃木县知事久保田政周、递信省铁道技师国泽新兵卫、京都帝国大学教授冈松参太郎等人先后被任命为满铁公司的理事，递信省铁道局局长山之内一次被任命为满铁公司的监理官。③ 1906 年 11 月 26 日满铁公司在东京正式成立后，满铁公司又先后从递信省、大藏省、台湾总督府、北海道、陆军省、陆军参谋本部、新泻县、秋田县、岩手县等处陆续调入了北海道技师二木重吉、大藏省技师太田毅、秋田县税务局长兼盐务局长久保要藏、陆军参谋本部陆军步兵少佐佐藤安之助、关东都督府陆军部三等军医正秋山村斋、一等军医正直井己之次、一等药剂官三井良贤、原“满洲军总司令部”铁道提理部陆军工兵少佐山越富三郎、第一高等中学教授冈本芳二郎、台湾总督府铁道部技师阿部惠三郎、递信省铁道局所属荒尾龙太郎、村田干之、新泻县加藤与之吉以及海军省“技手”木村四郎、铃木林太郎、滨原留次郎、升田佐太郎等日本国内各省厅和地方都道府县的现任技术官僚，担任满铁公司内刚刚设立的总务部、调查部、运输部、矿业部、地方部以及派出机构的中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

满铁公司本社在东京成立后，又于 1907 年 4 月迁至原俄国大连市政府旧址，正式开始营业。

四、“满洲问题协议会”与满铁、关东军的权力关系构筑

通过前面的探讨和叙述我们可以看出，日俄战争后围绕战后日本在东北的殖民地统治框架，日本朝野内部在各方利益集团的驱使下，在政策方案上出现了争执和对立。其中，尤其以日本文官集团、日本陆军中央军部乃至于文官集团和军人集团之间在不同的殖民统治框架方案上的政策争执最为突出。由此，由明治维新的元老伊藤博文等人组织的“满洲问题协议会”，在确立日俄战争后日本在东北地区的殖民统治框架，尤其是在满铁公司和关东都督府的权力关系问题上，显得特别引人注目。在该次协议会上，通过伊藤博文等人的协调，确立了日俄战争后日本在东北地区殖民统治框架，即以“经营南满洲铁道”为核心，以关东都督府所辖“铁道守备队”作为日本在“满洲铁道”权益的护卫者。由此，也确立了日俄战争后初期乃至于其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满铁主，关东军从”的满铁与关东军之间的权力构造关系。

不仅如此，“满洲问题协议会”确立的日本在东北地区的殖民统治框架，也直接影响了近现代中国乃至于东北亚的政治格局。

首先，日俄战争后日本在东北地区设立的关东都督府和满铁公司，不仅演绎成为了日俄、中日乃至于日美之间的外交战，而且也改变了日、俄、美、英等国在东北亚地区的势力格局。

日俄战争后日俄两国虽然通过《朴茨茅斯条约》实现了停战媾和，但并没有因此而改变两国相互敌视的关系。尤其是在日本的关东都督府和满铁公司成立后，日俄两国分别通过几次密约，达成了以军事武装为背景的势力均衡，但并没有改变日俄两国相互敌视和相互警戒的局面。日俄战争后，日

①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関係雑纂」、21-28 頁、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蔵『戦前期外務書記録』、文書閲覧号：1-7-3-53-5。
② 有关满铁公司第一次股票募集情况，参见苏崇民：《满铁史》，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24-26 页。
③ 「南満州鉄道株式会社関係雑纂」職員任免巻、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蔵『戦前期外務書記録』、文書閲覧号：1-7-3-53-2。

本陆军部中央长期以来一直将沙皇俄国视为战略假想敌，尤其是在 1917 年苏联十月革命后，日本陆军中央部在这种战略假想敌思维的基础上又添加了意识形态上的政治对立，以至于在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陆军以“北进”苏联为战略目标，在中苏边境设立了西起海拉尔东至吉林东部山区长达数千公里的“东方马其诺防线”，以防止苏军进入东北地区。另一方面，沙皇俄国乃至于后来的苏联也同样将日本作为其势力扩张的潜在敌人。期间，俄国和后来的苏联只是为避免东西两线作战的压力，才采取了同日本签订密约或互不侵犯条约的策略，以缓解东线的压力，但俄国或苏联一直没有放弃将日本视为战略假想敌的战略构想。

另一方面，日美英围绕东北地区权益的外交战，主要体现日本通过在东北设立满铁和关东都督府，实际上垄断了东北经济权益后，同英美之间围绕“满铁门户开放”政策议题展开外交战。日俄战争前，日本同英美间因日本发动日俄战争而迅速接近。日俄战争期间，美英两国不仅在外交上积极支持日本同俄国的战争，而且还批准了日本在其国内发行战争公债，以筹集对俄国的战争经费。日俄战争期间，日本不仅巩固了同英国的同盟关系，而且在战后还通过美国总统的斡旋，调停了日俄战争，并在美国支持下同俄国签订了《朴茨茅斯条约》。尽管如此，日俄战争结束后，日本不仅没有兑现对英美两国“满洲工商业的门口开放”的承诺，而且还通过满铁和关东都督府的设立垄断了东北地区的经济及铁路运输权益，事实上排除了英美两国的资金进入东北地区。由此，有的学者提出了日本偷袭珍珠港形成日美交恶，事实上是从 1906 年哈里曼—桂太郎备忘录开始的结论。这一说法虽然有些夸张，但至少可以说明，日美关系变化是从 1906 年日本在东北设立满铁和关东都督府，垄断了东北地区的经济和铁路运输资源时开始的。进而，日本通过设立满铁和关东都督府也改变了日俄英美在东北亚地区的势力格局。

日本通过日俄战争不仅攫取了库页岛南部的统治权，而且还通过在朝鲜半岛设立统监府对朝鲜进行外交和军事上的“指导”，继而吞并了朝鲜，将势力触角进一步延伸到了中朝边境。与此同时，日本通过满铁和关东都督府进而控制了东北地区的中南部铁路运输线和辽东半岛地区，实际上形成了以长春为分界点，日俄分割东北的局面。这样，在英美势力背景的京奉铁路经由辽西走廊进入东北腹地后，形成了日、俄、英、美势力透过铁路运输线分割东北的犬牙交错的局面。

其次，中日两国也因日本在东北设立了满铁公司和关东都督府而演绎了一场自上而下的频繁的外交战。

1905 年中日北京会议后，中日两国的外交机构、在东北地区的中日两国外交派出机构以至于满铁、关东都督府同东北地方政府之间，围绕东北地区铁路、矿产、土地商租权等议题，进行了频繁外交交涉。日本甚至不惜动用武力威胁、外交恫吓、收买等方式试图攫取更多的权益。中日的这场围绕东北权益的交涉和外交战实际上也是侵略和反侵略、蚕食与反蚕食的一场外交斗争。

为此，中国的历届政府以外交交涉、内政改革、近代军事教育、增设军队驻防、自主修建铁路等各种不同形式以期恢复东北经济主权。1907 年清政府废除了在东北地区实行的将军制，分别在奉天、吉林和黑龙江设省，采取了与内地相同的民政制度，并在三省之上设立总督府，以统辖三省军政。受命担任东三省总督的徐世昌到任后，大力推行东北新政。先是调入直隶的近代新军驻防东北各地，并设立随营学堂、东三省陆军讲武堂、陆军小学、陆军测绘学堂等近代军事学堂，进行近代军事教育和训练。继而采取各种政策，鼓励各地设立工商企业，设立自治研究所，健全保甲制度，编入预算以试图整顿东北税收。尤其是在张作霖和张学良父子主政东北期间，张氏父子针对满铁铁路线的日益扩张，自葫芦岛和锦州开设港口，构筑了通过大虎山、通辽、洮南、昂昂溪至海伦和黑河间陆路和海路的东北西部运输线和经奉天、吉林、海龙等地的东线铁路线，以期打破日本满铁通过大连港和铁路线对东北经济运输的垄断。

另一方面。中国历届东北地方政府的这些以收回东北经济主权为主的努力，实际上也是针对日俄等国对东北地区的经济盘剥所进行的反蚕食、反侵略的一种斗争行为。为此，日本不惜煽动蒙古王公

进行“满蒙独立运动”，暗杀张作霖，以至于在1931年发动了九一八事变，进而武装占领东北地区。

最后，满铁和关东都督府的设立，也是日本在明治宪法体制下所形成的藩阀、政党、财阀、军阀、文官等政治势力的“条”和“块”权力分割情况下，相互妥协和相互退让的结果。

1889年明治宪法颁布之初，伊藤博文和伊东巳代治等人设计的君主立宪制的中央集权制下，并没有设定海外殖民地吞并后的殖民统治议题。这样，继1894年日本吞并台湾后所产生的关于海外殖民地统治机构的政策争议和混乱后，围绕日俄战争后日本从俄国手中所攫取的辽东半岛租借地以及长春至旅顺间的铁路线问题，在日本政府内部也产生了尖锐的意见对立。在日俄战争前日本明治宪法体制下，铁路交通、外交、税收、陆军部队和海军港湾及军舰被划分为日本内阁递信省、外务省、大藏省、陆军省、海军省以及独立于日本内阁之外的日本陆军参谋本部和海军军令部等省厅和部门。在这种“条”和“块”的权力分割下，上述省厅和部门各自分担各自部门的权力并向日本天皇负责。明治宪法体制下的这种近代中央集权式的权力构造，为近代日本国民国家的形成和国家资本主义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在海外殖民地的台湾和后来的朝鲜半岛，尤其是在非领地的辽东半岛和长春至旅顺间的铁路线等租借地经营上，则遭遇了日本国内“条块”政治的权力挑战。换而言之，日俄战争后，日本国内朝野围绕关东都督府和满铁是实行军政统治而将权力归于日本陆军省，还是按照明治宪法体制进行权力的“条块”分割等议题，产生了尖锐的意见对立。在这种意见对立前提下，无论是关东都督府还是满铁，都是上述日本国内政治权力在相互矛盾情况下相互妥协和退让的一种产物。由此，由驻奉天日本总领事馆、关东都督府和满铁构筑的东北“三头政治”，从构筑之初就充满制度上的相互矛盾和权力间的相互钳制。简而言之，外务省的海外派出机构不能干涉陆军系统的关东都督府，关东都督府不能在业务上干涉属于递信省系统的满铁公司，而作为日本“官商合办”的满铁公司，虽然被赋予了英国东印度公司般的各种“使命”，但从日本国内体制上又受限于日本大藏省、递信省、外务省和陆军省，自然不能干涉奉天日本总领事馆的外交事务，也无权干涉关东都督府的军事事务。也就是说，无论是日本在东北设立的“三头政治”还是其后的“四头政治”，均无法逾越明治宪法体制下所构筑的日本国内政治体制框架，关东都督府和满铁的设立既是当时日本国内各种政治势力间争执在东北的延续，也是明治宪法体制下所衍生的日本海外殖民统治构造论上的矛盾体现。

责任编辑：于　凌

满铁会的“战争记忆”与“历史书写”

武向平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满铁研究中心，吉林 长春 130033）

摘要：满铁虽然在战后被盟军勒令解散，但并不意味着该组织的彻底消亡。几十万满铁回国人员在日本各地成立近百个满铁会组织，通过建立满铁留魂碑、举行满铁留魂祭、出版大量著作等宣扬“满洲开发论”，为日本在中国的侵略活动歌功颂德，为战后日本右翼势力否定侵华历史和侵略战争提供理论支撑，成为战后日本美化侵略战争，固化“历史记忆”与“战争体验”的急先锋。

关键词：满铁会；战争记忆；历史认识

中图分类号：K2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156-07

日本的历史认识问题，是影响战后中日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战后 70 多年来，日本对侵略历史并未进行深刻反省。第二次安倍内阁成立以来，日本政权的右倾化对中日关系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负面影响。战后日本之所以始终有一股拒绝反省的政治势力，主要是由于这些人始终留恋战前，在“国家认同”思想的主导下，导致了选择性历史记忆泛滥与战争体验客观性缺失。战争记忆是关于战争历史的记忆，它来源于战争的历史事实但又不完全是历史事实的再现。战争记忆因人而异，当失真的历史记忆被不断重复叙述与书写，便会造成背离事实现象的发生。近年来，在战争认识问题上日本与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存在严重的认识差异和对立。这主要是由于在战争认识问题上，日本总是片面地强调“受害经验”，有意地回避“加害责任”，在战争记忆上呈现出“受害者记忆”的特征，这与日本作为侵略战争的发动者与加害者的历史叙述相违背，也与战争受害国家民众的战争记忆产生较大错位，从而导致历史认识问题成为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① 这也是日本选择性历史记忆产生的根源，也是刻意造成“战争记忆”失真的重要手段。满铁会② 的“战争记忆”与“历史书写”，对战后日本历史认识产生了重大影响，他们宣扬的“满洲开发论”“解放亚洲论”等历史观，为战后日本右翼势力否定侵略历史提供了理论支撑。尤其是满铁会在历史认识问题上，采取了选择性“战争记忆”的方式，强调被害忽略加害，以不认账的态度拒绝认错反省。本文从满铁会的选择性“战争记忆”与客观性缺失的“战争体验”入手，分析满铁会的历史叙述对战后日本偏颇的历史认识产生的重要影响。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KZD00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ZDA204）；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智库项目（2018zk01）。

作者简介：武向平，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日本史、满铁史、中日关系史。

① 胡澎：《日本人战争记忆的选择、构建——兼谈中日如何共享战争记忆》，《东北亚学刊》2016 年第 3 期。

② “满铁会”是战后满铁回国人员所组成的组织机构，其经历了满铁社友新生会（1946 年 12 月—1954 年 12 月）、财团法人满铁会（1954 年 12 月—2003 年 3 月）、任意团体满铁会（2003 年 4 月—2013 年 3 月）、满铁会情报中心（2013 年 4 月—2016 年 3 月）等几个发展阶段。满铁会通过建立满铁“留魂碑”、举行满铁“留魂祭”、创办《满铁会报》、出版大量著作，在国会众参两院中任职等不断提升政治地位。值得注意的是满铁会宣扬“满洲开发论”，为日本在中国的侵略行为歌功颂德，并通过“选择性”战争记忆及历史体验来固化历史认识，对日本下一代进行歪曲事实的历史教育。

一、固化“历史记忆”与“战争体验”

满铁会固化失真记忆，并通过再三发表谎言，达到使失真的记忆在人们的观念中变成“事实”。满铁会是满铁残存势力在战后的延续与发展。满铁作为日本的“国策会社”，从 1906 年成立到 1945 年解体，在中国东北盘踞 40 年，社员发展到 40 万人①，不仅是日本的侵略工具，还是日本对华资源“调查”与经济掠夺的核心机构。九一八事变后，满铁派出 1 万 5 千名专业调查人员赴华北交通株式会社，成为满铁对华北、华东及华南地区展开全面“调查”的核心力量，为日本侵华战争提供了大量情报资料。② 日本投降后，满铁作为日本侵略的重要机构，被盟军勒令解散，但该组织并未彻底消亡。十几万满铁回国人员在日本各地成立了近百个满铁会组织，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势力不断发展壮大。1954 年 11 月，经厚生省批准成立财团法人满铁会，一部分原满铁要员进入众参两院，满铁会的政治权力也得到提升。③ 正如满铁会所宣扬的那样，“满铁是明治大帝的遗产，是国策会社，满铁社员是为国策舍己奉公，我等满铁社员要求正当权利与国家公务人员、军人一视同仁”④。也就是说，满铁在侵华战争中发挥了作用，其成员也要求与军人同等待遇。因此，1947 年 11 月，满铁会要员田中龙夫当选国务大臣后，满铁会的势力进一步蹿升。随着政治权利的不断扩大，满铁会的言论在日本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在历史认识问题上，满铁会通过出版大量著作宣扬“满洲开发论”，仍在坚持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是实现所谓的“王道乐土”。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满铁会是战后日本否定侵略历史、美化侵略战争的理论缔造者，也是战后日本固化“历史记忆”与“战争体验”思维模式的推手。

1946 年 12 月，20 多万原满铁人员及家属在东京召开了回国人员大会，倡议建立满铁会。1954 年 12 月，财团法人满铁会成立，在全国成立近百个满铁会组织，其中以都道府县命名的有 37 个。⑤ 财团法人满铁会成立后，通过机关报《满铁会报》进行舆论宣传，使其成为满铁会政治言论的阵地。《满铁会报》从 1954 年 12 月公开发行第 1 号至 2016 年 6 月，总计发行 251 号。《满铁会报》是研究战后日本满铁会活动及其言论的重要文献资料，这些会报所涉及的内容跨度时间长达 62 年之久，详细记录了满铁回国社员（第一代），以及他们的子孙（第二代、第三代）的活动和政治言论，尤其在日本侵略历史和侵华战争的历史认识上，满铁会采取了选择性记忆方式，选择性地强调“被害记忆”，回避“加害记忆”，刻意地歪曲了日本在侵略战争中对中国及亚洲民众所犯下的罪行。关于这一点，可以从《满铁会报》所刊发的文章中得到解读。例如，藤木久次郎在《评颂〈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中，将满铁在中国东北的活动宣扬为“开发满洲”，对《满洲开发四十年史》的公开发行给予了高度肯定和颂扬。⑥ 白井卓《满铁精神》⑦、高野诚一《满铁魂》⑧、伊藤幸雄《生生不息的满

① 关于满铁社员的总人数当前学界存在争议，解学诗先生认为满铁社员近 50 万人，本文采用《满铁留魂碑建立报告书》中所记述的数字，其中包括 16 万日本人，东北人、蒙古人、俄国人等 26 万人。详见财团法人滿鉄会「滿鉄留魂碑建立報告書」（未刊行）、1982、14 頁。

② 财团法人滿鉄会「滿鉄留魂碑建立報告書」（未刊行）、1982、14 頁。

③ 武向平：《论战后日本“满铁会”及其活动》，《社会科学战线》2015 年第 4 期。

④ 财团法人滿鐵会「地方滿鐵会の動静」、財団法人滿鐵会『滿鐵會報』No. 2，1955。

⑤ 90 个满铁会组织，以日本各府县命名的有大阪府满铁会、京都府满铁会等 37 个，还有 53 个是根据当时满铁社员从事的业务及特征进行命名的。

⑥ 藤木久次郎「『滿洲開発四十年史』をたたいる」、財団法人滿鐵会『滿鐵會報』No. 34，1964。

⑦ 白井卓「滿鉄精神」、財団法人滿鐵会『滿鐵會報』No. 35，1964。

⑧ 高野誠一「滿鉄魂」、財団法人滿鐵会『滿鐵會報』No. 36，1964。

铁》①、岩佐忠哉《满铁会的前进方向》②、向野元生《吾辈之使命》③、谷口松雄《复兴满铁》④、中岛一之《满铁精神才是昭和维新的原动力》⑤ 等文章，所阐述的中心内容放大了满铁在日本实现东亚复兴大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将满铁的“精神”看作昭和日本的原动力。

62 年《满铁会报》所发表的文章，缺乏尊重历史事实的客观性态度，回避公正、真实地将侵略历史原貌展现在世人面前，而是采取一种歪曲历史事实的思维方式，将满铁在中国东北的侵略行为说成是“开发满洲”，将日本对中国的侵略说成是实现所谓的“大东亚共荣”。正是由于这种固化“战争记忆”与歪曲事实的历史叙述，向下一代传递一种缺失客观性的战争描述，从而使日本的下一代不可能真正了解日本曾经对中国及其他亚洲民众所造成的历史罪孽。满铁会所进行的歪曲事实、固化“战争记忆”的思维模式，使从未深刻地反省战争责任的日本政治势力得到了思想能量的补充，也得到了日本狭隘民族主义政治家的呼应，从而使战后日本右翼势力不断在参拜靖国神社，篡改教科书，否定南京大屠杀、慰安妇等问题上进行舆论造势，由此便形成了一种强大的为日本军国主义歌功颂德的理论体系，成为影响战后中日关系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客观性缺失的“历史书写”

除了通过《满铁会报》为满铁在中国的侵略活动进行“颂扬”以外，满铁会还通过文化宣传进行真实性缺失的历史叙述。这主要是由于《满铁会报》为满铁会机关报，其影响范围还是有限的。于是，满铁会便通过出版著作、公开发行影视作品等活动来宣扬满铁“历史功绩”。满铁会的宣传活动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通过大量出版与满铁有关的著作，宣扬满铁在侵华战争中作出的“业绩”和“贡献”。满铁会出版的著作，宣扬的核心理论是否定满铁在中国的活动是侵略行为，将满铁在东北的活动描述成基于日本民族复兴的神圣之举，给满铁在中国东北的侵略行为冠以“开发满洲”之名。1966 年，满铁社友新生会公开出版了《满铁会小史》，这是满铁会独立公开出版的第一部著作，在当时起到了巨大的宣传和鼓吹作用。1973 年 1 月，在满铁会主导下公开出版了纪念满铁末代总裁山崎元干的著作《满铁最后的总裁山崎元干》。该书以满铁会的会长山崎元干为主角，详细记述了山崎元干在满铁创业 10 年之时入职满铁，并作为核心人物在满铁供职将近 30 年，充分肯定山崎元干的贡献。该书指出：“山崎元干在担任末代总裁之时恰逢日本战败投降，为了满铁人员的人身安全与顺利回国，山崎元干与当时的关东军司令官、苏联进驻中国东北的指挥官进行交涉、协调，所付出的努力和辛苦是无法言表的。”⑥

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由于满铁回国人员的各项权利得到了日本政府的保障，财团法人满铁会对在华及前苏联滞留满铁人员的援护活动便告一段落，所以活动的重心也由经济方面向文化活动方面转换。满铁会通过出版或复刻满铁当时的著作及刊物，向后世传颂满铁作为“国策会社”在日本对中国东北统治中所发挥的作用，而这种宣传的手段则是沿袭了选择性记忆的方式，将满铁在中国东北进行的经济掠夺和侵略行为美化成“满洲开发”，这也是战后日本满铁会对后世所宣扬的“满铁魂”的核心内容之一。基于以上目的，1975 年 3 月，理事长佐藤晴雄在评议员会议上重点强调把搜集、整理和出版满铁有关资料作为满铁会一项新的工作任务，要求对日本国内及中国、前苏联和美国存藏的满铁资料进行联合调查。其后，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请参议院议员安井谦出面与美国国会图书

① 伊藤幸雄「生きている滿鉄」、財団法人滿鐵会『滿鐵會報』No. 36，1964。
② 岩佐忠哉「滿鉄会の進むべき途」、財団法人滿鐵会『滿鐵會報』No. 64，1969。
③ 向野元生「我等が使命」、財団法人滿鐵会『滿鐵會報』No. 65，1970。
④ 谷口松雄「甦生滿鉄」、財団法人滿鐵会『滿鐵會報』No. 97，1974。
⑤ 中岛一之「滿鉄こそ昭和維新の原動力」、財団法人滿鐵会『滿鐵會報』No. 110，1976。
⑥ 庵谷磐「滿鉄会の歩み」、滿鉄會編『財團法人滿鐵會六十年の歩み』東京：滿鐵會、2006、27 頁。

馆进行协调，希望将战后初期被美国收缴的资料原件返还日本，但遭到了美国的拒绝。此后，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将馆藏的资料全部进行数字化，而满铁调查部所作的相关资料作为其中的重要部分被特别加以保护、保管和利用。在日本满铁会的主导下，1976 年 2 月由龙溪出版社以复刻版形式公开出版了 1943 年版的《满铁要览》和全 4 卷《第三次满铁十年史》。之所以要以复刻版形式再次出版《第三次满铁十年史》，主要是由于该书作为满铁社史在当时作为“军事机密”，公开发行数量非常有限，日本国内当时只有东京大学图书馆存一套完整版。所以，在原书的第 276 页中明确指出“研究满铁社史，必须复刻此书”①。可见，该书在向后人宣传满铁历史沿革及“业绩”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同年 3 月，满铁会评议员会议审议决定公开出版发行《第四次满铁十年史》，但由于考虑一些政治因素，该书并没有公开出版发行。继《满体要览》和《第三次满铁十年史》之后，1977 年 5 月在满铁会的主导下，由龙溪出版社又以复刻版形式出版了 3 卷《营业报告书》、1 卷《股东名簿》、3 卷《满铁附属地经营沿革史》、17 卷《帝国议会说明资料》、满铁社员会杂志《协和》等多部著作。

1986 年 10 月，满铁会评议员会议经过终审决定公开出版《第四次满铁十年史》。以此为开端，满铁会选派 19 人担任主要负责人，开始搜集满铁相关资料。同年 10 月，公开出版了满铁会丛书 2 部，即山崎元干、田村羊三合著《回忆满铁》和渡边谅著《满铁史余话》。1996 年 11 月，在满铁创业 90 周年纪念之际还出版了《满铁社员终战记录》，该书对原满铁各铁道部、事务所及相关机构的战前、战后的状况有详细的记述，为研究二战结束时满铁各机构变迁及人员遣返状态提供了重要线索。2007 年 11 月，满铁会又公开编辑出版了《满铁四十年史》，通过吉川弘文馆出版社向全国公开发行，目前看来可谓满铁会宣扬满铁“历史功绩”的登峰造极之作。

战后日本满铁会宣传活动的又一项内容便是公开发行有关满铁的影视作品。为了向后代进行满铁业绩的宣传，在满铁会的主导下先后在日本全国范围内大量发行有关满铁题材的影视作品。战后日本满铁会通过电影和电视向后人进行满铁“功绩”宣传，在纪念满铁创业 80 周年之际，电视版《满铁》在全国上映。其后，在满铁会的主导下，上映了 27 集电视版《满铁记录电影集》（全 12 卷），由日本电影新闻社公开发行，后来通过 DVD 全国发行。1972 年 5 月，在满铁会的主导下举行了恳谈会，后来形成惯例在每月都要举行一次恳谈会。第一次恳谈会聘请的讲师是满铁原奉天图书馆馆长卫藤利夫之子、东京大学教授卫藤沈吉，讲授的主题是《中美苏关系与日本》。第二次恳谈会聘请的讲师是原满铁本社业务课长向坊盛一郎之子、东京大学总长向坊隆，讲授的内容是《日本的能源问题》。另外，战后日本满铁会在进行文化宣传活动的同时，也在坂口辽、庵谷磐的主导下成立了中日孤儿问题联络协议会，在伊藤武雄、向野元生、坂口辽等人的主导下成立了东方科学技术协力会。总之，满铁会通过影视作品及恳谈会，其中心目的是宣传满铁在中国东北的侵略活动是为了“开发满洲”，是为了实现“五族共和”。

综上所述，无论是满铁会公开出版的著作还是影视作品的宣传，核心内容集中于对满铁的“功绩”或“业绩”进行追述，目的是为了突出满铁作为日本“国策会社”，在“满洲开发”中所作出的“贡献”是永远值得日本后人记忆和缅怀的。满铁会的这种“选择性”战争记忆与客观性缺失的“历史书写”，展现出的“历史叙述”与“战争体验”是片面的记忆，尤其是对日军在侵华战争的罪行加以掩盖，为战后日本右翼势力对侵略历史进行翻案提供了理论支撑。

20 世纪 60 至 80 年代，日本曾一度出现了否定侵略历史、美化侵略战争的高潮，满铁会在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满铁自身遗留的文献资料显示，满铁在中国 40 年的“调查”活动，本身就是一部侵略史。尤其是九一八事变后，满铁已经彻底撕下了“企业”的假面具，成为侵华战争的“经济参谋本部”。而战后满铁会对满铁所进行的定位与宣传，则有意地无视历史发展的事实与客观性，一味地为满铁在中国的侵略行为歌功颂德，这种刻意地歪曲事实的历史叙述，是客观性缺失的“战

① 庵谷磐「満鉄会の歩み」、満鉄會編『財團法人滿鐵會六十年の歩み』東京：滿鐵會、2006、27 頁。

争记忆”的思维模式。正是由于这种“战争认识”在日本呈现出连续不断的变化过程，也成为战后中日关系通畅发展的阻碍。对中国而言，日本侵略所造成的伤害永远铭刻在民族的记忆深处，日本任何的回避、歪曲和否定历史真实的行为都显得苍白无力，不可能洗去日本对中国乃至亚洲国家所犯下的罪孽。

三、“帝国伟业”笼罩下的“战争记忆”

去过广岛旅行的人们一定会注意到在广岛的和平公园布满了纪念碑、庙宇、岩石、钟、喷泉等帮助人们做和平祈祷的设施，公园周边商店所出售的钥匙链、圆珠笔、T恤衫、杯子垫、明信片、茶具、佛珠、筷子等纪念品，大部分表面都会带有一幅原广岛工业促进大厦遭到轰炸后仅剩下的残垣断壁的照片，在河对岸公园的另一端还原样保留某些原子弹爆炸后的残存，“立在那里永远警示白人所犯下的罪孽”①。可以说，由于二战期间日本的广岛和长崎被美国扔下的原子弹所轰炸，便使日本在侵略战争中的加害罪恶被被害痛苦冲刷洗涤，“没有几个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事件，能像广岛原子弹爆炸那样被不停地述说、被分析、被哀悼，被一再呈现、描摹、展示”②。

与此相对，日本至今有一些人对在侵华战争中所犯下的罪行却表现出了无关紧要的态度，将日军的行动看成是“战争行为”，属于“爱国主义”义举。日本对中国东北的侵略也就被“顺理成章”地变成“开发满洲”，对中国进行的经济掠夺也就被描述成为“实现东亚的永久和平”等等，由此形成了“帝国伟业”笼罩下的“战争记忆”的思维模式。这一思维模式通过满铁会不断地被演绎和宣传。政治学家丸山真男把战前的日本政府称作是“无人承担责任的系统”，而这种“无人承担责任的系统”运作起来导致的后果就是政治动因和后果都从反省视野中消失。③ 而二战结束后的日本政府，在美国占领政策的主导下，由于盟军保留了天皇，其最终的结果是损害了日本得以实践民主的机会，因为让天皇作为权力象征依旧高高在上地存在，就使天皇的过去变得洁白无瑕，以天皇名义所签发的侵略命令的污浊也被清洗擦拭，日本对中国乃至亚洲所犯下的战争罪恶也将被全部消除，不再留有任何痕迹。因此，在美国主导下对日本天皇制的保留，对战后日本历史认识发展态势的影响，远远超出了占领当局者的估计。④

满铁会作为满铁衣钵在战后的继承与发展，自然捕捉到美国对日占领政策的环境变化与态势发展。于是，构建“帝国伟业”笼罩下的“战争记忆”模式，也成了满铁会的历史课题。1964年1月，在原满铁理事、满史会会长大藏公望主持下，宣扬“帝国伟业”的第一部著作《满洲开发四十年史》在日本公开出版发行。该书分为上下两卷和补卷，内容包括总序篇、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篇、交通建设篇、农业篇、矿业篇、商业篇、贸易篇、金融篇等，补卷内容主要包括附属地和关东州两个部分。全书用2200多页的篇幅，采用片面性、选择性的历史书写的方式，把满铁40年来在中国东北的侵略活动美化成为“开发满洲”，把满铁对东北矿产、土地、农林资源的掠夺，对铁路交通、金融贸易、河流港湾的控制，以及附属地的奴化教育，说成是为东北实现近代化建设与“王道乐土”。⑤《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作为宣扬“满洲开发论”的奠基著作，在日本产生重大影响。一年后，《满洲开发四十年史补卷》在日本公开发行。大藏公望在该书中露骨地阐述了出版《满洲开发四十年史》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留给后世子孙一部去“帝国主义”和“侵略主义”的“满洲开发史”。⑥

---

① 布衣：《罪孽的报应》，戴晴译，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98页。
② 布衣：《罪孽的报应》，戴晴译，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98页。
③ 布衣：《罪孽的报应》，戴晴译，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74页。
④ 周颂伦：《日本选择性记忆的酿成环境》，《历史教学》2019年第4期。
⑤ 満史会『満州開発四十年史』東京：満州開発四十年史刊行会、1964、序言。
⑥ 満史会『満州開発四十年史 補巻』東京：満州開発四十年史刊行会、1965、334頁。

继《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之后，1971 年 1 月，在原伪满产业部次长、被定为战犯及整肃后担任日本首相的岸信介，原伪满总务厅长官星野直树、古海忠之，以及满铁、关东军、大同学院等要员十河信二、山口重次、平岛敏夫、伊东六十次郎、片山忠、鲇川义介等组织编辑的《满洲国史》公开出版发行。这是宣扬“帝国伟业”的第二部著作，参加该书编辑写作的人员多达 140 余人，总字数约为 170 万字。《满洲国史》所体现的基本论点之一是为日本炮制的伪满洲国进行辩护，为日本在东北的侵略活动歌功颂德，提出日本在东北进行的殖民活动是“立志革新，扫除祸根，为保全东亚，建立近代模范的王道仁政国家”①。基本论点之二是反复宣扬在伪满时期，日本对产业经济、交通通讯、文教卫生等各方面开发的“贡献”，夸耀日本在中国东北“创造”历史奇迹。总之，《满洲国史》向世人所展现的历史画面，是完全没有站在客观、严肃、冷静地反省立场上，深刻地批判日本在中国东北的侵略与殖民活动，而是将日本对中国东北的侵略建立在“帝国伟业”的前提之下，这也为战后日本在“帝国伟业”笼罩下“战争记忆”思维模式的重构提供了理论支撑。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出现的修改教科书事件，就是这种理论体系实践的具体表现。日本历史学家家永三郎在他所编写的高中历史教科书中用“侵略”二字来描述日本对华战争，但日本教科书审查人却对此提出建议：“侵略属于伦理范畴，也包含着负面的含义。在对待下一代公民的教育里，使用这样一个带有负面含义的词来形容我们自己国家的行为，是不适当的。因此，应该代以另外一种表达，如‘军事进入’。”②

四、“满铁留魂碑”与“战争记忆”国家认同的构建

满铁会在“历史记忆”与国家认同重构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建立“满铁留魂碑”和举行“留魂祭”两个方面。1979 年 3 月，大阪满铁会会长小味渊肇理事提出了建立“满铁留魂碑”的提案，该提案在评议员会议上一致通过。满铁会建立“满铁留魂碑”的根本目的，在《满铁留魂碑建立报告书》有清晰的表达：“满铁在满洲存续 40 年，在国家防卫与大陆开发方面发挥先驱之作用。参与此大业之满铁社员的活动与功绩，将与满铁之功业一同被载入史册，为了使满铁魂被后世日本人传承下去，在此建立满铁留魂碑。”③ 1981 年 7 月，满铁会将“满铁留魂碑”的地址选在了富士山灵园的“碑林公苑”自然林区，并与富士灵园签署了永久用地合约。“满铁留魂碑”为东西 25 米，南北 40 米，总面积 1000 平方米的矩形，倾斜度为 30°左右。④ 1982 年 4 月，满铁会举行“满铁留魂碑”竣工典礼。“满铁留魂碑”碑铭全文如下：“满铁继承国家使命，以先驱之身为兴亚大业奋斗，奠定了不朽基业，在此祭先人之灵，使满铁魂千古流传。昭和五十七年四月，财团法人满铁会。”⑤

“满铁留魂祭”是满铁会固化“历史记忆”的又一项重要举动。从 1982 年“满铁留魂碑”建立到 2016 年满铁会解体，“满铁留魂祭”举行数十次。在举行“满铁留魂祭”时，要将满铁会所收藏的物品作为供纳的神物进行参拜，举行“纳魂仪式”。这些供纳品主要包括四类：第一类是满铁社员录；第二类是社员芳名簿，包括殉职芳名簿，战亡社员芳名簿，1945 年二战结束前后殉职、殉难者芳名簿；第三类是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史，主要是十年史、第二次十年史、第三次十年史、第四次十年史；第四类是副葬品，主要是满铁社旗、社员社旗，满铁社歌磁带，满铁电影胶卷，满铁实物模型，留魂碑模型，留魂碑建立报告书等。⑥ 在 2001 年举行的第二十次“满铁留魂”祭举行时，又将《终战前后殉职・殉难者芳名簿（追加）》《满铁社员终战记录》《满铁会会员名簿（1998 年版）》

①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黑龙江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满洲国史》，内部发行，1990 年，第 2 页。
② 布衣：《罪孽的报应》，戴晴译，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 年，第 200 页。
③ 財団法人満鉄会「満鉄留魂碑建立報告書」（未刊行）、1982、4 頁。
④ 財団法人満鉄会「満鉄留魂碑建立報告書」（未刊行）、1982、9 頁。
⑤ 財団法人満鉄会「満鉄留魂碑建立報告書」（未刊行）、1982、13 頁。
⑥ 庵谷磐「満鉄会の歩み」、満鉄會編『財團法人満鐵會六十年の歩み』東京：満鐵會、2006、23 頁。

作为追加供纳品。

“满铁留魂祭”还有一项重要内容值得注意，那就是满铁殉职者被放入靖国神社进行合祀。2000 年 10 月，满铁会举行地区恳谈会时，一些满铁会员提出了将满铁殉职社员放入靖国神社进行合祀建议。其实，关于满铁殉职社员进入靖国神社合祀的规定，在 1971 年《满铁会报》第 70 号《关于战伤者死亡者家属援助之规定》中就明确提出，满铁社员的伤残死亡者的待遇与日本军人等同，而且在九一八事变及以后战争中死亡的满铁社员 179 名中就有 61 名进入靖国神社中合祀。① 死亡满铁社员进入靖国神社合祀之所以再次被提出，这是满铁会基于“历史记忆”与国家认同重构思维而设计的。满铁会不但向各地满铁会组织发放了《殉职社员调查表》，对满铁社员的死难者进行全面调查，并通过了厚生省当局的审查，正式向靖国神社送交了《祭神人名票》，还让靖国神社宫司向死亡满铁社员的家族发出了合祀通知。2002 年 8 月，满铁会成立靖国神社合祀委员会，负责处理满铁致死社员进靖国神社合祀事宜。

由此可见，靖国神社作为近代日本政治体制转折时期与新国家相伴而生的产物，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以来，靖国神社已经成为日本社会固化战争记忆的“国家装置”，在近代以来日本战争记忆方面发挥着“存储器”的作用。② 而满铁在侵华战争期间的死亡社员，被纳入靖国神社中合祀，满铁在中国所进行的侵略活动，在“帝国伟业”的光环下，不断地模糊乃至消失。

综上所述，历史记忆的目标本应该是以远距离的冷静态度对待过去，但由于历史记忆的表述者自身是一个充满复杂变数的客观存在，这就使得被害者与加害者双方对历史记忆的书写表现出不同的形式。满铁会作为满铁衣钵的继承与发展者，对 40 年间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活动采取了选择性“战争记忆”与“历史书写”的方式，通过建立“满铁留魂碑”、举行“留魂祭”，以及出版著作等方式，粉饰过往。这并不利于日本后代对历史进行客观有效的思考。

责任编辑：于　凌

① 満鉄会「殉職者等の靖国神社への合祀の件」、財団法人満鐵会『満鐵會報』No. 208，2002。

② 郑毅：《靖国神社·英灵祭祀·国家物语》，《吉林大学社会科学报》2018 年第 1 期。

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百年综述

耿铁华

（通化师范学院 高句丽研究院，吉林 通化 134001）

摘要：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在 100 多年来大体上经历了三个时期：一是初创时期（1884—1949 年），前一阶段为清朝末年，后一阶段为民国时期，主要是中日两国学者以好太王碑为主的研究。二是稳定发展时期（1950—1999 年），前一阶段为中国改革开放以前，后一阶段为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朝鲜、韩国、日本对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稳定发展，从文物遗迹的研究到历史文化研究，高句丽文物遗迹调查与研究成果逐渐增加。三是 21 世纪的新发展，特别是中国“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朝鲜“高句丽壁画墓群”分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后，各国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各国学者之间的学术对话进一步推动了学术交流的开展，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

关键词：高句丽；高句丽王城；高句丽贵族墓葬；高句丽壁画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163-17

近现代的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发端于好太王碑的发现与研究，迄今已有 100 多年了。参与研究的主要有中国、朝鲜、韩国、日本的学者。在此期间，考古调查与发掘的成果，以及出版发表的报告、论文和著作，使得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成为东北亚诸国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学科，日益引起广泛的关注。随着社会的进步，各国之间关系的发展变化，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经历了不同的历史时期与发展阶段，特别是“中国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朝鲜高句丽壁画墓群”分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后，呈现出深入研究、相互交流的发展趋势。回顾 100 多年来各国学者的研究历程及其成果，对于今后的合作交流，深入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一、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的初创时期

1884—1949 年，是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的初创时期。1877 年，柳条边开禁，怀仁、宽甸、通化设县。怀仁县书启关月山在通沟的荒烟蔓草中发现了好太王碑，“手拓数字，分赠同好”①。1880 年清除苔藓之后，捶拓出好太王碑的完整拓本，学者们开始收藏和研究。1884 年前后，中国学者、日本学者先后对好太王碑文字进行隶定，初步考释。如果从此开始高句丽历史文化研究，算起来应该有 130 多年了。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的初创时期主要是围绕着好太王碑的文字隶定与相关事实的考证展开的，参与研究并取得成果较多的是中国和日本的学者。在此期间的研究，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清朝末年和民国年间。

作者简介：耿铁华，通化师范学院高句丽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高句丽历史与考古。

① 谈国桓：《手札》，载金毓黻：《辽东文献征略》，吉林：吉林永衡印书局，1927 年。

1. 前期：1884—1911年

这一阶段发生过两件大事，一是好太王碑发现之后，为了获得完整拓本“火焚除苔”，张延厚记录为“寅卯年间”。① 时间为1878—1879年。实施者为当地农民初天富。另一件是用“石灰涂抹”好太王碑。据王健群先生考察，1902年以后，初天富、初均德父子为了拓碑方便，在碑石上涂抹石灰，修补文字。② 这两件事关系到好太王碑文字状况和拓本质量，也关系到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的研究。

（1）中国学者的研究

好太王碑在鸭绿江右岸中国一侧，中国学者得到好太王碑拓本是最早的，开始研究也是最早的。荣禧、潘祖荫、吴大澂著录最早，谈国桓、杨蓉浦、王志修等则是早期的研究者，都有手稿留存。奉天军粮署的王志修，在火焚除苔后不久就来到通沟拓碑，得到拓本之后便开始研究。光绪二十一年（1895）王志修《高句丽永乐太王碑歌考》刊行，其中包括《高句丽永乐太王古碑歌》和《高句丽永乐太王碑考》。王志修在《高句丽永乐太王古碑歌》中首先指出了好太王碑所在的地点和碑石现状：“鸭绿江水流汤汤，有碑矗矗江之阳。”十分明确，在鸭绿江北。《高句丽永乐太王碑考》中记录：“碑在奉天东境兴京同知属怀仁县东三百六十里通沟口。光绪三年开边禁，以通沟设巡检，地有古城，基尚存。碑立古城东北五里鸭绿江岸，东向，高二丈余，宽八尺强，厚得半。无趺屃蟠螭饰。就石原质，四面环刻之，文起东迄北，共四十二行，行四十一字，共计一千七百二十二字。叙事详慎，书亦严整，类汉隶。碑西里许即其陵。有砖隶书愿太王陵安如山固如岳十字。”其对碑的位置、方向、形状和文字，以及太王陵等，比后来人记录要准确些。其次，王志修《高句丽永乐太王古碑歌》对于好太王碑发现时间的记载也是真实可信的。诗中提出，好太王碑是光绪三年（1877）发现——“我皇驭宇之三载，衽席黎首开边疆。奇文自有鬼神护，逢时不敢名山藏。”这一结论，符合桓仁建县的时间，符合书启关月山到达怀仁的时间。由于在通沟设巡检，关月山癖于金石，当年秋天到通沟发现好太王碑是合乎情理的。关月山手拓数字带回衙署，向县令章樾回禀，得到应允，于是才有转年令初天富看守好太王碑，火焚除苔之事。所谓“寅卯年间碑下截毁于火”则正是光绪四年（1878）、光绪五年（1879）发生的。另外，从集安博物馆调查记录和好太王碑下半部分损伤的情况看，火焚除苔是真实发生过的。再次，关于好太王碑的建立与碑文内容，王志修在《高句丽永乐太王古碑歌》中也有详细的叙说。他已意识到高句丽起源建国的传说与中原古老传说的联系。为后来的研究开阔了视野。关于“太元永乐共乙未，岁月可证非渺茫”所涉及的年代，王志修认为东晋孝武帝太元二十年（395）之乙未，即是好太王碑中说的永乐太王乙未，而长寿王甲寅（建碑之年）就应该是晋安帝义熙十年（414）之甲寅。他在《高句丽永乐太王碑考》明确指出：“此碑之建，实为安帝改义熙之十年甲寅无疑。”接下来，歌中叙述“斯时威名震四国，史虽阙略碑能详。逞兵首及新罗境，用武远控东佛桑”。直接进入好太王时期东亚诸国的关系之中，四国是指东夫余、新罗、百济和倭。这正是好太王率大军东征西讨，扩大疆土的征战对象。好太王碑中记载：“百残、新罗，旧是属民，由来朝贡。而倭以辛卯年来渡，每破百残，□□新罗，以为臣民。以六年丙申，王躬率水军，讨伐残国。”指明了辛卯年以来，倭寇多次入侵新罗、百济，新罗求救于高句丽，于是，好太王亲率大军援救新罗，击退百济和倭寇。经过多次交战，好太王的军队攻破了64座城，1400个村子，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光绪二十二年（1896）陆心源完成《高句丽广开土大王谈德纪勋碑跋》。收录在他的《仪顾堂续跋》一书中。没有注明写作年月。光绪二十四年（1898）郑文焯提到“据碑前文知，勒铭于甲寅年九月廿九日乙酉。吴兴陆心源考为凉太元十六年……”说明他见过陆心源的《高句丽广开土好太王谈德纪勋碑跋》，可推知此跋语最迟也应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完成。光绪二十六年（1900）郑文

① 张延厚：《跋语》，载金毓黻：《辽东文献征略》，吉林：吉林永衡印书局，1927年。

② 王健群：《好太王碑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1、34页。

焯刊布了《高丽国永乐太王碑释文纂考》，光绪二十九年（1903）荣禧刊印《古高句丽永乐太王墓碑谰言》，杨守敬完成了《高句丽好太王碑》。著名的历史学家、金石学家罗振玉先生也参与了好太王碑研究。光绪三十三年（1907），罗振玉到京的次年，开始研究好太王碑墨本，同见到的各种拓本排比，批判了郑文焯《高丽国永乐好太王碑释文纂考》中的一些错误。重新写出好太王碑释文，收入《唐风楼碑录》。光绪三十四年（1908），经考证研究，写成《好太王碑跋》，收入《唐风楼金石文字跋尾》。宣统元年（1909），罗振玉完成了另一篇关于好太王碑的札记文章，名曰《俑庐日札》。同时将其收藏的好太王碑拓本，《高句丽好太王碑释文》《高句丽好太王碑跋》《俑庐日札》等，一并发表在颇具影响的《神州国光集》第九集中。

1895—1908 年的十多年间，关于好太王碑的立碑时间，研究者提出了诸多不同的意见。诸如蜀汉后帝建兴十二年（234）说，晋惠帝四年（294）说，凉太元十六年（339）说，东晋安帝义熙十年（414）说，甚至还有隋开皇时建立之说等。而以东晋安帝义熙十年（414）说为准确。考证最详尽精当者，应推罗振玉先生。同时，他还根据《三国遗事》《东国通鉴》《三韩纪略》等书籍，考证碑文，排列高句丽王系与相关史实。明确指出，“好太王之事实，高丽史籍记者颇少。惟《东国史略》注引历年图云，广开土雄伟有奇才，能战胜攻取而不及其平生战绩，若无此碑，则征新罗、百济事泯然无闻于世矣。金石之功顾不伟哉！这正是金石文物补史之作用”。①

（2）日本学者的研究

日本学者对于好太王碑的研究相对较早。佐伯有清在《广开土王碑研究史》书中记载：“明治十六年（1883，光绪九年）的秋天，参谋本部派往清国的军人酒匂，在现地得到一份拓本（双勾本），首先带回日本。日本的广开土王碑研究从此开始。明治十七年（1884）七月，青江秀（1834—1890）完成《东夫余永乐太王碑铭之解》，并有附言：此间，某报载，满洲盛京省与朝鲜交界处的鸭绿江上游，古来在水底下埋着一大石碑。最近从盛京将军处得知，动用了大量人工，才将此碑掘出。洗净碑面之时，恰逢日本某人在当地。得到拓本并带回日本，藏于参谋本部。该碑高大凡三丈，幅宽一丈五六，字体为绝好的隶书。由于年代久远，几经磨损，文字难以卒读。在该碑出土之际，得到高八寸，幅宽四五寸奇形瓦一枚。瓦的左右侧面刻有‘愿大王之墓安如山固如丘’十一字云云。”这个日本某人，后来被证实是陆军炮兵大尉酒匂景信。② 附言所记，则多有不实。

青江秀的《东夫余永乐太王碑铭之解》是由广开土王碑释文和《高句丽第十九世广开土王碑之解》的碑文考证组成的，抄本现藏日本国会图书馆。由于好太王碑很高大，给捶拓带来困难，需要有许多较小的纸张才能拓完一面。酒匂带回日本的双钩加墨本一共有 131 张纸。加上参谋本部及青江秀等人对于古代碑刻文化与高句丽历史知识的缺乏，并未能将拓本的若干张纸按正确顺序排列好，特别是碑文第二面和第四面，有一些串了位置，上下颠倒，造成释文混乱，从而导致碑文解释不通乃至错误。对于碑文中年代与事件的推论与解释大都是错误的，严重影响了碑文的正确释读。

1889 年《会余录》第五集刊行，内载横井忠直的《高句丽古碑考》《高句丽古碑释文》。《高句丽古碑考》有两种版本，一种版本附记“明治十七年甲申十二月横井忠直述”。另一种版本写作年月不详，可能写于明治十七年（1884）之前。其中还有批判青江秀的考证之处，应该是写在青江秀文章完成之后，也就是明治十七年七月以后。说明日本参谋本部得到好太王碑拓本之后找到青江秀和横井忠直进行识读考证，因此两人的研究成果同在明治十七年完成。横井忠直的《高句丽古碑考》比青江秀的《东夫余永乐太王碑铭之解》的注释更为详尽些，日本甚至将横井忠直的《高句丽古碑考》看成是日本研究好太王碑的原型。他的注解是从碑文开头“惟昔始祖邹牟王之创基也”开始的，然后逐句解说，引征中国和朝鲜古代文献进行考证。然而，其中的误读误释也不少。还用《日本书纪》

① 罗继祖：《庭闻忆略》，长春：长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1985 年，第 6 页。

② 佐伯有清『広開土王碑（研究史）』東京：吉川弘文館、1981、4、264 頁。

《新撰姓氏录》《古事记》等毫不相干的记录与此“辛卯年”进行比附，说明日本曾统治过百济、新罗、任那等国，其“用心良苦”，十分明显。横井忠直与青江秀都是被日军参谋本部请去为侵略邻国在好太王碑文中寻找历史依据的。这与后来日本学者对好太王碑研究是不同的。

这一时期，一些人用《古事记》《日本书纪》的段落牵强解释好太王碑。对好太王碑文中的干支随意改变比定，并对《三国史记》《东国通鉴》等朝鲜史料进行非难和指责，给后来的好太王碑研究和古代日朝关系史研究带来很多不良影响。一些较为正直的史学工作者如那珂通世（1851—1908）的著名文章《日本上古年代考》发表在《文》杂志 1888 年第 1 卷第 8、9 号，认为“日本纪的纪年乖谬殊甚”，断定“古史之纪年乃成于史家之妄撰”，明确指出“神功、广神之年代须要根据韩史以证之”。在《文》杂志第 1 卷第 9 号上还有三宅米吉（1860—1929）的《日本纪元之正否》一文，也对“日本纪之年代是否可信”提出质疑。1891 年菅政友的《高丽好太王碑铭考》在同年《史学会杂志》第 2 卷第 22、23、24、25 号上连载。他在横井忠直《高句丽古碑考》基础上进行考释，引用《古事记》《日本书纪》的记载对好太王碑牵强附会，致使矛盾百出，不能自圆其说。1898 年 1 月、4 月、7 月，三宅米吉的《高丽古碑考》发表在《考古学会杂志》第 2 卷第 1—3 号上。另一篇《高丽古碑考追加》发表在《考古学会杂志》第 2 卷第 5 号上。三宅米吉曾因解读福冈县志贺岛出土的“汉委奴国王”金印而名声大震。① 三宅米吉对横井忠直的《高句丽古碑释文》提出怀疑，希望能有更为“正确的拓本”出现，同时提出不能轻视朝鲜史书的主张，对日本学术界好太王碑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不久，他见到了小松宫所藏的另一好太王碑拓本，进一步证实旧拓本之误，便写成《高丽古碑考追加》一文，将小松宫所藏拓本公布于世。“这一新拓本是直接拓下来的，石面凹凸甚大，字形极不鲜明颇多难读之处，不无遗憾”，“但是新拓本是碑的四面各以一张大纸拓出，文字的位置不会有误”。三宅米吉利用小松宫藏本，将好太王碑的文字顺序搞清楚，在碑文解释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进展，为日本好太王碑研究走上正确道路奠定基础。之后，鸟居龙藏、吉田东武、关口隆正、白鸟库吉等人也参与好太王碑的调查研究。白鸟库吉等人甚至提出将好太王碑运往日本的动议，在辑安民众的抗议下未能得逞。②

2. 后期：1912—1949 年

民国年间，好太王碑研究仍然是国内外学者们关注的主要对象。此外，还开始了较为深入的现场调查，从高句丽文物遗迹向高句丽历史研究方向发展。中国学者继续进行好太王碑研究，发表研究著述的有顾燮光、刘承干、欧阳辅、谈国桓、金毓黻、刘节等人。其中成果显著的是金毓黻先生。金毓黻先生（1887—1962）是东北历史研究的奠基人，在大学执教多年，收集整理了大量的东北历史文献和资料。对于高句丽和渤海研究有许多开拓之作。1925 年刊印的《辽东文献征略》中，收录了金毓黻的高句丽好太王碑释文和跋语。他识读的碑文，在碑文脱落的地方都补上字，然后加上记号，表示是后补上的，并非原字。书中还收录了罗振玉的《高丽好太王碑跋》《俑庐日札》、叶昌炽的《语石》、谈国桓的《手札》、顾燮光的《梦碧簃石言》、张延厚的《跋语》。对于这些著述，他写出了评论性的按语，肯定了罗振玉关于好太王碑立于晋安帝义熙十年的说法，并考订高句丽自朱蒙以下诸王的世次，将碑文与中外史籍进行比较，引证《文献通考》夫余国始祖事对高句丽建国传说进行研究，同时对碑文中所涉及地名进行考证，多依据音韵之学，亦可作为一说。1934 年，《奉天通志》成书，书中收录了我国学者《晋高句丽好太王碑》释文、罗振玉《高丽好太王碑跋》《好太王碑》、叶昌炽《奉天一则》、谈国桓《手札》、顾燮光《好太王碑》、张延厚《跋语》等。随着好太王碑拓本的广泛流传，一些金石爱好者也参与了好太王碑的书法研究。

---

① “汉倭奴国王”金印 1784 年发现。印面正方形，边长 2.3 厘米，印台高约 0.9 厘米，上附蛇形钮，通高约 2.2 厘米，上面阴刻“汉委奴国王”字样，现藏日本福冈市博物馆。

② 佐伯有清『広開土王碑（研究史）』東京：吉川弘文館、1984、145-150 頁。

日本学者对好太王碑的研究曾一度陷于停顿，末松保和、稻叶岩吉等人将碑文与日本古代史书比照，错误地推断碑文中的纪年与相关历史。特别是 1922 年，权藤成卿伪造的《南渊书》，假托 7 世纪 40 年代从唐朝归来的学生南渊清安见到并抄回了好太王碑文，篡改了部分碑文，使内容有利于倭的入侵。一些学者拿出证据揭露了这一伪作，使好太王碑研究回归历史研究的正途。① 日本学者代表性的成果是水谷悌二郎的《好太王碑考》，完成于 1949 年 12 月。主要根据 1945 年 5 月得到的拓本——目前中外学者称之为“水谷悌二郎藏本”，经过多年研究，在拓本比较、文字隶定、史事考证等方面都取得了不俗的成果，具有重要的价值。②

好太王碑发现不久，中国和日本的学者先后到好太王碑现场调查。其中调查时间长、影响大的是我国学者金毓黻和日本学者池内宏等人。1935 年 10 月 19—26 日，金毓黻先生曾亲自到辑安③ 进行调查，先后调查了下羊鱼头古墓、五盔坟、四神墓、三室墓、角觝墓、舞踊墓、将军坟、太王陵、好太王碑、千秋墓、国内城、丸都山城、小板岔岭等地。对高句丽文物遗迹作了详细的调查记录，同时绘制了草图。主要收获是对高句丽冉牟墓进行了著录，对环纹墓、三室墓、角觝墓、舞踊墓、四神墓等几座高句丽壁画进行绘图著录，考察了将军坟与太王陵，论证了太王陵是高句丽好太王的陵墓，考察了辑安通沟城——今名之谓国内城，考察了山城子——今谓丸都山城，考察毋丘俭纪功碑出土地小板岔岭。考察期间还采集到一些高句丽文物，如“愿太王陵安如山固如岳”“千秋万岁永固”“保固乾坤相毕”等文字砖的残段，铁器多件，购得“黄蠢谋克”铜印一枚。同时了解到珍贵文物出土的信息。④ 193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5 日，日本学者池内宏、梅原末治、滨田耕策、三上次男、水野清一、田中丰藏、小泉显夫等对辑安冉牟墓、四神墓、三室墓、太王陵、将军坟、千秋墓、西大墓、山城子山城、通沟城等高句丽文物遗迹进行调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⑤

这一阶段的主要的研究成果有：

（1）王国维的《毋丘俭丸都山纪功石刻跋》

1923 年印行的《观堂集林》卷二十，收录了王国维的《毋丘俭丸都山纪功石刻跋》。他通过《魏志・毋丘俭传》《北史・高句丽传》相关内容对碑文进行了考订和补正。“曩见吴大令跋此刻，谓此刻出土之板石岭，高六百余丈，车马不通，疑即古之丸都山。按《魏志》《北史》皆言俭征句丽，兵出玄菟，魏玄菟郡治在今铁岭左右。自是而东南有小辽水，盖即《魏志》之沸流水。又东南则有大梁水，即《魏志》之梁口。又东则至今辑安县境。吴氏以辑安之西北之板石岭为丸都，以此刻为丸都之铭，其说近是。而《北史》以俭县车处为郝岘者，盖丸都为辑安以东诸山之大名，而郝岘则其支岭也。《魏志・高句丽传》谓高句丽都于丸都之下，盖谓山之东麓。俭传及《北史・高句丽传》所纪甚明。而丸都之山，句丽之都，胥待此刻始得知之，可谓人间瑰宝矣。”补订了跟随毋丘俭东征的乐浪太守刘茂，带方太守弓遵等诸将衔名。同时指明，是役乃四年会师，五年出兵，六年旋师，无复遗寇。

（2）劳幹的《跋高句丽大兄冉牟墓志兼论高句丽都城之位置》

1940 年 7 月劳幹先生完成了《跋高句丽大兄冉牟墓志兼论高句丽都城之位置》，发表在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1 本上。文中对辑安高句丽大兄冉牟墓的位置、形制作了简要的说明，同时公布了墓志的新释文字。日本学者池内宏《通沟》上卷的墓志释文有 291 字，劳幹先生的墓志释文则有 332 字，比日本学者多释出 41 字。其中许多文字为后来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关于此墓的定名，劳幹先生指出：“日本人因为前面一行有牟头娄三字，即断为牟头娄的墓，这是错

① 王健群：《好太王碑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93–95 页。
② 耿铁华：《好太王碑新考》，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08–209 页。
③ 辑安县 1965 年改为集安县。
④ 金毓黻：《静晤室日记》第 5 卷，沈阳：辽沈书社，1993 年，第 3691–3716 页。
⑤ 池内宏『通溝』（卷上）、東京：日滿文化協會、1938；池内宏、梅原末治『通溝』（卷下）、東京：日滿文化協會、1940。

的。”其墓主人为冉牟，此墓应称为“冉牟墓”。关于墓志的内容，劳幹先生肯定是以赞颂冉牟生前功德为主，这是不可能替代的。关于冉牟墓志的年代，劳幹先生认为应在长寿王初年。关于高句丽都城的位置，劳幹先生根据好太王碑及《魏书》《北史》《三国史记》《三国遗事》等史料记载，肯定了辑安作为高句丽都城的地位。

（3）金毓黻的《东北通史》

1937年3月，金先生《东北史稿》讲义完稿，共5卷37章，始上古迄元末。1941年改名为《东北通史》上编，由东北大学石印出版。书中将东北历史分为六期，前三期涉及高句丽民族起源、建国、发展、迁都及灭亡：第一期是汉族开发时代（上古讫汉魏），从夫余族之伸张，高句骊王族出于夫余写起，经过公孙氏据辽东、毌丘俭讨高句丽，到丸都山纪功残石；第二期是夫余二族互竞时代（晋讫隋初），有慕容氏兴盛、慕容氏与高句骊、南道北道考、高句骊陷辽东、好太王碑、高句骊移都平壤、高句骊官印；第三期是复兴时代（隋唐），包括隋唐征高丽之动机、隋文帝征高丽、隋炀帝讨高丽、隋征高丽之尾声；唐太宗亲征高丽、太宗用兵之策略、安市城考、太宗亲征之收获、新城诸地考、唐灭高丽、薛仁贵威震辽海、高丽诸王世系。①

（4）池内宏、梅原末治的《通沟》

《通沟》一书分上下两卷。上卷由池内宏著，1938年由日满文化协会刊行，共分六章，十三节。前三章序说、通沟平野、丸都城与国内城，介绍了高句丽都城的地理位置、自然状况和历史文物分布情况，认为通沟平野既有广开土王碑，其为高句丽建都之地无疑。第四章介绍了通沟城、丸都山城和好太王碑等。第五章和第六章记录了高句丽古墓，如将军坟、太王陵、千秋墓、五盔坟、牟头娄墓，并讨论了这些古墓的年代。此卷附录实测图及所绘文物图28幅，照片62版。下卷由池内宏、梅原末治合著，1940年日满文化协会刊行。共有七章，主要著录和介绍了辑安地区的高句丽壁画古墓，详细介绍了舞踊墓、角觝墓、三室墓、四神墓、冉牟（原书称“牟头娄”）墓、环纹墓的位置、形制、规模，墓室壁画的内容和保存情况，所附位置图、实测图21幅，壁画照片42版。

（5）朝鲜半岛的研究成果

主要整理出版了《三国史记》《东明王实记》《平壤志》等。其中郑寅普的《朝鲜史研究》一书，是近现代朝鲜学者具有代表性的研究著作之一，对于后来朝鲜、韩国的历史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的稳定发展时期

1950—1999年，是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的稳定发展时期。1950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第二年，也是中国各项事业恢复发展的重要一年。此后的半个世纪，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进入了一个稳定与发展时期。大体上也可以分为前后两期。

1. 前期：1950—1977年

（1）中国学者的研究

此阶段中国学者的研究，主要是由文物博物馆的学者在保护高句丽文物遗迹的基础上进行的调查与发掘。主要的调查发掘项目有以下10项：（A）1958年吉林省博物馆对辑安东台子建筑遗址进行清理发掘。（B）1958—1961年辑安粮库平整晒粮场地时，发现一处高句丽时代的重要建筑遗址，出土白玉耳杯、鎏金箭头、鎏金器盖、鎏金挂钩、瓦当、板瓦和础石等文物。（C）1962年吉林省博物馆和辑安文物保管所文物普查队，对辑安县进行了全面的普查，调查新石器时代遗址4处、古墓群32处、古城址4处、古遗址1处，测绘、著录、临摹洞沟一带壁画墓。清理了五盔坟4、5号墓、通沟12号墓。（D）1963年8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朝鲜社会科学院考古学与民俗学研究所，在北

① 金毓黻：《东北通史》，台北：洪氏出版社，1976年。

京签订了关于中朝两国在我国东北地区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的协议书，成立了中朝联合考古发掘队。9 月，中朝联合考古队第二队到辑安进行考古调查。清理好太王碑基础及民主石柱基础，对好太王碑进行实测。调查了将军坟、城后遗址、城后无名墓、禹山人像石刻、五盔坟 4 号墓和 5 号墓、冉牟墓、通沟 12 号墓、临江墓、站前遗址、太王陵、舞踊墓、角觝墓、麻线 1 号墓、西大墓、千秋墓、万宝汀墓地、三室墓、山城子山城、东台子遗址、国内城遗址等。中朝联合考古队在辑安调查期间，中国文物部门请张明善捶拓了好太王碑拓本赠送给朝鲜学者。年内，吉林省博物馆集安考古队对麻线沟 1 号壁画墓进行清理。（E）1964 年吉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在云峰水库淹没区清理发掘高句丽积石墓 30 余座。（F）1966 年吉林省博物馆和集安县文管所清理发掘著录了 JSM332、JSM983、JWM1369、JXM31 等几座壁画墓。（G）1970—1972 年吉林省博物馆与集安县文管所对长川 1 号、2 号壁画墓进行清理发掘。（H）1975 年集安县文管所对国内城城墙部分地段进行探掘。（I）1976 年吉林省博物馆文物考古学习班清理发掘古墓 188 座。（J）1968—1976 年间吉林省博物馆、集安县文管所多次清理发掘洞沟古墓群的高句丽古墓 842 座。由于“文化大革命”中，资料遗失，没能发表报告。①

这一阶段，中国还没有关于高句丽研究方面的著作，发表与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相关的论文和报告有 33 篇，其中：考古综述 7 篇、历史研究 3 篇、古城遗址 6 篇、古墓研究 5 篇、壁画研究 10 篇、碑刻研究 2 篇。② 这些成果中，高句丽古墓遗址考古调查与发掘报告有 18 篇，占论文总数的 54.55%；历史研究类论文只有 3 篇，占论文总数的 9.09%；其他各类文章有 12 篇，占论文总数的 36.36%。论文和报告的作者主要是吉林省、辽宁省博物馆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只有少数几位大专院校教师和文物杂志的编辑人员。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的队伍还没有形成，便受到了“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值得称道的是，吉林省、辽宁省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对两省境内高句丽文物遗迹加强了保护管理，在此基础上还进行了局部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为后来的研究积累了考古资料。

（2）朝鲜学者的研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建立了朝鲜历史编纂委员会，成立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与民俗研究所，各大学也相应地设立了历史研究机构，加强历史研究。朝鲜学界把高句丽作为三国时期的重要历史进行研究，同时开展高句丽文物遗迹的调查与发掘。考古调查与发掘的主要成果有以下 10 项：1954 年社会科学院考古与民俗研究所在平壤市站前清理发掘了一座高句丽壁画墓。③ 1955 年在平安南道龙岗郡清理发掘了大安里 1 号壁画墓。④ 1957 年考古与民俗研究所、中央历史博物馆、清津历史博物馆、新义州历史博物馆对黄海南道安岳郡安岳 1 号墓、2 号墓、3 号墓进行清理发掘。其中安岳 3 号墓的壁画保存较好。根据墨书文字可知此墓的年代为 357 年。⑤ 1958 年考古与民俗研究所对平安南道江西郡保林里大洞、小洞高句丽古墓群 19 座古墓进行发掘，其中有封土石室墓、石椁墓、壁画墓。⑥ 1958 年清理发掘了平安南道江西郡药水里壁画墓。⑦ 1958—1961 年对平壤市大城

①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集安县文物志》，内部资料，1984 年，第 375-384 页；耿铁华、李乐营：《高句丽研究史》，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09-115 页。

② 根据《高句丽研究文献目录》统计，参见耿铁华、李乐营主编：《高句丽研究文献目录》，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3 年。

③ 朝鲜考古与民俗研究所：《平壤站前双室墓发掘报告》，载《考古学资料集：大同江流域墓葬发掘报告》第 1 辑，平壤：科学院出版社，1958 年，第 17-24 页。

④ 朝鲜考古与民俗研究所：《平安南道龙岗郡大安里 M1 发掘报告》，载《考古学资料集：大同江及载宁江流域的墓葬发掘报告》第 2 辑，平壤：科学院出版社，1959 年，第 1-10 页。

⑤ 朝鲜考古与民俗研究所：《安岳 3 号墓发掘报告》，载《遗址发掘报告》第 3 辑，平壤：科学院出版社，1958 年，第 1-32 页；朝鲜考古与民俗研究所：《安岳 M1、M2 发掘报告》，载《遗址发掘报告》第 4 辑，平壤：科学院出版社，1958 年，第 1-21 页。

⑥ 田畴农：《江西郡台城水库内部地区的高句丽墓葬》，载《考古学资料集：各地遗址整理报告》第 3 辑，平壤：科学院出版社，1963 年，第 189-194 页。

⑦ 朱永宪：《从药水里墓看高句丽壁画墓的年代研究》，《文化遗产》1959 年第 3 期；朱永宪：《药水里壁画墓发掘报告》，载《考古学资料集：各地遗址整理报告》第 3 辑，平壤：科学院出版社，1963 年，第 136-152 页。

地区大城山城进行了考古发掘。① 1958—1961年对大城地区安鹤宫遗址进行了多次考古发掘，发现了宫墙与宫门遗迹，还发现了成组的建筑遗迹。出土了大量的板瓦、筒瓦、瓦当、兽头残片和陶器。② 1965年考古研究所在平安北道枇峴郡城下里调查了高句丽时期的白马山城，同时调查了黄海南道白川郡的白川山城，新院郡的长寿山城。③ 1974年在平壤市力浦地区武珍里王陵洞发掘了一座高句丽壁画墓。同时清理发掘了后山封土石室墓，雪梅洞封土石室墓，南侧的定陵寺遗址。④ 1976年在平安南道大安市清理发掘了德兴里壁画墓，前后墓室、藻井、甬道绘有精美壁画，还有许多墨书汉字铭文。可知其年代为408年。⑤

此外，还有一些对古墓和遗址的调查与发掘，为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提供了实物证据。初步统计，1950—1977年期间，朝鲜学者出版了高句丽学术著作7部，其中代表性的著作有朴时亨《广开土王陵碑》（社会科学出版社，1966年），朱荣宪《高句丽文化》（社会科学出版社，1975年），李址麟、姜仁淑《高句丽历史研究》（社会科学出版社，1976年），金日成综合大学《东明王陵及其附近高句丽遗迹》（金日成综合大学出版社，1976年）。朴时亨先生著《广开土王陵碑》，是朝鲜出版的第一部关于好太王碑研究的著作。广开土王陵碑即好太王碑。书中除序论（蔡熙国执笔）和附录之外，分为四章，第一章是好太王碑的建立与相关文献；第二章为好太王碑的发现及其经过；第三章为好太王统治时期的对外交涉；第四章为好太王碑的释文与今译。朴时亨先生对早期日本皇国史观指导下的好太王碑研究进行了批判，揭露了日本军国主义侵略扩张的野心。对好太王碑碑文进行了重新隶定，公布的释文第一面识读出411字，第二面识读出326字，第三面识读出442字，第四面识读出361字，总共1540字，占碑文原有文字的86.76%。将碑文分为序文、铭词、守墓人烟户三个部分进行解释和今译。其中的“辛卯年”句，断句为：“百残新罗，旧是属民，由来朝贡。而倭以辛卯年来，渡海破。百残□□□罗，以为臣民。以六年丙申，王躬率水军，讨利残国。”同时作出解说。这应该是朝鲜学者的代表性观点。朱荣宪的《高句丽文化》一书认为：“高句丽的文化已经达到当时世界的最高水准，并取得了贡献于人类文化宝库的许多科学文化成就。因此，高句丽的历史文化最典型地表现了我们祖先的民族智慧。若了解高句丽文化的基本面貌，并揭示民族文化的特性和民族形式，以及文化传统的形成发展过程中的地位，有必要对迄今为止已发现的高句丽遗迹遗物进行一次全面的总结。”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对于多年来考古调查与发掘的高句丽古城遗址、古墓壁画、碑碣石刻、各类文物代表的不同时期的文化进行整理研究。

此阶段，朝鲜学者发表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论文46篇。其中考古综述5篇、历史研究13篇、文献研究1篇、古城遗址7篇、古墓研究8篇、壁画研究8篇、碑刻研究2篇、文物研究2篇。⑥

（3）韩国学者的研究

韩国学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新罗与百济的历史文化研究，高句丽历史文化研究相对薄弱。1955年，韩国学者郑寅普发表了《广开土境平安好太王陵碑文释略》，对于好太王碑文的特点及内容进行了逐条逐段地研究。⑦ 他对于“辛卯年”条的解释如下：“百残新罗旧是属民由来朝贡，一句。而倭

① 蔡熙国：《平壤市大城地区大城山城》，载《遗址发掘报告：关于大城山一带高句丽遗址的研究》第9辑，平壤：科学院出版社，1964年。

② 蔡熙国：《关于大城山一带高句丽遗址的研究》，载《遗址发掘报告：关于大城山一带高句丽遗址的研究》第9辑，平壤：科学院出版社，1964年，第16-29页。

③ 金基雄：《关于白马山城的范围》，《考古民俗》1967年第2期；金基雄：《白川山城调查报告》，《考古民俗》1966年第1期；蔡熙国、全制宪：《新院郡长寿山城》，《考古民俗》1966年第1期。

④ 金日成综合大学：《东明王陵和附近的高句丽遗址》，平壤：金日成综合大学出版社，1976年。

⑤ 金南龙：《关于新发现的德兴里壁画墓》，《历史科学》1979年第3期。

⑥ 根据尹铉哲主编的文献目录统计，参见尹铉哲：《高句丽历史研究文献目录》（朝鲜、韩国、日本部分），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16年。

⑦ 郑寅普：《广开土境平安好太王陵碑文释略》，韩国延世大学校刊《庸斋百乐濬博士还甲纪念国学论丛》，1955年。

以辛卯年来，一句。渡海破，一句。百残以下连缺三字至罗，一句。以为臣民，一句。以六年丙申王躬率水军讨利，一句。盖言百残新罗于太王，俱为属民。而倭则尝来侵句丽。句丽亦尝渡海往侵。交相攻，而百残乃通倭，不为利于新罗。太王以为，此吾臣民也，曷敢尔哉？于是躬率水军而行也……倭以辛卯年来着，倭来侵句丽也。渡海破者，句丽之师又尝渡海往侵……而曰讨利，讨与利相反，讨者讨百残。利者利新罗。言伐彼以护此也。而谓倭破百残新罗以为臣民者，妄也。”郑先生此类断句与解说，在半岛出现的最早，在学者中产生一定影响。

这一阶段，韩国学者以高句丽为专题的研究著作较少，基本都是以《韩国古代史》《朝鲜古代史》《三国时代佛教》等类似的题目出现的，其中包含高句丽的历史文化内容。目前见到的只有申采浩《乙支文德传》（丹斋遗稿出版会，1955 年）、文定昌的《广开土大王勋绩碑文论》（柏文堂，1977 年），是典型的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著作，加上古代文献研究，共有 10 多部。其中对高句丽古代文献的研究整理较多，成果显著，如李丙焘《译注三国遗事》（东国文化社，1956 年）、李弘植《三国史记索引》（东方学研究所，1956 年）、李载浩《三国遗事》译注（韩国自由教育协会，1967 年）、金宗权《三国史记》（大洋书籍，1973 年）、李民树《译注三国遗事》（乙酉文化社，1975 年）、李丙焘《国译三国史记》（乙酉文化社，1977 年）。《三国史记》和《三国遗事》都是高丽王朝时期的史书，均用古汉语编撰而成。韩国学者的译注就是用现代韩国语进行翻译和解释。索引亦称通检、备检或引得。《三国史记索引》一般包括索引词、说明或注释语、出处等内容，对其进行有序化编排，为人们准确、迅速地获得文献资料提供线索。无论是译注，还是索引，只是为了阅读和查找文献方便。

1950—1977 年，韩国学者发表关于高句丽研究方面的论文 132 篇，其中历史研究 82 篇、文献研究 24 篇、古城遗址 1 篇、古墓研究 4 篇、壁画研究 6 篇、碑刻研究 8 篇、文物研究 7 篇。[①] 还有部分文章涉及“三国时期”的历史文化与宗教思想等，没能悉数收入。从中可以看出，韩国学者的研究侧重于高句丽历史与文献方面的研究，古城、古墓、壁画等考古学研究内容相对少些。这种情况与韩国境内高句丽遗迹遗物较少，调查发掘不够有关。

（4）日本学者的研究

日本境内曾有很少的高句丽移民，并没有典型的高句丽遗迹和遗物。各地博物馆和大学研究机构收藏的高句丽文物，都是二战期间从中国和朝鲜掠夺过去的。日本一直很重视中国和朝鲜古代历史的研究，同样也很重视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的研究。将高句丽、新罗、百济归入古代朝鲜史的范畴，因此在一些历史学著作中，高句丽史研究的专门著作较少，大量的则是朝鲜史研究著作。如三品彰英《朝鲜史概说》（弘文堂，1952 年），三上次男《鲜满原始坟墓研究》（吉川弘文馆，1961 年），梅原末治、藤田亮策《朝鲜古文化综鉴》（名著出版社，1974 年），江上波夫、松本清张《古代朝鲜的历史和文化》（读卖新闻社，1975 年），三上次男《古代东北亚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77 年）。一些有影响的历史学、考古学大家都十分关注满鲜古代历史，他们的著作虽然都是以“满鲜史”或“朝鲜史”“东北亚史”来命名，但是其中都有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的内容。这也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日本学者研究高句丽历史文化的一个显著的特点——在区域历史综合研究的成果中包含着高句丽历史与考古的内容。

好太王碑研究一直是日本学者研究的重要领域和内容，一方面涉及中国传统的金石学，需要有小学和音韵学等方面的功底，另一个方面还需要有历史学、文献学等方面的学养，同时要有碑帖、传拓、纸墨等诸方面的知识。1972 年 10 月 10 日，吉川弘文馆出版发行了李进熙的《广开土王陵碑研究》，书中第五章提出了日本参谋本部曾对好太王碑“石灰涂抹作战”。认为 1900 年前后，日本参谋

① 根据尹铉哲主编的文献目录统计，参见尹铉哲：《高句丽历史研究文献目录》（朝鲜、韩国、日本部分），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16 年。

本部为了掩盖酒匂景信窜改碑文，派遣大批军人到通沟好太王碑现场，用石灰进行涂抹，窜改部分文字。之后不久，又派人到辑安通沟对好太王碑涂抹石灰，改字和造字。三次涂抹石灰窜改碑文 16 处，25 字。[①] 此论一出，在日本史学界引起不小的震动。11 月 12 日，日本史学会召开了第 70 次学术会议。古田武彦发表了《高句丽好太王碑的新事实——以批判李进熙说为中心》，对李进熙碑文窜改说进行批判。11 月 18、19 日的《朝鲜日报》连载了金钟武《我所见到的广开土王碑——碑文伪造的可能性很少》，也对李进熙的论说提出质疑和批评。围绕着好太王碑是否“石灰涂抹”“窜改文字”展开了激烈的辩论。韩国学者千宽宇、任昌淳、金元龙、李基白、金贞培、文定昌、金廷鹤、金烈圭等先后参与讨论，支持李进熙的观点。日本学者梅原末治、井上光贞、佐伯有清、坂元义种、浜田耕策、铃木靖民、上田正昭、旗田巍、后藤孝典等学者发表文章反对李进熙的碑文窜改说。[②] 这一讨论持续了几年，直至王健群先生的调查和著作发表以后，才算告一段落。[③]

1950 年至 1977 年间，日本学者出版的高句丽学术著作有 12 部，其中代表性著作有：水野祐《高句丽壁画：古坟与归化人》（雄山阁，1972 年）、佐伯有清《广开土王碑研究史》（吉川弘文馆，1974 年）、三品彰英《三国遗事考证》（塙书房，1975 年）、佐伯有清《广开土王碑与参谋本部》（吉川弘文馆，1976 年）、李进熙《好太王碑与任那日本府》（学生社，1977 年）、水谷悌二郎《好太王碑考》（开明书院，1977 年）。

日本学者发表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的论文 107 篇，其中历史研究 42 篇、文献研究 11 篇、古城遗址 1 篇、古墓研究 1 篇、壁画研究 3 篇、碑刻研究 45 篇、文物研究 4 篇。[④]

很明显，日本学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好太王碑与高句丽历史方面。好太王碑研究一直是日本学界研究的重点，由于李进熙“石灰涂抹”“篡改文字”说的提出，引起了一场大讨论，推动了好太王碑的研究。在高句丽历史研究中，我们注意到学者对于“小高句丽国”的研究兴致，相关文章竟有 12 篇。此外，对于《三国史记》《三国遗事》《日本书纪》《翰苑》等文献中的高句丽史料的重视与研究，也是日本学者的一个特点。

2. 后期：1978—1999 年

（1）中国学者的研究

1978 年，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社会改革、经济发展的同时，科学技术、思想文化战线也出现了改革的新局面。社会科学研究的各个领域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气象。许多学会和研究机构逐渐恢复，一大批学术刊物复刊，新的学术刊物创刊，中国的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全面展开。

1979 年 10 月 27 日，吉林省考古学会在集安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讨论会，吉林省文博系统和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学者和代表 80 多人出席了会议。1981 年 8 月 11 日辽宁省考古博物馆学会成立大会在金县召开，文博系统和大专院校的代表 100 多人出席了会议。这两次会议进一步动员、整合了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的队伍。不久，辽宁、吉林两省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相继成立了东亚研究所、高句丽研究所、高句丽研究中心。使研究人员从前一阶段的 20 多人，扩大到 200 多人。创办了《社会科学战线》《社会科学辑刊》《学习与探索》《东北考古与历史》《辽海文物学刊》《博物馆研究》《北方文物》等学术刊物，成为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成果发表的平台。1998 年 6 月 26 日—28 日，全国首届高句丽学术研讨会在通化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辽宁社会科学院、吉林省社会科学院、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沈阳东亚研究中心、辽宁省博物馆、本溪市

① 李進熙『広開土王陵碑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2、156-168 頁。

② 佐伯有清『広開土王碑（研究史）』東京：吉川弘文館、1981、277-310 頁。

③ 王健群：《好太王碑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24-34 页。

④ 根据尹铉哲主编的文献目录统计，参见尹铉哲：《高句丽历史研究文献目录》（朝鲜、韩国、日本部分），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16 年。

博物馆、抚顺市博物馆、集安市博物馆、桓仁县文管所、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吉林师范大学、长春师范学院、通化师范学院等的 50 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孙进己、张碧波、魏存成、王绵厚、魏国忠、刘厚生、孙玉良、孙启林、徐建新等在大会作了学术发言。代表们就高句丽的历史研究、城邑制度与都城、壁画保护与研究、好太王碑研究、文物研究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这一阶段，吉林、辽宁两省的文物部门对省境内的高句丽文物遗迹进行重点调查与发掘，取得了一些重要收获。1980 年 5 月，吉林省文物工作队会同通化地区文管会办公室以及柳河县图书馆，对柳河县境内高句丽时期的罗通山城进行了为期 12 天的调查。1981—1985 年，全国第二次文物普查展开。吉林、辽宁两省各市县根据省文物局的统一安排，分批分期进行。省地州的文物工作者分别参加到各市县的文物普查中去，按照统一要求进行调查、测绘、记录、拍照，采集、征集文物标本，建立档案，然后由省文物局组织复查验收，在此基础上进行资料分类整理，准备编写文物志。1982 年吉林市博物馆和吉林市郊区文化馆对龙潭山高句丽山城进行复查。1982 年辽宁省丹东市文化局文物普查队对凤凰山山城进行了调查。1983 年 6—10 月，辽宁省博物馆、抚顺市博物馆对高尔山古城遗迹进行了试掘。1984 年 6 月—1985 年 8 月，为配合集（安）锡（林浩特）公路建设，对洞沟古墓群禹山墓区进行了发掘，共清理高句丽墓葬 113 座，出土一批珍贵文物。1990 年 2 月—1993 年 10 月，辽宁省博物馆和丹东市、宽甸县的文物工作者，对长城东端起点遗迹进行调查，同时在长城起点一号台址和虎山南路的长城墙体进行了 4 次发掘，发现一眼大口径石砌水井，井内出土许多前所未见的重要文物，保存都很完整，有长达 3. 7 米的木船，还有多件船上使用的铁器、陶器、木器和麻绳等。1990 年春夏之际，吉林省文化厅文博处、文物考古研究所、集安市文物保管所对集安太王陵墓室进行了清理发掘。1990 年秋和 1991 年夏，沈阳市文物考古工作队为培训县区文物干部，对石台子山城进行了试掘。1991 年 9—11 月，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本溪市博物馆共同发掘了桓仁米仓沟高句丽时期的壁画墓。该墓规模宏大，在辽宁尚属首次发现。1993 年春至 1994 年秋，集安博物馆对集安洞沟古墓群 51 座高句丽古墓进行维修。1996—1998 年，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本溪市博物馆、桓仁县文物管理所联合对五女山山城进行了发掘。1997 年 4—6 月，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集安市博物馆组织省内专业人员对洞沟古墓群进行了全面的复查、测绘。1997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通化市文管会办公室对万发拨子遗址进行了三年的考古发掘。1998 年 11 月 2—13 日，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本溪市博物馆、桓仁县文物管理所对下古城子城址进行了调查、测绘，并在西墙北段近西北角处开一条探沟（编号 T1），对该段城墙进行了解剖。

在考古调查与发掘的基础上，吉林、辽宁两省各市县完成了《文物志》的编写。与高句丽文物遗迹密切相关的主要有《吉林省文物志》《集安县文物志》《通化市文物志》《通化县文物志》《柳河县文物志》《浑江市文物志》《吉林市文物志》《延边地区文物志简编》《桓仁满族自治县文物志》。1978—1999 年间，我国学者出版了高句丽学术著作 28 部。其中代表性的著作有王健群《好太王碑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 年），李殿福、孙玉良《高句丽简史》（韩国三省出版社，1990 年），朴真奭《好太王碑与古代朝日关系研究》（延边大学出版社，1993 年），魏存成《高句丽考古》（吉林大学出版社，1994 年），耿铁华《好太王碑新考》（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年），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延边大学出版社，1996 年），孙进己《高句丽渤海研究集成》（哈尔滨出版社，1997 年）。1990 年，李殿福、孙玉良二位先生应韩国邀请进行学术访问，就高句丽历史与文化做了多场讲座，并在韩国出版了《高句丽简史》。此书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半部分是姜仁求、金瑛洙翻译成韩文本。后半部分是李殿福、孙玉良中文手稿的影印本。从影印本看全书共分 10 个专题，书后附录高句丽史事编年。概要地论述了高句丽的兴起、扩张、统治制度、疆域、都城、经济、外交、文化、灭亡及其与中原的关系等，对一些学术分歧和热点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在此期间，中国学者发表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论文 765 篇，其中考古综述 55 篇、历史研究

236 篇、文献研究 37 篇、古城遗址 137 篇、古墓研究 68 篇、壁画研究 61 篇、碑刻研究 104 篇、文物研究 34 篇、其他 33 篇。① 还有部分主题和方向非高句丽历史研究，内容却涉及少量高句丽历史文化的论文或报告，没有统计在内。

（2）朝鲜学者的研究

这一阶段，朝鲜学者在高句丽遗迹的考古调查与发掘方面取得一些重要的成果，特别是高句丽壁画墓的清理发掘和古城遗址的调查，收获更为显著。1978 年，朝鲜考古工作者在平安南道大安市保山里清理发掘了一座高句丽壁画墓，仅存北壁壁画，绘有棋盘纹、人物风俗图和四神图。② 1981 年夏，在平壤市大城地区发现了一座高句丽时期的木桥。在高山洞还发现一口高句丽水井。③ 1983 年 4 月，朝鲜中央历史博物馆、平安南道历史博物馆在平原郡云龙里调查发掘了云龙里壁画墓。④ 1986 年，朝鲜中央历史博物馆在平壤市祥源郡调查发掘了 3 座高句丽墓葬。⑤ 1987 年 9—10 月，考古研究所在平安南道顺川市东岩里房村部落调查发掘了东岩里壁画墓。⑥ 1988 年 4—6 月，在平壤市三石地区鲁山洞发掘了一座高句丽时期的壁画墓鲁山洞 M1，墓室四壁绘有四神图。同年，在平壤市大城地区安鹤洞泡菜加工厂北侧发现 20 多座基坛积石墓，清理发掘了其中的 4 座。⑦ 1988 年 5 月，在黄海南道安岳郡坪井里发掘了一座高句丽壁画墓，壁画内容以山水画为主题，旁边可见汉字题记。⑧ 1988 年秋，在黄海南道三泉郡对古县里高句丽城址进行调查发掘。现存城墙高 1.5—1.65 米，周长 400 米。城墙构筑方式与大城山城相似，出土瓦件也大体相同。⑨ 1989 年，黄海南道安岳郡月精里高句丽墓群发现一座壁画墓，墓室地面有壁画残片，以人物风俗为主。⑩

1978—1999 年，朝鲜学者出版的高句丽研究著作有 12 部，其中代表性著作有社会科学院《平壤城》《德兴里高句丽壁画墓》（科学百科辞典出版社，1981 年）、蔡熙国《高句丽历史研究》（金日成综合大学出版社，1985 年）、林望城《乙支文德的长剑》（金星青年出版社，1987 年）、孙永钟《高句丽史》（科学百科辞典出版社，1999 年）。

在此期间，朝鲜学者发表的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论文有 87 篇，其中考古综述 1 篇、历史研究 40 篇、文献研究 1 篇、古城遗址 21 篇、古墓研究 8 篇、壁画研究 7 篇、碑刻研究 9 篇。⑪ 在历史研究论文中，有些涉及高句丽建国年代的问题，朝鲜学者提出一些新的看法。认为金富轼在《三国史记》中有意贬低高句丽历史，抬高新罗历史。对新罗建国于公元前 57 年，高句丽建国于公元前 37 年提出批评。并根据文献中的“驹丽”和有关青铜器物的出土，提出高句丽建国于公元前 227 年。经过几番讨论，最后确定，高句丽建国于公元前 277 年。这一观点，引起国内外学者们的关注。

（3）韩国学者的研究

1980 年前后，韩国古代史分期问题成为历史研究的焦点，一些大学、博物馆、研究机构的学者和研究人员深入开展了“三国时期”历史文献与考古文物的研究。使得以往重视新罗、百济历史的局面有所改变，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逐渐加强。1994 年 6 月，韩国西京大学成立了“高句丽研究

① 根据《高句丽研究文献目录》统计，参见耿铁华、李乐营主编：《高句丽研究文献目录》，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3 年。

② 安炳灿：《新发现的保山里和牛山里壁画墓》，《历史科学》1978 年第 2 期。

③ 安炳灿：《新发现的高句丽桥址》，《历史科学》1982 年第 3 期；金式凤：《高山洞的高句丽水井》，《朝鲜考古研究》1986 年第 1 期。

④ 李一南：《云龙里壁画墓发掘报告》，《朝鲜考古研究》1986 年第 2 期。

⑤ 李明宽：《平壤市祥源郡一带的高句丽墓葬调查报告》，《朝鲜考古研究》1986 年第 3 期。

⑥ 李昌彦：《东岩里壁画墓发掘报告》，《朝鲜考古研究》1988 年第 2 期。

⑦ 金式凤、崔英宪：《安鹤洞、鲁山洞一带高句丽墓葬的发掘》，《朝鲜考古研究》1988 年第 4 期。

⑧ 韩仁镐：《坪井里壁画墓发掘报告》，《朝鲜考古研究》1989 年第 2 期。

⑨ 安炳灿：《古县里城址发掘报告》，《朝鲜考古研究》1989 年第 2 期。

⑩ 韩仁德：《月精里高句丽壁画墓发掘报告》，《朝鲜考古研究》1989 年第 4 期。

⑪ 根据尹铉哲主编的文献目录统计，参见尹铉哲：《高句丽历史研究文献目录》（朝鲜、韩国、日本部分），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16 年。

所”，先后组织学者到中国辽宁、吉林等地进行参观访问，搜集整理高句丽文物考古方面的资料。1996 年，“高句丽研究所”正式更名为“社团法人高句丽研究会”，会址设在汉城市麻浦区东桥洞 184—24 号湖平大厦三层。高句丽研究会召开了第一次高句丽问题研究的国际学术会议，主题是关于居住在中国东北的高句丽长寿王后代的研究。之后，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国际学术研讨会，议题有高句丽壁画研究、高句丽古城研究、高句丽文物遗迹研究、好太王碑研究、中原高句丽碑研究等。不应否认，高句丽研究会在此段时间内，组织并引领着韩国的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

另外，韩国的文物部门、首尔大学、高丽大学、檀国大学也曾多次组织高句丽文物遗迹的考古调查与发掘，主要成果有：1979 年 4 月 8 日，檀国大学博物馆学术调查团在韩国忠清北道中原郡可金面龙田里立石部落调查了高句丽时期的古碑。经过捶拓，发现上面刻有汉字碑文。一致同意定名为“中原高句丽碑”。李丙焘先生识读出前面和左侧面文字 279 个。檀国大学史学会出版了《中原高句丽碑》特辑。① 1994 年以来，九里市九里文化院对峨嵯山城进行调查。高丽大学、汉城大学等进行了多年考古调查发掘，发现了大量文物遗迹，取得了重要成果。在汉城附近还发掘了红莲峰堡垒和旭山要塞。发现了 21 处要塞遗址，其中有建筑遗址、田地、水磨、窑址、作坊等，出土了一批铁兵器、铁甲、陶器、陶片和莲花纹瓦当。

在此期间，韩国学者出版了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著作 27 部，其中代表性著作有朴性凤《东夷传高句丽关系史料研究》（庆熙大学出版社，1981 年），崔茂藏《高句丽渤海文化》（集文堂，1982 年），李亨求、朴鲁姬《广开土大王陵碑新研究》（同和出版公社，1985 年），崔茂藏、林然哲《高句丽壁画古坟》（新书苑，1990 年），崔茂藏《高句丽考古学》1—2（民音社，1995 年），林基中《广开土王碑原石初期拓本集成》（东国大学出版部，1995 年），徐炳国《高句丽帝国史》（慧眼图书出版社，1997 年）。

韩国学者发表的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论文有 344 篇，其中考古综述 6 篇、历史研究 217 篇、文献研究 34 篇、古城遗址 12 篇、古墓研究 5 篇、壁画研究 17 篇、碑刻研究 43 篇、文物研究 10 篇。②

（4）日本学者的研究

集安对外开放以后，许多日本学者到集安参观访问，三上次男、西嶋定生、西谷正、寺田隆信、井上秀雄、上田正昭、李进熙、古田武彦、杉山信三、田村晃一、武田幸男、铃木靖民、永岛晖臣慎、东潮、田中俊明等不止一次到好太王碑、国内城、丸都山城、洞沟古墓群进行考察，召开学术研讨会和座谈会，撰写论文和著作。

此期间出版的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著作有 21 部，大都为好太王碑与高句丽文物遗迹的考察与研究成果，其中主要有三品彰英《三国遗事考证》（塙书房，1979 年），武田幸男《广开土王碑原石拓本集成》（东京大学出版会，1988 年），武田幸男《高句丽史与东亚》（岩波书店，1989 年），三上次男《高句丽与渤海》（吉川弘文馆，1990 年），杉山信三、小笠原好彦《高句丽都城遗迹与古坟》（同朋舍，1992 年），三上次男、田村晃一《北关山城》（中央公论美术出板社，1993 年），东潮、田中俊明《高句丽的历史与遗迹》（中央公论社，1995 年），李进熙《高句丽渤海纪行》（青丘文化社，1997 年）。

发表的高句丽研究论文有 173 篇，其中历史研究 54 篇、文献研究 20 篇、古城遗址 18 篇、古墓研究 9 篇、壁画研究 7 篇、碑刻研究 59 篇、文物研究 6 篇。③

很明显，日本学者研究的热点依旧是好太王碑与高句丽文物遗迹。凡是到过集安好太王碑前考察

① 檀国大学史学会：《史学志》第 13 辑，1979 年 11 月。

② 根据尹铉哲主编的文献目录统计，参见尹铉哲：《高句丽历史研究文献目录》（朝鲜、韩国、日本部分），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16 年。

③ 根据尹铉哲主编的文献目录统计，参见尹铉哲：《高句丽历史研究文献目录》（朝鲜、韩国、日本部分），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16 年。

和识读文字的学者，都会感到李进熙提出的“石灰涂抹”曾经存在过，但是参谋本部“窜改文字”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李进熙先生生前到集安考察好太王碑与高句丽文物古迹 20 多次，最后也认识到“窜改文字”的说法是不准确的。

三、21 世纪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的新发展

2000—2018 年，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的新发展，中国、朝鲜、韩国、日本等国学者的研究出现了新的特点和趋势。

1. 高句丽文物遗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2000—2003 年，中国和朝鲜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对各自境内的高句丽文物遗迹进行调查清理，规划范围，整饬环境，形成报告，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2004 年 6 月 28 日—7 月 7 日，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28 届会议在中国苏州召开。会议期间，代表们一致通过将中国申报的“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朝鲜申报的“高句丽壁画墓群”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国申报的“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1）高句丽王城：五女山城、国内城、丸都山城。（2）高句丽王陵：麻线 0626 号墓、千秋墓、西大墓、麻线 2100 号墓、麻线 2378 号墓、七星山 0211 号墓、七星山 0871 号墓、太王陵、好太王碑、临江墓、禹山 2110 号墓、禹山 0992 号墓、将军坟、将军坟 1 号陪葬墓。（3）贵族墓葬：角觝墓、舞踊墓、马槽墓、王字墓、环纹墓、冉牟墓、散莲花墓、长川 1 号墓、长川 2 号墓、长川 4 号墓、禹山 3319 号墓、五盔坟 1—5 号墓、四神墓、禹山 2112 号墓、四盔坟 1—4 号墓、兄墓、弟墓、折天井墓、龟甲墓。

朝鲜申报的“高句丽壁画墓群”有以下内容：平壤东明王陵与真坡里古坟群、平壤湖南里四神冢、平安南道德花里 1、2、3 号坟、南浦江西三墓、南浦德兴里古坟、南浦药水里古坟、南浦水山里古坟、南浦龙冈大冢、南浦双楹冢、黄海南道安岳 1 号坟、黄海南道安岳 2 号坟、黄海南道安岳 3 号坟。

高句丽文物遗迹成为世界文化遗产，吸引着世界各国的游客和专家学者前来参观考察，高句丽历史与文化遗迹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

2. 各国学者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对话不断加强

2004 年 12 月 21—22 日，“高句丽文化的历史价值”中韩学术讨论会在中国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与韩国高句丽研究财团联合主办，来自中韩两国的 30 余位专家、学者与会。中韩学者各提交 5 篇论文，另有 5 位学者对发表的论文进行评论。2005 年 9 月 23—24 日，“高句丽文化的历史意义”中韩学术讨论会在韩国首尔召开，本次会议由韩国高句丽研究财团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主办。会议收到中韩学者的 10 篇论文，10 人对论文进行评论。参加两次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论文的中国学者有（以两次会议论文发表顺序排列）：魏存成、朴真奭、王绵厚、李乐营、徐建新、李新全、李大龙、耿铁华、姜维公、李宗勋。韩国学者有：郑光、姜贤淑、全虎兑、金一权、吴江原、卢泰敦、金相铉、高光仪、崔钟泽、姜友邦。[①] 这两次学术会议开启了中韩乃至中外学者之间的学术交流。延边大学朝鲜半岛研究院、通化师范学院高句丽研究院、吉林大学高句丽渤海研究中心、长春师范大学东北亚研究所等单位，先后与朝鲜、韩国、日本的学术研究机构和大学研究院所进行双边学术交流。

3. 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的国际会议召开

2014 年是高句丽好太王碑建立 1600 年，中国、韩国、日本分别召开了国际学术会议。

日本的学术会议是 2013 年 11 月 6—7 日在东京召开，由早稻田大学东亚历史研究所主办，日本、中国、韩国 60 多位学者参加会议，主题为“广开土王碑研究 130 年”，一些研究好太王碑的知名学

① 韩国高句丽研究财团、中国社会科学院：《高句丽文化的历史意义》，首尔：高句丽研究财团，2005 年。

者出席会议并演讲。2014 年 10 月 20—22 日，“纪念好太王碑建碑 1600 周年国际学术会议”在中国集安紫都苑宾馆召开。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和韩国东北亚历史财团历史研究室主办，通化师范学院高句丽与东北民族研究中心协办。出席会议的中国学者 17 人、韩国学者 17 人、朝鲜学者 8 人、日本学者 2 人。29 位学者在大会发言，主题是好太王碑的建立、保护与研究。2014 年 10 月 17—19 日，韩国东北亚历史财团主办的“好太王碑建立 1600 周年国际会议”在首尔召开，韩国、中国、日本 80 多位学者参加会议。会议对好太王碑的建立、发现与研究等问题进行交流。引起与会代表广泛关注并深入讨论的问题是中国、韩国收藏的好太王碑拓本的年代与价值。

此一时期的国际学术交流，不仅促进了高句丽历史文化研究的深入开展，促进了学者之间的了解与理解，也催生了一大批学术成果，概括如下：

（1）中国学者的研究

21 世纪以来近 20 年，中国学界的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的收获有如下几方面：

第一，申报世界遗产的成果。2000 年以来，吉林、辽宁两省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对桓仁的五女山城，集安的国内城、丸都山城、高句丽王陵和贵族墓葬进行了调查清理和发掘，对于遗址的环境进行保护性清理和改造。完成了 4 部重要的报告文本，分别是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五女山城——1996—1999、2003 年桓仁五女山城调查发掘报告》，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集安市博物馆主编的《国内城——2000—2003 年集安国内城与民主遗址试掘报告》《丸都山城——2001—2003 年集安丸都山城调查试掘报告》《集安高句丽王陵——1990—2003 年集安高句丽王陵调查报告》，均由文物出版社于 2004 年出版。

第二，集安高句丽碑的发现。2012 年 7 月 29 日，集安市麻线乡五组村民马绍彬发现了集安高句丽碑。出土地点位于麻线河西岸，新旧两桥之间。集安市博物馆得到此消息后，曾多次派人到出土地调查、测量，对当地的环境进行详细的考察，同时访问了发现人马绍彬及附近村民。8 月 14 日，对集安高句丽碑进行第一次捶拓，专家组进行文字识读与研究。集安高句丽碑的正面阴刻碑文，汉字隶书，共 10 行，自右向左竖书，无界格，横竖排列整齐。前 9 行每行为 22 字，最后一行为 20 字，原文共 218 字。右上角由于残损而缺失约 10 余字，因石碑长期处于河床之中，经河水冲刷、沙石磨损，造成部分碑文字迹模糊，专家组已辨识出 156 字。内容涉及高句丽邹牟王建国、好太王统治、守墓烟户制度及相关法律条文。集安博物馆的研究成果《集安高句丽碑》一书由吉林大学出版社于 2013 年 1 月出版。集安高句丽碑的发现与集安博物馆公布的研究成果，引起国内外学者的极大关注，中国、韩国、日本、朝鲜的学者撰文报道，召开会议讨论研究。目前为止，国内外发表的集安高句丽碑研究论文已经达到 110 多篇，出版著作、论文集 4 部。

第三，学术著作出版。据不完全统计，2000 年以来中国学者出版高句丽研究著作 128 部，其中代表性著作有朴灿奎《〈三国志·高句丽传〉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朴真奭《好太王碑拓本研究》（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2001 年），王绵厚《高句丽古城研究》（文物出版社，2002 年），耿铁华《中国高句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 年），孙玉良、孙文范《简明高句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 年），集安市博物馆《集安高句丽碑》（吉林大学出版社，2013 年），李大龙《〈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3 年），杨军、高福顺等《高句丽官制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2014 年），魏存成《高句丽渤海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2015 年），郑春颖《高句丽服饰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

第四，学术论文。中国学者发表的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论文有 1343 篇，其中考古综述 65 篇、历史研究 546 篇、文献研究 102 篇、古城遗址 176 篇、古墓研究 80 篇、壁画研究 83 篇、碑刻研究

124篇、文物研究55篇、其他112篇。①

（2）朝鲜学者的研究

2000年以来，朝鲜文物考古工作者对高句丽古墓群和壁画墓进行了清理维修，划定保护范围，绿化美化环境，完成了世界遗产申报，使“高句丽壁画墓群”列入《世界遗产名录》。2010年，朝鲜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南浦市龙岗郡玉桃里一带进行遗迹调查，清理了一座高句丽壁画墓。② 2011年10月，考古研究所对位于朝鲜平壤市高山洞的3座高句丽古墓进行了调查和发掘，其中高山洞1号墓发现“武”字墨书题记和四神壁画。③ 2013年，朝鲜考古研究所与延边大学考古队对平壤市三石区湖南里一带的高句丽墓进行调查发掘，其中新发现了壁画古墓。④ 2017年6—7月，考古研究所与吉林大学考古队发掘了甫城里壁画古墓，其中绘有车马出行图，发掘报告正在整理中。⑤ 最近，朝鲜考古学研究所还清理发掘了一批高句丽古墓，其中包括几座壁画墓，报告在整理中。

2000年以来，朝鲜学者出版了15部高句丽研究方面的著作，代表性著作主要有孙秀浩《关于古墓葬的特点》（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高石熙《世界的珍宝物——高句丽壁画墓巡礼》（平壤出版社，2006年）、李正南《安鹤宫》（金星青年出版社，2006年）、孙永钟《朝鲜断代史——高句丽史（1—3）》（科学百科辞典出版社，2008年）。

朝鲜学者发表高句丽研究论文128篇，其中历史研究78篇、文献研究6篇、古城遗址12篇、古墓研究10篇、壁画研究14篇、碑刻研究3篇、文物研究5篇。⑥

（3）韩国学者的研究

2000年以来，韩国文物考古工作者在首尔及其附近地区继续进行高句丽山城堡垒的调查与发掘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果。此外，韩国东北亚历史财团、韩国历史学会多次召开关于高句丽历史研究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讨论研究高句丽历史与考古问题。在此期间，韩国学者出版高句丽研究著作186部，代表性著作主要有林起焕《高句丽政治史研究》（韩娜莱，2004年），全虎兑《高句丽古墓壁画的世界》（首尔大学出版部，2004年），姜贤淑、朴善姬《高句丽文化比较研究》（高句丽研究财团，2005年），赵法钟《古朝鲜、高句丽史研究》（新书苑，2006年），国立文化财研究所《峨嵯山堡垒发掘调查报告书》（国立文化财研究所，2009年），崔钟泽《峨嵯山堡垒与高句丽南进经营》（西京文化社，2013年），余昊奎《高句丽初期政治史研究》（新书苑，2014年）。

韩国学者发表的高句丽研究论文有1116篇，其中考古综述30篇、历史研究512篇、文献研究48篇、古城遗址92篇、古墓研究68篇、壁画研究121篇、碑刻研究114篇、文物研究96篇、其他35篇。⑦

（4）日本学者的研究

2000年以来，日本学者出版的高句丽研究著作34部，代表性的著作有白琦昭一郎《广开土大王碑文研究》（吉川弘文馆，2004年），平山郁夫、早乙女雅博《高句丽壁画古坟》（共同通信社，2005年），米田喜彦《〈日本书纪〉与〈三国史记〉系谱解读报告》（新风舍，2007年），东潮《高

① 根据《高句丽研究文献目录》统计，参见耿铁华、李乐营主编：《高句丽研究文献目录》，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3年；根据尹铉哲主编的文献目录统计，参见尹铉哲：《高句丽历史研究文献目录》（朝鲜、韩国、日本部分），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16年。近几年的统计根据知网的著录，2018年的论文统计到8月份。近年来的部分专题研究，可参见耿铁华：《高句丽马具寄生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5期；范恩实：《入居唐朝内地高句丽遗民的迁徙与安置》，《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5期等文章。

② 朴灿奎、郑京日：《玉桃里——朝鲜南浦市龙岗郡玉桃里一带历史遗迹》，香港：亚洲出版社，2011年。

③ 中国考古网，2011年11月3日。

④ 郑京日：《湖南里——2013年平壤市三石区域湖南里高句丽古墓群Ⅱ区发掘报告》，香港：亚洲出版社，2015年。

⑤ 朝鲜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孙秀浩报告《近期朝鲜境内的考古新发现》，2018年3月17日。

⑥ 根据尹铉哲主编的文献目录统计，参见尹铉哲：《高句丽历史研究文献目录》（朝鲜、韩国、日本部分），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16年。

⑦ 根据尹铉哲主编的文献目录统计，参见尹铉哲：《高句丽历史研究文献目录》（朝鲜、韩国、日本部分），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16年；相关研究情况综述，可参见郑春颖：《高句丽壁画墓的研究历程、反思与展望》，《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2期。

句丽壁画与东亚》（学生社，2011 年），千田刚道《高句丽都城的考古学研究》（北九州中国书店，2015 年），井上直树《高句丽移民与新罗：七世纪后半期的东亚情势》（东洋史研究会，2016 年）。

日本学者发表高句丽研究论文 225 篇，其中考古综述 8 篇、历史研究 85 篇、文献研究 7 篇、古城遗址 18 篇、古墓研究 12 篇、壁画研究 33 篇、碑刻研究 26 篇、文物研究 24 篇、其他 12 篇。①

结　语

通过以上简略的梳理，可以清楚地看到，清末到民国期间，围绕着好太王碑捶拓、识读、注释、研究，中国和日本的学者致力较多，成果不少。分歧主要表现在好太王碑的建立时间、发现时间、文字隶定、断句解说等。当时朝鲜半岛的研究则是通过古文献整理刊行，对朝鲜历史开始初步的研究。

1950 年以后，中国、朝鲜、韩国、日本学者对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的研究逐渐开展起来。中国、朝鲜两国学者在对本国境内高句丽文物遗迹加强保护管理的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考古调查和清理，同时开始了以高句丽文物古迹为主的历史与文化研究。日本学者主要还是对好太王碑进行研究，同时也对二战期间从中国、朝鲜掠夺的高句丽文物进行整理研究。韩国学者主要是对《三国史记》《三国遗事》与相关史事的研究。

由于各国学者的社会地位、思想意识、认知水平的差异，在对待高句丽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的解读和运用上存在着许多不同，因此在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学术分歧。特别是 1978 年以来，各国学者的研究层面不断拓宽，水平提升，问题也逐渐增多。主要表现在高句丽历史的归属，高句丽起源建国时间与方式，高句丽迁都及其发展，高句丽王系传承，高句丽的统治区域，高句丽古代文献记载的差异，高句丽与中原政权的关系，② 高句丽与新罗、百济、倭的关系，高句丽灭国及其遗民，高句丽古城、古墓、壁画的研究，高句丽出土文物的研究等问题，各国学者都有不同的认识与观点，就是在同一国家之内也存在着很多分歧意见。这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是很正常的，也是司空见惯的现象。

对于高句丽研究中的认识不同，意见分歧，各国学者大体上都能遵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原则进行讨论与研究。当然，也不应否认，2002 年后，曾经一度出现在中韩之间的学术之争在国内外引起的影响。中国学者，主要是东北学者开展的关于东北边疆民族历史文化的研究项目及其成果颇丰。截至 2006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 11 部学术著作，其中关于高句丽研究方面的有《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古代中国高句丽史续论》《高句丽民族与国家的形成和演变》3 部，只占其中的 27. 27%。经过中国社会科学院与韩国高句丽研究财团协商，双方本着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取长补短、共同发展的理念与原则，开始了有组织、有计划、有秩序的学术交流。2014 年，中国、朝鲜、韩国、日本学者相聚中国集安，纪念好太王碑建立 1600 周年。各国有影响的高句丽研究专家出席会议，年龄最大的学者朴真奭已经 88 岁高龄。各国学者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达到了相互交流、相互理解、增进友谊的良好效果。此后中朝、中韩、中日学者之间的交流不断，促进了高句丽历史与文化研究的和谐发展。

责任编辑：于　凌

① 根据尹铉哲主编的文献目录统计，参见尹铉哲：《高句丽历史研究文献目录》（朝鲜、韩国、日本部分），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16 年。

② 如冯立君：《高句丽泉氏与唐朝的政治关系》，《社会科学战线》2018 年第 8 期。

入唐高句丽移民研究的现状及其问题

拜根兴

（陕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陕西 西安 710119）

摘要：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洛阳、西安两地入唐高句丽移民墓志的不断发现，对入唐高句丽移民的研究成为中韩学界聚焦的领域。近十余年，新的移民墓志持续面世，研究更为细化，对文献史料中人物间关系的检讨，对入唐高句丽移民的迁徙与安置等问题，得到集中讨论。对此前公布的高性文、高慈父子墓志，高钦德、高远望墓志等的研究，结论更为客观多样。而对最新公布的高牟、李隐之等墓志，学者们则发掘出更多的问题点，涉及高句丽官制及地方行政机构，入唐高句丽移民任职迁变，移民后裔融入唐人共同体的历程，移民家族个案等。不过，由于语言及其他原因，中韩学界对入唐高句丽移民的研究，还存在选题重复、学术规范有待加强等问题，相信通过双方更为广泛的学术交流，这些问题将会得到圆满解决。

关键词：高句丽移民；高藏；唐人共同体；石刻墓志；移民家族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180-15

2006 年，笔者曾发表《高句丽百济遗民关联问题的现状与展望》① 一文，总结当时所见中、日、韩学界有关入唐高句丽百济遗民的数量、去向、生活状况等研究，展望研究愿景。转眼十余年已过，其间有关入唐高句丽移民研究无论从新史料的公布、新观点的提出，以及更多学者参与和大量成果的产出，都令人高兴和鼓舞。虽然此前曾有学者对国内 2010 年以来高句丽研究做过总体综述，② 韩国学者尹龙九教授亦有相应的考察，③ 但针对学界的入唐高句丽移民④ 研究本身，以及涉及的诸多具体问题，似仍有必要再做总结和评议。鉴于此，本稿专对 2006 年之后中、韩学界有关入唐高句丽移民研究试做评述，并提出自己的看法，以就教于诸师友方家。

一、高句丽末代王室与泉氏家族研究

1. 高句丽末代王高藏研究　关于高藏其人事迹，《旧唐书》《新唐书》“高丽传”、《三国史记》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课题（17VGB011）。

作者简介：拜根兴，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中外关系史、中国古代史。

① 拜根兴：《高句丽百济遗民关联问题的现状与展望》，《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6 年第 2 期。

② 范恩实：《2010 年以来国内学界高句丽史研究综述》，《东北史地》2014 年第 4 期。

③ 尹龙九：《中国出土高句丽百济遗民墓志铭的研究动向》，载韩国古代史学会编：《韩国古代史研究》第 75 辑，2014 年。

④ 此前学界延续韩国学者的观点，一般称作“高句丽遗民”，中央民族大学蒙曼女士亦提出“徙民”概念，参见蒙曼：《唐朝军事系统中的朝鲜半岛徙民》，《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2 期。鉴于现存隋唐史料对朝鲜半岛政权的记载，以及唐朝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及周边民族入唐的诸多共同点，笔者将其称作“高丽移民”，具体参见拜根兴：《唐代高丽百济移民研究：以西安洛阳出土墓志为中心》，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年，第 4 页。本文基于学术研究规范，统称为“高句丽移民”。

卷二十二《高句丽本纪·宝臧王》等均有记载，具体来说，高藏668年被俘入唐，先在洛阳，后入京师长安，677年被任命为朝鲜郡王，前往辽东，负责管理当地高句丽移民事宜。高藏到达之后，很快联合当地的靺鞨人，迫不及待地发动针对唐朝的叛乱。据现有史料记载，似唐朝对其行动早有预料，故调动各方军力，这次未遂叛乱很快平定，高藏本人遂被流放至剑南道辖下的邛州，永淳初年死于邛州。唐高宗追赠其为卫尉卿，下令归葬高藏于京师长安灞东，赐以葬地，树碑立传，以示优待。

有关高藏的年龄问题，上述史书没有具体表述，难得其实。对此，学者们查找相关史料，纠谬推证多有发明。拜根兴依据《全唐文》卷七《封高丽王嗣子藏诏》中“器怀韶敏，识宇详正。早习礼教，德义有闻。肇承藩业，诚款先著”记载，认为高藏之所以被泉盖苏文推上高句丽王宝座，可能和高藏个人性格有关，诏书文字可看出高藏继立当时并非弱冠孩童，进而推证高藏642年被立为高句丽王时的年龄“应在20岁上下”，以此类推，高藏668年入唐时年龄当在40岁以上，其死亡时年龄当在60岁左右。① 苗威以泉盖苏文642年“选立的新君年龄不会太大”为出发点，推论高藏继立年龄不会超过15岁；高藏外孙泉毖708年出生，祖孙间80岁年龄差异也算合理等理由，进而确定高藏出生时间当在627年，② 当然，高藏死亡时年龄也就是54岁了。可备一说！孙炜冉同意拜根兴所说“泉盖苏文，是因看中其不热衷权力好控制的性格，或者是其在王权旁落的情形下具有城府高深隐忍不发的性格”，并以高藏两个儿子出使唐朝，唐太宗诏书两个缘由，认为高藏继立时年龄应在25岁左右，即出生应在武德元年（618）左右。③ 从史料排比以及史料蕴含的史实看，孙炜冉的论述较为客观。也就是说，高藏永淳初年死亡时已年过花甲了。和孙炜冉发表论文几乎同时，林泽杰则是依据新出土入唐高句丽移民墓志史料，找寻新的切入口，提出高藏出生应在武德元年（618）左右，在辽东联合靺鞨密谋叛乱时年龄已近60岁。④ 也就是说，孙炜冉、林泽杰两人不约而同发表的论文中，对高藏生年及年龄持有相似或相近的看法，甚是难得！

与此相关联，对高藏的性格到底是不热衷权力好控制，还是具有城府高深隐忍不发的品性，抑或根本没有受到什么影响，一直发挥着王权赋予的权力和作用？拜根兴、孙炜冉、林泽杰显然主张前者，而冯立君专文探讨高藏“政不由己”及入唐轨迹诸问题。冯氏依据现存文献史料，找出泉盖苏文集权时期，高句丽王高藏并非“政不由己”“素受胁制”的蛛丝马迹，得出高藏“可以有效支配盖苏文”等结论，即阐发论证现存六种史料记载，进而得出自己的观点。具体来说，他“针对此说提出六种不同的反面例证，意在说明高藏并非‘政不由己’，同时阐释唐高宗这一与事实不符的判断之历史原因，并通过探讨高藏的入唐政治经历，对这一问题所涉细节再进行补充，以勾勒一幅与以往大为不同的高藏肖像”。⑤ 应该说，这种探索很有开拓创新之意涵，对一些问题的最终解决似亦有帮助，但在论证过程中，应注意史料的诠释度、史料本身的意涵，以及现存史料间的相互联系。冯氏对高藏入唐后唐廷的对应处理措施的解释可备一家之言。

高藏在辽东密谋叛乱涉及问题。对于高藏受唐朝指派，到达辽东不久就密谋发动叛乱败露，此前黄约瑟、姜清波、牛致功、苗威以及笔者均有所涉及，一般认为高藏密谋叛乱败露和泉男生其人关系密切，也有因泉男生在高藏密谋败露后才到辽东，故提出其与泉男生应无关系的见解；而唐朝在辽东培植新的势力，进而成为高藏密谋败露的主要原因。对此，孙炜冉则有新的解释，他认为“正是因

① 拜根兴：《追踪高句丽末代王高藏冢墓所在：兼论高藏入唐后的生活》，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5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8年；林起焕等：《高句丽王陵研究》，韩国东北亚历史财团，2009年；拜根兴：《唐代高丽百济移民研究：以西安洛阳出土墓志为中心》，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84–185页（该书已于2019年3月由朝国学中央研究院翻译出版）。

② 苗威：《高句丽移民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57页。

③ 孙炜冉：《高句丽末王高藏入唐行迹考》，《中华文化论坛》2016年第7期。

④ 林泽杰：《高藏入唐前后相关史事考：以入唐高句丽人墓志为中心》，《学问》2016年第3期。

⑤ 冯立君：《从国王到囚徒：论高句丽王高藏“政不由己”及其入唐轨迹》，载《暨南史学》第11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

为高藏与泉男生宿怨颇深，所以在辽东期间难免彼此不睦、各怀心事，而在处理辽东问题上泉男生的价值显然高过高藏，所以高藏才成功被泉男生构陷，这是两者的政治价值决定的，而并不是唐朝不清楚高藏没有谋叛的事实，并且还彰显了唐朝宽宥的政治处理方式”①。

近年来学界对高句丽末代王高藏的年龄、在位期间的政治动向、入唐后的行迹等问题展开探讨，对于厘清高句丽灭亡前后诸多问题具有指导意义。因为作为高句丽末代王，他的性格走向及政治趋向，决定高句丽末期国运轨迹，直接影响高句丽和中原王朝关系。很显然，这些问题的讨论集中在史料的辩证和诠释上，史料辩证是历史学者必须遵循的法宝，而新资料的发现和运用，则是解决该问题的关键。

2. 高德武与高仇须的身份认定　高德武为高藏之子，在《新唐书》《资治通鉴》《册府元龟》以及《三国史记》等史书中均有记载。高仇须其人不见上述史书，只是在陈子昂为建安王武攸宜所写《为建安王贺破贼表》《为建安王与辽东书》，李峤《为纳言姚畴等贺破契丹表》中出现的人物。两个人物在武周统治时期各有迹可循，史料记载清晰明确。

应该说，最早提起高仇须其人者为著名学者岑仲勉，他在《陈子昂及其文集之事迹》中首次提到高仇须。认为“高宗末招还高藏后，高丽事如何处置，均甚缺略，观此文，则知武后通天中辽东尚是高氏为都督，犹奉唐命，可稍弥其缺矣”②。此后韩国学者卢泰敦在《高句丽遗民史研究：以辽东、唐内地及突厥地区的遗民集团为中心》一文中指出唐高宗末至武周时期，在辽东地域出现朝鲜郡王、安东都护府羁縻体系相互协力并相互监督的治理方式，而亲唐的辽东州都督高仇须，就是这种体制中脱颖而出的人物。与此同时，卢氏依据上述陈子昂所撰的两篇表文，认为武氏家族曾嫁女与高仇须的父亲，其中可能与解决高藏谋反事件中高氏所建立的功勋有关，故而才有表文中出现“贤甥”之文字表现。③ 已故著名东亚史学者黄约瑟亦依据岑著脉络，认为唐高宗末期曾奉行和亲政策，嫁武氏家族女到辽东，即武周家族女曾与高句丽移民首领通婚。④ 笔者认同卢泰敦、黄约瑟两位的看法，认为从高藏谋反到被流放邛州，随后唐朝将和蕃公主嫁与高仇须的父亲，从高仇须的父亲担当辽东州都督这件事看，可能唐朝在处理高藏谋反事件中，高仇须父亲扮演的角色当甚为关键。其一，唐朝没有将皇后一族的女子（和蕃公主）嫁与高句丽王高藏的子孙，也没有顾及投诚唐朝，对唐朝忠心耿耿的泉氏家族，而选择了高仇须的父亲，可预见的原因不外乎以下几点：要么高仇须父亲可能作为高句丽王室近支，高藏身边人物，他以实际行动效忠唐朝，在辽东高句丽人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唐朝因此选择他接替高藏担任辽东州都督；要么他在挫败高藏密谋反叛阴谋中起到特殊作用，唐朝用下嫁和蕃公主、授予辽东州都督官职奖励他。笔者以为后者可能性较大。其二，唐朝仍然没有放弃利用高句丽王室安抚高句丽人的策略，史载此后武周政权曾任命高藏的孙子高宝元、儿子高德武为朝鲜郡王，前往辽东，安辑辽东高句丽移民，但另一方面，唐朝从辽东高句丽王室之外或者王室近支的实力派中培植代理人，不失时机地将这些人推至前台，下嫁和蕃公主，利用和皇后武氏家族的姻亲关系，也应是采取的必要措施之一。此后，高仇须率领麾下兵士为武周政权英勇作战，以少胜多剿灭契丹叛军，说明唐朝在辽东一带奉行的双管齐下策略颇具成效。另外，高宝元、高德武赴辽东统摄高句丽旧户的同时，依附武周的高句丽移民高仇须势力的存在，成为武周朝廷制衡辽东高句丽王室势力策略的着眼点。697 年高宝元没有按计划赴辽东，一年后派其父辈高德武成行，其中高仇须因素应当引起研究者

① 孙炜冉：《高句丽末王高藏入唐行迹考》，《中华文化论坛》2016 年第 7 期。

② 岑仲勉：《陈子昂及其文集之事迹·辽东都督高仇须》，《辅仁学志》第 14 卷 1-2 合集，1946 年；岑仲勉：《岑仲勉史学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5-16 页。

③ 卢泰敦：《高句丽遗民史研究：以辽东、唐内地及突厥地区的遗民集团为中心》，载韩佑劤博士停年纪念委员会编：《韩佑劤博士停年纪念史学论丛》，首尔：知识产业社，1981 年。

④ 黄约瑟：《武则天与朝鲜半岛政局》，载林天蔚、黄约瑟主编：《古代中韩日关系研究》，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87 年；刘健明编：《黄约瑟隋唐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

注意。①

有关高仇须其人的解读，学界还有将其与高德武二者合一的看法。最早提及高德武、高仇须为一人者为程妮娜教授，她在《唐代安东都护府研究》一文中直接认为高仇须与高德武实为一人，即将《唐会要》卷七三《安东都护府》条中提到的高德武改为高仇须，② 辽东州都督和安东都督因此合一等同，此似略显随意。苗威在《高句丽移民研究》一书中，在程教授已有立论的前提下，连缀二者疑似同一人的各种“证据”③，具体论述推定高仇须、高德武两者同为一人。如上所述，现存唐宋史料中，似未发现任何可确定高德武和高仇须同为一人的记载，辽东州都督与安东都督两个实体合二为一缺乏史料依据，故这种推定只是建立在学者依据相关史料推论的基础之上，有的论述或许还需进一步推敲。孙炜冉认同这种推定；④ 冯立君则在最新发表的论文中提出质疑。⑤ 无论如何，从现存史料状况看，将高德武、高仇须推定为同一人论据仍显薄弱，故虽可作为一家之言，但还需更有力的史料证据证实才是。

3. 泉氏家族关联问题　有关泉男生、泉男产、泉献诚、泉毖墓志及泉氏家族研究，此前杜文玉、姜清波、连劭名、拜根兴等学者曾做过一定的研究，苗威发表《泉男生及其后代移民唐朝述论》《泉男生移民唐朝史事疏证》⑥ 两篇论文，进一步探讨泉氏家族涉及问题。

前篇首先探讨泉男生、泉献诚父子移民唐朝的时代背景，即爬梳 6 世纪末、7 世纪中叶朝鲜半岛三国复杂多变的交往史，唐朝介入朝鲜半岛后政策变化，高句丽内政危机等；其次，通过出土墓志，论述泉男生、泉献诚、泉毖等入唐后事迹；最后，分析泉男生父子入唐受到礼遇的原因。作者认为在唐朝开放的民族政策和用人政策之下，对于蕃将，唐廷大胆任用并非特例；而泉氏父子个人良好的能力和对唐廷忠诚为这种礼遇提供了保证。作者考察泉男生等人墓志中自我认知的变化，为高句丽移民有关问题的理性思考提供了依据；指出应客观评价泉氏父子入唐事件，并通过《三国史记》作者金富轼对泉男生入唐的见解，认为高句丽是割据于中国东北的地方政权。后篇以泉男生墓志为中心，对泉男生其人专案研究。全文分泉男生入唐前史事考释、泉男生移民唐朝、泉男生在唐的主要活动、对泉男生入唐的评价四部分。因论文选题和前者有重叠的缘故，论述中亦有重复内容出现。虽则如此，作者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通过专题论证和个案研究，基本厘清泉男生入唐关联史事，特别是将泉男生入唐放在当时唐与朝鲜半岛关系的大背景之下讨论，最终得出客观真实结论，实属难得。

金荣官、曹凡焕《对高句丽泉男生墓志铭的解读和研究》⑦ 一文，首先阐明该文的撰写是基于韩国学界对泉男生等高句丽移民墓志绝少关注利用的缘故，其次论文着重论述泉男生墓志发现境遇、时间以及志文书法等要素，指出学界的基本研究动向，即根据墓志拓片整理出自己认为正确的志文录文。如上所述，有关泉男生墓志研究论文已经有很多，其中重复研究或者自说自话已习以为常。这篇论文的最大优点就是整理出泉男生墓志研究学术史，即从 1920 年日本学者内藤湖南第一篇论文开始，注释中详细列出各个时期有关该墓志铭的著录、研究论文信息，这一点恰恰为现有研究所缺少。通过阅读该论文，迄今为止中、韩、日学界有关入唐高句丽移民泉男生及泉氏家族研究尽在其中。而对如泉男生墓志史料学术史的探讨，应该引起国内研究者的重视。葛继勇也有《从高句丽百济人墓志看高句丽末期的对外关系》⑧ 一文，涉及上述泉氏家族人物及其他高句丽移民墓志，探讨高句丽末期与

① 拜根兴：《岑仲勉教授对石刻碑志等史料的考释：以唐与朝鲜半岛关联石刻等史料为中心》，《史学集刊》2017 年第 5 期。

② 程妮娜：《唐代安东都护府研究》，《社会科学辑刊》2005 年第 6 期。

③ 苗威：《高句丽移民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64–168 页。

④ 孙炜冉：《高句丽末王高藏入唐行迹考》，《中华文化论坛》2016 年第 7 期。

⑤ 冯立君：《高句丽泉氏与唐朝的政治关系》，《社会科学战线》2018 年第 8 期。

⑥ 苗威：《泉男生及其后代移民唐朝述论》，《东北史地》2011 年第 3 期；苗威：《泉男生移民唐朝史事疏证》，《北华大学学报》2011 年第 5 期。

⑦ 金荣官、曹凡焕：《对高句丽泉男生墓志铭的解读和研究》，载韩国古代史探究学会编：《韩国古代史探究》第 22 辑，2016 年。

⑧ 葛继勇：《从高句丽百济人墓志看高句丽末期对外关系》，载韩国檀国大学东洋研究院编：《东洋学》第 58 辑，2015 年。

唐交涉事宜。

除此之外，郑元洙发表《泉男生权力的丧失背景及其出走》①，从泉氏兄弟权力争执和泉男生权力丧失并于其后出走两个方面，探讨高句丽末年泉氏家族内部争执的原因背景，以及泉男生选择投唐的原因。冯立君《高句丽泉氏与唐朝的政治关系》一文，则探讨高句丽泉氏由反唐到投唐、亲唐的政治抉择与7世纪中叶唐与高句丽政治关系的演变，认为泉盖苏文残暴、桀骜不驯形象是唐朝与新罗史籍刻意塑造的，而泉男生最终投唐，固然与高句丽内政逼迫有关，但唐朝廷的外在拉动亦至关重要；泉献诚丧命于武周酷吏淫威之下，但死后官方沉冤昭雪，矫枉过正，泉氏族人的际遇代表部分高句丽人的入唐发展轨迹，折射出帝国辽东统治貌似紊乱，实则成功促使高句丽人如同诸多内徙非汉人一样逐步“内蕃化”的现实。② 上述两篇论文均是探讨泉氏家族涉及问题，但后者立论高深，诠释考辨现有文献及墓志史料，提出新的见解，而对泉氏家族入唐后诸多史实的解析，论者对包括入唐高句丽人在内的周边内附民族“内蕃化”之见解因此和盘托出。

二、入唐高句丽移民的总体探讨

有关入唐高句丽移民墓志研究，最早可追溯到1937年著名金石学家罗振玉编集《唐代海东藩阀志存》一书，学界由此知晓出土于洛阳的高句丽移民泉男生、高慈、泉献诚、泉男产、泉毖、高震墓志。20世纪90年代之后，随着洛阳、西安城市建设的加快，两地出土大量中古时期墓志，而盗墓之风盛行则加速了这种态势，新的入唐高句丽移民墓志的出现因此也不时搅动着学界的神经，给人无限的忧虑和惊喜。孙炜冉以《高句丽入唐移民与仕唐蕃将研究现状及其学术价值》③ 为题，梳理国内学界对该问题的研究历程，论证其学术价值和进一步研究的可行性及现实问题、学术前景等，并指出研究中需要注意研究对象和方法，加强与国外学术界的交流，提高研究的客观性和信凭性，促进学术研究走向深入。

1. *移民（遗民）的迁徙与安置*　关于入唐高句丽移民的迁徙、安置问题，唐史史料本身及韩国史书《三国史记》的记载各有所本存在差异，范恩实依据现存史料和出土墓志，在现有研究基础上做了深入的探讨，得出许多可自圆其说的结论。④ 首先，范氏认为李敬家族从未进入高句丽治下，唐太宗优待赵郡李氏，与高句丽没有关系；豆善富家族入唐时间为高宗总章年间，并非唐太宗亲征的贞观年间，进而纠正了拜根兴此前的看法。其次，通过大量的史料比正，认同总章元年（668）、二年（669）唐朝两次迁徙高句丽人入唐。前者内迁高句丽人分别是高句丽王室，随泉男生降唐者，其他助唐立功者，一般高句丽上层贵族人物，充作奴婢奴隶的高句丽人等。范氏采用《通典》所载内迁高句丽人口28 200户的记载，考察贞观十九年（645）唐朝迁徙辽东高句丽治下百姓入唐的史实，并提及其余两次小规模的迁徙。最后，讨论高句丽移民的安置问题。其一，安置于京师长安的高句丽贵族，以及因唐周交替缘故死于神都洛阳，但应了解其最初的居住地当为长安。其二，长安地区的高句丽平民和高句丽奴婢。其三，担当折冲府武官的高句丽移民中层。其四，分散安置在其他州郡的高句丽人。论文对国内学界研究动态了解颇详，对现存文献及墓志史料的分析解读亦甚为精到，不足之处在于缺少对韩国学界现有研究的了解。

2. *移民遗迹遗物的现状及其分布*　有关入唐高句丽移民遗物遗迹的地理分布，此前学者很少关注。拜根兴对此有所关注和探讨。论文分遗迹分布、遗物分布两项。其中遗迹涉及分布于西安城南

① 郑元洙：《泉男生权力的丧失背景及其出走》，载韩国古代史学会编：《韩国古代史研究》第75辑，2014年。
② 冯立君：《高句丽泉氏与唐朝的政治关系》，《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8期。
③ 孙炜冉：《高句丽入唐移民与仕唐蕃将研究现状及其学术价值》，《博物馆研究》2017年第4期。
④ 范恩实：《入居唐朝内地高句丽遗民的迁徙与安置》，《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5期。

的高丽曲、西安东郊高句丽末代王高藏墓地、章怀太子墓出土的《客使图》壁画，洛阳孟津县高句丽移民泉氏家族墓地，以及史料记载散布洛阳、西安的高句丽移民住宅地等，对其中如高丽曲的位置等问题，作者也有商榷和辨证。遗物主要是指自 20 世纪初发现的高句丽移民墓志等。论文考察发现于洛阳北邙山一带的高句丽移民墓志。计有泉男生、泉献诚墓志墓碑，泉男产、泉毖墓志，高玄、高震、高慈、高性文墓志，高钦德、高远望父子墓志，高德、王景曜墓志，李怀、豆善富墓志。分布于洛阳周边地区的高句丽移民墓志有高足酉墓志、高震女儿高氏墓志。分布于西安周围地区的有高木卢墓志，以及在作者看来属于唐朝建立之前进入中原的高句丽移民后裔李仁德、似先义逸墓志。同时，作者认为上述 17 方墓志可分为三种情况，即高句丽灭亡前后入唐的第一代、第二代高句丽移民墓志，入唐高句丽移民第三代之后移民后裔墓志，高句丽化的汉人在高句丽灭亡前后回到中原人士后裔墓志。对于这些墓志收藏地点，作者也有清晰的辨别和分析。① 有关高句丽移民遗迹遗物的现状和分布，相信随着考古发掘或者其他相关渠道的披露，其内容会不断地丰富，可资探讨的问题会更多，参与讨论的学者的看法也会更加多样化。

李文基发表《从墓志看在唐高句丽遗民祖先意识的变化》，即依据出土高句丽移民墓志，提出入唐高句丽移民祖先意识的变化问题。② 在此基础上，李成制《高句丽百济遗民墓志的出自记录及其蕴含的意义》一文，探讨唐人墓志制作过程和资料的性质，墓志的记载方式和移民的出生地，遗民墓志的家系和伪托现象等问题。③ 作者认为移民志文撰作的方式及最终成文镌刻，具体到墓主的出生系谱，除过已有的格式和有选择的采用墓主行状履历，再加上唐廷对墓主的评价等之外，志文中高句丽移民的整体性和自我意识因此几乎很难看到。作者还对比泉男生、高足酉、黑齿常之志文，探讨志文对墓主出自记载的差异，认为志文一般按照“都督府+地域”记载墓主的出自，这种方式在入唐突厥人墓志亦得到确认。作者提到入唐高句丽移民对自己出生地及先祖的伪冒假托现象，认为这可能是异民族入唐为生存而采取的一种自保行为。

3. *移民墓葬及其墓志的史料价值*　应当说，由于入唐高句丽移民墓葬和墓志在整体唐人墓葬中所占份额偏少，学界重视的程度相对不高，对其整体研究也相对滞后。鉴于此，拜根兴发表论文讨论这一问题④，即论证入唐高句丽人墓葬及墓志的总体状况。认为这些墓葬分布于唐两京所在地区，其他地域至今还没有明确的发现报道；墓葬均未经正规的考古发掘，现在看到的均是盗掘或者盗掘后考古部门的清理而已，故而对墓葬中除过墓志之外其他要素缺乏了解，当然对墓葬整体的解读也就很难触及；移民墓志数量不断增多，即从 20 世纪 30 年代罗振玉搜集的 7 方墓志，到 20 世纪 90 年代的 9 方，以及现在的 28 方之多；墓葬呈现家族式埋葬特点，即同一地点发现父子两人墓葬。

对于移民墓志涉及的其他问题，作者也有论述。认为从墓志记载墓主籍贯看，虽然多记载来自辽东或朝鲜半岛，但具体表述则有差异；志文中有思念故乡的内容，反映第一代移民有别于常人的矛盾心情，可能其他高句丽移民终老之前也有同样的心情，只是志文中没有涉及而已，对此不必过分诠释，也不能视而不见。涉及墓主生前的身份，以及某些不便言明的东西，如高足酉、高铙苗、高牟志文全然不涉及墓主入唐之前事迹，显然是和其在唐丽交战当时投诚唐军有关，撰述者应当是唐朝门下省著作局专门人员；李他仁志文撰述者可能是和其交往颇深的高句丽化的汉人，其亦应是随从李他仁一起投诚唐朝者；泉氏父子兄弟志文撰述者要么为当朝著名人士，要么为子嗣至亲，其与当时唐人丧葬礼俗时尚没有什么差别，显示高句丽移民逐渐融入唐人大家庭的客观事实。作者还将当时可看到的 21 方墓志墓主分为四个层次，即高藏为首的高句丽王室成员，泉男生家族及迫于时势投诚唐廷者，

① 拜根兴：《在唐高句丽遗民遗物、遗迹的现状及其分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 年第 1 期。
② 李文基：《从墓志看在唐高句丽遗民祖先意识的变化》，载韩国大丘史学会编：《大丘史学》第 100 辑，2010 年。
③ 李成制：《高句丽百济遗民墓志的出自记录及其蕴含的意义》，载韩国古代史学会编：《韩国古代史研究》第 75 辑，2014 年。
④ 拜根兴：《入唐高丽移民墓葬及其墓志的史料价值》，载金健人主编：《韩国研究》第 12 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 年。

高足酉、高牟、高铙苗等志愿投诚唐朝者，以及高句丽化汉人群体。有关入唐高句丽移民墓志的史料价值，作者认为高句丽移民墓志作为唐人墓志中的一个方面，彰显现存唐人墓志墓主身份的多样性，可引证补充现有史料的不足，为探讨唐朝多民族统一国家形成提供鲜活的史料，丰富学界对七八世纪唐朝国家民族融合繁盛局面的看法。墓志中出现现存文献资料中完全缺如的人物，如高性文、高慈父子，高足酉、高玄，高句丽王室后裔高震及其女儿高氏，李他仁及其儿孙后裔等。这些在文献史料中不曾出现的人物，其入唐后发挥各自能力，成为捍卫唐朝边疆安宁的忠诚卫士，他们中的一些人为国捐躯，在开放包容国策背景之下，政府毫无差别理所当然地褒奖追赠，多民族统一国家应有的气度和对有功国家英雄的缅怀跃然纸上。而文献中已有人物，志文则增添了全新的内容，丰富拓宽了研究者的视野，泉男生、泉献诚父子墓志，高铙苗、高牟墓志就是如此。这些高句丽移民墓志，也为入唐高句丽移民个案研究提供了翔实的史料。论文还谈到应以更宽阔的国际化视野，以及学术研究的客观性原则，或者说从史源学角度认识高句丽移民墓志史料价值。

余昊奎、拜根兴共同署名《通过遗民墓志铭看唐朝的东方政策及高句丽遗民的动向》,[①] 利用近年来公布的高句丽移民墓志，探讨7世纪八九十年代唐廷东方政策的变化，以及入唐高句丽移民关联问题。其探讨的角度和视野颇为独特，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也有相当的深度。金英心《从遗民墓志看高句丽百济的官制》,[②] 即从已公布的高句丽百济移民墓志为中心，探讨高句丽、百济官制。

总之，从不同的角度，或宏观或微观，对入唐高句丽移民墓葬、墓志涉及问题，唐廷对移民政策变化及移民自身的反应，特别是对入唐高句丽移民墓志的史料价值的探索，应该引起学界的重视。

4. *移民唐朝的高句丽俘虏及支配层的文献及墓志*　郑炳俊的论文，着重探讨高句丽移民入唐后担当重任，为唐及武周捍御边疆东征西讨，形成唐军中所谓的高句丽人军事集团问题。[③] 金秀镇发表《对移住唐朝的高句丽俘虏和支配层文献和墓志铭的记录》[④]。首先通过列表形式，重新整理史书出现的入唐高句丽俘虏和高句丽上层资料，统计各个时期入唐高句丽人数字、重要人物等，涉及韩、中、日学界已有研究动向。其次讨论墓志铭所见入唐第一代高句丽移民的整体性问题，仍然以列表形式，详细列出现存墓志中固有的各种要素，一目了然，而学界对墓志铭的研究成果也依据墓志别列表展示。论文逐一论述高句丽移民第一代入唐经纬，涉及冒姓问题、高句丽灭亡之前中上层艰难选择、高句丽灭亡之际的叛徒背信者等；第二代以后整体性的消退和融入唐人共同体趋势，并详细列出个别文献资料提及，墓志铭中有明确家系的高文协、李乙孙、李尊武、弗德、冉有、高廉、泉玄隐、泉玄逸、泉玄静、高帝臣、高鞠仁、高崇德、高履生、泉光富等38人，这种统计在其他论著中似还未看到。该论文对探讨入唐高句丽移民关联问题可提供新的视角，其中对已有研究的评述，有理有据，有助于论述的展开。另外，金秀镇博士学位论文《唐两京高句丽遗民研究》，以“高句丽遗民的向背与入唐”，“墓志铭反映的高句丽遗民的出身意识”，“高句丽遗民的出仕方式和位像”三个章节，探讨在两京的高句丽移民涉及的诸多问题。[⑤] 期待该博士论文尽快出版，让更多的人了解作者解读两京高句丽移民的生活和移民融入唐人共同体的不凡历程。

5. *移民研究的几部专著*　有关高句丽移民研究专著，现在知道的有姜清波《入唐三韩人研究》、苗威《高句丽移民研究》、拜根兴《唐代高丽百济移民研究：以西安洛阳出土墓志为中心》。三部专著各有长短和特色，姜清波书之外，其余两部专著均有多篇书评发表，为中外学界所了解。当

---

① 余昊奎、拜根兴：《通过遗民墓志铭看唐朝的东方政策及高句丽遗民的动向》，载韩国檀国大学东洋学研究院编：《东洋学》第69辑，2017年。

② 金英心：《从遗民墓志看高句丽百济的官制》，载韩国古代史学会编：《韩国古代史研究》第75辑，2014年。

③ 郑炳俊：《唐朝·高句丽人军事集团》，载韩国东北亚历史财团编：《东北亚历史论丛》第24辑，2008年。

④ 金秀镇：《对移住唐朝的高句丽俘虏和支配层文献和墓志铭的记录》，载卢泰敦教授停年纪念文集刊行委员会编：《卢泰敦教授停年纪念论丛2：韩国古代史研究的资料和解释》，首尔：韩国四季出版社，2014年。

⑤ 金秀镇：《唐两京高句丽遗民研究》，韩国首尔大学国史学科博士论文，2017年。

然，作为书评，其中也不同程度指出两部著作各自存在问题。① 在此，笔者对于书评作者的言论不予置评，只是简单阐明自己的看法。姜清波书其实是其博士论文的修订稿，除进入中原的高句丽移民之外，也涉及朝鲜半岛古代新罗、百济进入中原的移民，引用文献史料比较多，而对出土的石刻墓志相对关注不够。苗威书中关注高句丽移民的纵向历史，即触及高句丽建国之后各个时期进入中原王朝的移民，体系完整、论证流畅，高句丽移民关联的诸多方面问题均已涉及，只是对入唐高句丽移民的爬疏还有待加强。拜根兴书中以西安洛阳出土墓志为中心，虽涉及百济移民事迹，但对高句丽移民关联的诸多问题亦多有论述，特别是参照韩、日学界动态，避免在探讨一些问题上的重复；同时，还注重实地考察，探明一些悬而未解的问题，在学界有一定的影响；不足之处在于应更多地结合现存文献史料，对一些问题的发掘还应更深入些。无论如何，上述三部专著为学界贡献出高句丽移民研究的基本脉络，由此可清晰看出学界的研究轨迹。虽然对其中的一些问题的论述或许还有些许瑕疵，相信随着新资料的不断公布，学界会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奋发向上，取得更好的成绩。

韩国古代史学会编辑出版的《韩国古代史研究》第 75 辑，刊登 6 篇有关高句丽、百济移民墓志铭专论以及 4 篇与移民关联的论文，作者为韩国学界负有盛名的朴汉济、权悳永、尹龙九、李成制、李镕贤等学者，基本上反映了韩国学界对入唐高句丽百济移民的总体看法。

三、新公布入唐高句丽移民墓志的研究

1. 对已有石刻墓志史料的研究

（1）高慈、高性文（质）父子墓志。入唐高句丽移民高慈墓志 1917 年出土，此后内藤湖南、罗振玉、毛汉光等学者先后做过探讨。2006 年出版的《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收录了高慈父亲高性文（名质，字性文）墓志，至此，父子虽同时战死沙场，两方墓志出土却前后经过近百年，成为学界探讨入唐高句丽移民涉及问题的重要史料。2007 年王化昆刊出《〈武周高质墓志〉考略》一文,② 解析墓志涉及问题，并附墓志拓片照片，其中对墓志撰者韦承庆的考述堪称完备；同年闵庚三发表《新出土高句丽遗民高质墓志》论文,③ 即通过墓志介绍墓主生平，并将志文译为韩语，方便韩国研究者做进一步研究。拜根兴《高句丽移民高性文、高慈父子墓志考释》,④ 则着重考析高氏父子的先祖，入唐时间及入唐后的活动，两方墓志涉及的其他问题；此文后被译为韩语，题为《高句丽遗民高性文・高慈墓志的考证》，发表于 2009 年韩国忠北大学史学系编《忠北史学》第 22 辑。赵振华、闵庚三合作发表《唐高质、高慈父子墓志研究》⑤ 长文，全面探讨高氏父子墓志，内容涉及高质家族的祖源，家族繁衍变迁，高质归降唐朝东征西讨，参与平定营州之乱及所领军队构成，磨米城殉国与武周诏敕旌表，名流大家撰述墓志与归葬邙山等。全文论述有理有据，辨析得当，是一篇全面探讨高氏父子墓志及生平的上乘佳作。毋庸讳言，上文提及的总体探讨入唐高句丽移民的论作中，亦多提及高性文、高慈父子墓志，不再赘述。

（2）入唐高句丽移民后裔高仙芝事迹，高钦德、高远望墓志。有关高句丽移民后裔高仙芝，此

---

① 李鸿宾：《移民：事项背后的隐喻——苗威〈高句丽移民研究〉书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3 年第 2 期；孙炜冉：《健笔破旧溪 鸿篇开新局：评苗威先生〈高句丽移民研究〉》，《通化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葛继勇：《古代中韩关系研究的新视角：拜根兴〈唐代高丽百济移民研究：以西安洛阳出土墓志为中心〉评介》，载日本早稻田大学东洋史学会编：《史滴》第 34 号，2012 年；张维慎：《研究古代中韩关系的一部力作：拜根兴〈唐代高丽百济移民研究〉评介》，《当代韩国》2014 年第 1 期；权悳永：《拜根兴〈唐代高丽百济移民研究〉评介》，载韩国史学会编辑：《史学研究》第 139 辑，2015 年。

② 王双怀、郭绍林主编：《武则天与神都洛阳》，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8 年。

③ 闵庚三：《新出土高句丽遗民高质墓志》，载韩国新罗史学会编：《新罗史学报》第 9 辑，2007 年。

④ 拜根兴：《高句丽移民高性文、高慈父子墓志考释》，载侯甬坚、江村治树编：《中日文化交流的历史记忆及其展望》，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

⑤ 赵振华、闵庚三：《高质、高慈父子墓志研究》，《东北史地》2009 年第 2 期。

前李琪等学者已有论文发表。苗威亦有探讨高仙芝论文[①] 刊出，探讨高仙芝的先世祖上，作为蕃将在唐活动，以及从高仙芝生平看高句丽移民后裔等。该论文有别于纯粹唐史研究者，或者古代军事史研究者之论述，以高句丽移民后裔代表身份，即以移民史角度，探讨高仙芝在唐朝开放包容背景下成为唐人共同体一员的非凡经历。

权恩洙《高句丽遗民高钦德·高远望父子墓志铭的检讨和解释》[②] 一文，注释高钦德、高远望父子志文，并将其翻译为韩文；通过志文分析墓主先祖世系、入唐时间、在唐活动等问题。作者提到现存入唐高句丽遗民墓志及其他史料中涉及的 730 年代分界线，即 730 年代之后志文记载墓主多以“渤海人”自称问题，力图将其与渤海国、唐交涉联系起来。究其原因，此可能与作者十余年来从事渤海史研究，而渤海史关联史料缺少，故将一些和“渤海”关联字样的资料统统和“渤海国”联系起来有关。当然，基于学术研究的任何尝试都值得称道，只要能够自圆其说。而事实上，入唐高句丽移民后裔志文中出现冒用“渤海人”郡望并不少见，其他非“高氏”者，亦称其郡望为“渤海脩人”等，显示出异民族人士入唐后心态的变化，[③] 其与渤海国似并无关系。

（3）高铙苗墓志铭，李他仁墓志铭。高铙苗墓志 2008 年入藏西安碑林博物馆，因志文中有“恩诏葬城南原”字样，其应是非正规出土于西安城南某地。同时，高铙苗其人在唐罗联军进击平壤城之时，作为内应打开城门，导引唐军入城，其在《三国史记》卷二十二中有记载，无疑墓志的出土可验证史书的记载。任职碑林博物馆的张彦发表《唐高丽遗民〈高铙苗墓志〉考略》[④]，通过墓志论述高铙苗生平，入唐时间及原因，诠释志文中的用典，是探讨高铙苗其人墓志事迹的首篇论文。

金荣官发表的《高句丽遗民〈高铙苗墓志〉检讨》[⑤]，应是迄今看到有关探讨该墓志及高铙苗其人最全面深入的一篇。作者亲临碑林博物馆考察志盖、志石形态和现状，判读志文用典，并将其译为韩文；对于志文中涉及的墓主官职，认为高铙苗担当“左领军员外将军”并非实授；利用现存文献和墓志史料，逐句考释志文，探讨高铙苗入唐背景和活动；考察高铙苗的姓氏和名称，指出高铙苗入唐数年后突然死亡，大胆推论其是否因为早先的背叛行为促使高句丽灭亡，招引在唐高句丽移民暗杀？因志文只有短短的 173 字，高铙苗除过作为内应助唐攻破平壤城之外，其在高句丽的经历，家族婚配，入唐数年间的活动均无从知晓，故作者依据文献史料的大胆推论似可圈可点。期待有更多的史料出现，为探讨在唐高句丽移民涉及的诸多问题提供依据。

李他仁墓志是陕西考古研究所 1989 年清理西安东郊西北国棉五厂基建工地一座唐墓时出土，近十年之后清理发掘者孙铁山发表《唐李他仁墓志铭考释》一文。因该文并未公布墓志拓片照片，故虽有墓志录文，其仍有许多不可知存在。直到 2010 年才有拜根兴在孙铁山研究的基础上的论文发表，在中韩学界引起一定的反响。[⑥] 拜根兴论文从李他仁的出生地栅州、族属，其入唐时间、墓志涉及的其他问题四个方面入手，利用墓志及现存其他史料，论证李他仁并非孙铁山所说的靺鞨人，而是不折不扣的高句丽人；李他仁入唐时间为乾封元年（666）到总章年间。对李他仁入唐后参与征伐高句丽移民叛乱，其死后 2 年才下葬等问题，作者也有深入论述。可能正是因为该论文在中韩两国学术刊物上发表，引起其他学者的关注，后续的研究因此展开。到现在为止，韩国学界出现三篇专门探讨李他仁墓志的论文。韩国延世大学安定俊博士连续发表《李他仁墓志出版的李他仁的族源和生涯：高句

① 苗威：《高句丽移民后裔高仙芝史事考》，《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10 年第 11 期。

② 权恩洙：《高句丽遗民高钦德·高远望父子墓志铭的检讨和解读》，载韩国大丘史学会编：《大丘史学》第 116 辑，2014 年。

③ 马一虹：《靺鞨、渤海与周边国家部族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95 页。

④ 张彦：《唐高丽遗民〈高铙苗墓志〉考略》，《文博》2010 年第 5 期。

⑤ 金荣官：《高句丽遗民〈高铙苗墓志〉检讨》，载韩国古代史学会编：《韩国古代史研究》第 56 辑，2009 年。

⑥ 孙铁山：《唐李他仁墓志铭考释》，载陕西考古研究所编：《远望集》下册，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尹龙九：《中国出土的一些韩国古代遗民的资料探讨》，载韩国古代史学会编：《韩国古代史研究》第 32 辑，2003 年；拜根兴：《唐李他仁墓志研究中的几个问题》，《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拜根兴：《对唐李他仁墓志几个问题的考察》，载韩国忠北大学史学会编：《忠北史学》第 24 辑，2010 年。

丽栅城地域活动的靺鞨人事例》《李他仁墓志拓片照片的发现和新判读文》两篇论文,[①] 重新探讨李他仁墓志铭涉及问题。前文对孙铁山录文划分段落，并有详细的注释和韩语译文；依据孙铁山、拜根兴论文中发端的诸多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后文的撰写是基于作者在孔夫子网上偶然发现的李他仁墓志拓片照片（不完整）。暂且不论安氏两篇论文学术论点的优劣，但作者锲而不舍追踪探讨，论文细致入微的剖析论证，值得称道。

余昊奎、李明合撰《高句丽遗民〈李他仁墓志铭〉的再判读及主要争点的检讨》[②] 一文，将李他仁墓志研究推向新的高点。李明为陕西考古研究院研究员，李他仁墓志铭拓片原件由此面世，余昊奎教授专攻高句丽史，近年来关注高句丽移民研究，他们合作撰写论文，使得李他仁墓志研究更具信凭力。论文依据墓志铭原始拓片，确定志文为 30 行，行 33 字，共 1031 字；认为孙铁山录文中误读的文字很多，列出志文中一些异体字，提出自己的看法；推出墓志铭新的录文，并有详细的注释和韩国语译文，注释中对近年来公布的入唐高句丽移民墓志多有参考；对于学界有关李他仁族属对立的两种看法（靺鞨人？高句丽人?）论文通过探讨高句丽灭亡前栅城地域地方统治现况，认为即使李他仁的先祖出身于其他异民族，在当时李他仁仍认定自身为高句丽人；具体推定李他仁降唐时间在 667 年 9 月到 668 年初。认为李他仁墓志不仅可明了高句丽灭亡之前栅城地域地方统治的实像，而且也提供了崭新的高句丽灭亡之后唐廷羁縻政策下高句丽移民的动向史料。总之，有关李他仁墓志铭的研究引出的高句丽灭亡前地方统治实像、地方乃至中央人心向背，高句丽灭亡之后唐廷的羁縻政策，入唐之后高句丽移民的生存状态等问题，这些均为进一步探讨入唐高句丽移民的重要因素，应该引起研究者注意。

2. 新发现的高句丽移民墓志研究

2012 年前后[③]，入唐高句丽移民新的墓志仍不断出土，入藏西安、洛阳所在的博物馆，研究持续火热进行。依据中韩学界学术刊物公布高句丽移民墓志先后顺序等信息，计有高牟墓志、高提昔墓志、单南德墓志、高乙德墓志、高英淑墓志、刘元贞墓志、李隐之墓志 7 方。下文逐一解读中韩学界的研究现状。

（1）高牟、李隐之墓志铭。高牟墓志铭此前无人知晓。据楼正豪《对高句丽遗民高牟的考察》[④] 所述，该墓志出土地点、时间不详，原石已不知去向，志文拓片仅存，拓片流出有限。而高牟其人，清人编集《全唐文》收录唐人判文中曾有提到，再未见其他记载。楼氏依据所获墓志拓片做有录文，并探讨高牟出身及入唐背景，推定高牟入唐或许是在唐军大兵压境时作为内应，为唐罗联军最后攻陷平壤立下汗马功劳，时间为 668 年。同时，还参考上述和高牟关联判文，论证高牟入唐后的诸多事迹，以及唐廷对投诚的异民族上层人士采取的优待政策。楼氏本科中文出身，文稿中对志文及判文的诸多典故多有爬梳，增强了论述的说服力。拜根兴注意到志文中“三韩”“十部”“东海”“外荒”等高牟入唐前故乡字样，结合高牟生前担当“冠军将军行左豹韬卫大将军”职务，及拱卫宫廷史实，并排比现存高句丽移民志文相类似表述，推测志文或许以此强调高牟“生前所领部伍可能有来自朝鲜半岛者”，并进一步推定唐乃至武周宫廷警卫部队，以及宫廷仪仗队中可能也有来自入唐高句丽移

① 安定俊：《李他仁墓志出版的李他仁的族源和生涯：高句丽栅城地域活动的靺鞨人事例》，载韩国木简学会编：《木简和文字》第 11 辑，2013 年；安定俊：《李他仁墓志拓片照片的发现和新判读文》，载韩国高句丽渤海学会编：《高句丽渤海研究》第 52 辑，2015 年。

② 余昊奎、李明：《高句丽遗民〈李他仁墓志铭〉的再判读及主要争点的检讨》，载韩国古代史学会编：《韩国古代史研究》第 85 辑，2017 年。

③ 一者因 2012 年之后入唐高句丽移民墓志频出，研究者也纷纷响应，发表论文阐述各自的见解；二者是 2012 年笔者在已出版论著中做过统计，故在原有 21 方高句丽移民墓志统计基础上，加上上述 7 方墓志，这样，现存入唐高句丽移民墓志计有 28 方之多。参见拜根兴：《唐代高丽百济移民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年；拜根兴：《石刻墓志与唐代东亚交流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年。

④ 楼正豪：《高句丽遗民高牟的考察》，载韩国高丽史学会编：《韩国史学报》第 53 辑，2013 年；楼正豪：《新见唐高句丽遗民〈高牟墓志铭〉考释》，载杜文玉主编：《唐史论丛》第 18 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4 年。

民兵士。除此之外，对高牟死后五年才入土葬埋原因提出疑问。①

李隐之墓志铭② 收藏于洛阳九朝刻石文字博物馆，出土地点时间不详。李隐之之子李怀墓志 1928 年出土，楼正豪认为这是现在知道的高句丽移民 27 方墓志中的一种。李隐之 655 年出生于高句丽，705 年去世，一生未能出仕。作者对比李隐之、李怀父子志文，探讨李氏的籍贯，指出李怀志文与正史的矛盾记载，对李隐之志文中“枝类”一词，认为志文撰者假托李敏为李隐之先祖，暴露出墓主作为高句丽人的身份意识。与此同时，还探讨了李隐之家族入唐背景，而把李氏父子捏造出身世系和李林甫编撰《天下郡望姓氏族谱》联系起来，有很好的说服力。总之，作者认为李隐之入唐并未出仕，其子李怀官运亨通，后世子孙为抹去高句丽出身印记，因此就假托其出身辽东李氏。从论文整体看能够自圆其说，可作为一家之言。此后，拜根兴③、葛继勇④ 的论文中，对该墓志亦做过探讨。金荣官《高句丽遗民李隐之墓志再考》⑤，首先确定志石现收藏于洛阳龙门博物馆，鉴于唐人家族墓地的缘故，李隐之墓志出土地点应与其子李怀墓志一样，在河南洛阳孟津县朝阳镇南陈庄村。“墓志铭现状与判读”目下有金氏亲自考察李隐之志石所得，弥足珍贵；依据拓片列表格录文，并有详细注释。认为墓志曾两次撰写，理由是李隐之及其夫人死亡时间不同，墓志记载两人的行迹，还探讨唐人墓志撰写程序、行文顺序要素。“先祖来历与墓主生平”目下指出李隐之、李怀墓志中的几处矛盾记载，认为李隐之入唐时间为唐高宗在位期间，并非李怀墓志所云在唐太宗时期；对“猷海壖之风，慕洛汭之化，重重译纳，随牒受官”有新解，认为和泉男产一样，⑥ 李隐之父子可能做过翻译，负责与高句丽移民沟通工作。总之，李隐之墓志，以及 1928 年发现的李怀墓志，虽然是父子墓志，撰写时间相差不远，但对其先祖等关联问题记载却相互矛盾，客观真实探讨其产生矛盾的原因，深刻认识高句丽移民入唐后复杂的心路历程，这是诠释高句丽移民墓志的关键所在。

（2）高提昔墓志铭。王其祎、周晓薇发表论文，⑦ 率先介绍考察 2012 年出土于西安东郊龙首原一带的高提昔墓志。论文首先论述高提昔的祖父高支于、父亲高文协入唐时间为贞观十九年唐太宗亲征高句丽之役，怀疑高惠真与高提昔祖父可能为同一人，即便两者并非一人，亦可“补苴国内城高氏支于、文协父子一支”。其次提及高提昔的婚姻及夫君泉氏，高提昔 26 岁出嫁，一个月后就离世，其为什么 26 岁老大不小年龄才出嫁，作者认为“高提昔在其父祖入唐近 30 年和高句丽亡国六年之后，依然选择同族婚姻，正是早期移民在民族认同与归属意识层面的一例典型表征，同时也由此可以见证民族之间的真正融并，婚姻的融合乃是导引最终政治与社会乃至文化融入的基础和前提”。第三，论文除过考释《高提昔墓志》所见官职名、地名之外，还对出土墓志所见高氏一族关联事宜予以探讨，涉及学界普遍关注的入唐移民与其后裔的融入与认同问题。王氏任职西安碑林博物馆，对新出土墓志颇多敏感并及时发表看法，其中探讨不仅切中要害，也显示出作者宽阔的视野和老道的考据

① 拜根兴、宋丽：《新见高丽移民墓志的新探索》，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 22 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15 年。

② 楼正豪：《对高句丽遗民李隐之家族的出身意识的考察：以新发现的李隐之墓志铭为中心》，载韩国古代史探究学会：《韩国古代史探究》第 21 辑，2015 年；楼正豪：《新见高句丽移民李隐之墓志铭考释》，《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有关入唐高句丽移民墓志的数量，学者间因信息及统计时间先后等原因，其具体数字存在差异。

③ 拜根兴、宋丽：《新见高丽百济移民墓志的新探索》，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 22 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15 年；拜根兴：《石刻墓志与唐代东亚交流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16–119 页。

④ 葛继勇：《入唐高句丽人的出自考察：兼释李隐之、李怀父子墓志》，载韩国东北亚历史财团编：《古代东亚石刻研究的新方向》，2016 年。

⑤ 金荣官：《高句丽遗民李隐之墓志再考》，《韩国史研究》第 181 辑，2018 年。

⑥ 张秉珍：《泉男产墓志的译注和撰述典故》，载韩国高句丽渤海研究会编：《高句丽渤海研究》第 55 辑，2016 年，第 51 页；郑承慧：《古代的译人》，载韩国木简学会编：《木简和文字》第 19 辑，2017 年。

⑦ 王其祎、周晓薇：《国内城高氏：最早入唐的高句丽移民——新发现唐上元元年〈泉府君夫人高提昔墓志〉释读》，《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3 期。

功力。随后，金荣官《对高句丽遗民高提昔墓志铭的研究》① 一文刊出，有录文和注释，也贴出志文、志盖拓片照片；有对现存入唐高句丽移民出生地的列表，以及高提昔丈夫家门的比定等。金氏还通过志文中“秦镜悲其鸾戢，孔匣咏其龙沉。遂使闾阎宿交，望素车而下泣；里闬亲好，辍朱弦以表哀”中的“秦镜”“孔匣”等，得出“朝廷不知道高提昔的葬礼一事的惆怅之感，也有表达高提昔（家族）和婆家泉氏家族都是没有办法屈服于唐的意思”，以及“都包含着对皇帝暴政和昏聩的嘲弄以及对高句丽的思念和热爱”。无论是泉男生、泉献诚父子迫于时势向唐投诚，还是泉男产、泉男建兄弟投降或被俘到达唐朝，都是当时唐与高句丽关系发展的必然，泉氏兄弟被频繁遣派出征边疆，虽说无奈，但无疑也是心甘情愿的。至于生于唐、长于唐的高提昔，其祖、父投诚唐朝后担当唐朝地方中层官员，在开放包容的大背景下，同其他入唐民族一样，高提昔的童年生活状况理应不会太差，志文有高支于父子入唐后，“爰赏忠规，载班清级，因兹胤裔，族茂京都”就可说明问题。作为最早入唐高句丽移民，高提昔和泉氏家族成员结婚，是否真正有什么对唐朝的不满和愤慨，上引志文似并不能说明他们对唐朝的满腹愤恨和不共戴天。从志文“然而结聘泉门，才盈晦朔，未谐归展，俄事沦亡，惟其所生，悲摧玉掌。粤以咸亨五年六月四日卒于来庭里之私第，春秋廿有六”看，高提昔长到 26 岁才出嫁，和泉氏结婚月余后就不幸夭折，故上引史料只是表达高提昔不幸夭亡，亲友乡闾的惋惜沉痛之情，并非金先生所说的不屈服唐朝，嘲弄皇帝暴政和昏聩等。当然，第一代入唐高句丽移民通婚对象多为同民族的高句丽移民，只能说明入唐高句丽人融入唐人共同体还有待时日，等到第二、三代时，随着情况的改变，他们和唐人通婚就更为普遍。②

（3）高乙德墓志铭。高乙德墓志最早见于王连龙《唐代高丽移民高乙德墓志及相关问题研究》③ 一文。该论文言及是在网络上看到高乙德墓志拓片照片，以文字和书法判断其为真品，附有录文。首先，考释志文中书墓主“卞国东部人”问题，高乙德族出世系，高乙德祖父高岑、高孚在高句丽任官经历，高乙德本人的官任等。重点论证志文中出现此前不为人知的高句丽官职，涉及高句丽郡县制度，高句丽诸“城”问题，地方行政“府”问题。作者认为“墓志刊刻之大足元年（701），墓志撰写者追述旧事受其时都督府的影响而出现‘辽府都督’‘海谷府都督’的提法。此外，翻译及地名变迁等因素亦应考虑在内。但无论如何，高乙德墓志中出现‘府’的称谓及相关信息，对于六七世纪高句丽史相关问题的研究意义非凡。”

正因高乙德志文对高句丽官位及地方行政组织的记载，以及王连龙论文的触及，开启了学界研究高乙德墓志相关问题的热潮。先是同年洛阳师范学院官网上报道石刻碑志专家王素先生来访，提及出自西安但却在洛阳出现的高乙德墓志。11 月韩国《Korean spirit》报纸刊出韩国东北亚历史研究财团李成制研究员撰写的《唐俘虏的高句丽武将墓志铭的发现》新闻报道，首次在韩国报道新发现的高乙德墓志铭；与此同时，他发表《高句丽武将的家系和传记：对新发现的〈高乙德墓志〉的译注和分析》④，在介绍该墓志的发现地点，拓片照片获得途径，墓主的身份认定等事项的同时，收入墓志铭录文和韩语翻译，以及详细的韩文注释，并阐述该墓志的史料价值。同年末拜根兴出版的《石刻墓志与唐代东亚交流研究》⑤ 专著中，也附有高乙德墓志铭志文、志盖拓片照片。

---

① 金荣官：《对高句丽遗民高提昔墓志铭的研究》，载韩国白山学会编：《白山学报》第 97 号，2013 年；金荣官：《高句丽遗民高提昔墓志铭研究》，载西安碑林博物馆编：《碑林集刊》第 19 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13 年。

② 拜根兴：《从新见入唐高丽移民墓志看唐代东亚人员流动》，载日本专修大学东亚欧研究中心编：《古代东亚欧研究年报》第 3 号，2017 年，第 52–53 页。

③ 王连龙：《唐代高丽移民高乙德墓志及相关问题研究》，《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4 期。

④ 李成制：《高句丽武将的家系和传记：对新发现的〈高乙德墓志〉的译注和分析》，载韩国古中世史学会编：《中国古中世史研究》第 38 辑，2015 年。

⑤ 拜根兴：《石刻墓志与唐代东亚交流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年。

葛继勇发表《新出高乙德墓志与高句丽末期的内政外交》①，涉及高乙德的出身，高句丽末期官僚体系、地方区划，高乙德家族活动与高句丽末期内政与外交。论文对志文中“执垧事”“评台”“司府大夫”官职提出自己的看法，解释高乙德家族在高句丽末期任职“辽府（辽东城）”“海谷府”“南苏城”“贵端城”与唐丽战争关联事宜等。

次年，余昊奎《从新发现〈高乙德墓志铭〉看高句丽末期的中裹制和中央官职》② 论文刊出，余氏陈述看到墓志拓片照片，与相关研究者的讨论，并对墓志原石缺无及洛阳一带伪造墓志铭现象深表忧虑；解释志文中的一些异体字，指出高乙德墓志历官记载方式；志文记载高乙德及其祖父高岑、高孚均曾历官“中裹小兄”缘故，作者重点探讨高句丽中裹制职官，“垧事”的性质和中裹系列官等的运营。论文还涉及志文中墓主担当“评台”“司府大夫”与高句丽中央官职的关系等。

拜根兴在上述论文中也提及高乙德龙朔元年力竭被俘后，选择归服唐朝，并在总章年间对高句丽战争中有所表现；提及圣历二年（699）高乙德82岁去世，两年后“合葬”于长安城南杜陵北，只是志文没有提及合葬夫人及其子女情况，进而推测高乙德夫人可能是唐人女子。③ 总之，高乙德墓志增加了入唐高句丽移民数目和类型，而对高句丽末期官等名号的记载，不仅可以印证现有文献，填补高句丽职官研究的空白，对高句丽末历史的研究也提供了可资利用的珍贵史料。

（4）南单德墓志铭。关于南单德墓志，赵力光编集《西安碑林博物馆藏墓志续集》④ 首次收录。楼正豪发表《新见唐高句丽遗民〈南单德墓志铭〉考释》，⑤ 论述碑林博物馆收藏的这方入唐高句丽人后裔墓志。论文分南氏家族入唐、南单德与两蕃乱离、燕郊妖氛中的南单德、墓志撰述者薛夔四个部分，对志文涉及南单德家族繁衍、本人在唐活动等均有所论述，其首发之功不可磨灭。其后王菁、王其祎发表《平壤城南氏：入唐高句丽移民新史料——西安碑林新藏唐大历十一年〈南单德墓志〉》，⑥ 阐述2010年在西安市东郊灞桥区红旗乡浐河东岸出土，后收藏于碑林博物馆的南单德墓志。该墓志为“中大夫行秘书省著作佐郎薛夔撰”，无书者名。作者认为该墓志不仅为入唐高句丽移民增添了一族新姓氏，也为研讨中原南氏的变迁与流向提供了新素材。另外，还能为研讨唐代以后开始较多出现的南氏人物世系与族属问题提供一个值得思考的案卷，并为进一步研讨入唐高句丽移民的归属意识与民族认同问题，以及渐趋融入唐人共同体的历程，为站在以中国为核心视域的角度来探索“朝贡体制”问题下的唐朝与朝鲜半岛的宗藩关系提供一典型个案。

拜根兴论文首先指出南单德归葬“万年县崇义乡胡村白鹿之西原”，为探讨唐长安、万年县基层行政组织提供了新的史料；其次重点论述志文中南单德家族入唐后作为城傍“子弟”首领，被安置于安东属下的城傍，而城傍作为安置入唐高句丽军民百姓的主要行政单元，和唐朝地方郡县有同样的职能，并在此后捍御唐、武周边疆安定中起到重要作用；最后谈及南单德祖父南狄任职磨米州、唐朝开放包容与民族融合等。⑦

---

① 葛继勇：《新出土入唐高句丽人〈高乙德墓志〉和高句丽末期的内政与外文》，载韩国古代史学会编：《韩国古代史研究》第75辑，2015年；葛继勇：《新出高乙德墓志与高句丽末期的内政外交》，《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② 余昊奎：《从新发现〈高乙德墓志铭〉看高句丽末期的中裹制和中央官职》，载韩国公州大学百济文化研究所编：《百济文化》第54辑，2016年。

③ 拜根兴：《从新见入唐高丽移民墓志看唐代东亚人员流动》，载日本专修大学东亚欧研究中心编：《古代东亚欧研究年报》第3号，2017年。

④ 赵力光编：《西安碑林博物馆藏墓志续集》下，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

⑤ 楼正豪：《新见唐高句丽遗民〈南单德墓志铭〉考释》，载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编：《西部考古》第8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年。

⑥ 王菁、王其祎：《平壤城南氏：入唐高句丽移民新史料——西安碑林新藏唐大历十一年〈南单德墓志〉》，《北方文物》2015年第1期。

⑦ 拜根兴、宋丽：《新见高句丽百济移民墓志的新探索》，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22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15年。

除过上述论文之外，张秉珍发表《对新见高句丽遗民南单德墓志的探讨》①，金荣官也有《对高句丽遗民南单德墓志铭的研究》论文发表。金荣官坚持特有的研究方式，探讨南单德墓志研究学术史，亲自到西安碑林博物馆探查原石状况，给出墓志拓片照片及自己的判读录文，重点注释志文并翻译为韩文；考察志文撰者及撰作背景，墓主先祖的出自和活动，南单德本人的出身和活动等。② 王连龙、丛思飞《战争与命运：总章元年后高句丽人生存状态考察——基于高句丽移民南单德墓志的解读》③ 一文，以通过南单德一生经历，即安东与配住、归州与射生、幽州与汾阴公、洛阳与封王等，以个案研究方法，反映高句丽移民在唐的生活轨迹，真实展示高句丽移民总章之后的生存状况。无论如何，南单德墓志的发现，为入唐高句丽人增加一个新的姓氏；南氏复杂的人生经历，引证了唐廷这一时期边疆民族政策实施的曲折和艰难，昭示与入唐其他民族一样，高句丽移民后裔融入唐人共同体的艰难历程。

（5）高英淑墓志铭、刘元贞墓志铭。《大周辽西府折冲故夫人高氏墓志之铭》首先见于王晶辰主编《辽宁墓志》，现收藏于辽宁省博物馆。对这方墓志墓主高英淑其人，田立坤依据志文和其他资料界定其为契丹人④，宋卿认为其为入唐高句丽人⑤，但未做进一步论述。权恩洙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专文探讨高英淑墓志涉及问题。⑥ 权氏首先依据辽宁省博物馆所展示志石照片录文，随后一字一句翻译为韩语，并有详细的注释；其次，对于此前认为高英淑出自契丹的说法，作者通过考察高英淑的出身和家系、社会地位，认为高淑英墓志中有“昌黎孤竹”“高辛氏”的缘故，说明其与北朝高句丽系统高云后裔有关，进而界定其为营州所在的高句丽人。作者还对比高英淑墓葬与唐初皇陵墓主（公主）陪葬规格，认为作为女性的高氏在营州享有很高的地位。

李成制《世居辽西地域的高句丽遗民及其生存状况：〈高英淑墓志〉的译注和分析》⑦，首先介绍高英淑墓志的形态等事宜，也有对墓志的录文和注释及韩文翻译，其中对志文中的用典多有追述，对正确理解志文提供了一定的帮助。作者认为“营州为面对高句丽、北方游牧民族的最前线。考虑到这一点，高句丽遗民集体编入为羁縻州，说明他们是营州都督所属蕃兵的一员。仅从贞观时期就可以得知羁縻州兵力，在营州都督指挥下多次驰骋于唐的蕃兵，其中包括高句丽遗民兵力的可能性极高”；而高英淑墓志可资探讨者仍很多，墓志的史料价值应予以认定。总之，出自朝阳地区，此前不为学界关注的高英淑墓志，其蕴含的史料价值值得重视；至于其到底是出自契丹，还是高句丽，中韩学界有不同见解，但这种探讨的意义却是显而易见的。

刘元贞墓志收录于《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全称《大唐故云麾将军守左龙武军大将军上柱国谷阳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赠使持节都督天水郡诸军事天水郡太守刘公墓志铭并序》，此前学界对其绝少关注，墓主出自高句丽或其他民族问题更是无人触及。辛时代《唐高句丽移民〈刘元贞墓志〉考释》⑧ 首次考察这方墓志，道出刘元贞出自高句丽的事实。该文先录出刘元贞及其夫人王氏 2 方墓志文字，然后据志文“其先出自东平宪王后，八代祖轩，仕冯燕为博士郎中，卒，子孙从

① 张秉珍：《对新见高句丽遗民南单德墓志的探讨》，载韩国高句丽渤海学会编：《高句丽渤海研究》第 52 辑，2015 年。

② 金荣官：《对高句丽遗民南单德墓志铭的研究》，载韩国公州大学百济文化研究所编：《百济文化》第 57 辑，2017 年。

③ 王连龙、丛思飞：《战争与命运：总章元年后高句丽人生存状态考察——基于高句丽移民南单德墓志的解读》，《社会科学战线》2017 年第 5 期。

④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日本奈良文化财研究所合编：《朝阳隋唐墓葬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 年。

⑤ 宋卿：《唐代营州军事设置探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5 年第 3 期。

⑥ 权恩洙：《唐代營州出身于高句丽系统的高英淑墓志铭检讨》，载韩国古代史学会编：《韩国古代史研究》第 84 辑，2016 年。权氏认为高英淑墓志出土近四十年，由于当时中国考古学界界定其为契丹人，故韩国学界至今无人言及，故而撰文探讨。

⑦ 李成制：《世居辽西地域的高句丽遗民及其生存状况：〈高英淑墓志〉的译注和分析》，载韩国古中世史学会编：《中国古中世史研究》第 46 辑，2017 年。

⑧ 辛时代：《唐高句丽移民〈刘元贞墓志〉考释》，载通化师范学院高句丽研究中心编：《高句丽与东北民族研究》第 7 辑，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5 年。

燕迁于辽。祖娄，寄辽为耨萨，视中之将军也。轧封东平，得甫天室。父顺，赠北平郡太守。”并援引文献史料，考察刘元贞先祖刘苍、刘轩、刘娄事迹，认为“刘元贞的祖先也因此寄居于高句丽境内，成为高句丽化汉人。在高句丽化的问题上，我们可以套用陈寅恪先生的观点，即刘氏在血统上虽是汉人，因为五、六代生活在高句丽，已经是高句丽化汉人了”。就是说，作者认为随着刘氏先祖移居辽东时间的推移，已经成为高句丽化汉人了。其次，作者论述刘元贞在唐中宗复辟及唐玄宗取得皇位过程中建有奇功，和其他高句丽移民王毛仲、李仁德、王景曜一样，刘元贞作为唐元功臣获得重任，但并未如王毛仲一样骄纵，在左龙武军大将军任上归养善终。第三，作者还论及志文中涉及谷阳郡、天水郡，洛阳承义坊以及刘元贞夫妇葬地等，认为刘元贞墓志为现在了解的高句丽移民群体增加了一个姓氏，指出志文撰述者崔朏所作铭文歌体颇为少见。第四，作者对唐元功臣中的高句丽移民做有表格，使人一目了然。总之，通过检索现存唐人墓志，找出更多的入唐高句丽移民等异民族人士事迹，对深入探讨这一领域涉及问题，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事情。

四、入唐高句丽移民研究存在的问题

如上所述，随着新的入唐高句丽移民墓志史料的不断公布，近年来中韩学界对入唐高句丽移民的研究成果斐然，其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也令人瞩目，不仅为这一时期唐代民族史和唐代东亚关系史研究添砖加瓦，也为进一步深化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和契机。毋庸讳言，由于参与研究者学养、研究领域、研究方法，以及不同国家学者所持立场的不同，研究中依然存在一些此前曾经提及或者新出现的问题，有必要在此提出，并向学界师友请教。

第一，重复研究问题。显然，新的入唐高句丽移民墓志等史料持续公布，激起众多研究者的注意，大家一哄而上，纷纷发表自己的看法，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事情。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在以后的日子里这种情况会逐渐减少。

第二，学术规范问题。对已有的研究成果，依据大家共同遵守的学术规范，此后出现的论文、论著在展开讨论时应予以提及或批判。但检讨现有入唐高句丽移民研究成果现状，一些论文往往对此前已有研究视而不见，似是另起炉灶，却难逃炒冷饭的现实。笔者认为无论如何，只有对已有研究的深入理解和不断批判，遵循学术规范，才能使研究走向深入。当然，这其中可能有语言问题，如韩国学界发表的论文中国一般学者看不到，韩语也看不懂，中国学界发表的论文在韩国亦是如此。如何解决这一问题，遵守学术规范，应当引起中韩学界足够重视。

第三，加强学术交流，避免自说自话。和其他研究领域一样，对入唐高句丽移民的研究，加强中韩学者间、中国国内学者，乃至韩国学者间学术交流是为关键。虽然这种交流的频度和广度，随着信息传播的现代化，较以前有所改进，但交流的形式、实质仍需不同程度地扩展和加强。学者间通过各种形式的交流，了解各自方向的最新研究动态，不仅可避免上文提及的重复研究及学术规范的遵守等问题，学者间的友谊亦因此加深；在不断交流中增强对某些问题探讨的力度，促进研究更上一层楼。

鉴于上述问题，在探讨入唐高句丽移民关联问题过程中，中韩学界加强对对方语言的学习至关重要，故以各种途径提高语言能力，加深对对方语言的学习理解，不仅可为进一步交流创造条件，某种程度上也可避免上述问题的出现。总之，笔者认为，出现上述问题本是自然也并不可怕，只要认真对待，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通过学界同仁的共同努力，入唐高句丽移民的研究一定会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再创佳绩，焕发出更加绚丽的光彩。

责任编辑：于　凌

“经文辩读”中的思想对话

杨慧林

（中国人民大学 文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中西之间的“经文辩读”不仅涉及中国古代典籍的翻译和传播，亦当启发深层的思想对话。近年来，中国学者在“思想对话”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将传教士汉学家对中国典籍的关键概念“道”“在”等译解关联于西方哲学的自身线索，力图找出中西思想在源头上的对接与对话。这种对话的关键在于具有解释力的概念工具，而不是固化的、充满歧义的称谓。

关键词：经文辩读；道/道路；在/在场；关系性存在

中图分类号：I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195-05

一

“经文辩读”（Scripture Reasoning）源自1990年代以来西方学界关于亚伯拉罕传统三大宗教经典的比较研究，而一旦引入中国古代典籍的西译问题，何以为“经”（scripture）其实未必是根本所在，① 更值得关注的却是何以成“辩”（reasoning），亦即如何借助具有解释力的概念工具，进入深层的思想对话。正如耶鲁大学司马懿（Chloë Starr）所说：“利用中国经典的经文辩读必然是跨学科的”，因为“西方的经文辩读发端于神学家，中国的经文辩读则是由从事比较研究的学者予以推动”，而“中国思想带给经文辩读的，正是诠释的流动性”，是“围绕着一个关键词而联结的文本网络”。②

近些年，西方“经文辩读”的代表性学者与中国学界互动颇多，比如剑桥大学福特（David Ford）的专题文章《深层辩读，没有地图》《弗拉明戈、太极和六种文本的经文辩读：中国之行的报告》③，弗吉尼亚大学皮特·奥克斯（Peter Ochs）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撰写的《经文辩读：从实践到理论》④ 等。中国方面则有几位年轻学者的新著，比如邱业祥《自我与他者：经文辩读视域中的理雅各〈论语〉译解研究》、管恩森《老子的帐幕：理雅各、林语堂英译〈道德经〉辩读》、姜哲《〈论语·学而〉英译选本汇校集释》。

所谓“经文辩读”，或可说是文化接触和思想碰撞的自然结果。在印度佛教传入以后，中国学者

作者简介：杨慧林，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比较文学、宗教学。

① 实际上早在缪勒（Max Muller）编订的《东方圣书》（Max Muller,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trans. by Various Oriental Schola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91）中，中国先秦典籍就被列为“圣书”（sacred books）。

② Chloë Starr, “Yang Huilin: Searching for Meaning”, in Chloë Starr, *Chinese Theology: Text and Contex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240-262.

③ Chloë Starr, “Yang Huilin: Searching for Meaning”, in Chloë Starr, *Chinese Theology: Text and Contex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347.

④ 皮特·奥克斯：《经文辩读：从实践到理论》，汪海译，《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

的“章疏”“格义”和“判教”从来都是如此。概而言之,“章疏”是“引用中国古典著作的语句和固有思想来注解原文,作出中国化诠释”①;“格义”是“用中国固有哲学的概念、词汇和观念来比附和解释印度佛教经典及其思想”,“量度经文、正明义理”②;“判教”则是“对印度佛教各类经典进行统一安排,确定次序的先后和教理的深浅,并且把本宗所尊奉的经典置于最高的位置”③。这才成全了“中国佛教”及其在中国语境中的种种“会通”。因此明代僧人释镇澄的《道德经集解》早已不仅是“以佛解老”,却是将儒释道相互勾连:“孔子尚仁义,助吾戒;老子尚至虚,助吾定;庄子尚玄释,助吾慧”;从而佛家之“戒定慧”三境,分别贯通了“仁义”“至虚”和“玄释”。④

及至“西学东渐”和汉语典籍的西译,更使西方的基督教释经学和中国古代的注疏传统相互激发,为“经文辩读”敞开了巨大的理论空间。其中“道”之为“道”,可能是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此,钱钟书的名句亦可反而用之:道不可言,不可言仍言满天下。⑤

二

理雅各(James Legge)曾在《〈道教文本〉译序》之中追索过《道德经》西译的由来。最早的拉丁文译本,“道”是在理性(Ratio)、神圣存在的最高原因(the Supreme Reason of the Divine Being)、创造者(Creator)、主宰者(Governor)之意义上加以使用的。法国的第一位汉学教授雷慕萨(Abel Remusat)则提出难以翻译的“道”具有三重涵义:主宰(de souverain Etre)、原因(de raison)和言说(de parole)。其继任者儒莲(Stanislas Julien)于 1824 年出版《道德经》法文全译本,将“道”的品质理解为“无行、无思、无断、无智”(devoid of action, of thought, of judgment, and of intelligence),而这“既不是原初的理性(the Primordial Reason),也不是最高的智性(the Sublime Intelligence)”,因此他将《道德经》译为 Le Livre de la Voie et de la Vertu(*The Book of the Way and Virtue*)。⑥

总之,后世用来翻译“道”的主要概念在最初的西文译本中均已涉及,而“道路”(Way)、“道理”(Reason)、“话语”(Word)的丰富字义又并非汉语所独有,在西文中几乎是同样如此。比如在《新约·约翰福音》的开篇,希腊文的 λόγος / logos、拉丁文的 Verbum、英文的 Word 显然都超出了单一的意指,同时又各有差异;反过来说,与之对应的汉语翻译“逻格斯”“物尔朋”“圣言”或者“道”,似乎也都力图保存其中的多义甚至差异。进而言之,这种意义的多重性可能是任何一种语言、任何一个概念都无法回避的问题;乃至歌德在描写浮士德翻译《新约·约翰福音》之时,“太初有道”成为“太初有言”,同时还延展出“太初有思、太初有力、太初有为”。⑦

在几位中国学者的新著中,管恩森沿着钱钟书到张隆溪关于“道与逻各斯”的著名比较,在中国自身的思想脉络中梳理出另一条“辩读”的线索:韩非由“道”及“理”,王弼“援《易》解《老》”,张道陵释“道”为“真”,并使“精”“神”“道”合一,释镇澄“引道入佛”以显佛之“广大悉备”。⑧ 当西学东渐真正带入“外来者”的时候,这便进一步引出“道·真理·上帝”的

---

① 方立天:《中国佛教哲学要义》上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7 页。

② 方立天:《中国佛教哲学要义》上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3 页。

③ 方立天:《中国佛教哲学要义》上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0 页。

④ 释镇澄:《道德经集解》,载熊铁基、陈红星主编:《老子集成》第 7 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 年,第 442 页。详参管恩森:《老子的帐幕:理雅各、林语堂英译〈道德经〉辩读》第 2 章第 1 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

⑤ 原文为:“道不可言,言满天下而仍无言”。钱钟书:《管锥编》(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年,第 719 页。

⑥ James Legge, *The Sacred Books of China*, *the Texts of Tao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91;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62, pp. 12-13.

⑦ 歌德:《浮士德》,钱春绮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 年,第 67-68 页。

⑧ 管恩森:《老子的帐幕:理雅各、林语堂英译〈道德经〉辩读》第 2 章第 1 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

“现代性辩读”①，恰好与姜哲关于《论语·学而》“本立而道生”的意义梳理相互关联。②

姜哲不仅引述许慎、段玉裁等释义，还通过苏慧廉（William Edward Soothill）的解说，推测传教士将“道”译作“道路”（the Way，the right road）的可能意指，及其与“上帝之道”“太初有道”和《新约·约翰福音》第14章的联系。

如果完整地细读《新约·约翰福音》第14章，这一段本是耶稣安慰他的门徒：

> “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多马对他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14：2-6）

其中“地方”“往哪里去”“道路”及至“真理”的逻辑和文字，与英文钦定本（KJV）几近相同：

> I go to prepare a place for you. And if I go and prepare a place for you, I will come again, and receive you unto myself; that where I am, there ye may be also. And whither I go ye know, and the way ye know. Thomas saith unto him, Lord, we know not whither thou goest; and how can we know the way? Jesus saith unto him, I am the way, the truth, and the life… (John 14：2-6)

由此，确实可以呼应苏慧廉以及其他传教士对《论语》之“道”的译解，亦可理解他们为什么会从“道路”推及“真理”（the Truth）。

但是如果继续追究源头，会发现更有趣的表达。甚至可以说，在哲罗姆（Jerome）的通俗拉丁文译本（Vulgate）中，“我是道路、真理、生命”（Ergo sum via，veritas et vita）就已经别具深意：via，veritas et vita三词的头韵和尾韵，为“道理”和“真理”给出了天然的连接形式；与之头尾相应的vita，则可能意味着“生命”之于“我”和“你们”的贯通。进而言之，“道路、真理、生命”在中文和英文都难以彰显的相互关联、相互界定、相互成全，本来在拉丁文的修辞中或许是有所暗示的。

传教士的翻译活动颇为典型地体现着语言差异中的哲思，却太过直接地还原于信仰，乃至要体会其中的深意，往往要假道后世的哲人。比如巴丢（Alain Badiou）不仅反复论及“通向真理的路与真理本身相耦合”，③ 也借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的“存在就是通往存在之途”（being as being-on-the-way）解析“缘构”（Ereignis）与“事件”（Event），并且用以贯通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世界就是发生的一切”④。而他所描述的“事件的宣称”（the evental statement），正是“事件、真理、主体”之间的结构性循环。⑤

与“道路、真理、生命”相似的“三位一体”句式，在《圣经》文本中甚多。《启示录》的“今在、昔在、永在”（启1：4，… Grace to you and peace from him who is，who was and who is to come）便是一例。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所说的三种“时间”与此一脉相承，却可能同样需要关联于后世哲人的解释：“将来和过去并不存在……或许说：时间分过去的现在，现在的现在和将来的现在三类，比较确当”⑥；然而这一论说的真正落点显然不只是“记忆、感觉和期望”的“心理时间”——按照巴丢的说法：“事件既不是过去也不是未来，事件使我们‘现在’于现在”（The event is neither past nor future. It makes us present to the present）⑦。

---

① 管恩森：《老子的帐幕：理雅各、林语堂英译〈道德经〉辩读》第2章第3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

② 姜哲：《〈论语·学而〉英译选本汇校集释》第4章第1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

③ 巴丢：《存在与表象》，陈永国译，载汪民安主编：《生产》第三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93页。

④ Alain Badiou，“The Event in Deleuze，” trans. by Jon Roffe，*Parrhesia*，No. 2，2007，p. 37. 这句话在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中原为Die welt ist alles，was der Fall ist，英译本为The world is all that is the case（世界就是如是）；但是按照巴丢所表达的意思，这篇文章的译文是用The world is everything which happens（世界就是发生之“生”）。见上文43页，注释4。

⑤ 详细讨论参见杨慧林：《意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2018年。

⑥ 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47页。

⑦ Alain Badiou，“The Event in Deleuze，” trans. by Jon Roffe，*Parrhesia*，No. 2，2007，p. 39.

究其根底，“事件”所标识的“时间”，只能是“不断消失的中介”（vanishing mediator），是“一个非时间的瞬间”（an in-temporal instant）①。由此回到“今在、昔在、永在”，则可知描述时间的并非任何时间，而是“是”（being）的三种时态。如果说“道路、真理、生命”的循环是互为论证，那么 who is，who was and who is to come 应该是为无法描述的时间给出一种得以描述的形式。

借此推及巴丢对“谓词性描述”及其“自足”性质的强调，② 进而参较朱利安（François Jullien）关于“神是”（Diue est）与“我是”（je suis）的辩难③，苏慧廉讨论的“道路、真理、生命”似乎恰恰忽略了至关重要的“我是”。

对照阅读《新约·约翰福音》和《启示录》的上述经文，还可以提出更为“较真儿”的问题：为什么“我是”在《圣经》和合本被用作“我就是”？为什么“今在、昔在、永在”的顺序（Rev 1：4）在多个中文译本中都变为“昔在、今在、永在”（启 1：4）？此中的变化甚为微妙，却并非微不足道，正所谓“人思索存在时，存在也就进入了语言”。

三

曾有西方汉学家试图找到语言中的内在哲思，将这一问题聚焦于“在—非在”和“有—无”的中西差异。在他们看来：西方形而上学的“在”（Being）是与“非在”（Non-being）对应的，汉语的“有”（having）却是一种区别于“不在场”的“在场”（to be present）；因此“有”并非“无”的否定，“无”（nothing）也不过是“缺席”而已。④

根据中国学者之说，关锋《老子校诂》似乎与之相似，认为“有—无”都是“道”，因此才“同出而异名”；但是严灵峰《老子达解》恰好相反，认为《道德经》的“有物混成”和“道隐无名”确实可以“暂假英文”的 Being 和 Non-being 予以解释，并特别引《玉篇》以“不有”释“无”为证。⑤

细读理雅各对中国典籍的译解，或可为这一分辨找到更为根本的解说。《论语·八佾》有“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吾不与祭，如不祭”三句，在理雅各的译文中（Sacrificed to the dead as if they were present. Sacrificed to the spirits as if the spirits were present. … I consider my not being present at the sacrifice as if I did not sacrifice），“在”都是 to be present（在场），然而“祭神如神在”是说“神”之“在”，“祭如在”和“吾不与祭，如不祭”，却分别是说“逝者”之“在”和“我”之“在”。⑥于是便可以理解，为什么朱熹等人对此的解释总是强调“有其诚”“心之理”，却无所谓“在”。⑦

“在”与“在场”之别绝非表达或者翻译的问题，因为语言的结构和字义已经注定了思想本身。据此，扎巴拉（Santiago Zabala）就当代西方哲学的两条关键路径予以归纳。

首先，“为什么有物存在而不是空无一物”（Why are there beings at all instead of nothing）的思维惯性，“不仅是西方本体论的核心，也表明了‘存在’之中最根本的重合性质（a fundamental duplici-

---

① Alain Badiou，“The Event in Deleuze，” trans. by Jon Roffe，*Parrhesia*，No. 2，2007，p. 39.

② Alain Badiou and Slavoj Zizek，*Philosophy in the Present*，edited by Peter Engelmann，trans. by Peter Thomas and Alberto Toscano，Cambridge：Polity Press，2009，p. 32.

③ 朱利安：《回复成中英》，载方维规主编：《思想与方法：全球化时代中西对话的可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63页。

④ 安乐哲等：《道不远人：比较哲学视域中的〈老子〉》，何金俐译，北京：学苑出版社，2004年，第108页。

⑤ 请参阅李若晖：《老子集注彙考》第1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第389-390页。

⑥ James Legge，*The Chinese Classics*，*with a Translation*，*Critical and Exegetical Notes*，*Prolegomena*，*and Copious Indexes*，Taibei：SMC Publishing Inc.，2001，p. 159.

⑦ 参见邱业祥：《自我与他者：经文辩读视域中的理雅各〈论语〉译解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51-52页。

ty in Being）”。他引用图根特哈特（Ernst Tugendhat）就“重合”之谓予以解说：“‘存在’之所以成其为‘是’，仅仅是由于这两个概念交织在一起，从而在它们之间构成了一种关系，使谓语和主语相互指涉。”（Being“is”only as long as the two parts are joined，creating a relation between two terms where one refers to the other as the predicate and subject）换言之，“‘存在’的存在”（the presence of Being）是“通过重复‘存在’（by duplicating Being）而得以说明”。① 这实际上是对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的更为精细的解释，② 其根本则使思想落实于语言。

其次，当代欧陆哲学特别关注的“踪迹”（trace）、“事件”（event）、“留存”（remains）等“弱概念”（weak concepts），恰好在同一线索上得以关联。德里达（Jacques Derrida）所谓“非起源的起源”（non-original origin）、“非概念的概念”（a-conceptual concept）、“既非在场也非缺席”（neither all nor nothing）③，亦复如是。按照扎巴拉的读解，哲学在这里关注的不再是“是什么”，而是先于符号的“踪迹”和剩余在符号系统之外的“留存”（not“what is”but what“remains”is relevant for philosophy）；于是“踪迹”“事件”“留存”其实都是抵抗“‘在场’之‘在’”（the present of the presence）的“即将到来”（what is coming）。

综上两者，“存在的存在”（the presence of Being）和“在场之在”（the present of the presence），似乎都与理雅各的“祭如在”（to be present）不无联系。但是问题在于：“谓语和主语的相互指涉”是要说明不可说明的 Being，从“踪迹”到“留存”的“弱概念”是让 Being 摆脱“是什么”的符号陷阱；汉学家用汉语的“无”解析“在场”之“缺席”，可能还难以尽述这一中西互译中的深层意蕴。

在理雅各的译文中，“在场”（being present）分别对应着“神”“逝者”“我”三种不同的主语，从而绝无“谓语与主语的相互指涉”。与之相应，能够在符号系统之外影响到符号建构的“踪迹”或者“留存”，正是“不在场”的“无”。要把握“祭如在”所“留存”的问题，并发掘真正对“‘在场’之‘在’”构成“抵抗”的元素，可能还是要回到中国式的“有—无”之辨。特别值得玩味的是：历代识家在这条线索上几经转合，以“色空”释“有无”、以“虚静”通“心性”的旨趣却始终潜在其间。中国古人论及“有—无”，最重“实而不有，虚而不无”，其中没有什么“存在”的“重合”，也并非“先于符号系统”或者符号系统的“剩余”。简单说，“观有”的前提在于“居无”，从而所观之“有”才“不为有所碍”④。相对于西方形而上学的“在”以及扎巴拉所归纳的两种“抵抗”，“居无以观有”的认识逻辑恐与多义之“道”更为切近。这一认识逻辑的实质，则是将超验的实体转换为“关系性的存在”。

“经文辩读”中的思想对话，关键当在于那些具有解释力的概念工具，而绝不仅仅是已经固化、却充满歧义的称谓。研究者的路径可能不同，落点却往往在此。由此“留存”的，则应该是我们对“经文辩读”的更多期待。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引文均见 Santiago Zabala 2018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的系列演讲之一“Being and Truth”，现已收入其即将出版的新著 Santiago Zabala，*Being at Large*，*Freedom in the Age of Alternative Facts*，Montreal：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2020。

② 相关讨论参见杨慧林：《“对极性”与“相关性”的思想空间》，《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7 年第 6 期。

③ 德里达：《论文字学》，汪堂家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年，第 61 页。

④ 释镇澄：《道德经集解》，载熊铁基、陈红星主编：《老子集成》第 7 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 年，第 460 页。详参管恩森：《老子的帐幕：理雅各、林语堂英译〈道德经〉辩读》第 2 章第 1 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

“无用人”与浪漫主义思维逻辑

刘春芳

（上海海洋大学 外国语学院，上海 201306）

摘要：“无用人”是德国浪漫主义作家艾兴多夫笔下的浪漫主义形象。“无用人”概念化的人物设定、简洁单一的故事结构和象征化的意义指向，使它成为体现浪漫主义思维逻辑的纲领式作品。文章通过对“无用人”的形象内涵及其“漫游”行为模式的探讨，梳理浪漫主义理想建构具体路径的情感特征及其最终达成的虚无特性，揭示出浪漫主义思维逻辑中自我解放与自我删除的悖论，从而更加深刻地彰显浪漫主义文学的本质。

关键词：浪漫主义文学；“无用人”；漫游；思维逻辑

中图分类号：I10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200-08

德国中晚期浪漫主义作家艾兴多夫于1826年创作的《一个无用人的生涯》，曾被称为一部“近乎完美的浪漫文学作品”①。然而迄今为止，国内外对这部作品的研究成果可谓寥寥，概念化的人物设定和简单的故事结构是这部作品长期以来未受重视的根本原因。然而，回顾浪漫主义的发展历程，探究浪漫主义的内在逻辑，不难发现，正是“无用人”故事的简单结构使得这部小说成为浪漫主义精神的一个寓言式呈现，是浪漫主义文学形象的符号化体现，更是浪漫主义思维逻辑的凝缩。

从浪漫主义文学的发展历程来看，于1798年问世的《雅典娜神殿》杂志② 和华兹华斯与柯尔律治合著的《抒情歌谣集》，标志着浪漫主义文学作为文学流派和美学纲领的正式建立，在此之后，浪漫主义文学创作在欧洲大量涌现。然而，德国浪漫主义作家诺瓦利斯、霍夫曼和蒂克等人分别于1801、1822和1853年去世；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济慈、雪莱和拜伦分别于1821、1822、1824年去世；法国浪漫主义作家夏多布里昂、贡斯当和塞南古分别于1848、1830和1846年去世。可以说，到19世纪中叶为止，浪漫主义的激情期宣告结束。正是在这段激情期中，这些浪漫主义作家为浪漫主义创作奠定了丰富的思想基础，积累了丰厚的精神财富，申明了浪漫主义的创作主旨。《一个无用人的生涯》创作于1826年，这一年也是雨果与维尼、缪塞、大仲马、诺蒂埃等人解散缺乏明确纲领的浪漫派第一文社，另组第二文社，开始明确反对伪古典主义的年份。1827年，雨果便发表了著名的浪漫主义宣言《〈克伦威尔〉序》。可以说，从浪漫主义的发展轨迹来看，这段时期是浪漫主义思想的成熟期。创作于这个时期的《一个无用人的生涯》是浪漫主义成熟基础上对其创作主旨和目标指向的一种归纳。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6WWE009）。

作者简介：刘春芳，上海海洋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英美文学及西方文论。

① 任卫东、刘慧儒、范大灿编：《德国文学史》第3卷，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年，第148页。

② 1798年，奥斯特·威廉·施莱格尔和他的弟弟弗里德里希·施莱格尔一起在柏林出版了《雅典娜神殿》，并以他们为核心形成了一个文学中心，文学史上称为“早期浪漫派”或“耶拿浪漫派”。除了施莱格尔兄弟，重要的浪漫主义作家还包括蒂克、诺瓦利斯、瓦肯罗德等。他们的基本倾向是怀古遁世，重视童话和传奇。

一、“无用人”的形象内涵

艾兴多夫本人是一位“呼吸着童话与民间歌谣的纯洁空气”的作家①，他把对现实的厌弃和理想的追求倾注在其笔下的“无用人”身上。“无用人”以绝不帮父亲做任何凡俗事情的方式拒绝现实的绑架，使自己成为在现实世界一无所用之人：家庭的收入与生活的维系从来都不是他考虑的问题。他甚至把家中的菜地全部改种花卉，用精神的追求替换掉具体的生活需求。他全部的生活内容就是吟唱远方和理想。“无用人”对现实世界的“无用性”和无功利的理想主义使得他具备了浪漫主义文学人物的核心特点。

> 假如要描绘一幅德国浪漫主义诗人最生动的形象，那么由艾兴多夫撰写台词，由弗雷德里希舞台布景，由舒曼作曲的轻歌剧是最准确不过了。在第一幕结束的时候，主人公，也就是一个刚从大学毕业的年轻人要踏上教育与探险之旅，他在一个山顶停留下来，回望雾气笼罩的大地，驿车号在远处回响。他拿出吉他吟唱自然之美，吟唱对家乡的留恋，吟唱遥远的地方朦胧而不祥的诱惑。②

艾兴多夫的“无用人”就是这样一位典型的浪漫主义主人公，对他来说，“勤勉和功利是手持火剑的死亡天使，他们阻挡人们返回天堂”③。“无用人”以极端的方式表达出对世俗价值与利益的蔑视，用以维护他们的精神天堂。正因如此，主人公被父亲责骂为“无用的东西”④，这也是他在书中的唯一称谓，除此之外，并无世俗意义上的名字。

《一个无用人的生涯》中的主人公无名无姓，本身就是象征性的、符号性的存在。从历史沿革上看，“无用人”延续了瓦肯罗德的《音乐家约瑟夫·伯格林发人深省的音乐生涯》中的与生活不可调和的音乐家形象；蒂克《弗兰茨·斯坦恩巴尔德的漫游》中的以精神满足为唯一追求的孩子般单纯形象；更是诺瓦利斯笔下“蓝花”意象的具象化体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夏多布里昂笔下的永不与现实握手言和、对理想病态执着的“世纪病”形象、拜伦笔下的唐·璜和恰尔德·哈洛尔德的与现实隔绝的孤傲人格，甚至瑞普·凡·温克尔无论付出何种代价都要坚守内心希求的情形，都是“无用人”的不同表现方式。无名无姓的“无用人”是浪漫主义主人公标本一样的存在，它抛弃了单个浪漫主义主人公的特定背景与诉求，而是以“无用”二字概括了其核心要义，即对现实世界的无为与背弃和对精神理想的渴望与坚守。这个形象本质上代表了浪漫主义人物的核心特点，即具有脱离现实的理想主义诉求，无法从事有实际意义、有生产价值的工作的普遍特征，或者说是面对理想的无限感和面对现实的无力感。

如果说“无用人”代表的是无法与世俗相融相交的纯粹理想形态的话，那么父亲代表的自然是现实世界与功利思想，是逼迫浪漫主义者放弃精神执着、直面现实的对立面。被现实指责、与现实形成强烈对立几乎是所有浪漫主义人物的共同命运。仅从浪漫主义者的人生经历看，几乎所有的浪漫主义作家都有与现实交恶、在现实世界被视为“无用人”的经历。拜伦怒而离开英国的叛逆行为、雪莱的求学经历与婚姻历程都饱受抨击的现实、济慈在短暂的生命中几乎从未得到现实的认可与尊重的尴尬境遇，都是“无用人”不见容于世俗社会的证明。而这几位诗人的英年早逝似乎更加尖锐和悲怆地表明其与现实世界的对立。德国的浪漫主义诗人们同样如此：瓦肯罗德 25 岁便离开人世；诺瓦利斯则于 29 岁辞世。诚然，并非所有浪漫主义作家都以早夭的结局来证明其对现实世界的厌恶与摈

---

① Joseph Von Eichendorff, *Memoirs of a Good-for-nothing*, trans. by Ronald Taylor, Richmond: Alma Classics Limited, 2015, p. 7.

② Theodore Ziolkowski, *German Romanticism and Its Institu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3.

③ 勃兰兑斯：《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第二分册）——德国的浪漫派》，刘半九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 年，第 67 页。

④ Joseph Von Eichendorf, *From the Life of a Good-for-nothing*, Charleston: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2016, p. 1.

弃，也有一些浪漫主义作家得以高寿。而在这些高寿作家的生命轨迹中，一定存在着由于其与现实不能握手言和而遭遇现实重击的经历。华兹华斯在生活中一直靠舅舅接济，在舅舅对他的革命激情失望后停止接济，他的生活便无以为继，最后只有依靠妹妹生活。夏多布里昂因直率表达自我而几经起伏，蒂克也因在生活方式与创作主旨上无法向现实妥协而生活窘迫，一生漂泊。对“无用人”来说，放弃内心的坚持“就等于把自己交给非人的迂腐生活”①，是他们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因此他们普遍向内用力，将全部的生命用于精神与情感的完整与独立。他们从主观上厌倦社会规范与家庭原则，这种主观主义通常表现得非常独断和绝对，带有一种“志在被人误解”② 的贵族气派。他们从不将任何世俗意义上的价值原则与目标指向作为其生命范畴中的任何构成，普遍把追求世俗的满足视为平庸。事实上，“无用”本身就是他们对于现实极度疏离和厌倦的直接表达，是他们对于精神性的最坚定的守护。正是由于他们在现实中无法安放生命，因此便“转向文学，‘逃向神奇的世界’，因为他们的精力在封闭的社会中没有出口”③。

从这个意义上讲，“无用人”不需要姓名，姓名本身就是现实身份的体现，放弃现实的姓名与身份，使自己完全置身于现实之外，并通过“无用”这种蔑视现实的方式，来表达其对精神的无限推崇。艾兴多夫塑造的无名无姓的“无用人”使“无用人”成为浪漫主义文学群像的概念化表达和浪漫主义精神的浓缩。“无用人”既是对浪漫主义整体形象的综合归纳，又是对浪漫主义核心思想的形象化阐释；既是浪漫主义者的精神自传，又是浪漫主义所追寻的价值观的呈现。

二、“无用人”的“漫游”

如上所述，“无用人”以最直白、最典型的方式阐释了浪漫主义文学的内在逻辑，成为浪漫主义群像的一个典型符号。在书中，“无用人”实现浪漫主义精神追求的路径则具体化为“漫游”。纵观浪漫主义者的生存方式及其创作文本，不难发现，“漫游”几乎是所有浪漫主义作品的核心情节，“漫游”不但构成了浪漫主义者的生存方式，而且承担着浪漫主义思维逻辑的外化作用。浪漫主义从一开始就致力于对非现实事物及非现实行为进行追求与歌颂，达成非现实追求的具体路径也由此呈现出众多样式，其中，漫游是最为核心、也是最为基础的一种。也可以说，所有的追求路径本质上都是一种“漫游”，因为“漫游”的逻辑内核是脱离现实，指向遥远与未知的理想世界。《一个无用人的生涯》正是以无用人的“漫游”过程展现出浪漫主义精神追求的过程与结果。他因拒绝从事有任何实效的生产劳动，被作为“现实”世界代表的父亲赶出家园，由此，“漫游”成为他全部的生活内容。

> 我看到身边那些老熟人、老伙伴们都走向田间劳作，像昨天和前天一样辛苦地耕田，他们将来也将永无止息地劳作。而我则要在广阔的世界漫游了，想想就让我内心充满了隐秘的欢乐。④

这种隐秘的快乐在“无用人”故事的字里行间被表露无遗。艾兴多夫对“无用人”漫游过程进行描绘时大多用 merry，pretty，delightful，joyous 和 gay 等欢快的词语，而且经常反复使用这些词语。它们将“漫游”过程装饰成摆脱现实忧虑、现实羁绊的完美途径。在论及“无用人”能够达成“漫游”的快乐并由此实现全部理想的原因时，艾兴多夫则将其解释为上帝的偏爱与恩赐。

> 受上帝钟爱，被上天眷顾，
> 他得以在广袤的世界漫游。
> 无论田野森林，小溪山谷，

① James Matthew Wilson，“From Plymouth Rock to Palo Alto：The New England Literary Tradition and its American Critics”，*Christianity & Literature*，Vol. 64，No. 1，2014-2015，p. 102.

② 勃兰兑斯：《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第二分册）——德国的浪漫派》，刘半九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第66页。

③ Theodore Ziolkowski，*German Romanticism and Its Institutions*，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2，p. 17.

④ Joseph Von Eichendorf，*From the Life of a Good-for-nothing*，Charleston：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2016，p. 3.

凡目光所及，必惊喜久久。

留在家中的人是多么愚蠢，
永远无法感受晨光的美好。
卑微地在土地上挥洒艰辛，
永远承受琐碎忧虑的煎熬。①

“浪漫主义者试图通过比他者怀有更强烈的欲望这一点来证明自己的自发性，亦即他的神性。”②因此，上帝在这里可以理解为浪漫主义者强烈的内心欲望，即精神力量或者心灵力量。这个神秘力量解决了达成“漫游”理想的所有具体问题，似乎浪漫主义者因此获得躺着就能获得幸福的特权。将“漫游”视作摆脱现实、实现理想的途径，正是将心灵的力量无限放大的结果。这个理想世界只与心灵有关，“心灵高踞宝座，但是作为纯粹的心灵，则毫无理性和明朗可言”③。在这个逻辑中，一切现实的、具体的、世俗的因素都被排除在外。“早在1650年的英国，‘浪漫的’（romantick）就用来指称冒险的、奇妙的、荒唐的或者非现实的事物。”④ “漫游”本身具备了浪漫主义者所崇尚的冒险、奇妙、荒唐等所有非现实的因素。

很多浪漫主义者的全部人生就是一场没有终点的漫游；瓦肯罗德在短暂的25岁生命中大多在漫游；蒂克同样如此，只要时间允许就经常外出漫游；诺瓦利斯在选择笔名时，毫不犹豫地选择了“Novalis”，意为拓荒、漫游；华兹华斯的生活本身就是一部漫游史，他先是出游法国，在失意后选择远离现实喧嚣的湖区作为漫游场所；拜伦和雪莱的一生就是一部永不停歇的漫游历程，只有死亡才能使他们停止漫游的脚步。

浪漫主义者的作品更是以各种奇幻的漫游历程作为创作主题。瓦肯罗德唯一的作品《一个热爱艺术的修士的内心倾诉》从本质上就是漫游的直接体现。小说的结构随意松散，毫无固定规范，情节没有关联。这种创作方式本身传达的正是漫游所指涉的随意性。瓦肯罗德在书中对中世纪的推崇与礼赞本质正是精神漫游的一种方式：它不是在现实中远走他乡，而是在精神上向遥远的地方游历。蒂克的创作则直接以漫游为题：《弗兰茨·斯坦恩巴尔德的漫游》。主人公卢卡斯·凡·莱顿漫游了欧洲最重要的绘画艺术中心，他在路上观赏风景、谈论艺术、吟唱歌曲，并轻而易举地获得了圆满的爱情，与“无用人”的漫游如出一辙。诺瓦利斯笔下的海因利希同样是不停地漫游，不过他的漫游是在梦中，因此其漫游历程更加奇幻美妙。他游历东方古国，看到了战争与美景，甚至在梦中自己能在水中畅游，能成长为花朵，也能体验荒莽森林的惊险。著名的蓝花意象昭示了其漫游的全部真相：远离现实世界的纯理想之美。拜伦笔下的漫游故事也是浪漫主义漫游情节的代表之作。不论是著名的《唐·璜》还是《恰尔德·哈罗尔德》等作品，漫游都是其唯一的情节。雪莱《麦布女王》中的“漫游”则直指未来，通过描述未来理想世界的方式达成了对现实世界的批判和对理想世界的期待。济慈以夜莺的叫声为载体，达成飞越现实、忘记伤痛的理想之旅。勃伦塔诺则以不断地体验爱情的刺激作为精神漫游的形式。这些爱情上的痛苦恰恰成为他们精神上骄傲的资本，因为这些不断更新的爱情体验确保了他们与凡俗的现实划清界限。可见，远离现实是漫游情节的内在动力，这个核心动力使得“漫游”本身具备了更加广阔的范畴。也就是说，漫游的形式并不局限于地理意义上的远走他乡。以逃离现实为基础的“漫游”包括回归古代、到达未来，甚至是飞越现实、达至空幻领域的精神“漫游”。齐奥科斯基曾指出这样一个现象，即“弗雷德里希最著名的绘画‘雾海上的漫游者’被用

① Joseph Von Eichendorff, *From the Life of a Good-for-nothing*, Charleston: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2016, pp. 3-4.
② 勒内·基拉尔：《浪漫的谎言与小说的真实》，罗芃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54页。
③ 勃兰兑斯：《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第二分册）——德国的浪漫派》，刘半九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第601页。
④ Carmen Casaliggi, Porscha Fermanis, *Romanticism: A Literary and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p. 2.

作好几本关于德国浪漫主义著作的封面”①。浪漫主义的全部精神可以通过一幅漫游的画面得以体现，不仅证明了漫游作为浪漫主义行为方式与表达方式的重要意义，同时也说明了漫游精神与浪漫主义思想的高度契合。浪漫主义的历史可以说就是一部“漫游”史，浪漫主义作品从本质上讲都是“漫游”精神的不同表现方式，浪漫主义者渴望通过漫游，寻找“一条内心观照之路，在这条路上可以直接看到事物的本质”②。

“漫游”所包含的远离现实、追求理想世界的核心逻辑主导着“无用人”这部作品的核心故事。抛弃了复杂的故事结构与复杂的人物关系和情节之后，整个故事呈现出一个凝缩的浪漫主义漫游的元结构。“无用人”图表化的漫游历程本身，使得该作品在情节铺陈与结构安排上都缺乏精密与细腻，然而正是这种省去了所有枝叶的“漫游”情节，才突显出该作品的符号化本质。在漫游过程中，他只凭借不谙世事的单纯与唱歌弹琴的本领就得到赖以为生的各种条件，甚至得到美女的青睐，成就了田园诗般的美好爱情。这种理想追求路径同样体现在众多浪漫主义作家的作品中：蒂克笔下的斯坦恩巴尔德也是轻而易举地找到了爱与欢乐；歌德笔下的威廉·迈斯特则是通过投身戏剧的方式逃离平庸与狭隘的现实世界；夏多布里昂笔下的勒内将理想毫无根由地投射到遥远的美洲；缪塞笔下的奥克塔夫则一厢情愿地把理想设定为像父辈那样在疆场收获荣耀；英国浪漫主义作家拜伦则以与英国断绝关系的勇气，追求唐·璜那样可以凭借激情纵横世界、经历情场与战场的许多奇遇的人生；甚至于美国浪漫主义文学中的瑞普·凡·温克尔，同样期待不用做任何家务、不用听老婆唠叨、不承担任何责任、不理会任何现实利益的自由生活。这些通达理想的路径在本质上都是“漫游”的不同体现形式，与“漫游”具有同样的功能，都是浪漫主义者脱离现实建构理想的情感路径。这些路径成功地使浪漫主义者将现实排斥在外，在自我设置的情感领域内无所不能，无论是其生活方式还是其创作指向，都以背离现实为基础，使其建构的理想天国唯美而空幻。“无用人”用全部的力量赞美“自然的欢乐，点亮了浪漫主义者心中的理想生活：被爱的力量所包围，被飞翔的幻想所环绕。它描绘了美善与幸福合二为一的美好世界，它赞美丝毫没有现实主义色彩的、完全反功利主义的哲学观”③。这几乎是所有浪漫主义理想的终极写照。浪漫主义者通过各种方式和尝试，致力于“探究究竟有没有一种东西，一经发现和获得之后，我就可以永远享有连续的无上的快乐”④。浪漫主义者的这种追求路径在本质上脱离了现实，使自己的理想轻易地在情感领域和想象界得以达成，而这种达成方式却使得他们的理想天国只能作为幻象出现。“由于对现实不满而感到绝望，便伸手抓扑一无所有的空气，一味追逐着幻象，并且执拗地想赋予这些幻象以生动的形体。”⑤ 通过这种架构在情感领域中的虚幻路径，“无用人”们在根本未与现实达成任何和解、未对理想进行任何实质建构的情形下，却达成了其全部精神理想。“无用人”们“致力于理想主义思想，认为感性认识在存在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然而对于有着重要作用的感性认识的基础是什么，却一直未能回答”⑥。“无用人”形象所追求的从根本上说是一种气味、一种颜色、一种无法触摸的感觉，一种属于心灵的遥远的不可企及的美好，他们通过拒绝承担任何现实责任的方式达成自己所追求的理想生活。

“无用人”的欢乐“漫游”史终究因其建构路径的虚无空幻而成为象征性的存在，其所追求的理想的空幻性以及建构路径的虚无性都使得浪漫主义者的精神内核极其强大，但实际价值却非常虚弱。

---

① Theodore Ziolkowski, *German Romanticism and Its Institu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3.

② 陈恕林：《论德国浪漫派》，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年，第308页。

③ Joseph Von Eichendorff, *Memoirs of a Good-for-nothing*, trans. by Ronald Taylor, Richmond: Alma Classics Limited, 2015, p. 6.

④ 斯宾诺沙：《知性改进论》，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18页。

⑤ 勃兰兑斯：《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第二分册）——德国的浪漫派》，刘半九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第103-104页。

⑥ William Keach, The Potical Poet, in Timothy Morton, ed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Shelley*, New York: Cambridge Press, 2006, p. 124.

也就是说，他们的反抗从本质上说是无现实基础的，其理想只是彼岸神秘的幻影。他们只能在想象的世界中威风凛凛。这就提出了浪漫主义者们所面临的最关键问题，即空幻的理想无法落地，无法真正地起到改良现实的作用，反而因为其远离和抛弃现实，使自己成为反现实的一种存在。

三、“无用人”与浪漫主义思维逻辑悖论

“无用人”于现实的百无一用和在精神领域中的无所不能表明，浪漫主义者运用情感的力量建构脱离现实的理想天国的能力，一方面能够在精神领域内实现自我解放，一方面又因其精神解放与现实的脱离而导致最终的自我删除。

如上所述，通过反叛与摈弃现实，“无用人”通过在心灵领域建构起虚拟的理想世界，最终达成了自我解放。由于这种反叛和解放以个性的、丰富的、没有边界的心灵世界为基础，所以并不会触动真正的现实，因而这种反叛和解放极为彻底与极端。

> 浪漫主义的反叛姿态更肆无忌惮、无所不及，个人弃绝的不仅是他自己的社会，而且是在社会中生存的原则本身——这意味着浪漫主义和浪漫主义之后的艺术家常常拒斥一切政治活动，认定它们外在于自我、过于务实而庸俗。①

“无用人”们从不把目光放在现实世界，而是致力于通过自我精神的力量使自己“从外部的力量得以解脱”，② 由此回归完全属于自我的、最纯粹的理想世界。在这个理想世界里没有物质利益，没有庸俗事物，心灵因而得到了完全而纯粹的自由。正如哈兹里特所说：“没有什么比人的希望更崇高，没有什么比人的心灵更深邃。”③ 这便是“无用人”的自我解放之路：在虚拟的世界里得到自由，在虚拟的理想中安享幸福。

浪漫主义文学展示给我们的主人公形象是这样的：“他们有的是时间和办法在山顶上虚度光阴，他们总能悠闲自得地在旅行中感悟生活，或者没日没夜地在酒馆客栈中狂欢。”④ 而这个理想图景的致命缺陷就是，这种美好生活没有根基。浪漫主义文学笔下人物为世界提供的是“荒诞现实的美学动力”，⑤“‘浪漫的’人物在生活中发泄他神经过敏的忧郁情绪；他灰心丧气，与社会隔绝；他在艺术中营造一个替代性的世界。”⑥ 因此这个世界从本质上讲是与现实相背离的，是虚拟的、空幻的。“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早期，人们便已经将想象力视作展现魅力的方式，或是疗伤的手段，或者诗歌的工具”，⑦“无用人”是这种方式的极端实践者。他们太过沉溺于想象中的虚幻世界，似乎在那个世界里享受着终极的自由，而在世人看来，他们则是摒弃现世、弃绝俗物的不合时事之人。正因为如此，浪漫主义者，尤其是“无用人”们一般都为当时的社会所诟病，这种诟病却进一步促使他们更加放开手脚地投入到想象世界的幸福、彼岸世界的自由中，并把那种自由视为生命。“无用人”以摒弃现实的方式将理想烘托成毕生的唯一目的，而他们的理想一则因为与现实无关而显得空前绚丽，二

---

① 玛里琳·巴特勒：《浪漫派、叛逆者及反动派——1760—1830 年间的英国文学及其背景》，黄梅、陆建德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49 页。

② Dauglas Kenning, Necessity, *Freedom and Transcendence in the Romantic Poets: a Failed Religion*, New Yor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8, p. 82.

③ Nicholas Roe, *The Politics of Nature: Wordsworth and Some Contempora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2, p. 152.

④ Theodore Ziolkowski, *German Romanticism and Its Institu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4.

⑤ Gerard Cohen-Vrignaud, *Radical Orientalism: Rights, Reform, and Romantic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29.

⑥ 玛里琳·巴特勒：《浪漫派、叛逆者及反动派——1760—1830 年间的英国文学及其背景》，黄梅、陆建德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198-199 页。

⑦ Jennifer Ford, *Coleridge on Dreaming: Romanticism, Dreams and the Medical Imagi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86.

则因为脱离现实而无比虚幻。

正是精神与情感领域中的无限自由导致了浪漫主义思维逻辑的第二个特点，即自我删除。“无用人”在没有现实羁绊的世界中随随便便达成了理想，是典型的浪漫主义者们情感理想的直接而又象征化的表达。换句话说，“无用人”所直面的现实世界显然并非真正的现实，而是浪漫主义作家经过情感投射的情感现实。浪漫主义者可以用情感的力量将其所认识的现实描述为庸俗不堪的模样，从而建立必须离开现实的决心。

这些情感张扬、专横孤傲的个体英雄所能达成的也只能是唐·璜那样的灿烂瞬间，却无法到达任何有实际内容的终点。“‘拜伦式英雄’都猛烈地与命运开战，并沉浸在飘忽不定，或者说是虚幻无果的光荣之中。”① 雪莱的理想天国的建构也是通过普罗米修斯的呐喊而达成，从未见任何具体的建构方案与思路。与《一个无用人的生涯》相比，《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堂·璜》等浪漫主义作品显然更加华丽、更加壮观。如果尽力摘除这些诗剧的华美枝叶的话，可以看到这些诗剧与《一个无用人的生涯》在结构上惊人的相似，浪漫主义主人公的全部力量也与“无用人”一样，致力于反抗其所诅咒的现实，同时建构其情感世界中的理想天国。“无用人”们歌唱理想实现的时候，却是致命的问题出现之时。这正是浪漫主义思维逻辑的无解悖论——义无反顾地背弃和摧毁，然后莫名其妙地建立与达成。济慈仅通过夜莺的叫声就领略了香气迷人、鲜花满地的美好世界；诺瓦利斯则借助“蓝花”达成了理想追求。拜伦的唐·璜则不幸地由于拜伦的早逝未能达成理想，而拜伦的早逝从建构逻辑的角度来看，何尝不是拜伦对其理想王国建构过程的迷惑与绝望。同样，雪莱将“美好的日子终究会来临”② 视为自己的“诗歌的总纲”③，他致力于书写那个世界乌托邦式的美好，但却从未就其建构的具体路径做出任何说明，理想的绚美和建构的无力使得雪莱的所有理想只能像肥皂泡④一样归于破灭，这也是雪莱最终选择“隐蔽式和冲动式的自杀”⑤ 的根本原因。

由此可见，由于建构路径的虚幻性和不可靠性，“无用人”们的理想天国是经不住推敲的。“无用人”在心灵领域达成了终极自由之时，就是他们对现实的建构能力、影响能力戛然而止之时。正如麦克盖恩所说，“浪漫主义是对思想意识的历史逃避”⑥。“无用人”对于心灵自由和空幻理想的追求最终演绎为一个窘境：完美的世界只有在虚幻的层面得以实现，而一旦将这种虚幻安放于现实世界，就会粉碎到没有踪迹。这便是浪漫主义的自我删除特性：“倘若它突破其情感层面的界限，就会摧毁整个社会，同时也摧毁自身存在的基础，摧毁自身的制高点，最终埋葬自己。”⑦ 也就是说，“无用人”所追求的理想永远不会在现实世界产生任何积极影响，或者说“无用人”的理想建构在现实中是无能的、无法存在的，“无用人”们只能在自我划就的精神领域内自顾自地喋喋不休，我行我素，却永远不可能触动现实。阿瑟·洛夫乔伊在 1923 年甚至对浪漫主义做出这样的批评，“浪漫主义

---

① Dauglas Kenning, *Necessity, Freedom and Transcendence in the Romantic Poets: a Failed Religion*, New Yor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8, p. 87.

② 雪莱在 1820 年 3 月写给皮可克的信中说，“我的戒指上刻着意大利箴言——‘Il buon tempo verra’——美好的日子终究会来临。”而这句话被学者麦克甘认为是雪莱诗歌的总纲。McGann Jerome J., *The Romantic Ide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p. 118.

③ James. J. McGann, *The Romantic Ide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p. 118.

④ 据法国著名传记作家安德烈·莫落亚研究发现，雪莱有吹肥皂泡的业余爱好，而这个爱好与其追求美好理想的愿望相契合，同时也印证了其理想的脆弱与空幻性。亨利·托马斯、黛娜·莉·托马斯：《英美著名诗人传》，朱炯强、徐人望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 年，第 115 页。

⑤ 对于雪莱之死，学界大致有三种观点，一是“死于非命说”，二是“暗杀说”，三是“自杀说”。笔者认为雪莱之死的核心原因是自杀倾向，详见刘春芳：《雪莱精神中的自我删除研究》，《外语与外语教学》2009 年第 10 期。持同样观点的还有学者刘晓春，参见刘晓春：《那边我们谁都没去过：论雪莱之死》，《国外文学》2017 年第 4 期。

⑥ James O’ rourke, *Keat's Odes and Contemporary Criticism*, Gain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1998, p. 49.

⑦ 刘春芳：《雪莱精神中的自我删除研究》，《外语与外语教学》2009 年第 10 期。

是文学与文学批评史上的一桩丑闻”①。

这再次证明了浪漫主义文学的基本逻辑：在想象领域中的无所不能和在现实中的无能为力。“浪漫主义的主题都是关于裂痕的……浪漫主义者一方面渴望包围裂痕，一方面又否认裂痕的存在。”②换句话说，浪漫主义者正是因为看到了现实的庸俗与缺陷，期待通过努力达成对现实的改变才致力于想象世界的理想建构，而当他们建构起美好的理想天国之后，才发现这个天国其实已经因为远离现实而成为空中花园。由于与现实无关，因此“无用人”们的精神昂贵而又虚弱，通体光明却又一无是处。正如阿诺德对雪莱的描述，他们是“华而不实的天使，徒劳地在真空中拍打着闪闪发光的翅膀”③。

这正是浪漫主义的致命悖论。浪漫主义者们对现实感到失望，敏锐地觉察到“裂痕”在现实世界的种种存在，于是便渴望通过自身的力量修复这些裂痕，从而建构完美的理想世界。问题在于浪漫主义者在这种尝试改善与修复的过程中，却用力过猛，将想象、情感、心灵、艺术推崇到了极高的地位，轻易地实现了在这些虚幻领域中的理想建构，却因此再也无法回归现实，修复裂痕。同时，由于他们在全力建构虚幻理想世界的过程中丢弃了现实，因而也受到了现实世界的误解、质疑甚至是指责，这些负面信息使得浪漫主义者越发蜷缩在自我构建的精神世界中，形成了与现实更加尖锐的对立，最后只能在与现实关系的不断恶化中自我消亡。戴维·朋特说，浪漫主义可以被解释为“回声和毁灭”，“正是回声带来了毁灭，反之亦然。空荡荡的风景中有太多的回响，最终毁掉了由传统而来的确定性”。④ 浪漫主义文学正是生发于“空荡荡的风景中”，由于与现实一步步地割裂与对立，最终成就了一种自我删除的姿态。

通过对“无用人”群像的剖析与阐释，可以更加清晰地洞见浪漫主义文学的内在逻辑与目标指向。“无用人”以建构精神理想为目的，不惜以放弃现实为代价。这种追求理想的方式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空幻的、虚无的，但是从另一方面说，“无用人”以矫枉过正的方式将精神、个性、情感和想象力推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形成了一场情感风暴和理想风暴。“浪漫主义运动是一场巨大而激进的改良，浪漫主义运动之后，一切都与从前不一样了。”⑤ “无用人”们追求理想的方式虽有片面和过激之处，虽然因不能触动和改良现实而体现出虚弱本质，但是“无用人”通过把理想无限放大、无限推崇的方式使被现实束缚的世界猛然间意识到了生命的另一层面与另一范式，开启了浪漫主义对理想进行不断界定、更新追求方式、变更追求路径的过程。“浪漫主义的本质就是变化与不断形成，停滞和固定永远与浪漫主义无缘。”⑥ “无用人”是这个追求过程的逻辑梳理，也是这个追求模式的内核。因此，“无用人”的形象是浪漫主义者一心寻求主观理想与主观情感的表现方式，是浪漫主义思维模式及价值体系的极端外化。对“无用人”形象特点的梳理与探究，是理解浪漫主义文学逻辑内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构建浪漫主义思维模式的主要途径。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Frederick C. Beiser, *The Romantic Imperative: The Concept of Early German Romantic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6.

② David Punter, *The Romantic Unconscious: A Study in Narcissism and Patriarchy*,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89, p. 165.

③ Trilling Lionel, *The Portable Matthew Arnold*,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63, p. 405.

④ David Punter, *The Romantic Unconscious: A Study in Narcissism and Patriarchy*,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89, p. 167.

⑤ Isaiah Berlin and Henry Hardy, *The Roots of Romantic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6.

⑥ Leila Hajjari, Hossein Aliakbari Harehdasht, Parvin Ghasemi, “The Legacy of Romanticism: the Pear Tree and Janie Crawford in Zora Neale Hurston's Their Eyes Were Watching God”, *Journal of African American Studies*, Vol. 43, Issue 1, 2016, p. 45.

论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

詹建红　许晏铭

（中国海洋大学 法学院，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完善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机制，是2018年修改《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之一。实现这两者的衔接，就是要在考虑监察调查活动特殊性的前提下，将职务犯罪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协调对接。从目前存在的问题来看，强化程序衔接的立法初衷短期内难以顺利实现。两种程序衔接不畅存在司法公信力减弱、程序运行效率降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遇阻以及错案纠正成本增加的制度风险。监察体制顶层设计上的“国家权力思维”、科层式权力配置模式对于私人行动的先天排斥、分离式立法缺乏对职务犯罪取证特点的统一性考量、将外部监督视为“政治挑战”等是造成这些风险的主要原因。为了实现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的顺畅衔接，在宏观思路上应当引入程序思维，秉持司法最终解决的程序原则，并明确调查活动的准司法性；在具体措施上应当厘定程序运行中“法”与“纪”的界限，赋予检察机关对监察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权，并建立被调查人权利救济的专门通道。

关键词：监察调查；刑事诉讼；程序衔接；程序思维；准司法性

中图分类号：D9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208-09

问题的提出

2016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标志着我国监察体制改革自此揭开了序幕。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不仅从根本法层面确立了国家监察机关的地位，还从组织层面和运行层面明确了监察机关的权力结构、人员组成、职责范围和办案程序。至此，监察制度正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立法的“横空出世”相形见绌的是，监察权运行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仍然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从权力渊源上看，监察机关的调查权实际上是从检察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和党内纪检机关原有的权能中转隶而来，在权力的性质上具有一定的“复合性”。然而，与权力性质的“复合性”相比，权力的运行程序却具有“单一性”。即在单一的程序中对被调查人所涉嫌的违反党纪、行政法规和职务犯罪的行为进行同步调查。① 所以，这种单一的调查程序不仅需要实现权力的有效行使，还必须满足程序自身的运行规律。而制约调查程序是否符合规律性的要素恰恰在于，监察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的

作者简介：詹建红，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许晏铭，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刑事诉讼法。

① 本文所称的监察调查，除特别指明的外，仅指监察机关针对职务犯罪所进行的调查。

衔接程度。① 如果监察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无法顺利衔接，不仅会影响监察权行使的有效性，更容易导致监察权超出现有的权力范围成为一种“超级权力”②，继而影响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正常运转，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

针对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问题，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作出了一系列回应。这些回应主要集中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重新界定了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适用的案件范围；二是规定了检察机关对于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审查起诉期限和补充调查权；三是明确了检察机关在审查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时所应采取的强制措施。从内容上看，强调更多的是司法机关对于监察机关在案件流转上的单方配合，而非程序意义上的相互衔接。而程序衔接的关键应该在于彼此间的相互联系，其实质应当是在考虑调查活动特殊性的前提下，将职务犯罪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协调对接。从这个角度看，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间的分离依然存在。需要进一步探究，监察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中存在哪些困境及造成困境的原因，应当如何强化监察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间的衔接。

一、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的现实困境

1. 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的障碍

（1）法律条文间在语义上的矛盾

法律条文间的衔接是程序衔接的前提。尽管 2018 年修改通过的《刑事诉讼法》试图消除《监察法》与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在某些规定上的冲突，但仍然没有完全解决相关条文在语义上的矛盾之处。如在通缉令的发布方面，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55 条规定，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的前提是“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但是依据《监察法》第 29 条规定，监察机关可以自行决定对在逃的被调查人进行通缉，并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这里的问题在于，如果说“留置”不同于“逮捕”，“被调查人”不同于“犯罪嫌疑人”，监察机关又有何权力要求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呢？又如在不起诉的适用方面，根据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第 175 条和第 177 条的规定，检察机关享有法定、酌定和证据不足而不起诉的决定或裁量权，无需经过上级的批准。然而依据《监察法》第 4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监察机关移送起诉案件的过程中，发现存在《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不起诉情形时，必须经过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的审核批准，才能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这种表述显然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相符合。

（2）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的权力范围存在交叉

程序与程序之间能否协调运转依赖于程序的参与机关能否各司其职。如果分工不明，必将导致程序参与机关在行使权力时发生冲突，甚至导致程序自身分崩离析。因此，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的前提是清晰界定程序参与机关的权力范围。尽管有学者从理论上强调“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乃是一种对事的监督，并且是针对刑事追诉中特定事项的有限监督，而监察机关的监督则是一种对人的监督，是全面监督，二者互为补充、并行不悖”③。但是正所谓“事在人为”，在实践中对“事”

① 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主要源于调查权与侦查权的“同质性”，这种“同质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在权力的渊源上，监察机关的职务犯罪调查权来源于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其二，在权力行使的目的上，调查权包含了一定的“求刑权”色彩；其三，在权力的行使方式上，监察调查较纯粹的党纪政纪调查更具强制力。参见汪海燕：《监察制度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政法论坛》2017 年第 6 期。

② 《监察法》草案公布之初就有学者指出了这种风险：“从制度的设计看，国家监察机构势必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态势，预示着新监察权将具有凌驾司法权、行政权之上的超级权力，甚至立法权的运作也在监察权的覆盖之下。”参见张建伟：《监察至上还是三察鼎立——新监察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配置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 年第 1 期。

③ 龙宗智：《监察与司法协调衔接的法规范分析》，《政治与法律》2018 年第 1 期。

所作的调查必然与“人”相关联，对“人”的调查和处分也必须以“事”作为基础。因此，这两种具有“同质性”的权力不可避免地在适用范围上存在一定的抵牾。尽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范围限定于“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也试图通过司法解释列明具体的罪名，但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解释都未能真正解决调查与侦查间的权力交叉，也未能给两种权力的冲突提供一个除“沟通”以外的有效解决方案。①

（3）调查程序的外部制约丧失

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作为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相比具有较高的独立性，刑事诉讼程序与行政程序相比也具有高度的自治性。但是自治性并不代表排除外部的监督制约机制，正是因为存在这种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使得整个刑事诉讼中的各项程序能够相互衔接成为一个整体。这种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尤其体现在涉及被追诉人的人身权利方面。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实施逮捕必须获得检察机关的批准，除此之外，检察机关在诉讼的全过程中还需要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但是反观监察调查程序中直接涉及被调查人人身权利的留置措施，其适用仅仅需要“监察机关领导人集体研究决定”即可。除此之外，针对留置的过程也没有设置任何审查制约机制。同时，对于监察人员在调查的过程中严重侵犯被调查人人身权利的，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也不能展开立案侦查，只能由监察机关自行展开调查，这就造成了监察人员违法成本大大降低。但是，由于监察权具有高度的集中性和强制性，在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和制约的情况下，就无法将权力的猛虎关进制度的笼子，而监察权的滥用也将不可避免。②

（4）被调查人权利救济机制缺失

刑事诉讼程序并不只是为控制犯罪所设计的单纯调查程序，其还是一种为被追诉者提供权利保障的救济程序。事实上，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权力救济都应该是程序运行的题中之意。因此，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还依赖于被调查人能否在调查程序中获得相应的权利救济。为保障刑事被追诉人的基本权利，《国家赔偿法》和《刑事诉讼法》共同为被追诉人提供了一整套权利救济谱系。这套谱系中既包含诉讼程序外的实体性救济权利，如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也包括诉讼程序中的程序性救济权利，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权利、委托辩护人的权利、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被会见的权利、变更强制措施请求权、解除强制措施请求权以及对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的申诉控告权等。③ 但是监察调查程序中，作为同样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被调查人仅仅能够获得事后的实体性权利的救济，而无法获得同等的程序性权利的救济。尤为值得关注的是，由于控告、申诉、申请变更和解除强制措施的权利只能由辩护律师行使，《监察法》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明确排除了被调查人聘请辩护律师权利的同时，实际上还间接地排除了被调查人的多项程序性救济权利。一旦涉及侵犯被调查人基本权利的事项，只能依赖于被调查人的近亲属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提出申诉，其有效性可想而知。

2. 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不畅的潜在风险

（1）司法公信力的减弱

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所谓“法治”是指“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

① 根据2018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规定所列犯罪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同时涉嫌监察委员会管辖的职务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与同级监察委员会沟通，一般应当由监察委员会为主调查，人民检察院予以协助。经沟通，认为全案由监察委员会管辖更为适宜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案件，将案件和相应职务犯罪线索一并移送监察委员会；认为由监察委员会和人民检察院分别管辖更为适宜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监察委员会管辖的相应职务犯罪线索移送监察委员会，对依法由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犯罪案件继续侦查。”

② 龙宗智：《监察与司法协调衔接的法规范分析》，《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1期。

③ 刘亚昌：《逮捕措施适用中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救济》，《人民检察》2013年第4期。

本身又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① 这种社会治理模式之所以能在世界范围内获得普遍认同，原因就在于其能够以更少的社会治理成本获得更多的社会秩序收益，而法治建设能否实现依赖于社会公众能否对司法产生信任。② 司法公信力一方面来自于法律文本的完善程度，另一方面来自于法律所具有的信赖价值。从前者来说，如果法律条文之间存在诸多矛盾和歧义，必然会导致公众对法律本身产生不信任感；从后者来说，如果新出台的法律任意克减原有法律已赋予给公民的权利，必将影响社会公众对于法治的信任。总的来说，《监察法》出台的目的虽然旨在减少职务违法犯罪现象，但是如果无法消除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在程序规则上的矛盾，甚至任意克减《刑事诉讼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必将导致司法公信力的丧失，继而影响国家整体的法治建设进程。

（2）程序运行的效率降低

国家进行监察体制改革的诉求，在于整合资源、独立监察、扩大覆盖面、法纪衔接，从而健全国家监督组织，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体系，进而取得职务犯罪监督和预防之良效。③ 在这些改革的诉求中，最为关键的措施就是实现监察资源的集中。对此，制度的顶层设计者选择了将司法、行政和纪检这“三驾马车”整合为“一马当先”的体制建构方式。但是，监察资源不仅仅是经济学意义上的人力、财力、物力，权力本身也是资源的一种表现方式。现代民主国家为防止权力资源过分集中而侵犯公民权利，将权力按照不同属性纳入了不同的体制中。因此，对于不同属性的权力资源进行整合时，就必然要从体制这个层面上考虑如何实现权力的合理配置，如何界定权力的适用范围以及如何建立有效的制约机制。所以，监察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衔接背后的问题实际上是宏观的体制衔接问题。如果不能从体制意义上解决这些问题，程序的衔接不仅无法实现，还可能会导致权力冲突和资源浪费，最终降低调查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两者的运行效率。

（3）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遇阻

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一方面涉及监察机关和其他诉讼参与者的法律地位，另一方面也影响着刑事诉讼各个参与者间的法律关系。不仅如此，监察机关的调查活动既指向党纪、政务处分，也可能成为指控职务犯罪的审前程序。因此，程序之间怎样衔接影响着整个刑事诉讼的构造。尽管在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构造有着“当事人主义”或“职权主义”的不同特征。但在今天，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其刑事诉讼构造都呈现出“以审判为中心”的特征。④ 针对传统“流水作业式”的刑事诉讼构造下产生的程序失灵问题，自 2014 年起我国也开启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其中最重要的措施就是加强审判权对侦查权和起诉权的最终制约。然而反观监察调查活动，其程序运行不仅缺乏有效的外部制约，调查的范围甚至包括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法官，在这种制约机制下，法官在职务犯罪的处理过程中能否做到独立公正可想而知，更遑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改革目标的实现。

（4）错案纠正的成本增加

从诉讼认识的规律上看，案件事实及其法律性质最终是可以被办案人员所认识的。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认识活动同时具有困难性和复杂性，任何人都无法保证办案人员永远不犯认识错误，更无法

---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199 页。

② 桑本谦：《理论法学的迷雾——以轰动案例为素材》，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年，第 44 页。

③ 秦前红、叶波等：《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年，第 8 页。

④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构造以“司法最终裁决”和“控审分离”为理论基础，并包含以下特征：第一，在侦查程序中，普遍有一个中立的司法机构参与并负责就涉及个人基本权利的事项进行司法授权和审查；第二，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那些权利受到限制的公民都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从而引发程序性裁判；第三，司法机构可以对检察机构所作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第四，法院通过法庭审判对审前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继续审查；第五，记载着控方证据和结论的案卷材料对法官不具有任何预定的法律效力；第六，法院与检警机构的组织和运作方式上具有极为明显的区别。参见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279–283 页。

保证每一个案件都不存在认识错误。错案发生的不可避免性正是由于认识错误的不可避免性所导致的。① 因此，现代法治国家的刑事诉讼立法中都建立了专门的救济程序，并赋予了被追诉人一系列的程序性权利。这不仅是为了满足控辩对等的形式正义需求，更是为了帮助无辜的被追诉人摆脱追诉机关的单方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纠正错案。从近年的司法实践情况看，大量错案的发现主要依赖于“真凶落网”或“亡者归来”。而职务犯罪案件中通常没有物理意义上的受害人，这无疑又少了一条发现错案的渠道。如果被追诉人在移送审查起诉前的程序性权利被立法剥夺，其获得错案救济的机会就会变得更加渺茫，错案纠正的成本会因此而增加。

二、造成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困境的主要原因

1. 监察体制的顶层设计以“国家权力思维”为立足点

我国监察体制改革在方法上采用的是一种“顶层设计加试点实践”的模式。所谓“顶层设计”是指，“国家最高决定层就‘深化改革’所指向的目标模式、结构框架、重点领域、运行机制及成本收益等方面的问题，所作出的系统性安排和战略性部署”②。这种政治体制改革与单一的司法体制改革不同，更多地强调以“主体或机关”为视角切入，然后再以“主体或机关”作为中心设计相应的关系、程序等。这种思维方法优势在于，能够从整体上把握当前阶段的社会环境，及时抓住改革的现实契机，从而促使预设的改革目标尽快落实。③

不同于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监察体制改革前，我国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领导下的“一府两院”制度。虽然理论上“一府”和“两院”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相互制衡，但是在现实的权力行使过程中，行政权却往往掌握着更多的国家权力和社会资源，且政府首长在级别上往往高于相应管辖区内“两院”的首长，这就造成了权力制约上的困难。不仅如此，由于此前政府直接控制着“两院”的人、财、物，司法权的地方化和行政化倾向较为突出，行政直接干预司法的现象屡见不鲜。因此，为了制衡一家独大的行政权力，作为制度的顶层设计者必然需要以“国家权力思维”切入，从权力的主体或机关的视角，在“一府两院”以外增加“一委”来形成相应的制约机制。

以“国家权力思维”为方法选择的改革难免存在缺憾。即这种改革方式往往更加关注机关权力本身，却将程序设计置于权力配置的次要位置。然而，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司法权有其自身的功能和运行规律，司法程序运行的逻辑也不同于行政程序的逻辑。一方面，司法程序更加注重程序运行的正当性而非效率性；另一方面，司法程序中所作出的决定必须依赖于合法的证据提供支持。虽然将部分司法权力拆分出来并进行重新整合的改革方式客观上有利于实现整体意义上的相互制约，但是这种改革方式极有可能导致司法程序违背原本的运行规律，造成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困难。

2. 科层式权力配置模式对于私人行动的先天排斥

我国的宪法不是在各种理论学说和价值体系之间保持中立，而是选择了一套理论体系作为指导思想。在这样一个期望依照政治理想来对社会进行改造的能动型国家中，司法活动必定要在很大程度上肩负起政策实施的功能，而强烈的功能主义导向必然会促使国家在长期的实践探索中形成相应的权力结构。④ 这种情况下，法治的推行不得不依赖于一套上通下达的官僚体系。在这套金字塔式的官僚体系中，权力沿着阶梯状的层级缓缓向下流动。每一个官员都是某一级梯队中的一个环节，不同级别官员都承担着自己相应的职责并小心维护着自己的职责范围，最终形成了一种严格的等级秩序。在监察

① 崔敏、王乐龙：《刑事错案概念的深层次分析》，《法治研究》2009年第1期。

② 王建民、狄增如：《“顶层设计”的内涵、逻辑与方法》，《改革》2013年第8期。

③ 秦前红、叶波等：《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83-85页。

④ 郑戈：《达玛什卡的比较司法制度研究（代译序）》，载米尔伊安·R. 达玛什卡：《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郑戈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序言第8-9页。

机关的权力配置结构中，也可以看到这一特征。虽然在权力的来源上，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及其成员需要经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任命产生，但是在权力的运行方面，监察调查活动在客观上则遵循着“监察一体化”的路径。上级监察机关在行政管理和案件办理的过程中，始终领导着下级监察机关的工作。各级监察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协同一体而不是彼此独立，共同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的行为展开调查，从而保持较高的程序运行效率。

现代刑事诉讼与封建时代刑事诉讼的重要区别就在于承认被追诉人的程序主体地位，并且通过赋予其一系列的程序性权利，以保障控辩双方在诉讼过程中的对等和充分参与。这种地位的保障和权利的实现，通常依赖于被追诉人能够以私人的方式实施一定的诉讼行为。然而诉讼中的这种私人行动在监察调查人员看来，既会扰乱调查程序的运行秩序，也是他们监察不力或不尽职责的表现，从而导致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在权利救济上的衔接缺乏相应的渠道。

3. 分离式立法缺乏对职务犯罪取证特点的统一性考量

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实际上是一种“形式法治”，其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模式高度依赖法律条文的确定性和统一性来明确国家和公民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为社会提供可持续的秩序输入。① 但是，法治自身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即立法的统一性无法全方位照顾到个别案件自身的特点，这就带来了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现实分野。

刑事立法的发展过程同样如此。在法治理念的贯彻之下，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已从一种国家对被追诉者的强制关系，发展成为一种刑事司法机关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这个意义上看，刑事诉讼法本身也可以被看做国家与公民就诉讼利益、与诉讼有关的程序以及相关事项所达成的一纸契约。② 这纸契约不仅涵盖了刑事案件的流转程序，还界定了刑事诉讼中国家与公民各自的权力及权利。但是与形式实体法不同的是，刑事诉讼法很难针对不同的案件类型确定个案的证明标准以及被追诉人的程序权利。这不仅有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而且很难实现。

职务犯罪不同于一般的自然犯罪。在人们传统的印象中，犯罪嫌疑人总是在金钱、智力和社会地位上较侦查人员处于绝对弱势的一方，极易遭受侦查人员的引诱和摆布。然而职务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并非如此，他们不仅在智力上通常高于一般的犯罪嫌疑人，还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或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这些都构成了直接提高犯罪控制成本的因素。除此之外，与一般的自然犯罪通常有明确的被害人及大量的物证不同，职务犯罪尤其贪污贿赂犯罪既无明确的被害人也缺乏客观可见的证据，因而有学者戏称其特点为“天知、地知、你知、我知”。③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职务犯罪与自然犯罪需要适用相同的程序规则和证明标准，无疑会进一步增加追诉职务犯罪的困难。立法者之所以努力将职务犯罪调查从刑事诉讼中分离并在概念和性质上区别“调查”和“侦查”的最重要原因在于，通常的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相对统一的程序规定和证据规则不能妥善照顾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如果仅从修改刑事诉讼法入手不仅会影响形式上的权利平等，也会面临诸多技术上的困难。因为对这一职务犯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特点的过度强调，才造成了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的困境。

4. 政法合一的权力组织结构使得外部监督被视为“政治挑战”

“党管干部”是我国公务员人事管理体制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不仅体现在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方面，还贯彻于对干部日常的教育、管理、监督等方面。《监察法》第 2 条明确规定了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对此有学者提出：“党对监察工作领导的正当性来源于党对党员干部的管理权限。所谓‘领导’，在内在含义上本身就包括教育管理和监督。监察委员会在同级党委领导下，通过与纪委合署办公的形式，对所有党员干部和全体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对他们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

① 高鸿钧：《现代法治的困境及其出路》，《法学研究》2003 年第 2 期。
② 詹建红：《论刑事诉讼功能的契约化嬗变》，《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 年第 5 期。
③ 张建伟：《法律正当程序视野下的新监察制度》，《环球法律评论》2017 年第 2 期。

处置。这是强化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要体现。”①

监察机关这种“政法合一”的权力组织方式在我国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的政党模式下确实能起到较强的监督管理作用。虽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需要在组织和人事上接受党的领导，但是他们在履行各自职责，作出行政决定或司法裁判时，都不应该冠以党的名义。与之不同的是，监察机关所拥有的一部分权力直接来源于党的组织机构内部，并且是以实体权力的形式存在的。这就带来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诸如办案程序缺乏正当性以及案件事实缺乏真实性等问题在实践中难以绝对避免，这就导致了纪检部门和党的形象很容易受其影响和损害；② 另一方面，政法合一的权力组织结构也赋予了监察机关以至高无上的政治地位，使其极易将任何来自于外部的技术性监督视为对政治权威的挑战，从而导致监察调查程序难以与刑事诉讼程序建立真正的衔接。

三、完善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机制的基本路径

1. 完善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机制的宏观思路

（1）引入程序思维

所谓“程序思维”是指，“依据事物产生、发展、衰弱、消亡的客观规律，识别其中可能存在的破坏民主、侵犯人权、违背法治、削减制约等制度风险或价值漏洞，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或手段予以规范及引导，从而保证该事物的发展与变迁符合现代宪法所认可的价值”③。在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过程引入“程序思维”，就是强调要尊重司法程序本身的内在运行规律。正如约翰·罗尔斯所言，司法程序所指向的是一种“不完善的程序正义”。有时即便科学的法律得到严格遵守，司法的过程被公正的引导，亦无力挽回所有错误结果的发生——无罪之人被投入监狱，有罪之人却得以逃之夭夭。④ 因此必须清楚地意识到，通过刑事制裁所输出的社会秩序有其增长的极限，如果过分强调制裁本身而忽视程序的正当性，必然会导致程序违法的普遍发生，继而从整体上贬损司法活动的社会公信力。虽然在国家权力间建立制衡机制并不是监察体制改革的最终目的，却是增强社会秩序的一种必要手段。以“国家权力思维”为立足点的改革措施忽略了程序内在的运行规律，因此造成了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的诸多困境，不宜作为顶层设计的唯一选择。而要理顺程序间的衔接通道、强化程序的秩序输出功能，就必须在改革的顶层设计中引入“程序思维”，将调查、起诉与审判所组成的程序作为一个整体，并从总体意义上权衡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项要素，充分考虑作为整体的犯罪追诉及刑事诉讼活动对于社会秩序的输出能力。

（2）秉持司法最终解决原则

所谓“司法最终解决原则”又称“司法最终裁决原则”，是指法院的审判是解决任何纠纷的最终手段，其包含三方面的含义：其一，凡是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所引起的纠纷都可以由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加以解决；其二，其他机关、团体无法解决的纠纷，都应当由法院通过审判的方式加以解决；其三，在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就纠纷的管辖权发生竞合时，法院的管辖具有优先性。⑤ 刑事纠纷本质上也属于一种社会纠纷，纠纷的主体是作为控方的追诉机关和作为辩方的被追诉人，而纠纷的内容包含案件的实体性争议与程序性争议。因此司法最终解决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含义是指，法院的审判是解决刑事案件实体性争议和程序性争议的最终手段。之所以强调司法最终解决原则是监察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衔接中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其意义在于以下三个方面：其一，程序的衔接涉及多

① 谢超：《〈监察法〉对中国特色反腐败工作的法治影响》，《法学杂志》2018年第5期。
② 张建伟：《法律正当程序视野下的新监察制度》，《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2期。
③ 秦前红、叶波等：《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88页。
④ 参见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212页。
⑤ 张晓茹：《浅议司法最终解决原则》，《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项权力和多个参与者，因此必须以审判权作为诉讼程序流转中的指挥；其二，无论是监察调查、审查起诉还是法院审判，其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对刑事纠纷的合理解决，而该目的的实现只能依赖于中立的审判权来对纠纷双方的争议作出裁决；其三，除程序指挥和纠纷解决外，审判权还发挥着规范权力运行的作用，如果缺乏来自审判权的制约，必将导致调查权或起诉权偏离公正程序的界限。

（3）明确调查活动的准司法性

“实事求是”是党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所遵循的最根本的指导原则和思想基础，也是当前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最重要的方向保障。所以，正确看待监察调查活动的性质是强化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的实践前提。有观点认为，监察机关既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在国家将反腐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的情况下，监察机关在本质上属于政治机关。因此，监察活动也不是司法活动，而是政治活动。应当承认，全面贯彻从严治党的思想观念，从而规范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力行使是我国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的政治任务，如果以同样的性质看待监察调查活动，刻意地将监察调查与司法活动相区分，并不利于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方略。作为政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当然都有政治属性。① 但政治属性应当作为一种权力的根本属性，而不应用来定义某一项权力活动的性质。调查活动在目的、内容和方式上与司法活动具有高度的“同质性”，刻意剥离这种“同质性”不仅在立法技术上无法实现，也会导致调查活动缺乏必要的程序规制，也必然会损害其他国家机关日常的工作活动，甚至侵害公民的合法权利。

若想实现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就不应将监察调查和刑事诉讼视为两种性质完全对立的活动。最恰当的调整建议应该是，采取类似界定公安机关活动属性的方案，一方面承认权力本身的复合性，另一方面将监察活动定位为一种准司法活动。这样一来，既可避免《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在法律文本上的冲突，也能规范监察调查活动的运行，从长远上形成监察权与司法权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2. 完善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机制的具体措施

（1）厘定程序运行中“法”与“纪”的界限

强化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一方面意味着刑事诉讼活动要包容监察调查活动的特殊性，另一方面也意味着调查活动要尊重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在规律。具体而言，既要承认监察机关集“党纪、政纪和司法一体化”的权力组织形式在现阶段有利于维护公职人员职务的廉洁性，同时应当维护刑事诉讼程序的最基本构造。为此，就应当正确区分监察机关日常工作中“法”与“纪”的界限。对此有学者主张，厘定监察调查程序中的“法”与“纪”界限，在调查权的配置上应当实现所谓的“双轨制”，即在监察委员会内部分别设置“党纪政纪调查机构”和“职务犯罪调查机构”，实现“党纪政纪调查进而职务犯罪调查并行”。② 笔者总体上赞同这种主张，但是从现阶段的改革情况看，这种“双轨制”的调查模式在短期内难以实现。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应当任由这种“法纪合一”的调查模式继续发展，从而造成现代诉讼所必备的“控辩对抗”被“调查至上”所取代而最终沦为不受约束的行政治罪程序。基于此，对于目前所实施的这种“单轨制”调查模式，依然可以依照“程序思维”进行一定的调整，使得“法”与“纪”在权力配置和权力行使方式上实现适当的分离，即在承认监察调查权性质上“复合性”的基础上，由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就被调查人的违法违纪行为展开调查，但是在调查结束后的处置上，应当区分“法”与“纪”的界限。对于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以监察机关的名义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并且在法院作出判决前，不宜对被调查人作出政务（或党纪）处分。而对于被调查人的行为仅构成违纪或违法的，则应该以纪委的名义或纪委和监察机关共同的名义，对被调查人作出相应的党纪和（或）政务处分。

---

① 李奋飞：《“调查——公诉”模式研究》，《法学杂志》2018 年第 6 期。

② 徐汉明：《监察委员会职务犯罪调查与刑事诉讼衔接之探讨——兼论法律监督的性质》，《法学杂志》2018 年第 6 期。

（2）赋予检察机关对监察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权

尽管《监察法》对于监察权的规范行使创设了一套内部监督机制，但这种机制仅仅是监察权内部的自我监督。由于公开性和中立性十分有限，这种自我监督方式不仅很难以实现立法者规范权力行使、实现权力间相互制约的立法初衷，还可能带来严重的公信力问题。① 而公信力却是刑事诉讼活动生命力的根本保证，因此，如果不能对监察调查程序的合法性建立外部的制约机制，不仅会对被调查人的合法权利造成极大的损害，还会造成审判机关不得不面对大量的非法证据，继而影响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在证据运用上的顺利衔接。

毋庸置疑，监察调查活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被调查人通常处于高度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中，调查的事项也可能涉及公务秘密甚至国家机密，如果过度强调调查程序的公开性，采用广泛意义的外部监督，极有可能影响调查活动的效率，造成不好的社会影响。对此，笔者主张采用一种“相对合理”应对方案，即强调对监察人员调查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监督，赋予检察机关对于监察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权。这样既有利于照顾调查活动的特点，也可以通过结果控制来减少非法取证的可能，继而保障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在证据运用上的顺利衔接。

（3）建立被调查人权利救济的专门通道

无论是在行政程序还是司法程序中，对于可能影响公民基本权利的公权力行为，都应设置一定的救济措施，赋予公民相应的救济权利。然而，正如前文所探讨过的，《监察法》和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不仅排除了被调查人在调查阶段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还直接排除了其自行获得救济的可能性。对于监察机关作出的限制被调查人基本权利的决定，只能依赖于其近亲属以向该决定机关提出申诉的方式加以救济。但由于被调查人的近亲属往往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也没有调查证据和会见被调查人的权利，很难为被调查人提供有效的救济，因此必须建立对被调查人进行权利救济的专门通道。在这个问题上可以考虑对检察机关进行赋权，即扩充其程序性的救济职能。对此有以下两点理由作为支撑：一是检察机关的性质属于法律监督机关，这一点是基于宪法规定推导得出的；二是检察机关作为公诉机关，对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合法性承担着相应的证明责任。在具体措施方面，就是赋予被调查人的近亲属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的权利，检察机关在收到申诉后，应当要求监察机关对于活动的合法性进行说明。检察机关在听取监察机关派员说明的情况后，认为其调查活动可能存在违法情况的，可以向从事该调查活动的监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监察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应当予以及时纠正，并将纠正结果书面通知检察机关；如果调查人员涉嫌刑讯逼供或其他严重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利行为的，检察机关可以提出该监察人员回避或更换留置场所的检察建议；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则应当进行立案侦查。

综上，刑事司法活动有其自身的运行规律，所谓“衔接”不仅意味着程序中的权力主体在案件流转上的相互配合，更在于程序内形成合理的权力制约和权利救济机制。这些机制能否得以形成，不仅有赖于明晰的顶层设计思路和程序思维的引入，更有赖于各程序参与者在法治理念上达成共识，共同守护法治的底线。从这两个方面看，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目标的实现无疑是任重而道远。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参见张杰：《〈监察法〉适用中的重要问题》，《法学》2018年第6期。

失去控制的灵活性：最密切联系原则在我国的适用及反思

田洪鋆　张雪媛

（吉林大学 法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弹性，一方面能够带来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另一方面会引发自由裁量权的滥用。根据各自的法律传统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形成了不同的针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控制模式和手段。然而，在司法大数据的背景下，我国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灵活性处于失控状态。导致这个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包括立法方面的原因也包括司法方面的原因。未来中国要从立法和司法两个方面增强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灵活性的控制。

关键词：最密切联系原则；《罗马条例Ⅰ》；一带一路倡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中图分类号：D915；D99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217-11

最密切联系原则于美国冲突法革命时期诞生，后被写入《美国冲突法重述（第二次）》（以下简称《重述（二）》），因其对传统冲突规范机械性、僵硬性的改良，被世界上很多国家所接受。1985年，我国正式引入最密切联系原则，将其规定在《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后几经立法变化，目前该原则被正式规定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适用法》）中。从实践来看，最密切联系原则已经是我国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主要原则，有近1/3的案件通过该原则的指引找到准据法，① 从而获得最终的解决。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2018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国际商事法庭，专门审理具有较大影响的涉外商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在《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发布会上指出：“商事法庭在外国法的适用上，会严格按照《适用法》的规定确定准据法。”② 因此，可以预见，《适用法》及其主要原则——最密切联系原则将会在涉外审判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对传统规则的批判和反思的产物，其主要特点就是能够实现法律适用的灵活性，满足人们对于案件审理公正性的要求。然而，随着与最密切联系原则相关的司法实践活动的增多，人们发现，最密切联系原则虽然能带来法律适用的灵活性，但是其引发的无约束的法官自由裁量权、案件审理结果的不一致以及当事人对于案件结果的可预期性下降等问题逐渐出现。因此，人们认识到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运用需要在其优点和缺点之间寻求平衡，既发挥其法律适用灵活性的优势，还要解决因其过于灵活所导致的司法问题。对此，欧洲和美国相继展开了对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司法适用的研究，形成了不同的模式，采用了不同的方法，以期达到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限制，确保在司法实践中既能发挥其优势又能回避其不利影响。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6BFX192）。

作者简介：田洪鋆，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张雪媛，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国际私法、国际商法。

① 参见黄进教授每年所做的《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述评》，郭玉军教授《〈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适用及其反思》和田洪鋆《多维视角下最密切联系原则在中国国际私法实践中的适用》对最密切联系原则所做出的司法数据统计。

② 《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发布会，http://cicc.court.gov.cn/html/1/218/19/154/index.html，2019年4月19日。

我国关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理论研究多数还停留在欧美20世纪80年代关于灵活性探讨的层面上，偶有学者观察到最密切联系原则实施中的自由裁量权滥用等问题，① 但对该问题的解决与对该原则进行司法控制等问题还没有深刻的描述和分析。立法上，随着经济的发展，法律适用的规则不断调整，关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立法经过了几次立废，目前形成了以《适用法》为主导的局面。但是通过该法仅能看出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一个弹性的规则和兜底性的条款，② 没有体现出控制其负面的消极影响的思路。上述理论和立法的状况导致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出现很多问题。本文收集整理了裁判文书网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涉及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案件共1242件③，对其进行分类整理，客观呈现我国最密切联系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同时结合欧美实践分析问题背后的原因，以期提升我国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司法适用质量，发挥该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控制其带来的消极影响，使之能更好地为我国涉外案件的审理和“一带一路”建设服务。

一、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灵活性失去控制

最密切联系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大量存在，几乎每三起案件中就会涉及一起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案件。但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灵活性在这些案件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没有受到很好的限制。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案件及场合

《适用法》第2条规定，该法和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适用法》第41条规定，当事人如果没有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适用特征履行和最密切联系原则。这是目前我国关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规定，其中第2条是兜底原则，没有指明具体应用的场景，只能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第41条没有具体明确怎样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以及限制灵活性。很多人认为，这是我国《适用法》的一个创新性方法，④ 也有人指出，我国法官无法做到运用类似第2条和第41条这样的“抽象规定”。⑤ 在笔者收集的1242起案件中，第2条被适用于合同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遗嘱继承纠纷等；第41条被适用的范围更加广泛，包括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款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不动产买卖合同纠纷、加工承揽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以及侵权纠纷中。法官几乎可以将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于所有的合同类型中。

上述法律适用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合同纠纷本应适用第41条、股权纠纷应适用第14条，但法官却适用了第2条。股权转让合同、不动产买卖合同以及劳务合同等类型纠纷因有特别条款规定，因此并不能适用第41条。⑥ 这些案件的法律适用说明，法官对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的裁量权非常大。

由于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导致法官将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于多种类型案件的审理。这造成了最密切联系原则条款和其他法律条款的粘连、适用错误以及界限不清。从另一个层面看，适用最密切联

---

① 马洁：《我国涉外民商事领域案件审判中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不当之困境与缓解》，《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2018年第4期；王艺：《涉外合同最密切联系条款下的裁量权滥用及其控制》，《法商研究》2015年第2期。

② 第2条和第41条，援引这两条审理案件的情况在实践中都存在，但适用均不规范。

③ 2014年之前关于最密切联系原则案件的整理与分析请参见田洪鋆、李芳：《多维视角下最密切联系原则在中国国际私法实践中的适用》，载黄进等主编：《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18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55页。

④ Tu Guangjian, “China's New Conflicts Code: General Issues and Selected Topic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59, Issue 2, 2011, p. 566.

⑤ Chi Chung, “The Easier Way to Have ‘Better Law’? The Most-Significant-Relationship Doctrine as the Fallback Conflict-of-Law Ru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raz. J. Int'l L.*, Vol. 13, Issue 1, 2016, p. 310.

⑥ 田洪鋆、李芳：《多维视角下最密切联系原则在中国国际私法实践中的适用》，载黄进等主编：《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18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57页。

系原则的案件类型过于广泛。里斯教授指出，传统的冲突规则仍然是当今冲突法的主题和主流，在一些传统的和大部分的领域中不需要改变，只是在合同和侵权领域当中的某些环节需要引入类似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规则，但这只是权宜之计，最密切联系原则还需要进一步规则化，才能够给法官提供进一步的适用指引。从我国的案件分布上来看，最密切联系原则不仅适用到了较为活跃的合同、侵权等领域，而且有向其他纠纷领域扩展的趋势，如何遏制这种扩张趋势，值得思考。

2. 法律规范及其搭配

关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规定几经变革，从最初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到《民法通则》《海商法》，再到《适用法》，这些部门法中都包含了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规定。宋连斌等指出，法律规范的分散及彼此抵触增加了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难度并有损于立法、司法权威。为避免法律规范的分散性、司法解释的分散性以及由此带来的法规抵触、不严密状态，法典编纂方式是很必要的。① 但遗憾的是，2011 年《适用法》并没有对原有的法律规范进行清理，原来的各部法律仍然生效。虽然《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一》）对《适用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做了规范，但是其描述过于宽泛，给法官又留下了自由裁量的空间。

从笔者收集的 1242 起案件来看，没有指明适用法律的案件共有 563 起，占比 45%；单独引用《适用法》第 41 条的案件有 326 起，占比 26%；单独引用《民法通则》第 45 条的案件有 100 起，占比 8%；单独引用《合同法》第 126 条的案件有 42 起，占比 3%；其余将各种法律混合适用的情形也非常多，共有 211 起案件，占比 17%。从上述数据中，我们能看到法官在这些法条适用上的随意度是很大的，他们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援引法条以及援引哪个法条，引用法律不规范，自由裁量权很大。

3. 推理

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灵活性要求法官在将该原则适用于具体案件时要特别注意推理，要明确指出最密切联系原则是如何导致某国法律被适用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对最密切联系原则不同的控制模式，导致了推理过程不同。以欧盟为例，《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 589/2008 号（欧共体）条例》（以下简称《罗马条例 I》）② 确定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推理顺序是推定规则+例外条款。在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情况下，首先按照特征履行原则确定的推定规则来寻找准据法。如果推定规则无法确定，《罗马条例 I》仍然要求法官按照特征履行的思路来寻找准据法。只有在依据特征履行无法确定准据法的情况下，才允许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来确定准据法。此外，《罗马条例 I》规定，如果法官发现案件“明显”与另一个国家有更密切的联系，可以适用“更密切联系”的例外。所以，在欧洲，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有着明确的审判逻辑和顺序。

在美国，《重述（二）》第 6 条确定了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的指导性原则。在侵权和合同领域，《重述（二）》分别在第 145. 1-2 条③ 和第 188. 1-2 条④ 规定了第 6 条需要与侵权和合同领域的参考因素结合最终判断与案件（或具体争议焦点）有最密切联系的地方。这种模式与上文的欧洲模式不同，只有较为原则性的指引和一些参考因素的列举，法官看似拥有非常大的自由裁量权，但是，在遵循先例、发展案例以及案例报告制度的制约下，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会受到限制。

---

① 宋连斌、陈静：《重读里斯〈法律选择：规则还是方法〉——兼及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取向》，载黄进等主编：《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 11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51 页。

② Regulation（ec）No. 593/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June 2008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ual Obligations（Rome I），https://eur-lex. europa. eu/legal-content/en/ALL/? uri=CELEX：32008R0593.

③ 第 145. 2 条规定，在采用第 6 条的原则决定适用某个问题的法律时，应当加以考虑的联系包括：（1）损害发生地；（2）加害行为地；（3）当事人的住所、居所、国籍、公司成立地和营业地，和（4）当事人之间有联系时其联系最集中的地方。对这些联系将按照其对特定问题的重要程度加以衡量。

④ 第 188. 2 条规定：适用第 6 条的原则以确定准据法时应考虑的联系包括（1）合同缔结地；（2）合同谈判第；（3）合同履行地；（4）合同标的物所在地，以及（5）当事人的住所、居所、国籍、公司成立地及营业地。对这些联系将按照其对特定问题的重要程度加以衡量。

在我国，由于立法没有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推理过程做出解释和规定，这导致了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弹性在司法实践中不受控制，法官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理、如何推理。这直接影响了涉外案件审理的规范性。在笔者收集的1242起案件中，没有任何推理的案件有359起，占比29%；有推理但不充分的案件达到644起，占比52%；正确推理的案件共有239起，占比19%。上述数据反映出，正确推理的案件占比较低，法官在推理环节自由度大。

4. 参考因素的选取

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难点在于其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被确定和具体化。为此，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对最密切联系原则规定了一系列的参考因素。不同之处在于，大陆法系的参考因素多是依据“特征履行原则”确定的特征履行一方的惯常居所地。① 英美法系允许法官在综合“政策”“利益”基础上，在合同纠纷中参考合同缔结地、合同谈判地、合同履行地、合同标的物所在地，当事人住所地、居所地、国籍、公司的成立地及营业地等因素，或者在侵权纠纷中参考损害发生地、加害行为发生地；当事人住所、居所、国籍、公司成立地等因素。

我国《适用法》第41条没有做出任何指引，仅规定在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情况下，适用特征履行原则和最密切联系原则。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2007年规定》）已经被废止，特征履行在我国缺乏具体规定，最密切联系原则几乎没有操作指引，这就导致在确定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过程中对法官使用参考因素没有约束。从笔者收集的案例看，没有指明参考因素的案件达365起，占比高达29%；指明单一参考因素如合同履行地、纠纷发生地、住所等的案件共有444起，占比36%；其余将各种参考因素混合适用的案件有433起，占比35%，参考因素的使用非常随意，法官可以自行决定参考因素的选取和搭配。

5. 法院地法的适用

在国际法律冲突的解决中，几乎每个国家的法官都有适用法院地法的倾向性和强烈动机。最密切联系是一个弹性的连结点，如果对其灵活性没有控制，法律适用规则不明晰，这会导致法官在适用该原则时毫无难度和毫无监督地适用法院地法。由于法官可以自由决定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的案件和场合；自行决定是否推理以及如何推理；自行选择参考因素及搭配，这就导致了法官极有可能利用这些环节来为适用法院地法倾向服务。肖永平指出，在我国的最密切联系原则案件中，法官只罗列那些能够导致法院地法适用的因素，对于其他因素及权重基本不予考虑。② 也有台湾地区学者指出，类似大陆《适用法》这种规定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方式，很容易导致法院地法的适用。③ 从笔者收集的案件可以看出，有1239起案件适用了法院地法，比例超过99%。可以说，最密切联系原则已经成为法官属地主义的工具。④

二、最密切联系原则灵活性失去控制的原因

1. 立法未能限制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灵活性

最密切联系原则最大的优势在于能够改变传统冲突规则的机械性和僵硬性，实现法律适用的弹性。正如上文所述，随着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推广，人们发现最密切联系原则本身的弹性如果不加以控制就会引发司法实践中自由裁量权的滥用，进而影响案件结果的可预见性以及审判质量。Ehrenzweig、Currie、Juenger等教授相继指出，《重述（二）》下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给予法官几乎没有限制的自由

① 罗马条例1中的第4条规定的a-h项。

② Yu Shuhong, Xiao Yongping, Wang baoshi, “The Closest Connection Doctrine in the Conflict of Laws in China,” *Chinese J. Int'l L.*, Vol. 8, Issue 2, 2009, p. 430.

③ Chi Chung, “The Easier Way to Have ‘Better Law’? The Most-Significant-Relationship Doctrine as the Fallback Conflict-of-Law Ru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raz. J. Int'l L.*, Vol. 13, Issue 1, 2016, p. 309.

④ 许庆坤：《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实践之检视》，《国际法研究》2018年第2期。

裁量权，这对司法实践是十分不利的。为了使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弹性在司法实践中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在司法实践中发展出一系列的规则来对最密切联系原则进行限制，其中纽约州法院指导侵权法律适用的“纽梅尔规则”被认为是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具体化和规则化，同时也是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限制。后续，美国的司法实践又将侵权案件分成八种类型，并分门别类地讨论了不同类型案件的“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是什么，最后，西蒙尼德斯教授在美国三个地区开展了成文化法律实践，用一些具体的规则将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弹性固定，同时限制法官在司法实践中的自由裁量权，俄勒冈、波多黎各以及路易斯安那州的立法是这方面的代表。

在欧洲，2008 年欧盟颁布的《罗马条例Ⅰ》第 4 条明确规定最密切联系原则法律适用的图景——推定规则+例外条款。首先第 4. 1 条确定了在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于他们之间合同的法律的情况下，合同准据法依照第 4. 1 条的（a）-（h）项确定。这是典型的利用特征履行确定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操作手法，而（a）-（h）项在国际私法学上被称为“推定规则”。如果（a）-（h）项对特征履行方式的列举仍然无法解决实际当中的案件，在《罗马条例Ⅰ》第 4. 2 条，立法者再一次明确了可以利用特征履行原则自行判断特征履行一方当事人的惯常居所地并用该地法律来解决法律之间的冲突。可以说，第 4. 1-4. 2 条确立了以特征履行方法使最密切联系原则具体化的立法基调，并且充分发挥了大陆法系追求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传统，将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可预见的合同类型分别依据特征履行确定了“最密切联系”地。

《罗马条例Ⅰ》第 4. 3 条是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点睛之笔——更密切联系例外，该条允许法院在合同明显与 4. 1 和 4. 2 所指定的国家以外的另一个国家有更密切联系时，适用另一个国家的法律。该条款保持了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弹性，只不过该弹性的司法空间非常小。总之，大陆法系通过立法勾勒出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的步骤、要求并将各个环节进行细化，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则，只保留了例外条款这种相对弹性的操作作为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操作空间。

我国的最密切联系原则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1985—1999 年，这是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确立阶段。1985 年《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5 条明确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他们合同纠纷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合同将会适用与纠纷有最密切联系的地方的法律，这是关于最密切联系原则最早的规定。随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其中第 2 条第 6 款对 13 种合同的最密切联系地进行了推定性的规定。1986 年《民法通则》、1988 年《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年《海商法》、1995 年《民用航空法》等都对最密切联系原则进行了规定。第二个阶段是 1999—2007 年，该阶段是最密切联系原则丧失可控性的阶段。随着 1999 年《合同法》的颁布，《涉外经济合同法》废止，与之相配套的司法解释也失去效力。相应地，最密切联系原则也失去了细化的规则。司法实践缺乏指引，影响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质量。第三个阶段是 2007—2013 年，这是最密切联系原则恢复可控性的阶段。在多方努力之下，最高人民法院出台《2007 年规定》，其中第 5 条第 2 款以推定条款的形式规定了 17 种合同的最密切联系地，这使得司法实务界获得了一定的指引。第四个阶段是从 2013 年至今，最密切联系原则再度丧失可控性，而且立法出现了异常复杂的局面。2011 年《适用法》生效，该部法律对最密切联系原则做出了相对重大的调整。首先，最密切联系原则以兜底条款的形式出现在总则第 2 条。其次，该原则在合同领域中的法律适用措辞被改写，特征履行原则与最密切联系原则从之前的递进关系变成了并列关系。这与之前《合同法》《海商法》等法律规定有很大不同。再次，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推出《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同时废止了《2007 年规定》，合同领域的最密切联系原则再度失去可控性。最后，《适用法》改变了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布局和规定，最密切联系原则一方面以兜底原则的形式存在于《适用法》总则的第 2 条；另一方面，最密切联系原则还被规定在分则中用于合同、抚养、国籍、住所、营业所等领域法律冲突的解决。由于《适用法》没有采用编纂式立法，之前分散在《民法通则》等单行立法中的冲突规范在与《适用

法》不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继续生效，这就造成了异常复杂的法律适用局面。

里斯指出，最密切联系原则只是一种过渡性的手段，是一个过程而不是结果，待时机成熟时，需要及时总结最密切联系原则在具体领域或事项中的适用并形成冲突规则。① 这一观点得到了肖永平、许光耀等的认同。② 实践中，关于最密切联系原则存在几种不同的立法例，如将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国际私法立法的总原则、补充原则、合同领域的主要原则或者连结点、例外条款等。③ 在很多国家，最密切联系原则会构成一个相对完善的体系，当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一个总则的原则时，分则中就会有配套的法律选择措施和规范与总则构成完整的体系，如美国《重述（二）》；如果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合同领域中的基本原则或连结点，那么其需要细化规则，如欧盟颁布的《罗马条例Ⅰ》。在我国，一方面最密切联系原则在总则中作为原则存在，但是分则中没有与之配套的规则；另一方面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连结点存在，但是没有细化规则和参考因素。最密切联系原则在我国只有框架性的描述，没有实施细则，这导致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司法适用仍然是一个难题。

2. 司法没能限制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灵活性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审理与国内民商事案件的审理是不同的，其增加了一个寻找准据法的环节，该环节既复杂又独特。复杂性体现在，《适用法》涵盖了民商法的各个方面，要求法官具有很强的民商事法律理论和实践基础。独特性表现在，目前涉外民商事案件主要依靠冲突法方法解决问题。冲突法处理涉外民商事纠纷与法官已经熟悉的处理案件思路不同，他要求法官熟练掌握冲突规范以及运用冲突规范找到准据法；冲突规范的适用与其他法律规范不同，运用冲突规范找到准据法的过程还通常伴随着识别、法律规避、公共秩序保留、外国法查明等一系列国际私法特有的制度，在冲突规范指向适用外国法时还必须了解外国法的内容和准确适用外国法。

从理论上来讲，涉外案件的审理可以分成三个相互联系又互相独立的步骤：第一步识别，将正在审理的案件依据一定的标准划归到不同的法律类别之中，如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或者其他，进而决定《适用法》中的哪一条冲突规范将被适用于案件的审理。这是确定管辖权之后，法律适用环节的第一个步骤，也被称为定性或归类。这一步骤是非常重要的，它能够帮助法官将正在审理的案件定性，从而锁定应该被适用的冲突规范，这一步能否正确操作将影响整个案件的结果。第二步定位，在确定了适用于案件的冲突规范（也即识别）之后，要“定位”该条冲突规范的连结点，将其置于整体的法律和事实框架之中。法官必须借助一些辅助的定位规则的帮助，比如合同缔结地被视为合同产生的地点，损害结果发生地是侵权行为地等，再结合事实问题的调查就能够锁定“连结点”所指向的国家，从而将案件与特定国家相连接。第三步适用，该部分包括很多细致的环节，如查明连结点所指向国家的法律内容；确定该法律对案件的可适用程度；检查该法律适用是否存在例外，如果没有，则对所涉案件适用该法律。④ 这部分还包括对所查明案件的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官被要求像外国法官一样理解和适用该外国法。

同样，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司法适用也包含上述几个步骤：首先要准确识别出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场景。从我国目前的立法规定来看，最密切联系原则主要适用的场景应当是合同领域。但是从反映的数据来看，立法没有准确规定兜底条款适用的条件，同时对第41条合同的范围没有明确界定，导致实践中将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于侵权、股权合同、不动产合同等案件的情况非常多，这也是最密切联系原则司法适用错误且质量不高的主要原因。其次，要准确定位“最密切联系地”这个连结点。严格来讲，最密切联系地的确定包含一个法律推理环节，即法官需要结合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在分

① W. Reese, “Choice of Law: Rules or Approach,” *Cornell. L. Rev.*, Vol. 57, No. 3, 1971-1972, p. 319.

② 肖永平、任明艳：《最密切联系原则对传统冲突规范的突破及硬化处理》，《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③ Symeon C. Symeonides, “Codification and Flexibilit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K. B. Brown and D. V. Snyder eds., *General Reports of the XVIII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 Dordrecht: Springer, 2011, p. 19.

④ Symeon C. Symeonides, *Americ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lphen: Kluwer, 2008, p. 76.

析、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将“最密切联系地”与一个具体的地点相连接。但在实践中，由于我国立法上没有明确规定“最密切联系地”的参考因素，法官在司法实践中没有依据和指引，进而导致了法官事实上可以依据任何“其所偏好的且能导致确定结论的”参考因素来定位“最密切联系地”的情况。这就导致了最密切联系地的确认非常随意，司法裁量权较大。从实际案例可以看出，由法官创设的、以不同形式混搭的“参考因素”是导致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最后，要准确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律。这个环节目前极少发生，由于在定位环节存在的推理问题，致使审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有 99%都适用了我国法律，法院极少适用外国法，也就谈不上是否准确适用的问题。然而从现代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立法初衷和法律适用目的来看，这是有问题的。

上述最密切联系原则司法适用的三个环节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都得到了遵循，即便是经历了美国冲突法革命中传统方法和现代方法的冲击也没有改变。法官在法律选择的过程中应当非常清晰地意识到案件的审理是由这三个相互联系又各自独立的部分组成的。相比之下，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这三个步骤被混淆在一起，没有界限并且不能被清晰地辨别。这就导致了最密切联系原则司法适用的几个比较严重的后果。

第一，立法形同虚设，缺乏权威。关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立法设计缺乏体系性和操作性，[①] 法律法规错综复杂，这对法官理解和适用法律造成了一些困难。司法界本身对国际私法现有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一些关键性的案例研读不够、认识不深刻。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随意适用、未能及时更新法律规定、不关注国际私法立法的最新动态以及由大量统计数据反映出来的其他问题。总体上，司法实践部门在适用国际私法法律规定时相对简单、粗浅，致使国际私法的相关立法遵守度差、形同虚设，同时权威性也大大折损。[②]

第二，助长属地主义倾向。属地主义和国际主义之间的争论由来已久，只不过在不同的发展时期，两者的关系表现得并不相同。当今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国家一般不会倡导严格的属地主义。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和推进，我国国际参与度逐渐提高，在国际社会上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应当有一个开放、活跃、健全和健康的法律适用体系与之相对应。最密切联系原则实践操作的模糊性增加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使得法官能够顺理成章地适用自己熟悉的法院地法，而这是与我国的国际地位不匹配的。

第三，法官专业素质得不到培养和提升。一方面我国法院处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时间并不长，对涉外案件处理的经验不足。另一方面，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对法官的要求极高，如果准据法是外国法还会涉及外国法查明、外国法适用等问题，这对只熟悉本国法律的法官来说是非常困难的。在新的国际形势下，法院必须学会并善于处理国际纠纷并以此来配合我国的大国身份和地位。但是在当前司法实践的惯性之下，法律模糊空间太大，法官能够通过各种手段规避外国法的适用，审理涉外案件的素养和能力得不到提升。

第四，无法形成与大国实力配套的涉外案件审判能力。在“一带一路”的背景下，涉外民商事案件将会持续增长，而我国的法院体系是解决这种纠纷的重要方式和渠道。大国的司法是外交的一种手段，更是经济发展的一种保障。我国目前的涉外司法实践相对落后，无论是从法律规定来看，还是从司法实践来看，都缺乏国际性，无法与我国目前在国际上的经济地位相匹配，这也涉及我国的司法竞争力问题。[③]

---

① 田洪鋆、李芳：《多维视角下最密切联系原则在中国国际私法实践中的适用》，载黄进等主编：《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 18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年，第 62 页。

② 黄进：《弥补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五大缺陷》，《中国社会科学报》2009 年 7 月 1 日，第 8 版。

③ 何其生：《大国司法理念与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 5 期。

三、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灵活性的控制

1. 立法要实现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灵活性的控制

（1）破除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立法惯性。

我国国际私法立法已经过30年的发展历程，《适用法》是国际私法立法的阶段性成果，是国际私法学界智慧的结晶。必须承认的是，我国国际私法立法始终带着一些思维惯性，这导致了最密切联系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很多问题，尤其是灵活性得不到很好的控制。因此，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要尽量破除原有的立法惯性。

第一，避免国际私法立法频繁变动，保证法律的稳定性。如前所述，我国关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立法经过了四个发展阶段，最密切联系原则从相对可控到失控，到再控制和再失控。立法总是在频繁地变动，这种变动是巨大的、颠覆性的。使得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法律规定总是出现过山车式的变化。一方面造成了立法的不稳定，另一方面也让司法部门无所适从，有些立法还没有被研究透彻就已经发生改变。

第二，采用编纂式立法，避免法律规范之间的粘连。多年以来我国的国际私法立法都以散件式和专章专篇式模式推进，这导致了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法律规范存在诸如《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海商法》《民用航空法》以及2010年出台的《适用法》等10余部法律当中。同时，按照我国的立法习惯，新法生效之后，旧法并不必然失效，新法只是在相关条文上取代旧的法律。这就导致了新旧法律之间存在重复、交叉、矛盾的情况。虽然有很多学者认为我国的国际私法立法已经告一段落，学界应当将研究的重点转移到司法领域。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我国国际私法还存在大量的法律编纂工作。法律编纂主要包括清理已经失效的法规、消除法律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明确法律规范之间的效力和适用等级以及适当增加新的法律规定补充法律空白等。①

第三，尽量避免用司法解释补充立法，确保法律的效力与权威。我国立法习惯用司法解释来补充立法的不足，这在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立法历程中表现得十分突出和明显。如《民法通则》的司法解释、《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司法解释、《合同法》的司法解释以及《适用法》的司法解释。由于新法的出台，最高人民法院会清理相关司法解释，那么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细化规则会被同时清理，这也是导致最密切联系原则立法不稳定的原因。同时，司法解释的法律效力层级较低，直接导致了相关法律规范的效力和权威性较差，总是遭到被废止的命运，进而影响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司法适用效果。相比之下，《俄罗斯民法典》关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补充立法是以修正案的方式进行的，这种方式不仅能够与主要法规保持一致，同时实现了较高法律效力等级的立法，保证了法律的稳定性。②

（2）选择符合我国国情的控制模式。

为了限制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灵活性，学界发展出不同的控制方式。从限制法官自由裁量的角度来看，分为规则推定式、规则推定+自由裁量式、完全自由裁量式;③ 从“最密切联系”连结点的考量上看分为数量标准和质量标准;④ 从法系等综合角度又可以分为大陆法系的控制模式和英美法系的控制模式，上述几种不同的控制思路都是相互交织的。

大陆法系习惯将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控制交给立法完成，通过立法明确规定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的范围、标准和考虑因素，然后根据特征履行原则确立推定规则并用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例外条款。

---

① 田洪鋆：《大数据视野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反思》，《社会科学辑刊》2018年第3期。

② 田洪鋆：《俄罗斯国际私法立法之“变”与“不变”——兼论对我国国际私法立法思路的启示》，《当代法学》2018年第1期。

③ 邹志洪：《国际私法上的最密切联系原则及其发展》，《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6期。

④ 卢松：《论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性与灵活性间的选择》，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北京：法律出版社，1989年，第170页。

这总体上是一种“规则+方法”的控制模式，法官在确定最密切联系地的过程中不会对法律关系进行分割、不考虑政策、对连结点仅做“地理因素”的考虑，不会进行过度的延伸和综合分析。① 在这种模式下，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被限制在很小的范围之内。

英美法系的传统决定了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控制是通过司法体系完成的。在遵循先例、案例报告制度的背景下，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获得了较大的尊重。② 这是一种“方法+规则”的控制模式，法官在确定最密切联系地的过程中，被允许对法律关系进行分割、进行政策考量，对连结点进行综合要素的判定，而不仅仅局限在地理因素上，如利益分析、政策考量、判决结果等都是法官可以综合考虑的因素。③ 在这种模式下，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较大，但其受到先例的约束。

我国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理论上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思路应与大陆法系相近，即以规则为主，适当注入灵活性并保证灵活性在法官审理案件过程中的可控性。然而，由于国际私法制度建立时间不久，规则体系没有大陆法系完善；又由于立法习惯导致国际私法的立法模式比较混乱，既有散件式、又有专章专篇式、还有单行立法式。法律之间的关系也错综复杂，相互粘连。在这种情况下，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灵活性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从实际案例中可以看出，法官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自由裁量权是非常大的，在《2007 年规定》失效之后，法官几乎是在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情况下，直接推定法院地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没有任何推定规则的制约，也没有任何可以遵循的规则，④ 其裁量权比英美法系法官还要宽泛。未来我国应当明确“规则+方法”的控制手段，同时对现有的法律规范进行编纂和梳理，在立法层面上实现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可控性。

（3）将最密切联系原则规则化。

随着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的了解加深，人们发现最密切联系原则并不是一个完美的规则，正如里斯教授指出的，最密切联系原则具有过渡性，一旦司法实践经验能够支撑具体化规则的形成和制定，最密切联系原则应当被规则化。⑤

20 世纪 70 年代后，各国纷纷开始将最密切联系原则规则化、确定化。以美国为例，从《重述（二）》开始，学者们倡导应该发展规则，有些还提出了自己的规则。在这个时期，全美最有影响力的法院之一——纽约上诉法院，针对乘客法规的冲突，阐明了一套规则，即著名的“纽梅尔”规则。它在 1985 年被扩展适用于一整类侵权法律冲突案件，在这类案件中，问题的关键在于分摊损失，而不在于规制行为。在 1992 年，路易斯安那州制定了综合性的冲突法法典，波多黎各也紧随其后。1993 年，美国法学会针对传媒侵权和传媒合同案件，提出了一套综合性的法律选择规则，以备国会立法之需。⑥

在很多国家均采用不同的手段将最密切联系原则规则化的大背景之下，我国国际私法尤其是合同立法的规则化进程受阻，甚至出现了真空状态。目前，合同领域仅有一条原则规定，缺乏推定规则、缺乏例外条款等大陆法系常用的且已非常成熟的控制手段。在完善我国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法律适用时，必须要对灵活性做必要的限制，这样才能适合需要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⑦ 尤其在最密切联系原

---

① Symeon C. Symeonides，“Codification and Flexibilit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K. B. Brown and D. V. Snyder eds. , *General Reports of the XVIII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Dordrecht：Springer，2011，p. 182.

② 王军：《关于合同法律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运用方法》，《比较法研究》1988 年第 4 期。

③ Symeon C. Symeonides，“Codification and Flexibilit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K. B. Brown and D. V. Snyder eds. , *General Reports of the XVIII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Dordrecht：Springer，2011，p. 178.

④ 田洪鋆：《大数据视野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反思》，《社会科学辑刊》2018 年第 3 期。

⑤ 宋连斌、陈静：《重读里斯〈法律选择：规则还是方法〉——兼及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取向》，载黄进等主编：《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 11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51 页。

⑥ 西蒙尼德斯：《20 世纪末的国际私法——进步还是退步?》，宋晓译，黄进校，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24 卷，香港：金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第 378 页。

⑦ 孙建：《论我国国际私法法律适用的确定性与灵活性》，《法学评论》2012 年第 2 期。

则最为盛行的合同和侵权领域。

我国需要将比较成型的大陆法系的规则细化经验重新引入到立法之中，除了明确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地位、将之纳入缜密的规则体系之外，还需进一步适用特征履行原则制定出分类科学齐备的推定规则。① 同时，考虑到特征履行原则也存在局限性，不少国际条约和立法实践又发展出推定规则的细化规则，如1985年海牙《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这些细化规则可作为参考。②

2. 司法要实现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灵活性的控制

（1）明确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的推理步骤，确保司法实践的规范化。

如前所述，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在司法审判过程中都遵循识别、定位和适用的司法三段论思路，而其中适用环节还包含更为复杂的几个步骤如外国法查明、公共秩序保留等，这是准确找到准据法和审理案件的需要。但我国的涉外案件审判实践和裁判文书中并没有体现上述思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如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司法审判过程缺乏指导和规范化要求、法官的涉外案件审判素养以及属地主义心态等。

在这种背景下，法律适用的重灾区就是最密切联系原则，涉外案件中绝大部分涉及合同法律纠纷，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司法适用占到案件总量的1/3。在司法审判中，法官既没有说明最密切联系原则为什么会被适用即缺乏识别环节，也没有说明最密切联系原则怎样被适用即缺乏定位环节，在这样的两个前置环节无法保证的情况下，最密切联系法律的适用结果必然经不起推敲。为此相关法院也相继推出一系列关于涉外案件审理的指导性意见，如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案件一审、二审判决书参考样式》,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裁判文书说理的若干意见》等。④ 也有学者指出需要加强涉外案件的审理步骤的规定和管理,⑤ 但上述指导意见稍显宏观，并没有针对最密切联系原则作出专门性指导，同时上述文件的效力层级较低，无法对涉外司法审判形成强有力的指导。

要求最密切联系原则案件的审理必须符合涉外案件审判的三段论思路是为了保证涉外案件审理符合法律审理逻辑。未来，结合最密切联系原则司法审判的特点，最高人民法院应当推出法律适用指引，明确指导司法实践在适用该原则时必须经过的审理过程和步骤，以确保涉最密切联系原则案件的审理质量，最大限度地为国家涉外经济活动保驾护航。

（2）完善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说理标准，确保法律选择的质量。

要求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司法审判必须符合审判步骤是为了保证该原则的司法适用符合涉外案件的司法审判逻辑，但若要保证该原则的法律适用质量，还需要对每个步骤达到的标准进行规范，即完善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说理标准。

首先，必须准确说明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的场景。最密切联系原则只有在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情况下会被适用于涉外合同争议之中。这就涉及三个必须要被说明的标准：所审理的案件是涉外案件；所审理的案件是涉外合同纠纷；当事人没有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只有当上述三个条件被彻底阐释，才能发生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可能。因此，在出台指导最密切联系原则司法适用意见的过程中，需要将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场景达到的三个标准加以明确规范。

其次，必须准确定位“最密切联系地”。根据《适用法》第41条，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情况下，合同适用特征履行和最密切联系原则。尽管该条款没有说明特征履行和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关系，

---

① Luo Junming, “Choice of Law for Contracts in China: A Proposal for the Objectivization of Standards and Their Use in Conflicts of Law,” *Ind. Int'l & Comp. L. Rev.*, Vol. 6, Issue 2, 1996, p. 451.

② 徐伟功：《从自由裁量全角度论国际私法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法学评论》2000年第4期。

③ 参见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http://ccmt.org.cn/wsys/swsswsys.oc，2019年4月19日。

④ 参见浙江法院网，http://zjcourt.cn/content/20061121000001/20071205000009.html，2019年4月19日。

⑤ 万鄂湘：《全面提高涉外上市还是审判水平，为我国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证》，载万鄂湘主编：《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第1卷，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第35页。

但是根据大陆法系的传统和我国的司法审判习惯，特征履行是用来解释和确定最密切联系地的标准。这在已经废止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司法解释和《2007 年规定》中体现得十分明显。如上所述，我们一方面要加强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规则细化，用特征履行将最密切联系原则所涉及的各种类型合同固定，给司法实践提供确定的指引；另一方面，要在判决书中载明用特征履行确定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分析和推理。此外，在特征履行无法定位“最密切联系地”的情况下，允许法院利用“例外条款”将其排除。总之，在判决书中体现特征履行对“最密切联系地”的确定以及例外条款的适用是“定位”环节要求的必备标准。

最后，准确适用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如果被定位的最密切联系法律是外国法，司法审判还必须要指明该法的查明过程、获取路径、该法内容如何以及是否引发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和强制性规则的适用等情况。这个环节分为两条进路：其一，该外国法无法查明或引发公共秩序以及强制性规则适用等情况，最终导致外国法无法被适用。这一部分必须明确要求判决书准确说明无法查明的情况、公共秩序的条件以及强制性规则的具体内容。其二，外国法已经查明且不涉及强制性规则以及公共秩序等情况。在这个环节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各方当事人对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的意见，当事人对该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确认；当事人有异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这是“适用”环节必须达到的标准。明确各个说理环节的控制标准，是保证涉外案件审理质量的必备条件。长期以来我国涉外案件的审理，缺乏量化标准、细节控制和标准掌控，这在充满灵活性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中体现得极为明显，这也是导致该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灵活性失控的主要原因。

（3）突破狭隘属地主义的限制，确保法律选择的公正性。

我国法院处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时间并不长，涉外案件处理的基调仍然是保守而不开放的，陌生感和不安全感造就了法官倾向于寻求本国法即法院地法来解决问题。同时，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对法官的要求较高，如果准据法是外国法还会涉及外国法查明、外国法适用等问题，这无疑会增加很多工作量，对于只熟悉本国法的法官来讲是相对困难的。从司法便捷性上来看，我国法院的法官长期以来受案量较大，加上案件审理期限的限制，适用外国法无法在短期之内快速结案，不如直接适用法院地法方便和快捷。因此从效率角度来讲，法官也倾向适用法院地法，更何况外国法适用错误还会增加审判风险。最密切联系原则具有很大的模糊性，能够增加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速度不断增长，尤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之后，我国的国际参与度逐渐提高，国际影响力增加，在国际社会上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一切在客观上要求有一个开放、活跃、健全和健康的法律适用体系与之相对应。这就要求法官从大局出发，破除心理因素，克服属地主义倾向，实现法律适用的公正性和国际性。①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宋连斌：《直觉：不可忽视的审判心理过程》，《人民法院报》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5 版。

新时代人文教育场域之突围与再造

王兆璟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 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在新时代的节点上，中国人文教育场域从国家文明空间到社会空间再到教育空间都出现了一定的挤压和变形，处于破茧而出的“痛苦”状态，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如何使这一环形图得以更好地呈现是中国人文教育回归正统的动力所在。我们所处的时代为中国人文教育实现提供了现实条件与空间。可以认为，在中华文明传统的昭示下，新时代中国人文教育必将获得广阔的生长空间，中国社会必将更加美好。

关键词：新时代；人文教育；教育场域；教育活力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228-06

人文教育作为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重要力量与方式，在当下的中国，对于她的探讨已经植根于中国学者的视野之内，并形成了一种非常凸显的研究图景，尤其伴随着互联网时代、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如何应对和发展人文精神与传统的问题更为世人所关切。但如何破解这一困境并获得理想的研究与有意义的现实结果，学者们仍未达成共识。对此研究具象，可以借用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在《札记》中的表述加以深切思考：“一旦新的思维方式得以确立，旧的问题就会消失；实际上人们会很难再意识到这些旧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与我们的表达方式相伴随的，一旦我们用一种新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观点，旧的问题就会同旧的语言外套一起被抛弃。”① 当我们将这段话置于中国人文教育场域下考察时，就会理解“新时代人文教育场域之突围与再造”这一命题的本义。

一、中国人文教育场域之实在

“中国人文教育场域”② 这一命题首先来源于对当下中国人文教育现状之考察。概而言之，当下中国人文教育之现状可以用“异质”“变形”“他我”几个关键词加以描述。欲对其准确把握，必须回归到它存在的具体语境中去。中国人文教育场域存在于国家文明、社会存在与教育本身的三环空间之中，这一语境是理解中国人文教育场域存在之实在。

1. 国家文明空间

在进行考察之前，我们首先把目光置于中西方文明交流与碰撞这一大的语境之中。事实上，中国人文教育问题的出现及其变化就生发在这一语境中，这是一个具有“现代性”特质的命题。我们知道，真正意义上的中西方文明的碰撞发生在西方的“坚船利炮”打开清朝的国门之时。由资本主义而生发出的资本扩张与文化侵略成为西方文化的一种历史具象，这一历史具象首先表现为物质文化的

基金项目：2019 年甘肃省“飞天学者”资助计划项目。

作者简介：王兆璟，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教授，研究方向：比较教育。

① 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年，第 1 页。

② 这里所指的“中国”，主要指中国大陆地区，而不涉及大陆之外的中国港、澳、台地区。

侵入，进而演化为文化与精神形态的直接植入，“殖民地”“殖民化”“西化”就是这一历史变化的社会结果。这一侵袭由西而南再北上，进而到达中国全境，与中国的本土文明发生了激烈的冲突。这种冲突导致生成中华文明的“土壤”发生了变化，中华文明的基因也受到了干扰，发生了变化。从自然历史论的立场来看，这一过程漫长、艰难、痛苦，但又是不可避免的，成为历史的“必然”，此即黑格尔所言的“合理的存在”。西方文明在近代以来居于主导地位并不断侵袭、支离其他文明已成为客观的事实，诚如沃勒斯坦所描述的：“我们并非生活在一个现代化的世界，而是在资本主义的世界。”① 尽管其他文明努力对此进行消解并着力保护自己，但至今，这一事实或趋势并没有得到整体改观。

就中华文化本身来讲，它是一种非常具有人文特质的文化，她的社会架构、人文伦理都是建立在人文基础之上的，“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郁郁乎文哉”是对中华文化最好的注解，“人文”应该说是中华文明的极好写照，因有“人文中国”这一传统命题，同时就有“中国人文教育”这一具象。中国在 1840 年之前存在着几千年的人文教育传统，而其发生变化、衰落，艰难地生存，则是其后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中国的人文、中国的人文社会自周秦以来一直存续在中华大地上，虽然受到冲击但没有断裂。

回归到所要探讨的问题，就社会整体文明或者中国人文教育生发的文明空间来说，中国社会或国家形态具有充盈的人文形态，“人文中国”就是极好的写照。基于此，对历经了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侵袭并且仍然处在西方文明侵袭之中的当前的中国社会而言，应该说，“人文化成”处于一种非常重要的特别的历史时期，而国家在这方面的若干努力，诸如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中华文明共同体意识的建构、中华“文化自信”论的出现正可以对此做较好的注解，这是我们对于所探讨命题的基本认知。

2. 社会空间

21 世纪初以来，随着中国取得的巨大成就，尤其在经济领域对于世界的卓越贡献，关于中国社会的发展、变化以及对中国人的理解，成为近年来国内外研究的一个热点，“中国道路”“中国力量”等成为世界各国学者分析中国社会发展的主流话语。事实上在探讨中隐含着这样一个命题：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如何获取与经济增长相对应的社会文明？或者说，如何塑造融经济大国与文化大国于一体的理想的“中国形象”？对此在理论上并没有获得理想的研究结果。目前，人们对中国社会结构最好的注解或者比较成熟的解释是它处于“转型期”，“转型期”成为认识中国社会的一个通用的关键词。“转型期”社会呈现出以下一些典型的特征：（1）社会急剧分化；（2）社会价值观冲突；（3）经济体制重新建构。当前中国的人文教育就在这样的社会中孕育、涵化。

整体来看，改革开放以后的 40 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形成，中国社会转型已进入了正常、快速和健康的推进时期。人文教育存在的社会场域或社会空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同时深刻地影响到中国人文教育的实在。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植根人文的社会土壤——社会意识、社会价值和道德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一变化对于人文精神的建构并不是有利的，甚至可以说是具有破坏性的。总体上形成了没有目标性和方向性的社会价值取向的网状社会价值结构。在这个“社会价值网”中，占主导地位的传统（人文）价值观念被迅速分散和消耗，而新的、利于社会建设的观念并没有形成。贺来教授对此有准确的解读：当代中国社会场景中唯市场取向、个人主义、功利主义、实用主义、犬儒主义的出现就是对这一变化极好的写照。② 尤其随着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由技术急速扩张、变革而引发的社会技术感性、技术至上的社会发展形态严重地冲击到了本已衰落且脆弱的中国人文精神与文化传统的生存空间。这种社会空间的剧烈变化导致中国精神建设问题的出现，“目前，我

①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沃勒斯坦精粹》，黄光耀、洪霞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137 页。

② 贺来：《超越理想主义与犬儒主义的“辩证法”——对当代中国人精神生活的分析》，《学术月刊》2014 年第 1 期。

们所面临的最紧迫、最重大的思想任务之一，是当代中国的精神建设……它正在成为一种能够被明显感觉到的普遍而深刻的精神缺失”①。在社会空间理论看来，这事实上极大地挤压了中国人文教育的社会空间场域，使当代中国的人文、人文教育处于举步维艰的境地。另一方面，它还给我们以下启示：“如果坚持指出精神活动的衰落，那么这种观点只能达到这样的终界：在这个终界里，新的可能性开始呈现自身。”② 这正是我们所关注的命题，人文教育如何在新的时代获得新的具象？

3. 教育空间

人文精神与传统及其实现，聚焦在教育场域，从一定意义上说，教育受人文精神与传统驱动。因此，教育空间的生态往往决定着中国人文精神实现的程度。而在考察并反省中国教育空间中的人文形态时，可以说，“应试教育”这一中国人极为诟责的现象是一个终究绕不过去的话题。“应试教育”既是中国教育的主要表征，也可以说是探讨中国人文教育的锁钥。从“应试教育”的形成机理来看，其实质就是中国传统教育与教育功利主义、社会发展中的技术主义三者的混合体。③ 由这三者所使，“应试教育”成为中国教育的一种具象。而其无法破解的原因就在于三者的纠缠。

在中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教育建构中，科学主义占据了主导地位。科学主义全面渗透进教育的内外场域，科学、技术成为一种认同度极高的教育词汇。现有的教育建构撕裂了教育的整体性，未能从国家、社会与人的精神建造方面负起教育应有的责任，从而造成了科学与人文思想的严重隔离。当社会转型到一定程度，需要进一步发展时，人们才意识到，二者的隔离是多么不利于国家的发展。

以上就是笔者认知的目前中国人文教育场域之图景：从文明空间到社会空间再到教育空间。笔者的感知是在由外及里的三环场域中，中国人文教育空间都遭到了挤压、或者说都处于变形之中。

二、中国人文教育场域之突围

中国人文教育场域之突围意在探讨中国人文教育的本体所在，也就是说，如何让她回归到“自我”状态，从而生发出本身的生命活力。

1. 中华文明生态系统之修复

就中华文明本身来讲，当前首要的和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建立自我修复系统。中华文明存在与传承的生态系统遭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或者说受到了挤压。中华文明的人文教育功能在剧烈变化的现实面前无法实现。中国社会的生命力植根于中华文明的深处，中华文化的核心在于“礼”“仁”“道”，由此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生态教育系统，绵延并繁育着中华文明。当前，重构中华文明的生态系统不仅成为必要，也成为必然。在一个全球多元文明碰撞交融的时代，如何在国家经济发展的前提下彰显大国人文本色，是时代赋予当代中国的重任，当下要做的就是把断裂的文化传统重新做现代整理。④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审美风范”⑤。

只有建构起中华文明传承的基因工程，只有当人文精神与传统成为国家文明建构的内在要求、人的发展的必要性时，当代中国的人文教育才会有更大的发展。

2. 社会空间之重塑

从社会学的学科层面来看，社会空间是空间中的人及其情感的具体构成，亦即“社会群体感知和利用的空间”。在列斐伏尔看来，社会空间是可知觉的、可构思的和可生活的三重空间，空间是具

① 吴晓明：《当代中国的精神建设及其思想资源》，《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② 卡尔·雅斯贝斯：《时代的精神状况》，王德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7，序34页。
③ 杨东平：《教育改革要重建教育的人文主义价值》，《中国教师》2017年第5期。
④ 甘阳、陈来、苏力主编：《中国大学的人文教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39页。
⑤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网，2014年10月15日。

有人性化的意义空间，空间中的主客体状态可以反映出空间构造的完整与否。社会空间首先并且一定是社会结构中的空间，所以，探讨社会空间需要从分析社会结构开始。在社会学的视野中，一个好的社会，其社会结构应处于理想的模型之中。

在社会学的视野中，一个好的社会结构更应该是开放的，充盈着人文性，它不仅仅是技术主义的温床，还是具有适合蕴涵人文教育的场域。就目前中国社会的发展来看，日益开放、多元是中国社会的一个发展趋势。从社会结构理论看，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是一种“传统控制型”的“礼俗”社会，在这一社会结构中，传统的人文伦理引领着人们的道德理想信念、规范着基本的社会秩序，中华文化也在其中绵延着，呈现出人文精神与传统的特质，体现出对人类精神理想与文化价值的国家追求。改革开放后，“礼俗”社会逐渐让渡于由市场经济主导的制度与法理社会。由于中国社会处于转型期，在这一让渡过程中，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形变，相应地，社会空间也呈现出了与“礼俗”社会迥异的特质，目前日益蔓延的消费主义和物质主义就是社会空间问题在个人身上的投射，阻碍了社会活力的实现。

基于以上省察，要进行人文教育的社会空间突围，首先应该充分认识中国的社会结构及其问题，应该着力于了解它自身究竟发生了什么？对此，在责任伦理与社会正义的框架下建构并培育一个适合人文发育的社会场域土壤是极为必要的。因为，无论社会空间如何变化，它总是社会现实中的空间，而“唯有立足于社会现实的观点，才可能真正把握中国社会的实体内容及其现代变迁，才可能正确地揭示其上层领域建设的现实基础和客观定向”①。在现实性上，准确地将中国传统文明与社会现代文明相结合，使中华传统文明通达复活，并在当下中国社会发展的主要节点上，进行黑格尔所谓的“文化结合”的艰苦锻炼就成为必要。可以说，中国人文教育欲获得理想的发展结果，对其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空间必须进行现代性形塑。②

3. 教育场域之突围

教育场域该如何突围呢？从全球视野来看，人文精神的衰微是一个全球性话题，由此引发的对人类文明的关注也是重要的全球性议题。

正是基于对人文衰微的严重性的关注，201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了《反思教育：向“全球共同利益”的理念转变?》的研究报告。报告特别指出，“维护和增强个人在其他人和自然面前的尊严、能力和福祉，应是 21 世纪教育的根本宗旨。这种愿望可以称为人文主义”③。应该说，这是对互联网时代、人工智能时代教育的应对，也可以说是对中国教育中人文精神与传统的缺失及发展方向的反思。在这一框架下，我们同样可以进行中国教育中的人文场域建构，这不仅是由于“教育比任何时候都更处于人和社会发展的关键位置，它将为寻求一个更加美好、更加公正的世界做出重大贡献”。由于教育自身具有的促使学生道德、智慧和情感相融和的功能，其能够唤醒学生的人文精神和社会责任感。④

关于建构的路径，报告指出，就教育自身而言，应该提升教育空间的包容性，深化对教育和知识本质的认知，即非为教而教、为学而学，而应该着力于提升学生面对世界发展和个人发展的能力；就教育对象而言，应该让学生学会认知、学会做事、学会做人和学会共存，让学生在认识、情感、心理上对中华文化产生自然的亲敬感。就教育方式而言，应在对中国“教育人”品格省察的基础上，强化美育与劳动教育在人文教育中的核心位置，要深刻体悟美育和劳动教育所蕴含的重大意义，并将之内化在教育过程当中。就教育内容而言，应教给学生文学、历史、哲学、艺术中蕴含的人类智慧，尤

① 吴晓明：《从社会现实的观点把握中国社会的性质与变迁》，《哲学研究》2017 年第 10 期。
② 杨淑静：《文化传统的当代价值》，《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6 期。
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思教育：向“全球共同利益”的理念转变？》，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7 年，第 28 页。
④ 汤晓蒙、黄静潇：《人文主义教育观的重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思教育〉报告解读》，《高教探索》2017 年第 4 期。

其是美好的人类的情感体验与实践。

三、中国人文教育场域之再造

在面对人文精神急剧下滑但又无法阻挡的社会生活背景时，雅斯贝斯指出，“如果整体的实质无可争议地呈现出来，那么，与稳定的形式相连的教育就具有一种不证自明的价值”①。“整体的实质”就是时代的精神状况。雅斯贝斯从一个侧面提供了中国人文教育场域再造的路径，就是回到教育自身中去寻找问题的答案。对此，哲学家怀特海认为，“对于教育而言，只有一个主题，那就是在所有表现中的生活本身（life）”②。回到具体的研究场景，中国人文教育场域再造方式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

1. 建立基于“全人”的教育认知体系

人文教育的问题事实上可以归结为科学和人文的冲突。对于这一文化现象，早在1959年，英国物理学家兼小说家斯诺发表了著名演讲——《两种文化》。斯诺指出，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西方社会分裂成了“文学知识分子”和“科学家”两个阵营，分属两个阵营里的人们相互怀有敌意和厌恶之情，他们对对方产生了不良的刻板印象。斯诺批评的这一现象是目前我们非常熟悉的场景。改革开放以来所流行的“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的说法说明社会上对理科的重视，今天学科的架构已经完全失衡，人文社会科学尤其人文科学处于一种非常不利的场域中。在高中阶段，文理分科呈现出明显的两极分化现象；大学文科专业的招生目录与招收人数日益缩减。事实上，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是一体的，从来不存在不依赖对方而独立存在的学科，人类社会的发展即是建基于二者协调基础之上的。今天中国社会在精神建设方面出现的很多问题正是“单向度”发展自然科学的结果，“单向度”而非全面发展的人亦是由此之故。客观地认识人文学科的价值及存在的必要性、并将之纳入教育认知体系中。基于“全人”的教育认知体系才成为可能。这开拓了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目标，同时融通了人文教育的社会空间。

2. 确认“精神”的时代形式并将其置于教育的核心

人文教育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形式和要义，自知、智慧、修身、学养体现了这一形式的不同，由此构造出不同时期不同形式的人。将这一命题置于研究语境中，考察改革开放以来人的构造形式，可以看出从“政治人”到“经济人”的变化路径。由于中国经济高速的发展而孕育的“经济人”与时代的发展已经出现很多不适之处，新时代需要新的“人”的形式，这一形式就是“精神人”的再造。通过考察目前中国教育的诸多问题，可以发现很多问题可归结于“人的精神”弱化这一命题上。在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视野中，一个完整的“人”务必通过音乐（艺术）和体育来再造。这一命题影响并直接构造了西方教育的基本格局。同样，在国民精神不振、国家发展受困时，席勒的《审美教育书简》彻底唤醒了德意志人，进而建构了“精神”的德意志国家。近年来，正是基于对相关命题的认知，国家将美育、劳动教育的重要性提高到了一个历史高度。不可否认，精神的再造蕴含在美育与劳动教育之中，而“精神”是人文教育的实质，人文教育不是知识性、技术性、实用性、时尚性的，“人文教育的实质是精神性、智慧性的”③。直面当下的教育现实，我们注意到艺术教育与体育在教育格局中的式微，中小学生的身体问题成为国家之痛。确认“精神”命题的重要性并将之置于教育的核心成为必要，而这也是建构人文教育空间的关键。

---

① 卡尔·雅斯贝斯：《时代的精神状况》，王德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7年，第94页。

② A. N. 怀特海：《教育与科学理性的功能》，黄铭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10年，第10页。

③ 张祥云：《大学教育回归人文之蕴》，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08页。

3. 建构完整的人文课程体系

人文教育的载体在人文课程。如果再造中国人文教育之形式，需回到并反思我们的人文课程。客观地说，从基础教育阶段到高等教育阶段，人文课程不可谓不齐全，但何以出现人文教育之缺失？何以人文课程达不到课程自觉的效果？除去时代的原因之外，这与我们对人文课程本身的认识偏颇有关。人文教育课程旨在彰显人文性和生命性，强调心灵自由和对真善美的追求，体现为非功利性和超功利性。在目前的人文课程体系中，我们对于人文课程的认识并没有到位。一方面，在课程编制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去中国化”的不良倾向，近年来中小学教材去唐诗宋词、去鲁迅文章的取向即为一例。但这里所谓的“中国化”，实在是构成“人文中国”最为核心的一些命题。另一方面，即使有之，在教学过程中也没有将其作为“民族文化基因”来认识并使学生融入其中。在一定程度上，开设人文课程是为了考试，并非是为培育学生的民族文化基因。构建“深入人心”的人文课程体系成为当务之急。构建的要旨在于以“人文中国”为要义，以“中国人”“中国精神”为基本旨趣，进而探寻“大国”之中的健康、积极向上的国民形象。

综上所述，人类社会已经从“互联网+”时代进入“人工智能+”的时代，其突出的特征就是技术、创新与变化。在这一巨变的历史时刻，中国社会在世界格局中的变化尤为剧烈。对于这一变化的世界，我们需要寻找在变化背后中的不变与永恒的存在，因为，“技术化是我们不得不沿着它前进的道路。任何倒退的企图都只会使生活愈来愈困难乃至不可能继续下去……我们需要超越它”①。我们需要超越技术的维系人类社会持续存在的文明。而这正是人文精神存续的根本。② 这样一些元素的存在，使人类社会变得越来越高尚、越来越美好。在建设美丽中国、美好中国的伟大时代节点上，我们应以“时代变化–社会变革–教育革新”③ 的关联为起点，重构起人文发达之国家文明、社会空间、教育领域之场域，“只有人类将内部的人道旨归与外部的培育结合起来，将技术与教育统一起来，才能将外部给定的世界变成一个实现了‘培育’的世界”④。应该认识到，人文社会是国家建设的基本旨趣，人文教育的目标是实现人、教育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当前中国人文教育场域之破茧旨在文化、社会与教育三环结构的充盈与融通。它的实现是一个系统工程。我们所处的时代给予了中国人文精神实现的条件与空间。有理由相信，在中华文明传统的昭示下，中国的人文教育和人文发展必将走向美好的明天。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卡尔·雅斯贝斯：《时代的精神状况》，王德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7 年，第 206 页。

② 阿伦·布洛克：《西方人文主义传统》，董乐山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年，第 297 页。

③ 李政涛：《人工智能时代的人文主义教育宣言——解读<反思教育：向“全球共同利益”的理念转变>》，《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17 年第 5 期。

④ 奥特弗利德·赫费、黄竞欧：《培育我们的世界：论技术与教育的人道旨归》，《社会科学战线》2019 年第 3 期。

美国流动儿童教育融入问题的解决路径及启示

于海波[1]　陈留定[2]

（1. 东北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吉林 长春 130024；2.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提高流动儿童的教育质量是美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为了帮助流动儿童顺利接受学校教育，美国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法案，不断完善相关监管体系，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优化家校合作方式和内容等，在促进流动儿童教育融入方面，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取得了一些成果。分析美国的探索过程，总结美国经验，可为我国解决流动儿童教育融入问题提供参考和有益借鉴。

关键词：美国；流动儿童；教育融入；教育政策理论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234-09

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0—17 周岁流动儿童数量为 3581 万，与 2005 年相比，增幅为 41.37%。① 近年来，流动儿童数量呈增长趋势，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在流入地的居住时间有所延长，表现出移民倾向。然而，由于我国户籍制度、各省市入学和升学条件等方面的限制，迄今为止，流动儿童在流入地的教育问题仍未得到较好解决。美国从 20 世纪 20 年代便注意到了流动儿童的教育问题。自颁布“流动儿童教育计划”（MEP）以来，美国在促进流动儿童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实践探索，并根据社会需求和流动儿童教育实际，不断修订与完善相关法案、政策等，逐渐建立了完备的、全方位的教育支持体系。本文重点阐述美国促进流动儿童教育融入的探索过程，总结美国流动儿童教育融入问题的解决路径，旨在为我国建立流动儿童教育支持体系、提高流动儿童教育质量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经验。

一、美国流动儿童教育融入的特殊意蕴

1. 流动儿童的概念演变

美国 1966 年颁布的 MEP 中，把儿童流动时间和儿童家庭所从事的职业作为流动儿童的判断标准，认为流动儿童是在流入地停留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季节性流动农业工人子女。该法案把 5—17 岁的流动儿童列入资助范围。② 到 1974 年，那些因家庭从事渔业和日常食品加工业等工作而变更学区的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6JJD880015）。

作者简介：于海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东北师范大学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东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教授，研究方向：科学教育基本理论、物理课程与教学论、农村教师专业发展；陈留定，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生，专业方向：课程与教学论。

① 段成荣、吕利丹、王宗萍、郭静：《我国流动儿童生存和发展：问题与对策——基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南方人口》2013 年第 4 期。

② Congress of the U. S., Washington D. C. Senat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66*, *Public Law 89-750*,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6, p. 3.

儿童也被归为流动儿童范畴。[①] 1988 年，美国《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ESEA）将资助的流动儿童年龄从 5-17 岁扩大到 3-21 岁。[②] 如今，美国关于流动儿童的界定越来越明确，《美国学校促进法》（1994 年，IASA）[③]、《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2002 年，NCLB）[④] 和《让每一个学生成功法》（2015 年，ESSA）[⑤] 均从年龄、时间、流动类型、流动目的和流动范围五个方面对流动儿童的内涵进行界定（如表 1）。对比分析可以发现：首先，三个法案对流动儿童的年龄和流动时间的规定相同；其次，在流动类型方面，NCLB 取消了随监护人流动的流动儿童群体，ESSA 又进一步对儿童和青年做了区分；再次，在流动目的方面，ESSA 取消了对具体工作的要求；最后，在流动范围方面，ISAS 和 NCLB 只提出了学区发生改变，而 ESSA 要求住所和学区均要有所变动。另外，ESSA 对流动农业工人和流动渔民也做了明确规定，这是 ISAS 和 NCLB 均未涉及的内容。ESSA 规定："流动农业工人"指在过去的 36 个月内进行合法流动，此后从事新的临时性或季节性农业工作或以农业为生的人员。如果一个人迁徙后未从事原工作，但主动寻找这类新工作，且近期有从事临时或季节性农业工作的经历，这个人仍可以被视为流动农业工人。"流动渔民"指在过去的 36 个月内进行合法流动，此后从事新的临时性或季节性渔业工作或以捕鱼为生的人员。如果一个人迁徙后未从事原工作，但主动寻找这类新工作，且近期有从事临时或季节性渔业工作的经历，这个人仍被视为流动渔民。

表 1　ISAS、NCLB 和 ESSA 对流动儿童概念的界定

	IASA	NCLB	ESSA
年龄	3 至 21 岁	3 至 21 岁	3 至 21 岁
时间	过去的 36 个月内	过去的 36 个月内	过去的 36 个月内
流动类型	A. 儿童是流动农业工人，包括流动乳制品工人和流动渔民；或 B. 儿童的父母、配偶或监护人是流动农业工人，包括流动渔民和流动乳制品工人，儿童随他们的流动而流动	A. 儿童是流动农业工人，包括流动乳制品工人和流动渔民；或 B. 儿童的父母或配偶是流动农业工人，包括流动渔民和流动乳制品工人，儿童随他们的流动而流动	A. 儿童或青年是流动农业工人或流动渔民；或 B. 儿童或青年的父母或配偶是流动渔民或流动农业工人，儿童或青年随他们的移动而移动
流动目的	获取临时性或季节性农业或渔业工作	获取临时性或季节性农业或渔业工作	经济需要
流动范围	A. 从一个学区移到另一个学区；B. 在只有一个学区的州里，从同一地区的一个行政区转移到另一个行政区；或 C. 在面积超过 1. 5 万平方英里的学区，移动距离大于等于 20 英里，从事捕鱼工作	A. 从一个学区移到另一个学区；B. 在只有一个学区的州里，从同一地区的一个行政区转移到另一个行政区；或 C. 在面积超过 1. 5 万平方英里的学区，移动距离大于等于 20 英里，从事捕鱼工作	A. 住所和学校均发生改变；B. 在只有一个学区的州里，从同一地区的一个行政区转移到另一个行政区；或 C. 在面积超过 1. 5 万平方英里的学区，移动距离大于等于 20 英里

2. 流动儿童教育融入的内涵

流动儿童教育融入，指流动儿童能够顺利进入教育体系，平等获得教育机会、享受教育资源，适应学校校园文化，获得教师和同伴的接纳，对学校有较强的归属感。教育融入是一个多维度的综合性

① Congress of the U. S. , Washington D. C. Senate, *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4*, Public Law 93-380,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4, p. 8.

② J. D. Perry, *Migrant Education: Thirty Years of Success, but Challenges Remain*, Providence RI: New England Desegregation Assistance Center, 1997, p. 19.

③ Congress of the U. S. , Washington D. C. Senate, *Improving America's Schools Act* (*IASA*),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4, p. 78.

④ Congress of the U. S. , Washington D. C. Senat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 *PUBLIC LAW* 107 - 110,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2, pp. 155-156.

⑤ Every Students Succeeds Act (ESSA) Title-iii, https://www2. ed. gov/policy/elsec/leg/essa/legislation/title-iii. pdf.

概念，主要包括学业融入、心理融入、文化融入和人际关系融入四个方面。其中，学业融入指能够适应当地的教育教学活动，持续努力并积极完成学习任务。心理融入主要体现在认可流入地的教育教学方式，对流入地学校有较好的归属感，具有较高的学校生活满意度。文化融入过程是个体对原有文化和当地文化冲突的适应、调节和自主建构过程，主要体现在语言、生活和行为习惯方面。同伴关系和师生关系是流动儿童的主要人际关系，是流动儿童教育融入的一个重要体现，是学习融入、心理融入和文化融入的前提。

二、美国解决流动儿童教育融入问题的路径分析

美国是一个多种族国家，种族的多样性使得美国流动儿童教育融入受语言、生活习惯、行为规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流动儿童家庭社会地位低、经济困难、英语水平较差等也是教育融入面临的主要问题。[①] 经过50余年的实践探索，美国政府逐渐建立了集教育立法、决策、执行及监管于一体的教育管理机制，形成了多方协作、精准资助、全面发展的流动儿童教育援助系统。下面详细分析美国在这一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路径。

1. 完善相关法案，由关注受教育权转向教育质量

1961年，美国国会制定了“建立移民健康中心计划”，解决流动儿童家庭的紧急卫生问题，如糖尿病、结核病等。此时，由于语言障碍，很多流动儿童并不能顺利进入当地学校，部分慈善机构会在教堂为流动儿童建立临时学校。1965年，美国政府颁布了ESEA，要求关注贫困儿童问题，[②] 初次通过立法拨款补偿处境不利的5—17岁儿童。尽管ESEA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贫困家庭的教育、医疗等问题，但是流动儿童的流动性以及由此造成的教育中断和缺位，导致他们无法享受到ESEA提供的服务。这主要是由于当流出学校申请ESEA提供的相关服务时，流动儿童可能转移到其他学校，导致流出学校无法将他们计算在学校的申请人中。当他们进入流入学校时，可能会错过学校统计流动儿童的时间，也带来了同样的结果。鉴于此，1966年ESEA法案正式实施时附加了针对流动儿童的补充条款，即MEP。该计划主要用于资助那些因父母工作原因家庭住所不断变动的流动学生，确保流动儿童在跨州或跨地区迁移时享有公平、公正的教育权利和机会，帮助流动儿童克服语言和文化等方面的障碍，保障流动儿童依法享有相关医疗和社会服务。[③]

1974年，ESEA进行修订，扩大了流动儿童的范围，又一次强调了教育机会平等。该法案强制为家庭经济困难、家校距离较远的流动儿童提供校车等服务。ESEA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截至1988年，美国流动儿童高中毕业率已经从20世纪60年代的10%上升到50%左右。[④] 1994年，美国颁布的IASA提出重点帮助弱势流动儿童，使他们能够达到美国基础教育的标准。[⑤] 至此，美国政府开始关注流动儿童的教育过程和教育质量。

2002年，美国签署NCLB，整个法案的核心思想是“公平”与“优质”，特别强调了教育过程和

---

① A. Branz Spall, A. Wright, “A History of Advocacy for Migrant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More Than 30 Years in the Fields,” in Cinthia Salinas, E. Franqui Maria, *Scholars in the Field: The Challenges of Migrant Education*, Charleston, West Virginia: AEL, 2004, pp. 3-6.

② A. Branz Spall, A. Wright, “A History of Advocacy for Migrant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More Than 30 Years in the Fields,” in Cinthia Salinas, E. Franqui Maria, *Scholars in the Field: The Challenges of Migrant Education*, Charleston, West Virginia: AEL, 2004, pp. 2-3.

③ A. Branz Spall, A. Wright, “A History of Advocacy for Migrant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More Than 30 Years in the Fields,” in Cinthia Salinas, E. Franqui Maria, *Scholars in the Field: The Challenges of Migrant Education*, Charleston, West Virginia: AEL, 2004, p. 6.

④ A. Branz Spall, A. Wright, “A History of Advocacy for Migrant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More Than 30 Years in the Fields,” in Cinthia Salinas, E. Franqui Maria, *Scholars in the Field: The Challenges of Migrant Education*, Charleston, West Virginia: AEL, 2004, p. 8.

⑤ Kindler, L. Anneka, “Education of Migrant Children in the United States,” *Directions in Language & Education*, No. 1, 1994, p. 9.

结果的公平，强调让低收入家庭的流动儿童同样获得成绩上的提高。[①] 然而，NCLB 对于教育结果的高标准要求，致使该法案在实施过程中困难重重。不同州的考试标准通常不同，考试的内容可能是流动儿童在原就读学校没学习过的内容，并且州标准化考试成绩直接决定着他们能否毕业，这就给流动儿童带来了极大的学习压力。另外，各州测试时间的不统一，可能会导致流动儿童错过原就读学校和流入学校的考试时间。2015 年 12 月，时任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 ESSA。ESSA 以“为所有学生提供一个公平、公正和高质量的教育机会，缩小学生之间的学业差距”为目的，要求联邦政府协助各州克服流动儿童教育中断、文化冲突等问题。每年拨款为流动学生的语言学习提供资助。[②]

总的来看，美国最初出台流动儿童教育相关法案是为了降低流动儿童辍学率，此时主要是投入一定的金钱，依靠法案减少流动儿童在流入地的入学阻碍。经过实践发现，尽管流动儿童的辍学率明显降低了，但是流动儿童的教育质量并没有明显提高。进入 21 世纪，美国政府开始关注教育过程和教育结果上的不平等，把教育结果平等、培养全面发展的高质量人才作为流动儿童教育的终极目标。通过立法赋予地方探索流动儿童教育的自主权、改善流动儿童评价标准、扩大流动儿童资助范围等，以使流动儿童顺利、公平地接受教育。

2. 改善管理机制，管理权限由联邦下放到州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美国联邦政府对各州教育的干预相当有限。随着 ESEA 的颁布，美国联邦政府开始在教育上扮演重要角色，各项针对性计划的制订、财政经费投入的加大、流动教育办公室（OME）的成立、学业标准以及问责机制的设定等都是美国政府加大对流动儿童教育干涉的体现。[③] 为了解决流动儿童面临的各种教育问题，OME 相继推出了许多针对性的措施和计划。例如，颁布“高中同等学历教育计划”（HEP），为季节性农场工人和他们的孩子提供经济援助、职业咨询指导、文化援助等服务，帮助他们获得普通教育发展证书，使流动儿童顺利完成高中教育；颁布“流动大学生资助计划”（CAMP），为流动大学生提供经济援助、小额补助，为大学新生提供咨询等服务。[④] OME 还设立了每天 24 小时服务的流动儿童教育热线，便于为流动家庭提供就业、入学等方面的信息咨询；组织开展流动教育协调活动，用于改善州际联系，更好地为流动儿童服务。[⑤]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到 NCLB 实施期间，联邦政府不断通过政府拨款和问责制巩固其在促进流动儿童教育平等中的主导权和控制权。

NCLB 过高的目标要求、标准化的考核标准、严格的处罚手段以及联邦与各级教育管理部门权限矛盾的升级，导致该法案广受诟病。严格的问责制导致一些学校和地区使用不符合道德规范的做法来提高他们的问责等级。例如，有校长们承认，为了提高学校等级，他们曾篡改流动儿童的考试分数和毕业率。[⑥] 2015 年，ESSA 对教育评估措施进行修改完善，以“州问责制”取代“联邦问责制”，重新肯定了各州学业标准的制定权、提高了学区在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鼓励学校探索多元评价方式，这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州和学区参与教育改革的积极性。在解决流动儿童的教育融入问题上，各州拥有了更大的主动权。[⑦]

为了激励各州积极探索流动儿童教育问题的解决策略，美国教育部还设置了专项补助金以满足各

---

① Congress of the U. S., Washington D. C. Senat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 PUBLIC LAW 107 - 110*,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2, p. 146.

② Every Students Succeeds Act (ESSA) Title-iii, https://www2. ed. gov/policy/elsec/leg/essa/legislation/title-iii. pdf.

③ 郑琦：《美国流动儿童教育保障体系的历史演进》，《比较教育研究》2017 年第 1 期。

④ J. D. Perry, *Migrant Education: Thirty Years of Success, but Challenges Remain*, Providence RI: New England Desegregation Assistance Center, 1997, pp. 20-21.

⑤ 郑琦：《美国流动儿童教育保障体系的历史演进》，《比较教育研究》2017 年第 1 期。

⑥ Cinthia Salinas, Maria E. Franquiz, *Scholars in the Field: The Challenges of Migrant Education*, Charleston, West Virginia: AEL, 2004, pp. 19-20.

⑦ 李娟：《创新与卓越的追求：〈让每个学生成功法案〉介评》，《外国教育研究》2017 年第 6 期。

州探索流动儿童教育过程中的额外经费支出。例如，“流动者教育技术补助金”（METG）主要是用来奖励那些有效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提高流动儿童教育质量的州。“流动者教育联合激励补助金”（MECIG）用于支持州内以及州与州之间在MEP实施过程中高质量的合作。① 联邦政府在探索流动儿童教育融入路径的过程中，不断巩固自己在教育中的地位。但是，各州在经济水平、人口特征、流动儿童的现实需求等方面的差异，使得单一的流动儿童教育政策在实施过程中面临很多问题。为了满足各州流动儿童教育的实际情况，美国联邦政府把流动儿童教育的主导权和控制权交还给各州和各学区，由各州根据联邦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流动儿童资助办法、教育保障措施等。至此，联邦政府由流动儿童教育的决定者变成了流动儿童教育的引导者和监督者。

3. 健全资助机制，探索多样化的经费分配和使用模式

经费问题是美国的流动儿童教育面临的最大困难之一。1967年，美国联邦政府正式投入900万美元的流动儿童教育基金。由于缺乏相应的资金管理和分配机制，几乎没有人知道如何有效运用这些资金来改善流动儿童教育。为此，美国教育办公室要求各州派代表在凤凰城召开会议，制定相关计划的落实办法。② 这一时期的财政投入主要用于整修设备校舍、购买图书之类的学校硬件补助，以及流动儿童的健康、食物甚至眼镜等生活方面的补助。③ 随着流动儿童数量的增加，流动儿童教育面临的问题也越来越多，这就要求政府的资助要考虑到不同家庭的特殊需要，提高资助政策的针对性。

1994年，美国颁布IASA，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以项目的形式设置专项经费，如促进教育公平项目、创新教育项目、双语教育项目、改善儿童身体素质的协调服务项目、学校基础设施改善法案项目等，并规定了各项目使用经费的百分比。④ NCLB中也强调各州政府要拿出15%的教育资金来资助流动儿童教育，这部分资金高达123亿美元，使大约1500万流动儿童受益。⑤

2010年，美国教育部发布了《改革蓝图》，赋予各州教育经费使用的自主权，鼓励各州根据州实际情况合理分配经费，联邦政府负责监督各项教育计划的进展和效果。⑥ 在政策激励下，各州根据政府计划和目标要求，积极探索资助模式。例如，加利福尼亚州流动儿童教育经费分配模式主要有四种：一是区域集中模式。区域负责所有经费，并直接为其下多个地区的流动儿童提供所有的服务；二是地区补偿模式。该模式下区域资助的地区，由地区负责资金的分配和服务工作；三是混合模式。区域直接为部分地区的流动儿童提供服务（同“地区集中模式”），对另一部分地区则根据《地区服务协议》进行适当的补偿；四是直接资助地区模式。获得该资助模式的地区，可独立实施“流动学生教育计划”，而无需其他流动地区的监督和支持。⑦ 在拨款方面，为了缓解州财政压力，加利福尼亚州采取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依次为30%、30%、30%、10%）将资助金拨付到各个区域或学区。⑧ 美国对流动儿童教育经费资助特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通过立法，为流动儿童教育经费的获得和使用提供保障；二是加大经费投入，为流动儿童教育问题的解决提供经济支持；三是拨款方式灵活多样，提高了经费的利用率；四是设置专项经费，提高了经费的针对性。

---

① 张绘、郭菲：《美国流动儿童教育管理和教育财政问题及应对措施》，《比较教育研究》2011年第8期。

② A. Branz Spall, A. Wright, “A History of Advocacy for Migrant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More Than 30 Years in the Fields,” in Cinthia Salinas, E. Franqui Maria, *Scholars in the Field: The Challenges of Migrant Education*, Charleston, West Virginia: AEL, 2004, p. 5.

③ J. D. Perry, *Migrant Education: Thirty Years of Success, but Challenges Remain*, Providence RI: New England Desegregation Assistance Center, 1997, pp. 13-14.

④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he Improving America's Schools Act of* 1994: *Reauthorization of 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https://files. eric. ed. gov/fulltext/ED399649. pdf.

⑤ 尚伟伟：《美国流动儿童学校教育支持体系的构建及其启示》，《教育科学》2017年第12期。

⑥ 李娟：《美国弱势群体补偿教育政策形成与变迁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21-22页。

⑦ California Migrant Education Program Fiscal Handbook, http://www2. ed. gov/about/offices/list/oig/auditreports/a09f0024. doc.

⑧ California Migrant Education Program Fiscal Handbook, http: //www2. ed. gov/about/offices/list/oig/auditreports/a09f0024. doc.

4. 强化家校合作，由经济资助转向教育援助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联邦政府出台了针对少数民族和其他贫困儿童的“补偿教育计划”，通过公式拨款为州教育计划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流动儿童获得更好的教育，改善他们的家庭居住条件。在政策的引领下，有些州成立流动儿童家长咨询委员会（MSPAC），并要求委员会的成员中至少有 2/3 是流动儿童家长，这些家长的主要职责是参与本州 MEP 的制定和评价。① 然而，对于大多数流动儿童的父母来说，他们每天最关心的是食物、天然气、自来水等基本的生存需要，很少有时间和精力去参与学校活动。② 为了提高流动父母的教育意识和教育能力，1974 年，加利福尼亚州实施了“迷你教师项目”（MCP），选拔一批在读大学生，利用暑假时间协助流动儿童学校的暑期教学，主要教授一些语言和阅读方面的课程，并做好流动儿童家庭和学校之间的联系。③

1988 年，为了提高流动儿童家长在流动儿童教育问题上的参与度，OME 出台了“流动者家庭共进计划”（ESFLP），培养流动儿童父母的读写能力，以提高流动家庭的教育意识和能力。此次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流动儿童的父母进行数学技能、英语表达能力、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培训，以便他们更好的辅导孩子学习，用英语和孩子、老师、社区成员等进行交流。在联邦政府的鼓励下，美国各州都进行了有效尝试。例如，德克萨斯州维多利亚独立学区开设学区父母中心、临近流动儿童的家庭作业中心，每个学校任命一位教师作为学生父母联系人，负责学生上学、家长培训、家访等工作，做好学校和家庭的联系；印地安纳州福特韦恩地区提出“家庭帮助家庭计划”，通过举行小组午餐等活动，让在本地上学至少两年的流动家庭和新流入家庭结队，帮助新流入家庭尽快融入当地生活和教育。④

为了促进流动儿童家长的参与，美国还提出了“生态式家长参与”（EPE）项目。该项目强调学校要尊重家长，当家长向学校分享儿童教育中遇到的问题时，学校要结合问题实际，为家长提供针对性的指导和建议。⑤ 2015 年，ESSA 再次强调家庭和社区参与儿童教育，为流动儿童及其父母的英语学习提供帮助，要求学校加强和流动家庭的联系，要求学校与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高等教育机构等合作，为流动家庭提供全面的服务。⑥

在家校合作方面，美国特别强调家长参与流动儿童的学校教育，并从三个方面进行了努力。一是，开设专门课程，培养流动儿童家长的语言能力、数学能力等，使家长能更好地辅导孩子学习；二是，成立流动儿童家长委员会，让流动儿童家长参与流动儿童教育相关工作，包括相关政策制定、学校管理等方面；三是，要求学校与家长保持紧密联系，了解流动儿童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给予及时指导和帮助。

5. 整合信息技术，完善流动儿童教育服务系统

MEP 最值得一提的成就之一是建立了一个关于流动儿童的全国性计算机信息网络——流动儿童信息传递系统（MSRTS）。MSRTS 建立于 1969 年，记录了近 80 万名流动儿童的健康和教育信息，包括家庭情况、健康状况、原就读学校、考试成绩等方面的信息。该系统还能够为不同学区提供学生相关信息的传递服务。联邦和地方政府会根据 MSRTS 收集的信息，对下一年的财政预算、资助措施等

---

① 郑琦：《美国流动儿童教育保障体系的历史演进》，《比较教育研究》2017 年第 1 期。

② Lopez，R. Gerardo，“Bringing the Mountain to Mohammed：Parent Involvement in Migrant-Impacted Schools，”in Cinthia Salinas，E-. Franqui Maria，*Scholars in the Field：The Challenges of Migrant Education*，Charleston，West Virginia：AEL，2004，pp. 93-100.

③ Congress of the U. S.，Washington D. C. Senate，*Title I：Migrant Education Program*，Washington：Office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1981，p. 4.

④ 石人炳：《美国关于流动儿童教育问题的研究与实践》，《比较教育研究》2005 年第 10 期。

⑤ A. Calabrese Barton，C. Drake，J. F. Perez，k. St. Louis，M. George，“Ecologies of Parental Engagement in Urban Elementary Schools”，*Educational Researcher*，Vol. 33，No. 4，2004，pp. 3-12.

⑥ A. Branz Spall A，Wright，“A History of Advocacy for Migrant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More Than 30 Years in the Fields，”in Cinthia Salinas，E. Franqui Maria，*Scholars in the Field：The Challenges of Migrant Education*，Charleston，West Virginia：AEL，2004，p. 9.

做出适当调整和完善，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满足流动儿童的教育需求。①

流动儿童利用暑假获取资源（SMART）是一项针对流动儿童的国家远程教育项目，由德克萨斯州和蒙大拿州共同创办。该项目不仅承担了学生的学业情况与健康信息的传递和保存任务，还通过卫星转播视频、录像带传送、电视转播等手段为学生提供学习服务，很好地弥补了流动儿童因流动而造成的学习缺失。在SMART项目的影响下，美国成立了国家远程学习（NDL）委员会，制定了课程内容的选择标准和建议，包括课程要有挑战性、以学习者为中心、以研究性学习为基础、与文化和语言相关、包含实践活动、英语作为第二语言、为家庭提供强化活动等方面。在此基础上，德克萨斯州开设了“移民州际项目”（TMIP），包括流动学生跟踪、信息交换和州外测试等方面，以实现州与州之间的协作。到1993年夏天，该项目为18 000名流动儿童提供了服务。超过3200名高中生通过在电视课程中学习数学，获得一半的学分。截至2002年，SMART项目为11个州的近5万名移民学生提供服务。②

新一代系统（NGS）也是应用较为广泛的系统之一，是由美国的29个州共同投资开发的主要用于传输流动儿童学业记录的系统。NGS还允许NGS数据库和加州流动儿童数据库进行信息互访。这也是第一个实现系统间通信的系统。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NGS系统进一步升级，学生可以通过该系统观看老师的授课视频，老师也可以通过该系统检查学生的阅读能力、朗读水平、作业情况等。③2001年，NCLB要求移民教育办公室开发一个全国统一的数据库，对流动儿童所修课程的学分进行自然累计，使流入学区和学校能够根据数据库中学生的学分、课程进度等，为流动儿童安排合适的就读年级。

如今，信息技术在流动儿童教育中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美国联邦政府、各州教育部门都有专门的流动儿童服务热线和网络服务平台。它不仅直接为流动儿童提供全方位的学习和生活服务，而且有助于家长及时了解流动儿童的学习情况，参与流动儿童教育过程。

三、流动儿童教育融入问题对中国的启示

与美国相比，我国的流动儿童教育问题出现较晚，二者既有相似之处也存在明显的差异。从已有研究来看，我国流动儿童的教育融入主要面临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责任划分不明确、配套设施不足等造成相关政策的失真执行；④ 二是家庭文化资本薄弱导致流动儿童家庭教育的缺失；⑤；三是学校教育不足或不适切致使流动儿童易受身份认同混乱等心理问题的困扰，⑥ 造成流动儿童学业融入困难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借鉴美国经验，我国可以从六个方面进行尝试。

1. 构建立法、执行及监管一体化管理系统，保障流动儿童教育权益

“两为主”“两纳入”是我国解决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问题的主要政策，即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

① Lunon, K. Janis, *Migrant Student Record Transfer System: What Is It and Who Uses It? ERIC Digest*, https://files.eric.ed.gov/fulltext/ED286700.pdf.

② P. Meyertholen, S. Castro, C. Salinas, “Project SMART: Using Technology to Provide Educational Continuity for Migrant Children,” in Salinas Cinthia, E. Franquiz Maria , *Scholars in the Field: The Challenges of Migrant Education*, Charleston, West Virginia: AEL, 2004, pp. 180-186.

③ 张绘、郭菲：《美国流动儿童教育管理和教育财政问题及应对措施》，《比较教育研究》2011年第8期。

④ 冯帮、刘安菱：《流动儿童“两为主”政策的失真与回归》，《基础教育研究》2017年第21期。

⑤ 吕婷婷：《文化资本视角下的农村流动儿童学校适应问题研究》，《现代中小学教育》2015第9期。

⑥ 熊猛、叶一舵：《中国城市农民工子女心理健康研究述评》，《心理科学进展》2011年第12期。

公办学校为主,① 同时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② 但我国城乡二元分割的户籍制度以及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和监督制度的缺失，造成政策落实中责任主体互相推卸责任、选择性执行等现象，致使流动儿童无法公平享有应有的教育权益。

构建完备的教育管理系统，是有效缓解政策失真执行的主要方法。首先，在政策制定上，要树立“弱势互补”的政策理念，以保障流动儿童的“教育机会均等”为核心，具化、明确化相关政策的责任边界、落实方法等。其次，在政策执行上，一要细化流动儿童教育管理工作，明确政府、地方、学校以及公安部门、社区委员会、教育局等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合作；二要赋予地方政府更多的主导权，调动其探索流动儿童教育策略的积极性；三要让地方政府每年提交流动儿童服务详案，签订服务协议，以保障相关政策的有效落实。最后，建立明确的评价标准和问责制度，定期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考核。成立流动儿童教育监管办公室，参与并监督流动儿童教育政策的制定、实施、效果检验过程；为流动儿童受教育权提供司法救济与审查，确保流动儿童平等接受教育；建立流动儿童教育监督网站、投诉热线等，为流动儿童及其家长建立利益表达的途径，以及时了解流动儿童及其家长对相关政策的态度、相关政策的实施现状等。

2. 优化资助体系，提高经济资助效益

2015 年，我国出台了“钱随人走”的新政策，指出农民工随迁子女可以把“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从农村携带到城市，并规定中央全额承担教科书资金及国家规定课程，国家和地方按比例承担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③ 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入地政府及流动儿童家庭的经济压力。但对于有些地区，人均补助资金与城市的教育成本相比无疑是杯水车薪，如广东省的生均教育成本将近 1 万元/年，远远高于人均补助。④

借鉴美国经验，我国在对流动儿童进行资助时，可以从四个方面进行尝试：一是资助主体要多元。政府要充分吸收社会力量，鼓励社会组织、企业、机构或个人参与教育、支援教育，也可以鼓励学校自主寻求社会资源。二是资助内容要全面，一方面，对学校的资助，既要有对学校教室、实验室、体育器材等硬件的资助，也要有对校风学风、管理手段、班级文化、教师素质等学校软件的支援；另一方面，对流动儿童的资助，既要有对学生心理的支持，还要有对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以及家长教育能力等方面的支持。三是资助形式要多样。根据流动儿童数量、地方消费水平等灵活选择中央直接资助、省政府直接资助等形式。为了提高地方、学校解决流动儿童教育融入问题的积极性，可以设置专项奖励，专款专用，如设置“教育联合资助金”用于鼓励不同地区之间的有效合作。四是资助方法要科学。要在充分调研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根据年级、学校分布、贫困程度等资助比例、资助金额等。对于流动儿童较多的地区，可以按季度分批次进行拨款，以减轻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一次性拨款的压力。

3. 重视家长培训，提高流动家庭教育力

家长参与学校教育已经成为流动儿童教育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有研究表明，家长的文化知识、教育观念等影响儿童的教育质量。⑤ 目前，我国流动家庭教育力不足，普遍存在教学理念、教育行为落后等问题，造成流动儿童家庭教育的缺失或不当，对流动儿童教育融入带来一定

---

①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发展研究部课题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研究》，《教育研究》2007 年第 4 期。

② 杨颖秀：《从“两为主”到“两纳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政策的新突破》，《教育科学研究》2017 年第 6 期。

③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科学教育/教育，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1/28/content_ 10357.htm。

④ 杨晓霞、吴开俊：《中央财政介入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问题探讨》，《教育发展研究》2017 年第 2 期。

⑤ Halsey, Lauder Hugh, Brown Phillip, Stuart Wells Amy, *Education: Culture,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48.

困难。

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从多方面进行努力。在培训内容上，要包括学科知识、辅导孩子写作业的方法、与孩子沟通的方法、儿童营养健康、地方文化特色等方面，以提高家长文化素养和基本教育常识和技能，使其成为流动儿童学习的合作伙伴。在培训形式上，避免简单的讲授和经验传授，可以选择典型案例或家长提出的实际问题，进行案例研讨，以满足家长的实际需求，帮助家长解决实际问题。在培训主体的选择上，可以邀请班主任、家庭教育专家、有经验的家长等进行方法传授、经验分享。在培训时间和空间上，要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给予家长自主选择的时间和空间。另外，及时的评价与反馈是提高培训质量的重要途径，学校可以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家访，了解相关培训的落实情况，针对不同家庭出现的问题，给予针对性指导和帮助。

4. 差异化教学，促进流动儿童学业融入

不同学校在学校管理模式、教师教学风格、课程设置、教材版本、教学进度等方面存在差异，有时学生需要改变已有学习习惯、学习方法等以适应新学校的学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流动儿童学业融入的速度和质量。为了加快学生的学业融入，教师首先要在教学目标的设定上，为全班学生制订基础性的目标，还要结合流动儿童和本地儿童的知识基础、能力水平、兴趣爱好等，制定一些差异性、发展性目标。其次，在教学形式的组织上，要综合运用集体教学、小组教学和个别教学等形式。教学中，教师要为学生创造交流与讨论的机会，促进流动儿童和本地儿童互动与合作，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针对个别同学给予适当的指导。再次，在教学方法的选用上，要选择多种教学方法进行教学，以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习惯、学习方法等。最后，在作业的布置上，在满足全体同学学习的基础上，还要根据流动儿童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补充和拓展。例如，不同地区使用的教材版本可能不同，教材内容的呈现顺序也存在差异，有些内容可能本地学生已学，而流动儿童尚未学习。这就需要教师灵活利用课上指导、课后辅导、布置额外作业等方式，帮助流动儿童补齐落下的课程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从而逐步缩小流动儿童与本地学生的学业差距。

5. 完善数字化资源，丰富流动儿童学习途径

数字化学习（E-Learning）是通过信息技术与课程资源的有效整合，促进学习者自主建构知识的一种新型学习方式。数字化学习改变了学习的时空观念，使学生的学习不再局限于学校中，既能够有效弥补流动儿童知识学习过程中家庭教育的缺失，也能够帮助流动儿童在学习中查漏补缺，切实提高流动儿童的学业成就。

数字化学习资源是数字化学习的基础和关键，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构建应体现多元性、开放性、情境性、灵活性等现代学习理念。首先，学习资源内容要丰富，要能够满足不同学段流动儿童的学习需求，按学科、年级、知识模块等对资源进行归类整理，便于流动儿童根据自身需要迅速筛选出适切的学习资源。其次，学习资源的呈现形式要多样。学习资源的呈现形式由学习内容、学习目标、学习方式和学习者的特点等共同决定，资源库建设者可以根据实际灵活设置图表、视频、多媒体课件、拓展阅读等，供学生灵活选择，以满足不同特点流动儿童的学习需求。最后，学习活动要灵活。如对于一些问题，可以不直接推送答案，让流动儿童通过搜集资源、与同学交流讨论等途径，对问题进行思考、探索，并尝试解决，这不仅能够促进流动儿童与同学的交流协作，还能激发流动儿童的学习自主性。

责任编辑：朱志峰

中国参与低碳经济全球博弈的战略选择

陈志恒　刘欣博

（吉林大学 东北亚研究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围绕权利、责任和义务划分的低碳经济博弈正在全球范围内悄然展开。文章分析了中国参与低碳经济全球博弈的战略定位、战略取向以及竞争策略，认为中国可以通过鼓励企业参与低碳技术创新、倡导全社会的绿色消费、健全环境保护的监控体系、选择符合国情的低碳技术路线、重视低碳技术标准的国际化竞争、积极参与国际低碳技术标准的制定等途径，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以合作共赢作为基本方针，实现成为全球低碳经济引领者的战略目标。

关键词：低碳经济；低碳技术；气候治理；低碳转型

中图分类号：F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243-05

面对全球经济低碳转型的巨大挑战，中国要参与全球低碳经济博弈，最关键的是要以明确的战略定位，解决战略意图和能力之间的矛盾；以清晰的战略取向，协调手段与目标之间的关系；以合理的竞争策略，塑造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格局。

一、中国参与低碳经济全球博弈的战略定位

在全球气候治理过程中，应当充分认识中国作为崛起大国和发展中大国的双重身份，理性面对低碳经济转型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以经济发展、生态安全、国际地位提升作为参与低碳经济全球博弈的最终目标，努力成为全球气候治理及低碳经济国际合作的引领者。之所以如此定位，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认识：

1. 低碳经济全球博弈的焦点

全球气候治理博弈的实质是经济发展模式低碳化博弈，其根源在于经济发展模式转型进程中成本分担与收益分配的失衡与冲突。从历史进程看，最开始的以碳排放权（碳减排）博弈为中心①、“捆绑”着高碳商品贸易（碳关税）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金融）的议题结构，逐渐发展成为以发展低碳经济为核心理念、以碳排放权博弈为现实起点、以低碳产业技术竞争为核心、以碳关税和碳金融为重要支撑的议题结构。具体来说，随着碳排放权博弈的加剧，原来遵循的“自上而下”的“分配型”减排模式，已逐渐被“自下而上”的“国家自主贡献”的“自愿型”模式取代；碳关税在实践中极易被某些国家“异化”为贸易保护主义的手段，因而遭到大部分国家的质疑和反对；国际碳金

基金项目：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6JJDGJW006）；吉林省教育厅“十三五”社会科学项目资助课题（JJKH20180265SK）。

作者简介：陈志恒，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世界经济理论、东北亚区域经济；刘欣博，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博士生，专业方向：东北亚区域经济。

① 杜莉、万方：《中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及其供需机制构建》，《社会科学战线》2017 年第 6 期。

融市场博弈的焦点是争夺金融市场发展空间以及碳交易结算的货币主导权；要实现较低成本的低碳经济转型，低碳产业技术的创新及其低成本化意义重大，全球低碳博弈归根结底还是低碳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化能力的博弈。

在全球经济低碳转型的进程中，发达国家与新兴工业化国家关于国际产业竞争力的博弈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经济的低碳化程度特别是高碳产业（如能源产业）低碳化的转型速度和转型程度将决定各经济体在全球经济竞争中的地位。这就意味着，由化石能源时代向低碳经济时代转换成为必然，全球能源生产与消费结构的转型已经成为非常清晰可靠的市场信号，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在全球能源消耗中的比重将不断上升。同时，全球气候治理将不仅仅停留在国际政治及外交领域，还将深刻影响国际经济领域的各项活动。① 各国唯有奋力使本国的经济发展模式实现低碳转型，才能在未来的国际经济竞争中立足。第二，低碳技术创新已经成为各国国际经济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低碳技术尤其是涉及下一代产业革命的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已经成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新能源产业等低碳技术产业已经是全球最有利可图的战略性产业。

2. 中国经济增长模式的低碳压力

在应对低碳经济全球博弈的过程中，低碳排放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外部约束，增长模式面临很大的低碳压力：（1）要素投入的低碳压力。在几十年的经济增长过程中，中国形成了过于依赖能源要素投入的惯性。随着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的日益完善和深入，以低碳经济技术、全要素生产率驱动增长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低碳发展、绿色GDP等理念深入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和国际投资领域，中国必须尽快扭转高能源投入的增长惯性。②（2）经济增长总体成本的低碳压力。伴随低碳经济的深入发展，各国经济增长核算中计入低碳与减排的影响，环境成本将对经济增长产生较大压力。（3）居民消费意识和消费结构的低碳压力。经济增长模式转型不仅是政府和企业的重要责任，也需要国民的积极参与，但中国居民的消费意识、环保意识和日常消费习惯等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需要进一步提升。

3. 发展低碳经济促进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

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也面临低碳机遇。第一，发展低碳经济有助于缓解日益尖锐的国内能源供求矛盾。目前，中国对能源的需求逐步扩大，但从能源生产弹性系数的变化来看，能源生产的增长率呈现减慢趋势，导致能源供需不平衡。③ 中国可以借发展低碳经济之机，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加快新能源项目的布局和建设，推动能源结构的非化石能源化和低碳化。第二，发展低碳经济有助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应对低碳经济全球博弈，在中国向联合国气候大会提交的国家自主决定贡献（INDC）方案中，提出了一系列以创新发展为引领的技术、资金、政策、机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务实安排，中国还将通过合理的城市空间布局等途径规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高碳排放。因此，通过实施INDC，中国能够在发展理念、民意基础、政策与制度储备、技术系统储备、创新能力、资本存量与流量、综合与专项能力等方面为经济结构转型、形成新经济增长点提供有力保障。④

4. 中国在低碳经济全球博弈中的双重身份

中国要参与全球低碳经济博弈，就需要正确处理复杂的国内外矛盾，理性面对机遇和挑战，实事求是地确立战略定位，这一过程中最关键的是充分认识中国作为崛起大国和发展中大国的双重身份，努力成为全球气候治理及低碳经济国际合作的引领者。作为崛起大国，要积极主动推进国际低碳经济

① 李向阳：《全球气候变化规则与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国际经济评论》2010年第1期。

② 于宏源：《气候变化、能源安全与世界秩序演变——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低碳化竞争》，《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5年第22期。

③ 尹小平、王艳秀：《我国发展低碳经济的战略对策》，《学习与探索》2011年第2期。

④ 《解读中国国家自主贡献（INDC）目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的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网站，http://www.ncsc.org.cn/xwdt/tpxw/201506/t20150630_610227.shtml。

合作进程，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这不仅可以有效改善国际环境，而且可以为低碳经济发展带来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扩大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参与国际气候治理规则的制定权，维持政治、安全、经济、文化等方面国家利益的平衡;① 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坚持发展中国家的战略定位，把维护中国利益同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结合，坚持权利和义务平衡。为此，既不能因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崛起忽视中国仍是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更不能用发展中大国的身份逃避在国际气候公共产品供给中的责任。这就决定了中国在全球低碳经济合作中的战略定位将是引领者，而非主导者。也就是说，中国将更加主动地承担大国责任，在议题设置、资金筹措、具体建设过程中提供更大力度的支持，成为实际上的“火车头”，但并不会因此谋求在全球环境事务领域的主导者地位，更不会强制其他国家遵守自己制定的规范。

二、中国参与低碳经济全球博弈的战略取向

在全球气候治理低碳化的趋势下，中国参与低碳经济全球博弈已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战略性方针。应当立足于低碳经济全球博弈的引领者战略定位，通过发展低碳经济化解温室气体减排的压力，实现发展目标。

1. 以积极心态看待全球低碳经济博弈

全球低碳经济博弈是气候治理经济化的必然结果，将对未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演变产生重要影响，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都将成为全球公共治理的重要议题。因此，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和应对全球低碳经济博弈，将其置于促进经济增长模式转型、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扩大国际影响力的战略高度；以积极和开放的心态迎接全球低碳经济博弈的挑战；要在充分把握全球低碳经济发展趋势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现实的基础上，制定适合国情的低碳经济发展整体规划，出台激励低碳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稳步构建绿色 GDP 核算体系，改变高污染、高排放、高能耗的经济发展模式，培育低碳竞争力。

2. 以合作共赢作为参与全球低碳经济博弈的基本指针

全球气候治理及其低碳化趋势，关系到所有国家的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由于各国发展阶段、环境状况各异，承受能力和利益诉求不尽相同，利益碰撞、冲突容易引发激烈的竞争，协调多边平台的交易成本过高，造成“集体行动的困境”，各利益集团不断分化组合，治理格局呈现“碎片化”特征。中国作为全球碳排放大国和新兴大国，要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提升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作出符合国情、责任、发展阶段和能力的重大战略安排。从目前来看，发展清洁能源和可替代能源，实现能源结构的转型和升级，是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当务之急，加强低碳技术的国际合作是能源结构转型的有效途径。中国旧有能源结构以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一次能源为主，温室气体排放量高。近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但部分行业的技术开发特别是低碳技术产业化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较大，还需要与拥有先进低碳技术的国家开展技术合作，特别是在节能减排、清洁能源、智能电网、绿色港口、低碳城市等领域的务实合作，要充分吸收合作方的科学技术成果，走出一条引进—吸收—再创新的赶超型低碳技术发展道路。在合作伙伴的选择问题上，中国在稳步推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合作的同时，应更加注重与拥有先进低碳技术、庞大低碳产业市场的发达国家的合作。

3. 从不同的侧重点广泛开展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随着中国综合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相关技术水平的提高，已经广泛展开与发达国家的商业性质合作。例如在清洁能源领域，中国、美国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实现了不同专业领域的科技人员数据和理念

① 阎学通、孙学峰等：《中国崛起及其战略》，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5-6 页。

的共享,① 尽管特朗普总统的气候政策增添了合作的不确定性，但中美之间的低碳经济合作仍将是日后两国经济合作的重要内容；中法已就加强核能领域合作达成共识，双方同意将安全性、可靠性和环保最高准则作为合作的前提保障，开展双边层次的核能合作，第三方市场的共同开发也将成为两国合作的目标之一。除此之外，还要全面推动与发展中国家的低碳经济合作。在全球低碳经济博弈中，一方面，中国需要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为发展中国家争取更多的权益和发展机会，在气候治理和低碳转型中争取更多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另一方面，也要充分发挥在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和影响力，加大低碳领域的南南合作，组织引领相关国家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南南合作基金，创新与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等发展中国家在低碳技术和资金领域的合作机制，拓展援助渠道，加大支持力度。中国还将更加积极主动地推动与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交流，加强气候、环境和能源等领域的政策协调，推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团结互助，分享气候友好型技术。

中国侧重于同发达国家开展全面的低碳技术合作，意在吸收发达国家先进的低碳技术成果，开拓低碳产业的市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侧重于全面的援助和资金支持，意在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协调，推广中国的低碳经济技术，开发潜在的低碳产业市场，无偿的、非商业性的援助占据主要地位。

三、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策略

1. 鼓励企业参与低碳技术创新

应进一步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鼓励各类企业的低碳技术研发和创新活动。② 政府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鼓励各类企业，特别是民间资本进入低碳技术研发领域；鼓励企业和技术持有方投资低碳产业，并制定法律法规，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为企业技术研发提供更多保障；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加大对低碳产业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鼓励产、学、研三方合作，支持技术转化与应用，促进低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③

2. 倡导全社会的绿色消费

发展低碳经济是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全面转型，既要实现低碳生产又要实现低碳消费。为此，倡导全民绿色消费十分必要。④ 要通过各种媒介，特别是新媒体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构建低碳社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升国民节能减排的意识；加大绿色生活设施的投资力度，建设节能环保住宅、道路交通、城市废弃物分类及无害处理等设施，构建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绿色消费教育，编写低碳生活教材，开设环境保护课程，树立全民节能环保意识；从供给端入手，研制开发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绿色消费产品，构建节能产品生产与消费奖励机制。

3. 健全环境保护的监控体系

应借鉴国际经验修改完善与节能减排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强化监管监测，依法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适时研究开展节能减排测试工作，成熟之后再逐步推广实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测监控的信息公开体系，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提高全社会的节能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加大人员和资金投入，积极推进监测机构的标准化、信息化和国际化建设步伐，逐步建立企业能耗统计及污染物排放数据网上直报系统和节能减排监控的网络体系，提高监测监控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加快环境保护监控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加大对环境监测体系的投入，提高环境监测水平与能力；学习借鉴国际节能减排的经验，构

① 《第八轮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具体成果清单》，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6-06/08/c_1119007842.htm。

② 施锦芳、吴学艳：《中日经济增长与碳排放关系比较——基于EKC曲线理论的实证分析》，《现代日本经济》2017年第1期。

③ 董冬：《日本低碳经济发展分析》，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④ 陈志恒：《日本构建低碳社会行动及其主要进展》，《现代日本经济》2009年第6期。

建与国际先进环境检测标准接轨的指标体系，提高环境保护监测的科学性。

4. 选择符合国情的低碳技术路线

低碳经济以低碳技术发展为基础和前提，是一种以减碳技术、去碳技术和无碳技术为核心、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绿色经济增长为目标的经济模式。在低碳经济发展进程中，低碳技术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但从各国实践来看，不同国家采用的低碳技术路线并不完全相同。欧盟倾向于优先发展清洁能源技术，日本重点发展节能技术，美国则采用全面发展的技术路线。① 中国需要根据经济发展现状和技术上的比较优势来确定低碳技术路线，要高度重视节能技术与清洁能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密切跟踪碳排放降低技术的国际动向，积极参与前沿技术的研发，注重人才储备。

5. 重视低碳技术标准的国际化竞争

低碳经济涉及一系列新兴技术和新兴产业，在其诞生之初就面临着强大的国际竞争压力。作为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的产业群，低碳经济往往需要以新兴的、复杂的专利技术为支撑，这就决定了全球低碳经济博弈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围绕相关低碳技术国际标准的竞争。技术标准不仅可以让不同产品达到兼容的效果，减少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收益，还可以形成新的市场准入门槛，为技术标准的制定者带来垄断性的巨大收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② 可见，低碳经济相关技术标准的国际化是中国参与全球低碳经济博弈的有效手段，是今后中国实现低碳技术赶超、拓展国际低碳市场的有力工具。

6. 积极参与国际低碳技术标准的制定

中国可通过两条路径实际参与制定低碳经济产业技术的国际标准：法定标准路径，积极鼓励和组织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国际标准会议，主动参与低碳技术国际法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促使更多中国技术融入国际标准体系；事实标准路径，在巩固庞大国内用户市场使用基础上，不断自主创新、扩大自主技术标准的应用范围，逐步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形成事实上的标准。在实践中，可以在占领一定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努力使技术标准发展成为国际法定标准。为此，中国应努力做好以下具体工作：第一，健全国内低碳技术标准，组建低碳技术专利网。要实现标准的国际化，相关低碳技术标准体系的建设是重要的基础，这就要求我们既要重视重大技术突破和基本专利申请，还要重视相关应用技术和次要技术的开发，扩大自主技术标准的合法范围，全方面维护技术优势地位，尽快建立低碳技术体系和专利体系，形成“技术标准阵”，在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性。第二，成立企业联盟，制定低碳技术的联盟标准。中国低碳产业的市场秩序还很不规范，如果能以技术标准为切入口，由该行业的领军企业牵头成立标准联盟，将中国低碳产业的设计、制造、服务等全产业链的骨干企业联合起来，必将产生规模报酬递增效应，破除外国公司的技术标准壁垒，增强对外技术合作时的谈判筹码，促使本行业的国际竞争格局向有利于己的方向转变。第三，加强海外专利布局，推动低碳技术标准的国际合作。专利权具有地域性，且专利申请周期较长，因此，中国低碳企业和低碳技术标准联盟应尽早将技术成果在目标国申请专利，有计划地在发达国家市场做好专利布局，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变为技术专利，将技术专利转变为技术标准。③ 同时，要重视通过建设海外基地，打造全球产销研网络，重视本土化战略，整合全球技术标准资源，布局全球低碳技术标准体系，有效提升中国低碳经济的全球竞争力。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徐大丰：《低碳技术选择的国际经验对我国低碳技术路线的启示》，《科技与经济》2010 年第 2 期。

② 邓洲：《技术标准导入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济管理》2014 年第 7 期。

③ 唐学东：《中国高铁“走出去”之专利战略展望》，《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1 期。

“怨刺”观念源流辨析

——兼论古典诗学中的道德批评传统

夏　秀

（济南大学 文学院，山东 济南 250022）

摘要：先秦时期“怨”与“刺”是两个独立概念，到汉代二者并用，“怨刺”观念正式形成。“怨刺”观念的形成有丰富的文化、理论和社会现实基础，先秦时期以《诗》陈抒“怀抱”和用《诗》“谏上”的传统是其重要的文化基础，当时政教失序、世风衰败、社会凋敝的客观现实是其共同社会现实基础。《毛诗序》从理论上将“怨”与“刺”进行了总结，并为“怨刺”观念的确立奠定了理论基础。因为“怨”“刺”都与社会秩序的乱废有关，所以“怨刺”在事实上就与“变风”“变雅”发生了关联，但在理论上，关于二者关系却历来意见不一。“怨刺”观念在汉代确立并经过唐代孔颖达的阐释之后，在内涵以及表现形式上发生了变化，源自先秦时期的“谏”的传统虽在，但附加其上的道德批评色彩日浓，因而在形式上主要朝着“怨而不怒”的婉曲方向发展，到宋元明时期，“微言讽喻”替代“怨刺”成为传统儒家诗学推崇的观念，在这一时期的诗论中，“怨刺”一词逐渐被“讽喻”“托讽”等用语替代。

关键词：怨刺；《诗》；变风；变雅；道德批评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248-07

学界有不少关于《诗》怨刺诗的研究，认为《诗》中多有明确表明以“刺”为目的的怨诗，实际上这些都是在“怨刺”观念形成后对《诗》进行阐释的结果。先秦时期“怨”与“刺”是两个独立的概念，“怨刺”概念是在先秦到汉代复杂的文化、政治以及诗学理论共同作用下确立的。从诗学发展史上看，“怨”“刺”二者连用经历了一个从作品呈现、理论论述到学术运用的复杂过程，这一过程反映了古典诗学概念形成过程中儒家政教观念的巨大影响，而且还影响了古典诗学中的道德批评传统，将“怨刺”强度与创作者的人格品性相关联成为宋元明清时期古典诗学和学术研究中的常见现象。

一、“怨”“刺”相连的缘起

先秦时期“怨”“刺”尚未连用，二者都是作为单字使用的。《诗》中，“刺”字出现过2次：

维是褊心，是以为刺。（《魏风·葛屨》）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大雅·瞻卬》）

关于“刺”的含义，《说文解字》释“刺”为“君杀大夫曰刺，刺，直伤也”①。这显然是“刺”的原义，并不适合上述二例。关于上述第一例，《毛诗笺》和《毛诗正义》都仅解释了句意，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6YJA751029）。

作者简介：夏秀，济南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文艺理论。

①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36页。

说明整首诗的目的为“刺”君心偏急无德教致使民心日益趋利，但对“刺”字的含义未有解释。① 对于第二例，《毛诗》注为：“刺，责。富，福。狄，远。忌，怨也……王之为政，既无过恶，天何以责王见变异乎？神何以不福王而有灾害也？”②《说文解字注》注“刺”曰：“《大雅》之刺训责，史称刺。”③ 综合以上各注可以认为，“刺”主要是“责备”的意思，与“讽刺”之意有一定差别。《诗》中“刺”的这一含义在先秦时期多有使用。《春秋穀梁传·庄公四年》中有“不复仇而怨不释，刺释怨也”④ 的记载，庄公还没有报仇就已经释放了怨气，显然是一个大过失，这里“刺释怨也”中的“刺”亦带有责备的意思。以上基本可以说明先秦时期“刺”主要是“申斥”“责备”的意思。

“怨”字在《诗》中共出现 9 次。其中《风》部分出现 1 次：

及尔偕老，老使我怨。（《卫风·氓》）

《小雅》中出现 5 次：

不惩其心，覆怨其正。（《小雅·节南山》）

亦云可使，怨及朋友。（《小雅·雨无正》）

忘我大德，思我小怨。（《小雅·谷风》）

尔肴既将，莫怨具庆。（《小雅·楚茨》）

民之无良，相怨一方。（《小雅·角弓》）

《大雅》中出现 3 次：

惠于宗公，神罔时怨，神罔时恫。（《大雅·思齐》）

无怨无恶，率由群匹。（《大雅·假乐》）

女炰烋于中国，敛怨以为德。（《大雅·荡》）

关于以上用“怨”的案例，有两点需要说明：首先，《诗》中“怨”的范围和对象较广，可以怨始乱终弃的男子，也可以怨朋友、兄弟、君主和上天。其次，由以上案例可以看出，“怨”字多见于《大雅》《小雅》中，而非怨诗集中的《国风》部分，原因可能在于《风》《雅》写作手法不同：“《国风》正言美刺者甚少，其余多比物连类，含意离辞，隐跃不露，使人讽咏流连而自得之；《小雅》正言其事者多，隐而不发者少……《大雅》则直切明著，与风谣绝不相类。”⑤ 但相对来说，大小《雅》怨的内容与《风》还是有区别的。大小《雅》中的“怨”主要是“家国之怨”，即清初归庄所谓“大不幸”或黄宗羲所谓“万古之性情”中的家国大怨。钱穆在解《论语》中“可以怨”一句时说：“忠臣孝子有时不能无怨，惟学于诗者可以怨，虽怨而不失其性情之正。”⑥ 这个解释与传统本于温柔敦厚的诗教的阐释无大不同，也比较符合大小《雅》用“怨”的情况。

比较《诗》中“刺”“怨”的运用可以见出，“刺”的主要含义是“责”，主要作用是“责上”，即责备“王者”或“位上者”的过失。而“怨”的范围远大于“刺”的范围，但就大小《雅》中用“怨”的本意主要侧重于家国、上天之“大怨”的情况看，“怨”与“刺”的含义和功能非常接近。当然，若从整个《诗》怨诗范围或诗怨命题来说，“怨刺”连用仅仅是选取了二者含义中“刺上”“怨上”的部分，从诗的类型角度来说，只有怨诗中属于政治讽刺诗的那部分具备怨刺的性质。

较早将“怨”“刺”相连并用的是班固，《汉书·礼乐志》中有“周道始缺，怨刺之诗起。王泽

①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357 页。

②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578 页。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182 页。

④ 《春秋穀梁传注疏》卷 5，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381 页。

⑤ 方苞：《朱子诗义补正》，转引自洪湛侯：《诗经学史》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9 年，第 471 页。

⑥ 钱穆：《论语新解》，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年，第 451 页。

既竭，而诗不能作”① 的说法。郑玄也将二者相连并用，《诗谱序》中有“众国纷然，刺怨相寻”②句，孔颖达认同上述观点，指出“怨亦刺之类，故连言之”③。从唐代开始，“怨刺”在史学、诗学、创作中逐渐被当成一个固定概念使用。唐代刘知几说：“观夫子之删《诗》也，凡诸《国风》，皆有怨刺，在于鲁国，独无其章。”④ 晚唐钱翊有诗云：“幸有烟波兴，宁辞笔砚劳。缘情无怨刺，却似反离骚。”⑤ 宋代陈师道认为：“苏诗始学刘禹锡，故多怨刺，学不可不慎也。晚学太白，至其得意，则似之矣。然失于粗，以其得之易也。”⑥ 明代清代诗学和学术研究中“怨刺”也有运用，但总体上看，清代“美刺”运用更多，一字之别，反映出的却是概念之后的思想观念、政治文化等的差别。

二、“怨刺”观念的确立

在古典诗学中，一种观念或一个诗学概念/范畴/命题的真正确立，是需要多方面支撑的。文化基础、政治现实基础和理论论证等往往在该概念/范畴/命题确立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就“怨刺”观念的形成来说，先秦时期以《诗》陈抒“怀抱”和用《诗》“谏上”的传统就是其重要的文化基础。

按照朱自清的研究，“诗言志”之“志”本指“怀抱”，即抱负、志向。在春秋时期以及更早，《诗》主要用以“陈志”，无论是“献诗”还是“赋诗”，或颂或讽，都是借《诗》来表达自己的抱负。如《论语·先进》中有两处论及“言志”，都是“非关修身，即关治国，可正是发抒怀抱”⑦。再如《礼记·檀弓》晋世子申生被骊姬谗害的故事也同样说明“志”和怀抱都与政教相关：“申生陈诉怀抱，一面关系自己的穷通，一面关系国家的治乱……这种志，这种怀抱，其实是与政教分不开的。”⑧ 概言之，在春秋战国时期，无论是赋诗、陈诗还是诵诗都是为了“志所欲之事”，与“礼”、政治、教化是分不开的。这样，怨诗当然也与特定的“志”，即“怀抱”有关，与政教有关。因此孔颖达说：“言悦豫之志，则和乐兴而颂声作；忧愁之志，则哀伤起而怨刺生。”⑨ 简言之，以《诗》抒发怀抱和抱负的传统为以诗刺上提供了功能性基础。

与以《诗》抒发怀抱类似，汉代之前《诗》还有一大功用是“讽”，即刺上、讽谏，“用诗规谏，舜时已然”⑩，因此《诗》中的一些怨诗如《巷伯》《四月》，“都是自述苦情，欲因歌唱以告于在上位的人”⑪。这一理念在汉代获得了大发展，前引班固“周道始缺，怨刺之诗起”句，其中怨刺诗主要指政治诗而言。孔安国注《论语·阳货》“可以怨”句为：“怨，刺上政。”⑫ 孔颖达关于“怨与刺皆自下怨上之辞”的说法也是着眼于讽谏的目的。不仅如此，孔颖达《毛诗正义·诗谱序》还分别引《内则》《春秋说题辞》《诗纬·含神务》关于诗的解释，总结说：“诗有三训，承也、志也、持也。作者承君政之善恶，述己志而作诗，为诗所以持人之行，使不失队，故一名而三训也。”⑬ 可以看到，汉代论诗，并非从诗的本体出发，而是从诗的政教功能出发，从其政治、社会或伦理价值的角度对诗进行界定。这样就将诗怨与“述志”“谏上”“讥过”联系到了一起。

---

① 《汉书》卷22《礼乐志》。
②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63页。
③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63页。
④ 刘知几：《史通通释》卷13《疑古》，蒲起龙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380页。
⑤ 《全唐诗》第11册第712卷《江行无题一百首》，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0154页。
⑥ 陈师道：《后山诗话》，载何文焕辑：《历代诗话》上，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306页。
⑦ 朱自清：《诗言志辨 经典常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2页。
⑧ 朱自清：《诗言志辨 经典常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3页。
⑨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70页。
⑩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62页。
⑪ 朱自清：《诗言志辨 经典常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4页。
⑫ 《论语注疏》，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525页。
⑬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62页。

在以诗抒发怀抱和以诗谏上的文化传统中，“怨”与“刺”彼此都获得了对方的支撑。一方面，“刺”赋予了“怨”以合理性和正当性。因为在儒家思想中，“怨”毕竟是一种负面的情感，“不怨”才是君子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样的思想前提下，诗怨不仅要符合温柔敦厚的诗教，而且必须拥有正当的理由。这又包含两点：一是通过诗怨使人心、性情“归于正”；二是通过诗怨达到讽谏、美刺的目的。沈德潜评价汉代乐府民歌《有所思》是“怨而怒矣，然怨之切，正望之深”①，这一评价正是从“讽谏”的角度做出的。离开“望之深”的目的，哪怕是“怨”都是不合理的，更不必说“怨而怒”了。另一方面，“怨”是“刺”的功能得以实现的最恰适的途径。因为虽然“谏”是《诗》的重要功能和职责，但“谏”也是需要方法的。古代制度中对“谏”有多种区分：“谏有五：其一曰讽谏，二曰戇谏，三曰窥谏，四曰指谏，五曰陷谏。”② “忠臣之谏君，有五义焉。一曰谲谏，二曰戇谏，三曰降谏，四曰直谏，五曰风谏。为度主而行之，吾徒其风谏乎？”③ 这些区分，虽种类和命名不同，但都是对“谏”的方式的区分。总结上述两种分类可以见出，“谏”总体上可以分为两类，即“曲谏”和“直谏”，前者种类明显多于后者。而以诗为谏恰符合“曲谏”的要求：“其作诗也，本心主意，使合于宫商相应之文，播之于乐，而依违谲谏，不直言君之过失，故言之者无罪。”④概而言之，按照君臣之义，臣子本有向君谏言的职责，但是必须以礼节之，因而以诗讽谏，以怨为刺是符合君臣之义、“主文而谲谏”的最合适方式之一。

从诗与社会现实的角度来看，“怨”与“刺”拥有共同的现实基础，那就是政教失序、世风衰败、社会凋敝的客观事实。关于这一点，郑玄认为“众国纷然，怨刺相寻”的原因是“厉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坏，《十月之交》《民劳》《板》《荡》，勃尔俱作”⑤。孔颖达释此句为：“大率变风之作，多在夷、厉之后，故云‘众国纷然，怨刺相寻’。《击鼓序》云‘怨州吁’，怨亦刺之类，故连言之。”⑥ 他又在释《诗》各“国风”的排序原因时说：“齐则异姓诸侯，世有衰德，哀公有荒淫之风，襄公有鸟兽之行，辞有怨刺，篇无美者，又以大师之后，国土仍大，故使之次郑也。”⑦ 以上诸例皆说明，“怨刺”诗的兴起主要是因为社会失序、君王失德、德化不兴、民俗颓坏，所以言说者希望通过“诗怨”的方式进行“曲谏”，寄托了希望恢复社会秩序、兴邦立国的期待。

《毛诗序》将“怨”与“刺”进行了总结，为“怨刺”观念的确立奠定了理论基础。其认为诗歌是“情动言发”的结果，“情发于声，声成文谓之音，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怨刺诗歌创作与社会乱废之间存在对应关系，于是“国史明乎得失之迹，伤人伦之废，哀刑政之苛，吟咏情性，以风其上，达于事变，而怀其旧俗者也”。⑧ 简言之，在《毛诗序》中，关于怨刺类诗歌创作的基本逻辑是“社会乱，礼义废——怨情生——怨怒之诗作——以风刺上（以求追思旧俗之正）”。《毛诗序》中包括怨刺观念、诗之正变、发乎情止乎礼义等诸多诗学观念，后经郑笺孔疏发展开来，“怨刺”终于成为古典诗学中一个影响巨大而深远的概念。

三、“怨刺”与“变风”“变雅”

正因为“怨”“刺”都与社会秩序的乱废有关，所以“怨刺”在事实上就与“变风”“变雅”发

① 沈德潜：《古诗源》，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70页。
② 陈立：《白虎通疏证》，吴则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234页。
③ 陈士珂辑：《孔子家语疏证》，上海：上海书店，1987年，第87页。
④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71页。
⑤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63页。
⑥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63页。
⑦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69页。
⑧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71–272页。

生了关联，但在理论上，关于二者的关系却历来意见不一，各种意见的形成过程与背后的原因成为“怨刺”观念发展过程中另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

朱自清认为“变风”“变雅”与“诗妖”有关。“诗妖”是西汉时期的一个概念，指与弥漫于社会上的“怨谤之气”有关的歌谣。《洪范五行传》记载：“言不从是谓不乂。厥咎僭，厥罚恒阳，厥极忧。时则有诗妖。”① 根据这一说法，“诗妖”是社会秩序混乱的反映，是“怒谤之气”抒发的结果。在君昏国衰、社会动荡、德化不行的“乱世”，民众用民间歌谣的形式抒发“怨怒之气”，这就是“诗妖”。“诗妖”是“时”“势”异变的产物，创作者以此抒发怨怒之情，同时也希望以此来讽谏刺上。朱自清认为：“‘诗妖’既指民间歌谣——那些发泄‘怨谤之气’的歌谣或‘怪谣’——而歌谣也是诗，那么，诗也有发泄‘怨谤之气’的作用了。这种诗就是所谓‘刺诗’；‘刺’也就是‘怨谤’。”② 据此，“怨刺”与“诗妖”就几乎二合一了：发抒“怨谤之气”的歌谣（诗妖）= 怨刺诗。

反映“时”“势”之异变的诗在《毛诗序》中就是“变风”“变雅”。《毛诗序》将“变风”“变雅”的产生直接归因于道衰政乱：“至于王道衰，礼义废，政教失，国异政，家殊俗，而变风变雅作矣。国史明乎得失之迹，伤人伦之废，哀刑政之苛，吟咏情性，以风其上，达于事变而怀其旧俗也。故变风发乎情，止乎礼义。发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礼义，先王之泽也。”③ 因而，无论是从性质还是创作目的上说，“诗妖”与“变风”“变雅”是一致的，只是形式差异而已。所以“诗妖”“变风”“变雅”“怨刺”的关系大致如下：诗妖≈变风和变雅=怨刺诗。

按照上述关系式，很显然，能够起到“刺上”作用的诗自然是“变风”“变雅”，但是，对于这个问题历来有不同理解。《毛诗序》全面系统地论述了诗歌的本质和功用，其中最基本的理念是“风教”，这也是《诗》的最重要功用，而完整的“风教”又包括两部分：上对下的教化和下对上的讽谏，即“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这两种功能的实现路径和方向不同，发挥作用的诗歌类型亦应不同。④ 从文本细读角度看，《毛诗序》基本秉持“正风正雅”化下，“变风变雅”刺上的观点。按照《毛诗序》的表述，国史是在“王道衰，礼义废，政教失，国异政，家殊俗”的前提下“明得失之迹，伤人伦之废，哀刑政之苛”，于是“吟咏情性，以风其上，达于事变而怀其旧俗也。故变风发乎情，止乎礼义”。换句话说，国史是用“变风”“变雅”来“风其上”的，郑玄《诗谱序》中的基本思想也大致如此。他首先指出诗歌的功能在于“论功颂德所以将顺其美，刺过讥失所以匡救其恶”，接着论述“诗之正经”“变风变雅”与社会盛衰的关系，将“诗之正经”与“弘福如彼”关联，“变风变雅”与“大祸如此”关联，⑤ 其“怨刺相寻”的观点正是在论述周厉王、周幽王时期社会秩序混乱的情况下提出的，即“厉也幽也，怨刺相寻”，也就是说，从“怨刺”一语出现的语境来看，正属于《毛诗序》所说的“变风”“变雅”的情境，但孔颖达《毛诗正义》仅注疏了上述郑笺“顺美讥失”句：“风、雅之诗，只有论功颂德、刺过讥失二事耳”⑥，对于“变风变雅”句则主要辨析风雅颂各部分顺序等，而未对其意义进行解释。因而在诗之“正变”类型与“化下刺上”功能的对应关系上，孔颖达的表述是含糊的，这样的含糊或许与后来学者对《毛诗序》及相关问题的误解有关。有学者认为：“在《诗序》的论述中，并没有给‘讽谏’意义留有空隙。而所谓‘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云云，乃是指正风而言，非指乱世、亡国之音。”⑦ 这一判断显然不完全符合实际，是对《毛诗序》的误解。

这一误解又引出了关于“怨刺”和“变风变雅”关系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古典诗学中何以对这

① 《汉书》卷27《五行志》。
② 朱自清：《诗言志辨 经典常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51页。
③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71-272页。
④ 梅家玲：《汉魏六朝文学新论——拟代与赠答篇》，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01-239页。
⑤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62—263页。
⑥ 《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62页。
⑦ 刘毓庆、李蹊：《郑玄诗学理论及其对传统诗论的转换》，《文学评论》2007年第6期。

一组概念如此避之不及？关于这个问题，除儒家“怨而不怒”“温柔敦厚”诗教的影响外，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怨刺”和“变风变雅”并不仅仅是诗学概念，还是政治、伦理概念，这一点在概念诞生之初表现最明显。诚如上述，“怨刺”诗与“诗妖”类似。《左传·宣公十五年》有“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民反德为乱。乱则妖灾生”① 的说法，由此可知，“妖”是“非正常”“异变”的意思，主要指“时”“势”之异变。换句话说，“怨刺”从来都是与“时变”相关的。而关于“变”，《说文解字》释为“更也”②，“《系辞传》以变为正为常，《庄子》以变为非正，《白虎通》以变为非常，各不相同”，但“汉儒以为天变由于失政，是对于人君的一种警告”。③ 在汉儒这里，无论是“怨刺”还是“变”，都是“失政”“失德”“灾祸”的表征。同时，从“怨刺”观念产生的源头看，怨刺诗主要是“刺上”以求“匡救其恶”，但是当“诗可以观”的传统丧失、“温柔敦厚”的诗教僵化，对“怨刺”“变风变雅”的理解也势必单一化。后来一些传统儒者对于这组概念或创作现象的批评，部分是出于以上缘故。

四、汉代之后“怨刺”观念的流变与古典诗学中的道德批评传统

“怨刺”观念在汉代确立并经过孔颖达的阐释之后，在内涵以及表现形式方面均发生了变化，源自先秦时期的“谏”的传统虽在，但在形式上却主要朝着“怨而不怒”“温柔敦厚”的婉曲、含蓄方式发展，到宋元明时期，“微言讽喻”替代“怨刺”成为传统儒家诗学推崇的观念，这一点在语词选择上有直观的表现。首先，在宋元明时期的诗论中，“怨刺”较少出现，原来“怨刺”观念中诗歌关注现实、讽谏刺上的功能被“讽喻”“托讽”等替代。比如焦竑认为：“诗以微言通讽喻，以温柔敦厚为教。不通于微言，不底于温厚，不可以言诗。”④ 其次，“讥”“刺”“怨”等仍多有单字使用的情况，但“怨刺”一词很少出现，“讥刺”基本上成了贬义词。如明后期的郝敬批评以江西诗派为代表的宋诗：“宋人声偶益趋奇险，时复杂以谐谑讥刺，轻薄佻巧之习流滥不止。”⑤

主导上述用语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自汉代以来“怨刺”观念的变化。事实上，经过汉唐的阐释，到宋代，怨叹讥刺、稍显迫露的文风和诗风已被诟病。比如黄庭坚认为“诗者，人之情性也。非强谏争于廷，怨仇诟于道，怒邻骂坐之为也”，否则就是“失诗之旨”，⑥ 主张诗应以中和为原则，要委婉含蓄，忌讥刺怨怒。同时，由于理学对悠游和平的“内圣”思想的强调，反对“怨刺”的观念自然在理学家的诗歌批评中呈现。北宋理学家杨时就直接批评苏轼讥刺太过，不够温柔敦厚：“作诗不知《风》《雅》之意，不可以作诗。诗尚谲谏，唯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乃为有补；若谏而涉于毁谤，闻者怒之，何补之有。观苏东坡诗，只是讥诮朝廷，殊无温柔敦厚之气，以此，人故得而罪之。”⑦ 这些论述，表面上看是在诗歌创作与批评层面上讨论，但实际上却指向创作者的素养和品格。如韩驹在《陵阳室中语》中说：“诗言志，当先正其心志，心志正，则道德仁义之语、高雅淳厚之义自具。三百篇中有美有刺，所谓‘思无邪’也。先具此质，却论工拙。”⑧ 这里论证的基本逻辑是：“心志正”则“美刺”各适其当，心志不正则“美刺”或有失其当。这显然把“心志之正”与“道德仁义之语、高雅淳厚之义”联系起来，也就是把诗之“美刺”与作者心志之正联系起来。

---

① 《春秋左传正义》，载《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888 页。
②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97 页。
③ 朱自清：《诗言志辨 经典常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144 页。
④ 焦竑：《澹园集》上，李剑雄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9 年，第 168 页。
⑤ 郝敬：《艺圃伧谈》，载《全明诗话》第 4 册，周维德集校，济南：齐鲁书社，2005 年，第 2906 页。
⑥ 魏庆之编：《诗人玉屑》上，王仲闻校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第 199 页。
⑦ 《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 30，廖德明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年，第 222 页。
⑧ 魏庆之编：《诗人玉屑》上，王仲闻校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第 265 页。

实际上，把“美刺”与作者心志相联系的传统始于汉代关于屈原的批评。回顾汉代对于屈原的批评可发现，无论是刘向、司马迁、王逸对于屈原的支持，还是班固对于屈原的指摘最终都落脚于其人格，尤其有参照价值的是王逸为屈原正名所做的努力。在王逸之前，班固对屈原进行了批评，他指责屈原不守君子道穷之命，不懂得明哲保身，又从屈原的“发愤抒情”中看到屈原人格的不足：“露才扬己”“怨怼不容”。王逸同样从人格入手为屈原“正名”，他首先将屈原与伯夷叔齐并列，继而从“怨以刺上”的传统申明屈原之怨是在履行“讽谏”职责：“诗人怨主刺上曰：‘呜呼！小子，未知臧否，匪面命之，言提其耳！’风谏之语，于斯为切。然仲尼论之，以为大雅。引此比彼，屈原之词，优游婉顺，宁以其君不智之故，欲提携其耳乎！”① 以上王逸从高洁志行和责任意识角度反驳了班固对屈原的批评。后来，朱熹同样也从“忠心为国”角度为屈原激烈的怨尤行为进行了辩护，只是与王逸将屈原刻画为“坦荡从容的君子”的形象不同，朱熹笔下的屈原是一个“为忠而顾大节不顾细行”的形象：“夫屈原之忠，忠而过者也；屈原之过，过于忠者也。故论原者，论其大节，则其它可以一切置之而不问。”② 或许在朱熹看来，屈原的“忠”，是为其狂傲言行和言辞激烈的怨刺作品辩护的最好理由，于是，他多次从这一角度为之辩护。在《楚辞集注》中，他首先承认屈原的志行有违中庸原则，其作品亦有违“怨而不怒”及“不语怪力乱神”等准则，但这都是因为其“忠心之诚”和“情感之真挚”：“原之为人，其志行或过于中庸而不可以为法，然皆出于忠君爱国之诚心。原之为书，其辞旨虽或流于跌宕怪神、怨怼激发而不可以为训，然皆生于缱绻恻怛，不能自已之至意。”③ 不仅如此，朱熹还从讽谏传统入手，强调屈原怨怼积愤的作品可起到讽上示下的功能：“虽其不知学于北方，以求周公、仲尼之道，而独驰骋于变风、变雅之末流，以故醇儒庄士或羞称之。然使世之放臣、屏子、怨妻、去妇抆泪讴吟于下，而所天者幸而听之，则与彼此天性民彝之善，岂不足以交有所发，而增夫三纲五典之重！此予之所以每有味于其言，而不敢直以‘词人之赋’视之也。”④ 很显然，朱熹对屈原之“怨”的认同是有条件的，也就是将其“怨”至于“忠”的前提之下，这样，在朱熹这里，屈原之“怨”就与个体情感无关，而是事关家国社稷，事关“忠君”为国的品格。

屈原之外，古典诗学中常被以过于讥刺显露遭受批评的还有杜甫。杜甫在明代获得了广泛接受，但也被批评“有诗人之识而无其度”，是“言非世法”。⑤ 针对杜诗文词显露、直刺无婉的特点，王夫之批评最激烈。他认为杜甫“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是“为宋人谩骂之祖，定是风雅一厄”⑥，并多次强调写悲怨之情不能学杜，“悲而不伤，雅人之悲古尔。古人胜人，定在此许，终不如杜子美愁贫怯死，双眉作层峦色像”⑦，“苍凉甚，然终不似学杜人怪怒挥拳也。吾愿欲苍凉者无宁学此”⑧。王夫之的批评虽然是针对杜甫诗歌之审美特征，但从“杜子美愁贫怯死”“学杜人怪怒挥拳”等语可见出，这样的批评已经超出诗歌批评范围而涉及人之性格气质之类的品评了。

责任编辑：刘　扬

---

① 洪兴祖：《楚辞补注》，白化文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9页。

② 朱熹：《楚辞后语》，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19册《楚辞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54-255页。

③ 朱熹：《楚辞后语》，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19册《楚辞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6页。

④ 朱熹：《楚辞后语》，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19册《楚辞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6页。

⑤ 焦竑：《澹园集》上，李剑雄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68页。

⑥ 王夫之：《唐诗评选》，载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船山全书》第14册，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第958页。

⑦ 王夫之：《唐诗评选》，载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船山全书》第14册，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第1254页。

⑧ 王夫之：《唐诗评选》，载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船山全书》第14册，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第1516页。

基于话语分析的联合国生态观念管窥

——以《世界经济社会概览》中涉及气候变化的表述为例

林　琳[1,2]　周桂君[1]

（1. 东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吉林 长春 130024；2. 沈阳化工大学 外国语学院，辽宁 沈阳 110000）

摘要：文章以语料库助力下的隐喻研究为视角，对联合国《世界经济社会概览》（2009—2018）中的“气候变化”表述进行生态话语分析。通过 Wmatrix 对语料进行在线语义赋码，再结合“MIPVU 隐喻识别程序”，最终归纳出《世界经济社会概览》中有关“气候变化”话语的隐喻模式和隐喻载体词，在对气候语篇的隐喻话语策略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发现联合国在描述、评价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话语实践里暗含了负面的生态观，究其原因，是“人类中心说”等意识形态的驱使。需要肯定的是，在应对气候变化的隐喻表达方面，《世界经济社会概览》也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积极生态观的体现。对联合国不同生态观的揭示，可使人们意识到消极生态观所带来的危害，从而发掘体现积极生态观的有益话语来建构正确的生态认知。

关键词：生态观；生态话语分析；概念隐喻理论；语料库；Wmatrix

中图分类号：H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255-06

生态话语分析是生态语言学的重要研究方法，① 近年，这一话语分析范式受到学界的关注。追本溯源，皆因“人类世”② 开启，人们为谋求自身利益，不惜以牺牲自然环境为代价，致使生态危机日渐凸显。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美好愿景，人类不得不开始从生态学的角度思考问题，重新审视自身与其他生命体的关系。全球范围内生态思潮的日益高涨使人文社会学科出现“生态转向”，③ 语言文学学科则出现生态文学、生态翻译学及生态语言学等新兴研究领域。④ 生态语言学的历史背景、研究范式和与其他学科的融合及互动等方面皆显示出其鲜明的超学科属性，⑤ 作为其主要研究方法的生态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6AWW001）；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青年项目（L18CWW003）；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培育项目（15ZD012）。

作者简介：林琳，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生，沈阳化工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社会语言学；周桂君，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社会语言学。

① Richard J. Alexander, Arran Stibbe, “From the Analysis of Ecological Discourse to the Ecological Analysis of Discourse,” *Language Sciences*, Vol. 41, 2014, p. 109.

② “人类世”（anthropocene）：以人类为主导的新时代。由诺贝尔奖得主、大气化学家 Crutzen 和生态学家 Stoermer 于 2000 年首次提出。参见黄国文、肖家燕：《“人类世”概念与生态语言学研究》，《外语研究》2017 年第 5 期。

③ Arran Stibbe, “Ecolinguistics and Globalization,” in Nikolas Coupland, ed., *The Handbook of Language and Globalization*, West Sussex: Wiley Blackwell, 2010, pp. 406-425.

④ 黄国文：《外语教学与研究的生态化取向》，《中国外语》2016 年第 5 期。

⑤ 何伟、魏榕：《生态语言学：发展历程与学科属性》，《国外社会科学》2018 年第 4 期；Peter Finke, “Transdisciplinary Linguistics: Ecolinguistics as a Pacemaker into a New Scientific Age,” in Alwin Fill and Hermine Penz,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Ecolinguistics*, London: Routledge, 2018, pp. 406-419.

话语分析同样具有这一特点。① 生态话语分析没有明确的分析范式和理论框架，国际生态语言学学会会长斯蒂布（Stibbe）曾多次表示，任何语言学流派，只要其研究涉及与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家园之间的关系，都可在适当调整后，为生态话语分析提供理论借鉴。② 通过对国内外生态话语分析研究的相关文献进行缜密爬梳发现：在研究路径方面，部分学者通过不同的话语分析范式对环境话语、旅游话语、企业官宣、自然诗歌和媒体报道等进行话语的生态取向分析，这些范式包含批评话语分析、积极话语分析和多模态话语分析等。③ 在理论基础方面，系统功能语言学、认知语言学等都可为生态话语分析提供理论支撑。具体而言，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及物性理论、评价理论、情态理论、功能语篇分析等都已融入生态话语分析实践。近年，国内学界在系统功能视角与生态话语分析融合的理论建构和应用研究方面已然硕果累累。④ 另外，在认知语言学视域下，国外学者主要从隐喻和框架（frame）理论出发对新闻报道中的“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表述，进行生态话语分析，⑤ 反观国内，认知理论指导下的生态话语分析应用研究相对较少。但须指出，国内学者王寅尝试将认知语言学的“现实—认知—语言”这一体认核心原则与生态语言学整合，拟建构“认知生态语言学”，从生态视角探索语言在生态环境中发挥的作用。⑥ 王馥芳指出认知语言学可以夯实生态语言学的理论基础，为其提供理论分析工具，这不但有助于拓展二者的研究范围，且能丰富彼此研究的成果。⑦ 这表明，认知视域下的生态话语分析实践，确有探索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全球变暖问题异常严峻，能否科学应对，是关乎人类命运共同体可持续发展的大事。通过对已有文献梳理发现，有学者将批评话语分析与框架理论相结合，分析气候变化新闻报道中不同国家和既得利益集团所隐藏的意识形态、权力运作和语言策略。⑧ 有学者借鉴语料库语言学及立场理论（positioning theory），进行“气候变化辩论”问题的研究，⑨ 也有学者在计算语言学视角下，研究有关“气候变化”的博客结构衔接问题。⑩

综合有关生态话语分析的应用研究发现，虽有学者尝试从认知语言学的隐喻视域下对气候变化表述进行生态话语分析，但相关研究文本涉及联合国官方文件的并不多见，而从语料库助力下的隐喻视角对其进行生态话语分析的更为鲜见。本文以联合国《世界经济社会概览》（以下简称《概览》）近 10 年涉“气候变化”的官方文件为语料，以语料库隐喻研究为视角，揭示语言层面下深层的生态

---

① 何伟、魏榕：《生态语言学：发展历程与学科属性》，《国外社会科学》2018 年第 4 期。

② Arran Stibbe, *Ecolinguistics: Language, Ecology and the Stories We Live B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③ Richard J. Alexander, “Resisting Imposed Metaphors of Value: Vandana Shiva's Role in Supporting Third World Agriculture,” *The Online Journal Metaphorik.de*, Vol. 4, 2003, pp. 6-29; Anastasia G. Stamou, Stephanos Paraskevopoulos, “Representing Protection Action in an Ecotourism Setting: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Visitors' Books at a Greek Reserve,” *Critical Discourse Studies*, Vol. 5, No. 1, 2008, pp. 35-54; Arran Stibbe, “Positive Discourse Analysis: Rethinking Human Ecological Relationships,” in Alwin Fill and Hermine Penz,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Ecolinguistics*, London: Routledge, 2018, pp. 165-178.

④ 何伟、张瑞杰：《生态话语分析模式构建》，《中国外语》2017 年第 5 期；黄国文、陈旸：《生态哲学与话语的生态分析》，《外国语文》2016 年第 6 期；杨阳：《系统功能视角下新闻报道的生态话语分析》，《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18 年第 1 期；Monika Bednarek, Helen Caple, “Playing with Environmental Stories in the News Good or Bad Practice?”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on*, Vol. 4, No. 1, 2010, pp. 5-31.

⑤ E. Stratford, “Disciplining the Feminine, the Home, and Nature in Three Australian Public Health Histori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21, No. 3, 1994, pp. 56-71; Arran Stibbe, *Ecolinguistics: Language, Ecology and the Stories We Live B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⑥ 王寅：《认知生态语言学初探》，《中国外语》2018 年第 2 期。

⑦ 王馥芳：《生态语言学和认知语言学的相互借鉴》，《中国外语》2017 年第 5 期。

⑧ Brigitte Nerlich, Nelya Koteyko, “Compounds, Creativity and Complexity in Climate Change Communication: The Case of ‘Carbon Indulgences’,”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Vol. 19, 2009, pp. 345-353.

⑨ Luke C. Collins, Brigitte Nerlich, “Examining User Comments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 Corpus-driven Analysis of the Climate Change Debate Online,”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Vol. 9, No. 2, 2015, pp. 189-207.

⑩ Dag Elgesem, Lubos Steskal, Nicholas Diakopoulos,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he Discourse on Climate Change in the Blogosphere: The Big Picture,”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Vol. 9, No. 2, 2015, pp. 169-188.

思想、生态意识及生态取向问题，最终提炼出指导人们在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的正确生态哲学观。

研究设计

1. 研究工具

本研究选用兰卡斯特大学 Paul Rayson 等人开发的语料检索工具 Wmatrix4。[①] 其优势在于内嵌 USAS tagger 语义域标注功能，可自动对文本进行语义域赋码。[②] 自 2013 年，其语义标注可识别语言已从英语扩展到汉语、荷兰语、意大利语等。这样的在线语义赋码功能可提升隐喻识别的智能化，实现超大规模真实语料中快速定位隐喻载体词，打破源域及目标域人工识别的局限性。并且，Wmatrix 划分的语义标注与隐喻理论的语义域基本一致。目前，Wmatrix 已应用于多个特定领域的话语隐喻研究，如政治话语、经济话语、媒体话语隐喻研究等。本文另辟蹊径，将 Wmatrix 运用于“气候变化”话语隐喻识别研究。

2. 语料来源

1947 年以来，联合国每年出版《概览》，此后 30 年间，《概览》一直是唯一定期分析世界经济变化、统筹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旗舰出版物。环境问题自列入联合国第二个国际十年发展战略（1971—1980）议程后，一直是被关注的重点。笔者选取 10 年的《概览》报告，构建微型专用观察语料库，其形符总量和类符总量分别为 841 069 和 21 786。鉴于研究的语料是官方书面文件，遂以 BNC Sampler Written 为参照语料库。通过观察发现，W4［气候］在近 10 年的年度报告中均属于超常使用语义域，以此可推，联合国对全球变暖等环境问题一贯高度重视。

研究结果及分析

1. 气候变化隐喻识别过程与隐喻表征类型

隐喻识别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1）将研究语料上传至 Wmatrix4 在线网站，完成语义域赋码。

（2）使用搭配功能，以靶域 climate change（s）、green house、global warming 为检索词，获得其搭配语义域，大致如下：描述气候变化性质的语义域，如 S8-［阻碍］、N3.8-［衡量：速度］、A1.7［阻止］等；应对气候变化的语义域，如 G3［战争］、E3-［冷静/暴力/生气］、S7.1+［权力］等；气候变化产生影响的语义域，如 A11.1［重要性］、W3［地理名词］、A2.2［影响］等；对气候变化评价的语义域，如 A5.1---［评价：好/坏］、A1.1.2［破坏 & 毁灭］、A15-［安全/危险］等；修饰语 N5［数量］、N3.8［测量：速度］、N3.3［测量：纵向深度］等，限于篇幅，本文将从前三个搭配语义域中析出隐喻模式。

（3）根据索引行信息和隐喻识别工具 MIPVU[③]，从搭配语义域词表中识别含有语言隐喻使用的词目，即隐喻载体词。

（4）基于 Wmatrix 软件在线统计气候变化相关隐喻表达频次，最后归纳出系统隐喻[④]（systematic metaphor）。总结得出，《概览》在描述气候变化的表述中包含运动、旅程、剧本等系统隐喻模式和

① Wmatrix4 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升级在线使用，参见 https://ucrel-wmatrix4.lancaster.ac.uk/wmatrix4.html。

② Paul Rayson，“From Key Words to Key Semantic Domai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rpus Linguistics*，Vol.13，No.4，2008，pp.519-549.

③ Gerald J. Steen，et al.，*A Method for Linguistic Metaphor Identification*，Amsterdam：John Benjamins，2010.

④ 系统隐喻是含有相同语义域的词语指称同一话题所形成的系列语言隐喻。参见 L. Cameron，R. Maslen，*Metaphor Analysis*，London：Equinox，2010，p.128。

fight S8-［阻碍］、goal K5.1［运动］、scenario K4［戏剧］等隐喻载体词；在评价气候变化的话语实践中含有灾难、疾病、重担、危险等系统隐喻模式和casualty B2-［健康疾病］、symptoms B2-［健康疾病］、burden A12-［困难］、risk A15-［安全/危险］等载体词；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表达中涉及战争、建筑、政体、体育运动等系统隐喻模式和combat G3［战争］、build H1［建筑］、justify G2.2［道德标准］、win-win X9.2［能力］等载体词，本文主要对上述三方面的典型隐喻表达进行生态话语分析。

2. 生态话语分析

隐喻表达在气候话语中无处不在。① 人类不同隐喻模式的构建直接反映了对气候变化这一“自然现象”的认知和生态价值取向。斯蒂布曾在其专著中将生态隐喻的评价分为破坏、矛盾和促进型，② 罗曼（Romaine）也表示，明智选择或正确理解隐喻含义很重要。③ 此等观点充分说明，生态话语领域的隐喻，表面上是始源域到目标域的投射，实则隐性地表达隐喻使用者的内在生态观。《概览》作为联合国的官方报告，应被视为关乎人类可持续发展命运共同体的蓝图而不是国别间利益之争的文字表述博弈，在该前提下本文试从生态视角审视它在描述、评价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隐喻话语模式，阐释其操控人们生态取向的话语策略并揭示隐含的生态观。

（1）气候变化的描述

气候变化指气候平均值和气候离差值出现统计意义上的显著变化，如平均气温、降水量以及极端天气出现概率等的变化，相关论述最早可追溯到19世纪上半叶的物理学和大气科学。《概览》对气候问题的关注度很高，这点从W4历年语义域分布可知。以系统隐喻“气候变化是运动”为例。隐喻载体词slowing（减缓）和curb（阻止）是用来描述物理实体运动的，一旦运动自然涉及变化，试想人们从A走到B，A地和B地的风景一定不同。合理假设，既然变化是运动的必然结果，那么从运动的角度来理解变化，谈论气候变化的速度等也是顺理成章的。首先，让我们简单考虑一下运动速度和变化之间的关系，一段时间内如果行动迅速，就可能经历更大的变化，如果缓慢移动，变化则会减少，速度和变化之间存在一定关系。迪根（Deignan）认为用来谈论运动方式的词汇可以隐喻地用来谈论不同事物的发展状态。④ 根据这种话语策略，如果人们想让气候变化发展得慢一些，就表述为，制定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例a）。当然，人类也可采取阻止气候变化的行动（例b），但无论是减缓抑或是阻止气候变化，都意味着我们对自然似乎有某种权威，并有能力这样做，这其实代表了一种“人本位”式的思考环境问题的惯性思维。

a. Those policies may also assist both in preventing the negative impacts arising from climate hazards and in SLOWING the process of climate change.（《概览》2016）

b. The most effective action US households can take to CURB climate change.（《概览》2011）

其实，以“旅程”隐喻的表达策略来谈论气候问题也体现了以人为中心的意识形态。由于旅程隐喻也是一种运动隐喻，上述关于运动隐喻的观点同样适用于它，西米恩（Semino）认为旅程通常由以下要素组成：起点、终点、连接两者的路径和运动方向。⑤ 例句c中隐喻载体词process意指气候变化的路径和进程，《概览》借用隐喻话语模式在例c中表明，《京都议定书》试图遏制气候变化的进程，这其实隐性地传达了一种“人定胜天”的生态价值取向。以上两则隐喻模式都盲目夸大了人

① Chris Russill, “Temporal Metaphor in Abrupt Climate Change Communication: An Initial Effort at Clarification,” In Walter Leal Filho, ed.,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of climate change*, London: Springer, 2010, pp. 113-132.

② Arran Stibbe, *Ecolinguistics: Language, Ecology and the Stories We Live B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③ Suzanne Romaine, “War and Peace in the Global Greenhouse: Metaphors We Die by,” *Metaphor and Symbolic Activity*, Vol. 11, No. 3, 1996, pp. 175-194.

④ Alice Deignan,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Guides 7: Metaphor*, London: HarperCollins, 1995.

⑤ Elena Semino, *Metaphor in Discour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的主观能动性，忽略了自然事物的发展规律，不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体现了一种负面的生态观。

c. The Kyoto Protocol were adopted in hopes that the world would put a brake on the climate change PROCESS. （《概览》2014/2015）

（2）气候变化的评价

“每个人对世界中的事物、事件和未来都有不同的识解和认知，因此对同一物体、事件或情景都可能有不同的理解、认同和态度”①。就气候问题而言，联合国在《概览》中对其的态度评价整体表现为一种消极悲观的感情色彩。如：为表现气候变化的“狰狞”，将其比作凌驾于人类掌控能力之外的灾难（例 d），而在这场灾难中农业被归入“伤亡”之列（例 e）。

d. The risks of CATASTROPHIC global warming merit a significant planetary insurance policy moving. （《概览》2009）

e. Agriculture is a cause as well as a CASUALTY of climate change. （《概览》2011）

从上述例句来看，《概览》采用这样的隐喻话语策略可实现如下表达效果。一方面，人们对灾难的常识了解可准确感知气候变化的毁灭性，另一方面，将农业置于灾难架构中，可让读者真切感受到气候变化对其日常生活的影响。人以食为天，粮食安全问题关乎整个人类的生死存亡，农业发展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人类的核心利益受到威胁。

而在疾病隐喻中，气候系统混乱导致的极端天气，就如同人身体罹患大病而出现的症状。例 f 也表明气候变化的影响有不同维度，未来孟加拉国每年有 7000 万人可能受到影响。

f. By 2050, 70 million people in Bangladesh could be affected annually by climate change. The impacts of the SYMPTOMS of climate change have different dimensions. （《概览》2011）

很明显，以上隐喻表达了气候变化对人的消极影响，不仅如此，《概览》中还谈及因海平面上升而丧失家园的沿海低地人群、气候变化导致陷入极端贫困的人群和极端天气引起人类易受疾病侵扰的问题等。这些也仅是人们因气候变化为自身生存和发展造成威胁而忧虑的冰山一角。然而，对很多生物因全球持续升温而濒临灭绝等问题却轻描淡写，这部分归因于“人类中心主义”（anthropocentrism）的意识形态问题。一直以来，人类试图从主体论出发去命名、审视和打量自然，就像我们总喜欢将自然比作母亲，继而对自然产生无私奉献、不图回报的印象。② 人们在如何认知和评价气候变化这一自然现象时，也总是把切身利益作为唯一衡量标准。斯蒂布阐释的生态哲学观认为：自然界一切生物都是平等存在、享有相同权利和义务的。③ 也就是中国哲学生态观中的万物生养，应各得其所，各遂其生。所以，凡是过分强调人类中心主义的话语形式和评价标准都是不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负面生态观。

（3）气候变化的应对

学界曾经在理论层面上担忧的气候变化，目前已引发了风暴、洪水、干旱的频发，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已刻不容缓，近 10 年的《概览》在全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几乎年年讨论，经 Wmatrix 检索发现，其中最典型的是“应对气候变化如同应对战争”的隐喻模式。为强调气候问题的紧迫性，《概览》将全球变暖的当下比作国际团结一致准备交战之时（例 g），将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比作人与自然的交战搏斗（例 h）。战争隐喻将气候变化架构为威胁人类发展的劲敌，而人类成为无辜受害者，这使人们冠冕堂皇地推卸掉本应承担的生态责任而使自身变为正义之师。诚然，战争传达一种威胁和恐惧的信号，但“恐惧的信息可能适得其反”④。恐惧通常被认为是一种激励个人的无效工具，

① 黄国文、陈旸：《自然诗歌的生态话语分析——以狄金森的〈一只小鸟沿小径走来〉为例》，《外国语文》2017 年第 4 期。

② 王寅：《认知生态语言学初探》，《中国外语》2018 年第 2 期。

③ Arran Stibbe, *Ecolinguistics: Language, Ecology and the Stories We Live B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④ Saffron O'Neill, Sophie Nicholson-Cole, "'Fear Won't Do it' Promoting Positive Engagement with Climate Change Through Visual and Iconic Representations," *Science Communication*, Vol. 30, No. 3, 2009, pp. 335-379.

而换一种角度看，它将人与气候隐晦地归属到对立战线，麻痹了人们起码的生态良知，不利于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反映了一种将人与自然二元对立的负面生态观。

g. A level of international support and solidarity rarely mustered outside a WARTIME setting——Climate change and the development challenge in a warming world. （《概览》2009）

h.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13 affirms the urgency of taking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by calling for actions to strengthen resilience. （《概览》2016）

而在“建筑”隐喻类，联合国却展示了另一种生态哲学观。例 i 中的“build”一词是典型的建筑领域专业词汇，这里指代“气候自身恢复能力”的构建。建筑的施工不仅是复杂问题，且毫无疑问是人类的事情，所以人类在“气候自身恢复能力”的构建中不能再将自身视为局外人来逃避责任，而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正如斯蒂布指出：我们要建立的不是一个缺少人类参与的可持续生态系统。[①] 当然，例 i 中的 stakeholders 意指所有利益相关方公平参与其中。无可否认，气候变化的利益相关者并不只是人类自身，其外延可辐射到整个生态系统，所以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人类要冲破自身利益至上的藩篱，为自然界所有生命体谋福祉。此时，联合国利用建筑类隐喻的话语策略表达了一种发挥人类主观能动性并兼顾所有生物切身利益的正面生态观。

i. Both national and local government have a role to play in ensuring equitable participation of all stakeholders in BUILDING climate change resilience. （《概览》2016）

不难看出，由于人本位、人类主观能动性的过分强调和人与自然二元对立等意识形态的影响，《概览》在运动、旅程、灾难、疾病、战争等隐喻模式下整体表现为一种不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负面生态观，而在建筑隐喻的话语表述下则体现了一种人与其他生命体共同进退来应对气候变化的正面生态观。

结　语

世界经济论坛《2019 全球风险报告》显示：极端气候事件位于“世界风险榜单”第一名，“气候变化”已成为人类社会能否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议题。[②] 本文以语料库隐喻研究为框架，对联合国《世界经济社会概览》近 10 年有关“气候变化”的年度报告进行生态话语分析。通过运行 Wmatrix 对语料进行在线语义赋码，结合“MIPVU 隐喻识别程序”，本文归纳出《概览》中有关“气候变化”话语的灾难、战争、疾病、旅程、政体、重担等系统隐喻模式和 combat、catastrophic、danger 等隐喻载体词。在对隐喻模式作为话语策略的深入分析后，发现联合国在描述、评价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表述中普遍隐含了负面的生态观，究其原因，是“人本位”等意识形态的驱使。值得肯定的是，在应对气候变化的隐喻表达方面《概览》也有积极生态观的体现。通过对文本进行生态话语分析，揭示了语言中反映的生态哲学思想，这告诉我们应唤醒积极的生态意识，在积极正面生态观的指导下践行生态责任。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Arran Stibbe, *Ecolinguistics: Language, Ecology and the Stories We Live B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② 按照发生的可能性和所造成的影响，报告归纳出 2019 年全球十大风险，排名前三的均与环境相关，分别是极端气候事件、应对环境变化的妥协和适应措施失效以及自然灾害。

关于朝汉语言接触与语言演变的思考

黄玉花　刘定慧

（吉林大学 文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汉语和朝鲜语接触从古至今都非常密切，而学界对朝汉语言接触与语言演变的关注与研究则远远滞后于朝汉语言接触发展的现实。从现有的文献资料来看，其研究主要集中在汉语对朝鲜语的影响上，而朝鲜语对汉语的反向影响研究则不多见。文章认为，应立足于朝汉语言接触的历史与现状，全面探讨朝鲜语变异的无界有阶性及其演变机制，挖掘汉语变异的分布特征及其演变机制，深化朝汉语言接触的历时演变研究，重视共时变异的调查与研究，才能真正认清朝汉接触性演变的规律与特点。

关键词：朝汉语言接触；语言演变；汉语借词；语言变异；文化接触

中图分类号：H0-0；H2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261-05

汉语和朝鲜语接触从古至今都非常密切，“远在汉魏晋南北朝时代，就有许多汉语基本词和不少复合词进入了古代朝鲜语”①。现代朝鲜语中的汉语借词更是俯拾即是，已达到75%。② 汉语借词数量之多，分布之广，已经渗透到朝鲜语词汇系统的各个层面。语言接触引发的语言借用顺序通常为“词汇成分（非基本词）> 句法成分/音系成分> 形态成分”③。朝汉语言接触也同样遵循着这种接触顺序。汉语作为超分析性语言，对朝鲜语的形态给予了较大的影响，使一些形态越来越单一，使用频率越来越低，朝鲜语格助词经常脱落等。朝汉语言接触不仅是汉语影响朝鲜语，朝鲜语也对汉语产生了不小影响。尤其是在延边朝鲜族聚居区，汉语和朝鲜语的活力相当，朝鲜语和汉语相互接触、相互渗透，早已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朝鲜语作为跨境语言，主要包括中国的朝鲜语、韩国的韩国语和朝鲜的文化语。中国的朝鲜语又根据不同的分布特点呈现出不同的语言变体。本文主要探讨延边地区使用的朝鲜语与汉语之间的相互影响，国内其他地区以及境外朝鲜语/韩国语与汉语的语言接触及相互影响均不在本文研究范围内。

朝汉语言接触与语言演变研究历来将研究焦点锁定在朝鲜语汉字词的演变研究上，其研究起步早、成果多，已达到较高的研究水准。李得春探讨了近代汉语词语借入朝鲜语以后的演变过程，④ 宣德五则分析了被吸收到朝鲜语中的汉字词的词义变化类型与特征，⑤ 从共时与历时角度为朝汉语言接触性演变研究奠定了基础。而语言接触引发的朝鲜语语音演变研究则起步较晚，2000 年以后才多有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BYY167）。

作者简介：黄玉花，吉林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语言对比、二语习得、语言接触；刘定慧，吉林大学文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理论语言学及应用研究。

① 许璧：《朝鲜语中的汉字词——论汉语和日本语对朝鲜语的影响》，《汉语学习》1991 年第 2 期。

② 崔奉春：《朝鲜语和汉语关系调查》，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95 页。

③ 吴福祥：《关于语言接触引发的演变》，《民族语文》2007 年第 2 期。

④ 李得春：《关于朝鲜语里的汉语借词》，《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 2 期。

⑤ 宣德五：《关于朝鲜语汉字词的几个问题》，《民族语文》1992 年第 1 期。

关注，如追溯上古、中古汉字音在朝鲜语中的语音演变，① 这不仅对现代朝鲜语汉字音的演变及古汉语声母系统的研究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更为朝汉语音关系的探讨提供了素材。至于朝汉语言接触引发的朝鲜语语法演变研究则更是寥寥无几，崔羲秀和崔承一对朝鲜语构词法、词形变化、格助词、语序及句法结构等方面产生的多种变异的探讨，为我们观察汉语对朝鲜语语法层面的影响提供了重要的线索。② 朝鲜语对汉语的反向影响研究方面，早在20多年前徐国玉基于延边地区的语言接触事实，指出当地朝鲜语对汉语的影响较大，其中语法变异最多。如汉语宾语前置、句子成分残缺、频频出现“-呢（ni）”句和“-的话/来看/来讲（说）”句等。③ 这从一个全新的视角——民族语对通用语的影响角度探讨了汉语变异现象，为朝汉语言接触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路径，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近半个世纪的朝汉语言接触与语言演变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不仅有助于认清朝汉两种语言的特点与演变规律，还对今后揭示汉语和朝鲜语的复杂关系，丰富非亲属语言之间、不同语言类型之间的接触研究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但目前还存在诸多问题，总体来说研究薄弱。第一，研究不均衡。朝汉语言接触导致的语言影响研究局限于汉语对朝鲜语的影响方面，而朝鲜语对汉语的反向影响研究则很少见，近30年没有进展。就汉语影响朝鲜语研究方面，又局限于词汇方面，而语音和句法方面的影响研究较少。第二，语言接触研究缺乏深度。汉语对朝鲜语的结构影响多为静态分析，而对两种语言接触的动态过程及其语言演变机制研究则几乎是空缺。第三，在研究方法上，历时描写多，共时研究少，将历时与共时结合起来的研究更是不多见。总之，朝汉语言接触和语言演变研究缺乏广度和深度，缺少系统性研究。

本文立足于朝汉语言接触与语言演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拟从朝汉语言接触中的朝鲜语变异、汉语变异、历时演变与共时变异三方面探讨朝汉语言接触与语言演变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对策。

一、朝鲜语变异的无界有阶性及其演变机制研究

无界有阶性是语言接触的根本属性。④ Thomason指出：“如果具备合适的社会条件，比如，足够的接触时间和接触强度、广泛的双语制以及受语使用者的语言态度有利于借用，语言中所有特征，比如语音、音系、意义、语序、派生词缀、屈折形态、语法范畴，都可以被借用。”⑤ 朝鲜语和汉语结构类型不同，但由于两种语言自古以来长期、直接、密切地接触以及朝鲜族全民的双语现象和对汉语的开放态度，我们可以预测朝汉语言接触引发的朝鲜语变异已具有无界有阶性特征，汉语可能已对朝鲜语的所有层面都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如何立足于朝汉语言接触的客观事实，探讨朝鲜语接触性演变的方式、特点、规律，挖掘朝鲜语变异的无界有阶性特征，揭示其演变机制，是摆在我们面前亟须攻关的重要课题。朝鲜语变异研究应包括如下三方面：

一是汉语语音的影响及演变过程研究。随着大批汉语借词流入朝鲜语，朝鲜语口语中汉语借音词数量日益增加，⑥ 汉语语音对朝鲜语语音的影响越来越大。这涉及诸多层面，如汉语声调、重音对朝鲜语语调的影响，汉语辅音和元音音位对朝鲜语音质音位的影响，汉语音位结合方式及音位组合规则对朝鲜语音位组合的影响等。而目前朝汉语言接触对朝鲜语语音系统的影响研究，大多从历时角度追溯上古汉语借词在朝鲜语中的语音演变，而从共时角度来探讨现代汉语语音和朝鲜语语音关系的研究

① 李得春：《韩国汉字音声母系统的几个特征》，《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② 崔奉春：《朝鲜语和汉语关系调查》，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84-93页。
③ 崔奉春：《朝鲜语和汉语关系调查》，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13-237页。
④ 陈保亚：《论语言接触与语言联盟——汉越（侗台）语源关系的解释》，北京：语文出版社，1996年，第152页。
⑤ 转引自吴福祥：《关于语言接触引发的演变》，《民族语文》2007年第2期。
⑥ 崔奉春：《朝鲜语和汉语关系调查》，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82页。

则并不多见。事实上，当代朝鲜语和汉语的密切接触对朝鲜语语音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探讨共时层面汉语语音对朝鲜语语音影响、语音演变过程和演变机制势在必行。

二是汉语借词的界定及不同历史层次的借词研究。朝汉语上千年的语言接触沉淀下来的汉语借词极其复杂，数量多、分布广，横跨多个历史时期，分属不同层次。尽管汉语借词研究已有 50 余年的发展历程，但目前仍存在诸多问题没有解决。主要有："汉语借词""汉字词""汉字借词""汉源词"等概念界定存在分歧，名称使用混乱；分属上古、中古、近代和现代等多个历史层次的汉语借词分别占多大比例？其中汉语借词的常用词和基本词分别占多大比例？其词性分布和语义分布特点如何？有多少汉语借词替代了朝鲜语固有词？有多少汉字词作为一个构词语素具有了构词能力？增加了哪些特殊的构词方式？汉语借词对朝鲜语词法带来了哪些影响？历代汉语借词进入朝鲜语后，其词义、用法、语音等演变过程及演变机制如何？总之，汉语借词给朝鲜语词汇系统带来的影响及汉语借词进入朝鲜语后的演变过程及其规律、特点，我们还没有清楚认知。目前的研究多偏重于对汉字词进入朝鲜语之后的静态结果分析，很少涉及语言接触性演变内在机制的揭示。

三是汉语语法特征的迁移研究。汉语作为超分析性语言缺少形态变化特征，而朝鲜语正好相反，作为黏着性语言具有丰富的形态变化。在新时期汉语和朝鲜语的密切接触中，无论是通过母语干扰还是语言转换等途径，汉语引起朝鲜语语法变异的现象俯拾即是，如朝鲜语形态的简单化、虚词的借用、汉语句式的增加、朝鲜语语序的变化等。但学界对此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朝汉语言接触引发的朝鲜语语法演变研究很少见。我们应从历时和共时两个角度，从朝鲜语构词法、形态、短语结构、句式、语序等方面，将汉语对朝鲜语语法的影响进行全面系统的挖掘，并重点分析汉语的这些结构、形式和语义特征是如何迁移到朝鲜语语法中去的，其语法接触性演变的机制是什么。此外，朝鲜语语篇衔接、话题选择与转换、会话策略等方面也受汉语影响。诸如此类问题都亟待致力于从事朝汉语言接触研究的学者们投身其中，揭示朝鲜语语法演变的规律。

二、汉语变异的分布及其演变机制研究

学界一直以来多关注强势语言对弱势语言、通用语对民族语言及方言的影响研究，而反向研究则比较薄弱。近十几年来，学者们开始关注傣语、藏语、蒙古语等少数民族语言对汉语影响而引起的变异现象。陈保亚以西南地区汉语和傣语接触研究为个案，指出"弱势语言对强势语言的影响，或者说民族语言对汉语的影响，是有系统和规则的，这种影响的机制除了特殊的词汇借贷，更主要的是母语干扰和母语转换"①。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来说，作为朝鲜族最大的聚居地，除了使用汉语普通话以外，使用较多的就是民族语朝鲜语。虽然朝鲜语在全国范围内其使用功能有逐渐衰减的趋势，可是在延边聚居区依然保持着旺盛的语言活力。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内朝鲜族人基本都是使用汉语和朝鲜语两种语言，也有一部分汉族人兼用朝鲜语。朝汉语（朝鲜族使用的汉语）和汉语（汉族使用的汉语）在这里经过长期、直接、频繁地接触，延边汉语在词汇、语音、语法、语用等方面均呈现出受朝鲜语影响的痕迹，"朝鲜语一方面受到汉语的强势影响，同时也给汉语以反作用力，使延边汉语成为区别于普通话和东北方言的一种独特的语言变体"②。但学界有关朝鲜语对汉语影响研究很少见。

据观察，延边朝鲜族聚居区朝汉语言接触引发的汉语变异主要分布在汉语口语中，但汉语书面语中也开始出现。从语言结构层面来看，语音、词汇、语法方面均产生了较多的变异现象。基于延边汉语接触性演变的事实，应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是汉语语音变异。据我们观察，延边汉语受朝鲜语语音影响，在口语中经常出现舌尖后塞擦音/

① 陈保亚：《语言接触导致汉语方言分化的两种模式》，《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 期。

② 曹秀玲：《朝鲜语语言活力与朝汉双语集团》，《东疆学刊》2010 年第 2 期。

擦音与舌尖前塞擦音/擦音辨析不清，汉语语调柔和、语速较缓慢等变异现象。我们认为延边汉语受朝鲜语的影响，在汉语辅音、元音、声调、音变、语调、语速等方面都可能存在变异现象，值得我们深入调研。

二是汉语词汇变异。豪根指出："由弱势语言向强势语言的借用是一种带有社会地位和社会名望的借用，反之则往往是一种必须的借用。"① 汉语作为国家通用语，在和朝鲜语的接触中，汉语对朝鲜语词语的吸收主要是出于表达的需要，"必须借用"是主要动因。汉语从朝鲜语借用了大量的文化词语，如"阿里郎、道拉吉、板索里、打糕、米肠、苹果梨、泡菜、农乐舞、三老人"。不过，如今汉语的一些概念即使有自己的固有词语表达，但还是从朝鲜语中借用了相近的词语来满足自己表达的需要。如阿迈（大娘、姥姥、奶奶）、阿爸依（大爷、爷爷、老爷）、金达莱（野杜鹃）、老年协会（老年活动中心）、医师（医生）。这样就形成了朝鲜语词和汉语固有词并存并用的局面，进而引起两种语言之间的竞争与互补。随着朝鲜语和汉语的接触越来越密切，延边汉语中的朝鲜语借词将会逐渐增多，探讨延边汉语中朝鲜语借词的分布、汉语借入朝鲜语词汇的方式、朝鲜语借词进入汉语词汇系统以后发生的变异、朝鲜语词汇借入的机制等问题，对我们认识语言接触与语言演变问题有很大帮助。

三是汉语语法变异。据我们目前的观察，延边汉语在复数"-们"的标记、人称代词"咱们"、时间词"-时"、趋向动词"上来、下来、进、出"等、量词"个"、副词"真"、体标记"了"、前置词"在、到、从、往"等、叹词"啊、嗯、哦、噢、哎呀"等，动宾短语、数量短语的语序，比较句、连动句等语法使用上经常出现与朝鲜语趋同的现象。

如前置词脱落现象：延边汉语受朝鲜语处所后置词的影响，表达位移的方向或处所时，经常脱落处所名词前面的前置词。例如："一直走，（往）右边进去就是。""（到）火车站坐呀。"（司机对站在路边叫出租车的乘客说）这在延边汉语中比较普遍。那么，朝鲜语对延边汉语语法的哪些层面给予了影响？其变异分布范围、变异形式、变异特征如何？某一句式的形式结构与语义（语法意义）因接触而引发了哪些变化？某个特征是如何进入汉语中的，其演变的机制是什么？是母语干扰、语言转换机制，还是语言感染和语法复制机制？

此外，延边汉语的语用层面，如话语标记、指称、会话策略等，语篇的衔接与连贯、话题的选择与转换等方面均和延边朝鲜语有趋同趋势，都需要我们去实地调查和研究。

三、深化朝汉语言接触的历时演变研究，重视共时变异研究

朝汉语言接触历时已久，若要充分认识朝汉语言接触与语言演变的规律及特点，必须立足于朝汉语言接触史，同时全面细致地观察朝汉语言接触引发的两种语言的共时变异情况，即共时研究与历时研究相结合。

一是朝汉语言接触的历时演变研究。据历史记载至少早在公元1世纪前后，朝鲜人就用汉字书写本民族史书、诗文。② 历史上汉语和朝鲜语的接触主要分为上古、中古和近代三个时期，汉语给朝鲜语带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朝鲜汉字音的形成及规范化、吏读的产生、汉语朝鲜语混用书写体系的确立、汉字词的大量出现以及特殊的构词方式"汉语动词词根+朝鲜语动词词缀"的出现等。③ 在日伪统治时期，由于强行推行"民族协和""满鲜一体"等殖民主义政策，我国朝鲜族在语言使用上出现

① 转引自张天宇、周桂君：《近现代中英语言接触与汉语词汇借用》，《外语学刊》2016年第1期。
② 崔奉春：《朝鲜语和汉语关系调查》，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页。
③ 崔奉春：《朝鲜语和汉语关系调查》，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1994年。

过极端畸形的朝日、朝汉双语现象。[①] 这段特殊历史时期的三语接触也值得研究。

学界历来重视朝汉语言接触的历时演变研究，尤其是对朝鲜语中的汉语借词、朝鲜语语音变异的研究。但是，由于朝汉语言接触的历史悠久，不同历史时期语言接触的方式、强度、程度、种类和接触性演变的机制等都不尽相同，而且一段时期内，朝汉语言接触变为汉、朝、日三种语言之间的相互接触、相互影响，这使语言接触类型更加多样化。所以朝汉语言接触的历时演变研究有待更深入的探讨。

二是朝汉语言接触的共时变异研究。新中国成立以后，朝鲜语和汉语的关系曾经历过一段比较曲折的路线。当时“朝鲜语向汉语看齐”“新词术语从汉语借用”等，使朝鲜语中出现了大量的非规范的汉语音借词和音读词，造成朝鲜语使用混乱的局面。[②] 1976 年以后，在党的民族语文政策指导下，制定了朝鲜语规范方案之后，朝鲜语才得以规范使用和发展。但这个阶段的朝汉语言接触性演变研究文献极少。改革开放以后，朝鲜语和汉语的关系更加和谐稳定，朝鲜族的双语研究、语言接触性演变研究基本上都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进入 21 世纪以后，中国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与社会紧密相连的语言关系也出现了新的接触模式和新的特点。而朝汉语言接触与语言变异研究一直没有引起学界的关注，有价值的研究论著不多，加上共时变异涉及范围广，变异类型众多，演变机制复杂，目前对朝汉两种语言在共时层面的相互影响、相互借用、相互渗透情况，我们的了解还很不够。因此，无论对语音变异、词汇变异和语法变异，还是语用和语篇上的变异，我们都应在充分描写共时变异的基础上，把它们放在整个朝汉语言接触的历史长河中去考察，这样才能科学地认识汉语和朝鲜语接触性演变的规律与特点。

结　　语

朝鲜语和汉语分属不同语系，其语言类型也不同。汉语为分析性语言，缺乏形态变化，单音节性比较强，而朝鲜语为黏着语，形态变化丰富，以双音节或多音节为主。从语言性的预测因子（predictors）来说，接触导致的演变远远不如结构类型相同或相似的两种语言，但事实上朝汉两种语言的接触与演变程度远远大于结构类型相似的两种语言。这是因为最终决定语言接触的语言后果的决定性因素是语言使用者的社会语言学的历史而不是语言的结构。[③] 当代朝鲜族和汉族的交流比起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更加频繁，两个民族在社会各个领域的接触程度也越来越深。朝鲜族双语兼用甚至语言转用等社会现象均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时期。目前学界对朝汉语言接触与语言演变的关注与研究远远滞后于朝汉语言接触发展的现实，因而朝汉语言接触对朝鲜语或汉语的演变与发展究竟给予了何种程度、何种方式的影响至今认识不清。如何立足于朝汉语言接触的历史，在分析朝汉语言接触现状的基础上，走出研究的困境，开创一条朝汉语言接触与发展的研究路径是摆在我们面前亟须探讨的课题。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崔奉春：《朝鲜语和汉语关系调查》，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47-48 页。
② 崔奉春：《朝鲜语和汉语关系调查》，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49-50 页。
③ 吴福祥：《关于语言接触引发的演变》，《民族语文》2007 年第 2 期。

文学生活数字化转型与数字文学素养

孙　宁[1]　李忠阳[2]

（1. 东北师范大学 传媒科学院，吉林 长春 130024；2. 东北师范大学 音乐学院，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当前社会文学生活正在经历深刻的数字化转型，这势必引发一系列新问题与新矛盾。从“文学生活”角度来看，民众相关素养的欠缺，是数字化文学生活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有鉴于此，文章提出“数字文学素养”概念，意在借此表征数字时代的文学生活能力，明确提升该能力的实践方向。为适应文学生活的数字化转型，民众的文学素养无可避免地要经历全面调整：由“印刷文学素养”转向“数字文学素养”。而在数字文学素养的教育模式上，倡导显性模式与隐性模式相结合，这符合当前教育机构教学实际，也符合当前国民文学生活实际。

关键词：数字文学；数字文学素养；文学生活；数字素养

中图分类号：I0；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266-05

一、文学生活数字化转型及其深层矛盾

自信息技术与主导媒介发生世代更迭以来，文化与文学亦随之发生根本性变化：印刷文化（文学）渐次让位于数字文化（文学），读者由读书逐步转向“读屏”，批评家在“细读”（close reading）之外开始寻求“远读”（distant reading），笛卡尔式内在“自我”观念正在被“赛博空间的奥德赛”取代。在这种新的“社会技术现实”与媒介文化环境下，伴随着数字文学蔚然成势，一种基于数字媒介的新型“文学生活”正在兴起，这或可被命名为“数字化文学生活”或“新媒介文艺生活”①。“文学生活”作为学术概念，由温儒敏首创，用以指称“社会生活中的文学阅读、文学接受、文学消费等活动，也牵涉到文学生产、传播、读者群、阅读风尚，等等，甚至还包括文学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影响、渗透情况”②。当数字媒介愈益重塑有关“何为文学”“怎样文学”及“文学如何”的观念与实践，文学生活亦相应地经历深刻转型。它包含的实感经验、结构关系、参与方式及活动形态等已与传统样式迥别，愈发凸显“数字”特性，包括数字媒介的在场、数字科技的介入及数字观念的显现等。抑或说，它愈发“数字媒介化”了。这一嬗变的过程与表征，我们称之为文学生活的数字化转型。

可以说，当前国民文学生活的数字化转型，已是社会文化变革中一个不可逆的发展趋势，也是一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6BZW020）。

作者简介：孙宁，东北师范大学传媒科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信息媒体技术与教育应用、数字媒体艺术；李忠阳，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数字媒体艺术。

① 孙宁、李忠阳：《“新媒介文艺生活”：新媒介文艺研究的新生面》，《文艺争鸣》2016年第1期。

② 温儒敏：《“文学生活”概念与文学史写作》，《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版）2013年第3期。

个国际性的文学现象与热议课题。目前所见，这一发展趋势促进了文学生活的多元化。数字化文学生活与传统文学生活并存于世，但两者并非截然两分、互不干涉；恰恰相反，它们互依互存、共生共荣，且彼此渗透、相互转化。

虽然传统样式的文学生活仍在延续，但文学生活数字化转型无疑才是这个时代最显著的文化生活景观。据《2017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① 统计，2017 年中国数字阅读用户规模已近 4 亿，且在年龄上较之以往更趋分散，呈现向全年龄段拓展的趋势。数字阅读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52 亿，较上年增长 26.7%，表明数字阅读产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数字阅读领域占比最高的青年人群，对文学类内容需求增幅加大。同时，《白皮书》还显示，在 2017 年数字阅读活动中，创作者人数已达 784 万，增长率为 30.2%。这表明在文学生活数字化转型中，文学生产活动愈发鲜明地体现出格雷姆·特纳所谓的“民众化转向”（the demotic turn）的特征。② 越来越多的普通人能够参与到文学生产活动中。

在社会文学生活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势必出现多方面的新问题与新矛盾，抑或说将引发一系列矛盾转型。从“文学生活”角度来看，其深层矛盾之一，是人民对于美好的数字化文学生活的需要与相应的知识能力的不足之间的矛盾。在广泛的“文学生活”内容中，最核心的环节是普通民众的文学阅读与接受，这是文学与生活互相连接的基本途径，也是文学实现生产目的、产生社会影响的必由路径。③ 据此判断，民众的文学素养即是问题的肯綮所在，它既能直接反映出社会的文学阅读情况，同时也是文学生活中必备的基本能力。同样，进入并建设数字化文学生活也要求人们具备相应的知识能力。尽管我们对新媒介环境下的文学活动已不陌生，且乐观而热忱地参与其中，然而，我们是否能有能力在数字时代正确开展文学生活并切实提高其质量，是否能够有效地回应它提出的诸多新问题，以及是否充分关注到大批“数字移民”对这种数字化进程的不适性，这都是需要思考的问题。我们目前拥有的文学知识与文化经验，恐怕不足以从容应对当今的媒介文化现实与文学变迁，原因如下：

首先，大部分民众目前具备的文学知识能力（文学素养）实际上主要是在印刷文化（文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也是被它在根本上所规定的。在数字化、全球化与后现代相关联的语境下，这种印刷时代范式下的文学素养正面临着严重的不适应与危机。在此情况下，民众能否对数字时代的文学做出充分有效的回应是颇可怀疑的。

其次，大部分民众目前仍属于“数字移民”，在技术、语言及思维各方面正经历向数字世界的迁移，面临融入或曰“归化”困境。由此延伸，他们也不容易参与和适应文学生活的数字化转型，这在中老年群体中体现尤为明显。目前，越来越多的中老年人步入互联网生活，但面对复杂的互联网世界，他们暴露出媒介素养严重不足的问题，在接纳数字设备与融入互联网生活上存在诸多困难。这无疑限制了他们在数字化文学生活中的活动参与程度、活动空间范围及文本选择范围。

二、“数字文学素养”的概念提出与内涵界定

在数字技术重构国民生活的今天，为应对不断冲击着文学生活的“数字海啸”，我们需要引入新概念来表征数字时代的文学生活能力，并揭示提升这一能力的实践方向。以数字媒介为载体的新型文学生活方式，迥别于以印刷与纸张为载体的传统文学生活方式，它要求个体具备新的文学的基本观

① 常红、杨牧：《中国 2017 年数字阅读市场规模达 152 亿元》，人民网·国际频道，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8/0420/c1002-29940022.html。

② Graeme Turner, *Ordinary People and the Media: The Demotic Tur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10, pp. 1-11.

③ 温儒敏：《当前社会“文学生活”调查研究》，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2017 年，第 3 页。

念、表征方式、知识结构和工具技能。所有这些新型能力的背后是新型素养，具体地说，即是“数字文学素养”，这是决定人们能否深度参与数字化文学生活的关键因素。

对于文学活动而言，媒介不是中性的工具与载体，而是一种软性的决定因素。它使文学以某种特定方式存在、生产、传播。可以说，媒介与文学的决定关系是一种“软”决定论（soft determinism）关系。单小曦已经清晰地论证，媒介要素在文学活动中具有本体地位。① 因此，“媒介素养”理应包含在“文学素养”之中。从数字媒介的角度来看，人们平常所谓的“文学素养”实际上只是一种特定历史与媒介下的文学素养，它建立在传统印刷文化（文学）的基础上，在范围与内涵上均未能充分反映当代文学活动的新动向与新要求。准确地说，它应该被称为“印刷文学素养”。本文提出“数字文学素养”概念，借以指称一种适应新的文学规律与社会规律的新型素养。它建立在数字技术与数字文化（文学）的基础上，反映了文学生活数字化转型的现实与要求。在媒介革命与媒介文化转型时期，民众的文学素养势必要经历一次全面调整，由“印刷文学素养”向“数字文学素养”转变。

“数字文学素养”，由“文学素养”与“数字素养”两个概念融合而成。引入“数字素养”（digital literacy），正是为了凸显“数字”之于文学的建构作用，但何谓“数字素养”呢？这一概念由吉尔斯特（Paul Gilster）在1990年代末首开其端，大体是指理解、评价与整合数字信息的能力。阿尔卡尔（Yoram Eshet-Alkalai）最早提出了较为全面的数字素养模型，认为“数字素养”是关于数字时代生存技能的概念框架，它不仅仅包括使用软件或操作数字设备的能力，还包括一系列在数字环境中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能力。② 简言之，数字素养是自觉、自主、有效、批判和创新地使用数字媒介与数字信息的基本能力。明乎此，“数字文学素养”便意指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参与“数字文学”③活动的知识和能力，譬如创作、阅读与评论数字格式的超文本小说的能力；第二，借助数字媒介从事文学活动的能力，譬如在虚拟知识社区围绕某部传统文学作品展开线上交流的能力。显而易见，这两个方面高度关联，但又各有侧重。笔者曾揭示过两者在指向性上的分殊：第一个方面指向“数字文学”方面的素养，强调有关数字文学的创作、传播及批评鉴赏；第二方面指向“数字媒介”方面的素养，强调数字媒介在文学活动中的应用技能。④ 这其中既包括文学素养，也涉及数字素养，但并非两者的机械叠加，而是它们有机融合。“数字文学素养”既是数字素养在文学领域的实践表现，也是文学素养在数字环境中的延伸拓展。较之于一般意义的“文学素养”，“数字文学素养”概念更为具体化、更具针对性，是文学素养在数字时代的具体体现。它既是将“文学素养”概念拓展到数字媒介语境/空间中，也突显了“数字素养”在重塑文学素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哈特利（John Hartley）指出，在西方启蒙运动与工业革命时期，普及的印刷素养（print literacy）被看作现代国家先进地位的重要标准。而随着线上媒介在富裕经济体中的普及，人们关于“素养”（读写能力）的观念开始逐渐向数字素养转变。⑤ 如果说印刷素养与数字素养本质上都是一种媒介素养，那么“数字文学素养”可视为媒介素养变迁在文学活动中的最新反映。

数字化文学生活的建设与发展，固然有赖于数字技术的创新发展、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的加快完善，但也离不开民众较为全面、较高层次的数字文学素养。因此，数字文学素养的提升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必然选择。这种新型素养的获取与发展，需要开展相应的教育活动，即数字文学素养教育。它包

---

① 单小曦：《论五要素文学活动范式的建构——电子传媒时代文学理论范式研究之二》，《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第1期。

② Yoram Eshet-Alkalai，“Digital Literacy：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Survival Skills in the Digital Era，”*Journal of Educational Multimedia & Hypermedia*，Vol. 13，No. 1，2004，pp. 93-106.

③ 芬兰学者莱恩·考斯基马认为，“数字文学”在类型意义上包括以下部分：1. 印刷文学的数字化；2. 原创文学的数字出版；3. 应用由数字格式带来的新技术的文学创作；4. 网络文学。而在本文的论域中，“数字文学”应在狭义上理解，它只包含上述类型中的后两点，即应用由数字格式带来的新技术的文学创作、网络文学。详见考斯基马：《数字文学：从文本到超文本及其超越》，单小曦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61、24-27页。

④ 孙宁、李忠阳：《数字—文学素养：数字时代的“文学生活”能力》，《文艺争鸣》2018年第12期。

⑤ 参见约翰·哈特利：《数字时代的文化》，李士林、黄晓波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7-18页。

括“数字文学”与“数字（文学）媒介”两方面的知识供给，也包括以下两方面的能力培养：（1）培养人们对数字文学的创作能力、交流能力、鉴赏能力以及批判能力；（2）培养人们自觉、自主、有效、批判地运用数字技术与数字设备参与文学活动的能力。一言以蔽之，它明确了如下实践方向：培养创造与评判数字文学的能力以及在文学活动中应用数字工具的能力。总之，为应对文学生活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新矛盾，应重塑民众的文学生活能力，普及数字文学素养。

三、数字文学素养的教育模式

构建丰富多样、创新创造的数字化文学生活，离不开数字文学素养的全面普及与整体提升，其首要途径是广泛、长期地开展相关教育。数字化文学生活自身的特殊性、教育对象的多样化以及数字素养与文学学科的关联性，决定了教育供给渠道应是全面而多样的，既包括针对在校学生的学校教育，也包括面向社会各界的社会教育、家庭教育、自我教育等。倡导各教育供给渠道相互结合，整合不同主体、组织及层级的力量，以构建立体的教育体系、形成广泛的教育布局。在众多的数字文学素养教育渠道中，正规教育体系（学校教育）自然仍占据要津，其中存在两种数字文学素养的教育模式：其一，显性教育模式，即设置专门、独立的数字文学素养教育课程；其二，隐性教育模式，即设置兼容式、融入式教育课程，让数字素养教育融入传统文学课程。事实上，不论是显性模式还是隐性模式，数字文学素养的教育模式都是一种融合模式——数字素养教育与文学教育的有机融合。这种跨域融合模式之必要，既是出于数字文学素养的本质要求，即要求数字（媒介）要素的融入，也是民众参与数字化文学生活的内在需求，即要求数字素养与文学素养两者兼具，彼此协调。

设置专题性（显性）的数字文学素养教育课程，首要是开设数字文学课程，并将它纳入正规教育体系。面对当前数字文学的生产现实，主流文学教育尚未作出及时而充分的反馈。从文学研究来看，中国当代文艺学仍固守纸媒时代的文学研究范式，因此有人主张，“当代文艺学要打破传统边界，首先向新兴的数字文学敞开胸怀，把数字文学正式接纳为自己的研究对象”①。就整体而言，我们的文学教育亦复如此，长期固守以纸媒文学为讲授内容的传统范式。通过学习传统纸媒文学确立起来的文学观念、阅读方法及批评模式，能否有效地帮助学生深度参与数字化文学生活，这是值得怀疑的。即便是当今的诸多纸媒文学作品，其在自身的建构过程中，如观念选择、题材偏好、结构设计、写作策略等，也会或隐或显地反映数字媒介的媒介形式。因此，笔者主张文学教育要打破画地自限的心态，开设专门的数字文学课程，重视数字文学的生产、传播、接受及其文化生态与文化逻辑。尽管主流文学教育仍维持既有辖域，但它近年来在媒介革命与网络文学的冲击之下，已逐渐呈现向数字文学敞开的趋势，越来越多的文学教育者加入到同数字媒介的开放性对话中。这表现为原创网络文学登堂入室，成为一些高等院校的通识选修课与专业选修课。其中，邵燕君在北京大学开设的“网络文学研究与写作”课颇值一提：她不仅从理论角度引领学生对网络文学展开观察研究，更从实践角度组织学生“入场”写作，鼓励学生在中国网络文学主要平台试手网文创作。这种“做中学”的方式可以成为数字文学素养教育的重要教学模式。它加强了“入场”的参与性、介入性以及过程的体验性，这是文学创作与媒介创作双重体验融合的过程，也是文学能力与数字能力协调发展的过程，为数字文学素养教育的实施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设置隐性模式的数字文学素养教育课程，就是将数字素养教育渗透到传统的文学课程之中，通过两者的整合达到提升数字文学素养的目标。文学作为一种语言艺术，数字素养作为一种媒介素养，两者之间存在着密切关联。首先，与文学作品一样，电影、电视节目、漫画以及流行音乐等都是建构与传达意义的“文本”（texts）。从媒介角度看，“媒介是文本的本体性要素”，文学媒介是文学作品存

① 单小曦：《纸媒文学·数字文学·文艺学边界》，《中州学刊》2010 年第 2 期。

在结构的重要组成要素，媒介要素本身即具有审美价值，因此，文学在本质上是一种“文学性媒介文本”①，文学史亦可谓是一部文学媒介史。从后结构主义角度看，文学文本是一种多重文本交叉混合的互文本，而数字超文本正是采用了这样一种编码方式。因此，考斯基马认为超文本系统是一部文学机器，而西方先锋文学可被视为“原型超文本”②。其次，长期以来，欧美国家为了提高公众的媒介素养（数字素养），要求在相关学科教学中融入媒介素养教育的内容。巴里·邓肯认为，媒介素养教育应该建立在各学科教学活动的基础上，致力于培养人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审美能力、解读媒介文本的能力，因此它要渗透到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学科中来，③ 如此才能推进综合素养的发展。依据前述理论认识与实践经验，加之日益数字化的文化（文学）环境与文学教育信息化改革的要求，数字素养教育融入传统文学课程可谓势所必至。

当然，同样作为一种融入式、渗透式课程，巴里·邓肯所倡导的跨课程融入模式（隐性模式）是在文学教育中实施媒介素养教育，核心目标是推进“（数字）媒介素养”的隐性发展；而笔者主张的“融入”，其目的是培养学生的“数字文学素养”。前者依据（数字）媒介素养的概念框架，将其中各层次与要素的内容有机地融入文学课程的教学内容及其教学的理念、模式、技术之中，实现创新性整合。而后者的方向参照与融合依据则来自数字文学素养的概念，反映数字化文学生活的发展进程与内在需求。虽然媒介素养（教育）与文学素养（教育）彼此内含，但两者在目的性上仍各有指向。不过，它们之间也存在着较大的共同部分。比如，依据文学学科的学习任务与课程议题，围绕一部印刷文学作品，引导学生利用数字工具自主探索广泛信息，并能够在信息饱和的互联网世界里打造个人定位，增强控制文学信息获取与使用过程的能力，等等。这一系列学习过程既可视为媒介素养的培训过程，也可看作是数字文学素养的提升过程。因此，两者可以彼此促进：隐性模式的媒介素养教育可以起到提高数字文学素养的作用；反之，隐性模式的数字文学素养教育势必包含媒介素养的培训。

总之，上述两种教育模式各有所长，互为补充，也彼此交叠，提倡应采取显与隐、专与兼结合发展的方式。这既符合当前教育机构教学实际，也符合当前国民文学生活发展实际，因为普通民众的文学生活常常是传统延续与数字新变杂糅的状态。

结　语

当前“数字中国”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国民生活与数字化的关系日趋紧密。信息技术变革不仅促使现代意义（印刷文化体制）的“文学”式微，更推动了国民文学生活的整体转型。为因应这一“媒介的后果”以及文学生活数字化转型中的新型矛盾，提升数字文学素养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必然选择，数字文学素养教育势在必行。倡导整合多元力量，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类型与层次的需求，以多样化的组织形式开展相应的教育培训。而对于文学研究者与教育者而言，一方面应与数字媒介、数字文学保持开放性对话，譬如对网络文学怀持开放心态；另一方面，应对“数字文学素养”予以更全面的理论描述与社会调查，这有助于科学认识当前国民文学生活数字化转型的规律，有利于深入认识新时代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以及数字媒介下文艺生产力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根源。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单小曦：《“文学性媒介文本”的基本特征》，《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② 考斯基马：《数字文学：从文本到超文本及其超越》，单小曦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1-23页。

③ 张艳秋：《理解媒介素养：起源、范式与路径》，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7页。

国家安全视阈下虚拟空间治理的路径选择

刘达禹

（吉林警察学院 侦查系，吉林 长春 130017）

摘要：当今时代，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在虚拟与现实的双重空间中急速更新，国家安全治理正向着网络化和虚拟化延伸。虚拟空间的快速发展为国家安全治理在主流意识形态、国家政治权威、政治制度运行、国家主权等方面提出新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新机遇。只有确立秩序与活力相统一的虚拟空间治理理念，树立合作与包容相协调的安全观，夯实基础，在互信共赢中掌握治理主动权，才能防范和应对挑战与危机，才能牢牢把握机遇。

关键词：虚拟空间；国家安全；治理路径；新媒体时代；治理理念；新安全观

中图分类号：G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271-05

随着网络化、信息化的飞速发展，当今人们不仅生活在以客观物质为基础的现实物理空间，也生活在以信息为基础的网络虚拟空间。网络虚拟空间是以现实空间的物理条件为基础，以互联网为中心虚拟出来的可供人们进行各种交互活动的人化的虚拟场域。当前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融合得越来越紧密，人们在虚拟空间的交互活动与现实空间的交互活动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的程度越来越强，在此意义上，虚拟空间兴起与国家安全治理界限的扩展、虚拟空间兴起给国家安全带来的挑战与机遇以及国家安全视角下虚拟空间的治理路径成为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虚拟空间的兴起与国家安全治理界限的扩展

1. 虚拟与现实的逐渐融合：虚拟空间现实化的发展过程

对于互联网相关问题的思考，早期的学者基于对网络的“技术性”把握，认为在一定的物理条件下，可以创造出一个不同于现实生活空间的虚拟空间。早在2000年左右，我国研究网络社会与虚拟空间的学者就倾向于认定虚拟空间不同于传统的现实社会空间。何明升认为：“网络社会是以互联网为基础的，通过虚拟现实技术模拟现实情境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交互活动的空间。”① 也有学者认为：“网络社会是一种数字化的社会结构、关系和资源整合环境，而数字化决定了它的社会功能和由此构建的关系网络具有虚拟的特征。”② 童星等学者提出：“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不同，网络社会是现实社会的延伸，但网络社会中人与人的互动交流脱离了现实社会的真实身份和情感。”③ 虚拟空间的出现使人们对人类交互生活的空间有了全新的认识，无论学者们对虚拟空间做出怎样的判断，但大

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1JZD030）；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6B307）；吉林省教育厅“十三五”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JJKH20170763SK）。

作者简介：刘达禹，吉林警察学院侦查系副教授，研究方向：政治学、国家安全学。

① 何明升、白淑英：《网络互动——从技术幻境到生活世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22-29页。

② 戚攻：《网络社会的本质：一种数字化社会关系结构》，《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③ 童星、罗军：《网络社会及其对经典社会学理论的挑战》，《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体上已经形成了一种共识：虚拟空间不是虚幻的，虚拟空间具有一定的现实性，虽然这种现实性与我们日常所说的现实不尽相同。

经过近20年飞速发展，虚拟空间已经深刻改变了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人们在虚拟空间的社会互动不再是少数人的行为，也不再是与现实空间无关联的活动。现实空间与虚拟空间的边界日益模糊，虚拟空间“既改变了人们以往接受、处理和发送信息的方式，也改变了信息本身的产生和存在方式，既拓展了人们交往的空间，也重新调整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乃至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①。我们也可以推论，主流的资本和政治力量正在进行的是推动虚拟空间发展以满足自身的经济或政治的内在需求。从早期的前互联网空间，到现今的虚拟空间，从传统的将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对立的思维到现今的普遍承认虚拟空间已经成为人类活动重要场域，传统的对网络虚拟空间的研究在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融合的过程中逐渐转变为对社会现实的研究。

2. 治理界限的扩展——虚拟空间兴起背景下国家安全治理的必然选择

网络技术与人们生活的深度融合是21世纪社会发展的显著特征。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已经开始习惯并依赖于在网络虚拟空间中寻找或传播各种信息以满足自身的需求。“当今人们生活的社会空间，事实上是由现代科技所创造的兼具物质主义和虚拟意识流动特征的双重技术空间，亦即，人们不仅生活在依赖物质基础而生存的物理空间，还生活在依赖信息传播而活跃的网络虚拟空间”,② 我们生活在“虚拟化的现实变得越来越完美，真实和表象，已经发生过的和有可能发生的之间的界线将会消失无踪”,③ 互联网技术正在深度改变人类的生活世界，无论行为习惯还是思想观念都在悄然发生改变。在虚拟空间中，一切都由数字和符号代替，人们的政治生活也处于虚拟化的过程中，政治权力、政治关系、政治行为等都在虚拟空间发生着作用和改变。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两者双向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强化并互为补充。

基于虚拟空间的重要性以及虚拟空间政治生活的特点，国家安全治理理应具有一定的虚拟性。国家安全治理的主要场域——网络虚拟空间，由各种符号组成，这必然决定了网络空间中所有的参与主体都是符号化的虚拟主体，都是现实空间的具象在虚拟空间的映射。由于主要场域及参与主体的虚拟性，治理手段也应具有一定的虚拟性。当前，多数国家治理虚拟空间的手段与方式仍然突出其物理性的特点，即通过现实空间的人或物的管理来完成。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虚拟空间治理的主要方式要注重物理性与虚拟性的结合，在物理条件的支撑下，将虚拟技术作为治理虚拟空间的主要手段。正视并顺应信息时代发展的趋势，将国家安全治理的界限延伸到网络虚拟空间已经成为我们的必然选择。

二、虚拟空间的发展与国家安全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虚拟空间的迅猛发展使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这给国家安全带来新挑战的同时，也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挑战与机遇并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政治权威的侵蚀与聚合

权威与权力作为政治学的核心概念，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权力是依靠强力迫使他人屈服，而权威是凭借能力使他人自愿服从，我们也可以说，权威是一种心理结果，是权力作用的对象对权力行使效果的一种认同和支持的状态，权威和权力形成的前提虽然不同，但结果都是他人的服从。首先，虚拟空间的发展，深刻改变了信息的生成方式与传播方式，一方面普通群众的地位、作用不断提高，力

① 曾国屏、李正风：《赛博空间的哲学探索》，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页。
② 杨峪均：《论网络空间国家主权存在的正当性、影响因素与治理策略》，《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3期。
③ 金太军、李娟：《虚拟与现实的互动：网络政治文化的社会作用机理》，《社会科学研究》2014年第3期。

量不断壮大，阶层化特征逐渐淡化；另一方面传统的政治沟通的封闭性特征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自由、平等、快捷的现代化沟通方式。各执己见、喧哗无序的虚拟空间已成为国家政治权威备受挑战的主要场域。虚拟空间内，各种力量都试图增加自身的政治影响力，其中以意见领袖最为突出，他们通过个人风格影响、引导舆论，人民群众在接受这些信息时难辨真伪，理性的判断容易被情绪性冲动所取代，这不仅会威胁到虚拟空间和现实空间的秩序，也会对国家政治权威产生冲击。其次，民意表达可能会在虚拟空间出现拥挤、踩踏的现象，进而造成群众诉求与政治体系所能满足诉求能力之间的紧张与矛盾，当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必然会产生对现行政治体系的认同危机。任何技术都具有两面性，虚拟空间的发展为国家政治权威的塑造带来了挑战，也会成为塑造国家政治权威的重要机遇。虚拟空间的发展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联系、沟通提供新方式，双方可以脱离时间与空间条件的限制，进行全方位交流，政府可以及时了解民情、民意，群众可以及时了解国家意图，这不仅减少了不必要的矛盾，也能增强政府公信力。虚拟空间为中国民主发展提供新场所，公民在虚拟空间参与政治活动，一定程度上如同直接参与了社会政治实践，能够真切了解和感受到公民权利，进而获取政治知识，提升政治能力，这些都有利于政治权威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政治凝聚力。

2. 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削弱与弘扬

随着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的融合以及相互影响越来越紧密，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安全已经成为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重要现实问题之一。马克思说：“如果从观念上来考察，那么一定的意识形式的解体足以使整个时代覆灭。”① 任何一个政权，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都必然会用代表本阶级的思想体系来教育影响人民，意识形态的教育引导功能对于社会整合能起关键作用。

虚拟空间的快速发展对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安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削弱与弘扬两个方面。

削弱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意识形态教育功能弱化。虚拟空间内，通过各种虚拟手段很容易获得快乐的感受，这样难免会使人们的社会责任感和贡献意识淡化，并不同程度地影响到人们在现实空间的生活，虚拟空间的感官刺激与享乐文化成为一些人的精神鸦片，对此，主流意识形态的教育功能几乎无法发挥作用。其次，催化意识形态的多元对立。由于虚拟空间的及时性、无边界性等特点，越来越多的人习惯于在虚拟空间追求自己认同的思想理论，各种思想甚至一些落后的封建迷信思想也能在虚拟空间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国内外形形色色的社会思潮和宗教理念在这些纷争和博弈中各显神通，绝大多数将其主要传播阵地转移到了互联网平台之上，视特定的网民群体为目标受众，因此，互联网这一虚拟空间俨然变成了另外一个意识形态的角斗场，甚至有嬗变成为最主要的隐蔽战场的可能性。”② 各个国家的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在虚拟空间呈现得淋漓尽致，但任何一个国家特别是处于现代化过程中的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都必然会有维护国家统一与安全的责任，虚拟空间内主流意识形态要求的统一性与意识形态多元对立的现实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明显。

弘扬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形式多样化。虚拟空间的发展改变了传统传播模式，将图片、声音、视频甚至触感融为一体，极大地增强意识形态的感染力和吸引力，我国政府部门已开设贴吧、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已呈现出全方位、多视角、立体化的趋势。其次，主流意识形态辐射范围不断扩展。虚拟空间消除了人与人之间的物理距离，使人们与国家的最新变化保持一致，过去地区之间各自为政、相对保守的状态被打破，国家主流意识形态不再受区域、距离的限制，可以迅速辐射到虚拟空间的每一个角落，充分发挥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感召力。最后，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力逐渐强化。实践证明，占领理论宣传的高地，加强传播者与受众的互动才能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效力。在现实空间，由于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政府对群众反馈较慢并且单向度反馈较多，互动较少，导致意识形态的生产远远落后于现实的发展。在虚拟空间内，意识形态工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70 页。

② 高宏强：《总体安全观下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大众化的虚拟化传播》，《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7 年第 1 期。

者可以及时获得受众的真实反馈，及时调整意识形态信息的内容，制止谣言和误解的蔓延，维护意识形态正面力量，从而强化意识形态的影响力。

3. 国家主权的解构与重构

虚拟空间是继陆地、海洋、天空、太空之后的第五空间。虚拟空间的快速发展以及其对现实空间的深远影响，颠覆了人们对土地、疆域的传统理解，对已有的主权观念与理论形成挑战。从历史的维度看，国家主权最初仅仅指向陆地，随着航海、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及其相对领域的开发利用，国家主权行使空间也得到相应扩展。由此可见，随着人类活动疆域的不断拓展，国家职能辐射范围的不断延伸，国家主权的适用范围也相应地不断扩大。虚拟空间也应遵照这一规律，成为国家主权适用的新场域。从世界范围看，虚拟空间治理处于一种无序失衡的状态，“在全球虚拟空间治理过程中，由于技术发展和基础建设水平之间的差异，不同国家之间存在着数据资源和拥有能力的差异，与此相应，形成了不同的网络空间治理战略”①。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以网络自由主义理论为基础，坚持认为虚拟空间是国际公域，排斥国家的介入和干预。网络自由主义理论已经成为美国政府的官方意识形态，一方面从全球霸权的角度鼓吹网络自由，将虚拟空间定义为全球公域；另一方面，利用本国网络技术的优势推行网络霸权，将全球网络虚拟空间运行至于本国的监视之下。为了保证人民群众在虚拟空间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了维护国家基本职能在虚拟空间的顺利落实，为了促进虚拟空间为现实空间提供正面力量，国家主权的辐射范围应当也必须覆盖虚拟空间。国家主权是维护国家利益的基石，当前国家利益的各个层面全方位映射在虚拟空间，并在虚拟空间内得到极大的延伸和扩展。可以说，没有虚拟空间主权，就不可能有虚拟空间的繁荣发展，面对历久弥新的主权观念和日新月异的虚拟空间，只有建立自由、法治的虚拟空间主权观念并践行之，才能最终构成可持续和平、秩序的全球虚拟空间。

总之，虚拟空间内无论是国家政治权威的侵蚀或聚合、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削弱或弘扬、国家主权的解构或重构都是以虚拟空间治理效果为基础的，只有提升虚拟空间治理效果才能使虚拟空间在维护国家安全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优化虚拟空间治理：在现实与虚拟的平衡中寻求稳定

在信息化、网络化、全球化的背景下，我们必须意识到以技术为支撑的虚拟空间的高速发展已是不可阻挡的大趋势，虚拟空间的高速发展可以兴国也可以误国，我们只有将虚拟空间的治理工作做好，让网络服务好国家和社会，才能防范和应对虚拟空间给国家安全带来的挑战和危机，才能牢牢把握住虚拟空间给国家安全带来的机遇。

1. 秩序与活力的统一：虚拟空间治理的理念基础

虚拟空间不同于现实空间，无法将现实空间的秩序和行为模式完整复制过来，虚拟空间的特点使其充分解放了人们的想象力，因此虚拟空间比现实空间更具活力，更富生命力，但其毕竟是人们用科技创造出来的用于交互活动的新空间，是人们现实生活的虚拟与延伸，所以虚拟空间是一个现实与虚拟相结合的复杂的庞大系统，它比现实空间更需要秩序来规范、约束，从而避免杂乱冲突的无序。虚拟空间活力是一种高级、多元的社会活力，可以说活力代表了自由，秩序意味着合作，活力是人本性的需求，是人类创造力无限发展的基础；秩序是人类一切有效活动的前提，是社会和文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无论是现实空间还是虚拟空间，重活力轻秩序，社会就会混乱无序；重秩序轻活力，社会就会僵化无力。因此，我们必须将秩序与活力的统一平衡作为虚拟空间治理的理念基础，才能使虚拟空间成为稳而不僵，活而不乱的推动现实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积极场域。

---

① 李传军、李怀阳：《网络空间全球治理问题刍议》，《电子政务》2017年第8期。

2. 合作与包容的统一：树立正确的虚拟空间安全观

虚拟空间安全观是我们对虚拟空间安全的主观认识，主要应该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强调共同安全，将共同安全作为虚拟空间安全治理的最终目标。虚拟空间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深了国家间相互依存的程度，以牺牲其他国家利益而维护自身利益的模式无法使自身利益长久化。虚拟空间的无边界特征使得虚拟空间是一个天然的整体，所以虚拟空间的安全需要各个行为体的共同努力，只有在广泛合作的基础上，虚拟空间治理才能更有效。二是尊重主权前提下强调合作安全。国际政治博弈的场所已由现实空间逐渐向网络虚拟空间转移，网络虚拟空间作为人类生产、生活的新型场域不能没有国家主权。网络主权是一个国家在虚拟空间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国家主权在虚拟空间的延伸，是各国在虚拟空间合作共赢，享有平等的参与权、发展权的必要前提。从目的和效果来看，尊重网络主权与反对网络霸权是一致的，网络霸权是现实空间中的霸权在虚拟空间的延伸。国与国之间只有立足于开放的环境，顺应世界发展的趋势，相互尊重网络主权，不断深化彼此的合作与交流，将相互的博弈控制在良性与理性之内，虚拟空间的安全水平以及我们维护其安全的能力才会不断提高。

3. 强调共同利益，在互信共赢中掌握虚拟空间治理主动权

“网络的全球互联互通，使得网络的运用具有全球性，也导致有些人可利用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其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活动也具有了全球性的特征。这迫切需要各国政府在打击网络犯罪活动中加强沟通、协调和合作，共同采取措施保障国家安全。”① 由于虚拟空间的无界性，单一国家很难完成在虚拟空间的治理目标，只有在主权国家的主导下整合各方利益，尊重、满足不同国家在虚拟空间的利益诉求进而形成治理合力，才能实现各个国家在虚拟空间安全治理领域的共赢，才能真正意义上维护虚拟空间的稳定与促进各国在虚拟空间内的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是网络虚拟空间治理过程中重要的一环，各个主权国家只有让渡部分虚拟空间管理权限，赋予国际组织必要的权力，才能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才能使虚拟空间的各种问题得到真正的解决。由于各国家的网络技术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所面临的网络安全威胁与虚拟空间内的利益诉求也不相同，所以各国共同合作、平等协商，才能达到共赢的目的。

4. 夯实基础，运用多种手段增强虚拟空间治理

运用综合手段加强虚拟空间治理，才能真正解决虚拟空间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首先，就法律手段而言，要完善相关立法。虚拟空间发展一日千里，只有法律对虚拟空间发展做出积极回应，才能引导、规范其健康发展；要加强执法，有人在虚拟空间违反法律要认真对待，使违法者受到相应的处罚；要增进守法，加大宣传力度，使虚拟空间活动主体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其次，就技术手段而言，要加大投资鼓励科技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网络现代化和信息安全建设，争取研发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技术的软件和硬件，真正做到用技术手段优化虚拟空间治理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最后，就社会手段而言，要构建虚拟空间内的伦理体系，提升人们在虚拟空间内的自律水平。由于虚拟空间内主体的匿名性特征，加之现有信息技术的局限性，虚拟空间内的个体在脱离现实空间道德规范的束缚后会做出许多不道德的行为，只有注重行业自律，切实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加强公众监督，深化虚拟空间道德教育，才能制定符合中国特色的虚拟空间伦理体系，进而促进虚拟空间的有序运行。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熊光清：《中国网络社会治理与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科学家》2015 年第 12 期。

我国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问题研究

齐　明　刘雯丽

（吉林大学 法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存款是商业银行的重要资金来源，商业银行破产应当妥善处理存款人权益问题。然而由于我国商业银行破产程序中对不同存款人区别对待、破产清偿顺序模糊、法律适用冲突、存款保险程序启动困难等问题，阻碍了存款人权益的优先实现。以破产法视角完善商业银行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应当从破产法体系和商业银行法律制度出发，统一商业银行存款人保护范围，构建商业银行破产法律规则，强化存款保险理赔机制，“府院联动”维护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

关键词：破产法；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权益保护；破产清偿顺序；存款保险条例

中图分类号：D922.291.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8-0276-05

我国尚未进入商业银行有序破产阶段，① 但这并不意味着商业银行不会破产，而商业银行进入破产程序必然涉及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问题。我国已有部分商业银行出现信用危机，商业银行存在进入破产程序的可能。截至2018年11月末已有47家商业银行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 对个别商业银行风险如果不能妥善处理将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因此需要构建和完善商业银行退出规则。如果商业银行进入破产程序将极大地损害存款人权益，而现行制度对存款人权益保护力度不足，将影响存款人权益优先实现。

一、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问题概述

研究商业银行破产中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问题，需明确商业银行作为破产主体的特殊地位、存款行为性质及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的正当性，理解我国商业银行破产规则构建和优先保护存款人权益的目的。

1. 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的理论前提

（1）商业银行作为破产主体具有特殊性

我国商业银行是兼顾营利性与公共性特征的企业法人，但其提供的基本服务客观上具有准公共产

作者简介：齐明，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民商法学、破产法；刘雯丽，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民商法学。

① 张涛：《培育市场不能闭门造车 应允许金融机构有序破产》，东方网·陆家嘴论坛。http://www.lujiazuiforum.org/node2/n1061/n1072/u1ai19376.html。“2016年陆家嘴论坛”中时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的张涛做主旨演讲时表示，“要建设市场退出配套机制。对于出现经营风险、经营失败的金融机构，要建立有序的处置和退出框架，允许金融机构有序破产”。然而除1998年海南发展银行倒闭外，我国无其他商业银行破产，危机商业银行有序破产阶段尚未来临。

② 陈卓、崔铭钊：《47家银行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法律数据实验室·把手案例，https://www.mp.weixin.qq.com/s/YFn63m-MP8gWG59xhSxTDA，2018-12-18。

品性质。① 商业银行破产适用的破产法律规则具有特殊性。商业银行破产不能完全适用《企业破产法》。普通的公司破产制度无法有效应对银行破产问题。② 而且商业银行进入破产程序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更大。商业银行破产参与主体更多，而非银行类企业法人破产不涉及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的问题。

（2）我国商业银行存款的债权属性确认

理论界对于存款属于债权还是物权的问题存在争议，但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及银行业务操作中已明确其债权属性。③ 将存款认定为债权更为恰当。第一，将存款视为债权更符合商业银行利益。在破产程序中若将存款视为物权则存款人可以行使取回权，而事实上危机银行极有可能无力偿付全部存款，这将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第二，视存款为债权是现行制度下保障存款人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的较好安排。如果视存款为物权则根本无法化解银行破产时存款人的权利保护困境。④

2. 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的正当性

明确商业银行破产清偿顺序是研究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的前提。我国商业银行存款人是在商业银行开立账户、拥有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的个人和单位。现行法律制度区分存款人类型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对个人存款的优先保护实质上是以国家信用为担保来维护社会的稳定。第二，区分存款人类型便于银行对账户分类监督管理。

存款人权益的优先保护具有正当性。首先，存款人受信息不对称影响，对风险的承受能力较低，需要优先保护。其次，优先保护存款人权益能够维护社会稳定与国家金融安全。最后，我国在立法层面已经显现出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的趋势，《存款保险条例》和《商业银行法》对存款人优先受偿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当然，存款人权益并不能凌驾于所有债权之上。存款人的优先受偿是相对于一般债权人而言。需要明确的是，第一，劳动债权（包括职工债权及社保债权）应优先于存款债权获得清偿。⑤ 结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目标考虑，劳动债权应当作为债权清偿的第一顺位。由于国家金融安全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的考量，存款人权益置于劳动债权后清偿。第二，存款行为的性质不应当因存款人主体、存款期限和提取方式的不同或者存款货币种类的不同，而有任何的差异。

3. 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的法律困境

在商业银行破产以及存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适用上，主要依据《商业银行法》《企业破产法》《存款保险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存款保险条例》规定了商业银行的强制保险内容，目前存款保险基金尚未启动。⑥

商业银行破产程序以及存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有待完善。对于不同类型存款人区别清偿违反了债权平等性原则。商业银行破产缺乏直接适用的规范，阻碍了存款人权益的优先实现。《存款保险条例》出台加强了对存款人权益的保护，但部分规定较为粗浅，实践中可能引起混乱。

---

① 汪鑫：《论基本银行服务排斥及其治理》，《法学评论》2009 年第 4 期。

② 苏洁澈：《英美银行破产法评述——以银行特殊破产制度为中心》，《环球法律评论》2013 年第 2 期。

③ 根据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银行在业务操作中将存款视为负债业务，认定其债权性质。

④ 陈承堂：《存款所有权归属的债法重述》，《法学》2016 年第 6 期 。

⑤ 钟健生：《破产程序中的优先权：冲突解决与体系构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 年第 5 期 。

⑥ 我国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2018 年存款保险基金收入情况》，2018 年存款保险基金专户共归集保费 329. 9 亿元，利息收入 1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专户余额为 821. 2 亿元，尚未发生支出和使用。

二、商业银行破产对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不利的法律分析

我国商业银行破产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但由于存款主体的区别对待、破产规则留白太多、法律适用冲突、存款保险规则不完善等原因，而不利于优先保护存款人权益。

1. 对存款主体区别对待违反债权公平清偿原则

我国商业银行破产中对单位存款人的保护力度弱于个人，违反破产债权公平清偿原则。第一，对存款行为的认定与存款人类型无关。区分存款人类型的意义在于方便商业银行履行职责，而不是分别清偿。第二，目前我国对单位和个人存款人的优先保护规定混乱，现行制度对于是否区分单位和个人存款人的标准不统一。第三，单位存款逐渐成为商业银行最稳定的资金来源。近年来我国居民储蓄比例一降再降，① 公司存款才是支撑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最稳定来源。在此现实下商业银行在破产程序中放弃单位存款人的优先清偿顺序不符合商业银行利益。

2.《企业破产法》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能直接适用于商业银行破产案件

我国商业银行破产程序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尚无直接适用的规则。加之商业银行自身的特殊性，导致我国商业银行破产在实践中无所依从，阻碍了存款人权益实现。② 在破产清偿顺位问题上，《企业破产法》不以金融机构作为主要适用主体，对商业银行破产情形和由此引发的存款债权优先保护问题也没有作深入考量。商业银行破产后参与破产分配的主体无法与《企业破产法》中规定的破产清偿顺序完全对应，存款人的清偿顺位并没有规定在《企业破产法》第113条中，对存款人权益的优先保护难以实现。

3. 法律适用冲突阻碍存款人权益实现

商业银行破产法律适用冲突，导致司法实践中存款人权益难以真正实现。首先，《商业银行法》对于商业银行破产的制度设计仍然以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试行）》）为基础，没有考虑后续的《企业破产法》以及存款保险制度确立后存款人权益的优先保护问题。其次，商业银行未进入破产程序时存款人可随时提取存款，但宣告破产后存款人的取款行为是否会被认定为偏颇性清偿，现有规范没有详细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

4. 存款保险基金启动困难导致存款人权益很难实现

《存款保险条例》第19条规定了偿付存款人的情形，③ 但是实践中存款保险基金的启动情形存在瑕疵，阻碍了存款人权益的实现。首先，第19条第1款第1项“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但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并无接管商业银行的权力。《商业银行法》将接管权力赋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存款保险基金管理组织对商业银行接管缺乏正当的法律依据。其次，第19条第1款第2项内容“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实施清算”表述模糊。《商业银行法》规定破产清算由法院组织银行业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实施清算”的“实施”应解释为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主导清算程序，还是只要参与清算即可？《存款保险条例》未再展开。最后，第19条第1款第3项内容“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

① 张艳芬：《银行吸储“硝烟再起”：大额存单利率争相上浮》，新浪财经·中国经营报，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8-04-28/doc-ifztkpip5294551.shtml。2018年上半年，多家银行争相打出“利率全面上浮”“抢购倒计时”等标语，城商行、农商行调整幅度更大，多家农商行的利率上浮最高达55%，上演吸储大战。

② 伏军：《危机银行处置：原理、制度与方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128页。

③《存款保险条例》第1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一）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存款。”

的破产申请”，商业银行破产制度的对接模糊。《商业银行法》中商业银行破产采取了破产宣告模式。我国商业银行破产的破产申请应当如何进行并无直接适用的规范。

三、域外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法律制度借鉴

当前商业银行破产体系对存款人保护不够完善，通过借鉴域外经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权益保护法律规范。

1. 域外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权益保护的制度

关于商业银行破产，美国曾颁布《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成立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在存款人权益保护问题上，第一，明确处置危机银行权力归属。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接管危机银行，司法和行政权力都不能对其进行监督或下达指令。银行业监管当局负责商业银行破产的启动，① 第二，在处理银行资产问题时，遵循及时纠正、成本最小化、“五一机制”模式。② 第三，在法律适用问题上，商业银行被明确排除在《美国破产法典》的调整范围之外，③

英国银行业的发展脉络区别于美国。关于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权益保护的制度主要体现在银行业法律中。第一，英国由财政部主导规则制定，明确金融服务赔偿计划管理人课征“应急资金”的权力，以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支持。④ 第二，由英格兰银行和财政部进行危机银行破产前的干预，尽量解决已经或可能遭遇的危机。⑤ 第三，英国《2009 年银行法》完善了原有制度，将存款保险制度与破产清算有机整合，同时提高存款保险最高额度，简化对存款人偿付程序，加快赔偿进程。

德国模式的特殊之处在于存款保险制度采用了非官方自愿与官方强制并行模式，存款保险体系的保障主要来自于行业自律。第一，颁布《金融市场稳定法》和《金融市场稳定补充法》应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破产问题。第二，德国的存款保险制度更加偏重行业自我监督，行政权力辅助制度的运行。大银行一旦破产，“所需的金融资源将超过存款保险的承受能力”⑥。第三，德国以行业自我约束实现存款人权益保护，利用银行之间的互相监督和利益平衡机制抵消存款人的风险。

2. 域外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权益保护制度的借鉴

在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权益问题上，各国均以构建存款保险制度为主要保障方式，但由于国情以及立法背景差异，在制度借鉴问题上须结合我国实际，审慎对待。首先，各国以存款保险基金启动优先偿付存款，注重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的效率和效果。其次，各国已经意识到商业银行破产与企业破产的差异，在法律适用和体系构建上更偏重专门立法的形式，建立适合商业银行破产操作的机制更有利于存款人的权益保护。再次，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在存款人权益补偿、跨境存款人权益保护等方面可借鉴域外经验，引入有价值的制度。最后，关于存款保险制度的运行模式，虽然《存款保险条例》仍将破产主导权力赋予行政机关，但行业内部建立监督约束机制也十分必要。

---

① 张继红：《美国银行破产若干法律问题探究及启示》，《国际金融研究》2006 年第 3 期。

② 安起雷：《美国存款保险制度“探秘”》，《中国经济报告》2015 年第 5 期。

③ 大卫·G. 爱泼斯坦、史蒂夫·H. 尼克勒斯、詹姆斯·J. 怀特：《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19 页。

④ 杨松、宋怡林：《英国 2009 年银行法的发展与评价》，《武大国际法评论》2011 年第 2 期。

⑤ 解正山：《金融稳定与存款人保护：英国银行破产法改革及其借鉴意义》，《金融论坛》2011 年第 11 期。

⑥ 鲁莹：《存款保险制度下道德风险的成因及防范机制研究》，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 年，第 88 页

四、完善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的建议

1. 统一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权益保护范围

由于法律规定陈旧、法律适用冲突问题，建议修改《商业银行法》，使单位存款人和个人存款人具有相同优先清偿顺位。我国2015年修订《商业银行法》，未修改关于银行业监管机构处置危机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延续2003年《商业银行法》的处理方式，忽视了2006年《企业破产法》中大量的新增内容，未考虑法律衔接问题，《存款保险条例》实施受限于法律位阶而使存款人优先保护的初衷难以实现。因此，建议对《商业银行法》作出修改，兼顾2006年《企业破产法》的新增制度，另外明确存款人的优先清偿地位，不区分存款人的类型。

2. 构建商业银行破产法律规则

商业银行破产规则的构建和完善是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的前提，我国商业银行破产尚无明确适用的规则。银监会（现为银保监会）2017年公布的立法计划中包括了《商业银行破产风险处置条例》。① 规则构建中应当细化破产清偿顺序，以《企业破产法》中的清偿顺序为基础，优先考虑存款人保护地位。因此建议破产清偿顺序为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社保债权、存款债权（包括单位和个人存款人）、税收债权、普通债权，存款保险机构在最高赔付限额内向存款人偿付后，在偿付限额内取得与该存款人相同清偿顺序。

3. 强化《存款保险条例》理赔机制

《存款保险条例》是对存款人权益最直接的保护，在内容上需要进一步完善基金理赔机制，明确基金启动标准。第一，明确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职责。针对第19条第1款第1、2项，应赋予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接管危机银行的权力和参与破产清算的地位，将存款保险基金的启动机制落到实处。第二，完善《存款保险条例》对商业银行破产相关法律的衔接。针对第19条第1款第3项，应明确人民法院受理商业银行破产申请情形。破产程序一经启动对存款人的刺激是巨大的，② 完善存款保险制度，能够尽量降低社会风险。

4. 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破产中的“府院联动”机制作用

法律对于主导商业银行破产的权力机关规定模糊，建议发挥“府院联动”作用，明确权力分工。建议银保监会以破产管理人身份进入商业银行破产程序，由中国人民银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配合启动存款保险基金，人民法院保持司法中立。首先，银保监会作为商业银行监管机构，对危机银行的情况更为熟悉，能够保障破产程序平稳推进。其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判断存款保险基金启动，能够站在相对独立的视角辅助银保监会作出更加冷静谨慎的判断。最后，无论是商业银行还是非银行类企业法人进入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机关都应保持中立，保障破产司法程序进行。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2017D188DE4B4FBABA4EE1F3A3519899.html。

② 周泽新：《存款保险制度在银行重整中的适用及其制度价值》，《金融评论》2011年第5期。

ABSTARACTS

An Overview of the Past and the Future of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Zhang Zhaojun (48)

The past century witnessed great progresses in China's cultural history in terms of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ly its tasks broadened from the pursuit of national independence, enlightenment and civilization to the achievement of national prosperity and cultural rejuvenation; Secondly its research domains extended from the research of elite culture and ideology to social culture, mass culture, media culture and material culture; Thirdly its research documents expanded from the intra-domain literature to the extraterritorial literature, underground materials and big data; and lastly its theoretical methods developed from the historical view of civilization to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n to the western cultural history. Looking forward to the future, China's cultural history on the one hand should adapt to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to ensure the advanced nature and openness of its theory, and on the other hand to hold the main position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to find resources from ancient history for further research. What is more, China's cultural history study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exchanges and interactions with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so as to jointly solve the relevant major academic frontier issues.

The Ethical Problems of Ancient Greece in Hegel's Interpretation of Antigone: The Law of Family and the Law of Polis

Niu Wenjun (69)

The young Hegel yearns for the ethical life of ancient Greek polis. Howev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his thinking he recognizes its internal limitedness, which is later embodied in his interpretation of Antigone. Antigone, as the main character, becomes an important topic in Hegel's philosophy, and is often used to exemplify his ethical thoughts of tragedy. Hegel defines Antigone's life as an ethical tragedy, an ethical conflict between two laws, the Law of Family and the Law of Polis. As a woman Antigone represents the family law and ethic, but her action offends the law and ethic of the polis represented by Creon. Thus two questions arise: Which law is lawful? Whose ethical action is justified? Hegel resorts to the immanent development of ethical life for the answers. He expounds the logical necessity of the transition from ancient to modern ethical life, by which he provides philosophical basis to overcome the gender metaphysics from the ancient Greece and justifies gender equality.

A Study of the Heterogeneous Effect of Housing Wealth on Entrepreneurship

Hu Mingzhi Chen Jie (120)

It has been long suggested that most nascent entrepreneurs are deterred by credit constraints in the start-up phras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soaring housing in urban China, the influence of housing assets on household's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deserves further examination.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is, however, very scarc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entrepreneurship and housing wealth across ownership through different pathways. Our empirical work based on the large individual-level micro data from 2010 and 2012 China's Family Panel Survey suggests that, while homeowners have lower odds of entrepreneurship entry than renter, housing value appreciation helps to attenuate this negative homeownership effect. In addition, housing value appreciation can increase the likelihood of entering into entrepreneurship for homeowners who own their housing outright, but it does not work for partial owners. Housing with full property right has both wealth effect and collateral effect, while housing with partial property right only has wealth effect. We also find that the increase in housing wealth has the greatest impact on the groups with higher financial constraints (low-income families) and higher entrepreneurial probability (middle-aged people). We provide some preliminary rationalization of these findings and discuss their policy implications.

"Good-for-nothings" and the Logic Thinking of Romanticism

Liu Chunfang (200)

A "good-for-nothing" is a romantic character created by German Romantic writer Eichendorf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conceptualized setting of the characters, the simple and unitary story structure together with the symbolic significance makes it a guiding work of the romantic logic thinking.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image of "good-for-nothings" and their roam-abou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larify these romantic characters' emo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ir ultimate realization of nothingness, and then summarize the paradox of self-emancipation and self-deletion in its logic thinking, thus achieving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essence of Romantic literature.

冯天瑜 著作系列

《中国文化生成史》（上、下册）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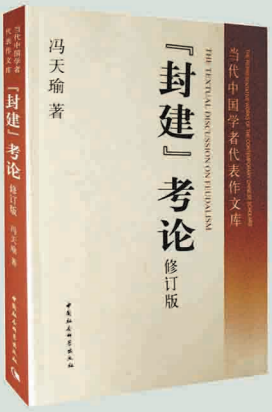

《“封建”考论》（修订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

《中华文化史》（珍藏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中华元典精神》（修订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明清文化史札记》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袭常与新变：明清文化五百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年

《辛亥首义史》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1 年

《张之洞评传》（上、下）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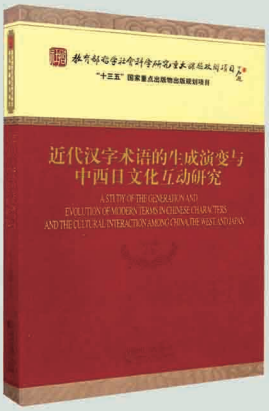

《近代汉字术语的生成演变与中西日文化互动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年

长　海 绘画作品

长海，蒙古族，内蒙古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美术家协会水彩画艺术委员会委员，内蒙古美术家协会理事、水彩画艺术委员会副主任，人社部西部少数民族特殊人才培养项目学者。近年来在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入选及获奖二十余次。

母与子　109×77cm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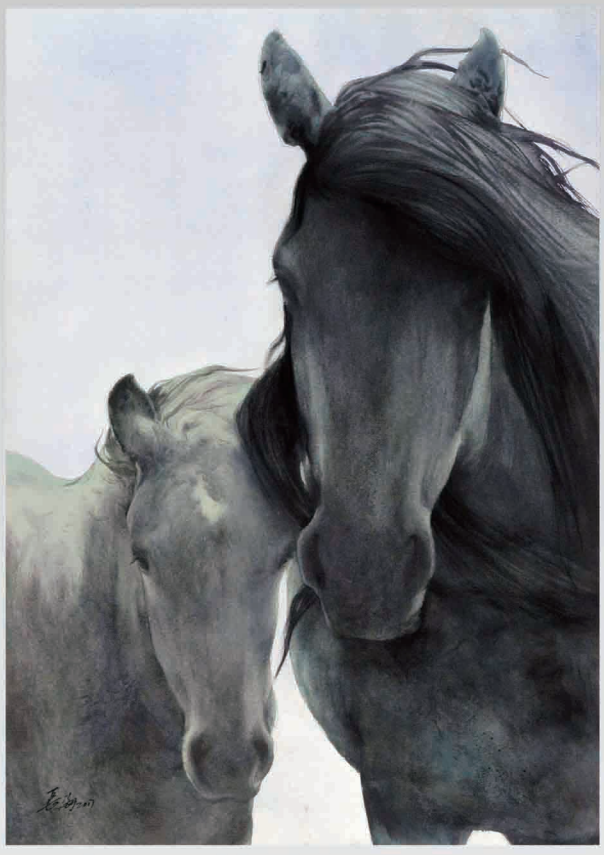

父与子之二　107×76cm　2017 年

马新宇 书法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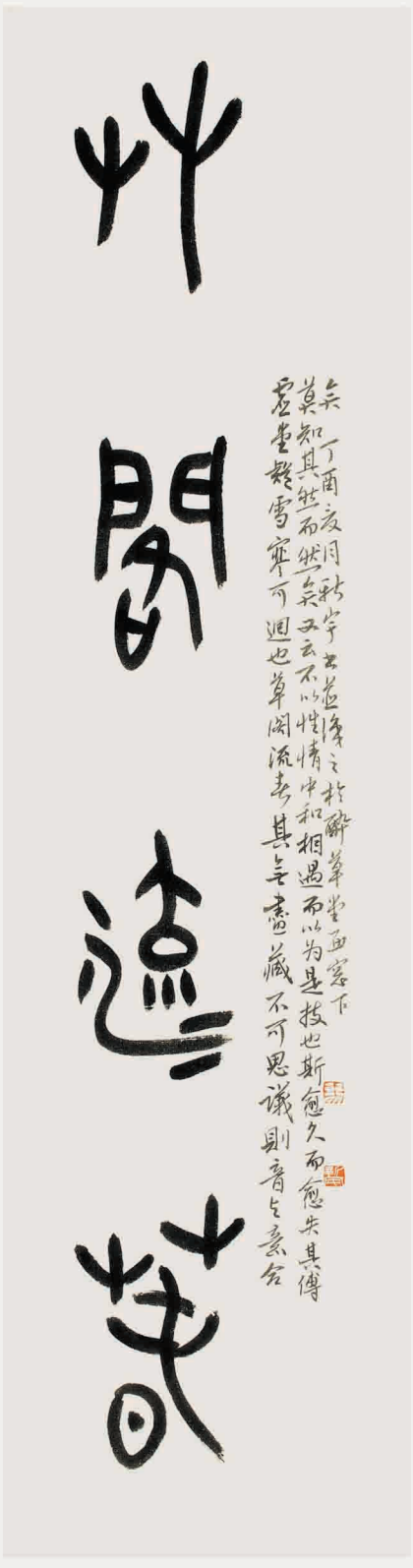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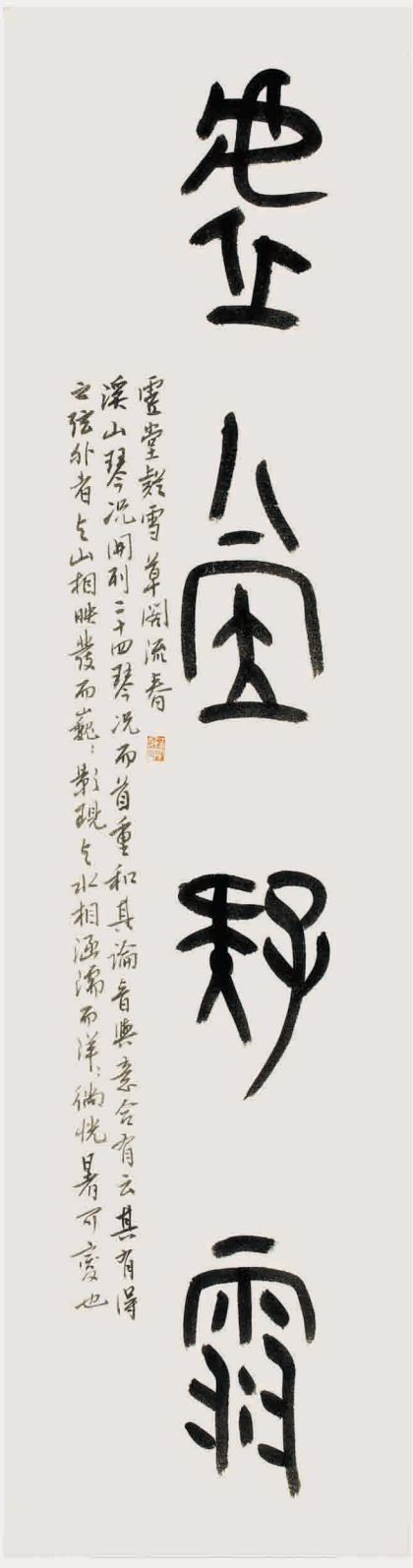

马新宇，历史学博士，鲁迅美术学院教授，书法理论与艺术实践方向硕士生导师，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辽宁省文联首批“特聘评论家”，辽宁省文艺理论家协会理事，刘海粟美术馆特聘研究员。秉持以学术关照艺术、以艺术引领学术、以教学带动研究的兼通理念，致力于书法研究创作与专业教学工作。创作重风神，兼通各种书体，尤擅大篆、大草及榜书，书法作品被外交部和多家学术艺术机构收藏。曾获全国第六届书学讨论会三等奖，著有《图说中国书法》《清代碑学研究与批评》等。

[乌克兰] 斯洛博佳纽克·格里戈里·亚历山大　小河边的松林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首届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期刊奖提名奖
第二届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第三届国家期刊奖提名奖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提名奖
2017 年全国百强社科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全国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吉林省十佳期刊奖
吉林名刊

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　网站二维码

ISSN 0257-0246
08
9 770257 024005
邮发代号：12-28